

李宗仁等著

廣西建設研究會叢書之一

廣西之建設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建設書店發行

李宗仁等著

廣西建設研究會叢書之一

廣西之建設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建設書店發行



3 1763 0480 0

MG
F127.6
662/3

序

馬君武

廣西經軍政當局十餘年之不斷努力，復得全省人民之通力合作，乃得有今日之成績；中外人士來參觀者，輒交口稱譽，以為進步之速，至可驚異。民國二十六年抗日軍興之後，復成立建設研究會，內分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分，集各省專家之在桂林者，每星期分別開會一次，就重要問題詳加討論。自本年三月起，發行月刊，其內容多屬本省建設實績，足資國內各界之參考者。今當建設研究會成立二週年之期，特發行本刊，以為紀念。廣西屢年以來，標明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四大建設，集全力以赴之。平情言之：以現在廣西政治習慣之良好，全省鄉村組織之嚴密，兵役制度之普遍，盜匪之絕跡，軍事政治二種建設實成績最優。至於經濟文化二種建設，則因人力財力之缺乏，不免有墮乎其後之感。惟廣西已走入進步路程，抗日以後，全國優秀人才及金融機關多集於此，誠能善用之以發展廣西之經濟文化事業，不難一日千里，於最短期內，將廣西完全近代化，以成為中華民國最有力量之一省，是則在省中賢豪之更加努力矣。

本叢書編輯例言

一、本會爲促進民族文化，適應抗戰及建設之需要起見，決定出版各種學術專著，名爲廣西建設研究會叢書。

二、本叢書著作範圍，約如下列：甲、闡明孫中山先生遺教理論方面或計劃方面之專著，乙、各種哲學科學之專著，具有發揚孫中山先生遺教之價值者，丙、闡明廣西省建設事業理論方面或計劃方面之專著，丁、各種學術著譯對於抗戰問題或廣西建設問題之研究，切合參考者，戊、文藝作品，具有發揚民族精神，或普及建設認識之社會價值者。

三、本叢書稿件，除由本會研究員著作外，爲提倡學術，鼓勵著作起見，對於會外人士之投稿，亦一律歡迎。

四、凡編入本叢書之著作，皆係按其性質經由本會研究專家審查合格者，惟爲尊重學術研究之自由，本會對各著作之內容，並不刪改，故文字責任，仍由著者自負。

廣西建設研究會識

編者弁言

今年三月，本會發刊建設研究月刊一種，內容多屬介紹廣西建設實況之著述，足資一般從政者及研究者之參考；出版以來，國內讀者，與日俱增，每期銷數已罄，而各方索購者尚源源不絕；且上項著述，散載月刊各期，讀者於搜集上亦感不便。為適應上述社會需要起見，本會乃決定：於各期建設研究月刊之文字中，擇其負責介紹廣西建設實況者，分別彙輯，外加本會會長副會長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三先生關於建設廣西之重要言論及本會概覽，編成此書，俾社會人士對於廣西建設之理論與實際，得窺其全豹。

本書共分五輯：第一輯為廣西建設的目標及政策之總論，凡十二篇；第二輯為廣西之政治建設實況，凡十四篇；第三輯為廣西之經濟建設實況，凡五篇；第四輯為廣西之文化建設實況，凡八篇；第五輯為廣西建設研究會概覽，凡十二篇。內容取材，除第一輯選自李白黃三先生之講演集外，餘祇限於建設研究月刊上已經發表之原著，而月刊出版，迄今僅及七期，關於論述廣西建設之文章，擬陸續發表，而未遑收入本書者，為數尙夥，故綜觀本書內容，除政治建設部份缺點尙少外，其他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兩部份之敘述，殊未能盡其全貌，尙待再版時大量補充，始臻完備。

本書各篇，均係本會同人之著述，謂為本會同人之集體創作可也。會十月十日適為本會成立二週年紀念日，特匆促出版，貢獻社會，聊誌盛緣云爾。

廣西建設研究會叢書編者識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廣西之建設

(廣西建設研究會叢書第二種)

廣西建設研究會成立二週年紀念刊

序

馬君武 (一)

第一輯 總論

廣西建設綱領

(一)

廣西施政計劃綱要

(六)

新廣西的成長

李宗仁 (一二)

廣西建設的總目標

李宗仁 (二九)

抗戰建國中廣西應負之責任

李宗仁 (三三)

三民主義在廣西的總檢討

白崇禧 (三八)

三自政策

白崇禧 (四七)

三寓政策

白崇禧 (六六)

目錄

廣西建設之理論與實施.....	黃旭初 (七九)
廣西奉行三民主義的經過.....	黃旭初 (九五)
二十八年度廣西建設的主要工作.....	黃旭初 (一〇〇)
廣西建設成就之由來.....	黃旭初 (一〇七)

第二輯 政治建設

草擬廣西省建設計劃之意見.....	黃旭初 (一一四)
廣西訓政經過及地方自治開始.....	雷 殷 (一二六)
從政治學立場談廣西建設.....	邱昌濯 (一三七)
三種精神與一個政策.....	邱昌濯 (一四三)
廣西人事政策的根據.....	蘇希洵 (一五一)
廣西司法問題屢舉.....	朱朝森 (一五七)
抗戰中的廣西民衆動員.....	黃同仇 (一六四)
廣西的地方自治.....	陳此生 (一八三)
廣西的民間.....	莫遠義 (一九六)

廣西的保健事業.....	虞僑僧(二二二)
廣西省推行會計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張心激(二六四)
廣西省推行審計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關仲和(二八五)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現狀及特徵.....	周煥(二九七)
廣西鄉村三位一體制之檢討.....	亢真化(三二一)

第二輯 經濟建設

近年來之廣西財政.....	黃鍾岳(三四三)
近年來之廣西經濟建設.....	陳雄(三六三)
廣西金融發展之檢討.....	黃薊(三七二)
廣西對外貿易概況.....	王遜志(三九七)
廣西農業建設現況.....	陳雄(四一〇)

第四輯 文化建設

廣西文化建設的展望.....	黃旭初(四四三)
----------------	----------

七年來的廣西教育·····	邱昌渭(四五三)
廣西的戰時成人教育·····	邱昌渭(四六八)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的任務·····	黃旭初(四七四)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的自我介紹·····	楊東尊(四七九)
廣西學生軍的訓練與工作·····	劉士銜(四九六)
廣西特種教育的動向·····	劉介(五一一)
今日的廣西師範教育·····	唐現之(五三三)

附 錄

歷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五六五)
廣西省自治法規輯要	(六四四)

第五輯 廣西建設研究會概覽

本會成立之經過	(六六七)
廣西建設研究會成立之旨趣·····	李宗仁(六六九)

希望於廣西建設研究會者.....	白崇禧(六七二)
廣西建設研究會的任務.....	黃旭初(六七七)
廣西建設研究會與建設研究月刊.....	李任仁(六八〇)
廣西建設研究會一年來概述.....	陳劭先(六八二)
最近的廣西建設研究會.....	陳劭先(六九四)
政治部研究報告.....	彭 襄(七一三)
經濟部研究報告.....	陳 暉(七八一)
文化部研究報告.....	張仲友(八〇六)
本會組織大綱及重要法規.....	(八三五)
本會職員研究員一覽表.....	(八四三)

第一輯 總論

廣西建設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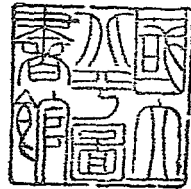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十日廣西黨政軍第廿五次聯席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基本認識

(一) 總理所創立之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惟一適當原則；廣西黨政軍同志及全體民衆之無上使命，即本此原則，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

(二) 中國現階段革命運動性質，應爲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國民革命，而當前革命之中心任務，爲爭取民族解放，一切普通民權或發展民生，均必須以民族獨立鬥爭之貫徹爲其先決條件。本省現階段建設方針應爲此一革命中心任務所決定。

(三) 爲促進本省建設及完成中國革命計，當奉行 總理遺教，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對於社會生產直接間接有貢獻之民衆，須加以組織訓練，以充實其參與政治之能力。並須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爲人民而設』的遺



致，一切建設計劃，皆以大多數生產民衆之利益爲基準。

(四) 根據上述意義，本省現階段建設工作，具有如下性質：

甲、自衛自治自給之「三自政策」，應爲本省建設之總原則，「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革命目標，卽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達到之。

乙、爲貫徹當前中國革命之中心任務計，應以最大努力，從事軍事建設，充實民族自衛能力。

丙、爲適應現階段中國革命之性質以達到民權主義計，本省政治建設，一方面應努力使一切行政設施，皆基

於生產民衆之意志，具足民主化之精神；一方面厲行保障民權，扶植人民自治能力，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

丁、經濟建設之指導原則爲民生主義，卽由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與力求生產社會化之途徑，以達到

民生主義之理想。循此途徑，根據本省之特殊環境，現階段經濟建設之特徵，在於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侵略，

救濟農村，發展生產，改良勞苦民衆之生活，防止私人操縱獨占之弊害，向自給之目標前進。

戊、文化建設，應根據現階段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而定其方針。

基於以上之認識，釐定本省建設綱領如下：

政治建設

第一條 整飭行政組織，制定本省需要法規，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 第二條 健全政治基層組織，推進建設事業。
- 第三條 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 第四條 發揚公正廉潔之政治風尚，肅清貪官污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
- 第五條 推進衛生行政，發展人民保健事業。
- 第六條 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效能。
- 第七條 實施公務人員訓練，以增進其能力。
- 第八條 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

經濟建設

- 第九條 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鬥爭。
- 第十條 革新舊式農業，振興與農業相適應之工業，使農工業互相促進，以達到工業化爲目的。
- 第十一條 開拓土產市場，提倡國貨，節制奢侈品之輸入。
- 第十二條 運用金融政策，扶植中小工商企業。
- 第十三條 適應民生需要，公營重要工商企業。
- 第十四條 在不違反公衆利益之原則下，獎勵私人投資，開發各種實業。

第十五條 積極開發本省礦產，並發展交通事業。

第十六條 改善稅捐制度，嚴禁苛捐雜稅及一切有礙生產之徵收。

第十七條 用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營業稅及遺產稅。

第十八條 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農村經濟。

第十九條 推行合作事業，並設立農民銀行，興辦平民借貸所及農村倉庫，嚴禁一切高利貸。

第二十條 整理各縣倉儲，調劑民食。

文化建設

第廿一條 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

第廿二條 獎勵科學技術之研究發明。

第廿三條 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

第廿四條 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第廿五條 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

軍事建設

第十六條 厲行富兵於團，寓將於學政策。

第十七條 由富教於募政策，達到國民義務兵役。

廣西施政計劃綱要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省府第四〇三次省務會議決議——

吾國當前之最大任務，厥為抗戰與建國。廣西為中央領導下省區之一，就抗戰關係言，其地位已由後方漸轉變為前方；就建國進行言，其程度已由扶植人民自治而進入人民開始自治。故廣西在目前之工作，不論其為抗戰與建國，皆比任何時期為重要。而抗戰之要求，在能持久以造成有利於我之條件，建國之要求，在樹立規模以循序實現二民主義之國家。本省政府根據上述要求，更審查地方之需要，權衡事務之緩急，斟酌人力財力之可能，認為今後行政之措施，當特別注重者有下列三端：一曰，多方促進地方自治，深植憲政基礎；二曰，盡力擴大生產，達成戰時自給；三曰，加緊民團各種訓練，充分發揮自衛效能。更詳言之：其在政治方面，則完成地方自治條件，提高行政效率，改進財務行政，并確定戰時財政計劃，提高民衆抗戰能力；其在經濟方面，則確定經濟政策，嚴密經濟組織，振興各種產業；其在文化方面，則健全基礎學校，普及成人教育，改進中等教育。本此方針，從事一切計劃，更由各部門主管機關，妥擬具體辦法，切實施行。茲擬其計劃綱要，分列如左：

政 治

甲、完成地方自治條件

一、改組村街民大會，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爲使各級組織工作順利發展起見，并應成立自治人員研究會及自治指導團之類，以協助之。

二、健全基層組織，應整理其區域，并調整其機構；務使鄉鎮成爲縣以下組織單位，而村街成爲鄉鎮組織之細胞。同時對於各村街，應即指導其組織合作社，以實現保教養合一制度。

修正基層組織法規，其內容應規定政治、經濟、文化、自衛各部門組織上之關係，使之打成一片。

三、訓練各級幹部，設立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一面繼承民團幹部學校之任務，一面改進辦法以造就優秀之鄉村工作人員。同時對現任鄉村幹部，予以進修機會。

四、繼續整理戶政，改進編查戶口辦法，力求精確，以利推行庶政。

五、確立自縣以下財政制度；過去自治之不能推行，縣以下無獨立財政之收入，實爲重要原因之一，應遵照中央頒布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省縣稅收，使縣稅得以獨立；更應指定若干稅捐爲鄉鎮村街經費，並注意其調劑分配作用，使各級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在縣稅未獨立以前，縣之稅收，留爲地方事業費者，須按年增加其比例。

乙、提高行政效率

六、改善人事管理，任用經驗豐富之專家，充實人事委員會，使能切實負擔任務，如職位分類、考試、訓練、考績、升遷、任免等工作，皆能秩然有序，切實進行。

七、改善行政機構，各部門及各級公務人員之職權，應明白規定，務使從事某一職位工作者，得充分發揮其能力；同時縱的方面使之不能上下推諉，橫的方面使之保持密切聯繫。

八、整理行政法規。本省自二十年以來所有頒布之法規，應全部加以檢討，去其重複，補其缺陷，調正其矛盾，使之明簡賅括，切合實用。

丙、改進財務行政并確定戰時財政計劃

九、財務行政與會計、審計、現金出納保管等職權，須明白分清規定，并使其密切聯繫，分工合作。在省爲財政廳，會計處，審計委員會，及省公庫；在縣爲縣政府第二科，會計室，縣臨時參議會及縣公庫。至鄉鎮以下，亦應逐步推行。

十、戰時財政收入，自與平時不同，非另爲計劃，則無以應付緊急之需要。然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開源方面，自以增加生產，整理稅捐，及增收過分利得稅爲主；節流方面，則樽節不必要之經費，移用於主要之事業，俾其充分發展，并嚴格執行預算，務使涓滴歸公。

丁、提高民衆抗戰能力

十一、堅強民衆抗敵意志，應特別注重於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抗戰常識；如國民抗敵公約宣誓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均應切實執行。

十二、充實民衆武裝，指導游擊戰術，優待出征軍人之家屬，以鼓勵民氣；同時救濟難民與失業民衆，并予以組訓。

十三、健全衛生組織，使民衆能防毒防疫，及負擔救護工作，俾得增強其生活力量。

經濟

戊、確定經濟政策

十四、除最重要之企業必須由政府經營外，其餘政府應站在督導保護地位，以發助人民經營。

十五、充分利用金融機構，以發展各種經濟事業。

十六、充分發展農業，同時振興適應農業之工業及改良手工業。

己、嚴密經濟組織

十七、充實省銀行資金，遍設機關於各縣城及大市鎮，以完成省內各地之金融網，同時擴大銀行營業。

十八、本省農民銀行，應負責推廣省內各地合作事業及活動農村金融。

十九、調整水陸交通，使得密切聯繫，改善運輸組織及管理；同時利用固有交通工具如帆船、人力、獸力、等車，以加

強運輸之效能。

二十、健全貿易處組織，關於大宗出入口貨物，由其運銷；同時選擇若干消費品，實行公賣。

庚、振興各種產業

廿一、農業方面：應注重農田灌溉工程，由省縣鄉村分別進行；農產品應分區提倡，使集中於若干縣，以便指導改

良及加工製造。本年度尤須特別注重稻麥及其他雜糧與棉麻等之大量生產。

廿二、工業方面：水電廠及水泥廠，應於本年度內分別籌備成立，鐵廠、紙廠及紗廠，應就現有基礎改良擴充之。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工藝，亦應分別舉辦或改進。

廿三、鑛業方面：應分別整理與調查，并獎勵人民開採；同時指導鑛商改用水力或蒸汽機關採，以免生產停滯。

文 化

辛、健全基礎學校

廿四、過去之基礎學校，只有量之發展，缺乏質之改進，今後應以充實為主。現任之教師，應分別調訓，并改善其待遇；同時由政府繼續撥款補助其設備，并多方設法輔導其不及。

壬、普及成人教育

廿五、規定本年為成人教育年，組織機關，負責推行，籌撥專款，擬定方案，實施強迫，并限於本年內完成。

癸、改進中等教育

廿六、遵照教育部計劃，應將全省劃分為若干中學區，并確定省立縣立中學。

廿七、為增強青年體力，各中學應特別注重健康教育。

廿八、提高科學研究，充實學校科學設備，并設立科學實驗館，以從事於儀器製造及科學教育之指導。

廿九、中學教育，應注重實用，使升學與職業，各適其宜。

三十、爲使青年訓育易於收效起見，中等以上學校，應切實施行導師制。

新廣西的成長

李宗仁

目次

- 我的奮鬥小史——從建軍到統一廣西
從推勤北伐到底定江西
北伐中六大戰役

(一) 我的奮鬥小史

我的家庭狀況，在曾祖祖父兩代，是很富裕的。因先輩性情疏財仗義，廣交遊，又遭洪楊革命，家資損失頗鉅。及至家父，筆耕度日，人口既衆，用度日繁，遂有捉襟見肘之勢。我的家鄉，文風素盛，在科舉時代，有「廣西考桂林，桂林考兩江」的成語。但鄉前輩發蹟，多是半耕半讀的。以家產中落兄弟衆多的我，當不能例外。故當我未入陸軍學校以前，是個半耕半讀的農家子弟，一切耕種的工作，我都做過，如砍柴割草，甚至清除牛欄，我也做過。是時桂林陸軍小學校招生，我因感覺我的天性好動，並能冒險，且無財力進自費的學校，於是我便去投考陸軍小學校，幸蒙錄取了，從此便開始我的軍人生活。凡學校放暑假回家，我仍然是一樣的幫助家裏的人，去做田間工作。在陸軍小學校畢業三年期滿，正預備大考，適值辛亥反正，武昌起義，桂林巡防營乘機暴動，四出搶擄，我們的學校遂被沖散，我跑

同鄉裏避難。有一部分同學，在桂林組織學生軍到湖北去，其餘一部分逃散的同鄉，後由政府招集，改為陸軍速成學校，二年畢業。我被派到將校講習所見習，設所地址，就是現在的軍校。見習三個月升為隊附。我在見習期間，每月只得十四塊錢，但每個月還寄幾塊錢回家。我在將校講習所服務一年多，共計到南寧城去只有三次，每逢星期，我多是到現在實彈射擊的靶場一帶散步，或在靶場後那幾株大樹底下看書。在學生時期，除研究學術外，我最喜歡各種器械體操，故我的身體特別康健。而我的皮鞋也特別壞得快，有些同學的皮鞋，穿壞了一點就不要了，我就請他送給我，把他交給皮匠補好，作運動之用。在校中在軍隊中遇着同學同事有危急時，我都是喜歡盡力的幫助，所以一般同學同事對我感情非常的好，不惟有學問有能力的同學同事對我很好，即是懶惰的驕傲的同學同事對我也很好。至於先生長官方面也沒有一個不喜歡我，認我是一個誠實努力有希望的青年軍人。

將校講習所停辦後，我本就想就近在南寧找事幹，但我既不會鑽營，且不願在這裏閒住老等，於是我仍轉回家去，拿起鋤頭鐵刀依舊過我的農村耕種的生活。大約又在家裏住有半年的光景，有位朋友約我到桂林充當幾個學校的體操教員，每星期教三十點鐘。

到了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民五雲南廣西獨立，出兵東下，討伐龍濟光。有好幾處朋友到軍隊裏服務，打電到我家裏，要我馬上出來。我便乘船由撫河到梧州。本來是想由梧州再搭船到南寧應一位朋友的邀約去當連長的，因在梧州遇着另一起的朋友，硬把我截留住，一定要我同他們在一塊做事，推却不下，就在梧州，保薦我當連長，後來上峯的公文下來，只准排長。於是我便率由撫河上游來的徒手兵到肇慶，到了肇慶還不上一星期，便把剛買回

的村田鎗發了下來，頭一天剛發鎗，第二天就要出發去進攻石井兵工廠。那時我們那位連長的胆量很小，到高塘那一天，前方戰事激烈，我們卽是夜趕到石馬增援，到達前線，連長便說肚子痛請假，卽由我代理連長。可是那些士兵都是新兵，並夾一部招安的土匪，祇得沿途教以裝子彈瞄準散開等動作，各士兵都很服從我，所以到了作戰時，各人的勇氣還能有相當的發揮。頭一戰我們把石馬前面的敵人擊退，我的面部就受傷了。後來我回轉後方來醫了四十多天。那位連長因爲管束不了那些士兵，於是便自動辭職，改委我接充連長。

不久袁世凱病故，龍濟光退瓊州，戰事結束，我們的軍隊調赴高雷清鄉。民七年護法之役，兩廣出兵援湘，我亦參加安仁戰役，受傷腿部，旋升營長，民八年仍回轉廣東。到了民國九年，陳炯明由樟州回粵，廣東的原來局面崩潰了。於是我們便退到廣西來，那時這枝軍隊，是由林隱青先生統率的，到鬱林後，林隱青先生離開軍隊，交黃業與統率。民十年，兩廣失和開戰，結果是廣西的軍隊失敗了。這時乘機進到廣西來的軍隊非常之多，除粵軍外，還有贛軍、滇軍、黔軍、湘軍等。廣西的軍隊除少數受劉震寰收編外，其餘大多數則散在各地。我那時當營長，駐紮鬱林，戰事起時，曾奉命令去打高州，後來因爲梧州方面守不住，廣西的門戶已被攻破，祇得由高州退回鬱林，旋升統領。我們這一枝軍隊，廣東人多，故黃業與便開到欽廉受改編，但我所帶的一部，因爲多是廣西人，大家都不願意走到廣東受編，當時廣西的狀況又不大明瞭，迫得跑進六萬大山裏邊去暫時躲起。過了一個多月後，才知道廣西的一般老百姓都走光了，廣西已變成了亂麻般的局面，後來有位在廣東軍隊裏面服務的朋友，寫信給我，他說我們是廣西人，應該出來爲廣西服務，所以我才受改編爲粵桂邊防軍第三路司令。可是陳炯明，原來是不懷好意的，他想把我調

到南寧來繳械，後因爲武鳴龍州方面的散兵還未屈服，而陳炯明也都知道我們這枝由鬱林去打高州的軍隊很能打仗，所以在我們由六萬大山開抵橫縣對河的時候，陳炯明駐在耒縣，便不准我們過河。要我們離開橫縣二十里宿營，並令我們仍回轉北流來駐紮。那時的鬱林，已由前充高州鎮守使的胡漢卿駐守，想由他在鬱林監視我的部隊，但是胡漢卿是我們手下的敗將，在我們打高州時是曾經把他俘虜過的，後因梧州已失，才把他釋放，所以我們是滿不在乎的。那時我們的步槍共有二千零八十枝，有山砲四門，馬克心重機關槍四挺，而陳炯明天天都想要把我們的山砲同機關槍繳去，藉口說是陸軍步兵編制，不應有山砲及重機關槍，但是我用推延方法應付他，結果他仍是無可奈何，後來冬天到了，兵士們都沒有冬衣，我素來愛惜名譽，不肯向地方籌款，所以只得賣了八十枝步槍，來替士兵縫製冬衣。有兵有槍，還不能籌款，而反把槍枝賣出去，換錢來製冬衣，這樣的作法，也恐怕只有我李某一人了。不久陳炯明背叛，總理，盡把粵軍開回廣州，各省軍隊亦退出廣西，我就駐防鬱林五屬。這時候廣西各處的散軍自稱自治軍，紛紛的起來了，各不相統屬，有稱統領的，有自稱司令的，也有收編民團或收編土匪而自稱司令的，弄得全省騷然，四境紊亂。那時刻日福在百色自稱爲自治軍第一路總司令，於是同事也便公推我做第二路總司令。

我那時雖然看到各地紛亂的情形，民衆處水深火熱的痛苦，但是自顧力量薄弱，不敢挺身出來平亂，只得極力的維持鬱林五屬的地方治安，一面極力訓練軍隊，在鬱林開辦一個幹部教練所，一個學兵隊，附近的散兵來歸附我的也一天一天的加多，質量均日就改進，現任內政部長黃季寬先生，那時他在百色，被自治軍壓迫退到欽

廉也來歸。本來季寬帶的那部軍隊，原是隸屬馬曉軍的，馬曉軍也是粵桂邊防軍之一，因有通敵嫌疑，在百色便被劉日福繳械，只剩下幾百枝槍，由黃季寬先生率領，到了南寧，隨同劉震寰退到欽廉的。白副總司令那時也在這部隊裏面，由百色退却的時候，因夜間巡查士兵有無賭博的行爲，因此跌壞了脚，不能隨隊伍去欽廉，故坐船下廣東就醫。白副總司令在軍隊退却，兵慌馬亂的時候，尙能嚴查士兵賭博，他平日治軍之嚴，可想而知了。後來季寬聞劉震寰想吞併其所部，故繞道到鬱林來與我合作，槍枝雖然有六百枝，但除了三百枝的六八槍外，其餘的都是些壞槍，如土打槍、鎖頭槍等等，自此我們便有了二千槍左右了。

當着這個時候，沈鴻英在粵與滇軍失和，戰敗退回廣西，這時我與黃季寬先生商量，由其率領所部，並另撥數百精銳，先到梧州，堵截沈部歸路，佔領梧州。而陸榮廷亦於此時，受北京政府策動，復回到廣西，主持軍政，但各軍多不聽其命令。同時平南、桂平、貴縣一帶，有好幾部份軍隊，均不相統屬，軍紀極壞。我又商諸季寬出兵勦平，由貴縣一直進到梧州，都是我們的勢力範圍了。季寬因駐在梧州，爲對外起見，改稱討賊軍，我們在鬱林、貴縣、桂平一帶的軍隊名目，則一仍其舊，以便對內。於是廣西由客軍的騷擾，土匪式的軍隊的騷擾，逐漸平息，而成爲三個勢力：就是由鬱林、五屬、貴縣至梧州爲我們的勢力範圍；撫河、昭平以上，至桂林屬一帶爲沈鴻英的部隊所盤據；由橫縣、武宣以上，柳州、南寧左右兩江一帶，爲陸榮廷的佔有區域。嗣後陸榮廷出巡桂林，意欲與駐湖南的馬濟取得聯絡，由北方運械回桂，恢復其原有勢力，不意在桂林與沈部衝突，被沈軍所困，血戰三閱月，相持不下。我們因感覺陸榮廷沿桂十年，毫無成績，已失民衆信仰，遂通電調和，請陸下野，並出師南寧，兵不血刃，傳檄而定。左右兩江、南寧守將林俊廷不

敢抵抗率所部退走欽廉往依邵本殷

未幾，唐繼堯乘

總理北上病故，自稱副元帥，假北伐的美名，出師兩粵，而在粵的劉楊兩部亦與之聯絡勾結，

先是唐繼堯派代表來南寧，對我們說：唐聯帥現率領滇黔兩省大兵，假道廣西，到廣東會師北伐，委我和季寬爲軍長，如果我接受他的委任，他允許先以烟土四百萬兩爲酬。試想我們那時雖已有五千槍枝左右，但北部桂林平樂柳州尚有沈鴻英萬餘之衆，西部左右兩江有陸榮廷所部散軍，收編尙未妥當，如果與唐繼堯合作，則不獨可免四面包圍消滅的危險，即許失敗，亦可做海外寓公，在平常自私自利的軍人，恐怕早已走上了這一着了！我則不然，我感覺我的責任之重大，我要站在民衆的立場去抵抗一切的封建惡勢力，我更分析唐繼堯歷史的過程，他在四川時曾被川省軍民驅逐出境，在雲南亦沒有過建設，這種人還有什麼能力統一西南去北伐呢？不過是自私自利，想盤據西南，滿足個人的慾望罷了！因此我便下決心，我們的力量雖少，也不可助長這種惡勢力的發展，所以當時便回覆他的代表，說是廣西連年屢遭兵燹，地方元氣未復，如唐氏分途由滇黔出師北伐，則我們非常贊成，但不可再經過廣西等語。他的代表便打電報回雲南去報告，後來唐繼堯回電給他的代表說：「大帥大計已定，師行在途，不便中止，」這種強硬的話，我們聞得他的回電之後，知道他一定要入廣西了，同時又探得沈鴻英已與他勾結夾擊我們，於是便趕緊把南甯的軍隊，集中桂平。適沈鴻英的部隊亦已動員向我們進攻，於是就在武宣打了一個遭遇戰，沈部一敗塗地，我們一直追到桂林，沈鴻英萬餘之衆，除受我方改編繳械外，只帶千餘人往湖南的通道竄去，我們把沈部解決了，馬上便回師來對付滇軍。那時滇軍是分兩路來的，一路由百色沿右江長驅直入，進佔南甯，一

路由貴州入三江融縣，長驅而下，圍攻柳州。每路的兵力，大約在二萬五千左右，范石生那時亦率有數千之衆，由廣東上來，因想回雲南，此時是絕好的機會，便與我們合作，抵禦由南甯來的一路敵人。我們的部隊，由桂林開回，將到桂平遷江的時候，敵軍已進佔了賓陽。我們除通知范石生，請其担任左翼，包抄敵入外，並乘戰勝之餘威，即將當面滇軍的主力擊破於高田，時范石生的隊伍因行動太慢，尙未趕到，我們已追到崑崙關，又打了一個勝仗，一直把敵人趕到南甯，而范石生這時才到，我們於是得回師將敵人擊破。解了柳州之圍，并跟蹤追擊，又在柳城的沙舖，打了一個勝仗。敵人損失甚大，我們奪得敵人的軍用品無算，直追到懷遠時，又與敵人一次重創。敵人經數次的挫折，損失甚大，殘餘無多，迫得退貴州回雲南。這時正是民國十四年的夏天，於是才得把廣西統一。

(二) 從推動北伐到底定江西

民十三年，總理改組國民黨後，本黨前途，放一異彩。然其時之廣州，尙爲騎兵裨將所盤踞，截留稅款，違抗命令，幾無惡不作。而東江陳炯明，南路鄧本殷輩之反動勢力，復互相勾結，壓迫本黨。在此環境惡劣，險象叢生之中，總理本大無畏之精神，相機應付，處之泰然。並爲策動革命計，聯絡段張，以倒曹錕，主張開國民會議，故挺身北上，宣傳三民主義。不幸段等暗加阻撓，開善後會議，致總理憂憤成疾，卒於北平。

自是而後，廣州情勢，益形危殆，內部反動派，乘機思逞，勾結滇唐以圖裏應外合，動搖革命基礎。其中經過，可得而述焉。

唐繼堯氏，本被推爲副元帥，然彼惟利是視，何曾真有革命觀念，故當時托故未就。及總理卒於北平，認爲時機已至，遂於十四年春演通電就職之滑稽怪劇，藉口北伐，傾其滇黔之師，意欲囊括粵桂。當此革命大統存亡絕續之秋，余遂立定決心，本不屈不撓之精神，以與摧殘革命之惡勢力相奮鬥。一面謝絕滇唐之甘言厚幣，並先出師聲討勾結滇唐之沈鴻英部，而解決之；一面則回師賓陽，破滇軍於崑崙關，追擊至南甯附近，又抽調主力，赴援柳州，敗滇軍於柳州郊外之黃村，及柳城之沙鋪，慶遠及懷遠等處，俘獲甚衆，風聲所至，敵胆爲寒，滇軍宵遁，桂境肅清。我廣西處此四面楚歌之中，卒能外摧強敵，內平反動，而臻於統一之境者，皆受總理大無畏精神之所賜也。

其時廣東內部，派別分歧，形同割據，余當奉中央命令，派兵入粵，驅逐川軍於北江。班師未久，又因東江之陳炯明，南路之鄧本殷，協攻廣州，情勢急迫，中央復命廣西出兵，一由上思趨欽廉撫其背，一由陸川攻高州截其腰，一由梧州出江門，阻其前進，三路皆捷，鄧竄瓊州，同時東江之陳部，亦受南路鄧氏慘敗之影響，而節節失利，旋歸消滅。於是廣東漸告統一，而本黨革命之策源地，至是始轉危爲安，而日趨鞏固矣。

兩廣既告統一，革命高潮，日益澎湃，寢假而及於長江黃河兩流域。適湖南之趙恆惕與唐生智暗中交惡，然均僭於兩廣統一之聲威。唐任湖南督辦，尤恐第二軍（譚延闓統率）由粵回湘，則彼首當其衝，故派葉翠微爲代表，聯絡廣西，冀我不爲第二軍助。余遂說以割據地盤之非計，應順從潮流，加入國民革命，共圖大業。翠微感動，極表贊同，願勸唐加入。時中央主席汪精衛，委員譚延闓，適到梧州勞師，余卽介紹葉氏相見，並與汪等同行，赴粵參觀，兩廣報紙，遂登載湖南唐生智派代表向國民政府通款曲之新聞。吳佩孚聞之大怒，趙恆惕更從中挑撥之，於是唐氏遂

有不得不加入國民革命之勢矣。

吳佩孚自敗於奉系後，即匿處湖北，暗中聯絡舊部，以圖再起。嗣遇奉浙衝突，吳即乘機崛起，盤踞武漢，並藉漢陽兵工廠爲餌品，欲收湖南爲己有。而趙唐既積不相能，遂亦爭依吳氏，以壯聲勢。趙氏雖以聯省自治相標榜，然大權傍落，各師長各踞一方，號令不出省府，又以唐氏爲吳佩孚所重視，實力最爲雄厚，故欲除之久矣。今兩廣報紙，既揭載唐派代表之新聞，遂譖之於吳，請吳助其統一湘省，剷除唐生智勢力，吳爲所動，趙遂出兵攻唐，侵其防地，唐亦不示弱，一面疏通吳氏，一面則出兵拒趙，不料趙部連戰皆北，長沙岳州，相繼失陷，及吳佩孚援趙兵至，始擊潰唐軍，衡州告急，唐生智正擬統率所部，撤退桂邊，適我軍（第七軍）先頭部隊（第八旅）趕至，加入反攻，大破敵軍，追擊至衡山潑水，衡州始轉危爲安，是役也，關係本黨革命前途甚大，實爲推動北伐之樞紐，請言其故：

先是趙唐備戰，唐雖電余，請派兵一旅，進駐黃沙河，遙爲聲援，蓋此時唐氏，本無加入革命之決心也。惟愚見所及，認爲趙唐交訐，唐部必敗，助唐擊趙，此北伐之絕好機會也。故遂修陳中央，請定北伐大計，引證民十一年總理北伐，未能假道湘省，卒致回師入贛，功敗垂成，並呈報唐氏，請援之電，余則自告勇奮，願率第七軍入湘。當蒙中央允許，並派陳銘樞白崇禧兩同志赴湘，與唐氏協商，於是我第七軍遂下令動員，將駐龍州百色之部隊，集中桂林，而駐桂林之部隊，則向湘邊推進，以胡宗鐸任第二路指揮官，夏威任第一路指揮官，每路兵力，約兩旅之衆。部署既定，余即彙程入粵，與中央籌商大計。抵粵後分訪各中委，詳陳北伐可以勝利之理由。蓋直系腐敗，民怨沸騰，今吳佩孚乘張孫衝突，無暇顧及之際，崛起長江上游，意欲重整旗鼓，收集舊部，然吳氏戰敗之餘，威信已失，且爲時未久，其部屬

尙在形格勢禁之中，倘我政府乘統一兩廣之餘威，以國民革命相號召，率我粵桂久經戰陣之師，大張撻伐，彼唐生智勢成騎虎，亦必爲我前驅，則武漢三鎮，直如探囊取物，一鼓可下。中央各委員，認爲余言之成理，北伐興趣，頓覺濃厚。益以李任潮極抱熱忱，呈請先調第四軍兩師出發，同時我七軍第八旅鍾祖培部，業已趕至前線，助唐反攻，敵軍潰退，捷報傳來，民衆雀躍，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均紛紛以北伐爲請，至是中央出師北伐之方略，亦於焉大定。倘當時唐生智來電乞援，余不以爲北伐之絕好機會，而按兵不援，或兵既發矣，而不令其趕赴前線，則唐氏必敗，唐敗，則北伐前途，必益多障礙。此我七軍之援唐敗趙，所以爲推動北伐之樞紐也。

中央既定北伐之方略，遂委蔣介石先生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並擬以余任前敵總指揮，余爲大局計，當推薦唐生智充任，並爲唐氏疏通在粵湘軍之反對者，中央即從余請，發表唐氏爲前敵總指揮。其時第四軍之兩師，已兼程推進至攸縣以北之黃土嶺一帶，即全綫總攻擊，敵軍望風披靡，遂克服長沙，直追至泊羅河。因在該處掩護由粵出動之第一、二、三、六各軍，俾便集中戰茶陵、攸縣、醴陵等處，用以監視江西之敵人，及各軍到達目的地後，即以第四、七、八各軍，分三路向湖北進攻，先破敵人泊羅河北岸之堅固障地，遂躡尾窮追。四、七兩軍又於汀泗橋賀勝橋等處大破敵軍，第八軍遂由嘉魚渡河，向漢陽前進，劉佐龍響應附義，即佔領漢口，祇有陳嘉謨及劉玉春，尙困守武昌，然吳佩孚已精銳盡失，被驅出武勝關矣。

其時，孫傳芳紛紛調重兵入贛，乘武昌未破之機，擬直搗長沙，斷我革命軍之歸路，一鼓而殲滅之。我方爲先發制人計，即變更戰略，以四、八兩軍監視武昌之敵主力，分三路入贛，蔣總司令率第一、二、三軍，由萍鄉趨吉安，以攻南

昌；程潛率第六軍及第一軍之一師，向修水出武甯，以攻德安；余則抽調圍攻武昌之第七軍，沿長江左岸，經鄂城、大冶、陽新、瑞昌，以攻九江；此出發時之計劃也。乃程潛攻克修水，敵軍向武甯潰退，因探悉南昌敵軍，已越過吉安，擬阻止我右翼軍（即蔣總司令統率之一路）之東進，南昌空虛，第六軍即變更計劃，經高安直搗南昌，而佔領之。不料越吉安之敵軍，回師圍攻南昌，我中路軍（即程潛一路）大敗，損失甚鉅，右翼軍趕到應援，亦遭失敗。至我第七軍（即本人統率）由武昌南湖出發，先殲鄂城之殘敵，繼即經黃石港、大冶湖而抵陽新。陽新前面為兩河流所阻，趕架浮橋，故在該處停留二日，乃突接武昌行營主任鄧演達暨唐生智、陳公博等急電，謂得探報，敵以兵艦掩護裝兵之商船，溯江西上，冀解武昌之圍，請我第七軍停駐黃石港、大冶，以資掩護圍攻武昌之友軍。接電越二小時，又得黃石港兵站電話報告，謂數艘商船所載之敵軍，已在黃石港、下游二里許登陸，電話旋即不通。翌日兵站職員，星夜逃回陽新報告，謂兵站糧食軍用品等，盡為敵人所擄。余處此情形之下，欲照鄧演達等急電所請，折回黃石港，則現在已到陽新，大冶湖不能飛渡；欲繞道攻敵，則行程頗遠，非五、六日不能到達；若直搗九江，則五日可到，且黃石港、大冶之敵，亦絕不敢向武昌進逼，故決計前進。俟軍隊渡過陽新之兩河流後，即將浮橋拆毀，並搜集上下游附近之船隻，悉數沉沒，防敵人之躡我後也。斯時最感困難者，即消息不通，當我軍在陽新渡河之翌日，據探報謂土人言，我中路軍佔領修水後，現又不知去向，而自修水退出之敵人，則在甯武建築防禦工事極忙云。試思孤軍深入，危險何似，欲止以探友軍行蹤，既為勢所不許，欲進以達目的地點，又恐陷入重圍，旋據土民報稱，右前方十餘里之洋港，有敵二千餘人，當於翌晨拂曉，派隊往擊，稍一接觸，敵即向羊腸山潰退，至此益覺滿地荆棘，不如改變計劃，進

攻德安，既可避免長江兩岸富池口、武穴等處之敵，威脅我軍之左側背，復可希望與我右翼友軍相接近。於是決定放棄進攻九江之計劃，雖經俄顧問馬邁爾夫之竭力反對，余卒不爲所動。遂揮師進發，行抵羊腸山，遇敵二千餘，稍有抵抗，卽向若溪退却。是日深夜得報，若溪方面，有敵軍第三方面軍謝鴻勛所部之萬餘人。翌午我軍到達若溪，卽向謝部攻擊。敵軍佔領天然堅固陣地，其左翼以武甯河爲倚托，激戰兩小時，未有進展，余卽派一旅，由敵軍右翼迂迴，襲擊其背，敵陣動搖，我軍卽猛力前後夾擊，敵被壓迫至其左翼河邊，除一部份屍水逃竄外，餘概被繳械。謝鴻勛受傷斷一足，盡匿草中以免。其參謀長副官長軍醫長等，均爲我軍俘虜，並搜獲其機要文件，檢閱之下，始知我右翼軍已被敵軍所敗。茲節錄謝盧二氏電文如下：謝氏請援電略稱：「據探報敵軍約萬餘人，向若溪前進，距離約五十里，聞係廣西軍隊，慄悍善戰，已飭部嚴陣以待，該敵前來，當迎頭痛擊，但慮兵力薄弱，請酌抽部隊增援。」云云。盧香亭復電略稱：「本日已將敵主力軍（卽我方之右翼軍）擊破，本擬用主力由右翼迂迴，壓迫敵人於贛江，一鼓殲滅之，適接尊電，卽停止該項計劃，將主力撤回，趕赴若溪增援，盼固守三日，援兵卽到。」等語。

我七軍既得若溪，卽乘勝進攻德安，以截斷敵之南潯鐵路，並將攻克若溪。擬攻德安，及敵軍調主力增援謝部情報，專差報告蔣總司令，請其速行反攻，以收夾擊之效。若溪距德安僅百二十里，盧香亭得謝部全軍覆沒消息，卽親到德安督戰，自晨至申，血戰極烈，終被我擊潰，斬獲無算，遂佔領德安。斯時也欲直搗九江，恐爲南昌之敵所乘，欲攻南昌，又恐九江之敵，蹙我後路，二者均受夾擊之危險，祇可暫時停頓，靜待我主力軍之消息，不意三數日後，友軍之情報寂然，而敵人約二萬餘名，已由武穴經會昌向我軍包圍，且已到距若溪西端約卅里之王家鋪，我軍迫得星

夜撤回若溪，向王家舖攻擊，激戰終日，又獲大勝。而我右翼軍自攻南昌失敗後，即在奉新高安收容，旋接我軍若溪報告，因種種關係，不能反攻。然又恐我七軍孤立，為敵所算，乃抽調第一、六兩軍各一部，向涂家埠伴攻，冀以牽制敵人。嗣到涂家埠附近，悉我七軍已撤退，於是亦向若溪方面移動，俾與我軍接近。計此次入贛，各軍因缺乏聯絡，交通不便，致各自為戰，不能照原定計劃進行，殊可惜也。

我方休息補充，暫入休戰狀態者二十餘日，適武昌於雙十節攻克，又再舉進攻，仍分三路出發，截斷南潯鐵路，致使敵人首尾不能相顧，於是九江南昌相繼陷落，而全贛肅清矣。

(二十四年夏自述)

(三) 北伐中六大戰役

溯本黨自二次革命及護法護國諸役失敗以來，我總理中山先生，鑒於黨內同志之渙散，國中軍閥之橫行，知非訓練黨軍，無以促主義之實現，非嚴加組織，無以振黨中之權威。乃於十三年春，改組中國國民黨於廣州，並創設軍校於黃埔。將粵桂部隊之富有革命性者，編為國民革命軍，以為本黨之基本武力。先後編配成軍者有七，以蔣中正、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李福林、程潛、李宗仁等分任各軍軍長，從此統一兩廣，出師北伐。宗仁隨諸同志之後，努力奮鬥，自出師以至完成北伐，大小戰役不下五十餘次。計其較著者，有平江、汀泗橋、武勝橋、武昌、若溪、德安、王家舖、淞江、上海、合肥、梁園、蚌埠、臨城、沂洲、游步、桐廬、龍潭、唐山諸役。茲擇其最著者分述如左：

1. 汀泗橋及武昌之役 十五年夏，本黨決計出師北伐，適唐生智同志駐守湘南，率部附義來歸，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軍。國府遂定由湘先取武漢，後奠東南之策。旋吳佩孚先發制人，派兵南犯，葉開鑫、余蔭森等部追及漣水以南，衝竄嚴重，因先令第七軍，由桂兼程赴援，破敵於永豐附近，長沙規復，開革命軍入湘勝利之端。七月中央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各軍分入湘、贛。以米培德任右翼軍總指揮，第二、三、六、三軍屬之，對贛任監視之責。以唐生智任前敵總指揮，第七、八兩軍及第四軍一部屬之，爲北伐主力，負直搗武漢之任務。時敵軍葉開鑫、余蔭森、宋大沛等部沿汨羅河北岸嚴陣固守，旋宗仁拜中央軍右翼指揮之命，率第四、七兩軍，分向平江、涇口之敵攻擊。與敵陳嘉謨、宋大沛等部，戰於平江，將軍坪諸地。不終朝而敵奔潰，四軍遂先迂道通城、蒲圻，直迫汀泗橋，奪此南北天險。殘敵退集武勝橋，憑險固守，援師雲集，吳更親自督戰，頑強抵抗。激戰一晝夜，始破敵入，繳械五千有奇，俘虜逾萬，吳佩孚僅以身免。革命軍爲中外矚目者，自此始。宗仁乘勝督率所部，兼程追擊，抵達武昌，敵環城固守，期老吾師。宗仁復奉命任攻城總指揮，率第四、七兩軍及一軍劉峙師圍攻。因垣高城固，攀登無效。適贛境告急，宗仁乃率七軍移向而東，祇留四軍會同八軍之一部環攻，迄十月初旬，武城始破，長江上游，於焉底定。

2. 若溪之役 初我軍破汀泗橋天險後，革命高潮，瀰漫全國，軍閥戰慄，因相合而謀我。孫傳芳乘我軍圍困武昌時，命盧香亭、鄧彥俊等率其主力五萬餘人入贛，擬進出長沙岳陽之線，橫斷我軍後方聯絡。時總司令蔣中正率第一軍王柏齡所部，併第二、三、六等軍，與孫部敵軍鏖戰於江西萬壽宮及南昌附近之牛行車站，敵衆我寡，勢難久持。遂檄宗仁率第七軍全部，由武昌取道鄂城、大冶、陽新間道赴援。當時武昌未下，敵艦活動於長江。迨七軍到達陽

新時，黃石港大治復爲敵軍馬容濼佔領，後方連絡路線被斷。宗仁遂令派後衛，將陽新渡船破壞，或押往上游之通城。軍用浮橋，則通過後，卽行毀去，抱破斧沉舟之志。及抵江西之若溪，敵師長謝鴻勛部早於若溪附近佔領陣地，並構築強固工事。冀阻吾師。我軍向之攻擊，激戰終日，傷敵師長謝鴻勛一員，繳槍數千桿，山砲十餘門，機鎗數十挺，輜重彈藥無數焉。

3. 德安之役 第七軍既克若溪，檢閱敵將第三方面軍軍長謝鴻勛遺下重要文電，得悉我右翼南昌得而復失。第六軍程潛部，及第一軍王柏齡師損失甚重，蔣總司令退駐高安。從事收容。第三軍朱培德正向萍鄉方面撤退中。宗仁睹此危狀，知非以孤軍全力突擊德安，使敵首尾失顧，則難解右翼之危，必至武漢動搖，湖南不保，匪特前功盡棄，國民革命之事業，亦從此休矣！故決心督率所部，向德安前進。孫傳芳復調楊震東、段承澤、顏景崇等約二萬餘人來援，更憑藉險要，預構工事，我軍奮勇進攻，前仆後繼，死傷之重爲歷次戰役中所未見。宗仁親臨前綫督戰，敵始潰退，遂克德安。計獲槍七千餘枝，俘虜數千人，我軍傷亡團長以下官兵二千餘員名，陣亡團長陸受祺、呂濱新等二員。嗚呼痛哉！

第七軍既進佔德安，敵仍圖以全力，由九江塗家埠反攻，並令陳調元部，由瑞武抄擊我後方。我因與右翼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軍仍未取得連絡，孤軍固守，餉彈缺乏，誠恐衆寡懸殊，乃退駐若溪，復擊破陳調元部於王家鋪。宗仁復檄調第四軍來贛會師，遂於十一月初，督率第七、四兩軍，重破敵之主方部隊於德安、馬迴嶺等處。乘勝追達九江，繳械萬餘，孫傳芳乘艦東遁，南昌附近之敵，尙有鄧彥俊統率方面軍李彥青、楊廣和、王良田等各師，不敢負隅，遂

乘牛行車站及南昌，由沈口，餘干向浙江逃竄，白崇禧同志奉命爲追擊指揮官，率部追擊，追至馬口，敵全部繳械，俘李彥青、王良田、楊廣和等將官以下三萬餘人。唐福山因勢孤乞降，南昌克復，贛省全入我軍版圖。

4. 浙滬之役 十五年冬月，我軍佔領南昌後，孫傳芳尙據有蘇皖浙諸省富庶之區，冀作最後之掙扎。而吳佩孚殘部，麇集豫南，蠢蠢欲動。適陳調元起義安慶，皖省得不血刃而定，我軍遂分四路大舉東下，進略長江下游，以何應欽爲東路總指揮。率第一軍第三第九第十四三師，由閩入浙；白崇禧任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率第一軍第一師薛岳第二師劉峙及第十四軍賴世瑛廿六軍周鳳歧第二軍譚道源，張輝瓚等部，由贛入浙。宗仁任江左軍總指揮，率第七軍全部沿長江左岸東下，奪取合肥蚌埠，截敵歸路，程潛任第四路總指揮，率第六軍并獨立師賀耀祖等部，沿江右而東，進取金陵，部署既定，於十六年二月動員接觸，旋因何應欽所部，山川險隔，被敵屢阻，未克如期抵抗，祇白崇禧率第二路各部，孤軍奮鬥，幸賴總理靈鑒，士卒用命，一戰於衢州，底定浙省。再戰於淞江，收復淞滬。宗仁則會合程潛總指揮所部，屢破強敵，於十六年三月攻克江甯，長江下游，以次奠定，而開本黨之新紀元。

5. 龍潭之役 十六年夏季，孫傳芳會合張宗昌所部，共約十餘萬人，大舉南犯，佔領浦口，砲擊南京。七月末由劃子口，偷渡大江，佔領青龍黃龍二山。時守該二山者，爲第一軍××等所部，稍戰即退，滬甯交通斷絕，首都震驚。軍委會令宗仁迅調所部，由皖來京，協同何總指揮應欽，共策攻守，鞏衛首都；并令白崇禧同志率第二路軍，由滬西上，夾擊敵逆於龍潭附近，敵既背城借一，我亦孤注一擲，激戰五晝夜，肉搏數十次，龍潭得而復失者再。死亡枕藉，戰爭慘烈，爲革命軍興以來所未有。幸我第七、十九兩軍全部，再接再厲，奮勇爭先，無不一以當百，卒獲最後勝利。

盡殲敵軍精銳於江南，繳械四萬餘桿，俘虜五萬餘人，首都復安，孫吳殘餘勢力一蹶不振，未幾得以肅清。

6. 唐山之役 龍潭戰後，首都重安。黨內糾紛，仍未稍殺。十六年冬，宗仁奉軍委會命，移駐武漢，鎮攝上游。迨十七年夏，宗仁奉命成立第四集團軍於武漢，中央復任白崇禧同志任前敵總指揮，七月間率李品仙、廖磊、葉琪各軍，沿平漢線而北。會合第三集團軍閻錫山同志所部，驅逐奉軍於保定，遂底定幽燕。爲本黨武力到達故都之始。惟時逆敵張宗昌、褚玉璞等部，實力未失，退集平東一帶，待機蠢動。白崇禧同志復奉命率第四集團軍前敵各部，並第三集團軍之一部，分路進攻，聚殲張褚等部於唐山附近，繳械二萬有餘，俘獲尤衆，關外部隊，聞風易幟，附義來歸。北伐完成，軍政時期，宣告結束，青天白日之旗，遂亦飄揚於全國矣。

廣西建設的總目標

李宗仁

——廿三年五月二十日在廣州對廣西留穗學生演講——

一、廣西建設綱領是建設廣西的最高原則。

二、廣西建設的目的，是在政治上求自治，經濟上求自給，軍事上求自衛，文化上求自覺。

三、如能繼續邁進，推而普及全國，則民族復興，可立而待。

今天承留穗學會諸君約兄弟來和各位談話，很覺得欣幸，諸君遠離故鄉，來廣州求學，因關懷桑梓，特請兄弟將本省最近的軍政情況及建設方針向各位報告，這是兄弟極樂意於接受的，剛才主席說，近來中外人士，因羨慕廣西建設，而到廣西去觀光考察的很多，他們都是異口同聲的讚美，廣西社會如何安定，政治如何清明，建設如何邁進，教育如何發達云云，對於這種頌揚，除感奮外，我們還是覺得很慚愧的。吾桂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因正義所在，為求自衛計，故不惜鉅天犧牲，以反抗各種禍國殃民的反動勢力，結果雖在物質上遭了莫大之摧殘，但自獲得統一廣西的最後勝利以後，吾人即一本素志，上下一心，苦幹硬幹，以入於建設時期，我們大家都知道，吾桂自民國成立以來，長時間地處於軍事時期，社會元氣，大受損傷，今欲在短期間內謀其恢復，已不容易，何況建設？近二年來，黨政軍各部門雖充滿了向上的朝氣，各種建設事業亦粗具眉目，但因天賦太薄，人才與經濟，兩皆缺乏，故一時尚無

多大的建設成績可以表現出來，這就是我們感覺到很慚愧的地方。不過，我可以坦白地說：我們是爲民衆謀利益的，並不是把政權據爲己有，而圖自私自利，加以內部意志統一，所以大家雖在窮幹苦幹之中，也很愉快地集中精神，向這個建設的目標努力做去，在消極上方謀地方安甯，及民衆武力之充實，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努力廓清，以求自衛自治，在積極上方謀增加生產，復興農村，普及教育以求自給自覺。吾桂素稱地瘠民貧，財政雖不充裕，但我們收入，一個錢都當做三個四個用，不虛糜公款，且涓滴歸公，不進私囊，更進而耐勞刻苦，奮發精神，所以能夠克服一切物質上的困難，邁進於建設之路，比如一個家庭，經濟雖然拮据，假如合家果能儉樸勤勞，共同努力，也可徐徐向繁榮之路前進的。而且，我們更相信，誠能如此繼續邁進，推之普及全國，由建設廣西而建設中國，則民族復興可立而待。

上月廣西黨政軍聯席會議，即根據這個意思，頒佈一個廣西建設綱領，是建設廣西的最高原則，在這綱領中，確定了今後廣西建設的方針，內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分，其目的則求自治，自給，自衛，以爲復興民族的基礎，此外還有二十三年度廣西施政初稿，是根據廣西建設綱領，而定其實施的程序的。現在一併向諸位宣讀一回。（綱領見前）

諸位聽了我剛才所宣讀過的廣西建設綱領和二十三年度廣西施政初稿以後，或以爲恐怕有人懷疑這綱領和初稿不過堂皇好看而已，未必真能實現。且民國以來，未嘗不見過許多發表過的幾年計劃和施政方針，結果徒成一紙具文，能言而不能行。甚或言行相反。對於這個懷疑，我可以很堅決的答覆：我們廣西當局同人，所以有今

天建設的成績，都是從過去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奮鬥中得來，事實俱在，可以覆按，絕不會自欺欺人的。我們廣西的軍政當局，除迎頭苦幹外，是素來不會吹法螺，也不會鋪張的，這也許是廣西人的缺點。但也證明了我們祇有行而不言，斷沒有言而不行的。兄弟時常憶想，民國初年的執政者，曾經痛罵過前清士大夫如何的貪戾橫暴而把他們推翻，待他們本身登台時，復蹈前人的覆轍，又為後來的人所打倒，但後來人則更變本加厲，無惡不作；這樣循環不斷的政治鬥爭，不但毫無建設可言，反把國家愈趨愈下，有不可終日之勢。此中澈結祇在於自私自利而已。所以兄弟相信只要吾人不是自私自利，則一切計劃，必可實施，且有成功的一日。因為誰是為大眾謀利益，誰是欺騙大眾，誰是真革命，誰是假革命，這是不能掩飾的。而廣西當局之反自私自利，已有過去鐵一般的事實可證明。所以有人如果問到：上述廣西建設綱領和施政初稿是否能夠實現，則兄弟敢肯定的答覆：能夠逐步實現的。

最後，兄弟尚有一言貢獻給各位：建設新廣西進而建設新中國，這個責任是很重大的，非少數人之力可濟，所以很希望全國民眾尤其是青年學生來共同擔負。可是，我常見現代中國一般青年，多犯了兩個毛病：有些人存心消極，只求獨善其身；反之，有些則盲目從事，不擇手段，結果兩者都是無裨於國計民生。我認為我們現時代的處境雖極惡劣，但我們的人生觀不應該悲觀，悲觀就等於慢性自殺。應該本國民應盡的天職，努力苦幹，以求自存，才有復興民族的希望。然求自存，必先訓練自存的力量，否則空口說白話，是無濟於事的。試舉一件事實來證明，自一九一八「日本帝國主義者憑藉着橫暴的武力，攫取了我們東北三省這事發生以後，全國有志青年，莫不髮指皆裂，自動起來組織義勇軍，請求政府允許開赴前方殺敵。至「一二八」上海戰事發生時，我曾在上海看見一般青

年開會演說，慷慨激昂，並要求參加十九路軍與敵人拚命，可是他們祇在戰線後方還沒有上到前線與敵人對壘，一聽到軋軋的飛機聲，轟轟的大炮聲，便都嚇後走散了，這些青年都是有智識的，何以反不如一般士兵，而臨陣脫逃呢？無疑地便是平日沒有訓練無紀律的緣故。因此兄弟後來回到廣西就極力提倡，凡壯年人應該受軍訓，當時雖有人暗中不以為然，但我認定不從實地訓練起，祇是呼口號發宣言，是不足以挽救當前的危亡的，現在不把民族的精神振奮起來，等亡國之後，那時想要實施軍訓已不可能了。比如東三省，被日本佔據後，東北民衆自衛的武器已為敵人所沒收，連偶語也受干涉，其慘遇與亡國的人民一樣，試問在此場合之下，我們還可以施軍訓以求自存嗎？如果我們在國家未亡之前，不急受軍訓，以資救亡，等到國家淪亡之後，始謀復興，則其艱難痛苦萬倍於今日了。廣西學校，一般少數學生，不明此理，因怕軍訓辛苦更而跑到省外求學，希圖規避，這真是絕大的錯誤！須知青年是民衆的領導者，若現在不能以身作則，鍛鍊身心，訓練戰鬥技能，他日是負不起救國重任的。

今天承廣西留穗學會約兄弟來報告廣西的軍政情形及建設方針，兄弟因時間所限，在上面已大概的說過一遍，至於實行方面，我們當局負責的人，祇有努力去做。以後還希望省內外的青年學生大家在一個意志下面，努力去求學問的深造，及技能的鍛鍊，以便將來到社會服務時，才能勝任愉快，而為實現廣西建設綱領的最忠勇的先鋒。完結。

抗戰建國中廣西應負之責任

李宗仁

本省的建設工作，自開始進行到現在，已經過好幾年的時間。在這幾年之中，由於我們全體同人的埋頭苦幹，雖然遭遇着不少的困難，由於財力物力諸多客觀條件之不夠，致使許多必要和預定的工作，未能全如理想的完成。然而頗可自慰的，是我們無論上下，都能按着計劃，盡量克服各方面的困難，從艱苦中去奮鬥，去進行。所以這幾年的光陰，總算沒有白費，而能獲得相當的成績。這種成績，我們自己也相信，並不是偶然的。不過我們要知道：一種工作的完成，固然各個工作人員的精神之是否振奮，是佔着很重要的因素。但是僅僅這一點還是不夠；更重要的，是第一，必須各個工作部門，在人事上能夠協調；第二，必須有計劃的去使用工作時間。前者的效用，在於互相策進，後者的效用，在於節省浪費。更加以工作者刻苦奮鬥的精神，成績自然會跟着時間的延長而積累起來。幾年來本省在進行建設工作的當中，很能從這幾方面去盡力的做到，所以才能獲取今日的成績。外省人士來到本省參觀過的，也曾經給予我們不少的鼓勵和獎飾，不過我們決不能以此自為滿足，因為還有許多工作正待我們努力去完成；尤其在這一個人大時代的當中，我們的國家正遭遇空前未有的危難，環境是更艱苦，任務是愈重大，因此，我們必須比以前更加倍努力。同時我們更要進一步的認識：我們之能使人事上得以協調，與時間上之不致浪費，完全是由於我們全體能有一個堅強的信心和一個良好的工作方案。信念是什麼？即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

達到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目的。方案是什麼？即是以三自政策推行廣西建設綱領，因信念之一致與堅定，才能獲得人事上的協調，因步驟的分明，才能使時間得到合理的支配。這一個重要的因素，我們每一個矢志為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工作奮鬥的同志，應該時時刻刻把握着。必須如此，本省的建設工作，才能有更光明燦爛的前途，才能完成我們「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使命！

自我們全民族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瘋狂侵略政策，由華北華中推展到華南，廣州被陷以後，本省在國防軍事上，成為西南唯一的屏障，在國際交通上，成為西南重要的樞紐。其關係抗戰建國這一整個的工作，自有其更嚴重的意義，更重大的責任。以往我們雖然也曾為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盡過了不少的心力，八桂健兒在前線的浴血苦戰，後方民衆的踴躍輸將，正所謂救國不敢後人。但是在抗戰未勝建國未成以前，我們的工作，決無休止的餘地；何況敵人的侵略毒條屢撲到了華南，我們惟有更加倍的努力。建設廣西，即所以復興中國，保障廣西，即所以保障中國。如果敵人敢再輕於嘗試，侵入廣西一步，我們必須以全省軍民協作的力量，予他以迎頭痛擊，使他不敢越雷池一步！中法戰爭時代，劉永福將軍在鎮南關一役痛創法軍的史蹟，是八桂子弟對外戰爭以往的光榮；此次抗戰當中，廣西將士之壯烈犧牲與艱苦奮鬥之精神，亦頗為舉世人士所贊許。我們決不能讓人家專美於前，這個時候正是供獻廣西全省一千三百萬人的力量，為着國家民族來奮鬥的時候。必須能夠如此，才不枉我們幾年埋頭苦幹，建設廣西的本意，才能算是發揮了這幾年建設之最大效果。

誰也知道：現代國際戰爭的勝負，不能僅憑着軍事力量的對比來作決定，而是整個國力的賭賽；尤其是這次

我們對日抗戰。我們明知道，自己的軍隊裝備不及敵人，明知道戰爭的初期，必然遭受頓挫；但是我們仗藉着天賦獨厚的主觀條件之奮起，我們是一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的農業國家，所以在戰略上採取了正確的持久戰的方式，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一致堅決相信，這個戰略的運用是必然取得最後勝利的。同時爲着增強我們的抗戰力量，保障和加速最後勝利的來到，我們國策的決定，是抗戰與建國雙重工作同時並進。以抗戰的力量來保障建國的工作。以建國的工作來充實抗戰的力量。關於這一嚴重的意義，在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抗戰建國綱領中，已有詳盡的說明，最高領袖曾給予國人以明切的昭示。每個中國人民必須永矢忠誠，朝此目標努力奮鬥，才能殲滅敵人，才能完成這一神聖的歷史任務。當然在今日已被當作西南唯一屏障的廣西，是更需要加倍致力於此。換言之，即是我們不僅要將幾年建設的效果，盡量的發揮出來；同時還要加緊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門的建設工作。不要單純的着力於防止敵人對我們的破壞，尤其重要的是繼續不斷的加強建設工作之效能。前面說過，我們幾年努力之所以能獲得相當成績，是由於我們有一致的信仰，良好的方案，和振奮的精神，今後要更進一步的把握住這幾點：

第一、以往我們不僅是三民主義的忠實篤信者，而且是三民主義的努力實行者。幾年來的廣西建設工作，便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指標。因此，今後我們必須更堅強對主義的信心，永遠以三民主義爲我們思想的軌範，齊一我們行動的意旨。

第二、民族至上，抗戰第一，這是現在每個國民應有的信念，必須認識民族至上，才能激發其爲民族犧牲奮鬥

的精神，必須認識抗戰第一，才能努力爭取最後的勝利。廣西建設綱領一貫的精神與極終目的是在復興中國，這工作還正待我們去完成。過去我們雖經盡了很大的努力，但那種努力還是不夠。因此，今後我們必須更確切的把握民族至上抗戰第一的信念，推行建設綱領所決定而未完成的任務。

第三、三自政策之成爲實現廣西建設綱領的唯一手段，這不僅是在理論上具備了牠的正確性，而且在事實上，經過了幾年奮鬥的歷史，得着了更有力的證明，無論在自治、自衛、自給各個部門的工作上，都已樹立了相當基礎。外省人士對於廣西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方法與成績，都曾深致其贊許之意，我們也自信以往的努力並不是白費。因此，我們今後必須更強化對三自政策的信心，更努力於三自政策之推行。以三自政策的效能，發揮廣西全省的抗戰力量。

最後關於每個從事本省建設工作的同志本身修養的問題，也是我們應加以嚴切注意的事。因爲一種工作之能否獲得良好的成績，全在於工作人員之能否健全。本省以往十年建設的成績，固然由於我們每個工作者之能盡其最大的努力，都能發揮艱苦卓絕之精神，但是在今天，在敵人已經臨近本省邊境的今天，我們的責任是更加重大。爲着克盡這個更重大的責任，每一個工作者，無論上級和基層，除了堅定我們一貫的信念，振奮工作的精神，循着既定的方案共策進行之外，爲加強工作的效能，爲擴大工作的成果，在每個人的修養方面，我以爲至少要很切實的做到下列三項：

第一是服務的精神。總理曾經昭示我們：「人生應以服務爲目的，不應以奪取爲目的。」所謂服務，即是爲

工作而工作的意思。在國家民族遭遇着非常危難的現在，我們每個獻身國家的人，都應該更深刻的體會這一點，無論其所負的任務之大小，職位之高低，都必須以自己所有的精力來克盡其職責，打破自私自利的觀念，犧牲小我，以就大我。所有一切因循苟且，敷衍的心理，都必須革除淨盡。

第二是事業的精神。總理曾經昭示我們：「不可立志做大官，要立志做大事。」因為做大官，是爲着個人的享受，做大事才是爲羣衆的福利。一個忠實的革命者，當然不能心存名利的觀念。而必須充分具備事業的精神。所謂「做大事」，或者「建立事業」，一般人每認爲是非居高位握大權者不辦，其實這是完全錯誤。我們試看歷史上的昔賢先哲，其有大功德於人類，爲百世敬頌不衰的，何嘗都是身居顯職手握大權的？而且一個偉大人物的成功，決不是偶然的，微俸的，無一不是以絕大努力來獲取的。有一分的努力，才有一分的成就，有十分的努力，便有十分的成就。一個鄉村長，如果能夠克盡他的職務，便是他的事業之成功，也即是更大的事業有着更光明的前途。

第三是求知的精神。孔子說：「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十八世紀的英國歷史學家吉實氏也說：「凡人

有兩種教育：一種是受之他人，另一種是得之自學，而後者更來得重要。」這兩段話的意思，都是告訴我們，永遠要保持求知的精神。時代在不斷的前進，我們每個工作者，不能跟在時代的後面跑，而必須站在時代的尖端，必須這樣，才能發揮我們的工作效能。換言之：即是在工作當中要不忘學習。由於勤於學習的習慣，才能增加工作的技能。

時至今日，抗戰建國的工作，已轉入更嚴重更艱難的階段，我們除了將以往建設的成果，全般供獻給國家民族之外，還應該益加策勵，按着既定之方案，加緊完成廣西建設的工作，達到復與中國的使命。

三民主義在廣西的檢討

白崇禧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對廣西民團幹部學校全體員生講——

廣西向來是以最大的熱誠，奉行三民主義的。在民族主義上說：始終堅持反抗任何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者的主張，尤其對危害我們最大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更主以鐵與血去報復他們的侵略，故反帝言論，抗戰思想，均得自由發揮，仇貨檢查，也實行到底。反帝的精神，在六月間的抗日運動表現得更為有力。

在民權主義上說：廣西自渡過軍政時期後，即努力於訓政的設施，訓政時期關於地方自治應辦的事項，都已收穫了相當的效果，尤其是以民團的方式，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成績更為顯著。此外普及教育，限期掃除文盲，也是訓政時期最要的工作。

在民生主義上說：在生產上我們注意造公共的資本，如辦理農村倉庫，實行公耕，辦理公共植桐與牧畜等，在分配上厲行土地租用條例，籌辦農民銀行，辦理農村借貸，並設立貿易處，統制出入口貨物，其他關於衣食住行諸問題，都在逐步設法解決。

總之，三民主義在廣西，已逐步實現。雖完全實現尚有待於全省上下一致的繼續努力，但我們已可以證明三民主義是正確的有現實性的革命理論，是救中國的唯一良方了。

總理告訴我們：『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呢？因為三民主義裏面的民族主義是要促進中國在國際上地位的平等，民權主義是要求政治上地位的平等，民生主義是要求經濟上地位的平等，概括的說，就是使中華民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是救國主義。這是三民主義簡單的解釋，以下我們再把他的涵義分開來說，並且就廣西的現實逐一加以檢討。

總理的民族主義的涵義：對內承認中國境內諸種族的平等地位，在平等的原則之下聯合起來，融化成爲整個的中華民族；對外要團結民族力量進行反帝的民族革命，以求整個中華民族在國際上的自由平等，並且要援助世界上弱小民族，求世界諸民族一律平等，以促大同世界之實現，這就是民族主義的涵義。從這涵義中，我們可以看得出：總理的民族主義和現時德國希特拉意大利慕沙里尼所倡言的民族主義，顯有很大的差別，因爲希特拉的民族主義，是要想伸張日耳曼民族的勢力，去壓迫別的民族，以完成其第三帝國的美夢；慕沙里尼的民族主義，也同樣的想發展意國的民族勢力去征服其他民族，以恢復其羅馬帝國的黃金時代。這種民族思想，都僅僅爲一個民族打算，他的出發點是『挖別人的肉，補自己的瘡』，換言之，祇求自己一個民族的利益，不顧及其他人類的生死，他的根本觀念是很狹隘的，遠不如我 總理的民族主義，非僅求中華民族自身之解放，而且同情於全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要他們一齊得到解放！這種天下爲公，濟弱扶危的精神，是多麼光明偉大！

可是自 總理逝世以後，我們國內的漢滿蒙回藏五族，却受異族加緊壓迫宰割，以致發生分崩離析的現象。至於整個中華民族在國際上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至今不但未得解除，且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日甚一日。根據

這種形勢，可知總理民族主義的最後要求，不僅未曾達到，而且國家民族的命運，實在是不絕如縷！當目前危機之嚴重，千百倍於總理在生之日，說起來真是痛心極了。

民族主義在廣西——我們在廣西，向來是以最大的熱誠，來奉行三民主義的。就民族主義來說，我們數年來實行三自政策，主張武裝國民，實行民族自衛，始終堅持反抗任何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者的主張，尤其是對眼前危害我們最大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更主張以鐵與血去反抗他們的侵略。所以過去全國輿論受限制，愛國運動不自由，獨在廣西反帝的言論，抗戰的思想，均得充分的自由發揮；羣衆的愛國運動，也蓬蓬勃勃，自由進行；全國各地市場，日貨充斥，獨我省仇貨檢查，實行到底，這都是民族革命意識的表現。尤其是表現得更有力的是六月間發動的全省一致參加的抗日運動，當時我們動員了三十多萬的武裝國民，每一個在本省革命政府體系之下的細胞都呈現出活躍鬥爭的情緒，努力工作。結果雖然未曾得與日帝國主義者作正面的死活鬥爭，堅持神聖的抗日主張，到底不屈，終使民族革命運動怒潮似的奔放，激盪了全國民心，打斷了不抵抗主義者的心坎，結果，不但中央表示接納我們抗日的主張，並且給日帝國主義者以一個嚴重的認識，使知中國是不可欺侮的。

由於數年來努力武裝國民，發揚民族意識的事實，可知民族主義在廣西已發揮了很大的作用，築成了復興中國的真實基礎，有些人以為總理的三民主義是空洞的，落伍的，以為主張階級鬥爭的共產主義才是時髦。試問如廣西努力於民族主義的結果，是空洞，落伍嗎？而且中國眼前外患如此嚴重，究竟民族生死問題緊要，還是階級利害的問題緊要，何況基於馬克斯主義所謂的「階級」在中國今日還未十分形成呢！各位要知道：世界上

任何國家，在國界未曾打破的今日，沒有那一國不把民族主義奉爲金科玉律的，就是素稱革命最徹底的蘇聯，現在也提倡愛國，對於實行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的國家，也表示深切的同情，中國共產黨以前是最主張階級鬥爭的，但如今除一部份深中托洛斯基派的遺毒，冥頑不變的人外，其餘也多因迫於客觀環境的需要，不得不放棄階級鬥爭的口號，而要求民族解放了。如朱毛等在西北，最近大豎『聯合抗日』的旗幟，主張保衛祖國，且出佈告保證私有財產，這是共產黨思想上的轉變，也是民族主義適合時代需要不可抹殺的證據，所以那些犯着左傾幼稚病自命爲前進的人，不觀察時勢，不精心研討，而離開現實，『人云亦云』，以民族主義爲落伍，以階級鬥爭爲時髦，這不但不是前進，反足以表現其思想的幼稚而已。

其次說到 總理的民權主義，他的要義是把政治上的權力分做政權與治權兩種，主張人民享有選舉，複決，創制和罷免四種政權，而授政府以司法，立法，行政，考試和彈劾五種治權。這就是想使國內一切人民，均在平等的地位上普遍的具有管理政治的同樣權利，以消滅個人獨裁及單一種族或單一階級的專政，樹立主權在民的全民政治。

原來政治權能的演進，是隨着人類的進化，由神權到君權而到民權。當然，現在要算民權是最進步的。

民權主義在廣西——我們廣西對於民權主義，正在努力進行，不過要求其澈底實現，必須具備兩個基本的條件，就是第一要人民普遍的有政治興趣，第二要人民普遍的有政治的認識與能力。要這樣才能確保政權永遠爲大多數民衆所掌握而不致於變成少數人所壟斷的虛偽的民主政治。所以，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告訴我們，革

命過程，要分三個時期，第一是軍事時期，在這時期以武力掃除一切革命障礙；第二是訓政時期，政府派員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以增進人民政治的興趣與知能；第三到憲政時期即訓政完成之日開始選舉，組織民選政府，這樣按步就班的去做，民權主義才算完成。

廣西在民廿年以後，對於省內的土匪以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已經次第肅清，對於外來的惡勢力，也將之驅逐淨盡，軍事時期可以算是渡過了，近年來正努力於訓政的設施。如訓政時期關於地方自治應辦的事項，好像調查戶口、測丈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開墾荒地等，都收獲了相當的效果。尤其是我們以民團的方式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成績顯著，更爲世人所公認。至於交通上，現在全省有公路約一萬餘里，鄉村道路尙不計算。各縣的鄉村電話也大體架設完竣，政府現正設計從新在桂林建築播音臺，將來省內外的新聞，在廿四小時內，可以播遍全省。此外教育上力求普及，現在每村街有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並強迫成人的男女入學受教，限期廿九年底掃除文盲。最近又規定每鄉村每月須舉行村民大會一次。凡此種種，都是訓練民衆有使用四權的智能。總之，我們是按部就班的一點一滴從下層做起，因爲如果不是這樣做，以幾千年來的積習，人民只知納糧納稅，沒有政治頭腦，沒有政治知能，一旦即刻實行民權主義的全民政治，結果不過徒有其名，且將爲少數狡黠的士劣所利用，以遂其私圖而已。如民國初年的議會政治，選出的議員，分子複雜，間有士劣參加，故不能代表真正民意，而爲金錢所收買，這是我們很好的教訓，豈能再蹈覆轍！所以要實現民權，必須經過訓政時期。本黨自十七年北伐完成後，本已開始訓政，不過頻年因爲內部不統一，各省能真正實施訓政的很少。因此一直到今天，憲

政未得實現，於是又有些人對民權主義也發生了懷疑。但是如果以本省幾年來努力於民權主義所得的事實來對照，就可知道民權主義並不是空論，而是具備有充分的現實性的。

至於 總理的民生主義，可說是適合中國社會情形的一種社會主義。所謂社會主義是和資本主義相反的。在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為基礎的社會裏，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的對立，生產工具為資本家私人佔有，進行商品生產，而生產所得的利益，大部份為資本家所壟斷，勞動者沒有要求生存的權利，社會主義是要公有生產工具，進行有計劃的生產與分配，確保勞動者的生存權，消滅剝削分子，消滅社會間階級之對立，換言之，是要求人民在經濟上地位的平等。總理的民生主義，和共產黨所主張的共產主義在方法和應用上有許多的不同。第一，中國的經濟現尙在前資本主義時代。我們要實現社會主義，不必經過資本主義痛苦的過程，先發達資本主義以造成階級的對立，再來實行以無產階級為主力的社會革命，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政治革命、民族革命和經濟革命同時完成。換言之，我們要以國家力量平均地權，在積極方面增加國家資本，在消極方面節制私人資本，以防止經濟的不平等事實的發生。第二，在中國近代資本主義的階級對立並未形成，所以我們反對階級鬥爭，因為我們無此需要。第三，我們當前的敵人是帝國主義經濟政治和武力的侵害。所以我們的革命是民族鬥爭，而不是階級的鬥爭。第四，根據以上種種，我們在反帝的鬥爭上是不能避免暴力的，而在經濟方面，我們則主張以和平的方法來達到。所以共產黨在經濟方面主張用暴力手段，不但與我們的主張不同，而且是我們根本反對的方法。因為解決國內經濟問題而用暴力，必定引起民族的內鬥，拆散民族革命的勢力的，主張階級鬥爭的結果，必定不能避免這種

危險。所以 總理的民生主義，主張以全體民衆生產爲立場，以民族主義爲手段，運用民主政權，在生產上發達國家資本，在分配上節制私人資本，逐漸消滅私有的制度。對於土地問題則主張平均地權，防止土地的壟斷，以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這就是用和平的手段逐漸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先求中國建設基礎之穩固，再進而謀世界的大同。這根本與主張階級鬥爭的有很大的區別，我們應該把他認識清楚。

民生主義在廣西——廣西對於 總理的民生主義，也正在逐步的施行，在生產上我們注意創造公共資產，最重要的是辦理農村倉庫，實行公耕，施行耕地租用條例，以保障農民的獲得，設立農民貸款機關，以救濟農民等。關於農村倉庫，我們預定每鄉村建立一所，用累進率的辦法，向農民抽收穀米積存，預算每一村倉一年存穀一百担，三年後便有三百担以上，這樣一方面可以預防水旱天災，一方又可以於青黃不接的時候，借貸給貧苦的農民，此外還可以作爲軍食的準備，一舉數得。其次本省穀米，向來生產過剩，每年穀米出口，最高紀錄曾達八百萬元，因廣東是糧食缺乏的地方，每年需要外米九千萬之多，不過我省過去因內地交通不便，且沒有統制的運輸，以致穀米在粵的市場，不能與洋米競衡，這實由於人事未盡的關係，今後政府計劃在沿河一帶，設立大的倉庫，作有計劃的運輸穀米出口，這樣做法，相信年中必增加許多收入。

至於公耕，原來在農業社會裏面生產的主要條件是土地勞力資本；本省地廣人稀，遍地童山濯濯，且農民慣於春耕夏耘秋收冬息的俗習，在冬天多半把田園拋荒，遊手過日，這實在未免太過可惜；須知要想生產發達，必須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所以我們提倡墾荒并厲行冬耕，并且怕私人資本不足，故墾荒冬耕，都是大半由一村人合

力經營，年中收穫就撥進村倉裏面。

此外政府極力推廣植桐，因為桐油是我省的特產，在世界上銷場很廣，計每年中出口，民廿年是五百萬元，去年是一千萬元，最近政府嚴令各鄉村，每村每年要合種一百斤的桐子，這一百斤桐子，我們預算將來可長成一萬株，每株以一毫計，則每村已有公產一千元，廣西全省二萬四千多的村街，合攏起來，便增加了生產二千四百多萬元了，這數目是很可觀的。

政府又規定每村街要開公共魚塘一塊，以及辦理公共牧畜，如果這些都實現了，相信一個村街裏面，年中集得的公產，為數不少。公產集多了，一切的公益事業都容易推行。

在鑛業方面，本省的鑛產很豐富，金銀銅鐵錫……樣樣俱有，尤其是最近發現的金鑛更多，政府現正在積極的分頭開採，每年可有一千萬元的收入。這些都是我們年來對於增加生產發展國家資本努力的事實。

說到分配上，廣西並沒有什麼大資本家，大地主，能夠壟斷各項事業，不過我們也不能不注意預防，所以首先政府要顧全大多數佃農的利益，厲行耕地租用條例，實行「三七五，六二五」的租率。其次籌辦農民銀行，辦理農村貸款，以解除農民高利貸的痛苦，另外設立貿易處，統制出入口的貨物，設立貿易處的益處，一方面握住本省商業的大權，防止私人資本的膨漲，一方面直接運售本省的出產品及必需品，免除中間買辦階級的剝削與操縱，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增加生產者的收入。如過去桐油在香港賣四十元二百斤的，買辦階級們，至少從中剝削數元，或者他們更從中操縱，如事先故意放出價格很高，等到各桐商從很遠的地方運貨到了，又把價格壓低下來，到那時

所謂「貨到地頭死」不賣也不得了，貿易處成立後，就可以免除這種的弊害。還有過去各桐油商人，有許多不忠實的，往往把雜質參入油中，致影響到國際市場上的信用，受外人歧視，現設立貿易處對此等事件，是要經嚴厲的檢查，如桐油必須煉夠度數，方准出口，故信用上漸漸穩固，價錢上自然也就增高了。

以上都是關於本省經濟建設最近的設施情形。

本來在本省出入口貿易數目上看，本省是入超的省份，據廿二年的統計，入口貨物是四千多萬元，其中以棉紗布疋為最大宗，煤油食鹽次之，出口貨約三千萬元，其中以牲畜佔第一位，糧食，木材，鑛產，桐油等次之，但經數年來的努力，鑛產桐油的出口數量，已增加二倍以上，所以漸有出超的可能。

總之，我們對於民生主義的衣食住行諸問題，都在逐漸的想法解決，比如政府正計劃普遍的種棉，開設士敏土廠，籌建桂衛，賀三，寧欽等鐵道，這些都是為要解決民生問題的。

歸納起來，三民主義在廣西，已經是逐步的實現了。當然，要完全實現，自仍有待於全省上下一致的繼續努力，但由於眼前所表現的事實，我們足以證明三民主義是正確的有現實性的革命理論，是救中國唯一的良方。

我今天提出上面這些問題來與各位研究，希望各位深刻的認識，堅定我們中心的信仰，把握住現實，繼續向三民主義指示我們的光明大道邁進！

三 自 政 策

白崇禧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講——

諸位同志：

今天我要對各位講的是訓練民團，建設廣西的三大基本原則：「自衛，」「自治，」與「自給，」爲了大家便於記憶起見，我們給它一個統一的名詞，叫做「三自政策。」

「三自政策」即是廣西建設綱領所依據的理論體系，這，我們可以看出政治建設第三條的規定：「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至於三自政策所根據的則是：總理底全部遺教。總理的民族主義主張民族能獨立自衛，不受欺侮；民權主義主張實行地方自治，使下層基礎有穩固的組織；民生主義主張人民生活能自給自足，不依靠外人可以生存。「三自政策」的理論體系也就是這樣：要能自衛，民族才能自由；要能自治，民權才能實行；要能自給，民生才能優裕。總理所指示我們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建設，也祇有推行「三自政策」才能實現，才能完成。所以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是三自政策的理想，三自政策是三民主義的實行。

自衛，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就是自己被人侵害，取正當防護的意思。但這樣解釋是狹義的，是以國家民族做

單位的。雖然在國際上現在有國際聯盟之類的所謂仲裁機關的組織，但要真正地靠它們去防制國際間的侵略，維護世界上的和平，却是不可能的幻想。譬如歐戰之前，比利時原是一個中立國，但德國爲了進攻法蘭西的便利，竟強用四十二生的口徑的大炮把比國打下來。這樣，便可見帝國主義者底野心不是什麼仲裁條約所能束縛得住的！我們再看：我國在「一九一八」事變之後，希望國聯幫助的結果又是怎樣？國聯調查團雖然把事變的真象向日內瓦報告了，可是日本却毅然地退出了國聯。還有德國受不了凡爾賽和約的壓迫，向國聯要求軍備平等，取消戰債，因爲國聯底答復不十分圓滿，德國也是不顧一切地退了盟。這些事實，都可以證明一個現代的國家，一個現代的民族，是要有相當的自衛力量才能夠獨立生存的！

這些例子，在歷史上也是可以找得出的。我國古時，夏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可見當時的國家是很多的。到武王伐紂的時候，尚有八百諸侯大會於孟津，迨至春秋，就祇剩數十國了。戰國時僅餘七國，而卒致爲秦一國兼併。秦以後雖已造成了統一的局面，但也還免不了朝代更遞，分合無常。這種兼併消長的史迹，都是能自衛者生存，不能自衛者滅亡的顯著事實。在外國也是一樣：如巴比倫，埃及，迦太基，馬其頓等文明古國，現在都是歷史上名詞了。又如歐戰以後，奧國強而復弱，德國弱而復強，土耳其危而復安，蘇俄既被撥於列強之下，而近又受列強邀請加入國聯。這些，又何嘗不是以能自衛與否爲其關鍵呢！

再就種族來說，世界上有黃、白、黑、櫻、紅等五大人種。黃種人大部分佈在亞洲，白種人大都住在歐美，黑種人住在非洲，櫻種人住在馬來羣島，紅種人住在美洲。在交通未發達以前，這些不同的人種，都是相安無事的；但，現在可

是不同。黑、紅、櫻三種人現在還能存在的已經是很很少了。黃種人以我們中國爲最多，據最近的調查是四萬萬五千萬。但現在還是被人侵略。除了日本能獨立外，黃種人所居住的亞洲也大都是殖民地與次殖民地。祇有白種人是現在世界上最強的人種，世界上人口，據總理當時的總計，共有一十五萬萬，被壓迫的要佔十二萬萬五千萬。同是人類，同有根據地，何以白種人能夠強勝，櫻黑紅種人漸就消滅呢？這全是能自衛與不能自衛的結果。最近意大利侵略非洲黑種人底阿比西尼亞，在報紙上宣傳說：「優秀民族征服野蠻民族是應盡的義務。」我們想這句話的公理在那裏？是非在那裏？現在的世界祇有強權，沒有公理，要有武裝才能夠講和平，公理的基礎是建築在強權之上的！一個民族要求生存沒有自衛就不行，就等於做夢！

本來，弱肉強食，優勝劣敗，是歷史法則上的必然現象。達爾文底進化論，證明了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法則；赫胥黎底天演論，也是以生存競爭，爲天演的公例，這都是根據歷史事實得到的進化定律。有的學者，責備他們不應如此主張，致引起人類競爭，演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然而他們——達爾文，赫胥黎都是根據事實來立論，事實如果不是如此，他們主張也是空的。以上的問題太大了，現在讓我們縮小範圍來說：比如一家，有三個孩子，老大總想欺老二，老二又想欺老三，遇着父親給點東西他們吃，等父親走開了，老大總是要搶老二老三底東西，老二也不是不想多吃一點，祇因力量不夠，搶不過老大罷了。同胞手足，也要互相鬭爭，推而言之，人類差不多無處不表現其好勝的心理，無處不存心鬥爭。兒童的嬉戲，勝了就歡喜，敗了就憤怒；其他成人與成人更可想而知了。所以人類自有生以來，一切都是鬥爭，人類的歷史，也就是一部鬥爭史。豈祇人類就是禽獸蟲魚也是一樣。虎豹吃豬羊，鷹鷂吃鷄

鴨，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子，都是弱肉強食的明證。

人類原是由類人猿進化而來，多少還帶幾分獸性，所謂極樂之園，所謂大同之世，不知還要過幾千萬年才能實現，現在祇是空想罷了。我們既生在這鬥爭時代，必定要準備鬥爭的力量才能夠生存！

我們要準備鬥爭的力量，不僅是訓練軍隊，並且要訓練民衆；不僅在軍事上要有準備，就是經濟、政治、文化一切都要有準備。因為現代的戰爭，不僅是軍事的戰爭，而是國民的戰爭；不僅是武力的戰爭，而是國力的戰爭。所以我們在民國廿年軍政會議，便決定將全省的民衆組織起來，實行寓兵於團的政策，一方面把全省壯丁一律施以民團訓練，進而利用此民團組織以推進政治、經濟、文化諸建設；同時將各機關公務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也令其接受軍訓。現在，我們已是更進一步地實行徵兵了。

徵兵本來不是什麼稀奇的東西，我們三代時寓兵於農，就是徵兵的制度。直到唐朝還有它的遺意。後來宋太祖改行募兵，才把徵兵的制度完全廢掉。結果弄到重文輕武，什麼禮讓爲國，什麼好仔不當兵，一切亡國的謬論，支配着一般人的心理，以致演成今日的文弱俗語說：『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我們一味退讓，一味講禮，我退一寸，人就進一尺，那有不被人欺侮的呢？比如一個村落，如果沒有自衛的力量，土匪就要來搶，鄰村也會來欺。由小可以見大，一村如此，一省一國或一個民族又何嘗不是如此！

中國自鴉片戰爭後，外人知道我們沒有自衛的能力，便一步一步地來欺侮我們，這都是因爲我們自己不能自衛所招惹來的。我們看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也是常常被人欺侮的，後來他們刷新政治，發奮圖強，戰

勝了中國，戰勝了俄羅斯，便一躍而為一個世界上的強國了。最近奪去了我們底東北，退出了國聯，歐美列強雖有些不大願意，但也就莫可如何。我們再看：土耳其在歐戰以前，和中國被譏為遠東病夫一樣，她是世界著名的一個近東病夫，歐戰的結果，土耳其又是戰敗國，要塞被人佔據了，國土被人分割了，當時的情景，比我們中國現在所遭逢的危險還要深刻。可是後來凱末爾崛起，以安哥拉為根據地，領導全國的民衆，作誓死的鬥爭；一旦擊破希臘的軍隊，便脫離了列強的羈絆，而成爲一個完全獨立自主的國家。所謂近東病夫，已變成強壯的少年了，惟有我們這遠東病夫的中國，病不特沒有醫好，而且還一天一天地加深。這都是因爲我們沒有自衛的能力！

我們在民國二十年看到這一點，所以才決定創辦民團；以民團組織爲民衆組織，以民團訓練爲民衆訓練。到現在已有四年多了。從自衛方面說，已收到相當的效果。大家都知道，李明瑞回來擾亂廣西，被我們趕走，韋拔羣盤據東風，又被我們消滅。廣西向稱多匪之區，從前牧牛的要背槍，種田的也要背槍；現在土匪已告肅清，不獨牧牛種田不要背槍，就是挑起銀子走路，也用不着要槍護送，治安比國內任何一省都要好。其次，×××西竄，我們只派六團人去打他，其餘都是與全灌的民團，竟能把他逐出省外，消滅他的主力，尤其是此次追勦××，更足表現了我們自衛的力量。××在江西圍剿的軍隊前後過百萬，剿了七年剿不下來，此次經過廣西邊境，人數號稱十萬，我們只有十五團人，除分防各地外，實際作戰的只有十一團。其餘就是民團有十五個聯隊，約二萬多人，便能把他打破，俘虜七千多，打死三四千，潰散六七千，奪得步槍七八千枝，輜重機關槍五十多挺。××在宜章，停了十一天，沒有人敢去打；經過廣西前後不過十七天，損失便如此之大。據俘×供稱，他們自成立×軍以來，都沒有受過這樣大的損

失，這都是我們自衛力量的表現。不過這些收獲還小，不算得是最後的成功，我們應該要對外恢復主權，對內消滅××，並且還要防範危害我們的惡勢力。因為我們謀自衛，是想保障廣西的建設，以為復興中華民族的基礎，危害我們，就是危害我們的國家民族，這種危害國家民族的惡勢力，就是國家民族的公敵，人人都應該防範的。我們有了自衛之力量，相信人家不敢來；來也沒有好處。近幾年來，侵犯廣西的，有幾個得僥倖回去呢？以前民衆還沒有組織，尙表現了相當力量；現在有了組織，有了訓練，當然更有把握了。綜合上面所說，無論由個人以至於國家民族，都是強凌弱，衆暴寡，沒有道理可說，可見天下無公理，有強權才有公理；世界無和平，要武裝才能和平。我們不能再受他人的愚惑，應該趕快團結起廣西一千二百八十萬人的力量，保障我們的建設，負起復興中華民族的責任。

以上是就人類的種種鬥爭上，來說明培養自衛能力的必要。聽了上面所說，大家就可以明白，我們所主張的自衛，是以整個中華民族為立場的。所以自衛的意義，近一點說，固在保障廣西的建設，使廣西一千二百八十萬同胞，都能夠安居樂業，不致受他人蹂躪；然而我們的最後目的，還在於保障中華民族，使我們民族能夠恢復其固有的自由，能夠在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世界舞台上，爭得一個生存發展的地位。不過我們要想達到這種自衛的最後目的，就先要我們大家對於自衛的要義，有很清楚的認識。

第一，我們要認識先要內部團結互助，才能對外鬥爭，實行自衛，上面說過，達爾文的進化論，以競爭為生物進化的定律，這本來是一種事實，後來克魯泡特金著了一本互助論，以為除了競爭是生物進化的定律外，還有一個定律，就是互助。克氏並不否認生物個體間有競爭，但他以為實際競爭上的適者，不是互相競爭的動物，是互相倚

靠，能夠鞏固自己團體的動物。克氏這種學說，也是有事實根據的，就人類的鬥爭上說，克氏的學說，尤為正確。我們個人生存於社會，或集團之內，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先要我們所屬的集團及社會，能夠對外競爭，實行自衛，個人才能安全；就是爲了社會而犧牲，個人也很有價值。但是社會要能夠自衛，必須社會內部能夠互助團結。大家要知道，明朝亡給清朝，並不是滿清的人數多過我們漢族，也不是他的力量大過我們漢族，完全因爲我們漢族內部不能團結，有洪承疇吳三桂等漢奸，幫助滿清，所以他們才能入關統治中國。又如八十年前的洪楊革命，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等帶了三千多廣西子弟出去，打下湖南，打下武漢，一直打到南京，建立太平天國，眼見要推翻滿清，光復漢族的舊業。後來一方面因爲曾國藩李鴻章等漢人幫助滿清，一方面因爲太平天國內部韋昌輝楊秀清等自相殘殺，不能團結，所以太平天國，終歸滅亡。這就可以明白：我們要實行自衛，先要求內部精誠團結；如果內部有少數不肖份子，認賊作父，企圖破壞內部的團結，那麼內部的大多數人還是要團結一致，一方面把那些少數敗類清除出去，一方面一致努力向我們的共同敵人鬥爭，絕不可受少數敗類的愚惑，而自己陷於土崩瓦解。我們現在如果能夠團結一村的人，由村而至鄉，區，縣，互相團結，更進而團結全省一千二百八十万的同胞，再進而聯合各省，把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都團結起來，那我們一定可以在世界上實行自衛，不受任何民族的欺凌。要之，保障廣西建設，復興中華民族，是我們自衛的目標，團結一村，實行互助，是我們自衛工作的起點；團結全省，實行互助，是我們自衛力量的基礎，這是大家要認識清楚的。

第二我們要認識，必要大多數人民能夠自覺和自動起來，實行自衛，這才能發生很偉大的力量，以達到自衛

的目的。自衛的意思就是自己能夠拿自己的力量來，以抵抗敵人對我的侵略，而保衛本身，要拿出自己的力量，當然非能夠自覺和自動不可。譬如我們講求民族自衛，必先要大多數人民都具有民族意識，都有國家興亡，匹夫匹婦也有責任的覺悟，個個都自動起來，願為民族而奮鬥犧牲，這才能達到目的。我們居於領導民衆地位的知識份子，尤其要具有這種自覺和自動的精神，因為有了這種精神，知道本身所任的工作，是本身應負的一種天職，這才能夠澈底去犧牲。有些參加革命工作的人，都抱了一種權利觀念而來，都想升官發財，所以往往弄到中途變節，這都是缺乏自覺和自動的精神所致。我們廣西民衆的民族性，本來都很強的。自從帝國主義向中國侵略後，打敗了法國，這次打仗的，是廣西子弟，其領袖如劉永福蘇元春等也都是廣西人。又如太平天國，是一次很偉大的民族革命運動，主持這次運動的，也多是廣西人。又從民國成立以來，討袁，護法，北伐，護憲救國，抗日，剿×，歷次革命戰爭，我們廣西子弟沒有那一次不是站在最前線的。這就可知廣西民衆很富於民族自覺和自動為民族奮鬥的精神；我們要努力把這種精神發揮下去，決然擔任民族革命的先鋒，達到我們自衛政策的最後目的。

第三我們要認識，要達到自衛的目的，精神的力量，較物質的力量更屬重要。我們可以說，物質未必能夠戰勝精神，而精神却常常能夠戰勝物質。這個道理，總理在他所講的軍人精神教育中，已經講過。大家只看近年來的事實，更容易明白。九一八日本進攻瀋陽的時候，張學良有二百多架飛機，還有很多新式的犀利槍炮，但是結果給本莊繁一師團人佔領了瀋陽，而把東北四省拿去；這不是沒有抵抗的物質，實在因為缺乏了自衛的精神，所以失敗。又如我們在統一廣西的時候，不過只有一千多枝爛槍，水機關槍也只四挺，打得幾十響就卡殼，砲也才得兩門，

結果我們却肅清了強大過我們的一切惡勢力，達到統一廣西的目的。北伐之戰，護黨救國之戰，我們的物質，沒有一次不遠劣於敵人，但結果我們還是得到偉大的成功。這都是精神戰勝物質的明證。所以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物質缺乏就不能担负偉大的責任；只要我們具足革命精神，一方面內部能夠團結互助，一方面能夠自覺自動起來為民族奮鬥，那一定可以貫徹自衛政策，復興中華民族。

其次講到自治。自治是政治學上的名詞，照字義解釋，就是自己管理自己；但此之所謂自治，是指地方自治而言。而所謂地方自治，大約有兩方面的涵義：一方面是說，地方人民有依照自己的需要來管理地方事情的權利；不過他們的措施，不能與國家的需要衝突。另一方面是說，地方人民應各盡義務，各獻能力，來辦理地方事情，滿足公共需要。所以自治不是獨立，他是有一定的範圍的，就是地方政治團體，受政府的委託，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辦理地方一切事宜，叫做自治。同時，自治不是無為，也不是依賴；自治是要地方人民，均能拿出力量來辦理各種公共的專業。這種意義，負有辦理自治責任的人，須要認識清楚。總理建國大綱裏面，規定以縣為自治單位。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地方自治辦不好，民主政治便是一塊假招牌。中華民國成立了二十幾年，以前也曾頒佈了自治法規，各縣成立了縣參議會，結果自治法規等於具文，參議會也成了一般舉人秀才養老的機關。後來趙恆惕陳炯明唐繼堯一般人，看見美國的聯邦自治辦得很好，主張聯省自治，鬧了一頓，也沒有成功。北伐完成後，一般人主張依照 總理的建國程序施行訓政，教人民辦理自治，行使四權，實際上也沒有效果。二十幾年來，中華民國之所以仍舊是塊假招牌，就是因為大家不肯從下層做起，由此可見地方自治辦不好，民主政治是不能實現的。

至於我國的政治組織，也只是注重上層，而不注重下層。中央政府主席之下，有五院十部，另外還有很多的會，省政府主席之下，也有民財教建四廳，縣政府縣長下還有各局或各科。縣以下在過去雖有團局保董等名目，但都是些不負責任的東西，實際上是等於零，中央的命令到省，如果是屬於民政的，就由民政廳轉到縣，縣轉到團，團便不轉了。好的貼個佈告，不好的連佈告也不貼。我國的老百姓，有很多不識字，就是識字的，也素來不問政府的事情，佈告貼出去，不特看不懂，並且沒有人看。所以政府的命令只是到縣為止，民衆沒有理會，結果不過大家『等因奉此』的敷衍一下就完了。不獨政府的法令行不通，就是中央會議的決議案也是沒有行的。我們看到那次會議不有很多多的決議案，到底行了那幾件呢？所謂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實在是事實。中國政治之所以如此，完全是因爲一般執政的大政治家，和講理論的大政論家，不顧事實，各人祇顧把各人在中外學術機關所研討的書本裏那一套拿出來，却不管它行不行得通。我是個軍人，講話不離本行；如袁世凱時代，看見德國戰勝法國，德國的操法是用左肩槍的，於是就學左肩槍；後來又看見日本打勝俄國，日本是用右肩槍的，於是改學右肩槍；歐戰初期看見德國打勝仗，於是又學回左肩槍。不知德國日本之所以戰勝，自有他戰勝的原因，不在於左肩槍與右肩槍，不去效法人家的精神，專去摹仿人家的形式，學來學去，還是等於零。政治也是一樣，在日本留學回來的就主張效法日本，在德國美國留學回來的，就主張效法德國美國；大家往上層走，把下層的地方自治看得不值錢。我雖不敢說凡留學生都是如此，其中也還有些好的，但多數是犯了這個毛病。政治組織，應該像寶塔一樣，越高級越小，越低級越大，現在却把他倒置起來，頭重腳輕，時虞顛覆。所以中國政治，是官治不是民治；官治還好，甚且是官而不治。像這樣

的做法，那得不越弄越糟！所以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必須先從下層做起，把地方自治辦好才行。

地方自治應辦的事情，如警衛之養成，戶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道路之修築，電話之架設，學校之設立，森林之培植，水利之講求，都屬很重要。此外還要訓練民衆使之明瞭自治，能夠使用四權，一縣辦到了，就選舉縣長；一省有多數縣份辦到了，就聯合各縣選舉省長；全國有多數省分辦到了，就聯合各省選舉大總統。要一層一層建築上去，真正的民主政治才能實現；我們要從小處做起。所謂欲行遠必自邇，欲登高必自卑，舍近而圖遠，當然是勞而無功的。

世界各國，地方自治辦得最好的，算是英國。英國在全世界都有殖民地，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到了美洲，就把美洲的紅種剷除，創立他們的生活基礎。因為他們富於自治的精神，後來又因不堪其母國——英國的虐待，起而獨立，建立了一個民主的美國。後來，他們又引伸自治之義，標榜「門羅」主義，說美洲的事情，讓美洲人民自己管理，不受歐洲任何國家來干涉。因為英國民族，很富有自治精神，所以不但他們國內的政治辦得很好，他們還要運用這種自治的力量去征服別國。他們少數人到了一塊地方，就能團結起來，實行自治，並運用他們團體的力量，去代別人管理政治。他們能夠利用一個商業公司，去征服三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印度；這不但是他們軍事經濟勢力優越的結果，也是他們政治能力優越的結果。所以英國人常常自己誇稱自己說：亡國不要緊，英國有自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我們武力不敵人家，不幸而亡了國，那我們還是不怕；因為我們英國人有自治的精神和能力，我們一定可以把國家恢復，讓我們自己管理，不容人家來管理我們。這就可見自治的能力，與國家之興亡強弱，確是

有很重大的關係的。所以我們要把自治辦得到，使人人都有自治的能力，這才能把國家政治弄得很好，我們有了很好的政治，就可以增強自衛的力量，外人也不敢來覬覦我們。同時，所有全國各省各縣各區各鄉各村，應與應革的一切事宜，都可以這樣進行，盡量去造成人民的福利。要而言之，我們能夠把自治辦好，就可以造成各地方人民的福利。同時，拿這種自治工作做基礎，就可以樹立民主政治，實現總理的民權主義，造成一個有組織的國家，有能力有效率的政治機構，這是我們自治政策所要求的效果。

再其次講到自給，自給是經濟學上的名詞，就是想滿足自己的需要，自己的生活，都要靠自己的生產來維持，不倚靠別人的意思。在十九世紀以前的政論家對於經濟很少注意，談政治的都是以經濟為附屬。就我國來說，古來的學者，多半是不講利的。如大政治家大教育家的孔子，便不講利，他教人的四科，只是德行政事言語文學。他周遊列國，到處都是講道德，說仁義，子貢好貨，他就不喜歡；可見孔子是不注意經濟。其次如號稱賢聖的孟子也是一樣，他見梁惠王，左一句說『王何必曰利』，右一句說『亦有仁義而已矣』。他們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為當時中國地大物博，閉關自守自給自足。而且中國當時的社會，是倫理的社會，他們哲學的基礎，都建築在倫理上面，所以不注意到經濟。至於能夠注意到經濟的，第一個要算是管子。他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他治齊國，一面作內政以寄軍令，一面便官山為錢，煮海為鹽。齊國之強，不專在於政治的修明，實有賴於國家的富足。其次便是商鞅，商鞅治秦，廢井田，開阡陌，實行土地革命，強迫人民生產，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并令民有二男不分家者，倍其賦，打破大家庭制度，使人能自食其力，所以秦雖僻處西陲，也能稱霸西戎，國勢富強。再其次便是宋之王安

石，王安石爲相，行青苗，水利，均輸，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雖因司馬光文彥博等阻撓，沒有行得通，但這些都是富國強兵的方法，都是很值得稱道的。

外國也是一樣，在十九世紀以前，對於政治與經濟在學理上還沒有整然的體系，到十九世紀以後，因資本主義勃興，一切便受經濟力量的支配了，近年來自世界經濟不景氣發生後，美國竭全力以謀經濟復興，蘇俄努力於兩次五年計劃，意大利不顧一切的勵行社會政策，其他各國也多實行統制經濟，高築關稅壁壘，國際間的一切，都是從經濟的觀點上出發，大有經濟問題不解決，其他一切都不能解決的樣子，這就可見經濟關係於政治的重大了。不過各國的經濟恐慌是因爲生產過剩，我們的經濟恐慌却是因爲生產不足。換句話說，就是各國的經濟問題，在如何處置過剩的生產。我國的經濟問題，在如何使生產能夠自給。我國近數十年來，都是處於入超的地位。以最近三年來說，平均每年的入超總在七萬萬元以上，最大宗的是糧食不足，前年購入外國糧食竟達二萬萬七千萬元。單就廣東一省來講，每年要吃暹羅西貢的米約九千萬元，廣東不過三千多萬人口，平均每人每年買洋米至三元之多，各位不要以爲中國地大物博，其實地雖大，物實在不博。因爲生產技術落後，人口分佈不平均，關外有二千二百萬平方公里的土地，僅有人口四千多萬，關內僅有土地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竟有人口四萬三千萬。關外有很多荒地無人開發，關內又有很多人沒有工做。加以用人力生產，產量有限，交通不便，有些過剩的糧食，又無法運銷，所以中國雖號稱以農立國，糧食仍靠外人供給。其次衣也不夠，現在我們所穿的洋紗，還有些入穿的呢絨，都是外國的，前年棉花棉貨呢絨等輸入，就占二萬萬元。此外如住屋所用的鐵筋士敏土，交通所用的汽車輪船以及火油

器械海產罐頭雜具等等，很多都是外國貨。拿近三年來說，平均每年外國貨輸入一共是十三萬萬餘元，至於我國的出口貨，平均每年只有六萬萬元上下，所以出入相抵，每年要入超七萬萬元。民安得不窮，財安得不盡呢？

再就廣西來說，也是不能自給的。據最近的統計，廣西的出口貨如油米木材牲畜藥材鑛產等，民國廿一年總值不過二千九百多萬元，而民國廿一年入口貨如棉紗棉布及各種紡織品要佔一千八百多萬，煤油四百多萬，食鹽五百萬，此外如軍用品及各種雜費也要一千多萬，計入口貨共值四千六百多萬元。出入相抵，一年就入超一千七百餘萬元。長此下去，是不得了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講求自給才行。全國的自給問題，有中央負責，不是我們的力量所能担負，可不必說。至於廣西的自給問題，是我們應設法解決的，現在政府已在籌劃補救的方法了。關於衣的方面，政府已派農林局長到靖西都安數縣考查，據所得的報告，靖西可產很好的棉，都安也是一樣，政府得到這種報告，已決定撥款數十萬元，購買棉種，發給靖西都安等縣的農民種植，如種出了棉花，我們雖然一時沒有大規模的機器紡織廠，但已可用手工紡織機來紡織成布了，有些人仍慮我們的手工生產，不能抵抗人家的機器生產，但是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了辦法，我們自把各地統稅局裁撤之後，曾特設了一種餉捐局，這種餉捐局，是專為抵抗外貨而設，可說是一種變形的施行關稅保護政策的東西。我們有了棉花之後，再把洋紗的關稅提高，這種提高的關稅，我們雖不能向洋商徵收，但我們向本省的商人徵收，誰也不能干涉我們。本省的商人因負擔關稅過重，成本太昂，銷售不下，自然不去再買，洋紗便不能入口了。這種辦法，在他省或者不行，在廣西是辦得到的。各位試到市面上看看，三炮台大炮台等香烟以及白蘭地白葡萄酒還有多少呢！這些東西為什麼減少，就是我們設立餉

捐局提高關稅的結果。所以這種顧慮，在廣西實已不成問題。食的方面，廣西產米很多，每年除供給本省外，還有餘米運銷廣東肇慶一帶。廣東需米甚多，我們因為交通不便，不能大量供給。現在正在研究，準備成立農村倉庫網，於交通要地設立農村倉庫，一方面溝通交通，一方面獎勵生產，把各縣的產米有剩餘的運到倉庫，由政府發給一種倉庫券，倉庫的米糧積得多了，便輸出省外去銷售。同時並設立農民銀行，有倉庫券的隨時可換取現金。如此辦法，則糧食可以集中，金融可以運動，農民可以增加生產，免除高利貸。同時倉庫有了儲蓄，水旱天災可以預防，萬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我們也可以有持久的糧食，所以食是不成問題的。惟食鹽一項，本省沒有出產，不能不分別項出產來抵銷，聽說博白有條河是岑西林奏准允許廣西開出海口的，如果有了海口，那也就有了辦法。至於煤油，我們已在右江上游的那坡的地方，發現了煤油礦，大約每噸礦坭可化出二十加侖煤油。現在政府已購買小探礦機去探試，如果成效好的，不獨可以供給廣西，還可以銷售隣省。不過在未開源之先，我們應該要採取節流的辦法，必須用煤油的地方才用煤油；如果可以用其他燃料代替的，就應該用別的燃料，以塞漏卮。比如汽車輪船可用木炭來開駛的，我們就用木炭開駛，也可以節省許多。此外廣西的牲畜也很有希望，在過去每年出口約值一百五十萬元，現在我們已設立家畜保育所，專門製造血清，設立獸醫養成所，訓練獸醫人才；將來牲畜的死亡可以減少，出口一定增加。據獸醫專家羅鐸博士說：他起初到菲律賓時，非島只有牛馬三百五十萬頭，七年之後，居然增至七百萬頭。廣西現有牛一百廿五萬頭，我們以十年增加一倍計算，每年也要增加十二萬五千頭，每頭以五十元計算，便可增加六百萬元了。其次造林也極有希望，廣西到處都是童山荒嶺，無論種大葉按種桐茶藥物都很相宜，廣西有二

一百四十萬壯丁，以每人一年種十株計算，十年便有二萬四千萬株，每株值洋五角，就有一萬二千萬元。還有各地的礦產，已有很多華僑投資，去年的產量，已比前年增加了三倍，將來逐漸開發，出產當然更多。至於軍事工業普通工業及商業等等，只要有了資本，是不難使之能夠自給的。

以上所說，不是我們自己安慰自己，實在是一種事實，我們果能做到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相信二五年後，可以希望出入相抵，十年二十年之後，並且可以出超了。大家不要以為廣西窮，據我看來，廣西是不會終於窮的。

上面已經把自衛、自治、自給三個政策的意義，說了一個大概。大家還要知道，這三個政策，都是有互相聯帶的關係；自衛政策，尤為首要。我們可以說，如果不能自衛，便談不上自治和自給。譬如我們不能自衛，國家給人家滅了，那麼所有一切政治，都給異族來包辦，我們還能講自治嗎？印度給英國滅亡，印度人經過了十年的努力，現在才得到一些自治的權利，事實上印度的一切，還是英國人做最高的支配者。可見不自衛，便不能由自己的民族來管理自己，國家，那更談不上什麼自治。又如我國不能發展生產，努力自給，都是因為帝國主義對我國施行經濟侵略的結果。如果我們在軍事上不能自衛，便不能在經濟上講求自衛，以力求自給。俄國自革命後，就因為能夠自衛，擊退了一切帝國主義的侵凌，所以才能有經濟政策及第一第二兩次五年計劃的建設，逐漸達到自給的目的。反過來說，自治和自給，對於自衛也是有影響的。自治和自給的能力增進一分，自衛的能力，也就加強一分，因為現代的戰爭，不祇是軍力的戰爭，而且是國力的戰爭，所以除了武力戰外，還有所謂思想戰，外交戰，經濟戰。要軍事上永遠立於不敗之地，自非隨時培養自治和自給的能力使政治上，經濟上永遠立於不敗之地不可。至於自治和自給，這兩

者也是互有關係的。總理說，地方自治，不但是是一個政治組織，而且是一個經濟組織。他的意思，是說辦理自治，要能夠領導人民去進行各種建設。增進人民的經濟利益，才是最重要的目的，所以說到自治，便已包含有自給的作用在內。在另一方面說，人民自給的能力增進了，經濟生活逐漸改良了，人民的文化程度，便可以逐漸提高。這樣，自治的能力，自然隨之而增進；自治的效率，較前必更有進步。這樣看來，可知三自政策是整個的，我們不應祇顧一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

最後我還要把本省的民團組織和三自政策的關係，對各位說一說。本來自衛，自治，自給，並不是沒有其他的人提倡過，不過他們提倡雖然提倡，因為找不到一個適當的辦法來推行，所以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們最初覺得，無論講自衛也好，自治也好，自給也好，都要人民共同起來，共同負責，才能達到目的。不過各個人分散的力量是微弱的，集團的力量，才是堅實的偉大的；要人民起來負責，必先把他們組織起來，造成一個集團的力量。因此之故，我們便決心創辦民團，民團就是一種民衆組織的力量，就是用來推行三自政策的集團的力量。民團組織和自衛的關係，大家都容易明白，且早已收到很良好的效果，所以用不着多說。現在只說民團和自治的關係，大家要知道所謂自治，其意思並不是說由地方上散漫的衆人，共同來管理地方的事務；而是說，要地方上散漫的衆人，組織成一個團體，來管理地方的事務。所以自治的自字，不是指着散漫的衆人而言，還是指着地方團體而言。中國人民，過慣家族生活，從來缺乏團體的組織，所以突然讓他們來自治，他們便多半不理會，理會的，又往往不遵照團體的規律來活動，以前各地方自治辦不好，這便是一個重大的原因。我們有了民團組織，便可以解決這個難題。因為我們

行了民團制度便可以把那些作爲社會中堅的青年人壯年人組織起來，給他們以一種訓練，使他們過慣團體的生活，而認識團體的意義。他們經過了這種訓練，便可以參加自治工作，不至如以前那樣的不了解，不理會。所以民團組織可說是推行自治政策的一個基礎。其次說到民團組織和自給政策的關係。要貫徹自給政策，必須依靠三種力量：一種是私人的力量，一種是社會的力量，又一種是政府的力量。所謂用私人的力量以求自給，就是要各個人民都肯努力生產，各人提供各人的能力，直接間接的對於生產有所貢獻，不要游手好閒，坐而分利。這種私人的力量，發自各人本身的自覺，但是光靠各人自覺還未能達到自給的目的。因爲有許多生產事業不是私人的能力所能辦到的。所以除此以外，還要運用政府的力量來推行自給政策。要這樣幹，就是要政府一方面負責去發展國家資本，一方面實行統制經濟。所謂統制經濟，本來是一個很好的經濟政策，但是如果社會組織很散漫，政府對於社會不能很靈活的指揮，則這種經濟政策，也不容易施行，勉強施行起來，也往往有害而無利。然而我們有了民團組織散漫的社會力量，已經團結起來，有了統制，這樣政治上就可以加強統制的效能。政府對於社會，就可以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於是，施行統制經濟，就不感到多大的困難了。還有一層，我們有了民團的組織，又可以聯合私人的力量，成爲社會的力量，以增加生產。例如我們運用民團組織，來領導各村民衆，共同勞作，實行冬耕，設立穀倉，辦理各種合作社等，都是運用社會力量，以推行自給政策的表現。所以有了民團組織，政府及社會，都各能發揮其力量，以力求國民經濟之自給。可知民團組織，實在是推行自給政策的一個很好的方法。

綜結上面所論，我們敢說，我們主張運用民團組織來推行三自政策，由三自政策之推行，以實現 總理的三

民主義，這是我們建設本省及復興中國的一個理論體系，我相信，這個理論體系是完全正確的，只要我們大家堅信不渝，努力實踐，一定可以達到救國的目的。

三 寓 政 策

白崇禧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講——

各位同志：

『三寓政策』就是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的一個統一的名稱。關於三自政策，自衛屬於民族主義，自治屬於民權主義，自給屬於民生主義，範圍包括得很廣。而現在所講的三寓政策是專以軍事爲出發點的。

我國古時，原是以武功立國，所以歷代對於軍制都很講究。唐虞以來，書缺有間，已不可考，不去說它。至於三代以後，都是寓兵於農，行井田制度，就周制說：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八家分耕，中爲公田，凡兵車田賦，悉出其中。農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農不分。這種制度，就等於現在徵兵，我們天天羨慕外國實行徵兵，國家強盛，實在人家都是效法我國的古法，不過我們已經把祖先遺下來的好制度失掉罷了。其後春秋時代，管子治齊，軍制更詳。他作內政以寄軍令，可以說是寓兵於政，他的政法組織，把全國分爲廿一鄉；工商之鄉六，士之鄉十五，工商足財，士足兵。它的編制是五家爲軌，軌設軌長，十軌爲里，里設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卽以此寄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立一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率之，十五鄉出三萬人，以爲三軍。軌、里、連、鄉是政法

組織，伍、小戎、卒、旅、軍，是軍事組織。

現在我們廣西的民團，是以十戶爲甲，十甲爲村，十村爲鄉。甲有甲長，村有村長兼後備隊長，總率壯丁百人；鄉有鄉長兼大隊長，總率壯丁千人。區有區長兼聯隊長，假定一區有十鄉，那一區就是一萬壯丁了。這種組織，大致與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是一樣的。故三代是寓兵於農，現在的廣西是寓兵於團。管子底編制有兩個系統：一個是政治的系統——軌里、連、鄉，一個是軍事的系統——伍、小戎、卒、旅、軍。我們廣西的組織，如果分開來說，也有兩個系統：軍事方面，由中隊、大隊、聯隊、縣民團司令部、區指揮部而上至總司令部。政治方面，由甲、村、鄉、區、縣政府、行政監督署而上達省政府。不過系統雖可以這樣分，而職權却難分；因爲這兩系的組織，在職權上是有很大的關連的。——以上是說民團的組織。

至於訓練的方法，古時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分，所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事。春蒐不孕之獸，夏苗五穀之災，秋獮行殺以順秋氣，冬狩圍獵以告成功。這也和我們春夏訓練城區民衆，冬天訓練鄉間農人的用意一樣；不過方法有些不同罷了。

到了漢唐，兵制雖說是極其混亂，但對於徵兵，還多少保留些它底遺意。宋朝建國改行募兵，才把徵兵制度完全廢除。於是兵民分開，文武也分開；當兵的人不事生產，農民便不習武事。弄得文人不講武，武人不識字，自歷代相傳的好制度，一旦廢棄，實在可惜！所以自宋以來，我國國勢日漸衰弱；金人崛起，宋遂南渡，蒙古滅金，宋亦隨亡。元人入主中國，憑其標悍武猛的精神，勢雖強大，但不久即消滅。明太祖驅逐蒙古，光復故物，徵兵制度亦未恢復，滿清更

不用講，千餘年來，都是募兵，以致宋亡於元，明亡於清，近更備受外人壓迫，這都是兵制不良的結果。

我們在民國二十年，看到募兵制已不適於現代戰爭，并覺得現在是民國，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要民衆大家起來才行。本來，政治的演進，是由神權而君權，由君權而民權。在神權時代，一切都是借神的力量來支配；君權時代，一切以君主爲中心；現在民權時代，一切應以人民爲主體，要人民能夠起來才有辦法。但如何才能使民衆起來？在過去沒有可循的成規，找不出一個具體的方案，在民國二十年，經過我們軍政會議再三的研討，覺得要民衆起來，非使民衆有組織不可；要有了組織，才可以訓練；要有了訓練，才能夠起來。換句話說，就是要把政治組織弄好，軍制才可以改良。所以決定要行寓兵於團政策，以民團組織爲民衆組織，以民團訓練爲民衆訓練，民團本來是廣西原有的東西，不過從前的民團，沒有組織，沒有訓練，沒有目標。現在我們把他改良，充實內容，在軍事上求自衛，在政治上求自治，在經濟上求自給。

所以廣西的民團，絕不是單純的軍事組織。在廣西建設綱領裏面，定有這樣的一條：『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整個的建設工作都要以民團的力量，去推動前進。所以有很多人，不明白廣西民團的內容，以爲廣西民團全是側重於軍事的。其實廣西民團的組織，即民衆組織，民團的訓練，亦即民衆的訓練。其內容，軍事僅佔十分之三，其他政治經濟文化，要佔十分之七。這幾年最致力的工夫，注重在中下級幹部的訓練，因爲沒有幹部的人才，就無從去普遍的訓練，故先從幹部訓練着手。廣西有二萬四千個村街，這些村街長，都要受過訓練的人去充任，現在已訓

練了五分之二，約一萬人，有這一萬受過訓練的青年，回到鄉間去，做下層工作，政府的命令，就可以達到民衆了。他們不但在民團訓練負責，而且還要負擔國民基礎教育的責任，同時兼任村長，管理一村的政治。在廣西有一個口號，叫做「三位一體」，就是鄉村長兼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兼後備隊長。一方要管理民衆，一方要教育民衆，還要以軍事訓練民衆。此外，政府并派出許多督練官或助教，指導其工作，同時各縣民團司令……縣長，負責監督，務使收獲很好的效果。所以廣西的民團，不是單純的軍事組織。從前天津大公報有篇社論，說廣西的民團組織，是化生產爲消費。因爲他以爲人民去當了團兵，就不能從事生產了。當時有些人主張寫信去辯正，但我以爲事實勝於雄辯，不必辯明，以後人家會知道的。後來大公報的經理胡政之先生，到來參觀，回去做了一篇粵桂寫影，才知道廣西民團的真相。可知廣西的民團，絕不是如過去中國各省的民團，它是一種下層的軍事政治經濟的組織，各鄉村裏面，不但有後備隊，村公所，學校，而且有鄉村的公有林，公有塘，以及實行公耕，而以所獲置於農倉，留作公益之需，所以我們不是化民爲兵，而是兵民合一。不是變生產爲消費，而是要增加生產。這是廣西民團真實的內容。

過去外邊又常有些人說，廣西的民團，好固然是好，但是如用在自衛就好，用在侵略則不好。這點，我敢負責答復廣西民團純粹的爲着自衛，小的自衛一省，大的自衛一國。我們沒有侵略人家的野心，也夠不上侵略別人，即我們有強大勢力亦不願爲，我們希望世界上的人類都能夠彼此在地球上互助相生相養，尤其對內來說，更堅決的反對內爭，內爭起來不論誰勝誰負，都是一件可恥的事，所以民族的用意，是用來推動一切建設，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大家走上建設大道的。至於功效如何，這在廣西的治安上，很可表現出來。胡政之先生，在粵桂寫影文裏說：

夜間孤軍敗走千里多路，安然無事，這是事實。其次對於自衛上，在廣西未組織民團以來，過去要來打廣西的，都吃了很大的虧，不是片甲不留，就是損失過半。現在有了民團組織，自衛力自更強了，過去在省內剿平韋拔羣李明瑞諸匪，最近共×蕭克過境，亦給了他一個重大創傷。尤其是朱毛共×，傾巢西竄的時候，號稱十萬人，那時省外的人士，幾多人在替我們擔憂；因為我們幾年來為經濟所限，僅養十五團兵，與共×勢力，懸殊太甚。但我們在兩星期內召集了兩萬多人，臨時編成了十五個聯隊，放在前方剿共，雖僅十一團人，可是得力於民團的力量不小，結果俘匪七千多，繳械七八千桿，擊斃的連打散俘虜的匪數，將近兩萬，自有共×以來，恐怕他未遭遇過這重大的損失，這就是表現民衆有了組織訓練，就有自衛的能力，不僅有自衛能力而已，而且因為民團組織的成功，影響到改革軍制，實行徵兵亦辦得通了。

還有以民團的組織，去教育民衆，收效亦大。譬如國民基礎學校，白日教育兒童，晚間是成人補習。這種成年補習教育，進度亦快，現在預算在五年以內，掃除廣西的文盲。我們的志願如此，將來達到否，固不敢說，不過相信以民團的力量去推行，必比現在一班學者主張純教育去感化收效更快。因為在學者的地位，不能不取那種辦法，而我們有政治的力量為之推動，收效自易，其他對於自衛或發展交通，振興水利……一切公益的事，都可以用民團力量去推動他。這是廣西民團的內容功用大概的情形。

其次講到寓將於學，廣西有一千二百八十萬人口，分為二萬四千個村（街）；每村（街）有後備隊一隊，每隊壯丁約百人，共有二百四十萬人，由十八歲至三十歲的約居半數，即一百二十萬人。要準備應付世界大戰，有了

壯丁，還要有將校來統率，照我們現在的編制，一千五百人爲一個聯隊，每個聯隊須用將校八十人，連同補充準備，合共要預備一百人；十個聯隊便要一千。我們有一百二十萬十八歲至三十歲的壯丁，可編八百個聯隊，須要將校八萬人。若不設法預先養成，一旦國家有事，動員起來，這八萬軍官，我們將從那裏去找呢？故寓將於學，與寓兵於團，是有絕大的關係的。

有些人以爲我們在南寧辦有軍校，主張由軍校去養成。但軍校只有一千二百個學生，三年才畢業，就是三年才養成一千二百個將校，十年才得三千六百個將校。我們的民團訓練，預計到民國二十五年完成，至少也要訓練十分之七八，若等到軍校養成人才來訓練統率，事實上實在來不及。又有些人以爲軍校可以多招一些學生，但軍校招收學生太多，需費更大，莫說政府無力擴充，就是有力擴充，而軍校畢業的學生，都是專門學軍事的，出來沒有兵帶，便要失業，我們既不能有許多兵給他們帶，又不應替社會造成許多失業的人，所以由軍校多多養成將校人才，不獨是不能，而且是不合理的。復次，青年是社會骨幹，民衆的先鋒，廣西省政府的廳長委員，以及各級公務人員，都要受軍訓，黃主席每天都要到操場督率。全省壯丁也要受民團訓練。青年若不受軍訓，在理論上固然說不通，在事實上又怎麼能夠領導民衆呢！在過去青年參加政治活動最有名的要算五四運動，但五四運動的結果，雖能把國賊打倒，然而各種不平等條約至今仍爲懸案；容共時期，青年受共產黨的麻醉和分化，只要他們革命，不要他們讀書，結果有些誤入歧途，受人利用，有些徘徊歧路，畏縮不前。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全國學生，有很多到南京請願發通電，喊口號，貼標語，甚至有些睡在滬寧路上，以表他們愛國的熱忱的。但結果淞滬塘沽協定仍舊繼續簽字，東

北四省仍舊喪失。可見青年沒有受過訓練，是沒有本事革命，沒有力量救國的。而且現代科學進步，機器改良，如飛機大炮以及各種化學兵器，都是由科學研求得來，青年學生若無很好的精神，很好的紀律，當然求不到高深的學問。所以我們實行軍訓，一方面是鍛鍊青年的身體精神，防止學生的浪漫，一方面是養成預備將校的人才。

我們知道，有很多愛國學生當東北事變時去投馬占山，但馬占山不肯收留。又有很多青年當淞滬戰役時去投十九路軍，結果也祇是把他們另外編練，留在後方，這並不是不接受青年的熱忱，使他們有奮鬥之路；實因一般青年未受訓練，負不起衝鋒肉搏的使命！

本省自從實施軍訓之後，到現在已收到相當的效果，從前的學生，因為管理不嚴，在學校裏面，養鳥的也有，吹簫的也有，拉胡琴的也有，甚至於吃飯推翻桌子的都有，生活非常浪漫，行動非常乖張。現在這種習氣已經沒有了。在我們實施軍訓之初，有很多人反對，有些恐怕妨礙學業，有些又怕變成機械，但年來本省會考成績，受過軍訓的比未受軍訓還要好，足以證明軍訓不惟不妨礙科學，且足以促進學業；至於恐怕變成機械，更屬過慮。我以為最活動的要算軍人，在思想方面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在行動方面所謂『靜如處女，動如脫兔』，可說是再活動沒有了。比如我也是一個軍人，我有那一點變成了機械呢，經過這幾年事實上的證明，大家總算知道了，近來學生紀律比從前好，求學也比以前認真，不像從前隨隨便便，都是軍訓的效果。以前梧州市立高中，因為反對軍訓，曾經發生風潮，但這種不良的學風，我們應該負責糾正，所以毫不姑息把那些學生解散，從新登記。結果查出主動的人廿多名，就開除了，自此以後，也再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到現在大家都視同習慣了。又有些人看見我們拿學生打

球的時間來實施軍訓，恐怕將來廣西的學生不會打球。我以為不會打球沒有什麼關係，不會打仗才是可恥的事情，學會了打球，許你技術如何高超，做到世界的選手，結果也不過得到優勝二字。不會把我們的失地拿回來，不會把我們的國際地位提高的。想做選手的人，把全副精神都放在球上，連書都不讀了；其餘的學生，都要負擔體育費，大家湊起錢來供給這些選手。做一個球場要花很多錢，買一個球拍又要花很多錢；這是歐美各國資本主義教育的玩意，我們的國家民族已經窮得要破產，我們那裏有這許多錢來花。我並不是反對球類運動，不過我以為其他的運動，還有好過打球的。運動的目的在於強健身體，要挽救國家，應該要經濟，要適用，要普遍。故與其練習打球，不如練習打槍（鼓掌）與其在球場上跑，不如在操場上跑。出操射擊、賽跑、跳高、跳遠或者是爬山、游泳，一個錢不用花，豈不很經濟嗎？大家都可以做，豈不很容易普遍嗎？學會了可以救國家救民族，豈不很適用嗎？

所以我們在寓將於學口號之下，實行軍事訓練，軍隊管理。高小實施童軍訓練，初中實施青年軍訓練，所謂青年軍訓練，就是一半童訓，一半軍訓，介於童訓與軍訓之間。高中則於第一學期實施軍訓；初高中及師範學校不能升學的學生，可入民團幹部學校，畢業後可以當村長後備隊長和小學校長教員。廣西二萬四千村，要用二萬四千個村長，連同區鄉長不下三萬人；每村設一個小學，須用教員二人，共四萬八千人；共需青年約八九萬人，都要他們去充當，不愁沒有出路。這些有智識的人回到農村去，農村就可以建設起來；這固然是青年的出路，同時也是國家的出路，高中受過軍訓半年，連同初中有一年的程度。畢業後可以担任排長任務，大學師專要受兩年軍訓，所學更深；如學土木工程的要他注意到築城學，學冶金工程的要他注意到兵器學，學理化的要他注意到毒瓦斯、合成性炭

等等。他們有了兩年的軍訓，對於軍事學有相當的學力，一面利用他們的科學智識來幫助軍事，這是再好沒有的辦法。

這種計劃，這種辦法，我們已經實行好幾年了。我們是名符其實地認真訓練，絕不似過去教兵式體操那樣的敷衍。這些受過訓練的學生，至少每一個人都可以充當下級幹部。總理手創的黃埔軍官學校，第一二三期的學生肄業期間，也不過是六個月或一年，我們廣西受了軍訓的學生，就可以同那時的黃埔學生比擬了。所以在無形中，廣西是有了若干黃埔軍官學校。

學生應受軍訓，不僅我們如此，世界各國如蘇俄日本意大利也是如此，意大利國民受軍訓的期間，比我們更徹底，由六歲至八歲叫做狼軍，八歲至十六歲等於我們青年軍。其他各國，將來恐怕也要走這條路。計算我們受軍訓的學生，每學期可得一千七百人，一年可得三千四百人，另外還有各區的民團幹部學校，每年畢業兩期約可得七千人，合起來共有一萬。每年養成一萬個初級將校，十年便有十萬，在政府方面，不需另用經費，養成很多將校人才，極為經濟；在學生方面，因為他們不是專學軍事，可以担任小學教員及鄉村長，或其他事業，也不致於失業。本來，我國古時是文武不分的，為將的都是讀書人，所謂儒將，他們沒有進過什麼軍事學校，所讀的書，如六韜、三略、孫子、吳子之類，普通的讀書人也研究的。比如孔子教人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禮樂書數是文，射御就是武了。我們現在寓將於學也是效法古人，使大家能文能武。不過從前兵種簡單，現在科學進步，戰術兵器也隨之進步，當將領的人要特別進軍事學校研究軍事學，至如當兵的知識技能，就是普通讀書人都應該知道的。

寓將於學，使青年接受軍訓，這是一種有意義有價值的運動，我們應具最大決心去努力完成這一運動所負的偉大使命。過去，我曾接到不少的匿名信，說廣西的學生，不願受軍訓的向外跑了很多。這是不必顧慮的，怕苦的青年，怕死的青年，留在廣西又有什麼用呢？由他們跑好了！

中國的外患，是一天一天的緊迫，我們想依賴別人，收復失地，或取消不平等條約，那簡直等於做夢！我們要復興中華民族，非準備以一千萬有組織的青年，作一次偉大的流血不可。絕不是空口說白話，就可以收復失地的。

外邊的人常常猜度我們有無侵略的野心。我敢負責地說：對內我們絕無野心，正當的防禦，那當然是有的，因為我們不需要對內，就是對內也用不着這大的準備。我們底目標是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我們要準備對外作復興民族的鬥爭！

再其次講到寓徵於募。所謂寓徵於募，就是把徵兵寓於募兵的意思。在軍制學裏面，原有徵兵制與募兵制的分別：徵兵是義務兵，募兵是傭兵，徵兵是徵調來的，如古時兵民不分一樣。現代的國家，如瑞士、蘇俄、日本、法國，屬行徵兵制的，無論怎樣富貴的人，都有當兵的義務，募兵是用金錢招來的，中國現在所行的就是這種制度。

這兩種制度，都有他的利弊。徵兵的利處，第一是兵由徵調而來，是一種義務兵，素質優良，第二是國家少數金錢可練多數的兵，適應現代戰爭的要求。第二是輪流退伍，不妨害人民生產。他的短處，就是按期退伍技術不能精，徵着就要來，難免不有胆小怕死不能打仗的。募兵的短處，第一是素質不好，當兵的人，不是義務，他們來當兵的目的，或者是因為沒有飯吃，或者是想發洋財，或者是想遊地方，或者是作奸犯科不見容於鄉里，為國家民族來當兵

的實在少數。第二是需餉太多，補充困難，不能適應現代戰爭，他的長處是久經訓練，勇敢善戰。

中央的兵役法是前年頒佈的，在兵役法未曾頒佈之前，各省都還是照舊募兵，能夠實行徵兵的祇有我們廣西一省，到現在我們是已經辦過兩期徵兵了。

在實行之初，我們很耽心。因為中國自宋朝以後，重文輕武，把文人底地位提高，把武人底地位壓低，大家都存着『好仔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心理，而忘記了自己應服兵役的義務。可是我們看宋朝重文輕武的結果是很可笑亦復可憐的：初建都開封，因蒙古人底侵略，一退而到杭州，再退而到廣東的崖門，終至亡國為止。

當民國二十年我出巡各處的時候，正值「九一八」事變之初，每問到各地的民衆：敢不敢去打仗，他們都是低頭不語。這真使我們有些耽心徵兵行不通。可是，到今天事實是大大的不同了；問到打仗，大家都很願意；這當然民團辦得久了，心理建設有了成績。所以我們現在要反轉過來說：『好仔才當兵，好鐵才打釘』。因為兵是保國衛民的，保國衛民的重大任務，絕不是那些作奸犯科的流氓地痞般的募兵所能擔負得起的，必定要有全國的人民，全國有志氣的人民一致起來，自己保衛自己。若不是經過選擇的好人，我們就不要他當兵，在本省徵兵的過程中，曾發生了一件值得報告的事：在第二期，有一個應徵的壯丁，因為身矮不合格，他竟自殺欲死。現在民衆的心理比以前是進步多了！

徵兵與募兵的長處和短處，方才我已經說過了。我們寓徵於募的辦法，是取兩者之長，而舍兩者之短的。比如甲乙丙三村，每村由二十歲至廿五歲的壯丁各有五十人。我們要抽十分之一來當兵，每村可將五十人集合排起

隊來先問那個願去當兵，若願去的有五人，恰爲十分之一，那便沒有問題，願意的就去。若願去的有六人，超過了定額，就要用抽籤的辦法，抽着去的就去，抽着不去的，卽作爲本期的預備兵。若是一個人都不願去，也用抽籤法決定，抽着去的就去。這種辦法，先徵各人同意，願去的人一定勇敢，募兵的好處得到了。素質良好，不虞逃亡。一面訓練，一面退伍，本省壯丁甚多，選徵容易，徵兵的好處也得到了。這就是寓徵於募的辦法。統計兩期徵來的兵，第一期自願的約佔五分之一，第二期約佔二分之一。

其次，我們應該認識清楚的：廣西舉辦兩次徵兵，並不是增加軍備，因爲原有的部隊，每年都差不多要逃亡四分之一（約五千人左右）。我們徵來的兵，就是用以補充逃亡的缺額的，希望能夠逐漸把老弱的不良的兵卒淘汰，進而使軍制完全改革。

征兵的問題，是很嚴重而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爲現代的國際戰爭，一死動輒就是千幾百萬；祇是毒氣一樣，也不知要殺死若干的人！所以我們必須準備大批的戰士，所以我們必須實行征兵！

征兵服役的年限，步兵是兩年，特種兵是三年。第一批退伍之後，又征調第二批；像這樣訓練下去，經過相當的時期，便可以訓練到全國皆兵了。

歸結起來，三萬政策，都是屬於自衛的，現在征兵的關係極大，國家民族能否存在，要看全國能否實行征兵。這次××軍入黔剿×部隊，沒有打仗，便逃亡了半數，每連只有三四十人。其他各處募兵制的軍隊，都是同一弊病。這種募兵，怎麼能夠對外作戰呢？我們北伐時，德安之戰，損失兵員達三分之一。龍潭一役，損失半數以上，簡直是屍橫

遍野，幸孫傳芳的軍隊也損失殆盡，不能反攻；假如他有力量反攻，我們已經不能再打了。當時若等到回廣西來招募，不惟是招募困難，即許勉強募足，而往返需兩月以上。招募需兩月，訓練至少又需二個月，才能應戰，那就緩不濟急了。在北伐戰爭已如此劇烈，國際戰爭，便可想見。募兵不適於現代戰爭，已屬很顯然的事實，所以不能不改行征兵。三寓政策，祇是征兵最難，我們現在已辦通了。至於征來的兵，有些年齡不合的，有些有不良嗜好的，我們還要退回去，我們要好仔才准當兵，打破那好仔不當兵的錯誤觀念，開闢了由宋以來改革兵制的新紀元。年來有好多省份派員來廣西參觀，都很注意這幾件事，但是現在還沒有那一省行得通，我們所以能夠辦得通，是因為上級負責的人能夠以身作則。

三寓政策和前面所講的三自政策，都是廣西近年來上下努力求其實現的要政，是我們救國家救民族的根本力量，希望大家一致努力，以期達到最後的成功。

廣西建設之理論與實施

黃旭初

——二十六年十月在廣西戰時政工人員訓練班講演——

一 緒論

關於廣西建設的成績，我們自己不能說牠已是如何偉大，如何美滿，但已有成績，則為省內外人士所公認。凡一種事業的成功，定非偶然，必有其理論的根據。參加一種事業的工作者，如能「知其理論的根據，則實「行」必定更徹底；對實施的狀況愈明白，則對於以後的改進愈便利。所以凡是廣西民衆，都應明白廣西建設實際的情形；凡是參加廣西建設工作的幹部，都應該明瞭廣西建設的理論。

在說明廣西建設理論及實施情形之前，應先說明廣西的地位，及其近年政治的環境。廣西為中華民國的一省，受國民政府的統轄。不過自民國十九年以至廿五年，因政治關係的演變，國民政府對廣西建設的進行，未以通行法令來拘束，得以自由設施。廣西自己，亦頗有「假使全國都無辦法的時候，我們亦應担当革命建國」的精神。國民政府係奉行三民主義的政府，廣西在其系統之下，當就不容另有主義。在民十九二十年之交，雖有人以國民黨招牌已經腐敗，提出應否改換的問題，結果，大家以為目前的政治無成績，不能歸咎於三民主義，無另創何種主義之必要。主義既不必改，招牌更無關係，以後祇應努力研究如何實行三民主義的問題。所以不久，便由黨政軍高

級的幹部會議，訂定「廣西建設綱領」頒布，爲廣西實行三民主義的方針，爲廣西整個建設的依據。數年以來，努力施行，不稍變動，直至於現在。

二 廣西建設之理論體系

中山先生將實行三民主義的方針，親自筆之於書，以昭示黨員及國民，名爲建國方略，內容分爲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國家建設四部分。又將革命建國的目標方法及步驟，明白規定爲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廣西建領綱領，乃是根據這數種遺教，及參酌現階段廣西應做能做的工作來訂定的。所謂應做，就是省的地位分內應施行的程度。所謂能做，是在國難危迫期間，凡可爲充實國力，而一省之內，勉強尙可做到的事。

廣西建設綱領的意義，是廣西全部建設工作最高原則的規定，各部門的建設工作，都是根據這一原則的規定而進行的。事實上不啻廣西的一部憲法。廣西的黨政軍公務人員，不但在工作上行動上應該絕對遵守綱領的原則，就是在言論上思想上，也必須嚴格遵守綱領的原則。

廣西建設的內容，分爲兩大部分。前一部分爲基本認識，係提示整個工作的總原則；後一部分爲各部門建設的具體綱領，亦即分別指出各部門的重要工作。後一部分，又分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四方面，亦即通常所謂廣西的四大建設，我們要明瞭廣西建設綱領的內容，一方面必須明瞭四大建設與基本認識的關係，另一方面，更要明瞭四大建設互相間的關係。四大建設與基本認識的關係，就是四大建設的具體工作，都是根

據基本認識的總原則而確定的。這好像 總理的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國家建設，都根據三民主義而確定的一樣。所以四大建設的目標，是統一的，是整個的。其次四大建設的相互關係，是互為補助互為條件的，這和 總理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有互相依賴存在的關係一樣。所以廣西建設工作，雖然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分，但是各部門的工作計劃，却有不可分離的緊密聯繫。

廣西建設的目標，在「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而如何可以達到，則在三民主義的實現，所以廣西建設的最後目標，便是在於三民主義的實現。但這是就廣西建設的總目標而論，如果分別來說，軍事建設的目標，是要實現民族主義；政治建設的目標，是要實現民權主義；經濟建設的目標，是要實現民生主義；文化建設的目標，是要補助軍事政治經濟各部門的建設工作，以促成整個三民主義的實現。

廣西建設的實行策略，是自衛自治自給三種政策，即所謂三自政策，網領裏面均規定有其實施的辦法。我們對於三自政策，並應明瞭牠的相互關係有不可分離的連環性，至三自政策推行的順序，在現階段，應以自衛為起點，自給為末端。

廣西建設的社會動力，是用民團的方法，將大多數的生產民衆加以組織訓練，成為鞏固的集體組織，發生強大的集體力量，來推動全部的建設工作。即是用民團做基礎來推動四大建設，以完成三自政策，更由三自政策的完成，至三民主義的實現，這便是廣西建設的一貫的理論體系。

三 廣西建設之實施

甲 建設程序及建設開始

總理建國大綱規定建國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廣西建設亦是依照這個程序，從軍政入手。廣西於民國十四年加入中國國民黨，十五年北伐的國民革命軍第七軍和十九軍，便是廣西的軍隊，對於革命有很大的貢獻，當時省內的軍政時期已經結束，應該開始訓政。但是因欠一貫的精神及計劃，政治雖甚修明，究竟是舊式的做法。到了民國十八年，遭受變亂，又入於軍政時期。直到民國二十年，地方秩序才得恢復。在這個時候，九一八事變，忽然的發生出來了，大家都感覺到如果對日問題不能解決，什麼工作都是白做。要解決對日問題，料非短時間所能做到，一定要把眼光放遠一點，要仿勾踐「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遺意，從根本做起，才是辦法。於是決心按照建國大綱去進行，很快的肅清土匪，安定地方秩序，結束軍政時期，而準備開始訓政。

乙 訓政開始前的準備

在訓政開始之前，我們先做下面幾種準備工作：

1. 訂定整個工作大綱 便是廣西建設綱領，使全省工作人員及民衆，都明瞭現在本省的地位，大家應負建國工作之程度及內容，並且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都明白自己在整個工作中之地位，及與別部門之聯繫如何。
2. 訓練訓政工作幹部 主要的是縣長，區長，鄉村長，選拔四十五歲以下年富力強耐勞具有相當資格的人

員，施以革命建國精神，訓政要旨及訓政必需的知識技能的訓練，然後委派職務。

3. 改造訓政機構 訓政當然由行政機關主管，而由軍事機關及黨部協助之。行政機關以前省政府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都可以發佈命令，現在改爲合署辦公，僅由主席發號施令。以前縣政府之下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局，各局也可以自己發命令，現在裁局改科，祇由縣長發令。縣政府以下設區公所、鄉公所、村公所，所有區長、鄉長、村長一律由政府委用，都是使權力集中，政令易於推行貫徹。

4. 調整人事 從縣長到鄉長、村長，逐漸委用受過訓練者，以作訓政之師。他們的長處，就是年富力強，有朝氣，能耐勞。

5. 整理財政 我們整理財政的原則，第一，征稅須不妨礙生產；有些出產品，從前有被沿途抽捐的，以致成本重，銷路滯，經一律將此類捐項裁撤。第二，不重在減輕人民的負擔，因爲政府要做事，當然是要錢，并且公務員的薪俸要能夠養廉，才能安心工作，祇要錢用得得當，人民多出幾個到不在乎。第三，掃除中飽，不中飽才可振飭紀綱，樹立廉潔的風尚。第四，統一收支；從前各縣地方的收支，都是各自爲政，辦團有辦團的收支，辦學有辦學的收支，整理之後，統收統支，支配較爲合理，事業可以多辦一些。

6. 編制戶籍 編制標準：十戶爲甲，十甲爲村（在市鎮爲街），十村（街）爲鄉（在城市爲鎮），皆以十進，但少不能過八，多不能過十五。鄉鎮隸屬於縣。現在間有鄉鎮與縣中間，尚有區一級的，係暫設性質，將來要廢。照以上的標準編定以後，再詳細清查每戶有男幾人，女幾人，造戶籍冊，釘門牌，劃定村界。苗族的村莊也與漢族同樣編

制。從二十一年九月開始，到二十三年二月完成，統計全省有九十九縣，二千三百一十二個鄉鎮，二萬四千零六十八個村（街），二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五甲，二百六十二萬零七百四十二戶，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七人。現在全省，可說沒有一個無戶籍的人，所以地方治安，極為良好。如有治安不好的，一定是戶籍編得不好。村（街）為最小的單位，最基本的組織。其編制以戶口數目為主要條件，所以期負擔較易平均。此外還要參合地勢，交通等附屬條件。戶籍編制，其初由於辦理民團的需要，其後遂為實行訓政之所必需。

以上六項，進行的時候不一定照所說的次序或數項同時並舉。

丙 訓政之基礎工作

訓政的準備工作做好了，訓政就可開始。訓政的對象是全體民衆，是施訓政的最小單位為村（街），上面所述個人——戶——甲——村（街）之編制，僅為基本組織，訓練時還須按所訓項目，另行組織，因一村的人，不須要人人都受同樣的訓練的緣故，訓練項目，大別為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四門。

1. 政治 政治在村裏有兩種組織：（一）村（街）公所，為村（街）的行政機關，以村（街）長為最高領袖，以副村（街）長、教員、甲長等協助之。（二）村（街）的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皆歸其統轄，政府政令傳達至村，皆由其負責執行；民間的疾苦，也由村（街）長負責上達。村（街）長每月有規定的生活費（十二元）及辦公費。地位是與從前的保董不同，縣政府人員不能隨意將其打罵，如有人控告，法院亦不能立即傳訊，先令其用書面答辯，不能了結，方可傳訊。因有地位，所以一般優秀的知識份子，都願意去做。（二）村（街）民大會，為村（街）

民的政治訓練機關。村（街）民大會開會時，以村（街）長爲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由每戶成年者一人來參加。不分男女。不到者處罰。大會的工作，即是：主席宣佈政府頒發的政令，報告本村財政收支，報告重要時事，討論奉行政令的方法及本村應與應革的事項。議決案交由村長執行，較之由政府督促來辦的，效果更好。每次開會的時間，不過二三小時。以這樣的方法，作民衆的政治訓練。第一，所討論的範圍，在本村以內，情形熟悉，人人智識能力可下判斷。第二，所議都是民衆切己的事，所以很能引起興趣，不至難於繼續。第三，每家要來一人，能普遍。第四，每月開會一次，訓練有恆。所以我們認爲是個最確實簡易的方法。

2. 軍事 每村（街）編民團後備隊一隊，以村（街）長爲隊長，下設隊附。凡年在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的男子，都要受編爲本村（街）民團後備隊團兵。每年改造團兵名冊一次，例如今年十七歲者未編到，到明年十八歲即須受編，今年四十五歲已編入隊，到明年四十六歲即應退出。這種民團後備隊又分爲甲乙兩種，凡年在三十歲以下的編入甲種隊，先行訓練；二十歲以上的編爲乙種隊，其次再行受訓。至於當學生者，即受學校的軍事訓練；當公務員者，即在所在的機關編入公務員軍事訓練隊受訓，完全無法避免。訓練的程度共爲一百八十小時，大部分的時間，爲術科訓練，很少數時間是教授學科。需要的槍枝，或自備或借用。訓練地點就在本村（街）。每天訓練兩小時或二小時，全部訓練完畢須三個月或兩個月。現在全省受過訓練的人，已超過一百萬，他們平時在地方上輪流守望，防匪警，防森林，火災，可以替代警察。一遇警報，隊長立時發號召集全隊赴救，這種訓練方法，普及省費，不妨害人民日常工作，簡切易行。而且組織是固定的，常設的，無受訓後即散去之弊。

3. 文化 每村（街）設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利用廟宇、祠堂，為校舍，無廟宇祠堂可利用者，即從新建，由村（街）人民努力打磚、燒瓦、燒石灰、出泥水木工，所以不須定建築款項。二十五年七月全省學校校舍已經完成。學生的經費，由省縣補助，不足由村（街）自籌。校長由村（街）長兼任，另有專任教員。學生分為五種：（一）初級前期班，為六歲至十二歲的學生，修業二年。（二）初級後期班，由前期班畢業的學生升上，修業二年。（三）高級班，初級後期班畢業的學生升上，修業二年。（四）短期班，為十二歲至十八歲的失學兒童，修業一年。（五）成年班，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成人，修業四個月。第一、第四、第五三種，均是義務教育，一律不收學費，強迫入學。國民基礎學校的課本，由本省自編自印，成年班的課本，向教育部頒發，並自編補充上課的時間，由校長斟酌學生的情形，或是上午上課，或下午上課，或夜間上課，或日間上課，全省的學齡兒童，限二十六年秋，一律入學。成人教育，限二十七年完成。我們這種辦法，對於普及義務教育，掃除文盲，如無意外妨害，定可如願完成。惟因量的發展太快，師資無法精選，程度水準，慢慢才可提高。

4. 經濟 關於經濟，一面由政府鼓勵督促指導人民，從事一家的生產增加，如水利、開鑿、種桐、防治牛瘟……等等，一面要人民建造本村（街）的公共財產。現在街裏很少有公共的財產，而村裏應辦的事，又是很多，要人民臨時出錢，大家都很為難。所以近幾年來，政府對這點特別注意，曾頒行一個「鄉村公共遺產辦法大綱」。照這個辦法大綱，已經舉辦者：（一）村倉，即是積穀。凡每年收入有五担以上的穀子者，就要抽收百分之五，用累進率，穀愈多的愈抽重，村倉的辦法，有許多好處：第一，遇水旱天災，有糧食來救濟；第二，積存的穀，可成為村中公共的資本，

便利本村民衆借取；第三，牠的利息，可爲村財政的補助；第四，逐年累積，力量雄厚，將來可用法令規定，本村有人要出賣田地，須先賣與村公所，這個方法，可逐漸使私人的田地變爲村公有，可爲共產的基礎；第五，村倉將來可用法令規定代理田主收租，田主賣穀時期及價格，均由政府規定，可免地主操縱地方的經濟權，變成土豪劣紳；第六，村倉可爲管理糧食及調節糧食之基礎組織。（二）公耕、公牧、造林、築塘、築壩、開渠等等，都是利用公共的勞力，來造成公共的財產。（三）建築墟市。一鄉中應修建墟場或擴大墟場，即由各村的人來公共建設商店一間或數間，出租或公共營業。該墟場即爲一鄉的經濟中心，而各村（街）均沾利益。公產充裕，一切公共事業，如衛生、教育、交通等項公共事業，都可逐漸完備。因此，人民依賴社會國家之觀念漸濃，而自私自利之觀念漸消。

我們實施上面軍事、政治、文化、經濟與組織訓練的基礎工作，內中還有「三位一體」的制度，應該說明。怎樣叫做「三位一體」呢？即是由村（街）長一人而兼三種——村（街）長、隊長、校長——職務。這種制度的好處：（一）權力集中，推行一切都很容易。（二）一村中有能力的人很少，三種職務，分開要選三個稱職的人較難，選一個人較易。（三）三個機關由他一人主管，事務上三個機關的人，可以互助。（四）現在地方財政困難，用三個人就要三個人的開支，用一個人來兼三種職務，兼職不兼薪，可以節省經費。

民衆訓練的工作，完全在村（街）施行，所以村（街）的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各項組織，訓練工作，爲建國工作中的基礎工作，十分重要。訓練結果的好壞，全看這個基層的工作做得好不好。

丁 鄉縣省各級之工作

村（街）以上的鄉（鎮）、縣，省各級工作有兩種：一、普通各種行政，一是繼續訓練所屬的幹部。

普通各種行政，各級各有法令規定，可資遵守。如鄉（鎮）有鄉村應辦之主要政務及其程序，縣有縣政府組織章程及縣政府辦事細則，省有省政府組織大綱及省政府辦事細則。對各部組織活動的範圍，各級人員的權限職掌，都詳細規定。大概各級所管的事項，多是相同，所管之程度大小而已。這是日常事務，無須詳細來說。

對訓政關係最重要的，為幹部的訓練。方法有三種：第一種將各級公務員，常年分期，分組抽調來省，入特設的訓練班，作短期的訓練。牠的意義，好比火車汽車的定期入廠，輪船的定期入塢修理一樣，振奮其精神，補充其技能。第二種為各種會議。在會議中，長官聽取屬員的各項報告，加以適當的批評及指示，同時討論必要的問題。如省政府委員會議，各區行政監督會議，縣長會議，均由省政府主席召集，無定期。鄉鎮長會議（大縣行之）或鄉鎮村街長會議（小縣行之）均由縣長召集，每月一次。乘鄉鎮村街長每月到縣領生活費，辦公費時舉行。第三種是候用人員的訓練，預備補充各級幹部之用。鄉村長以上的，有時合併第一種辦理，有時特設訓練班辦理。鄉村長則完全由民團幹部學校來訓練。

此外非下級機關所能任的工作：如政治建設的保安保健，經濟建設的農業改革，工業創辦，鑛業開發，交通促進，商業經營，金融調整，文化建設的教育制度改良，軍事建設的軍隊組織，軍隊訓練，幹部培養，軍需工業建設等項，均由省政府或特設的機關及軍事機關辦理。

戊 建設實施之檢討

廣西建設工作研究已達到如何程度？我們可以拿兩個標準來檢查：

(甲) 按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訓政時期各縣應辦的基本要：第一，調查戶口；第二，測量土地；第三，辦理警衛；第四，修築道路；第五，訓練民權。又按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時候，所應儘先舉辦的事業有六件：第一，清查戶口；第二，設立自治機關；第三，定地價；第四，修道路；第五，墾荒地；第六，設學校。現在我們檢查已經做了那幾件？第一，戶口調查，各縣均已完畢，並且設專管戶籍人員，按照辦理戶籍人事登記辦法，常川登記戶籍人事之變動。第二，全省精密土地測量方完成四等三角網，地形測量尙未完成，目前先用土地陳報辦法辦理，使對於耕用土地，有冊籍可查；已辦完的，有四十三縣。第三，地價規定，凡土地陳報已辦完各縣，均已實行；但方法尙欠精密。第四，警衛是用民團的方法辦理，已告完成。第五，道路，通廣東、湖南、貴州、越南的省道，均已完成，汽車暢達，尙差通雲南一綫，尙待繼續修築；縣道九十九縣中尙差三十縣未能通汽車；鄉道村道，以便通行牛車、馬車、手車為主，各縣鄉村，均努力修築，大體算得完成。第六，已設立的自治機關，有村（街）民大會，至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糧食管理局，我們以村倉代之，合作機關，因指導人才難得，成立的尙不多；但用各村力量建築全鄉墟場商店的合作，極有成績，邕寧縣爲尤著。第七，墾荒地，因法令規定過期不墾的荒地，一律沒收充公；同時督促鄉村公耕造林，均須土地，所以墾荒甚爲踴躍；但省的西北地區人烟太稀，墾不到的仍多。第八，國民基礎學校每村街一所，民國二十五年已普遍完成；學齡兒童，二十六年秋季，一律入學；失學成人，二十七年希望能一律入學。第九，民權的訓練，村街基層用每月舉行的村民大會施行；預定照此施行一年之後，即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進一步再舉行縣民代表大

會，省民代表大會；由下而上，由小及大，政治經驗，可以累積循序而進，結果當較良。綜合上面檢查的結果，訓政的工作，雖已做了不少，尚須求其充實，未做的正符設法舉辦，最少還須兩年的時間，全省訓政，才可確實完成。

(乙)我們再按廣西建設綱領所規定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四部門，來檢查一下：

政治建設。綱領規定「一方面應努力使一切行政設施，皆基於生產民衆之意志，具足民主化之精神；一方面勵行保障民權，扶植人民自治能力，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現在先說行政設施。生產民衆第一求安居。用民團制度普遍組織訓練，充實人民自衛能力；又於調查戶口之後，舉辦戶籍人事登記，清除宵小，所以內無匪警。即共產黨兩次自江西竄貴州，經過廣西，亦受民團給他以最大的打擊。第二，求官不貪。數年以來，由高級幹部的以身作則，廉潔風尚已經樹立，雖不能說弊絕風清，犯者已屬極少。而且財政方面，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及改革征收辦法。預算制度，自縣以上，已有條理，預定二十七年推行到鄉（鎮）村（街）兩級。省的二十四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審計報告，在二十五年未終，已經出版。省政府設會計處，由中央直接任命會計長，實開各省之先。省政府所屬，無論行政，營業，教育，一切機關的會計人員，悉數直屬於會計長，機關長官，不能隨便將其更動。理財的法度漸密，作弊的機會漸少。又因厲行公務員保障，好官無失職的顧慮，縣長中有連任至八年者，生活安定，自好者不肯貪污，自絕生路。第三，求救難。難有種種，其一為病。對病的處置，分全省為十一個衛生區，掌理民衆衛生事宜。每區設省立醫院一所，今年悉數完成。縣設縣醫院，或醫務所一所，已多數完成。鄉鎮設區醫務一所，先擇素少醫生藥店的鄉鎮設立。因醫生少經費絀之故，將來每村尚須設衛生員一人，備丸藥，專治虐疾，痢疾，種痘等事。其二，為天災，如水災，火

災，旱災之類。對於水災，火災的急賑，規定省款最少人給一元。對於旱災，則有省倉縣倉，鄉鎮倉，村街倉積穀備賑。第四，求經濟不受壓迫。頒布廣西耕地租用條例，規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穫正產額千分之三七五。設立廣西省農民銀行，以消滅高利貸。裁妨害生產的稅捐。再說扶植人民自治能力，已在村（街）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各項組織及訓練中，詳細說明，今不再重說。

經濟建設。綱領規定：「由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與力求生產社會化之途徑，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理想。……向自給之目標前進。」為達綱領所要求，重要的設施有數事：（一）廣西經濟的大病，根本為生產少，所以努力督促農產，鑛產的增加，設柳州，南甯，桂平，桂林試驗場，來繁殖推廣稻種。省預算設定水利貸金，來振興農田水利。強迫每村大量種桐。設家畜保育所，來辦理牛隻登記，保險，及牛豬防疫，都是為增加農產的。建築八步電力廠，來減輕商人開鑛資本設備。設備鍊鋸爐，選鑄機，來提高鑛質，調節鑛稅，都是為增加鑛產的。全省對省外貿易，前數年都是入超，到了民國二十五年，已經變為出超。這可說是增加生產的效果。（二）生產不發達，交通關係最重要。一因交通不便，匪難清剿，農鑛都難安心去生產。一因運輸困難，成本重，難銷售，不如不生產。所以省內近年省縣鄉村等道，盡力修築之外，最近兩年，更大規模沿河，開整各處灘險，每年用去二十餘萬元。航線增長，載量增大，運費減低，汽車改造低廢燃料裝置，極力推行馬車，手車，輪船，即將施行合理化的管理。至於鐵路，最近才由湘桂一段開始。航空於生產關係較少。（三）為抵制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保護土產，免除商人對生產者的剝削。政府設立出入口貿易處，凡大宗貨物出口，入口歸其經營，這種辦法的好處，是出口貨經過加工及檢驗，品質等第齊一，無奸商假假之

弊，信用好，可以直接銷向外洋，價值高，所以買入時，給與生產者的價亦高。入口貨政府有權自由採辦，不需要或欲其輸入減少之貨，可以停購或少購。二十五年份全省出口入口貿易總額，將近一萬萬元，將來貿易處能經營其三分之二。則金融大權，才能操之政府手中，現在僅及五分之一而已。（四）爲造成國家資本，使生產社會化，政府對於工商鑛業投資，逐年增加，省預算營業的收入，亦逐年增大，工業投資爲電力，自來水，染織，製革，製糖，酒精，硫酸，印刷，火柴，土敏土，造紙等項。商業爲出入口貿易處，鑛業爲遷江煤鑛，上林金鑛，八步錫鑛等項。又省道之汽車，亦大部分爲政府經營。（五）扶植私人投資。凡私人經營有利的事業，政府絕不奪歸公營，私人經營失敗的事業，政府認爲應扶植以福利社會的，必盡力扶植，如遷江煤鑛便是。

軍事建設。綱領規定：「爲貫徹當前中國革命之中心任務計，應以最大努力，從事軍事建設，充實民族自衛能力。」因此：（一）在精神方面，盡力提高民族意識。經民國二十五年六一抗日運動，動員全省大學，中學生，分赴全省各村大宣傳之後，抗日意識，非常普遍。梧州，鬱林等處入口地方，檢查仇貨的機關，直至抗日戰爭開始時尚在。（二）用民團及學校軍事訓練制度，普及國民軍事訓練。（三）用團管區制度，訓練團兵，四個月一批，按照民團給與，用費省而儲兵多。（四）鄉村組織嚴密，及縣政府設專科掌理軍事，實行征兵退伍，均無困難。（五）用寓將於學的政策，對學校軍事訓練嚴格施行，加深程度，有事之時，多得預備幹部，無事之時，不虞軍官過剩，發生失業問題。（六）關於國防上的物質建設，限於財力，雖成就不多，然亦有特殊之處。

文化建設。綱領規定：「根據現階段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而定其方針。」（一）爲實行地方自治及發展國

民經濟，均需要智識之增高，所以頒布「六年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計劃」，進行頗為順利，預期可提前於民國二十七年完成。（二）為完成軍事建設，充實自衛能力，須提高民族意識，所以各種民衆運動，均行解放。（三）中學教育，政治教育，軍事訓練，自然科學，三者並重。政治教育包含公民教育及三民主義思想之養成。（四）在普通中學之外，有國民中學，為不能升學的學生修得職業技能，又不妨礙升學而設。（五）現在中學大學的畢業生，均不敷用，為國民經濟發展社會事業發達之現象。

照以上的檢討，工作的精神，尚能與建設綱領符合，惟進度還差的多。

四 結 論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個很明白的結論：

一、根據廣西奉行三民主義的實際經驗，證明三民主義並不是一種空泛的政治主張，而是最切合實際需要及容易實行的一種正確的革命理論。

二、根據廣西六年來實際工作的經驗，證明廣西建設理論及其實施辦法，是非常正確的。而且在各部門的建設工作，均已獲得極顯著的效果。例如在軍事建設方面，不但本省治安，已能充分維持，而且在剿×抗日諸役，更證明廣西的自衛力量，已日益雄厚。在政治建設方面，不但民衆的組織訓練，已經完成，且由村民大會的舉行，更證明民衆已有參預政權的能力。在經濟建設方面，已由長期的入超，而變為出超，在文化建設方面，已可於最近期間，完

成基礎教育的普及計畫，這一切都是廣西建設方針正確的一個明證。

三、根據廣西建設的一貫理論體系，及現階段國家民族所遭遇的空前危機，廣西今後的建設工作，已由「建設廣西」階段，而進入「復興中國」的階段。因此，吾人應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把廣西數年來全部建設所得的效果，貢獻給整個國家民族，以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解放，完成吾人「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偉大歷史任務！

廣西奉行三民主義的經過

黃旭初

——廿六年二月廿八日在南京中央廣播電台演講——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這是中山先生所昭示國人的。却是有人疑問三民主義果真能救中國嗎？你看近十年來的中國，是怎樣外患日深，國土日蹙，已失的說不上收復，現有的亦岌岌可危。民族主義是這樣的嗎？一般人民對政治不願多談，更說不上參與政治，民權主義是這樣的嗎？國民經濟日趨崩潰，民生計日益困難，民生主義是這樣的嗎？誠然，這都是事實，尤其是我們身為國民黨員，聽了實在十分慚愧；但是我們要問，這個責任，應該歸之三民主義本身，抑或是奉行不得其法呢？我想就一省的區域，五年的時間，所親身經歷的經驗，來答復這個疑問。

我從民國二十年起，廣西全省行政的責任加在我的肩上。當時廣西省的政治機構，也同各省一樣，有省黨部、省政府，以及軍事機關。當時黨政軍三方面的負責人，即有同樣的感覺，以為過去的努力，勞而無功，其重要原因實在為不從根本做起，不從脚跟所站的地方做起。我們對於政治的大方向，共產主義既所反對，資本主義也不願學，結果還是覺得三民主義最適宜。不過，當九一八事變之後，列強在中國均勢之局已破，日本在東亞獨霸之勢已成，共產黨在國內又甚猖獗，我們深覺國家大難即在目前，自救救國的方法，大家都認定三民主義這條路是不錯的，然而主義不過是一種思想，如何才能進行呢？大家以為必須有政策，想實現民族主義，必須能自衛，想實現民權主

義，必須能自治，想實現民生主義，必須能自給。『自衛』、『自治』、『自給』，便是近年來廣西省內很流行的所謂『三自政策』。黨政軍三方面的幹部開聯席會議，根據三民主義訂定廣西建設綱領，作黨政軍各方面工作共同遵守之信條。凡在省內黨務工作人員，政府機關的公務員，軍隊的官兵，思想，言論，行動，都要嚴格遵守，不得違背，不准逾越。在這綱領上面，我們把整個一省的建設工作，分作四部分：第一，政治建設；第二，經濟建設；第三，文化建設；第四，軍事建設。所謂政治建設，便是自治工作；所謂經濟建設，便是自給工作；所謂軍事建設，便是自衛工作；至於文化建設，乃是用教育的力量來推動，或幫助政治，經濟，軍事三部進行的。這綱領頒佈後，省內各種單行法令，就根據來訂定施行實施的責任。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分建設由省政府負責，軍事建設由軍事機關負責。至於黨部，則在實施中間作宣傳政令解釋政令種種協助工夫。省政府及縣政府每年度開始之前，都釐定收支預算，按照預算中財力之可能，規定今年應辦能辦的事，叫作某某年度廣西省行政計劃，或爲某某年度某某縣行政計劃。好像學校中在開課之前，規定功課表一樣。年度中間隨時檢查能否按照預定進行，年度完結總檢查一年的成績，好像學生期考一樣。照上邊所說，就明白我們的功課表，是這樣來定的，即是根據三民主義，定『三自政策』，根據三民主義及『三自政策』，再參照廣西環境，現時需要，定廣西建設綱領，省政府根據建設綱領，按年度的需要及預算，定年度行政計劃，縣政府根據省行政計劃，按各縣需要及縣預算，定縣的年度行政計劃，精神及系統是一貫的。下面我再說各部建設的內容。

第一：政治建設——我們在民國廿年的時候，省內軍隊民團，很快的把地方秩序安定，結束軍事時期，立刻進

到訓政的工作。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的六件事，次第施行，把全省人口清查之後，按照個人——戶——甲

——村——鄉——縣——省的系統，逐級編好，像編軍隊的兵——班——排——連——營——團——師——

軍一樣。編的時候，同時立村公所，鄉公所，委定村長，鄉長，負責管理。並且同時將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全數編成民團，每村一隊或一隊以上，不許有一人遊離無所歸屬的，這便是組織民衆。其次訓練民衆，先由幹部起，黨政軍最高級幹部，每兩星期開聯席會一次，這種會議，便是訓練。以下的黨務工作人員，縣長，縣政府職員，中等學校校長，教員，軍隊的中下級軍官，每年都分期召集開班訓練。再下最基礎一層的幹部鄉長村長，設民團幹部學校來訓練，這種人為數最多，全省需要二萬八千多人，現在尙未訓練完畢，經訓練後，派回任鄉長村長，然後民衆才有人負責訓練。去年省政府頒布各村每月必要舉行村民大會一次，由村長召集，每戶出成年的一人，全村民團後備隊，十四歲以上的學生亦要全體參加。大會的工作是報告重要時事，宣布最近政令，討論本村應興應革事項，這便是民衆最基本的政治訓練。待半年或一年後，民衆對一村小範圍的政治運用已有相當經驗，再逐次舉行鄉代表會議及成立縣議會，省議會，由下而上，由小及大，這樣來建立民主政治，樹立自治基礎，頗爲簡而易行，穩固確實。

第二：經濟建設——目前所患的在貧，所以極力提倡督促農業鑛業之增加生產，頒佈村街公共造產辦法大綱，要人民用本村本街的力量，造積本村街的公共財產，頒布耕地租用條例，限制地租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設立出入口貿易處來推銷出口大宗農產鑛產，免除中間商人剝削，使生產者多得利益，並且大宗入口貨歸其經營，按省內情形來辦貨，以防止洋貨傾銷，保護土貨。舉辦地政，用土地陳報及土地測量兩種方法進

行，作平均地權初步工作。至於節制資本，因省內大資本家及大地主極少，故此種法令尙未擬訂。總括來說，經濟建設的精神，欲達到出入平衡，達到自給，發展公共資本，保護生產民衆。

第三：軍事建設——注重下列幾點：（一）兵的補充。國家有事，對外作戰，倉猝之間，要成立許多部隊，立刻應戰，兵的來源，最成問題。廣西自民二十以來，將現有部隊，裁減至極少數，而將裁節下來的軍官及經費，移來訓練民團。現在經受訓練的壯丁已達一百五十餘萬，仍在繼續進行訓練，並且同時施行國民義務兵役制度，實行徵兵，一旦有事，隨時可以大量召集，編配成軍，即可作戰，這便是所謂寓兵於團。（二）軍官的補充。有兵無將，亦難成立部隊，將的準備有兩途，（A）由南寧的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一分校招生訓練。但以限於經費，在校學生，不及千人。（B）由初中高中以至大學，施行嚴格的軍事管理及軍事訓練。其成績自然不及正式軍官學校畢業生的優良，然而亦可勉強充預備軍官之選，這便是所謂寓將於學。（三）民族意識的提高。在四年以前，如果當到大集會的羣衆面前發問：「你們敢不敢去打日本。」都是低頭不敢出聲。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黨的幹部，以及軍政長官，每逢羣衆集會，必舉外患壓迫的事實，爲之刺激，近來景况比之從前，大不相同，自動組織抵制仇貨，一般民衆抗日情緒，頗爲緊張。至於物質方面的軍事建設，因爲限於財力，成就尙少。

第四：文化建設——主要在按政治、經濟、軍事三部之需要，培養國民具備相當力量，以推動三部之建設進行。內容有幾點：（一）三民主義思想之養成，對青年尤爲注重。將中等教育成分，分配作自然科學、政治教育、軍事訓練三部。我們以爲舊思想的人絕對做不出新事業，欲使三民主義徹底實現，不能倚靠現在染有舊思想的成人，必須

倚靠現在純粹接受三民主義思想的青年。(二)努力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我們前年定了一個六年計劃，現在每村已經成立一個國民基礎學校，兒童及成人均須入校，預期民國廿九年完成。自編自印本省適用的教本，此事進行倘能按照預定，不至延緩。(三)訓練急需的建設工作人員。現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部建設都加緊進行，極感人材不夠用，所以各種短期訓練班很多，中學畢業生悉數羅致，尚不敷分配，所以廣西很少失業的學生。

上面的報告，便是我本身經歷的，實在平平無奇，廣西現在誠然說不上已有成績，但是屢年實行尚不發生障礙，民衆與政府，黨軍與政府，上下左右，一德一心，各守本分，各盡職責，困苦之中，覺得很有趣味，我們確信此路通行，絕無半點懷疑，真心信仰，實際奉行，不達目的不止！見不到的地方還望賢達加以指正。

二十八年年度廣西建設的主要工作

黃旭初

——民國廿八年一月二日在廣西省政府 總理紀念週宣布——

中國年半以來的抗戰，由於我們用持久戰的戰略，打破了敵人的速戰速決，用全面戰的戰術，陷敵軍於泥淖之中，就整個戰局說，確已得到初步的勝利。最近雖因汪精衛的出走，離開抗日戰線，使國人感覺不快，但這麼一來，使妥協分子與抗戰分子分清，適足以加強中樞抗戰的精神，使淆亂中外觀聽的妥協言論在國內消滅，適足以加強全國抗戰的團結。又因敵人破壞國際信約，侵奪各國在華權利，激起英美各國逐漸對敵實施制裁，這實在是我們中國自己上下一致堅決抗戰造成的效果，所以戰局到了今年，確已轉入新方向。敵漸弱而我漸強，祇要堅決繼續施行持久戰略全面戰術，必得最後勝利，是分毫勿用懷疑的。

我們深信抗戰必勝，因之相信建國必成。從前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般腐敗因循的現象，都被這回戰事逐漸掃除，這便是抗戰能促進建設。建設進步，抗戰的力量更可以持久，所以抗戰與建國，兩者是相互為用的。廣西近年來的建設，雖然不敢腐敗因循，政府與民衆，亦都相當努力，使得對於這回抗戰能夠有相當的貢獻，但亦有不少的缺點，由這回抗戰而暴露出來。例如組織及訓練都欠充分，因之運用便難靈活，力量便減少了。現在正當民國二十八年開始，又值戰局趨向好轉之時，廣西地位，關係很重，凡我全體公務人員，全省民衆，務須振作精神，檢點過去缺

點。改進今後工作，培養更偉大的力量，以適應時勢的需要，本省是以自衛自治自給政策的推行來實現三民主義的，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大建設的實施，又為推行三自政策的具體表現。現在特把整個建設今年應特別致力的工作，明白提示，望全省一致努力從事，使自衛自治自給的政策得以貫徹，然後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纔真有把握，纔不是自己安慰自己的空話。

軍事建設

一、全省舉行國民抗敵公約宣誓。全省各村街，應各自召集村街民大會來議定全村各家在抗戰期間應該遵守的事項，寫成國民抗敵公約條文，公同畫押，發誓遵守，將來如有違背的，亦由村街民大會公議處罰，這樣既可以用普遍宣傳，藉以提高全省民衆的民族意識，復可以由民衆團體的力量，來自己約束自己，鞏固抗敵的團結，漢奸自然根本消滅。這是軍事精神建設最切要的方法。

二、加緊民團的關於游擊的組織訓練。我們所以能陷敵人於泥淖之中，全靠全面戰術，整個地面，都是戰場，全體民衆，都是戰士。所以能夠這樣，乃靠游擊隊作基幹，以領導民衆。本省的民團，恰好具備這種條件，所以應就現有的民團，加緊訓練，使負起游擊的任務。平時的村街民團後備隊，鄉鎮民團後備大隊，縣民團司令部區民團指揮部，把游擊任務加上去，即可組織成爲村街游擊班，鄉鎮游擊隊或大隊，縣游擊司令部，區游擊指揮部。而縣民團司令部，便是縣游擊司令部，區民團指揮官便是區游擊指揮官。所以不消另外委人當游擊司令，不消另外

征集或招募壯丁當游擊隊的士兵，不消另外抽借民槍來供給游擊部隊。現在所應認真實行的，是將村中槍枝集攏在本村民團後備隊之內，挑選若干胆大強壯的團兵，編成本村的游擊班。區部或縣部，應派員將村街游擊班，鄉鎮游擊隊切實訓練，教以游擊戰諸種必要的知識及動作，使將來用着的時候，確實担得起游擊任務。這樣辦法，各村各鄉槍枝不致大量被抽被借離開本村本鎮，而各村各鄉得此作為基幹，便處處都有力量。祇要各村各鄉各縣嚴密連絡，互相關鍵一致動作，敵人如其進來，四面八方，都要受敵，這便是全面戰。比之抽調各村各縣好槍，單獨編成游擊隊，其效力自然偉大得多，因為後者是不能配合各村各鄉的民衆力量來使用的。已經成立的游擊隊，現在亦一律照此辦法改編，除了加緊組織訓練而外，還須設備各區各縣的游擊根據地，佈好羅網，等待敵人。

三、改善征募兵丁辦法切實優待征兵家屬。持久抗戰，兵的補充，最關重要。應根據歷屆辦理征兵的經驗，本諸公平平等平均三個原則，隨時將辦法加以改善，又為使志切從戎，征調不及的愛國男兒，請纓有路起見，所以除照常征兵之外，並用募的方法。至於優待征兵家屬辦法，全為出征軍人免除後顧，安心殺敵着想，政府及地方人士，應協力實行。軍人家屬能夠安樂，則應征應募的，當格外踴躍，兵員補充，自可源源不絕。

以上三點辦到，纔算自衛政策最低限度的推行。

政治建設

四、努力進行地方自治。本省辦理地方自治的程序，是依照中央規定，分作三個時期進行，即第一，扶植自治

時期。第二，開始自治時期。第二，完成自治時期。由民國二十年二十七七年，是第一時期政府所做的都是扶植人民自治的工作，即是訓政。如辦戶籍、編鄉村、辦地政、辦民團、修道路、設學校、辦醫藥衛生、開村街民大會、督促村街造產種種，都爲的是扶植人民自治。有了七年用功的底子，到現在纔進到第二時期，人民可以開始自治了。所以省政府在廿七年十一月下令要村（街）鄉（街）縣三級，設立代表民意機關，即是要設立村街民大會，縣鎮民代表會，縣臨時參議會等。到這三級都設好之後，跟着遵照中央命令成立省臨時參議會。所以這樣辦，爲的是一面抗戰，一方還要建國，並且要在抗戰當中樹立建國的基礎。而且在抗戰艱苦境地當中，自治的重要，更容易感覺，自治的工作，更容易進步。不過大家應當注意兩點：其一，現在僅僅是自治的開始，而不是自治已經完成，所以村街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臨時參議會，省臨時參議會仍然離不了政府的指導，脫不了政府的監督。即是有許多地方，仍然如第一時期一樣，需要政府的扶植，方免顛蹶挫折之虞。其二，須澈底認識政府與議會，同是負擔建國責任的，是兩位一體的，要互相密切聯繫的，議事機關要幫助執行機關的，所以應當掃除相沿錯誤的觀念，以爲議事機關專爲監督政府，彈劾政府的。如果這樣，則祇有消極的作用，對於政府徒多一重掣肘，對於建國，沒有多大益處，對於抗戰，更有很多害處。想進上第三時期完成自治更加難了。

五、增加行政效率。在抗戰嚴重關頭，行政的效率，比平時要大，方能應付裕如。效率何由增加？第一要每個公務員負責，熱心勤奮。如果屬員有因循怠惰的，長官必須破除情面，督責懲戒。第二要用當其才，使每個屬員都能發揮他的才幹。第三要權限責任分明，使無彼此牽制妨礙之弊。第四要應用最簡單敏捷的方法，處理事務，以期經濟。

我們應盡力檢討以上四點，加以調整改進。

六、澈底禁絕賭博。賭爲盜源，喪德敗行，教人徼倖，引人浪費。現已進入自治開始時期，所以去年年底，省政府便下嚴令，澈底禁絕賭博。此後各級行政機關，不准再用開賭方法來籌款。各村街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臨時參議會，省臨時參議會都是代表民意的機關，尤應協助各級政府執行，務使窮鄉僻壤，亦不敢再有偷賭情事，以剷除這政治的污點。這件如果不能做到，實在不配講自治。

以上三件做好，政治基礎，纔可鞏固，纔算自治政策最低限度的推行。

經濟建設

七、訂立整個經濟建設計劃。政府及人民，對於經濟建設，數年以來，頗爲努力，有幾部分，並且有很好的計劃，但因爲這部門主管長官更迭較多，機關組織，變更亦大，以致未能完全依據廣西建設綱領經濟建設部門所定的原則，體認本省人民現在衣食住行育樂各項生活的程度，按照本省農礦工商金融交通的情形，訂立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的整個計劃，提綱挈領，作有步驟的實行。所以用力雖多，而效果未能盡如所期望，這是今後最應設法補救，從速做成的。

八、加強各項經濟組織。凡欲力量強大，必須將零星的聯結成爲整個的，這樣須靠組織。經濟亦是一樣，且在戰時，爲應軍事的要求，經濟需要統制，如果毫無組織，則統制無從下手，必有組織，才易運用。本省現有的經濟組織，

至爲薄弱，如公路河道運輸的組織，各地省銀行農民銀行的組織，對外貿易的組織，各級倉儲的組織，各縣信用合作社的組織，都未達到健全，應努力整頓。其餘事項，尙未着手組織的，更應籌劃進行，最好多用合作的方法去辦。至於去年舉辦的農村信用合作，其作用僅成爲金融家放款之經紀人，效力尙微。

九、要準備完全被敵封鎖仍能自給。這是長期抗戰最重要的事。應逐項籌劃，何物缺乏的時候，可以何物替代。比方以土紙代洋紙，以茶菜油代火油，以手車馬車牛車代汽車火車，以酒精代汽油，無紗布入口，便應多種棉花，設紡紗廠，推廣手搖紡紗機，粵鹽難入口，便應另運別處食鹽，此路不通，便應另開新路。要多方研究，務在戰爭困苦，需要迫切當中，有發明，能自給。

以上三件能夠做到，才算達到自給政策初步的推行。

文化建設

十、研究以少數教師教多數學生的方法。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最大困難，不在經費，不在其他，而在教師的不夠。所缺既然太多，想在很短期間培養夠用，實不容易。所以應從教學方法上着想，用何種方法，以少數教師能教多數學生，以減少這種困難。

十一、努力推行成人教育。成人教育如果辦理得法，見效最易，而且最大。本省現定今年爲推行成人教育年，另有推行計劃公佈。教育內容，均按目前所急需的來規定，比方對軍事則教以抗戰除奸，對政治則教以推行自治。

對經濟則教以生產節約之類。

十二、積極訓練抗戰建國的青年幹部。設學生軍及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等項訓練機關，招集大量青年，用最進步的方法，在戰爭艱苦境况中施行訓練，養成大批意志堅強精力豐富的幹部，以應抗戰建國的需要。

以上都是文化部門的要緊工作，大有幫助於軍事政治經濟各部門建設的進行的。

凡茲所舉，便是廣西整個建設在今年當中應辦的最重要事項。願我全體公務人員，全省同胞，同此目標，一心一德，悉力以赴，期底於成，不勝厚望。

廣西建設成就之由來

黃旭初

——廿八年八月十三日在廣西地方自治研究會講——

近數年來，外省人士對廣西的建設大都加以好評，在我們自己看來，雖不能說有了如何的成功，但也覺得在某幾點上，確有多少的成就。今天便想說一說，這些小小成就的原因何在。

凡事無論大小，須有好的人與好的計劃配合起來，然後才得成功；一省的建設工作雖較繁重，道理也是一樣，適當的具體的計劃，固甚重要。但以本省建設工作而言，任務艱鉅，需人極多，假如不是大家都在建設計劃下共同努力的話，又那有今日的成就呢？為說明此種關係，我們不妨作更詳細的闡述。現在先講「人」的問題。

一、中央政府的愛護。本省建設工作，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而以民族獨立鬥爭為中心任務的；關於這一點，和中央所定的國策完全相合，所以便獲得中央的愛護。尤其在抗戰發動以後，更保障了本省建設工作的積極發展。因為廣西是中國的一省，不能脫孤立於國家的範圍以外，當整個國家陷於生死關頭的時候，假如沒有領導抗戰圖存的中央政府，則廣西便沒有辦法可以單獨免禍，不幸國家滅亡，或變相的被人支配，則一切用人行政的大權，都不能自主了。比如我們所要的是民團，是教育，而敵人所要的是馴服的奴隸；我們所要的是自治，自給，而敵人要使我們做他的附庸。如此，廣西還有什麼建設可言呢？因而中央的領導抗戰，直接是求中華民族的永生，間

接也是加於廣西建設工作發展上的愛護和保障。

二、李白兩領袖的積極領導 本省建設能有些少的成就，關係於李白兩先生的最大，換句話說，即本省能有今日的局面，都是由於兩位先生所努力締造的。民國十三年以後，除了兩位先生之外，還有黃季寬先生，也是建設廣西的領導者。由於三位先生的奮鬥，依違主義，把握現實，省內建設才能踏實進行；在北伐時也才能殺獻出不少的力量。不過那時的一切基礎仍未穩固，不免在民十八年間又發生了一次變化。自此以後，季寬先生即任職中央及外省，廣西方面，則由李白兩位先生主持。由於兩位先生十年以來的經營，廣西建設工作的發展，才有今日的成就。

李白兩位先生不獨心地誠懇，而且認識清楚，信仰堅定，因而在他們領導下之廣西建設工作，才得在正確的路綫上不斷發展，這是頂重要的一點。其次兩位先生的人格也是極高尚而識度是極宏遠的；比如就用人一點上說，便是無界限，純以被用者的才幹為主，沒有什麼其他的條件；省內人固然如此，就是省外的人也沒有例外。再則對於個人的權利觀念，兩位先生尤其沒有，並能以廉潔的風尚躬行於上，使下級人員不敢有私。這些，都是兩位先生的人格感召所引起的好現象。

由我們本省人來說，關於廉潔方面雖看不出什麼特別的地方來，但若與別處一比較，便覺得非常顯然。廣西是國內比較貧窮的一省，其他各處，無論地方的出產和財政的收入，都比我們充裕得多，但一般建設的成績却不見得比我們好，這種情形，與廉潔的風尚多少總有關係。而且廉潔要從上面做起，希望下級不要錢，自然先要自己

能儆廉潔自繩否則一定便會影響到了用人影響到了建設工作的發展造成廣西的廉潔風尚和樹立這種促進建設工作發展的因子，完全是兩位先生的倡導。

三、各級幹部的忍苦耐勞 有好的領袖，有好的計劃，還須有好的幹部，事業成功才有可靠的希望。理想的幹部必須能刻苦耐勞；本省的幹部在這一點上，是相當令人滿意的。以本省的待遇和中央的薪給比較，不及三成，而工作的要求，則甚高。比如拿縣長來說，隨時都須出發，鞫固然是沒有坐，有時連馬也沒有騎，而其待遇，則並未因出發而稍有增加。從來收糧，縣府還有提厘的辦法，現在則連這一點也沒有了。至於縣長以下之各級幹部，也同樣是辛苦的。工要做多，錢要得少，這是幾年來一般的狀況。省政府對於他們此種苦況，也很明瞭，祇因處在今日抗戰的形勢之下，雖欲有所改善，但事實上仍不可能。所幸各級幹部都很明瞭目前的形勢，照舊忍耐下去，工作沒有鬆懈，而且更沒有一點改善待遇的要求。這種中下級幹部的勞苦精神，是值得贊許的。其中雖然不無極少數幹部已經忍耐不住，而有呈請辭職等要求；但在他還未得到准許之前，也不敢擅自放棄職責，仍然繼續工作。省政府對於這班幹部，以後當然要儘量提高待遇，使他們的生活稍有改善，使能更增加他們的工作效率。由上所述，可知本省建設成功的第三個原因，不能不歸功於各級幹部的這種忍苦耐勞的精神。

四、民衆了解建設 一切的建設，雖然有了各級幹部的努力去作，但假如得不到人民的同情與擁護，或且遭受人民的反對，那一定會沒有成功的希望。本省建設之初，人民也有不了解的。比如開始辦理民團，便有不少人民反對，等到他們漸漸了解之後，不獨沒有積極的反對，就是消極的反抗也便沒有了。相反的，因為他們已經明白了

自衛的必要，所以反起來擁護我們的民團政策。最初辦理教育也是如此，因為人民都還未明瞭教育的重要，以為讀不讀書，是他自己的事，不用別人來管，所以很有不少噓囂；但後來大家都明白了這是與自己的生活極有關係，而且大家都明白沒有人才便一切事業辦不起來的理由，以及文化永遠落後的苦痛，因而對於辦理各級學校，再沒有反對的了。即如辦理成人教育，第一期尚微感困難，但是繼續辦理下去，便有許多地方的民衆，因已感到了教育的好處，而有要求學校繼續開班的事情。所以本省的建設，得到人民的擁護，也是成功的原因之一。

以上四點是從「人」的方面說的。其次，我想再從「事」方面說它的原因。

一、方向的正確 走路的方向一定要正確，如果弄錯了方向，是會達不到目的地的，建設工作的發展，也是同樣的道理。本省的建設工作，剛才說過，是跟國家建設完全相符的。我們的國家建設最高原則是三民主義，因此，本省的建設同樣是奉行三民主義，方向的絕對正確，已無庸考慮。方向確定，才可免除種種猜疑，才能一致用力，事業才易成功；否則，互相猜疑，互相磨擦，根本便談不到事業的。譬如從前的師專，因為用楊東蓀先生任校長，許多人便懷疑廣西將行共產主義了；但現在事實證明，師專學生在社會上服務，沒有共產的行動，也沒有共產的組織，而且成績還不錯。楊先生個人過去雖曾加入共黨，但已經脫離了，現在自請加入國民黨，而且十分信仰三民主義；最近政府更任用他主持地方建設幹部學校；至於廣西的建設，始終是奉行三民主義的，絕對沒有走到旁的道路，或者不適合於三民主義的地方。這可看出他們的懷疑，全因不明白廣西建設是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所致。本省各級幹部用人不少，其中有沒有不信三民主義的，雖未敢斷定；但如果政府已經知道，則絕對不會再用；即或因不知

而任用也絕對不能使廣西建設的方向變換這點我是敢保證的。

世界上有不少新興的國家，如意大利、德意志、蘇聯與土耳其等，都有其新的道路，而又各不相同，中國要建立一新的國家，自然也須有一個新的道路，然後才可以有新的計劃，去建設新的國家；中國的新道路就是三民主義的革命，是一條最穩當的康莊大道，我們為什麼要走上三民主義的革命之路呢？因為我們已經把各條道路比較過，覺得惟有三民主義的革命之路是最穩當的。牠的穩當在什麼地方，待到講三民主義或建國方略時再講，今天不擬多說。總而言之，我們走的是三民主義的革命之路，這我想大家不會有懷疑的。

二、障礙的排除 道路既找着了，第一必先排除建設的障礙。設若障礙不能清除，雖有好的計劃也是行不通的。排除建設的障礙是些什麼呢？重要的有下列幾點：

(一) 安定秩序 地方秩序不安定是無法建設的；比如地方有土匪的擾亂，或地方軍隊的盤據，要想建設便沒有可能。本省建設之初，首先即注意此事，結果卒能清除，以推行建設；這都是大家已知道了的事。

(二) 統一政令 剛才說過，照理，其他的地方，要建設是比我們容易的；但事實上，他們的當局反覺得困難，其原因就在政令的不能統一，本省對於此點，是已相當的成功。本省有省黨部、綏靖公署和省政府三個高級機關，這三個機關向來的意見就是一致，絕沒有發生過衝突，說到這點，仍得歸功於李白兩位先生；在他們兩位先生的地位說，要怎樣的辦，本可任意去做，但從來就沒有干涉過行政機關的事。比如用人，兩位先生即絕對未曾加以干涉。行政機關能不受軍事機關的牽掣，實是本省最特殊的地方。最近聽說浙江某縣長因為努力政務，反被人控告

他是共產黨請求上級撤職，政府一時不察，真的下令撤職了。聽說這縣長最能刻苦，縣府由縣長以下的職員，一律支月薪二十元，職員還有些是睡樓板的。此事雖由浙省黃主席挽回，不至撤職；不過，于此亦可看出各省政令未能統一的弊病。

我們老早就有黨政軍聯席會議，各機關如有疑問的，可以在會議中發問，同時也可以在會議中互得了解，由此政令得以統一。這一點是我們成功的地方，頗堪引以自慰。

(三) 簡單系統 這也是本省的一個特別地方。在別省，一個縣府門前，便有幾十個招牌；比如單說訓練壯丁一事，他們便同時有幾個系統，而本省當初只有一個民團司令部，後來且將之歸併入縣政府去。因為系統繁複，政令不一，結果是互相牽掣，互相磨擦，事情總難辦妥。本省系統單簡，不能說不是一種進步。

諸如此類，不辦好，便都是建設的障礙；這種障礙不能說本省絕對沒有，但已減到最少的限度了。

三、計劃的建設 凡作一事業，有計劃一定比較沒有計劃好，沒有計劃，小事或還可成，至于大事則一定不會成功，其僥倖成功的，也必浪費人力財力。若果人力財力充分，雖浪費一點，也還不覺怎樣，但如本省的狀況，便絕對不許稍有浪費，所以在本省建設之先，即須定下周密的計劃。但抱歉得很，本省的建設至今並未有詳細的計劃公佈過，所公布過的只是廣西建設綱領，和各年度的施政計劃及預算。廣西建設綱領只是一個原則，看不出具體的計劃來，就是各年度的施政計劃雖較綱領詳細，但也只是一個綱要，依然是看不出具體計劃。因此，我們正準備着把本省的建設計劃很具體的很有系統的，於不久的將來公布。過去雖沒有很詳密的整過建設計劃，然而絕不是

見事辦事，各部門仍有其一定的政策，仍有其粗略的計劃，才有今日的成就，假使計劃好些今日的成就一定更大。

一般青年爲什麼對於蘇聯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五年計劃會羨慕呢？這就因它有詳細的計劃公布出來。在蘇聯，甚至連小學生也都明瞭國家的建設計劃的；以此之故，他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容易成功。本省的建設要得到全部成功，必須把計劃詳細公布，使全省人明瞭，使各級公務員知從在他所站的崗位上依方向去努力，這一點是沒有疑問的。

以上是從人與事兩方面檢討了本省建設所以成就的由來。我們以後要得到更大的成就，還須把這兩方面更密切的配合起來。因爲假如計劃要求很高，而人配合不上，便也得不到成功，所以人的問題，十分重要。我此次出巡到好幾縣，都感到人才缺乏的問題非常嚴重；比如田西縣只有幾個中學生，大學生一個也沒有；讀書風氣至今未能造成，有些鄉民代表還是不識字的，因此，辦理地方自治遂極感困難。至如各縣的鄉鎮長或縣政府的職員，要找些有能幹的人來做，更是千難萬難。現在各級機關事情漸繁了，所以如左右江各縣便時時在請增加人員，其原因並不是人少，乃是能力問題，人增加了，事仍辦不通，可見幹才的重要。現在省政府也是一樣，雖全府有一千二百人辦公，但仍然覺得不夠，其原因也就是因爲幹才太少的原故。由以上說來，我們知道一切好的計劃都須與人配合起來，才有成功可能。本省有一個新口號是：「行新政，用新人」，所謂新政新人，就是依照我們的新計劃，去造就新的人才。所以本省近年來對於訓練各種幹部，都非常注重。地方自治是一種新政，以舊地方自治思想的人來辦目前新的地方自治，一定是南轅北轍的。由於這些原因，以後本省還須繼續施行那種訓練新人的政策。（完）

第二輯 政治建設

草擬廣西省建設計劃之意見

黃旭初

總說

一、本省數年以來，以推行三自政策，完成四大建設，實現三民主義昭示全省民衆。但從頒布廣西建設綱領之後，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雖根據之以制定種種法令及年度施政計劃綱要，或某一部分之較為具體的計劃，而以缺乏提綱挈領綜合編製使體系分明一目瞭然之故，一般民衆固看不出實現主義之路徑，算不出到達目標之時期，即各級幹部亦步驟不易整齊，工作難於連繫，因此有重行釐訂整個的廣西建設計劃之必要。

二、因過去調查統計工作尙屬粗淺，對於草擬本計劃所需的資料，自難得充分，所以本計劃祇能先求輪廓之完整，待於實施中再逐步增修，使內容精密；但須把握要點，集中力量，先其急者，俾易成功。

三、草擬本計劃應顧慮實施時須儘量利用現有之各種機構，不宜過事紛更，其確不合用者，自應調整，尙缺乏者，自應增補。

四、本計劃體系在橫的方面，應按照廣西建設綱領分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四部門。在縱的方面，應分爲全省建設計劃，縣建設計劃，鄉鎮建設計劃，村街建設計劃四級。如此可使某級某部門每一工作人員，容易明瞭其所處之地位，及所負工作之範圍，在實行工作時，方易於與其上下左右有關係者連繫協同。

五、縣及鄉鎮村街建設計劃，應由省作成示範，指導其草擬。

政治建設計劃

- 一、政治建設之目標，在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權主義。
- 二、政治建設進行程序，經過訓政而達到憲政，在訓政時期中，又分扶植自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三階段。
- 三、完成自治之標準：
 1. 人口調查清楚，已設專員管理戶籍。
 2. 土地測量完竣，地籍編妥，且已設員專管，地價亦已經定好。
 3. 民團組織健全，訓練普遍，地方治安已臻鞏固。
 4. 國民基礎學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國民中學，均已設立完成，人民已受義務教育。
 5. 財政基礎已經確立，縣與鄉鎮收支系統已經劃分。
 6. 合作組織已經完成。

7. 道路河道修理成功。

8. 人民已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9. 各級議事機關執行機關已經設立。

10. 人民完畢國民之義務，無抗拒捐稅，逃避徵兵，違抗徵工情事。

11. 人民誓行革命主義無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行。

四、政治組織 依照五權憲法原則，分爲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五部分，在省地方，僅有各級政府之行政權，及各級議事機關之立法權。至司法、監察、考試三權，均直屬中央，不歸地方。

五、革命的行政組織最先成立，以負訓政之責，過渡到憲政時期，而後成立正式各級議事機關之立法組織，再產生正式之行政組織。

六、行政系統區域及機關之整理。

1. 確定行政系統爲省—縣—鄉—村—街—鎮—甲—戶—人民。現有省縣中間之區，仍爲虛體，不成一級，縣與鄉鎮中間之區，應廢除。

2. 天保龍州兩區之縣區域應加整理。

3. 人口稠密各縣，其鄉鎮之區域應擴大。

4. 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及人員數目，應檢討修正，鄉鎮村街仍採三位一體制度。

草擬廣西省建設計劃之意見

七、人事行政

1. 實行職位分類，確立文官制度，事務官一律考試及格，然後任用。
2. 修訂官俸表，增加基層工作人員之薪俸，引導智識分子下鄉。
3. 選舉制度應與考試制度連繫施行，凡未經考試合格者，不能被選。

八、戶籍行政

1. 基層及縣應設專管戶籍職員，並加以訓練。
2. 改進戶口編查辦法。
3. 施行身份證書制度。

九、土地行政

1. 土地政策之確立。
2. 製成土地測量實施計劃。
3. 訂定地籍編查及管理辦法。

十、衛生行政

1. 衛生行政系統之確定。
2. 各級保衛機構之設置，省區縣鄉鎮村街如何逐步完成。

3. 人員之養成應與教育計劃連繫。

4. 藥品器械自給辦法，須儘可能自行種植製造。

十一、財務行政

1. 財政政策之確立。

2. 財務行政制度採取四權分立制，即財務行政、會計、審計、出納、保管之劃分。

3. 財政徵收制度，大體以現行稅捐稽徵辦法為基礎而改進之。

4. 財政收支系統之確定，應將省縣鄉鎮收支明確劃分。

5. 財源發展之估計，及財源發展與行政費增加之關係估計。

經濟建設計劃

一、經濟建設之目標，在達到自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逐步走上民生主義道路。

二、經濟政策之確立。

三、定經濟建設計劃之程序，先估計消費，次計劃生產，再將貿易運輸，金融配合之。

四、估計全省衣、食、住、行、育、樂各項之消費量，及現在之不足量，以為增加生產計劃之基準。

主要消費品如左所列：

草擬廣西省建設計劃之意見

(食類) 米 玉蜀米 麵粉 豆類 豬 牛 鹽 油 菸草 酒類等

(衣類) 棉花 棉紗 棉布 巾 襪 鞋 帶等

(住類) 木 板 磚 瓦 石灰 土敏土 鋼筋 各種傢具等

(行類) 各種車 各種船 筏 獸乘用獸 傘等

(育類) 書籍報紙 文具 儀器 體育用品 醫藥衛生用品 兒童教育玩具等

(其他) 各種生產工具之機器及日用必需品之火柴、燃料、梘等

五、生產有兩方面：一為本省消費所需要之物品，二為對省外輸出之商品。

生產計劃應預定在某時期某種物品增加達到某數量。

生產分為農業、工業、鑛業三類。

農業應包括農作、園藝、林業、畜牧、水利、墾殖各項。

農業機構如農業管理處，各級農場，各處試驗場。

有工作不協調者，須調整之。

農林生產，應集中力量於若干種主要品，例如水稻、玉蜀黍、小麥、棉花、甘蔗、菸草、木材、桐油、茶油等。

生產區域應注意使之集中，一則便於指導，二則便於加工。

畜牧應注重牛豬品種改良，防疫及保險。

水利按其工程之大小，分配省縣鄉村各級担任實施。
墾殖須設法獎勵移民於人稀地廣各縣。

工業之生產，應注重簡單機器之製造，農產之加工，政府除自身經營外，並須極力注意指導扶助人民之經營。

本省應營之工業：

- (衣類) 機器紡紗 手工紡紗 織布 染業 織毛巾 織襪 縫衣 製革履 製布鞋 製帶等
 - (食類) 碾米 製麵粉 製糖 釀酒 製茶 製各種罐頭 榨油 製菸草等
 - (住類) 鋸木 製土敏土 製石灰 製磚瓦 製各項傢具等
 - (行類) 製馬車牛車手車 修理汽車 腳踏車 製造修理輪船 製民船 製傘 製雨帽雨衣等
 - (育類) 造紙 製墨 印刷 製各種文具 製體育用具 製兒童教育玩具 製醫藥衛生器材等
 - (其他) 製各種機器如印刷機 碾米機 抽水機 榨油機 紡紗機 織布機等等 製火柴 製梘等
- 對於鑛業，政府應注重調查，探測，加工等工作，並按其種類如煤、鐵、錫、鎳、黃金等，分別製定計劃。

六、貿易 輸出省外及輸入省內之貨物，均應利用出入口貿易處與各縣各鄉村合作組織連絡經營之，並應附屬辦理倉庫事業。商營入口貨須經政府之許可。

鄉鎮村街之合作社，應經營簡易倉庫事業，並可與現行之鄉鎮村街農倉共同經營。一面辦理積穀，一面辦理

抵押，一面代理田主收租，使糧食集中，易於管理調劑。

七、運輸交通

修理河道。其工程大者，由省辦理，較小者，由縣辦理，使船隻或竹筏暢通。

修理公路、縣道、鄉村道，由省縣鄉村分別担任，使運貨汽車、馬車、手車、腳踏車暢行。

輪船、民船、汽車應有妥善之組織，並與鐵路運輸互相聯絡，增大運輸力量，減輕運費。

有線電報、無線電報、長途電話、鄉村電話、郵政，均應將已有者整理靈通，未有者逐步增設。

八、金融 廣西銀行任工商業之放款，廣西農民銀行任農村放款，兩者皆應普遍設立機關於各縣。

鄉鎮村街應成立合作組織，以承受儲蓄及借款。

至相當時期，禁止私人經營放款，凡有現款，應存儲於合作社，或銀行；私人經營事業，需用資本，應向合作社或銀行借貸。

九、土地問題之適當解決。

軍事建設計劃

一、省地方軍事建設之目標，在於地方自衛，非國防上之軍事建設。但同時亦可作為國軍建設基礎之一部。

二、軍事組織，應就現行民團制度，酌加改進，其系統為省政府——區指揮部——縣司令副司令——鄉大隊——村隊。

三、凡適齡壯丁，均應聽受所在村街編組入隊，其出外服務於政府機關者，應編入公務員軍事訓練隊，其在學校肄業者，應編入學校軍事訓練隊。

四、在村街之隊，規定受基礎軍事訓練，在鄉鎮應選優秀者授以軍士訓練，在公務員軍事訓練隊，應受基礎軍事訓練，在學校軍事訓練隊，應按級遞增其程度。

以上各種訓練均應詳明規定其課程。

五、武器由人民自備，但較重兵器如機關槍等，可由縣備。

六、服裝應改定，使訓練及日常皆適用者。

七、省應設兵器製造廠，縣應設兵器修理所。

八、規定管理人民兵器及保存兵器之辦法。

九、徵兵設備。

十、殘廢軍人贍養辦法。

文化建設計劃

一、文化建設之目標，在造成三民主義之文化，及供應各部門建設需要之人才。

二、文化建設之項目重要者，為教育、編譯、印刷、書店、圖書館、報紙、科學設備、博物館等。

草擬廣西省建設計劃之意見

三、教育 以學校教育爲最主要，大體就現有者調整充實之。

1. 學校系統，應與行政系統一致，應在村街設國民基礎學校，鄉鎮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縣設國民中學，省設大學或專科學校。至專爲升學準備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應由省按實際需要分區設置。

2. 教育之對象：在基礎學校，爲本村街之兒童、婦女、成人；在中心學校爲基礎教育高級班；在國民中學爲本縣所需之村街長、縣村公所職員、基礎及中心學校教師、合作社職員、農林人員、壯丁訓練幹部等；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爲本省所需要之各部門中級幹部，如普通行政人員、醫藥衛生人員、農林技術人員，各項工程人員，中等學校教師等。至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則爲準備升學之青年。

3. 教育內容，應灌輸三民主義思想，應德育、智育、體育并重，應課堂學習，課外活動，實地練習并重，應盡量採用現實地教材，應將廣西建設計劃選作教材。

4. 各級教育，應隨經濟及財政之進步，逐步減免各項費用，達到完全免費。

5. 電影、播音、戲劇等項教育，就可能設備之。

四、編譯

1. 各級學校教科書除採用坊間一般適用者之外，應另編本省特別適用者補充之。

2. 各級學校員生參考用書。

3. 闡揚三民主義之著作。

4. 各較大之機關及學校，應編印定期刊物。爲指導幫助所屬工作人員及畢業後學生進修之用。

5. 省及各縣，應逐年編印年鑑，以供各界研究者之參考。

6. 編輯廣西叢書，及修輯廣西省誌，各縣縣誌。

7. 可酌用懸賞徵求之方法，獎勵編譯。

五、印刷 隨編譯業務之發展，爲適應之設備，務求力量充分，技術精良，價格低廉。

六、書店 爲構成書報輸送網，使書刊易於流通起見，政府應普遍設立書店於各縣城。至於各鄉鎮可委託合作社代辦。

七、圖書館 各較大市鎮，應專設之，較小地方，可附設於各級學校，省政府應設專門人才，司指導之責，各館如需新購圖書，可由省統籌整批購入，孤本或難得之書，可聯合印製。

八、報紙 桂林、南甯、梧州應有較大報館各一家，造成爲標準言論之報紙，其距桂、邕、梧較遠，當日寄遞不易到達之各縣，應由縣自辦小型日報，其消息可利用收音機，無線電報，長途電話收取，再加本縣各鄉村供給之新聞，其印刷可就現地可能酌量採用鉛印、石印、或油印。如此則各鄉村可以廉價購得消息快捷之報紙閱讀。

九、科學設備 設科學實驗館，以研究本省特種問題，供諸實用，并製造教育儀器。

十、博物館 搜求本省文獻，及製造標本，作有系統之陳列，以供給觀衆養成系統之智識。

廣西訓政經過及地方自治開始

雷 殷

一 訓政之依據

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案，規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關於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自十八年起至廿三年止，共六年期間，左列各事項一律完成。即：

(一) 厘定自治系統 (二) 儲備自治人才 (三) 確定自治經費 (四) 肅清盜匪 (五) 整頓警政 (六) 調查戶口 (七) 完成縣市組織 (八) 訓練人民 (九) 初期清丈土地 (十) 舉辦救濟事業。

此為地方政府辦理訓政，完成地方自治，最有明顯之依據也。

廣西現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其時為亂離之後，地方秩序蕩然，凡百措施，均以恢復秩序為先，是年冬，參照建國大綱第八條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開始籌備辦理訓政；然距離二十三年一律完成之規定，僅餘三年矣。二十一年秋起，重新調查戶口，一面將民國十九年辦理民團之區鄉村甲從新整理之，以八戶至十五戶為甲，八甲至十五甲為村，(在市集為街)，八村或街至十五村或街為鄉或鎮，十鄉或鎮以上之縣得設區，區以上為縣，以求減少單位，減少辦事人員，減少辦公經費及辦公房屋，使之較為整齊，一目瞭然，得其概數而便於稽查及便於

辦理訓政也。譬之學校，每班人數應有若干之規定，方易收效；譬之軍隊，須有班排連營之組織，而人數亦須各有若干之規定；蓋必如此，方可以成爲軍隊，而後可以訓練，可以作戰。在政治方面既名之曰訓政，訓政之對象，又爲人民，則人民無較整齊劃一之組織，實無從着手訓練也。至於何故對原規定之五戶爲鄰，五鄰爲閭……之規定而變更？之因爲勝任之如許閭鄰長，如許之辦公費用，及如許之辦公房屋，實不易求。若僅有其名而無其實，則未能發生效用，故不得不設法改變之，使其減少而期收成效也。

二 訓政之設施

整理區鄉村甲厘定自治系統之同時，已將縣政府裁局設科，而充實其組織。迨區鄉（鎮）村（街）甲既整理編制完成，同時即每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二人；村街各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各一人至二人；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區設區長一人。村街設一村街公所及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所有本村街內適齡之壯丁，一律編成民團一隊，鄉鎮設一鄉鎮公所及一鄉鎮國民基礎中心學校，名之曰中心者，則設有高級小學班暨其他各班，收容鄉鎮內各村街會受初級小學教育之兒童而進修之，提高其程度，並爲一鄉鎮之文化中心，藉以爲模範，其高級班之教職員，隨時指導各村街之基礎學校，使其改良教學，普遍推廣，以達普及教育之目的也。所以本鄉鎮內各村街之民團各隊皆統轄於鄉鎮，故並設一鄉鎮民團大隊部。村街長兼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村街民團隊長。公所學校隊部，集中一處工作。鄉鎮長兼鄉鎮國民基礎中心學校校長，鄉鎮民團大隊長。公所學校大隊部，亦

集中一處工作，以求意志集中，事權統一，減少人力物力財力，即廣西俗語所謂「三位一體」制也。但於此尚須注意者，村街公此尚有副村街長，村街基礎學校尚有專任教員，村街民團隊部，尚有隊附，甲長即為民團之班長，鄉鎮公所尚有副鄉鎮長專任辦事員或書記，鄉鎮中心學校尚有專任訓育指導主任教員等若干人，鄉鎮民團大隊部尚有隊附，房屋亦分所分室辦公，並非一人萬能，一室混雜也。

三位一體制，非中央所規定，廣西之所以有此設施者，則效自周禮，周禮之比長，同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實兼任伍長，兩司馬，卒長，族師，師帥，及蔣，恰如廣西之村街鄉鎮長兼任隊長，縣長兼任民團司令也。

除三位一體制之設施外，村街有村街農倉及各種造產事業，村街合作社，村街財產保管委員會，鄉鎮有鄉鎮農倉及各種造產事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則為造成鄉鎮之財政經濟基礎，及準備糧食，以資救濟也。鄉村道路及每一鄉須有電話機通話，則為便利推行政令也。每鄉鎮設醫務所一所，則為醫藥衛生之設備，以救濟疾病死亡也。按鄉鎮村街以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清丈登記，定地價，則為辦理土地增價稅之準備也。按鄉鎮村街以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生命統計，則為戶籍之確定及改進人民健康之準備也。按村街訓練民團，辦理征兵，則實行寓兵於團及寓兵於農也。至於在鄉村造產未完成，自治經費未能自行供給以前，則概由縣庫支配補助，不足之數，則由省庫酌為補給，平均每村街為一百二十元，每鄉鎮為一千二百元，至二十七年止，各縣自治經費約共為二千萬元，一方面為省財政與縣財政劃分，一方面為由各縣剔除中飽，整頓收入，及增加人民負擔也，其主要來源為田賦附加及屠宰稅焉。

三 訓政之手續

自治系統經已厘定，縣政府組織改善，戶口調查及區鄉村甲整理完成，自治經費稍有著落，各種設施稍有頭緒之同時，即訓練縣長及縣府職員以及區鄉鎮村街甲長，使之各有能治事，同時即以民團之組織訓練壯丁以粗淺之軍事常識，增加其愛國心，使之能自衛而衛國；以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民大會，訓練兒童及男女成人，使之能自治及努力生產以自給，為欲求自衛自治自給之實現也，則制定廣西建設綱領，省施政計劃，縣政設施準則，鄉鎮應辦主要政務，村街應辦主要政務，以為省縣鄉鎮村街施政之標準，使各本此標準，以向前推進焉。其推進之手續：一則每年省政府召集各行政監督各縣縣長至省開會一次，查詢各縣以往施政，有無成績，有無障礙，並商榷以後如何改善，如何進行，及收支如何平衡。縣政府每月召集鄉鎮長會議一次，查詢各鄉鎮施政有無成績，有無障礙，如何推進。鄉鎮公所每月召集村街長會議一次，查詢村街之各種情形，商討村街政務推進之方法。村街公所每月召集村街民大會一次，宣布時事及關於村街之政令，實施關於村街之工作。所以逐級集合商討宣布者，蓋欲凡執行政令者以及一般民衆，皆明瞭政府意向，而信任不疑也。一則省政府委員主席廳長隨時巡視各縣，指導督促抽查，並每半年分區分縣分鄉鎮派員視察指導督促稽查一次，規定行政監督每半年視察區內屬縣，指導督促抽查一次，縣長每季按鄉鎮視察指導督促稽查一次，區鄉鎮長每月至村街視察指導督促稽查一次，並對村街民大會，報告時事，宣布政令，而勸勉其實行。所以逐級視察指導督促稽查者，亦欲政令之能實施，勿徒循故事，等政令於

具文也。

以上訓政之手續，驟視之似甚繁瑣紛擾。但周公之奠定周代八百年基礎，及管子之治齊稱霸，皆如是行之。廣西現時訓政所取之手續，可謂仿倣周禮，周禮施政之手續，由王起經天官冢宰，大司徒，小司徒，鄉師，鄉大夫，州大夫，黨正，族師，閭胥，比長，各有各之職務，由太宰代布王治之事，及王視治聽政，三歲大考成而賞罰羣吏，次由大司徒以至於比長，各皆負有布政宣傳指導督促稽查考成之責任，使政令及於人民之身上，而行之有效，斷非尸位素餐，享樂無為，或僅頒布政策，發出命令，或一經宣傳，便爲了事，而不問其成效之有無，如近代一般人之做官也。如此之施政，真可謂之訓政矣。無惑乎其能奠定周室八百餘年之始基也！本省政府師其意而施行其中十之二三，當時不無感覺其繁瑣，惟其後亦尙能有多少之收穫也。

四 訓政經過之檢討

自調查戶口，整理區鄉村甲，設立公所，訓練民團，設立學校，以及開闢鄉村道路，架設電話等等後，所有匪盜劫掠，人民械鬥之紛亂情事，已逐年減少。民國二十一年人口爲一千二百餘萬，迄今已增至一千四百零六萬，惟自然增加率爲千分之四有奇，距離世界普通率千分之十四尙屬遙遠，其所以增加者，要以由外省遷入或遷回者爲多。荒地之開墾，就大體所見，約爲百分之十五。省地方財政，增加一倍有奇，縣地方財政之增加，則約爲五倍。二十六年之對國外及省外之貿易，已由入超，變爲出超。成人及兒童教育，約普及百分之六五。人民之國防心理，已比較加強。

故征兵亦比較容易。此皆就其大體言之也。

若照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準此言之，則本省全縣土地測量完竣者，僅甯甯鎮結二縣，及人民使用四權，尙未訓練外，其餘已大體辦理完竣。若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定應辦之事項：（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言之，則本省未定地價之縣尙有五十二縣外，其餘已大體辦理就緒。若就訓政時期完成縣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所規定，則本省（一）厘定自治系統，已大體完成。（二）儲備自治人才，由縣政訓練班及民團幹部學校歷年訓練二萬餘人外，尙未充足，仍須繼續訓練。（三）確定自治經費，已大體就緒，仍須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劃清。（四）肅清盜匪，已大體完成，以後須繼續辦理。（五）整頓警政，除地方警衛，概由民團負責外，在各警察局方面，已逐步改善，各縣政警，亦已改爲政務警察；以後對於員警之選用訓練，當隨時加以整頓。（六）調查戶口，已算完成，並已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有年。（七）完成縣市組織，已算辦竣。（八）訓練民衆，本省民團（包括公民訓練）卽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有效方法；惟民團訓練，係由上而下之訓練，自二十五年頒布村街民大會規則後，使最基層之民衆，得一練習民權初步之機會，以後則應由村街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議，及縣參議會以實施訓練之。（九）初期清丈土地，本省除

甯甯鎮結二縣及甯梧桂柳等城市，係實施清丈外，其用土地陳報方法，作土地初步之整理者，有綏綠、龍潭、上思、隆安、思樂、靈祥、果德、扶南、明江、崇善、鳳山、田陽、同正、上金、萬承、甯明、那馬、左縣、龍茗、雷平、養利、武鳴、樂業、都安、東蘭、靖西、鎮邊、天保、向都、敬德、平治、田東、西隆、南丹、天峨、百色、凌雲、甯西、西林、萬岡、河池、隆山、懷集、鬱林、貴縣等四十五縣，經辦陳報後，均配糧賦，悉照各該縣地價而定之。(十)舉辦救濟事業，本省關於水旱蟲雹各種災害，經擬有救濟辦法，隨時辦理，已設立之省縣鄉鎮村街各級倉儲，各級醫院醫務所即為救濟之用。

五 地方自治之開始

依以上之檢討，則本省訓政之經過，已大體完成其十之七八。乃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頒布廣西各縣地方自治從速實施案，廣西各縣自治施行辦法大綱，並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公佈廣西省政府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制定鄉鎮民代表會章程，及其選舉規則；縣臨時參議會章程，及其選舉規則；規定籌設程序，限於二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前，一律成立。幸皆能如期完竣。至於省臨時參議會候補人，已由各縣臨時參議會推舉十分之六，共一九八人，及省政府省黨部會同推選之二十八人，一併呈請行政院，惟至於今日（三月二十五）尚未奉圈定耳！一俟省臨時參議會成立，由村街而鄉鎮而縣而省，皆有人民代表之議會，參與政治，以開始使人民自治，而非復如民國二十七年以前，悉由執行部之政府人員自行辦理一切政務矣。

六 地方自治之期望

所謂地方自治，在現代歐美各國，除對於殖民地之人民，尙成爲問題外，其在國內之成爲問題者，乃爲地方制度之如何改善，而非需要地方自治與否及允許人民自治與否；蓋各級地方政府，無不有本地方之人民參加，亦並無不許本地方人民參加。換言之，並無不許本地方之人民自治，其所差異者，乃參加之程度及自治之程度而已。

查各國地方制度，就其地方政府之權限言，每一地方政府必有其相當之獨立權限，在其權限範圍內，可以自行處理政務，無須事事請命，等於上級政府之委員。就其地方政府之組織言，有執行部必同時有議事部，其不同者，執行部之首長，或由上級政府委派，或由議事部推舉，或由人民直接選舉，議事部之議員，或有上級政府派人參加，或有執行部人員參加，或由人民限制選舉，或由人民普通選舉，議事部之首長，或稱議長，或稱主席，議長或主席，有由執行部首長兼任者，有由議員選舉，成爲固定者，有臨時推舉者等等而已。非僅其本國如是而已也，即其殖民地政府及其所屬之下級地方政府，亦莫不如是；吾人若至香港安南時，可一查問，便得其大概。

就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會，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當然，吾人期望各縣能完全自治，惟就本條所規定之程度言，一爲全縣土地須測量完竣，本省僅有甯甯鎮結二縣。二爲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尙須待逐縣檢查。三爲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則無論任何縣，皆須切實共同努力，前一二兩項，係屬自然科學的物質問題，尙易爲

功；而第三項則屬社會科學的心理問題，實難一蹴而致；所以 孫總理有知難行易，心理建設之告誡也。

關於心理建設問題，即爲人的問題，亦即辦理自治人員以及自治公民之訓練及心理建設的問題也。茲分析之，有如下之各點：

(一) 政治思想須改變 現代政治，係爲國家民族爭生存，非爲一黨一派一姓一人之爭榮辱，利害得失；係衆人之事，非一人或少數人之事；係積極奮鬥，非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係集團動作，共同努力，無爲而治；係政令繁多，非政簡刑清；係負擔加重，非薄稅斂；蓋非如是則吾民族，吾國家，將不足以生存獨立於現代，而爲強權者所消滅也。

(二) 政治道德須改善 政治爲衆人之事，既如上述，則從事政治者及參與政治者，非爲個人謀升官發財，非爲家庭及親戚故舊朋友謀幸福，而係爲衆人謀幸福，爲國家民族謀生存，非惟營私舞弊之觀念，須根本剷除，即個人獨善其身之觀念，亦須根本剷除。

(三) 政治智識須增高 牛馬豬狗，何以無政治，因其無智識也。被征服之奴隸及亡國人民，何以不能從事於政治，甚至於紅種人，何以竟至於滅種，因其無政治智識也。若在個人，在家庭，不知何以生存；在地方不知有省有國之事；在國內不知有世界之事，終日渾渾噩噩，不識不知，一切聽任其自然，聊以卒歲，則自治云乎哉？坐以待斃耳！故凡執行部及議事部之自治人員，以及自治公民，非各各增高其政治知識不可。

(四) 政治能力須加強 行政效率——施政效果——政治成績之有無，半爲制度問題，半爲從政人員之

能力問題，綜合言之即爲權與能之問題。被消滅征服之民族以及殖民地等半殖民地之民族，其始未嘗無其制度，及其政權，然終於被消滅征服者，則其民族缺乏政治能力，施政無成績，以致百政廢弛，不能自行樹立爲之也。大抵政治腐敗，百政廢弛，先由於無知；及其既知矣，仍依然如故，則由於不行；及其既行矣，而仍然無成就，則由於能力缺乏。舉例以言之，如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侵略我們，我們非打倒之，則將不能生存；於是滿貼標語遍叫口號，延續數十年，仍然被侵略如故，得毋因政治能力缺乏爲之歟？遠者大者不必言，茲舉其近者小者，例如某處有土匪殺人劫貨，非消滅之，則人民生命財產將不保，於是從事討伐搜索矣；然終於不能如所預期者，又得毋因能力缺乏爲之歟？細尋施政無成績之故，或由於不知，或由於於治事無條理，或由於是非賞罰之未明未公，而人事未協調，或由於無恆，政策朝令夕改，或由於疾病怯弱，無堅決果敢之意志，以貫其政令，最大者爲畏難苟安，萎靡渙散，聽其自然，歸諸命運，凡事得過且過，自便私圖，敷衍了事，與世浮沉，諸如此類，非澈底糾正，使人人皆有政治能力，則國家民族將無以自存，非僅不能完成自治而已。

以上所述，非僅議事部執行部之自治人員，應自行檢察改正，即自治之公民，亦應共同檢察，共同訓練，共同改正也。

除人民使用四權之訓練，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主義外，在今日廣西地方自治問題，尙期望其得有正當之解決者，乃爲充實地方自治經費問題。凡事非財莫舉，無財不能自治。譬如教養扶植兒童，使其成年，以至能自立，自治，自爲生活，則非使其自有生活之財物不可。若其衣食住行日常生活，仍事事仰給於家長或保護人，則年雖及

半百，依然不能自立如故。此問題之所在，即：（一）省與縣之財政，須徹底劃分，完成縣為自治單位。（二）應賦與鄉鎮有稅捐性的相當收入，使鄉鎮逐漸形成為縣以下之固定自治單位。（三）為縣與鄉鎮村街應普遍猛進創造公共財產，以公產及公營事業，為自治經費之基本收入。（四）鄉鎮教育經費與縣教育經費，應大量籌措增加，以造就地方自治各種人才，提高人民自治常識。（五）鄉鎮維持治安，訓練民團，辦理征兵，以及征收國省稅之經費，應增加，而專委負責人員辦理，以減輕鄉鎮村街長之責任，使其純粹為地方自治人員，逐漸由人民選舉，或由鄉鎮民代表會及村街民大會選舉，而增強地方自治之成分，充實地方政府之內容。（六）應充實縣及鄉鎮經濟之機構，使縣及鄉鎮不僅成為政治單位，且成為經濟單位。

以上所述，一為訓政經過聒聒言之者，欲使關心者，明其真象。一為地方自治之期望；吾人最大之期望，則為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完成建國之大業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從政治學的立場談廣西建設

邱昌渭

在重慶的時候，許多朋友問我，「這次出席全國教育會議有提案沒有？」我說「沒有。」這些朋友們——他們都是很關心廣西事情的朋友們——對於我的答覆，似乎甚為失望。

這幾年來，國人對於廣西真是太注意了。文人學士，與夫黨政名流，凡是足跡來過廣西的，都恭維廣西如何之好——恭維他是「模範」省。就是沒有來過廣西的人們，大家見了面，也不免要對廣西誇獎一番。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我來談廣西，我真有左右為難之苦。但這篇文章總是要交卷的，所以我想來想去，我是專門政治學的人，還是站在政治學者的立場，把廣西的建設作一番估計的工夫吧。

我以為廣西值得稱讚的，不是學校的數量多，也不是民團的人數衆，而是這一般人在行政的實施上，知道本末先後的區別。

廣西經過數年的兵災匪禍，到民國二十年省局才算底定，同年一月省政府正式成立。廣西黨政軍的領袖先生們，在那個時候，既沒有高談甚麼幾年計劃，復沒有提倡甚麼建設方案。他們只抱定決心，切切實實的要做到左列的幾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就是綏靖地方，廣西有兩句俗話：「無山不洞，無洞不奇；無地無匪，無匪不惡。」廣西治安的不好，

從上面這句話可以想見了。所以恢復治安，便成爲當時首要的工作。恢復的方法，是標本兼施。在治標方面，用軍隊去剿，不收編土匪，以絕其僥倖獵官的念頭。同時更認真整理軍隊，使軍不庇匪，匪不礙軍。在治本方面，積極的組織民衆，這就是所謂民團制度，使民衆有武力，有訓練，能自衛。同時復積極的修築道路，發展交通。除省道之外，還趕修縣道與鄉村道路。

治安好，人民能安居樂業，這還不穀。所以第二件事情，廣西黨政軍當局，期於最短期間，努力完成的便是政令統一。

在過去廣西省內有三個最高指揮機關，在政有省政府，在軍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在黨有省黨部。省政府是行政方面發號施令的最高機關，他的命令，由省而縣，甚至一直達到鄉村鎮街。總司令部從沒有侵越過他的職權，李先生白先生也從沒有干涉過他的行動。以我在廣西服務的經驗論，我從未曾聽聞李先生或白先生下條子，命令省府的同仁，委派某人作某種事務。在我主管的教育範圍內，我從沒有奉到過李先生或白先生的手令，要我任命或撤換某人。假使某一個學校的校長不好，他們兩位如有所聞，總是以仁慈的態度，發問的口吻，這樣的告訴我：『某某校長你知道做得什麼樣？』假使我的答案與他們所聞的不同，他們必定這樣的說，『據我所聞却不是這樣。』於是便一五一十的告訴我一番，最後的囑咐是：『你不妨去查一查罷。』

不獨不干涉主管的事務，並且在主管範圍以內，容許主管者放手的做法，實在是政令統一的必須條件之二。在過去李先生白先生是廣西各級同志思想上行動上的最高指導者，但在行政的系統上，他們兩位是第四

集團軍的正副總司令。總司令部與省政府是平行的機關。總司令部從沒有委派過行政官吏，從沒有破壞過省政府的行政系統。因此，在他們兩位領導下的軍事長官，更不知有所謂劃地分贓的防區制。

黨在廣西也值得提出來說明一下。以黨治國，乃是以黨的主義治國。廣西全省上下，恪遵黨的主義，身體而力行之，數十年有如一日。廣西建設的最高準則，載在『廣西建設綱領』之中，這個建設綱領，分爲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門，總計二十七條，完全是以三民主義爲依歸。廣西的同志們，認定了黨的主義，好比人的靈魂一樣，是每一個黨員思想上行動上的主宰。至於黨的組織，在省有省黨部，至於縣則只有祕書一人，縣黨部是祕密的而不公開的。

黨部的工作，在上層則透過政府機構，在下層則由黨員以黨團的選用，去完成上級所指示的任務。假使省黨部要學生參加某種活動，省黨部不直接通知學校當局——更不直接指揮學生，而是咨請省政府轉飭各校當局，准許學生前往參加。在各縣地方，都是由縣黨部祕書通知所在地的校長，再由校長轉知學生前往參加，省政府的命令是，凡是學生的社會活動，必須經過學校當局的許可，否則便以自由行動論。

政令統一，就是各級官吏，依照法定的手續與程序，各司所事，各職所守。在橫的方面，甲不侵犯乙的職掌；在縱的方面，上不越級指揮，下不越級呈報，層層節制，而同時復級級相通，這樣，才可以使政治達到制度化化的境地，並且也只有這樣，才能使政治走上軌道。

政令統一，不僅是使政治制度化化的先決條件，而且是使政治上責任制實現的基本要素。在這裏，責任兩個字，

却有加以解釋的必要。在主管的範圍以內，假以事權，放手做去，不加牽制，不予干涉，是謂之『任』。做得好有賞，做得不好有罰，是謂之『責』。有任無責，容易流於橫行霸道，法律等於具文，其結果是一個亂字。有責無任，即是掛虛名，受實禍，所謂『政由使君，祭則寡人』，其結果也不外是一個亂字。所以，責任不明，都是根源於事權不一，而事權不一，則又由於政出多門。中國變法維新，垂四十餘年，政治上的紛紛擾擾，未始不由於責任不明，因而是非不清的原故。可是在廣西，我感謝上帝，却沒有感受到這樣的痛苦。

第三件事情，廣西黨政軍的領袖所努力實現的，便是剷除貪污與樹立廉潔的政風。入手的步驟，是由上面開始。省政府的主席廳長，不要錢，省政府所屬的員吏，誰敢亂來。中國有句老話：『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但反過來說，便發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的現象了。

剷除貪污，一方面是人的問題，廣西真是幸運得很，產生了幾位公正廉明的軍政領袖。我說『公正』，因為他們不分此疆彼界，用人惟賢。我說『廉明』，因為他們不獨自己絲毫不苟，並且對於他們的所屬，如有臨財苟得之行爲，一經查覺，也決不絲毫的放鬆。

但剷除貪污，同時又是制度的問題。廣西自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均已實行會計與審計制度，例如各學校的會計主任，不是教育廳委派的，而是由會計處委派的。並且在收支方面，全省實行了統收統支的辦法。學校所收的學費，必須要解省庫，而學校的經常費，則由省庫發給。

復次，貪污與各人的生活習慣也有很大的關係。古人說得好：『儉以養廉。』廣西各級公務員，穿的是土布制

服，戴的是土布制帽，不正當的娛樂，是不許可的，甚麼公宴私宴，可謂少而又少。外間來的賓客，照例由省政府主席宴請一次，就算了事。但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禁止公私酬應，連省政府主席這一次照例的公宴，也早就遵令取締了。

最後，我覺得還有一件值得提出來，而且在其他的地方不容易有的事實，就是廣西產生了李白黃三位先生，形成了三位一體的美談。湖南的人才還不多嗎？但不是甲倒乙，便是乙倒丙。四川更是天府之邦，但二十餘年來，演成了羣雄競立的歷史事實，我覺得中國民族最大的缺點，在缺乏英國人所具有的低服性。個個都相當老大哥，個個都不肯頭上戴帽子。但在廣西，我所看見的，是李白黃三位先生的精誠一致，與夫尊卑有序。他們不僅告訴我們怎樣做事——共信與互信的重要，並且對於我們樹立了怎樣做人的榜樣——容忍，寬大，謙讓，誠懇等等是人與人之間和睦氣象所由生的美德。

廣西李白黃三先生與三位一體，可以說是天生的條件；但治安好，政令統一，以及政治上廉潔成風，則是人爲的工作。天生的條件，非人力所能做到；但人爲的工作，則有志者皆能爲之。

我常見有的地方，四境之內，匪盜如蕪，政出多門，而且又貪污成風，但執政的先生們還是大言不慚，高唱經濟建設，發展民生，商賈來往，派一營兵去保護，還嫌不足。組織公司，甲派張三當經理，乙派李四來接收，並且公司還未成立，而資金已飽入私囊，終至關門大吉。在這樣環境之下，尚且侈談建設，其人不是自欺，便是欺人。

綏靖地方，統一政令，剷除貪污，三者是一切建設的起碼工作。完成了這三件工作之後，才能有資格走上建設

之路，方能運用財力與技術專家，去從事於農工商業的發展。

朋友們恭維廣西的建設好，我們實在受之有愧，但由於數年來黨政軍同志的不斷努力，把握着政治上本末先後的至理，卒之完成了上面三件的起碼條件，現在設得上談建設了。廣西當局現在只期待——很誠懇的期待——金融財力與技術專家，不斷的由外面奔騰而來，使廣西真正的開始建設的工作。

最後，朋友們恭維廣西，並不是廣西如何之好。而是因為環顧國內，能設滿足政治上三個起碼條件的地方實在太少了。

三種精神與一個政策

邱昌渭

在本刊第一卷第十二期『從政治學的立場談廣西建設』一文中，作者曾說綏靖地方，統一政令，與樹立廉潔政治風尚是地方一切建設的先決問題，解決了這三個問題之後，才算達到政治建設的起碼條件。作者又說：

『朋友恭維廣西，並不是廣西如何之好，而是因為環顧國內，能夠滿足政治上三個起碼條件的地方，實在太少了。』

廣西祇不過滿足上面三個起碼條件罷了。拿分數來評定他的成績，可以給六〇分，算得及格了。

自從這篇文章披露以後，有一位朋友向作者問，他說照作者的說法看來，全國之內，能滿足這三個起碼條件者，不止廣西一省，而何以廣西獨能博得一般人們的稱許呢？

朋友的質問，又觸動了作者的文興。

作者覺得廣西有三種精神與一個政策，值得提出來介紹一下。

第一，廣西的刻苦精神。這是人人所知道的，廣西本來是個貧窮的省份，因為是貧，所以不能不苦。在廣西作事，根本就講不到享受兩個字。這就公務人員的待遇方面看去，就可以知道生活的大概了。

廣西的簡任官，最高薪每月不過二〇〇元，省政府委員廳長每月一七〇元，薦任職的科長秘書每月至多也

只一二〇元。至於科員階級，每月至多六〇元。這樣的待遇，自然影響到一般公務員的衣食住三大問題了。衣的方面，自省主席以至最低級的雇員，大家一律穿着土布的制服，戴着土布的制帽。在抗戰以前，這樣的制服，每套需洋三元左右。抗戰以後漲了價，每套需洋八元至九元不等，制帽每頂價值二角三角不等。照現在的服價論，每年兩套，也不過花費十幾塊錢。再從食的方面論，應酬少，遇有公私宴會時，席上多省內的山珍，如狗魚，菓子狸，山瑞之類，至舶來的海味則甚少見。至於住的方面，就一般的來說，算是苦的了。省政府四廳長之中，有三位是租雜院而居，抽水馬桶的設備，更講不到了。

最高領袖在新生活準則中，曾告訴我們生活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廣西對於前一句話，當待努力，但對後一句話算達到要求了。

吃苦與耐勞是互為表裏的。能吃苦，一定能耐勞。這種精神，在廣西比較的為普遍，廣西的公務員必須要受一八〇小時的軍事訓練，縣長必須要按季出巡，出巡的時候，不是步行，就是騎馬，乘轎是絕對所不許可的。最使人們發生深刻印象的，就是廣西的縣長，什九是年富力強，無論何時何地，他們不是短服，便是戎裝。馬褂長袍，文質彬彬的氣象，在廣西的縣長中是從未遇見的。這種普遍而深入的苦幹精神，使踏進廣西境內的人們，得着一種緊張嚴肅的感觸。

廣西的公務員與外省的公務員比較起來，自然是苦，但若以之與廣西的老百姓們相比較起來，吃的穿的住的，以及一切的一切，那又算是天上地下了，所以比上雖不足，比下則有餘。作者覺得我們的生活程度，不應拿西洋

人來作標準，而應當拿我國國民一般的生活水準來作標準。站在此種的觀點上看去，廣西的公務員並不算苦。也許是因爲具有此種觀點的原故罷，廣西的公務員對於他們的待遇與生活，才能夠安之若素。

第二，廣西的建設富有創造的精神。這一點，真值得大書而特書。因爲我國數十年來，所頒行的法令制度不是模倣我們敵人——日本——的成規，便是抄襲歐美的遺法，而這些工商業社會的法律制度，在精神上，生活習慣上，以及社會的組織上，處處與我們這落後的農業國家不相適合。

廣西是以三民主義爲依歸的，爲了實現三民主義，因而創造自衛自治的三自政策。廣西的一切設施，就建築在這三自政策的基礎之上，而這三自政策，又完全是根據廣西的社會環境，與夫中國現階段的需要而創造的。廣西黨政軍的負責者，在過去數年中，無論在口頭或文字上的宣示，從沒有說過歐美各國如何如何，我們應當模倣他。廣西黨政軍機關的官文書，在過去數年中，也從沒有稱述過歐美各國的典章制度是如何如何，而我們應當去取法他。李先生白先生以及省主席黃先生所不斷努力以求實現的，是在文化低落，經濟衰微，貧而且苦的廣西社會環境中，如何增強人民的自衛，如何充實人民的自給，以及如何扶植人民的自治。

爲要增強人民的自衛，廣西創造了新民團制度。在這裏，白先生所引證的是管子的作內政，寓軍令，與軌里連鄉的老法子，而不是歐美各國的新兵制度。民團乃是兵民不分，寓兵於農的辦法，很適合於中國農業社會的要求。爲要扶植人民自治，廣西創設了民團幹部學校，大規模分批的訓練縣以下的鄉鎮村街長，由這些鄉村街長去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喚起民衆，這種作法，把過去模倣西洋而設立的實驗縣或實驗區牌子，打得粉碎。讀者

注意，在此訓政期中，廣西所切實努力的，在扶植地方自治。其重要點在「扶植」兩個字。對於縣以下的戶口調查，土地登記以及修築公路等工作，廣西稱之為鄉村政務，而從未美其名曰地方自治。

並且爲使民衆得到民權初步的基本訓練，廣西又創設了村街民大會的組織，每一村街，每個月開村——或街——民大會一次，使民衆參加，以討論各村街內的興革事務。這是訓政時期扶植人民自治的入手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也是教育制度上的一種創造。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的內涵，是包括兒童教育，成人教育，與社會教育。他的作用，在使這三種教育工作，在縣以下的組織之中，統一起來。國民基礎學校是按鄉鎮村街普遍設立的。每一鄉鎮設立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每一村街設立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而每個基礎學校必須辦理（請注意，不是兼辦）——社會教育與成人班。換一句話說，就是在每一個鄉村街之中，基礎學校變成了一個中心的場所，把教育的力量，成爲推動鄉鎮村街工作的中心力量。這樣一來，縣以下的教育，在制度上，統一起來了。甚麼短期學校哪，民衆學校哪，民衆教育館哪，都治爲一爐了。在功效上，更可使教育得到普遍而平均的發達，不僅城市裏有學校，就是邊僻的鄉村裏，也有學校了。

最後，廣西還創造了一個三位一體的基層結構。廣西的鄉鎮村街長同時兼任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的校長，與鄉鎮村街民團後備隊的隊長。所謂一人兼三長，這是一個窮作法，但同時也產生了很大的意義：因爲（一）一人兼三長，可以節省經費，這是合乎窮的道理；（二）可以統一事權，這是避免中國一國三公的社會病態心理；（三）可以使民衆養成一個組織只有一個領袖的服從心理；並且（四）可以實現政教合一，與建教合一的施

政原則。

作者會說過，廣西基層組織的三位一體制度，是一個窮作法。不特如此，在訓政時期中，他並且是由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過渡到民衆組織，民衆訓練的有效辦法。在此抗戰期中，他更是一個力量集中適應軍事要求的敏捷辦法，將來軍事結束，地方自治開始，鄉村經濟充裕，自然便由合而分的變成三位一體了。這是以後的話，現在用不着說。

廣西這幾種創造，完全是根據廣西的社會環境與需要，從工作實踐中，一步一步的摸索得來，一面實行，一面改善，拿民團制度來講，已經修改至十餘次之多了。事先既沒有理論的根據，事後更沒有過去的成規可循。所以廣西的政治，總是時時刻刻的在那裏動，廣西的行政人員也是時時刻刻的在那裏作。蔣委員長曾經說過：『勞動之後，才可以創造，要創造先從勞動起首。』這幾句話，證之廣西的幾種事實，真是至理名言了。

第三，廣西建設，還表現着一種科學的精神。本來貧愚弱亂，是中國的四大病徵，廣西當然不能例外。廣西黨政軍的負責者爲要救貧，所以努力發展民生。爲要救愚，所以實施國民基礎教育。爲要救弱，所以對青年學生及公務人員實施軍事訓練，對民衆實施民團訓練，並倡導公共衛生，以加強國民健康，全省分區設立醫院，各縣設醫務所，以及各鄉鎮村街設醫藥所。爲要救亂，所以運用民團制度，來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他們認定，世界是人爲的，而不是天命註定的。天旱了，他們不去祈神，而去請水利專家。水災發生了，他們不去拜佛，而去提倡植樹。前幾年許多黨國要人，在杭州爲一位活佛大師舉行什麼佛會（名稱作者忘記了），把李白兩先生列爲發起人，後來李白兩

先生去電否認。在廣西最難遇見的是和尙與尼姑，因為廣西的廟宇在民國十二三年的時候，被白先生作有組織的摧毀而改爲學校公所了。有一次有這樣的一個笑話：桂林的城隍菩薩是最靈顯的了，白先生給一位營長下了一道命令，要他把這城隍廟的木偶打毀，營長心裏惶恐萬分，不敢執行，轉而命令連長，連長無可推諉，只得買了香燭三牲，三跪九叩首的致祭於城隍菩薩之前，曰：『城隍大帝，不要降罪於我，我是執行命令，不得不爾。』一類的話，說完之後才敢動手！

重事實而不尚空談，盡人力而不靠天命，以『自強不息』的毅力，向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途徑邁進，就是科學精神最積極的表演。所以，蔣委員長說：

『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繼續不斷，貫徹始終，就是科學的辦事精神。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爲大於微，圖難於易，就是科學的辦事順序。』

由於上面這幾種精神的表現，廣西以地瘠民貧，匪盜如麻，向稱難治的省份，不到數年的工夫，居然能夠夜不閉戶，生產增加，桐油的產量，在全國中居第二位；抗戰以來，先後徵送壯丁近五十萬人，以人口爲比例，廣西徵兵人數之多，在全國中居第一位。修鐵路公路，先後徵工的人數逾二百萬人。以教育經費論，省縣用之於國民基礎教育的經費，廿二年度全年爲四·二五二·一六〇元，而廿六年上半年約總數則爲四·一六四·四六一元。就學生的人數論，廿二年度全省在學的兒童人數爲六五八·一八二人，廿六年上期的統計，在學的兒童人數即已增加至一·一七四·〇六一人。這些事實，僅就作者一時記憶所及，隨便舉幾個證例罷了。

最後，還有『行新政，用新人』的政策。根據此一政策，廣西軍政當局，乃舉辦民團幹部學校，以訓練鄉鎮村街長，舉辦黨政軍幹部人員訓練班，以統一各級公務人員的意志，與提高他們的工作效能。從民國二十四年開始，對於全省縣以下的公務員，繼續不斷的施以短期訓練。廣西的縣長，必須經過訓練，方能充當，並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至於鄉鎮村街長的年齡大半都是二十五歲左右。這些青年們幾乎個個都有朝氣，肯幹不畏難，貫徹上級的命令。但他們也有不少短處——缺乏經驗，少方法，做人的道理不夠，甚至於發幹亂幹。白先生的理論是：王安石爲什麼失敗呢？就是因爲他除掉自己而外，中下層沒有幹部去執行他的法令。

『行新政，用新人』的政策，須要有很大的決心，才能貫徹下去。大批的青年們，不斷的由民團幹部學校卒業回去充當鄉村街長，把舊日團總鄉紳們的飯碗打破，他們又兼任國民基礎學校的校長，使視教育爲獨有權利的紳士先生們無法壟斷；並且他們又替政府徵兵徵工，使地方上有錢有勢的豪紳們，處處都感覺不方便，因此，新政開始不久，這般青年，與地方上的地主豪紳們，形成了新舊勢力的對立，加以少數敗德壞行的份子，不能滿足地方上的入望，致使狡黠之徒，得以從中煽惑，提出反對徵兵，徵工，與納稅的口號，造成了不止一次的民變，而同時舊日有地位聲望的人們，又深惡痛絕的罵這些青年鄉鎮村街長——詆毀他們的德行，斥責他們的狂妄。在此種情況之下，廣西軍政的負責者，拿定主意，立下決心，一方面糾正鄉鎮村街長的錯誤，一方面用武力去掃蕩暴亂，不使反動力量，趁火打劫，來阻撓新政的進行。由於這種果敢堅決的信念，奠下了新政的基石，並且造成了今日的廣西。

在這次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廣西能夠有這少許的貢獻，能夠表現出少許的成績，都是由刻苦的創造的，與

科學的三種精神，及行新政用新人的政策所推動的結果。但是廣西的人民實在太苦了，富力實在太有限了，我們能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嗎？廣西的公務人員實在太疲乏了，在工作上午一般的鞭督，在精神上經常不斷的高度緊張，而同時省外遷入的機關，待遇高，生活優裕，能夠使他們不為物誘，避勞就逸嗎？

所以如何去培養民力，以及如何維持——甚至提高——一般公務人員的工作情緒，使廣西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對於抗戰建國的大業，得有更大的貢獻，是今後廣西黨政軍負責同志們所亟應解決的問題。（完）

廣西省人事政策之根據

蘇希洵

政策與組織兩者，乃相輔而相成之物也。有政策而無組織，則政策徒爲理想，實現無由；有組織而無政策，則設施漫無目標，而組織之功能以殺。是以組織如形相，政策如生命；有形相，生命方有所附麗；有生命，形相方不致徒爲僵屍。故兩者實相輔而相成者也。然所貴乎政策者，非有一政策則了也。尤須有健全之根據，否則其流弊更不可勝言。廣西省人事制度，在組織上，既力求緊湊而靈活；在政策上，尤求遠大而可行。關於本省人事組織，本刊創刊號已揭載之，至於其政策之理論的與客觀的根據，本文將爲闡明焉。

一 登庸

登庸問題，第一爲用人必須有標準。我國今日吏治之泄沓，用人無標準乃其一主因。夷攷我國古代，登庸制度，以成周爲最完備。據周禮地官司徒所載，閭胥遇祭祀役政，聚衆讀法，有敬敏任恤者則書之。族師月吉讀法，則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黨正正歲讀法，則書其德行道藝，州長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與廢。鄉大夫三年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鄉大夫致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賢者出使長之，能者入使治之。賢能之登庸，經過鄉里之層層評選，是以士無悖進，人才濟濟，郵治之成，絕非偶然。降及漢代，以孝廉茂才等科，爲選

舉人才之方法。當時因鄉官制度，已破毀無存。舉主選拔，既無州黨平時之鄉評記錄，可資依據，自不能不憑一時之採訪，以爲取捨標準。此固不免使人才有所遺佚，然猶賢能兼收，品學并重，尙不失成周之遺意。自隋唐以後，以科舉取士，只論文而不論品，社會上無所激勵，民風士習，遂不免日趨於偷薄，願登庸仍有標準，尙可以抑止鑽營競奔。迨科舉廢後，舊日不完備之標準，亦已剷除無遺，而新標準又未樹立，各機關用人，遂有「祇問親不親，不問才不才」之現象，而國家祿位，遂淪爲私人酬應之禮物。網紀日壞，官常日偷，良有由也。是故不欲樹立文官制度則已，苟欲樹立文官制度，則非首爲確立任用標準不可。

然現代文官任用標準，與古代登庸標準，有相歧之點。古代重人治，且無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一切官吏皆爲「民上」，而爲民上者之一言一行，俱足以影響風俗澆淳，世道治亂。是以往日登庸標準，賢能并重，且先賢而後能。今日有選舉官與任用官之別，選舉官首求其賢，而能其次也。事務官首求其能，而賢其次也。誠以前者之職責，在乎領導表率，定大計決大疑，而專精技術非所重也。後者在乎爲一事成一業，而領袖幹才，非所重也。職責既殊，所須品質當異，是故今日事務官任用標準，皆着重於才能方面，此宜明辨者。

本省有見及此，遂首致力於資格標準之釐定，而其內容亦着重於才能方面。民國二十四年，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十種任用標準，即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警察人員，技術人員，中等學校校長教員等資格審查標準。自此十項資格標準釐定後，廣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委任，均須與標準相符，否則不予委任，而本府公務員資歷之一般水準，亦爲之提高焉。

登庸第一問題，爲任用標準之優劣。任用有標準，固勝於無標準，然卽有標準，尙未可也。尤須求合理的實際的健全的標準，茲進而討論本省任用標準之內容。在未評斷之前，請先述德、英、法、美四國之任用標準，以爲論衡之根據。

德國用人之標準，可分爲三時期。一八一五年以前，着重於大學教育，與農商業之實際經驗。而一八一五年後，以至一八七九年間，則漸不重視實際經驗，而教育程度日佔重要地位。惟往日之文官教育，俱側重於法律，蓋當時普魯士，正大舉編纂法典，故法律知識，當爲文官所不能缺之者。逮世界日形進步，政府之責任益見繁重，各項人才均需羅致，而以社會科學人才爲最。故自一八七九年以後，德國之欲登仕版者，多非深究社會科學不可。

英國之任用政策，則着重於淵博學識，而不注意於專門學識與實際經驗。英人以爲一人之能否稱職，全賴智力耳。倘有相當之智力，則雖無專門訓練，而於一面工作時，亦易獲得各項專門技能。反之，一人雖有專門訓練，而智力淺薄，則祇偏才之士耳，難成優良官吏也。至如何而後可以斷定一人智力之高下，英人以爲不必用何種特別方法，祇就一人之學歷可以見之，蓋一人學歷之高下，乃其恆心毅力機敏聰明之反映。

法國之用人政策，殊不一致。斯緣法國無統一中央考試機關，各部門得便宜行事，而任用標準遂不一致。但就大體言之，法國公務員之任用，多須具特種學歷，與經過專門考試及格，換言之，法國乃頗重視專門學識者。

至於美國，則側重專門學識與經驗之色彩最濃厚。美國各種文官法規，多有明白規定：「考試之性質，必要實際，須頗能試出投攷人處理職務之能力。」蓋一人之見解，以爲一人能否勝任愉快，全恃其專門學識及實際經驗，

而廣泛學問無與焉。

綜合言之，英、美、德、法、四國之登庸標準，可分為兩大類，即着重於淵博學問，與着重於專門學問及實際經驗，前者以英國為代表，後者以美國為典型。但今日則頗有調和之趨勢，誠以職位有應着重淵博學識者，又有不應着重淵博學識者，有應着重專精知識者，又有不應着重專精知識者，未可一例視之。今日折衷辦法，乃視職位而定此兩元素之成份。

本省用人政策，則於折衷之中，而較側重於實際經驗及專門學識。例如本省審查聘任職財務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聘任人員攻試財務行政組攻試及格，或高等攻試財務及會計行政人員攻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經濟、財政、商業、銀行、會計學、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並曾辦財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前款證書，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任財政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財政事務最高委任職者。
- 五、曾任財政事務委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此項資格標準之內容，俱較側重專門訓練與經驗者。至於此種標準之高下優劣，頗有各持一端之理論。英國派想多以為非，而美國派想以為是。而此種是非優劣，實難有客觀的仲裁方法也。

登庸第二問題，爲誰應委任。此問題可分三方面論之。第一，如爲「祇開親不親，不問才不才」之觀念，則自然以心腹朋黨爲取捨之準則。此乃僚幕風氣之遺，非所以語於文官制度。第二，爲荐舉。我國漢唐用人，多以荐舉。當時荐舉固不免黨同伐異之病，然清望之士，亦有不少被拔取者。蓋昔時半因風氣關係，半因在上求賢之切，才德兼備之士，爲鄉里月旦所稱道者，不難出仕也。第三，爲用各種考試，以定孰應任用，及委任之先後。

考試與荐舉兩方法比較，前者自屬較優。蓋考試，一方面可以示政府用人公開之意，他方面可以羅致各地各種人才，并予各人以均等機會。在昔科舉之世，尙以考試出身爲正途。誠以由此登庸者，全恃個人學力，求個人出路，并非寅緣憑藉得來，既非趙孟之所貴，亦非趙孟所能賤，作事自無須多所忌諱，而能發揮所長，以服務國家。公務員苟多具此種見解，其影響於政治前途當深遠也。然在今日中國環境，若欲一概不用荐舉，則過於理想。惟當視如何防免荐舉之流弊耳。（如倣前代制度，規定受荐人違法瀆職時，令荐舉人負相當責任，亦防免流弊之一端也。）

本省用人，固有不少由於荐舉。然無論由何方面所薦舉者，均須與本省資格審查標準相符，并不因名位感情，而有所遷就。此則於適應實際環境中，仍保持本省用人力求「才職相稱」之一貫原則。

本省對於公務員之任用，又有須經過考試及格，與審查合格之規定。本省審查法方，乃就申請人之證件著作爲書面審查，以決定其資歷是否與職位相稱，而後予以委任。此與外國之非聚集考試相類。然斷定資格之方法，仍以公開考試爲最佳。本省現正籌備於今年內舉行考試，俾各項長才有脫穎而出機會，而國家庶無遺才棄賢之憾。

結論 本省登庸政策，第一，各項職位均定有資格標準，既以防私相授受之習，復以杜濫竽戶位之門；第二，本

省用人標準，乃折衷於英制與美制之間，而較側重於專門學識與實際經驗；第三本省以考試乃用人至公方法，現正籌備舉行。

二 管理

關於本省人事管理政策，本刊創刊號所揭載之「廣西人事行政概況」於敘述本省人事管理方法時，已涉及之。現祇再略為申論。

(甲) 考績 如何而後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現代人事管理與應用心理學研究之結果，均主張多用獎勵方法，而少用懲戒方法。誠以懲戒乃消極者，惟令人但求無過而已，極其量祇能造成「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之心，不知於敲鐘之外，更應下持戒修行之苦功也。本省考績所以側重於獎勵者，以此。

(乙) 訓練 世界愈進步，競爭愈激烈，而政府之責任愈重大，公務員之責任亦愈重大。世界學術，日新月異，孟晉突飛。公務員之識見，苟不與時俱進，何由負起其重大使命？故本省對於公務員之訓練，素來重視。現辦有訓練機關多種，將來擬再行擴充，務使本省各級公務員均能用最少時間與努力，以吸收世界新知，而增加其工作效率。

(丙) 組織 人事管理，甚形複雜，固應有獨立行政機關。且 總理提倡考試權獨立而考試權實包含考選銓敘各事。故人事行政尤須有獨立組織，惟現在全國各省，罕見有特設人事管理部門者，本省之人事管理委員會，容為先例獨創也。

他如選詞制度，研究動向，整理計劃，前文已詳，不再贅論。

廣西司法問題舉隅

朱朝森

吾黨以五權憲法，建設民國，五權分治，各從其類，分工責效，而還以相資相成，聯騎結駟，期於同至。不佞濫竽法曹，時歷十載，任久責專，而司法進度，去現代一般水準尚遠，以視同省行政各部門，積極建設，突飛孟晉，月異日新，可謂牛驥同廐，清夜捫心，負疚曷極。思十駕之莫追，謀補過而未能。久擬蒐討歷年經驗各種問題，俟機公表，就正當代明達，藉求指針，並資鞭策。適廣西建設研究月刊，以「廣西司法問題」徵文於余，旨在建設，而特置重於地方之特殊性，與素懷所欲蒐討之意，恰相吻合，遂忘其不文，略抒管見，不復計文之工拙也。

司法建制，組織固定，機體單純，作用消極，絕少因地制宜與時消長之彈力性；故對治客體，其於地理上之特殊條件，或時代轉移，人事變遷，致與建制齟齬，亦較其他部門為多。我國司法，經始草創，雖已有三十年之歷史，而國難頻仍，國本組織未固，工作則時作時輟，章制則時損時益，對於整個對治客體，似尙少為有條理之觀察，與縝密之研究；偶有所獲，亦往往時移境遷，作用盡失，此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廣西地處邊隅，地理人事種種現象，尤多特殊之點，其與建制之關係，益形劇烈；茲擇其原因與地方之特殊性有關者，略舉數端：一曰司法管轄區域問題，二曰監督問題，三曰人才問題，四曰訴訟補助問題。

一、司法管轄區域問題 法院管轄區域之配置，應依人事地理種種要件，以求適當之分配，此不獨於經費上

爲一重要問題，而於人才窘乏之時際，尤宜講求適當之分配，勿使浪費虛糜於無用之地。本省現行司法區域，皆仍行政區域以定管轄配置，惟本省地理人口之分布，依民初劃分桂林、蒼梧、柳江南寧、田南、鎮南六道，言其概略，西部田南鎮南二道，及中部柳江道之西北部，南寧道之西部，土地面積占全省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而人口則不及全省人口總額三分之一，人口密度，平均每方公里，如桂林、全縣、蒼梧、藤縣、容縣、桂平、平南、鬱林、北流、陸川等縣，（略舉）皆達百人以上，而西林、西隆、凌雲、天峨、田西、萬崗、平治、河池、思樂等縣，（略舉）多者廿餘人，少者至僅九人，相差懸殊五六倍，乃至十餘倍。若縣與縣比土地面積則蒼梧、懷集、博白、北流、桂平、貴縣、全縣、昭平、興安、龍勝、柳江、融縣、邕甯、都安、武鳴、上林、靖西、田東、萬崗、百色、凌雲、樂業、西林等縣，（略舉）皆二千五百方公里以上，而綏濬、向都、養利、雜容、義寧、中渡、萬承、左縣、甯明、明江等縣，（略舉）則皆不滿九百方公里。憑祥一縣，且僅三百九十一方公里，通常相差二三倍乃至五六倍。人口則桂林、全縣、桂平、平南、貴縣、玉林、博白、北流、容縣、蒼梧、藤縣、邕寧等縣，（略舉）皆三十萬以上，而西林、樂業、天峨、田西、果德、綏濬、同正、萬承、養利、左縣、憑祥、思樂、上金、甯明、明江、雜容、中渡、義寧等縣，則大抵不滿五萬人或僅一二萬人，相差亦常達六七倍以至十餘倍。地理人口數量懸殊如此，分配之懸殊又如此，已屬極難因應，再依事務情形觀察，一縣所轄，每月受理民刑訴訟，合計二三十件者爲常，然亦有多至百一二十件，或少至不滿十件者，其參差錯落，至於此極。若每縣建置地方法院一所，則案件簡單者，不惟人才經費之浪費，尤不免十羊九牧之譏；若併二三縣建置一所，則土地面積遼闊，而人民起訴，員警傳拘，法官勘驗，均多不便。不佞於民十八年間即深感此困難，曾擬用分庭制，使於一個地方法院名義之下，酌劑事務之盈虛，通功易事，以省却不必要之機關組織。

因試辦憲審地方法院橫縣分庭，以爲試驗。未幾改變，不倏越在戎行，二十年復任，乃復推行此制於訓政區。（時本省政府將全省劃分爲第一、第二等訓政區，准備分期完成訓政工作。）成立分庭十餘處。而頻年以來，國難未紓，民勞未已，創辦諸政，中多梗阻，如田南道屬司法建設，幾次着手，皆以障礙臨時延展。前年中央命令實施法院組織法，並推行縣司法處制，本省未便獨異，除各分庭改設爲地方法院外，各縣皆一律成立司法處，現並擬分期普設法院計劃，冀稍盡人事機構之調整。至司法管轄之分配改進，則尙有待諸異日也。

二、監督問題 功過不分，賞罰不行，雖管葛不能爲政。惟司法官每一員皆獨立代表國家人格，爲社會安甯秩序，人民生命財產之所托，故現代國家，對於司法官，皆慎之於登用之始，既限以最高之學歷，復加以嚴格之考試，雖已中程，仍須編歷各門學習，而復試之以事。授職之後，即不復再加羈勒束縛，使得獨立自由行使職權，並有嚴格之法律，保障其身分地位之安全。故司法體系中，長屬地位，不甚懸遠，長官監督權之範圍，亦至狹隘。我國現制，除最高法院法官外，各級法官統歸司法行政部監督，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亦得因部之授權，執行特定之行政權，此種制度，大致亦採用世界共通之原則，理論上無可訾議。然我國以現代化爲鵠，改良司法制度，其未夠達到相當水準，已如前述，尤其邊遠省分，種種條件低落，如吾省者，人才難得，則登用之途，不得不寬，組織不完，規制不備，則不能不有待於人事之彌縫。主體客體既皆不同，安能膠柱鼓瑟，邯鄲學步。故現狀之下，必應特別置重法官成績之考核，能力品格之察驗，拔擢優異，淘汰庸劣，方足以鼓舞人才。且中國地理人口，方諸泰西各國，常起十倍，加以交通落後，千里之遙，如隔重海，他國以關部監臨，直達各行政單位，呼吸相通，渾然一體，以視吾國上下隔膜，奚翅百倍。以司法行政部

百十員司，當全國數萬法官，考察監督之任，誠不免鞭長莫及；故歷來各省法官考績之權，實際上亦僅操之於高等兩長之手。然高院組織，除各庭推檢專司訴訟，一部分書記官專司承案外，餘一小部分拿會計、文牘、庶務、收發、統計等職，並無專為辦理考績之員額；所有部定各項關於成績考察之表冊，亦僅分屬各科股兼任，照烈承轉而已。故所謂高等兩長之考察，不外憑個人之耳目聰明，一心內斷，或對某種偶發事件，加以裁奪；成績無憑，則墮涸飄茵，一視各人之命運，一月三遷，十年不調，莫能自主。如是而欲材能優異之士，不懷壺去之思，薄劣之夫，不起奔競夤緣之想，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本省徼荒貧瘠，久已仕官視為畏途，近年官俸微薄，幾致不能自給；若復牛驥同阜，賢鄙同升，則區區虛名虛器，亦不足貴，將何恃以為維繫之具。不佞目司法廳歸併高等法院，即深感考績之重要，於高院組織編制，已擴充員額，儘量容納司法廳原辦考績工作人員，故本省雖屬小省，而高等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之書記官員額，尙較他省為多。關於所屬成績考核，尙能維持司法廳之作用。然以書記官之資格能力，使之考察推檢，終覺非所堪任，中間亦曾研究變通，以謀適合事實。關於推檢之才能，及處務之當否，皆由本院資深推檢察官協助院長親加考核，雖屬暫時融通，究非長久可行之道；延至二十三年，乃建議於本省省務會議，增加預算，特設司法行政考察計委員會，羅致資深法官，專任委員，（初設五員，繼增至九員，現因經費關係復減為六員）以為輔助高等法院院長行使監督權之機構。並根據一般考績法規，參酌本省特殊需要，製訂各種暫行章程，調集所屬機關工作成績，實施嚴密之考核。並利用考績之便，就中發見工作疵謬，隨事隨時予以詳細之指導，以期工作過誤漸次減少。院長及各委員，復以時巡行各屬，實施臨視，年分二考，年終大考，三考中皆注意指導。大考則分別等差，實施懲獎，不稍徇情假藉；

施行已來，頗收整飭之效，此項組織，本省試行已屆五年之久，成效頗著；中央司法當局暨若干專家蒞桂參觀視察，皆認爲可以久遠推行，獨惜於法無據，至今猶未能納諸法院編制之列。竊意本省之特殊條件，國中似亦不少，從同又我國之特殊性，（地理廣漠，人口衆多，交通落後）一日存在，對於各先進國之規制，即不能無所修正而一例推行，甚願將來立法，加以參酌，於國家久遠之計，或亦不無小補。

三、人才問題 事非人不舉，人非財不聚，本省徼荒瘠苦，爲仕宦畏途，既如上述。司法官本以迴避本籍爲宜，然事實之昭示，司法部分發人員到省，不佞未嘗不竭誠歡迎，破格錄用，應候補者，即以充任，正缺當任初級者，即藉代理高等；且未嘗不特置之於土宜較善之區，如此用心，自謂已頗周至。乃留席未煖，輒遽巡而去，異地之材，既羅致無方，維繫乏術，則就地取材，良非得已。惟本省造就法律人才之學校，僅桂林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及一二私立法專；桂校於清季變法伊始，因舊制已學有根底之舉貢生監，改授新學，設立特別科，每班收容一二百人，卒業者不下五六百人。去今二十餘年，大體皆已學成致用，飛騰四方，其在本省者，亦久爲各方所羅用。其後各班，人數漸少，每班卒業或二三十或僅十餘。私立學校，則不久輒廢，卒業者無多，統計三十年間，此項人才養成，約一千名左右，除自然凋謝及就業別途，投身司法界者，不過一二百人。本省依現制需用各級推檢暨縣司法處審判官約三百員，若普遍成立縣法院，至少需用五百員，律師及儲備待用者，亦須一二百員，此爲不可少之數。現雖勉強敷用，然以人才難得之故，對於現任人員，雖少有瑕疵，成績平常，亦不能不曲予優容。庸劣之員，反因恃此而不知振奮者，往往有之，實爲監督整頓之最大障礙。求艾於三年之後，苟爲不畜，終身不得，栽培儲備殊爲刻不容緩；不佞爲謀解決此問題，特

於二十三年建議於省務會議，籌撥巨款，增加預算，略仿首都法官訓練所之例，創立廣西法官訓練所，附設於高等法院，聘專家及本院所在地之資深法官，分任學理及實務之指導，考錄具有司法官應試資格之大學專門畢業生，以學習推檢待遇，嚴格訓練，每受訓滿十二個月，成績優良，即予試用，若成績平常，仍留班訓練，必達相當程度，方准結業。是年開始招考，至二十六年已卒業三班，原定每班百名，結果三班卒業僅達約二百名。原定以訓練五百名為期，以抗戰軍興，本院遷桂，不得不暫行中輟。本省自有此項訓練，用人問題，暫覺裕裕，對於現任人員之成績平常者，逐漸分別淘汰，紀綱稍振，一時頗有氣象一新之概。然中輟僅及二年，人事變遷，不繼之形，復趨嚴重，此真吾省司法當前一急待解決之問題也。

四、訴訟補助問題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雖不採用絕對的律師代理制，然民事訴訟，仍採不干涉主義，且法典繁奧，浩如淵海，非專門研究法律之人，決難暢曉。當事人無律師之倚賴，不獨程序錯誤，遺害非淺，且防禦攻擊，皆不能引據法律，或引據錯誤。所主張者於法不合，合法者不知主張，審判官但知就其言語文字加以可否，不能超出主張範圍之外，往往明知曲直所在，亦徒代為扼腕太息。及為不當之判決，社會不知法律拘束之嚴重，每疑法官之不公與無能，減低對於司法及法律之信仰；紆迴曲折，浪費時間及精神財力，猶其餘事。故行現代之法律，必具備行此法律之工具，無律師執行訴訟代理補助，猶之舟之無舵，車之無輪，明法者當必有此同感。本省人才窘乏，已如上述，律師之資格能力與法官同一水準，法官尚如此缺乏，則律師從亦可知。法定律師於每一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務須加入律師公會，而公會組織，須有會員二十名以上方得成立，此種限制，於本省亦極形整柄；按本省律師登錄，

合計僅六七十名，除桂林、蒼梧、鬱甯律師名額尚有二十名以上外，柳州、平樂、宜山、鬱林、龍州五高分院所在地，皆難達於法定名額，其餘各地方法院，更不待論。若必嚴格限制，顯然窒礙難行。惟此尚非重要問題，問題所在，即依現行法，訴訟既不能不依賴律師，律師缺乏，則必自然引起種種惡果，一則一知半解之舊式訟師，應社會之需要而生，但所執職業，因非法律所認許，自不免行跡涉於詭秘，為社會鄙賤，自好者不屑為，則無行之夫，充斥其間，於是流毒社會，乃成必然之結果。一則律師太少，求過於供，遂不期而至，或故高聲價，與人民形成隔膜，或處務叢脞，貽誤委託，於是現行完密嚴整之法例，為現代文明國家所共認為保障人權，發揚民治之善政，反成為徒苦人民之具，影響憲政前途，殊非淺鮮。應如何能使律師員數增加，適合社會之需要，實為吾省司法當前一最難解決之問題。本案對策，有人主張應採用公設律師制度，亦有人主張變通律師資格，使稍明法律，文理通順者，皆得應律師試驗，公開執業，以便監督，去其弊而收其利。兩案皆不無相當理由，惟公設律師，既嫌經費浩大，且人才缺乏，依然無法解決。次案似較簡易可行，惟於法無據，創設未免多費周章耳。愚意二者兼用，相輔而行，少設公設律師員額，則經費可不多需，同時甄錄文理清通，稍明法律，而又品格純正者，予以撰狀人之名義，許其公開執業，折衷兼採，亦不失為一合理之救時對策。且此問題，似亦非本省之所特有，全國各省中，山陬小縣，同此困難者，恐亦不在少數。誠欲普遍成立縣法院，非先解決此問題，終無以完成司法建設之作用。事有視之甚小，而所關甚大者，此類是也。竊願以此實諸賢者。

上述四端，拉雜書之，已不覺連篇累牘，其他問題自亦不少，惟委瑣不成片段，及關係過於複雜者，皆礙於體例，未便摻入，略舉一隅，姑限於此。尚望海內鴻達，及我法界同仁，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抗戰中之廣西的民衆動員

黃同仇

一 一般的說明

(一) 動員的意義與範圍。——「動員」這一名詞，原來是軍用術語，遇戰爭開始或進行之時，政府調度人馬物資，預備戰爭之用，這就叫做動員。所以動員並不是事到臨頭，倉皇失措，風來呼風，雨來叫雨的忙亂行動。動員是要有準備，有組織，有計劃，有系統，有條理，有紀律，有步驟，有目標的一種集體行動。這種集體行動的最高原則是要以最短的時間集中最大的力量，以達到軍事勝利的最高目的。這是動員的真正意義。至於動員的範圍，常因時代環境與戰爭的性質而不同。如古代的戰爭動員範圍小，現代的戰爭動員範圍大，國內戰爭動員範圍小，國際戰爭動員範圍大，其原因是現代戰爭，武器進步，由陸軍而海軍，由海軍而空軍，由長槍而大砲，由兵艦而潛艇，由唐克車而飛機，由炸彈而毒氣，由毒菌而死光，由平面而立體，由局部而全體，祇要戰爭一發，則全國皆陷於戰場狀況，不分前方與後方，也不分軍隊與人民，更不分貧富男女與老幼，同樣的犧牲，同樣受敵人的威脅。所以現代的戰爭，不是古代局部的戰爭，而是全體性的戰爭，不祇是槍砲戰而且是科學戰，不祇是武力戰而且是國力戰，因其為國力戰，故必須動員全國一切的力量，以為制勝敵人之用。近代各國，每遇戰事發生，必實行國家總動員法令，所謂國

家總動員法令者即是將國家平時狀態改爲戰時狀態將國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與財力不管私有或公有不管平日的活動與自由在國家總動員的法令一下則一切的所有權自由權和生存權通通都要受國家的限制及政府的支配所以動員的範圍到了近代的戰爭可說是擴大到了極點。

(二) 民衆動員在國家總動員中之重要。——民衆動員是國家總動員的一部，所謂國家總動員正如前節所述，其目的在把整個國家的力量集中使用於戰爭之上，其方法則分(1)軍事動員(2)政治動員(3)經濟動員(4)交通動員(5)民衆動員(6)精神動員等六種動員方式。這種民衆動員或稱國民動員，在國家總動員中確實佔着一個極端重要的地位。因爲國家總動員雖然包括了軍事、政治、經濟、交通、民衆、精神等六種方式，但是其最重要的還是民衆動員一項，尤其是在我們這樣的一個工業落後，財力薄弱的國家裏，人的力量最爲重要。人的力量如果不能動員，不能統一集中，不能配合使用，不能使其充分發揮達到最高的效能，則其他一切軍事政治等等皆須受其影響，減少其動員的力量。

(三) 民衆動員與軍事動員。——當然，軍事動員是戰時總動員中之基本動員。軍事動員的失敗，則整個的戰爭也要失敗。所以戰爭勝敗的決定，完全要看軍事動員之能否達到指定的要求，這是很重要的。不過，這裏我們要注意，軍事動員與民衆動員有一個不可分離的關係。軍事動員的重要節目，除常備兵的直接動員以外，第一便是新軍的編組，馬匹的徵集，器材的配備，及糧秣的準備等等。而編組新軍主要的工作即是召集在鄉軍人，招募志願兵，徵調國民兵，壯丁隊等等。徵調國民兵及壯丁隊，這些可以說是軍事動員，也可以說是民衆動員。尤其是在戰

爭開始以後，不斷的傷亡，不斷的補充，或者戰爭隨環境的演變而日日擴大，兵員亦得因戰爭的擴大而日日增加。這樣軍事的動員便轉變為民衆的動員，在這時候民衆動員不能達到要求，則軍事動員立刻受其影響。民衆動員的失敗就要轉變為軍事動員的失敗。這是民衆動員中間的重要關係，不能不加以說明的。

(四) 民衆動員與精神動員。——精神動員也可說是文化動員，這在國家總動員當中也是一部極關重要的工作，尤其在我們這個物質條件不夠，人民程度太低，民衆缺乏組織與訓練的國家中，精神動員加倍需要。牠可以補助物質的不足，可以增加物質的力量，可以提高人民對戰爭的熱情，可以激發人民為國家犧牲的決心，可以促進全民的團結，可以造成舉國一致的精神。故精神動員實為一切動員的先驅，而民衆動員尤有賴於精神動員之推動與補助。缺少了精神動員，便沒有良好的民衆動員，這也是研究民衆動員必須了解的一個重要關係。

(五) 民衆動員與民衆運動。——有人把民衆動員與民衆運動混為一談，這是不對的；有人把民衆動員和民衆運動視為兩種絕無關係的事件，這也是錯誤的。其實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亦不能視為絕無關係。民衆運動是政黨為要達到政黨本身的某種目的，或為民衆實現某種利益，採取民衆運動的方法，用喚起民衆，組織民衆的手段，達到煽動民衆，運用民衆的目的。而民衆動員乃是政府為要集中力量，達到某種軍事政治上之要求起見，利用政府的權力，直接以命令強迫人民，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所以民衆運動是啓發的，煽動的，表面自由而暗中操縱的；民衆動員則是命令的，強迫的，統制的，計劃的。兩者性質完全不同，所以不能混為一談。至於民衆運動與民衆動員的關係則是極密密切的，最重要的是民衆運動方針必須與民衆動員相與一致。雖然民衆運動是平時的，偏於

對內的，而民衆動員則是戰時的，偏於對外的。兩者有時甚難完全一致，但是重要的原則是不能相背的。比如過去共產黨的民衆運動完全是站在階級鬥爭的立場，運動民衆，分化民衆，挑撥民衆階級間的惡感，造成階級間的仇恨，拚命的提高階級意識，蔑視民族意識，忽視民族的利益。這種民衆運動的方針，完全不合於民族解放鬥爭的需要，並且是對於抗戰的民衆動員有害的。抗戰以後，中國共產黨雖然明白承認了他們過去政策的錯誤，可是他們仍然在大叫開放民衆運動，鞏固民族統一戰線等口號。其實，抗戰以來，各地民衆動員的不夠，趕不上軍事的動員，這的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這裏我們必須判別明白，民衆何以不能動員？他的原因絕不是民衆運動開放與否的問題，而是許多動員民衆的條件，沒有好好的準備。換句話說，就是國民黨民衆運動的政策在過去還沒有獲得一般人的了解，還沒有澈底的執行，所以民衆動員不起來。這是民衆運動與民衆動員最重要的關係。

二 廣西民衆動員的準備工作

中國社會向來是一個缺乏嚴密組織的社會，中國政府向來是一個腐敗無能的政府，中國的民衆向來是一盤散沙。在北伐成功以後，最近十年雖然已經有了相當的進步，然而要應付當前的危機，克服目前的困難，必須有更大的努力，嚴密社會的組織，改善政府的機構，加強民衆的組織，教育與訓練；否則，要想動員民衆這是不可能的。廣西的民衆動員自然不是偶然的，他們確實是在準備工作上用過極大的努力。他們的預備工作是什麼？以下便分開來敘述：

(一)篤信主義確立政策。——廣西的民衆沒有不信仰李白黃三先生的，他們三人是廣西革命建設的領導者，也就是廣西一千三百萬民衆的先知先覺者，他們三人都是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最忠實的信徒，他們不但篤信主義并且力行主義。他們根據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創立三自三寓政策與廣西建設綱領，作為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及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方案。他們集合了他們三人特有的偉大精神，造成一個最堅強的領導力量，領導着全省黨政軍十餘萬的幹部和一千三百萬的同胞們，堅苦的努力的向着光明的大道走，為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實現正確的政策，綱領和主義而奮鬥。這是廣西建設成功的基礎，也是動員民衆成功的基礎，值得我們注意的。

(二)健全鄉村基層組織。——我們前面說過，在一個無組織的社會，腐敗無能的政府和一盤散沙樣的民衆，我們是沒法動員的。所以動員民衆很重要的條件便是健全鄉村基層組織。這在抗戰以來，事實上的教訓更為明顯。幸賴廣西的當局早有這樣的認識，在建設廣西的主要工作中，最重要的便是整理和改善鄉村基層組織；如調查戶口，劃定鄉村區域，編定戶甲，確定戶籍，凡入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村街，村街必歸鄉鎮，各有歸屬，不得游離，實行戶籍登記，大凡生死婚嫁遷移，必須報告，否則嚴厲取締。這樣一來，整個地方有了組織，人事有了調查統計，還要實行動員，方不感覺困難。同時又建立了全省一致之「管教衛」或「政教團」三位一體的制度，統一了鄉村的政務與政權，加強了鄉村政治的力量。此外又創立了村街民大會，樹立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的基礎，同時，這又是一個訓練民衆最好的機構。有了這些，廣西的基層政治，民衆組織，便算是嚴密了。

(三)基層幹部之養成。——有治法必須要有治人，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這是中國先賢的寶

訓廣西鄉村基層組織在法制上說已是相當的嚴密與妥善了，但是也還需要執行法令得力的人，才可以把那些死的章程變爲活的制度。廣西當局看清楚了這一點，便有培養新幹部的計劃，最初本來是要適應民團訓練的需要，分區舉辦了若干個民團幹部學校，裏面主要的課目當然是軍事上的學科術科和一小部份的政治訓練，後來因爲環境的要求，又把各區的幹校學生集中起來訓練，並且除了軍事政治之外，更增加了法律、經濟、教育、農業等課目，這個培養基層幹部的學校，最近已改名爲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牠的內容與精神，還是繼承着從前的民團幹校，造成的幹部仍然是派到鄉村中服務，這些基層幹部人才前後培養成就的，總不下二三十萬人，廣西全省二萬四千多個鄉鎮村街，都靠他們在努力維持，與推動。說到徵兵徵工和許許多多的建設事業，沒有他們便不能推行。

(四) 民團制度的創立。——在廣西各種建設中，民團制度算是一個最有聲色，最有功效的部門了。他們的詳細辦法，用不着我在這裏贅述，我現在祇要說明民團制度與民衆動員有關係的部份，這就是民團的編組與訓練，有了民團制度，廣西的壯丁便有了組織與訓練，壯丁有了組織與訓練，才可以講民衆武裝，才可以講民衆動員，才可以實行征兵制度，民衆沒有組織與訓練，而要動員民衆，這是古人所謂「不教民，而使之戰，是謂棄民」。廣西的民衆動員幸而沒有這個現象，就是由於早有民團制度的創立。

(五) 徵兵制度之提早實行。——徵兵制度在世界早已普遍的流行了，在中國，中央政府也老早頒佈了徵兵制的法令，却是還沒有見諸實行，惟廣西當局自從九一八事變之後，他們就在準備着實行徵兵制。老實說，民團制度的創立，就是實行徵兵的準備。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廣西便實行第一屆的徵兵，廿五年十二月期滿退伍，廿

四年七月實行第二屆徵兵，廿六年六月期滿退伍；廿五年七月實行第三屆徵兵，廿七年六月期滿退伍；廿六年七月實行第四屆徵兵，廿八年六月期滿退伍。惟因盧溝橋事變，第三屆徵兵雖屆期滿仍未得退伍，直到現在仍在前線，傷亡者不知多少，健在者亦不知尚有若干。抗戰的開始及戰爭的持續，兵員增加及傷亡頗大，後方的補充，均得源源不絕，徵調順利，這都是廣西預早實行徵兵制度，養成良好習慣所得的成果。

(六) 普及教育及普遍提高民族意識。——廣西建設綱領文化建設一項明明規定：「國民基礎教育一律免費，並限期強迫普及教育。」又「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爭鬥，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幾年來廣西的當局又提出「焦土抗戰」的口號，使教育與宣傳打成一片，使教育方針與政治目標合而為一，預先普遍的造成了民衆抗戰的心理，及其為國家民族而犧牲的精神，遇有命令，則爭先恐後的為國效死，這些都是民衆動員極端重要的準備。

(七) 幫工制與村街倉底建立。——以上所列都是動員民衆的必要準備，但是動員民衆有一最重要之根本問題，即是民衆被徵後，他的家庭生活必須有以維持。否則，他本身動員了，他的家小就不免餓死，那如何能夠動員成功呢？廣西過去民衆動員最大的幫助便是幫工制度和村街倉的建立。有了幫工制，民衆被徵之後，他的田地就有同村的人幫忙他耕種，有了村街倉便有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穀子。使被徵者得以安心在外服務，使被徵者之家屬得以生活不至凍餒而死。這實在是動員民衆一個極重要的基本準備。

三 廣西民衆動員的實施概況

動員民衆的方法，本來不止一種，政府直接以命令去動員民衆這是最主要的，此外還有以黨動員民衆和以民衆動員民衆。就廣西來說，政府直接以命令動員民衆的，有徵兵，徵工，徵集運輸隊，組織游擊隊，游擊班，壯丁隊，學生軍，及命令人民實行堅壁清野等項。以黨動員民衆，或以民衆動員民衆的，有組織宣傳隊，歌詠團，戲劇團，募捐隊，義勇隊，傷兵慰勞團，傷兵服務隊，出徵軍人家屬慰問隊，救火隊，防奸團，仇貨檢查隊，戰時服務團等項。以下我們分開三方面來說明。

(一) 動員民衆應徵兵役。——抗戰以來，廣西的兵員徵調，已經不下十餘次了。被徵的人數，因為軍事秘密，當局還沒有正式的公佈，我們不易探知，但是據一般人的推測，大約總在四十萬人左右。這四十萬壯丁的徵調離鄉，在廣西的社會經濟，農業生產上，當然總不免有些影響，却是於廣西社會秩序，則完全沒有什麼感覺，在治安上還是依舊的甯靖，民衆方面固多樂於應徵，政府方面也感覺得輕而易舉。幾個月短促時間徵調了幾十萬的壯丁出去，居然是鷄犬不驚，秋毫無犯，這也算難得的現象。考查其徵調的方法，原極簡單。先由本省軍事最高機關及省政府共同製定兵役法施行條例及現役兵徵編辦法，頒佈全省，再由縣政府於每年元月召集鄉村長會議，編造各種壯丁名冊，將納金緩役，免役，禁役等調查統計，編造名冊，呈於政府。再由政府定期抽籤，將壯丁名次抽定，三十人爲一組，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列兵，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爲運輸兵，一組中之第一名即爲預徵兵。抽定次序之後，即聽候政府隨時需要，在一年中第一名徵去者，則以第二名爲預徵兵，第二名被徵去者，則以第三名爲預徵兵，徵多者以此類推。這以上是正式兵役徵調的大概。除此以外，尚有民團特編隊，民團游擊班，及

各種游擊隊，亦是兵役之一種。民團特編隊即是中央規定的壯丁常備隊，這是全省普遍成立的。牠的數目多少，因為軍事秘密未便公開，牠的兵員的來源，是由預徵兵抽調來的，牠是一個新兵營，也是一個補充團，遇有需要兵員補充的時候，首先就要從特編隊抽調。特編隊的人員不足時，又再抽調預徵兵來補充。所以特編隊也是重要的兵役。再說民團游擊班，民團游擊班是從民團後備隊抽選出來編成的，牠在平日本來是不離家鄉，不離生產的。不過當現在抗戰緊張的時候，牠們也要被抽調起來，受四個月軍事訓練，訓練完結再遣回鄉，仍為游擊班，聽候調度，這個數目，全省合計是很可觀的。將來實行全省皆兵的制度，這就是唯一的骨幹。至於各區的游擊隊，這與游擊班完全不同，游擊班是普遍全省的組織，游擊隊則是選區成立的。并且游擊隊一切的待遇配備與軍隊完全無異，牠的兵員的來源分兩種：一是招募的志願兵，一是將民團游擊班抽調來的徵兵，所以游擊隊也是義務兵役的一種，也在動員民衆應徵兵役的範圍以內。

(二) 動員民衆應徵工役。——抗戰以來，廣西民衆的動員，除了徵兵以外，最重要，最偉大的要算是徵調民工一事了。徵工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建築鐵路，建築公路，建築機場，建築工事，破壞交通，興築水利等。動員的人數，現在還沒有確實的統計，據個人的推測，兩年以來，總不下四五百萬人，最少佔了全省人口三分之一。徵工方法，多屬臨時規定，民工待遇，也因為各種工程的不同，當時當地物價的貴賤不同，而發生差異。依照廣西省政府二十七年頒佈之廣西興築公路徵用民工條例，其規定為：「土方工資，每立方給法幣一角五分，遇填挖過大處得增至二角五分。」又規定「民工出工時得發給旅費每六十里發給法幣一角五分，不足六十里者給法幣七分五厘，工作期

間遇雨不能工作每日得發給法幣七分五厘。照這樣的規定，民工每日所得不過法幣一二角，這是很苦的。茲更將各種徵工的情形分開敘述：

(1) 徵工建築湘桂鐵路。該路由衡陽至桂林，計長三六一公里；由桂林到柳州，計長一七四公里；由柳州至南寧，計長二六〇公里；由南寧至鎮南關，計長二二八公里；全線總計一〇二三公里，又黎貴支線計長五七公里；總共一〇八〇公里。除衡陽到廣西邊界一段由湖南民工負擔外，其餘九百餘公里概由廣西民衆負擔開築，兩年之內已將全線路基完成十分七八。動員民衆現在尙未完全結束，故詳細統計亦未曾得，據省府建設廳已有統計者，全桂一段，動員約三十萬人，若果以此類推，全線完成，動員民衆，當然要在二百萬人以上。

(2) 徵工建築公路。自戰爭發生以後，本省爲適應軍事之需要，而趕築之公路，約有八條，總計長約九百八十餘公里，動員人數在五六十萬以上。茲將各縣呈報已有統計者列於下表：

抗戰期間新築公路長度及徵工數目統計表

路 名	長 度	動 員 人 數
百渡路邕八段	七二公里	三萬五千〇百餘人
河田路萬田段	九〇公里	五萬〇千〇百餘人
河田路河蘭段	一二〇公里	四萬五千〇百餘人
賀連路桂境段	六七公里	一萬七千二百餘人

抗戰中之廣西的民衆動員

榴 永 路	五九公里	一萬二千〇百餘人
平 岳 路	一三三公里	一萬三千〇百餘人
荔懷路賀信線	一〇五公里	四萬九千八百餘人
桂南路各支線	三四九公里	六萬七千〇百餘人
合 計	九八五公里	二十八萬九千〇百餘人

此外尚有建築機場，桂柳營色慶遠各區動員人數約十餘萬。又建築防禦工事，架設電話電線，興築水利等，動員人數亦不下二三十萬。此外尚有一最大工程，即為破壞接近戰區之各公路交通，如賀信懷，容蒼玉博，玉陸，邕鐵，等段，長約五六百公里，動員人數尚無詳細統計，大約亦在二三十萬人以上。至於徵快運輸，命令人民遷移糧食，堅壁清野，疏散防空等等，更是一項不可統計的廣大動員。茲將廣西省政府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據各縣報來的勞力動員人數列表統計如下：

廣西各縣抗戰勞力動員人數統計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名稱	人 數		人							總 計
	動	員	防	飛	防	農	水	電	合	
縣 名	路	公	路	機	工	村	利	話	合	計
桂 林	18,187									18,187
興 安	27,433		4,573	9,000						34,896

龍巖	31,376		1,660				33,235
資源	38,812		2,265				36,077
奎欄	53,265	4,231	805				58,302
靈川	21,494	1,426	3,125				26,074
永順	8,164	820	2,363			433	12,345
楊湖	25,919		2,500				28,419
賀縣		4,306					4,306
鍾山					1,465		1,465
平樂			3,460				3,460
荔浦	1,664	4,150	5,256				10,070
修仁		7,343			3,260		10,603
蒙山	6,584	3,612					10,176
昭平	22,500	9,785					32,365
懷集		39,119					39,119
信都		8,791			1,105		8,791
柳江	7,378	11,760			12,650		31,738

民國廿八年國民政府

百 壽	5,597							5,597
融 縣			10,460					10,460
中 渡		437						437
榴 江	4,197	7,584						11,781
義 甯	55,199		2,125					57,324
宜 山						140,006		140,006
河 池			174					174
恩 恩		1,353						1,353
桂 平	27,470	8,925						36,395
武 宜		7,187						7,187
來 賓		8,130						8,130
邕 江		9,965						9,965
貴 縣	3,154							3,154
北 流	2,566							2,566
興 業	3,255	9,274			7,018			19,547
博 白	2,278	12,166			788			15,226

陞川		6,092				1,500	7,602
蒼橋			18,002	20	7,240		25,242
藤縣	14,285						14,285
平南		14,861					14,861
容縣	119,754				5,810		125,564
都安		7,269	7,013		1,762		16,044
平治		994					994
果德		4,876					4,876
那馬		2,489		1,007	1,560		5,098
隆山		5,018					5,018
上林		4,022					4,022
隆安	4,402						4,402
同正	1,322	4,717			3,640		9,679
扶南	3,900	4,717			3,640		12,257
上思	9,020	5,915					14,935
思寧	23,573	7,105	7,000				37,678

按圖中大數值的民衆動員

1 中中

縣區戶籍總數

1954

永淳		23,513					23,513
賓陽		56,800					56,800
灌縣		239,384			8,316		242,700
龍津	5,863			408			6,089
龍岩	5,247	16,005					21,252
義利	2,107			202			282
左藤	1,560			100			1,660
賢平	5,934			405			6,339
崇寧	4,335	1,170		324			5,829
上金	5,948	908					6,251
恩祥	3,150	7,061		101			10,312
明江	39,66	4,764		202			8,992
恩樂	3,508			222			3,730
天保		11,558				1,720	13,278
敬德		6,998				406	7,414
靖西		23,432					23,432

向都	3,408	1,109						8,607
銀結	3,321							8,321
百色			11,047					11,047
四林					15			15
天峨		1,814		120	8,080			9,414
田東		8,105						8,405
田陽		8,787						8,787
總計	465,710	818,544	102,427	21,070	177,816	1,953		1,587,510

附註：

(1) 灌陽、恭城、雒容、天河、玉林、武鳴、綏涿、萬承、羅城、三江、柳城、南丹、柳江、忻城、鎮邊、西隆、宜北、田西、樂業、東蘭、鳳山、凌雲、甯明、萬岡等二十四縣尚未報告省府暫未列入。

(2) 本表造報時湘桂鐵路僅爲第一期完工，新築各公路亦僅在開始計劃建築，各防禦工事多由當地防軍征工構築，尙無確實統計且屬軍事秘密，故多未列入，至於破壞交通乃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後，故完全未列入統計。

(三) 動員民衆參加抗戰後援工作。動員民衆參加各種抗敵後援工作，在計劃上完全是與政府一切的需要相適應，相配合的；但是在動員的方式上，則完全不採取政府的命令方式，而用黨部從中領導與推動，其主要的組織，當然是省與各縣的各界抗敵後援會，省與各縣之民衆團體，工會，農會，商會，學生會，婦女會，各種文化團體，及各種抗敵後援之愛國團體，以至於各種慈善會，同鄉會，同學會等等，皆在動員參加抗敵後援之列，由黨部或

各界抗敵後援會發起組織各界流動的或固定的永久的或暫時的宣傳團，歌詠團，戲劇團，募捐隊，義賣隊，救護隊，傷兵服務隊，傷兵慰勞隊，出征軍人家屬慰問隊，各種戰時服務團，防奸團，仇貨檢查隊等。此種統一的組織，統一的領導，統一的行動，在目的上是與軍事政治的要求，息息相通，在形式上則是以民衆動員民衆。本省自抗戰以來，在此種方式之下，民衆動員者，爲數至鉅，全省之青年學生，由大學中學而小學，所有員生總不下二三十萬，此外尚有政府中之公務員，民衆團體之優秀份子，社會上之知識份子，甚至夫人，太太，小姐等等，都被動員到抗敵後援的工作上來，爲國家民族而犧牲他們的血汗。這個數目在全省說來是很不小的，他的總合的力量也是很偉大的。最顯著的要算宣傳，募捐，義賣，和慰勞等工作，有了成千成萬的青年學生深入農村民衆中間去，精誠的叫喊，民衆才會覺悟，政府徵兵徵工的命令才能夠順利的推行。至於本省兩年來，民衆對於國家的捐獻，除了人力之外還有不少的財力與物力，七七事變到現在，全省募獲現款將達二百萬元，黃金一十五兩八錢，白銀二百一十四兩九錢，募獲布鞋三十三萬五千餘對，棉衣二萬七千八百餘件，棉背心三萬四千六百餘件，紗襪手套六千五百餘對，手巾五千七百餘條，慰勞袋三千餘個，尚有各種藥品，防毒面具，薯乾，草鞋等等，列不勝列，都是民衆動員民衆所獲的結果。至於義賣救濟與慰問傷兵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等均屬最偉大最有效，而直接間接幫助抗戰之重要工作。可惜這些工作，很難得到一個正確詳細的統計。

四 結論

以上已把廣西民衆動員的各方面敘述了一個大概，掛漏的地方，當然是不免的。即就所述之各方面情形說，不管一般人如何的評論，贊許的，或不滿意的。但是以作者的意見，尤其是寫完本文以後所得的感想，一方面我不敢替廣西的政府與黨歌頌，因為他們的動員的方法與計劃，未必見得盡善盡美；但是又一方面我也不敢附和一部分人的批判，說廣西的民衆運動沒有開放，不能充分的動員。我以為廣西一千三百萬民衆，在這一抗戰當中的確每一個都盡了他們應盡的責任。無論是當兵當工，出力出錢，前方後方，流血流汗，或為抗戰而犧牲，或為抗戰而凍餒，或為抗戰而加重負擔，或為抗戰而傾家蕩產，幾乎影響到每一個人的身上，或每一個家庭的當中，當然這些痛苦，也許沒有達到淪陷區域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的程度，廣西人民的財產還沒有給敵人直接的擄掠，婦女還沒有給獸兵蹂躪，老幼還沒有給獸兵屠殺，除了飛機的轟炸以外，廣西的民衆似乎就不必受許多的痛苦了。事實上不然，廣西的民衆在這兩年抗戰當中，不管他居住在任何偏僻的地區，生長在任何不知名的角落，他也逃不掉這一戰時狀態的生活。他們的確是在政府的命令指揮之下，在黨的統一領導之下，廣泛的，普遍的，有紀律的，有計劃的，有步驟的動員着。他們才是國家民族真正的忠實者，他們拿他們的血與汗一聲不響地替國家流，他們拿自己的生命去替民族創造未來的新生命。我個人對於他們表示無限的同情，無限的欽敬，我不敢忍心的說廣西的民衆沒有動員，也不敢說廣西的民衆動員不夠。我的感覺是廣西的民衆已經是動員了。并且動的很夠了，辛苦的程度，幾乎超過了任何省份，我希望今後廣西的政府還要格外的愛惜民力，凡是可以節省民力的地方應該設法節省，除非萬不得已，才動用民力，切不可隨意動用他，作無價值的浪費。不但不要浪費民力，并且還要培養

民力，在動員民衆的時候，事前應該有極詳細極密切的計劃，他們的生活費必定要籌備充裕，不要使他們替國家服役，還要受飢受寒，醫藥衛生尤爲重要，不要使他們爲民族作工，還要因病致死。這是我對於動員民衆的一點意見，也是我的一個希望。我以爲多叫幾個「開放民衆運動」或「動員民衆」的空口號，實在不如多對執政當局貢獻一些優待征兵征工的具體辦法，於國家民族及抗戰前途更有補益。至於辦理徵兵，下級行政人員未能切實遵照政府的法令，達到平等，平允三原則，甚而藉徵兵爲唯一之發財機會者，此於民衆動員及抗戰前途，障礙最大，亦一當前各省戰時動員之普遍弊端。如何可以改善，急待國人之研究。作者不敏，謹將問題奉呈國人，尙望熱心救國者，注意及之。

廣西的地方自治

陳此生

一 地方自治在抗戰建國過程中的意義

遠在二十三個年頭以前，中山先生在上海對兩院議員演講『自治制度爲建設之基礎』就有這樣的話：『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爲基礎。最低之處，卽所謂根本也。國之本何在乎？古語曰：人爲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

『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

在所作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又有這樣的話：

『民國人民，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

這些話歸根結底就是：地方自治爲建國的基礎。則地方自治的重要，便不言而喻。悠悠地過了二十多年，如果依照中山先生勉勵國人『竭五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的話。現在應該築就一千五百塊半平穩穩的石礎，或者三千塊半平穩的石礎了。可是，夠得上中山先生所定的標準的石礎，還找不出一塊；達到標準之十分之五之石礎，也寥寥無幾。而日寇已經深入，危害到整個中華民族的生存，每個中國人都痛及膚肉了。除掉加倍努

力以補救已往的過失外，沒有其它辦法。在這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不能不建國，建國不能不抗戰的場合，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不但依舊一樣，並且更緊急的需要它。所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這樣的話：『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在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為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抗戰建國綱領又有這樣的規定：『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究竟地方自治和抗戰建國的關係怎樣，何以抗戰建國很緊急地需要地方自治？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在『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中的演講已明白指出了：『抗戰是民力的表現。要希望民力能拿來作抗戰之用，就要推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前進幾步，抗戰力量就增加幾分……地方自治不惟是抗戰的工作，同時是建國的工作……亟須及早完成，使抗戰力量更加偉大。』

何以地方自治便可以使用民衆的力量來抗戰建國？

第一、目前最需要民衆出力的是兵役方面，而這方面的惡現象是應徵不踴躍，逃亡不斷絕。造成這種現象，一

方面由於民衆本身以外的事件，例如直接負徵調之責者的貪污，不公平，不負責，負管理士兵之責者的橫暴，漠視士兵的生活等等。另一方面由於民衆的本身，例如不理解國家和人民的關係，家庭生活的無法安排等等。前者在這裏暫時不談。對於後者的解決，只有從地方自治着手。因為地方自治推行以後，國家社會的事就移到每個人民的肩上，痛癢相關，人民就不能漠視政治的事件。政府的徵兵命令落到每個自治團體的場合，某某第一批應徵，某某第二批應徵，都是通過大衆的意見來決定的，誰也不能推卸。被徵入伍的人是代表整個自治團體爲國服務的，大衆對於他的家庭的生活，就不能不負責安排，政府的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更不會不切實執行。這樣，被徵者的逃亡，一定很少。因為他出外的時候是比較安心願意的，同時家鄉有衆人監視着，違反衆人的意見私逃回家是不敢的。此外如徵工，徵糧食以至一切需要民衆出錢出力的事，都同樣的由地方自治而會獲得順利的解決。

第二，最妨害民衆力量的發揮的，莫如基層公務人員的貪污，不公平，不負責或不稱職。對於這類公務人員，雖然上層當局三令五申，嚴厲警告，嚴密監察，但沒有大的效果。因為這類公務人員大都是狡詐的，並且無形中有貫通的脈絡，相隔甚遠的上層當局，日理萬機而耳目有限，鐵面無私的監察者又不多有，實在大不容易發現他們的祕密。加以民衆的敢怒而不敢言，這一類人便永遠在那里蒙上欺下。要肅清彼輩，除掉使人民參與地方政治外，再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民衆和彼輩接近，而耳目衆多，一有弊端，很容易被發現。彼輩的作惡舞弊，痛切人民的膚肉，苟有發言的餘地，一定是羣起攻擊的，故地方自治推行以後，這一類人不作惡舞弊則已，否則一定通天，一定站不住。

第三，中日戰爭要經過一個頗長久的相持的局面，這是必然的。在這相持的過程中，中國一方面要阻止敵軍勢力的進展，另一方面要建立強大的軍隊以備大反攻，這又是必然的。完成『阻止敵軍勢力進展』的任務，游擊戰將是佔主要的地位。但游擊隊的成立，靠廣大的民衆的自動參加，游擊隊的一切給養，靠民衆的樂意輸助。如果民衆還是像過去一樣置身於政治之外，敵軍將到便各自逃散，根本就不能成立廣大的游擊隊，所謂給養更無從說起，只有地方成爲『自治團體』以後，地方的福禍興亡才真正是人人有責，才可以結合大衆的力量去保衛各人有份的家鄉，即使不得已而避開，也將是有計劃的，絕對不會留下有用的人，有用的物以資敵軍。

二 廣西的地方自治的基本方針

廣西的推行地方自治，將要造成怎樣形態的社會？據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通過的『廣西各縣地方自治從速實施案』有如次的話：『查中央與西南政務委員會歷年所頒佈之自治法規至夥，但其內容，前後參差，彼此互異，而編制方面變更尤多。且與本省現制度，未盡相同，適用上殊有問題。爲切合本省地方情形，似應根據建國大綱及抗戰建國綱領之精神，參照中央所有自治法規之原則，另訂適應本省實施之辦法大綱……』

在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中，黃主席的演講又有這樣的話：『第一點，地方自治在世界各國有種種不同的方式，但是本省的地方自治，是根據中華民國建國的理想，即三民主義，不是模仿任何一國的制度……各

委員擬定各種章程，其精神務須符合三民主義的理想。第二點，起草各種法規辦法，須要檢查本省訓政工作，是否已達到標準之某種程度；各種政訓工作，是否已經達到抑或超過，須要明瞭。明瞭了現有的基礎達到什麼程度，然後訂定的法規章則，才不至於落空，而容易實行。現在一般人談政治忽略了此點，腦子里只是空想，不願事實。在開始的時候，已經落空；以後的一切，更加落空。現在我們工作，就須腳踏實地的做去。』

由此知道了：廣西的地方自治，是希望造成合乎建國大綱和抗戰建國綱領的精神的三民主義的社會。而達到這種社會的手段，則依據廣西的現實。所謂三民主義的社會，其內容大概是這樣的：

(一)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罷免官員之權，創制法律之權，復決法律之權。(建國大綱)

(二)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供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建國大綱)

(三) 辦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事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四) 人人有平等的地位去謀生活。(孫先生講：農民大聯合)

(五) 農民之缺乏土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六) 養成民衆自衛能力。(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和廣西現有的基礎

成爲一個完全自治的縣，必須達到一定的標準，那標準已規定在建國大綱第八條。在中山先生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的『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裏，也規定了一個進行自治的縣，必須舉辦些什麼事件。廣西的訓政，已行了好幾年，究竟現在已達到什麼程度？是否各縣都可以完全自治了？抑或還缺些什麼？依據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雷沛鴻、雷殷、李任仁三位先生的報告書，我們可以作成如下的比較表：

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標準		廣西現有的實際情況	
1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	大體完成	
2	全縣土地測量完竣	僅有邕甯鎮結二縣完竣	
3	全縣警衛辦理妥善	大體辦理完竣	
4	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大體辦理完竣	
5	人民曾受四種使用的訓練	尙未訓練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定應辦之事		廣西現有的實際情況	
1	清戶口	大體完成	

2	立機關	大體完成
3	定地價	尚有五十四縣未定地價
4	修道路	大體辦理完竣
5	墾荒地	大體辦理完竣
6	設學校	大體辦理完竣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所定應辦之事		
1	厘定自治系統	廣西現有的實際情況 大體完成
2	儲備自治人才	尙未够用
3	確定自治經費	大體就緒，但尙未依照收支系統劃清。
4	肅清盜匪	大體完成
5	整頓警政	地方警衛概由民團負責，各縣政警在逐步改 進中。
6	調查戶口	大體完成
7	完成縣市組織	大體完成
8	訓練人民	一向以民團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的辦法
9	初期清丈土地	實施清丈者兩縣，用土地陳報法作初期清丈 者四十五縣。
10	舉辦救濟事業	關於各種災害，擬有救濟辦法，隨時辦理。 已設立省縣鄉鎮村各級倉儲。

廣西的地方自治

具體一點說，廣西近數年來因爲僑兵於農，努力推行徵兵制度，抽調壯丁組織民團後備隊等等，『調查戶口』和『肅清匪盜』兩項是比較最成功的。『修道路』一項，就全省的交通而言，已達到頗高的程度；但就每個自治單位而言，和中山先生所規定的『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相距尙遠。『設學校』一項，廣西推行『國民基礎教育』數年，量的發展是夠的，質的發展則尙不夠。『儲備自治人才』一項，民團幹部學校的畢業生的數量是相當大的，但其中恐怕還有對於指導民衆自治不能勝任愉快的。今後，對於已出來任事的基層幹部，有繼續充實的必要；對於開始訓練的幹部，有變更訓練的方式和訓練的內容的必要。據說廣西當局創辦『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以承繼『民團幹部學校』也就爲此。『訓練人民』一項，向來是側重軍事的民團訓練，到了二十五年十二月頒布村街民大會規則後，民衆才得到練習民權初步的機會。然而，因爲民衆未養成開會的習慣和勝任的指導者的缺乏，能夠發揮自治精神的村街民大會，并不多見。

依上述的現有的基礎看來，完全自治的條件是不夠的，但又不能說沒有自治的條件。在這時候，免不了要找出一個過渡的辦法。所以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通過的『廣西各縣自治施行辦法大綱』，把地方自治劃分爲兩階段；前階段是自治開始時期，即所謂官督民治時期，後階段是自治完成時期，即所謂憲政時期。這兩階段不同之點，大概如次：

前階段（自治開始時期）	後階段（自治完成時期）
縣長由省政府任命	縣長民選
鄉鎮長由鄉鎮人民選舉三倍之數呈請縣政府擇委	鄉鎮長民選
村街長由村街人民選舉三倍之數呈請縣政府擇委	村街長民選
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成立縣參議會
成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	
議員及鄉鎮村街長免職與違法失職應分由政府辦理	人民實行四權

四 在法規上所表現的精神

和地方自治有關的法規，經廣西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并公佈的有十六七種之多。其中包含着各級民意機關的組織、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和人民代表的選舉章程等等。對於這些法規，人們首先要問的就是他所表現的民主精神怎樣。關於此點，可以先拿『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的第二條來看：

『縣臨時參議會由左列參議員組織之：一、每鄉鎮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一人。二、除前項名額外，其二十鄉鎮以下之縣加三人，四十鄉鎮以下加四人，六十鄉鎮以下加五人，八十鄉鎮以下加六人，一百鄉鎮以下加七人，由縣長加三倍推出合格人數，呈請省政府酌定之。』

那末，人民選舉的參議員約佔十分之九，政府圈定的不過佔十分之一左右，當然不會妨礙人民意見的發揮。選舉縣參議員的鄉鎮民代表，又是如何產生的呢？『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的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內各村街民大會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村街民大會是最民主的，『無論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得出席村街民大會。』（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第五條）同時，『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第三條又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居住本村街一年以上者，皆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那末，由鄉鎮民代表選舉出來的縣參議員，不能說他不足以代表廣大的羣衆。

再從『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的第三條，和『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的第二條來看，這兩級民意機關的職權頗為廣大，所有一縣或一鄉鎮的經濟，政治，文化，警衛等等部門的施設，都要經過這民意機關的議決。議決之後，和行政機關的關係又是這樣的：

『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決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臨時參議會得提出質問，限期答復，如答復不得要領時，縣臨時參議會得呈省政府核辦之。』（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十五條）

『縣長認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決案不當時，應於接到議決案三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同上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件，送交鄉鎮長執行，如鄉鎮長不執行時，得由代表會呈請縣政府核辦之。』（廣西省

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第二十一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送交執行之案件，認為不能執行時，限於接到案件三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辦之。』(同上第二十二條)

據此，除非省政府是不公平不負責的政府，不然的話，地方行政機關企圖無理由的抹煞民衆的要求是不能的。

其次人們要問的是：被選舉的機會是否普遍呢？據『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的第三條和『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的第四條的規定如次：

『凡本縣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或被推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曾任職業團體職業一年以上者；(三)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有選舉權之村街民，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享受被選舉權。(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照現有的教育統計材料推算，中學畢業生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約佔二十五歲以上的人口的百分之九，小學畢業生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六，約佔二十歲以上的人口的百分之四八。這就是說，單以(一)項為標準，一百個二十五歲以上的人，有九個得到被選為縣參議員的機會；一百個二十歲以上的人，有四十八個得到被選為鄉鎮民代表的機會。至於(二)項和(三)項，數量一定不多；第一因為農人工人的體圍一向并不發達，做過

這類團體的職員的自然很少；第二因為做過農工以外的團體的職員的人，和辦地方公益事業的人，大都同時就是具有（一）項資格的人了。

平心而論，照章程上的規定，已算是機會很普遍的，中小學畢業或在職業團體任職一年，這還能作為很特殊的事嗎？不過因為經濟的落後，教育的不普及，才顯出它不大普遍罷了。但我們要想，第一，它的普遍性必然是一年一年的加大的，第二，漫無限制，將會弄出許多有害的事，若將標準再降低一點，也就近於漫無限制了。

此外，要指出的是這些法規的嚴密性。例如縣參議會的參議員，除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外，加多極少數的名額，由縣長推薦經省政府圈定，這就因為人民知識水準不高，而且是開始接觸政治，恐怕網不盡有用的人。同時這圈定的數目和選出的數目，僅是一與九之比，又決不會妨害民意。

總而言之，法規已是盡可能的發揮民權主義的精神，同時也沒有超出現實以外，今後只看如何努力去做到。已說到做，開始的時候有種種的困難問題，是意料中事。例如人民未曾發生政治的興趣，未曾認識選舉的意義，一定有很多人放棄選舉權，或者被不正派的人所利用，結果廉正的人反不能選出。如果才德相當的村街長，對於村街民熱心指導，這困難原可以解除大半，但事實上這樣的村街長還不夠用。如果縣長得人，能選用妥善的村街長，對村街長能夠切實指導和負責督促，解決這困難也并不是不可能，但要全省的縣長都能充分認識三民主義而有政治幹才，實在也不容易。在此情況之下，除掉一方面加緊民衆教育的推行和加緊地方幹部的訓練，以求自治條件之日就完備外，另方面恐怕要——

- (一) 在知識分子聚集的城市，劃定區域，依着法規次第實施，以樹立局部的規模。
- (二) 選擇二三基礎較好的縣，動員多一點優秀的人到那里專心經營，以造成自治縣的標本。

廣西的民團

莫遠義

一 弁言

廣西籌辦民團，是在民國十九年的秋天，到現在已是八年多了，在民國二十三四年間，廣西民團這個名詞，已引起了人們的注意，國內外人士，特地到廣西來參觀的很多，凡到過廣西的人，對於廣西的民團，莫不稱贊，予以極好的批評，就是向持懷疑態度的，一到了廣西，也馬上把他的態度改變過來了，各省負責的當局，且有派員到來實地考察，搜集關於民團的章程條例和各種材料，準備回去摹倣實行的，這可見廣西民團在當時的價值了，自七七事變以後，一直到現在，廣西利用民團做基礎，征兵征伐都比各省容易，所出兵員，以人口為比例，也比各省為多，尤其境內治安，更比各省為好，他的價值，已由他的本身表現了出來。

最近，總裁在南岳會議時，曾昭示吾人云：『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這就是說，要政治有辦法，軍事才可以支持，要抓住了民衆，兵員才有補充，實言之，就是要把整個民衆一致動員起來，才能支持長期抗戰，才能爭取最後勝利，而廣西的民團政策，就是組織訓練民衆的實施方案，所以在此時把廣西的民團介紹出來，以供國人的研究參考，也許是當要的。

1 廣西舉辦民團的意義

廣西爲什麼舉辦民團，在廣西建設綱領和民團條例裏面，已很明白的透露了出來，在民團條例第一條規定，『爲實施中央頒行兵役法之國民兵役，及綏靖地方，鞏固國防，充實人民自衛自治力量起見，特制定廣西民團條例，』在建設綱領第三條規定，『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又同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厲行寓兵於團寓將於學政策，』二十七條規定，『由寓征於募政策達到國民義務兵役，』根據這幾條條文規定，可以看出廣西舉辦民團的目的，是改革軍制，綏靖地方，鞏固國防。而達成這種任務的途徑，是以民團制度，組織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在自衛方面，實行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的三寓政策，由寓徵於募政策，以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在自治方面，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之六項要政切實施行，以奠立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在自給方面，爲解決衣食住行四大問題，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逐步走上民生主義的道路。質言之，就是以民團爲推動的力量，以實現自衛自治自給的三自政策，由三自政策以實現三民主義，所以廣西的民團，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力量，是反帝反封建的民衆集團。

三 廣西民團制度之史的根據

廣西的民團，不是一個新的發明，他是有他歷史上的根據的。白健生先生在他的『民團政策與民族革命』

講詞中曾說：『民團這個名詞，本來是很舊的東西，當滿清洪楊革命時代，曾國藩在湖南編練三湘子弟，保衛地方，後來稱爲湘軍，同時，廣西有個唐子實，也做照曾國藩的辦法創辦團練，後來稱爲民團，』在三寓政策講詞中又說：『我國三代都是寓兵於農，行井田制度，就周制說，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八家分耕，中爲公田，凡兵軍田賦，悉出其中，農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農不分，這種制度，就等於現在的徵兵，……其後春秋時代，管子治齊，作內政以寄軍令，把全國分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之鄉十五，工商是財，士是兵，五家爲軌，軌設軌長，十軌爲里，里設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卽以此寄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入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立一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率之，十五鄉出三萬人，以爲三軍，這可說是寓兵於政，現在廣西的民團，是以十戶爲甲，十甲爲村，甲有甲長，村有村長兼後備隊長，總率壯丁百人，鄉有鄉長兼大隊長，總率壯丁千人，區有區長兼聯隊長，假定一區有十鄉，便總率壯丁萬人，這種制度，大致與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一樣，我們名之曰寓兵於團，』關於這一類的話，在白先生的演講集中，隨處都可以看到，卽就上面所舉的來看，可知廣西的民團，在名稱上雖沿用滿清末年的舊稱，而在精神及辦法上，則是遠追三代，并斟酌廣西情形，而融合貫通產生出來的。

四 廣西民團的組織

廣西民團的組織，可分爲縱的方面與橫的方面來說明，就目前說，縱的方面，最高機關爲廣西綏靖主任公署，

級署之下分全省爲十二區，區設民團指揮部，並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或數人，區之下各縣設民團司令，副司令各一人，由縣長副縣長分別兼任，不另設司令部，縣之下，區設民團後備隊聯隊一隊，區長兼聯隊長，聯隊附則以本區所屬之鄉鎮長資望較深者兼任之，區之下，鄉或鎮設民團後備隊大隊一隊，鄉鎮長副兼大隊長副，鄉鎮之下，村或街設民團後備隊一隊，村街長副兼後備隊長副，每一後備隊內分爲若干排，排長由本村內優秀甲長或由會受軍事訓練之團兵充任。

至於橫的方面，則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壯丁，編爲甲級隊與乙級隊，由十八歲至三十歲的編入甲級隊，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的編入乙級隊，在壯丁年齡中，惟肢體殘廢或發育不健全者，和心神喪失者，得免編入各級後備隊的人數，因爲限於村街的關係，不能有定額，大抵甲乙級隊均以壯丁九人至十三人爲一班，每三班或四班爲一排，若干排爲一隊，隊等於軍隊的連，大隊等於營，聯隊等於團，統計全省共設三十九個區，（區非徧設的機關，要事實上有所設立必要者，始得設立，故全省只有此數）二千三百多個鄉鎮，二萬三千九百多個村街，即共有三十九個聯隊，二千三百多個大隊，二萬三千九百多個後備隊，甲乙級隊團兵，約二百多萬人，此外，區指揮部因事實上的需要，得於必要之處呈請設立行營，又因勤務及調遣的需要，區指揮部得設特務隊，指揮部行營得設特務排，士兵均按照徵調手續，由團兵徵調出來。

最近，因敵人攻陷廣州，廣西已變成了戰爭前綫，當局爲應付環境需要起見，又有戰時各種勤務班，游擊隊，特編隊等組織，但這是在正常組織之外的。

五 廣西民團的訓練

廣西民團的訓練，可分爲幹部訓練與士兵訓練兩項，幹部訓練，留待下面再述，這裏專就士兵的訓練，作一個簡單的介紹，關於士兵的訓練，在從前原有常備隊與後備隊之分，後來把常備隊取消，專門訓練後備隊，其訓練的時間，爲不妨害農時起見，在城廂爲每年三月至八月，在鄉村爲九月至次年三月，先訓練甲級隊，俟甲級隊訓練完畢，再及於乙級隊，人烟稀少的地方，壯丁人數過少的，可將甲乙級隊混合訓練，如不能集合成一隊時，并可分排分班訓練，至於應受訓練的壯丁，如係（一）現任學校教員者（二）現在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三）現任公務人員者（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五）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褫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或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六）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得緩受訓練，受訓次數爲九十次，每次兩小時，共一百八十小時，在受訓期中，受訓團兵如係爲人雇傭，則雇主不得藉口減扣工資，有病不能上課，須向隊長請假，即萬不得已，必須離隊遠出謀生時，亦須報由隊長查實按級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報區指揮部備案，至訓練課目，計分學術兩科，術科方面，訓練連以下的各種動作，學科方面，訓練防空防毒常識，及衛生常識消防常識等，期滿退伍後，於每年元月四日至十日複習一週，刻已訓練至第八期，統計已受訓之甲乙級團兵，約一百三十萬人，其餘仍在繼續積極訓練中。

在民國二十四年間，廣西的軍政當局，以現代武器精良，戰術進步，團兵僅受過一百八十小時的短期訓練，恐

不足以應付現代戰爭，於是又劃全省爲二十個團管區，召集已受過訓練的團兵，再加以四個月之嚴格訓練，這四個月之訓練，比從前一百八十小時之訓練更爲嚴格，和正規軍一樣，至於訓練民團後備隊的官長，在從前是派會在軍校畢業的人員爲督練官及助教，分赴各縣的鄉村負責訓練，自鄉村長由民團幹部學校畢業生充任後，改由鄉村長負責，督練官及助教立於輔佐指導的地位，至團管區的官長，則完全以正式軍官充任之。

六 廣西民團的經費與槍彈

廣西民團的經費，在開辦之初，區指揮部以上的由省庫開支，縣司令以下的由地方自行籌措，後來因爲地方瘠苦，民衆無力負擔，政府所訂民團計劃，往往因地方經費支絀，不能順利進行，乃改變辦法，所有民團經費，一律由省款支給，計每年由省庫支出約三百六十萬元。廣西在從前原是受協餉的省份，年來既沒有協餉，每年除軍政教育經費外，再担负此項鉅款，當然已屬不易，迨民國二十五年間，當局爲加強民團力量起見，設立團管區，召集已受訓的團兵，集中訓練，所有官佐薪餉，士兵伙食津貼及被服裝具等，概由政府供給，民團經費不敷，乃將軍隊裁減，以裁存軍費補民團軍費之不足，其用心之苦，可以想見。至民團經費開支的項目，約爲各級民團機關的公費，各級辦理團務人員的薪餉，民團幹部學校學生及團管區團兵的被服裝具，伙食津貼，各民團機關的建置，以及關於民團之觀察點，驗徹調撫，卹醫藥等等，後備隊團兵，因係就地召集訓練，每日除訓練時間外，仍回家從事生產工作，食宿均在其家，故不給伙食，不需被服，裝具亦因非必要，尙付缺如也。

民團的槍彈，除團兵帶來及公有者外，得向民間徵借，其徵借辦法，曾訂有廣西各縣團隊徵借民槍條例，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凡團隊借用民槍，由縣府或鄉鎮村街公所發給收據，據內載明槍枝種類，槍碼，配彈數目，交由槍主收執，用畢發還，在使用期間，槍枝如有損失，子彈如有消耗，均按照規定價目賠償，有槍之家，如拒不借與團隊使用，政府罰以十元之罰金後，其槍仍勒令借用。

七 廣西民團的幹部

廣西的民團幹部，就是政治基層組織的幹部，同時，也就是學校教育的下級幹部，因為民團後備隊長是由村街長兼任的，而村街長又兼國民基礎學校的校長或教職員，大隊長是由鄉鎮長兼任的，而鄉鎮長又兼中心學校的校長或教職員，所謂三位一體，就是集軍事政治教育於一個人身上之謂，這種制度，并非舉辦民團之初就是這樣，因為廣西在舉辦民團之初，是側重在民團常備隊，所有常備隊的隊長隊副，都是以軍官學校畢業的人員充當，後來把民團常備隊取消，改辦民團後備隊，由特別的民團組織，一變而為普遍的民衆組織，軍校畢業的人員不敷分配，乃創辦民團幹訓隊，招收青年入隊訓練，六個月結業後，派充民團後備隊長隊附等職。不久，政府感覺政治的基層組織不健全，一切政令都行不通，而欲健全基層組織，必須訓練基層幹部；同時，民團方面，因為後備隊長不是村街長，權力不夠，地方土劣往往出而阻撓，壯丁往往不受編練，職務上發生了許多困難；又因為地方經費支絀，村街長和後備隊長都是沒有生活費的，有知識能力的青年，為着生活的關係，又往往不願充當，當局為適應實際上

的需要，乃決定利用村街長的職權與學校的經費，以村街長兼民團後備隊長與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或教職員，以鄉鎮長兼民團後備隊大隊長與中心學校校長或教職員，而鄉鎮村街長則以受過民團幹部訓練者充當，以民團為推動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一切建設的基本力量，這便是三位一體制度所由產生的一個簡單敘述。這種辦法，有幾樣好處：第一能使壯丁迅速而普遍的受訓練，第二使事權集中，減少困難，第三可以節省經費。實施未久，當局復以後備隊長集地方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大建設於一身，責任非常重大，民團幹部訓練畢業的學生，因招收時僅欲其當後備隊長，目的不同，同時，民衆尙多未識政府用意所在，有知識的青年，對民團幹部訓練這個名詞多少有點懷疑，不願去受訓，因此，幹部訓練畢業的學生，程度不免稍差，不足以担負此重責，於是又把民團幹部訓練結束，改辦民團幹部學校，并擴大組織，當時廣西一共分為九個民團區，決定每區設立一民團幹部學校，以區指揮官兼任校長，後來當局又感覺分區訓練，設備難得完密，教官難得優秀，學生方面，思想精神不易一致，意志力量不易集中，於是又決定集中訓練，設廣西民團幹部學校於南甯，派軍政高級人員任校長，其規模之宏大，和設在南甯的軍校差不多，今春，政府又以民團幹部學校的學生，在校時既非完全的民團訓練，結業後，又須肩負地方一切建設之責，民團二字，名實不相稱，於又改為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了。

自民團幹部訓練隊改為民團幹部學校後，招收學生資格亦同時提高，照現行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規程的規定，幹部學生，由各縣政府改選，其改選資格：（一）現任非幹部訓練學生之鄉鎮村街長，及非幹部訓練學生之小學校長教員，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同等學力者；（二）具有高中畢業或

同等學力，年齡與第一項相同者，(三)具有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致選擇標準，先就一二兩項規定者取錄，不足，再由第三項選取，且須各鄉攤取，不得偏於一隅；其修業期限，高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半年結業，初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一年結業，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一年半結業，成績及格的，遣回原籍，由縣政府委派職務，不及格的，遣回原籍編入後備隊，派充副隊長排長甲長等職，奉派後，如有藉故推辭違抗不服從者，取銷其畢業資格，追繳畢業證書，責令賠償在校時所領用之伙食津貼及一切服裝書籍等費，并通令停止錄用三年，但在地方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則准其另謀別業，截至本年元月止，在民團幹部學校結業的人數，約二萬三千九百餘人，除已服務期滿，及被取銷資格者約三千名外，其餘二萬零名均已派充鄉村長。所以廣西現在的村街長，除極少數未經訓練外，已完全為幹訓生，預計至民國二十九年，廣西的民團下級幹部，將完全為受過訓練的青年，往後再繼續訓練下去，俾能汰劣留良，則廣西民團的幹部，必更健全。

關於民團幹部訓練的學科，大別之為軍事政治教育及普通學科與實習五項，軍事又有學科與術科之分，學科方面計有步兵操典，射擊教範，築城教範，野外勤務，簡易測繪，防空防毒常識等科；術科方面有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演習，夜間演習，工作實施，射擊實施，敬禮演習，地形實地距離測量技術，各種教練等科；政治方面有黨義，建設綱領，施政計劃，施政準則，中國及世界大勢，中國現行政制概要，中國革命史略，廣西與中國革命，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法律常識，民團章程，兵役法則等科；教育方面有國民基礎教育概論，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教學法，愛國教育實施法，生產教育實施法，農林技術，合作組織，衛生教育實施法等科；普通學科方面有國

文（應用文）自然科，常識等科；實習方面：有改組或創辦基礎學校，參加掃除文盲，組織訓練民衆，村政實施等。合計軍事佔訓練時間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再以百分比，則政治佔百分之十一，六八，教育佔百分之二九，七四，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九，八一，實習佔百分之三四，七三，其他佔百分之八，〇四。

八 廣西民團的運用

白健生先生在他的「寓收策講詞」中曾說，「整個的廣西建設，都是以民團的力量去推動前進的。」而廣西的建設，在廣西建設綱領裏面，已明白規定爲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大部門，所以廣西民團的運用是推進四大建設，其前進的路綫，是由四大建設以實現三自政策，由三自政策以實現三民主義，第一步建設廣西，第二步復興中國。簡單的說，就是以民團爲基本力量，推進四大建設，以達到復興中國，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目的，這便是廣西民團運用的輪廓，茲分述之：

甲 廣西民團與軍事建設

廣西民團在軍事上的目的，是改革軍制，綏靖地方，鞏固國防，這種目的，在本文『廣西舉辦民團的意義』裏面，已經指出，因爲中國自宋以後，一直到現在，都是實行募兵制度的，可是近代科學昌明，武器進步，戰爭激烈，兵員死傷甚多，募兵制因兵員有限，不能爲大量的補充，同時，又因爲現代戰爭，已不是兵力與兵力的鬥爭，而是國力與

國力的鬥爭，保衛國家民族的責任，已不是少數的兵員所能負擔，而是要整個民族一致動員起來才行，所以募兵制已不能適用於現在，在民國十九年，廣西的當局已看清此點，曾決定立即恢復徵兵制度，後來感覺中國實行募兵制，已是千有餘年，國人狃於重文輕武的陋習，好仔不當兵的謬誤心理，已深印國人的腦海中，積重之勢，一時難返，驟行徵兵制度，恐怕辦不通，因此才舉辦民團，使民衆爲軍隊的組織，受軍事的訓練，養成軍隊的生活習慣，把民衆的心理慢慢的轉變過來，再來實行徵兵，所謂由寓兵於團政策以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就是根據這個道理來規定的。到了民國二十四年，廣西的當局，以民團的組織與訓練，已經過了數年的時間，民衆的心理，已逐漸轉變了過來，恰好中央頒佈了兵役法，乃根據兵役法實行征兵，第一屆征集八千人，第二屆征集一萬人，都很順利的辦到，廣西征兵的基礎，遂由此建立。至廣西徵兵的辦法，是用寓徵於募政策，其實施步驟，是村街長奉到徵兵令後，即集合所屬的甲級隊團兵，徵求何人志願應徵，如志願人數與徵兵名額相同，則志願應徵者去，倘志願人數有餘或不足，或竟無人志願時，則用抽籤來決定，抽着應徵者去，這是由募兵制轉入徵兵制的過渡辦法，這種辦法，是寓募兵的精神於徵兵之中，以徵兵制來補募兵制之窮，七七事變發生以後，廣西已實行完全的徵兵制度了。

廣西自編練民團後，以民團的組織爲民衆組織，以軍隊的紀律部勒民衆，所有壯丁，均屬後備隊團兵，受着軍事的管理，間雖有不良的分子，都沒有機會去作非法的事情，外面新來的人，凡經過任何鄉村，因爲面生之故，常引起村民的注意，監視極爲嚴密，加以地方沒有不良的分子可以勾結，雖欲有所作爲，亦屬無法活動，同時，凡交通路綫，無論窮鄉僻壤，每日均由附近的鄉村派遣團兵放哨守卡，盜匪在平時既不易立足，搶劫後亦難於逃過，即幸而

通過，亦無處設匪。曾記民國二十二年，賓陽的瓷器廠被匪徒四五十人搶劫，當時南甯區指揮官梁瀚嵩氏，即起附近民團搜勦，不過三日，劫匪全被攔獲，無一漏網者。廣西素稱多匪之區，在民國十八九年間，真是萑苻遍地，到處荆棘，近數年來，已做到夜不閉戶，商旅野宿，治安比任何一省爲好，不是偶然的。後來共產黨由江西突圍向廣西的邊界前進時，廣西的當局，曾在三個禮拜之內，動員了三十餘萬人。此次抗日，兩年之間，廣西所徵調的兵員，已達五十餘萬人之多。所以廣西運用民團政策以改革軍制，對內綏靖地方，對外鞏固國防，都是成功了。

乙 廣西民團與政治建設

廣西的民團，雖是軍事組織，也是政治組織，在組織系統上，全省的民團，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而民團區指揮官則兼行政監督，縣長兼民團司令，區長兼民團後備隊聯隊長，鄉鎮長兼大隊長，村街長兼後備隊長，即在民衆本身，也是以民團組織爲民衆組織，民團訓練爲民衆訓練，所以廣西民團與政治的關係，是非常密切而不可分的。至於民團在政治上所表現的作用：（一）組織訓練民衆。近來外人譏誚中國爲無組織的國家，罵中國人爲一盤散沙，是烏合之衆，這雖是外人對於吾人的侮罵，但事實上吾人實無以自解，自舉辦民團後，把壯丁一律編入後備隊組織，并施以軍事和政治的訓練，使無組織的民衆變爲有組織，無知識的民衆變爲有知識；（二）嚴密縣以下的基層組織。我國政治機構的組織形態，向來都是上重下輕，中央政府之下有省，省之下有縣，縣之下雖尚有鄉村等名目，但實際上已等於沒有了，自舉辦民團之後，利用民團的體制，把鄉村組織嚴密而充實起來，政府

有了鞏固的基礎，自然有能力來肩負他的責任。(三) 加強行政效率。過去因政治的基層組織不健全，往往有許多應辦的事，都沒有方法行得通，中央的命令到省，省轉到縣，縣也照例的轉到鄉村，鄉村長因為都是沒有受過訓練的，好的出張佈告，不好的連佈告也不出，而民衆的本身，也因為沒有受過訓練，都是不識字的居多，他們平日不問國事，出了佈告也不看，看也不通，沒有出佈告更不消說了。所以政府發出的命令，大家只是等因奉此，行行轉佈的轉到鄉村，和民衆本身幾乎沒有發生絲毫關係，因此雖有好的政令也行不通，自舉辦民團之後，凡區鄉鎮村街長受過訓練的，他們都以軍隊的精神來辦理政治，服從迅速是他們的特長，而且壯丁就是團兵，傳達命令指揮工作均極便利，所以上級政府一個命令下來，便很迅速的達到了民衆的本身，民衆便馬上實行起來了，廣西這幾年來，一切政令所以能夠行得通，而且很迅速，實在得力於民團者爲多。(四) 促進地方自治，以樹立三民主義的政治基礎。自治，是廣西三大政策之一，中國在滿清末年，即已籌辦地方自治，結果完全沒有成績，民國成立，實現民主政治的口號喊得很響，到現在也沒有澈底實現，這就是因為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的基礎，而組織訓練民衆，又爲地方自治的基礎，過去因爲民衆無組織，無訓練，所以地方自治沒有成績，民主政治不能實現，自舉辦民團後，民衆有了組織，有了訓練，雖尚未設立地方自治的機關，但地方自治的事，藉民團的力量已辦了許多，關於廣西地方自治的情形，陳此生先生在本刊第一期『廣西的地方自治』一文中，已有詳細的敘述，其間如清查戶口，修築道路，墾闢荒地，設立學校，肅清盜匪，訓練人民，儲備自治人才等，都是以民團的力量去推動前進的。

丙 廣西民團與經濟建設

廣西的經濟建設，是以自給爲目的，他之所謂自給，不是說自己所需要的東西，都要自己去生產，而是要以所有易所無，求得出入口的平衡。廣西是一個農業經濟的社會，工商業均未甚發達，因此，廣西的經濟建設，是以促進農業生產爲重要部門。廣西利用民團組織，以促進農業生產的方法，如實行公耕，設立農村倉庫，造公有林，挖公共魚塘等。關於公耕的辦法，是於每年的秋天或冬天，利用空着的土地，閑暇的人力，實行冬耕，由村長監督指揮村民爲之，收穫所得，除費用外，完全爲公有，存入農村倉庫，以爲本村備荒救窮及辦理公益之用。農村倉庫，限每村設立一所，由村民公推人員負責管理，所儲蓄之農產品，是用逐年累積法，每年推陳儲新，如欲發放或動用，須經村民大會議決，現各村所儲備的糧食雖不多，但基礎則經已樹立。至於造林，廣西荒地極多，由各鄉鎮村街向政府請領種植，由村所種者爲村有林，由鄉所種者爲鄉有林，魚塘亦由村長督率本村民衆開挖，既以養魚，兼以蓄水，以爲調節水利之用，凡此種種，都是以民團的力量去推行的，此外關於經濟建設的項目很多，以非本文範圍，不及敘述。照海關的統計，廣西在民國二十年，入超是一千七百萬，到民國二十四年，入超僅有五六百萬，到民國二十六年，出入便得到了平衡，這種結果，就是以民團的力量促進生產得來的。

丁 廣西民團與文化建設

廣西在過去，因為地處偏隅，交通不便，益以境內苗獠雜處，故文化非常落後，全省一千三百萬人口中，不識字的總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自舉辦民團後，政府對於受訓的團兵，既授以軍事訓練，又授以政治訓練。在政治訓練中，并厲行識字運動，因此，凡受過訓練的團兵，便是受過教育的民衆。自三位一體制度實行後，因為村街長要兼國民基礎學校的校長或教職員，鄉鎮長要兼中心學校的校長或教職員，於是每一鄉鎮，強令設立中心學校一所，每一村街，強令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這樣，學校便很普遍的設立，凡屆入學年齡的兒童，不論貧富，不分男女，都要一律入校讀書，斬斷了文盲的來源；同時，在學校裏面設立成人班，凡成年失學的男女，於每天早晚飯後，強令入校補習，教員即以國民基礎學校的校長教職員充當。政府的計劃，是要於民國二十九年度掃除文盲，這種計劃，是否能如期達到目的，姑且不說，但現在的廣西民衆，無論城市與鄉村，無論男女與老幼，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確已提高，不識字的人確已減少，在廣西境內，雖樵夫牧子，村婦老嫗，都已知道愛國，認識抗戰，以視七八年前，真是不可以道里計。如果不是以民團的力量去推動，決沒有這樣普遍而迅速的。

九 結論

關於廣西的民團，大概已如上述，吾人不敢說，廣西的民團已是盡善盡美，更不敢說，廣西的民團制度，全國各省都可依樣畫葫蘆的去實行，但以民團組織爲民衆組織，以民團訓練爲民衆訓練，在中國現階段中，確爲組織訓練民衆的唯一方案。本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遺囑裏面曾昭示吾人，欲達到革命的目的，必須喚起民衆，而

廣西的當局，復引伸其義，以爲要民衆能夠喚起，必須使民衆有組織有訓練才行，這都是不可磨滅的定論。當茲抗戰已轉入第二期，吾人欲對付敵人，以戰養戰的策略，欲作持久戰以爭取最後的勝利，均非喚起民衆不可。廣西綏靖主任李德鄰先生於歷次講演中常以「加強政治基礎，發動民衆力量」爲抗戰必勝之主要條件。西南行營主任白健生先生所謂「土地可失，民心不可失」，由此可知組織訓練民衆，實屬刻不容緩，而廣西民團之重要性，亦與日俱增也。

廣西的保健事業

虞喬僧

(一) 廣西一般的社會環境與民間生活

施政如治病，治病須知癥結所在，然後對症下藥；施政須知地方的特殊環境與民間的特殊生活，以便設計有所依據，免致南轅北轍。一般的施政都應如此，衛生行政當然不能例外。因此在未敘述本省衛生建設事業之先，將本省一般的社會環境與民間生活，作一概括的敘述，實有必要：

本人在本省服務多年，足跡幾遍全省，耳目所及，其有關於衛生方面的比較重要事項，略記如次：

(1) 山川險阻 交通的不便，在本省西南部為最甚，由龍州天保百色以上偏僻地方，往往步行百里以上，不是「峻嶺齊雲，深溪及腹」，便是山與山間，草深沒膝，無路可尋，信步前行，不見人烟，大有「行不得也」之苦。如此境地，不能乘騎，也大多不能乘馬。行行重行行，越一二日，始偶見一二稀疏村落，三五人家，儼然自成一世界，自生自滅，不與聞外事。因此，智識低落，迷信特盛，當地既無醫藥，有病則求鬼神，服香灰，飲符水，為唯一治病的「聖藥」。所以不病則已，一病則死。死後，隨地理葬，又不加管理，臭氣四溢，在不知不覺中，使大眾健康遭受絕大損害。

(2) 氣候枯劣 本省位處亞熱帶，向稱瘴癘（即惡性瘧疾）之區。因過去內地鄉村，頗少種植樹木，且雨水不調，故在省內地方，氣候多屬枯燥，尤以百色一帶為最。但由百色而上的地方氣候，則又由枯燥而轉入陰澀，故

有「天無三日晴」的俚言。同一區域，同一時期，彼此氣候寒暖相差，往往有夏秋之別。且因山多水少，即有水，而水源未加注意管理，水質不潔，水量不豐；但在氣候乾燥之區，用水必多，無法取河水井水及塘水時，則多取用溝水，即使污穢，亦多不惜以供飲料。於是傳染病的發生，終年不絕，如傷寒、痢疾等。同時，因水草不除，瘴蚊環生，故瘧疾流行甚烈。此外如瘧瘋、大頸病等風土病，傳染亦甚普遍，雖其傳染原因，不一定全為氣候與水的關係，但其所受影響實大。

(3) 飲食單調 人生飲食，在衛生原則上說：應簡單，不宜複雜。但此處所謂單調，則又過於簡單，轉致營養不足。在本省內地鄉村間，多有不食米飯，僅食包粟，且缺乏食鹽，此外如富於營養而價值並不高貴的雞蛋、豆腐、青菜等，竟有終其生而未嚐其味；因鄉村間多窮苦人家，即有雞蛋而須出以免錢，不願自食；豆腐無店出賣，並不能自製；青菜則無地可種，（石山多）且多不知種法。至於雞肉豬肉，須每隔三日或五日的墟期始有出賣。更非窮苦人家所願購食。因此種種，營養不良，精力不富，阻礙身體健康，短促人生壽命。此例證尤著於小兒時期，據本省二十六年度生命統計報告，在全年度中九歲以內的小兒，竟死去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二人。數目殊可驚人，其中死因雖多，但營養不良，阻礙發育，實為最大原因。此外少食鹽，食品中缺乏碘質，亦為大頸病普遍發生的一大關鍵。

(4) 居住簡陋 居住地位，當然不需要富麗堂皇，採用「洋化」，但整齊潔淨這兩點衛生原則，是必須要做到的。我們試檢查本省內地人民居住情形，可憐！整齊既談不上，清潔更差得太遠。最普遍的現象，是廚房與廁所相接，或竟共一室，臥房又與廚房毗鄰；廁所的蒼蠅可以飛入廚房，廚房的蒼蠅又可飛入臥室。蒼蠅為各種傳染病

的媒介物，輾轉傳播病菌，傳染病自易發生。且廚房多無煙窗，炊煙在室內四溢，亦為發生沙眼的一大助。此外還有入畜同居的，樓上住人，樓下住畜，或人與畜合居一室。不但惡濁空氣，影響人的呼吸與健康，且病菌傳播，亦多以畜身為大本營。同時，鄉下住家，多無蚊帳，瘧蚊由畜身散發，吮吸人體血液，散佈瘧原虫，此為各地瘧疾流行的根本原因。

(5) 習俗特殊 本省內地不少離奇風俗，其影響人體健康最大的，有下列各事：(甲) 早婚。早婚的風氣，原不獨本省流行；但本省有些地方，結婚年齡的幼稚，竟使人可怕。省政府曾於數月前，飭各區衛生事務所於家庭訪視時，順作結婚年齡的調查，在百色禮賢街十五號有一位蘇黃氏，她在五歲的時候，就和比較大她十歲的丈夫蘇程貴結婚了。這幾乎使人不能相信；但是，這是事實。我們研究這事的原因，大概她是童養媳，從小就接回家來，先行婚禮而未必即時同居；不過在十歲左右，而結婚同居的，據調查所得，在本省各區，確是不少。以這樣身體尚未充分發育的稚子，而居然實行夫婦同居的義務，在生命上，確是一種無上的打擊！他們即使能生育，生出來的嬰兒，一定是先天不足，而多半夭折。(乙) 輕女。重男輕女，一般人是多有這種心理的；不過，在本省內地鄉村間，尤為普遍。最顯著的例證：第一是溺嬰，生下來的女孩，父母不願意撫養，便活活的將她溺死，幸而不死，也不好好的去撫養她，而任意摧殘，可以使原來健康的生命，而多病起來；第二是出賣自己的女孩，生下來太多了，不願意撫養，或者窮苦人家沒有能力負擔女孩的生活費用，便將女孩出賣去，作人家的奴婢或童養媳；我們知道奴婢和童養媳，絕對的多數是會受到主人家虐待的，虐待得厲害，當然她的身體發育與健康是會發生絕大的影響；即使主人好些，不作

過份的虐待，那她的生活起居，也很難得到她的主人過問，健康的生命，在無形中也會受到打擊。因此，我認爲：婦女不僅是一個社會問題，而且與人類健康問題有連帶關係的。（丙）少沐浴。在本省內地鄉村間，有終生沒有洗過澡的，沐更談不到；甚至於一人僅有一兩件衣服，終年少更滌，即使身懷異味，觸人欲嘔，而自己猶處之泰然，以這樣久不沐浴的身軀，着了久不更滌的衣服，又怎能不多病？又怎能不一病而纏綿不易愈？再有附帶的關係：因爲衣服等不常洗滌，所以虱蟲容易滋生，故傳染病亦可於此而多開一傳染門徑。（丁）飲生水。本省內地鄉村人民，飲生水已成普遍，而幾乎是牢不可破的習慣，上年某地築飛機場，徵調數千民工，正當霍亂盛行的時期，當局爲恐傳染，特地備了兩桶已經冷了的開水，供給民工解渴，而禁止飲生水；但這許多由不同縣份而調來的民工，都不約而同地甯飲不潔的溝水，不飲已冷的開水。他們的理由是：已成習慣，生水有清甜的滋味，如此好飲生水，所以各種傳染病，多會很快的發生，很廣的傳播。（戊）隨地便溺。在本省有些鄉村地方，數十或數百家的人口聚居，沒有一個廁所；而房屋的四週，隨時可以做臨時廁所，便溺隨地都是，不加掃刷，以供豬狗食料；在豬狗未飽食之先，蒼蠅麤集，於是傳染病亦由此而擴大傳播。

以上五項，雖然不能說是本省普遍的現象，但至少可以代表過去絕大多數的鄉村情形。歸結來說：本省一般的鄉村不衛生，多由於特殊的環境與生活所造成；而主要的還是民智低下，衛生智識未能普及。由這種種直接間接影響的結果，所以本省傳染病的發生特別多；因傳染病而死亡的，也佔着很高的位置。即以經過幾年來保健事業的補救，已經減少傳染病次數的本省二十六年度死亡人數與死亡原因，如下表所列，已可概見傳染病在本省

的猖狂了。

廣西之建設

二二六

死亡原因	性別		合計
	男	女	
老衰及中風	一五、八五四	一四、〇四六	二九、九〇〇
傷寒	一三、八一三	一〇、三八八	二四、二〇一
赤痢	八、六六七	六、四五四	一五、一二一
瘧疾	六、五八八	五、九八〇	一二、五六八
肺癆	六、九〇六	三、八六六	一〇、七七二
抽風症	五、二六三	四、六九二	九、九五五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五、三三三	四、二〇七	九、五四〇
其他腸胃病	四、二七五	三、六九一	七、九六六
其他癆病	三、三七九	二、三四八	五、七二七
腹瀉腸炎	二、九三二	二、六一八	五、五五〇
心腎病	三、〇六〇	二、二九五	五、三五五
初生虛弱及早產	二、五六五	二、四五七	五、〇二二
麻疹	二、五六八	二、一一四	四、六八二

天花	二、二二八	一、九五九	四、一八七
斑疹傷寒	二、〇七四	一、七一五	三、七八九
呼吸系病	一、六三七	一、二五七	二、八九四
產褥病		二、八二一	二、八二一
猩紅熱	一、二二四	九四二	二、一六六
白喉	一、一三一	七九九	一、九三〇
外傷	一、二五五	六七一	一、九二六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一四一	七七七	一、九一八
霍亂	九〇九	六八二	一、五九一
癆毒	九四九	六三五	一、五八四
中毒及自殺	五三八	五二六	一、〇六四
狂犬病	三二八	一五一	四六九
鼠疫	一〇	七	一七
其他	三三、九八九	三〇、〇七七	六四、〇六六
合計	二一八、六〇三	一〇八、一七八	二二六、七八一

上表所列，以傳染病為最多，推究傳染病發生地點，又以鄉村為最多。因此，本省保健事業，應多注重鄉村，而鄉村的

保健事業，又應由衛生宣傳着手。這就是本省歷年來衛生建設所努力的鵠的。

二 保健政策之特點

接着上面所說本省特殊的社會環境和民間生活之後，來說明本省保健政策的特點。

本省建設綱領第五條規定：「推進衛生行政，發展人民保健事業。」本省一切政治設施，以大多數生產民衆的福利爲前提；衛生行政的推進，保健事業的發展，亦以大多數生產民衆普遍得其實惠爲目的。大多數生產民衆何所指呢？主要的對象即鄉村民衆。但是上面說過：本省鄉村民衆有他的特殊環境和特殊生活，要他們能普遍得到衛生行政的實惠，不是設立少數高高在上的衛生機關所能收效，所以必須求保健事業廣大而適應其需要的發展。不過，本省是個貧瘠的省份，衛生經費無法一時有充分的準備，衛生人才無法一時有充分的羅致，所以在短時間內，無法達到廣大發展的要求；但已向此目標，按照本省實際情形，作逐步實施的計劃，根據此計劃，而確定本省整個的保健政策。其政策中特點有六：

(1) 嚴密組織 由省而區，而縣，而鄉（鎮），而村（街），每一行政單位，各設一醫藥衛生機關。每一階段工作，各求縱的聯繫橫的連絡，上下貫通，彼此互助。尤其創辦衛生區的制度，與民團區相配合，以此爲全省保健事業的中級幹部，負起承上起下的作用。

(2) 平衡發展 我國各地保健事業，多不免偏重城市，忽略鄉村；本省則力矯斯弊，城市與鄉村平衡發展，特別注重偏僻窮苦的鄉村保健事業積極推進，以作全省保健事業的基礎。

(3) 防重於治 保健事業的本旨，注重在防病而不注重在治病。本省的保健事業，即本此防重於治的原則進行。所以在衛生區這一方面，有兩個單位，一是衛生事務所，一是省立醫院。所即防病的機關，院即治病的機關。在這一階段的組織，是由衛生事務所所長兼省立醫院院長，院的經濟，合併所的經費開支；所的人員，多兼任院內工作；無形中將事務所地位提高，由事務所更推動醫院工作的進展。由衛生區以下：縣、鄉（鎮）、村（街）的醫藥衛生機關工作，亦全重在「防」的方面。

(4) 言行並重 本省一般的社會環境與民間生活，形成人民的無知。將這種科學的保健事業，放在閉塞的社會裏，要使頭腦簡單的民衆來接受，倘使不從宣傳上入手，引起他們的興趣，改進他們的觀念，但公式地做幾件呆板的衛生工作，當然會得到徒勞無功的結果。因此，本省的衛生行政，固注重「行」，而尤注重「言」，換一句話說：一方面在推行衛生工作，一方面積極衛生宣傳。

(5) 人才自給 本省保健事業的對象：在廣大的鄉村。鄉村多窮苦，工作多，待遇薄，物質的享受，不及城市，很難招羅外來的醫藥衛生人才；而況在外地也沒有這樣許多人才可以招羅？即使招羅得來而願意在鄉村工作，那他對於本地方情形是否熟悉？工作是否能合本地的需要？也都值得考慮的問題。因此，本省規定人才自給的計劃，按照每一千人中有一醫生的理想，自設學校，分期推廣訓練實用人才，所招收訓練的學生，程度不求高，（事實上在本省目前高程度的學生也太少了）但唯一的條件是在能刻苦耐勞，願入窮僻鄉村，而待遇不苛求。在訓練成功的人才，復由政府統制應用，不許自由開業，並按年分批調集實施補習教育，可使其學理與經驗逐年並進。

(6) 費用經濟 以少數的錢，辦廣泛的事，這是本省開支衛生經費的原則。其支配的方法，是按照地方人口數目區域範圍而定經費的多寡。省與縣，城與鄉，無輕重的分歧，唯求達到經濟合理的用途。

上面六個特點的基本作用，在使保健事業普及於各層社會，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政府設施收效，民衆切實受益。總括來說，本省保健政策的意義與效用，包含下列四個口號：

- (一) 社會化（沒有城鄉與厚薄的區別）
- (二) 普及化（使各個民衆都能沾受實惠）
- (三) 經濟化（用錢得當而均稱）
- (四) 自治化（引起民衆自覺自動的推行）

三 保健組織之演進

本省保健事業分三個階段，在這三個階段中，保健組織隨之緊張，而趨向嚴密。茲將各階段分述於後：

第一階段 本省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政府對於衛生行政沒有深切注意，所以各地方的少數保健組織，都是由私人出資辦理。至民國二十年七月，本省政府恢復成立以後，始注意推行。於是在民政廳第四科（當時主管鄉村組織）內附設衛生一股，開始辦理保健工作。這可算是本省保健組織開始萌芽的時期。

第二階段 由衛生股開始保健工作，以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省政府內成立衛生委員會，合民政廳教育廳之力，再作改進本省保健事業的設計與實施。（當時委員會中三位常務委員，除一位是醫藥衛生專家外，餘即由

民政廳長教育廳長分任。)這可算是本省保健組織稍具雛形的時期。

第三階段 由衛生委員會成立後，本省保健事業已有不少進步；但終覺所成就的事業，尙多不免偏重在少數城市。至二十五年二月，省府因節省經費，裁撤衛生委員會，將保健事業的設計與行政工作，完全交由民政廳第四科主管之後，才作普遍的設施，除在城市方面繼續推廣保健事業外，更注意各縣鄉村保健事業的積極推行。直至現時止，仍本此方針，一貫地推進，這可算爲本省保健事業普遍實施的時期。

在上面這三個階段當中，可以看出：本省保健事業是由近及遠，由單純而廣泛，即以衛生區的組織來說，在三個階段的過程中，亦經幾次演變，在形式上每演變一次，在內容上便嚴密一次。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全省劃分爲三大衛生區，每區各設省立醫院一所，掌管本區一切保健事宜。其區域劃分如下：

(1) 梧州區 管轄蒼梧、信都、懷集、昭平、蒙山、藤縣、平南、桂平、岑溪、容縣、北流、陸川、鬱林、博白、興業、貴縣、賓陽、上林、遷江、來賓等二十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梧州。

(2) 南甯區 管轄邕甯、永淳、橫縣、隆安、同正、萬承、扶南、綏淥、上思、思樂、明江、甯明、崇善、養利、左縣、龍茗、果德、鎮結、武鳴、隆山、那馬、都安、百色、凌雲、西林、西隆、恩陽、奉議、恩隆、天保、向都、思林、鳳山、龍州、雷平、靖西、鎮邊、上金、憑祥等二十九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南甯。

(3) 桂林區 管轄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龍勝、永福、百壽、義甯、陽朔、修仁、荔浦、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柳州、柳城、中渡、羅城、融縣、三江、雒容、榴江、象縣、武宣、南丹、東蘭、宜山、天河、宜北、思恩、河池、忻城等三十五

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桂林。

至二十四年七月，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將全省改劃為八大衛生區，每區仍設省立醫院一所，掌管與前同，區域如下：

(1) 南甯區 管轄邕甯、永淳、橫縣、賓陽、上林、武鳴、隆山、都安、那馬、隆安、萬承、鎮結、養利、同正、扶南、左縣、果德、綏濠等十八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南甯。

(2) 梧州區 管轄蒼梧、懷集、信都、昭平、藤縣、岑溪、蒙山、平南、桂平、武宣等十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梧州。

(3) 桂林區 管轄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恭城、陽朔、荔浦、修仁、永福、百壽、義甯、龍勝、資源等十四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桂林。

(4) 柳州區 管轄柳州、象縣、來賓、遷江、忻城、宜山、柳城、中渡、雒容、榴江、三江、融縣、羅城、宜北、天河、思恩、河池、南丹等十八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柳州。

(5) 鬱林區 管轄鬱林、北流、陸川、博白、興業、貴縣、容縣等七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鬱林。

(6) 平樂區 管轄富川、賀縣、鍾山、平樂等四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八步。

(7) 龍州區 管轄雷平、崇善、上金、龍州、憑祥、甯明、明江、思樂、龍州、上思等十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龍州。

(8) 百色區 管轄百色、西林、西隆、凌雲、鳳山、鎮邊、天保、田陽、敬德、平治、東蘭、田東、天峨、樂業、萬岡、田西、向都、靖西等十八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百色。

同年十二月，因百色一衛生區管轄十八縣，層員過廣，管理不易，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將全省改劃為九大衛生區，各就交通情形，略變管轄區域：

(1) 南甯區 管轄邕甯、武鳴、上林、隆山、都安、那馬、遷江、賓陽、永淳、橫縣、果德、隆安、同正、扶南、綏濠、上思、鎮結、左縣、養利、萬承等二十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於南甯。

(2) 梧州區 管轄蒼梧、藤縣、岑溪、平南、桂平、昭平、武宣等七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於梧州。

(3) 桂林區 管轄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陽朔、永福、百壽、義甯、龍勝、資源、荔浦、修仁、蒙山等十四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於桂林。

(4) 柳州區 管轄柳州、來賓、忻城、宜山、柳城、中渡、雒容、榴江、融縣、三江、羅城、宜北、思恩、河池、南丹、天河、天峨、象縣等十八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於柳州。

(5) 鬱林區 管轄鬱林、北流、陸川、博白、興業、貴縣、容縣等七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於鬱林。

(6) 平樂區 管轄平樂、富川、賀縣、鍾山、恭城、懷集、信都等七縣，本區省立醫院原擬設於八步，嗣決改設於平樂，並在八步設分院。

(7) 龍州區 管轄龍州、雷平、崇善、上金、憑祥、甯明、明江、思樂、龍茗等九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在龍州。

(8) 百色區 管轄百色、西林、西隆、凌雲、鳳山、田陽、東蘭、田東、平治、樂業、萬岡、田西等十二縣，本區省立醫院仍設於百色。

(9) 天保區 管轄天保、向都、靖西、鎮邊、敬德等五縣。本區省立醫院設於天保。

至二十六年七月，爲就事實上的需要，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再改劃全省爲十一衛生區，每區在區名之地，除設一省立醫院外，並各設一衛生事務所，將本區內治療與預防兩項，分工合作。其各區管轄區域如後：

(1) 百色區 管轄西隆、西林、田西、樂業、天峨、鳳山、凌雲、百色、萬岡、田東、田陽等十一縣。

(2) 天保區 管轄敬德、鎮邊、靖西、天保、向都、鎮結等六縣。

(3) 龍州區 管轄龍茗、萬承、養利、左縣、雷平、崇善、上金、龍津、憑祥、甯明、明江、思樂等十二縣。

(4) 南甯區 管轄都安、平治、果德、那馬、隆山、上林、武鳴、隆安、同正、扶南、綏淥、上思、邕甯、永淳、賓陽、橫縣等十六縣。

(5) 慶遠區 管轄南丹、東蘭、河池、思恩、宜北、天河、宜山、忻城等八縣。

(6) 柳州區 管轄三江、百壽、融縣、羅城、柳城、中渡、榴江、雍容、柳江等九縣。

(7) 潯州區 管轄象縣、武宣、來賓、遷江、貴縣、桂平等六縣。

(8) 鬱林區 管轄北流、鬱林、興業、博白、陸川等五縣。

(9) 桂林區 管轄龍勝、資源、全縣、灌陽、興安、靈川、義甯、桂林、永福、陽朔等十縣。

(10) 平樂區 管轄恭城、富川、鍾山、平樂、荔浦、修仁、蒙山、昭平、賀縣、懷集、信都等十一縣。

(11) 梧州區 管轄蒼梧、藤縣、平南、容縣、岑溪等五縣。

在二十七年內，爲求衛生區的內容更加充實有力，因確定全區以衛生事務所爲主，而以省立醫院爲副，所有院的人員經費完全由所支配，同時在事務所之下，設巡迴隊及檢疫所，分任保健工作。如此規定，衛生區工作加多，責任加重。二十八年二月，爲將衛生區組織與民團區域配合，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再議決，將南甯一區劃分爲南甯武鳴兩區，改變全省爲十二衛生區。其南甯武鳴兩區劃分如下：

南甯區管轄邕甯、永淳、橫縣、上思、綏濠、扶南、同正、隆安等八縣。

武鳴區管轄武鳴、都安、隆山、那馬、平治、果德、上林、賓陽等八縣。

其餘各區照舊。每經一度變更，衛生區的單位增多，各個單位的範圍縮小，管理方便，工作亦易於推進。這就是本省保健中級組織的沿革。由衛生區而下至縣這一階層，規定每縣成立縣立醫院或縣立醫務所一所，主管全縣保健事宜。縣以下爲鄉（鎮），規定每鄉（鎮）成立鄉（鎮）醫務所一所，主管全鄉（鎮）保健事宜。（本省縣以下沒有普遍設區，故由縣直達鄉（鎮），其已設區的，並規定設立區醫務所，主管全區保健事宜。）由鄉（鎮）以至村（街），規定每村（街）成立村（街）診療所一所，主管全村（街）保健事宜。醫務所及診療所的組織，都是採用中醫的，爲何不採用西醫呢？一方面固然沒法一時羅致或訓練出大批西醫人才來應用，同時也沒有充分的經費來供西醫的設備；另一方面而爲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鄉村地方過於窮苦，民智過於低下，驟然間派西醫下去，不管西醫是不是願意去，而一般民衆是不會歡迎他的，工作便無法推行，在一般民衆的簡單頭腦裏，認爲中醫是要比較西醫好，因爲他的治病，僅憑幾個指頭，不需要作身體上的檢查。（保健事業原不必從治病辦起，但在閉

塞的鄉村社會裏，不先從治病上取得他們的信仰，則一切保健設施，他們是不樂意接受的。因此，我們先派中醫去養成他們的醫藥信仰，再逐步作醫藥衛生技術上的推進，這是我們就客觀上要求的一種設施。雖然中醫的成效，沒法能達到我們保健事業的最大理想。所以我們對於實施鄉村衛生的步驟，是先求組織上量的增加，再求工作上質的改進。這也可以說是遷就事實一種辦法。

以上是關於本省保健組織的方面；其在橫的方面，尚有訓練人才及製造藥品材料兩種組織，都是產生在衛生區這一階層中的。因為本省保健組織的機構嚴密，故需要的醫藥衛生人才及藥品材料數量相當多。為適合本省實際情形的需要，同時為節省經費，不得不自行訓練各部份實用的人才，製造各部份實用的藥料，以期逐漸達到人才及藥品材料的完全自給。訓練人才的組織，主要的分下列三種，都屬教育機關，故歸教育廳主管，但是訓練人才的計劃，是由民政廳衛生科（即第四科，下同）就實際的需要，參加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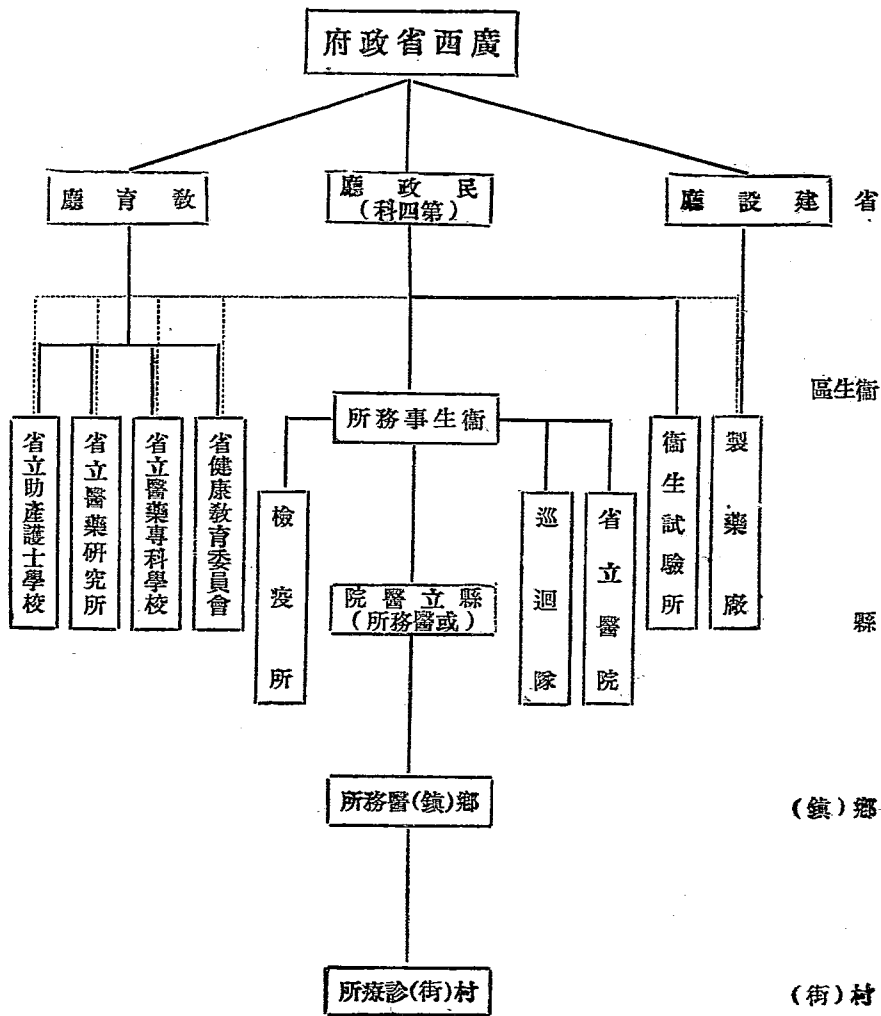
(1)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本校的前身，是由廣西省立醫學院改為廣西大學醫學院，再由廣西大學醫學院改為廣西軍醫學校，二十八年六月，始改定今名。這是專門訓練適合本省應用的公共衛生及醫務藥務人才的機關。

(2) 省立醫藥研究所 這是專門訓練中醫人才的機關。（將來或改稱為中醫學校。）

(3) 省立助產護士學校 這是專門訓練各縣地方及各醫藥衛生機關應用的低級技術人員的機關。

此外尚有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附設在教育廳內，（民政廳衛生科亦參加這組織）負各級學校衛生的設計工作。

廣西衛生建設系統圖



至於製造藥品材料方面的組織，有兩種：

(1) 衛生試驗所 原先只有製藥廠，沒有衛生試驗所，在二十六年度，因製藥廠工作過繁，劃出一部份工作成立衛生試驗所，這是專門製造各種疫苗、血清，及兼辦各種化學試驗的機關，屬民政廳（衛生科）主管。

(2) 製藥廠 這是專門製造各種藥品的機關，屬於省營工廠之一，歸建設廳主管，但製造藥品的計劃，是由民政廳衛生科審定。

就以上縱的橫的各種有關保健的組織情形歸納起來，可以參看列出的「廣西衛生建設系統圖」。

在那一張圖內，可以看出本省的保健組織，在省一方面僅僅乎在民政廳內附設一科，可稱極其簡單；而在衛生區中，則組織特別嚴密，是因為牠有承上起下的作用。由衛生區以下的縣，而至村（街），雖然牠的單獨的保健組織，是不十分健全，但是有全省的十二衛生區來輔助牠，那牠的本身即使是不健全的組織，也能發揮出應有的效用；況且我們還是向着健全的道路逐步推進。因為本省鄉以下共有二萬多個保健組織（九十九縣，二千三百二十四鄉（鎮），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村（街））能完全組織起來已經是不易，要都能健全，當然不是一個短時期內所能辦到的事。

說到組織的健全問題，因想起前年某君在江西出版的「衛生通訊」上發表「桂遊雜憶」一文，說到本省保健組織，曲折甚多，說本省「是腳重頭輕的衛生制度」。大概他的意思，是說本省在省這方面，僅設一科主管全省保健事業，而在衛生區方面組織太龐大吧。這，我可以引用國際聯盟派來我國華南防疫，曾經駐在本省將近一

年，到過本省不少偏僻地方的法國蘭斯耐脫將軍（General Lashex）的話來答復他，蘭將軍從本省偏僻的鄉村考察回來，曾在桂林公開說過這樣幾句話：「廣西的保健事業，能不注重上層局部的發展，而能注重下層普遍的推廣，尤其是注意的視線發揮的力量能及到廣泛的鄉村，這是廣西和中國別省不同點，也是廣西的保健事業所以能樹立相當基礎而已收到相當效果的原因，否則如別省僅成立省衛生處或者省衛生實驗處，力謀處的所在地保健事業的發展，而忽略了所在地以外偏僻地方，這不過是一種外表好看內容空虛的標榜事業，希望廣西不要學牠。」這一席話，雖不免說得過火，但是說本省「是腳重頭輕的衛生制度」的人，聽了之後，也許會覺得自己是皮相之見吧！

四 保健經費之比較

本省雖窮，但應支費用，在所不惜。歷年來雖因建設事業增多，收入款項減少，致有收入不敷之勢，但衛生經費（即保健經費）則反逐年隨保健事業的進展而加多。即以開始改進保健工作的二十二年起以至於今，省款與縣款的衛生經費，均與年俱增，列如下表，以資比較：

年 度	省 衛 生 經 費	縣 衛 生 經 費	合 計	附 記
二十二	一八九、九八七	一六〇、二七一	三五〇、二五八	
二十三	六〇九、九五八	一三八、九一七	七四八、八七五	
二十四	九三〇、五五九	二〇九、七七九	一、一四〇、三三八	

二十五	一、〇七七、三二〇	二二六、八三一	一、三二四、一四二	以上四項以 ，即每元折合桂幣一、三元。
二十六	九二六、一八八	四七四、二四七	一、四〇〇、四三五	本項以 ，六法幣為單位，即 每元折合桂幣一、六元
二十七 (六個月)	六八一、二六〇	三三二、一六四	一、〇〇三、四二四	以下皆以中央法幣為單位
二十八	一、五七九、八六八	五三三、三〇〇	二、一二二、一六八	

上表所列的省款衛生費，尚沒有包括上項三種訓練人才機關及製藥廠的經費在內；（三機關的經費歸在教育文化費內，製藥廠的經費歸在建設專業費內。）假使再包括在內，那他的數目更大。即以一、五七九、八六八元的二十八年省衛生費數目來比例，已將及全省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就全國各省來觀察，很少有這樣比例的數字。至於以本省二十二年度的衛生費與二十八年度的衛生費相比較，則在這七年中，省款方面高度超過十倍，縣款方面高度超過五倍，亦屬全中國所罕見。一方面固然表示本省保健事業的年年有擴展，一方面亦足見省政府對於保健事業的重視。二十八年度省衛生費的分配如下表：

項目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附記
桂林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一三三、九三六	八五、〇〇〇	二二八、九三六	巡迴隊經費包括在內，下同。
南甯衛生事務所	三八、二八八	八、〇〇〇	四六、二八八	南甯衛生事務所與省立醫院，現 分設兩地，故經費未合併。
南甯省立醫院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梧州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一〇五、一九一	七八、〇〇〇	一八三、一九一	

廣西之建設

柳州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六二、五六八	五八、〇〇〇	一二〇、五六八	
龍州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五一、六九九	三六、〇〇〇	八七、六九九	
百色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五六、二五六	三二、〇〇〇	八八、二五六	
天保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五〇、五一六	三一、〇〇〇	八一、五一六	
潯州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四七、九二四	三〇、〇〇〇	七七、九二四	
玉林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六〇、七五八	四八、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八	
慶遠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五〇、二六八	二〇、〇〇〇	七〇、二六八	
平樂衛生事務所及 省立醫院	六一、四六四	三八、〇〇〇	九九、四六四	
武鳴衛生事務所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武鳴區尙未設立省立醫院
各檢疫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救護醫藥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防疫種痘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衛生器材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衛生人員旅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廣西衛生試驗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醫務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三八、八六八 七四一、〇〇〇 一、五七九、八六八

在上表一、五七九、八六八元的總數中，我們再來作一個比率的分析，事業費共計八九九、三三九元，佔百分之五六、九二；俸給費共計五四二、二七四元，佔百分之三四、三二；辦公費共計一三八、三五五元，佔百分之八、七六。一般的保健機關，多數是俸給費超過事業費，本省則反是，可見本省對於保健事業的着重；固然本省一般公務員俸給都不是很低，但在保健方面的技術人員待遇，已比較本省任何方面公務員為優，最高的且超過省政府主席的俸給，亦足見本省對於保健人員的重視了。至於縣衛生經費，另與縣地方經費總數，作一個比率，列表附後，在這表中，也可以看出縣的保健事業是在整個縣地方建設事業中，佔着怎樣的地位。

縣別	地方經費總數	衛生經費	百分比	附記
容縣	一九八、三二二	一五、四六〇	七·八〇	
忻城	九一、七一七	五、五六二	六·〇六	
修仁	一三五、一三九	七、八三〇	五·七九	
融縣	三一一、七〇〇	一七、一九四	五·五二	
鍾山	二七七、七四五	一五、二二六	五·四五	
興業	一七六、三八八	九、四八六	五·三八	
懷集	三八三、八一三	一九、二二八	五·〇一	

廣西的保健事業

百色	武鳴	北流	上思	田陽	思恩	荔浦	宜北	灌陽	天河	崇善	陸川	憑祥	河池	博白	南丹
二八六、〇五八	四一四、七〇二	三五一、〇八〇	一二八、四八三	一二五、八二八	一三三、三八八	一七六、九七一	六三、一八七	一一四、七六五	八〇、六五三	八二、六四六	二五四、九三三	六三、七〇二	一六一、六一一	三二七、六五〇	一三四、四二二
一一、〇五五	一六、一二〇	一三、七六三	五、〇九〇	九、〇八〇	五、三八四	七、一五八	二、五五八	四、六七九	三、三六〇	三、五三八	一一、三九二	二、八七四	七、三五八	一五、八〇〇	六、六九二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二	三·九六	四·〇二	四·〇四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八	四·一七	四·二八	四·四七	四·五一	四·五五	四·八二	四·九八

興安	一五五、八七二	五、九五二	三、八二
遼江	一二六、四三一	四、八一五	三、八一
百壽	八〇、三三一	三、〇六二	三、八一
柳城	一七九、〇四六	六、七二二	三、七五
平南	三九四、六二八	一四、七六四	三、七四
桂林	五七七、三三一	二〇、七〇八	三、五九
上金	七八、六五八	二、八四二	三、六一
田東	一九八、四九四	七、〇八四	三、五七
西林	八六、四五五	三、〇八八	三、五七
榴江	八一、三一八	二、八六七	三、五三
鎮邊	一〇一、九四三	三、五一六	三、四五
橫縣	二七八、七八九	九、四三九	三、三九
桂平	四六五、三七三	一、五六六	三、三六
陽朔	一三八、三七〇	四、六二三	三、三四
甯明	六二、八〇七	二、〇七〇	三、三〇
資源	六七、八三〇	二、二一四	三、二六

廣西的保健事業

肇山	一二九、三〇八	四、一九五	三、二四
左縣	六九、五二三	二、一九四	三、一六
都安	一九七、〇五九	六、一七四	三、一三
融容	八六、二四〇	二、七〇〇	三、一三
同正	七五、七八三	二、三六六	三、一二
上林	一九九、二二四	六、一六六	三、一〇
敬德	七九、八五〇	二、四七四	三、一〇
向都	一一二、二六九	三、四六〇	三、〇八
富川	一二八、九八一	三、九一七	三、〇四
雷平	一〇六、二八三	三、二三五	三、〇四
天保	一八八、二二一	五、五八六	二、九七
綏遠	八二、九〇一	二、四五六	二、九六
龍勝	七三、六六五	二、一四〇	二、九一
龍津	一八三、三二八	五、二八八	二、八八
永淳	一八二、七五六	五、二五六	二、八八
信都	七九、〇二七	二、二六三	二、八六

岑溪	一三八、二八七	三、九四四	二、八五
中渡	五五、八一七	一、五六四	二、八〇
養利	五八、〇二一	一、五八四	二、七三
象縣	一二三、〇五三	五、七六四	二、七一
昭平	一一二、六二九	三、〇四三	二、七〇
龍茗	八九、二一一	二、四〇五	二、七〇
樂業	六八、五五〇	一、八三六	二、六八
賓陽	三〇六、七二九	八、一六〇	二、六六
萬承	五九、五一九	一、五七〇	二、六四
陸山	一五八、二三五	四、一八	二、六〇
靈川	一九七、七二六	五、〇九八	二、五八
隆安	一五三、五九一	三、九一二	二、五五
靖西	二八三、一六五	七、二二六	二、五二
萬岡	一三六、一七四	三、二〇八	二、三六
西隆	九七、三一〇	三、二六八	二、三六
那馬	九四、二七七	二、二二五	二、三五

廣西的保健事業

廣西之建設

賀縣	三六二、四三九	八、四四八	二・三三
平樂	二〇七、九三三	四、七二八	二・二七
來賓	一〇七、〇四六	二、四三〇	二・二七
恭城	一七九、八六九	四、〇四六	二・二五
葛甯	九七四、四六六	二〇、九二八	二・一五
明江	六八、六二九	一、四六三	二・一三
思樂	八〇、一九二	一、六九三	二・一一
果德	七〇、三八三	一、四七四	二・〇九
全縣	二七七、九五五	五、六〇四	二・〇二
天峨	六〇、二五二	一、一五六	一・九二
凌雲	一二七、二〇五	二、三五四	一・八五
扶南	九〇、七七六	二、六七八	一・八五
田西	七三、三七〇	一、三五二	一・八四
鎮結	九一、九五一	一、六八四	一・八三
東蘭	一〇〇、三五四	一、七三六	一・七三
義甯	八四、二九〇	一、四三二	一・七〇

平治	一三八、四三九	二、三一六	一·六七
宜山	三四一、〇四六	五、六二四	一·六五
鳳山	七七、一二七	一、二四八	一·六二
三江	一七六、〇〇四	二、八〇八	一·六〇
羅城	一三二、三五七	一、九九四	一·五一
武宣	一五二、九九九	二、〇六七	一·三五
玉林	四九七、二七四	六、三三〇	二·二八
柳江	三四二、二四四	三、九九六	一·一七
永福	八八、〇三八	八六六	〇·九八
貴縣	七二、一八六	六、五三七	〇·九二
蒼梧	五三八、〇〇八	四、七八四	〇·八九
藤縣	三一六、八〇五	一、七三八	〇·五五
總計	一八、三一四、九一八	五三一、三〇〇	二·九〇六

看完前表，可以得一概念：各縣衛生經費，平均將及縣地方經費總數的百分之三，較之一般省份比率不及百分之二，已是相差甚遠。此亦可證明本省保健事業，不是僅圖衛生區的發展，而忽略衛生區以下的推進。

五 保健事業之檢討

本省保健事業，經歷年來各級從事保健工作人員的努力，雖在健全方面，相差尚遠，但可以說已奠定了相當基礎，收到了相當效果，茲將比較重要事項，分別檢討於後：

關於各級組織方面

(1) 衛生區

甲、衛生事務所 此為各個衛生區的最高衛生行政機關。牠的職權，等於本省民團區的民團指揮部（中央規定為區保安司令部）行政區的行政監督署（中央規定為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負責推行省政府一切保健政令，設計改進全區保健事業，指導監督並協助縣以下各級保健機關，執行各項保健工作。每所內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分總務、保健、防疫三股，各設股長一人，再就工作繁簡，酌設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若干人，在所長指揮之下，辦理主管事務；其所內工作過繁，所長一人不能兼顧時，並得在所長之下，設股長之上，設主任一人，協助所長處理事務。各所主要工作分九項：（一）訓練各項衛生人員；（二）辦理衛生宣傳；（三）辦理環境衛生；（四）辦理防疫；（五）辦理婦嬰衛生；（六）辦理學校衛生；（七）協助所在地的警察局或縣政府辦理生命統計；（八）指導本區醫務機關醫療工作；（九）調查及研究風土病。其中除醫療助產宣傳調查等項，須每年四季繼續推行以外，其他具有時間性的工作，並規定按照左列分月推行：

一月份 訓練各種衛生人員

二月份 接洽辦理學校衛生

三月份 1. 春季種痘 2. 環境衛生

四月份 1. 春季種痘 2. 環境衛生

五月份 1. 繼續辦理種痘 2. 環境衛生

六月份 1. 防疫注射 2. 夏令衛生

七月份 1. 防疫注射 2. 夏令衛生

八月份 1. 防疫注射 2. 夏令衛生

九月份 接洽辦理學校衛生

十月份 1. 接洽辦理學校衛生 2. 秋季種痘

十一月份 1. 繼續辦理種痘 2. 訓練各種衛生人員

十二月份 訓練各種衛生人員

乙、省立醫院 各區省立醫院的成立，多較各區衛生事務所為早，現均附屬於衛生事務所。其規定編製分甲、乙、丙三種：梧州、南甯、桂林三區，設甲種院，規模最大，內設內科、外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花柳科、婦產科、齒科、理療室、藥室、事務室、檢查室、護士室，病床有一〇〇至三〇〇張；柳州、鬱林兩區設乙種院，規模稍次，內設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藥室、事務室、檢查室、護士室，病床有五〇至一〇〇張；百色、龍州、潯州、平樂、天保、慶遠、武鳴七

區設丙種院，規模較小，內設內科、外科、婦產科、藥室、事務室、檢查室、護士室，病床有三〇至五〇張。分種的標準，是根據地域的位置，及所在地人口的多寡，與實際需要情形而定。其規定的編制，並得隨時就實際需要情形，斟酌變更。全省十二衛生區中，現除武鳴一區因成立未久，尙未設省立醫院外，其餘各區，均已次第設立。

丙、巡迴隊 此隊的組織，可以說是衛生區的耳目及手足。因爲每一衛生區的範圍，平均包括八九縣，在廣闊的幅員中，僅設衛生事務所及省立醫院各一所，當然有時會感覺到鞭長莫及，顧此失彼，所以有巡迴隊，終年巡迴區內各縣，代替衛生事務所推行應做而不及普遍做的工作，其主要任務，是爲鄉村民衆治病、種痘、防疫，及作衛生宣傳，與協助縣鄉（鎮）村（街）醫院醫務所工作的推進。隊的編制，是設隊長兼醫師一人，護士兼司藥一人，護士兼助產一人。規定每一衛生事務所設置一隊或兩隊，全省十二衛生區中，已成立十二隊，分別出發工作。

丁、檢疫所 此是臨時組織，在夏秋雨季，爲防止急性傳染病（尤其是霍亂）由外省竄入，及在本地流行，故規定於交通要口，設所檢疫，至冬季卽行撤銷。二十七年，本省曾在全州、梧州、六寨、鎮南關四處，各設檢疫所，實行檢疫工作，凡來往行人，均須經過檢疫手續，方得入境。二十八年亦照此實行。作者草此文時，正桂林市霍亂發生，（由湖南竄入）政府除已於上列各處設檢疫所外，並規定於桂林南門、北門、上關、下關等處，各設檢疫所，厲行來往行人檢疫事項。

（2）縣

縣的保健組織有兩種：一是縣立醫院，一是縣立醫務所。各就地方經濟能力而擇設其一。現有縣立醫院十一

所，縣立醫務所七十七所，因衛生事務所及省立醫院所在地的縣，可不另設縣的保健組織，所以可說全省九十九縣，在縣這一級的保健組織，已經普遍。

(3) 鄉(鎮)

在縣以下，原有少數縣份有區的一級，因不普遍，故將區的保健組織，併入鄉(鎮)這一級敘述。

在這一級的保健組織，為鄉(鎮)醫務所，已成立七百一十六所，現正繼續推廣，希望在民國三十年內普遍完成。

(4) 村(街)

這一級的保健組織，為村(街)診療所。因經濟困難及人才缺乏，故目前尙難推行，準備俟鄉(鎮)醫務所，普遍設立後，再計劃推行。在未推行之先，省政府訂定村(街)設置常備藥箱辦法，由各村(街)酌籌經費，購置藥箱，存儲簡單常用藥品，由各區衛生事務所負責訓練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員以醫藥常識，使有治療普通疾病的初步技能，管理藥箱，為村(街)民衆治療簡單疾病。此事現在各區，多已開始辦理。

照本省各級保健組織現狀而論，在縣以上可說相當完備，在縣以下的鄉(鎮)村(街)，則尙欠充實，但是鄉村的單位太多，現有力量(人力財力)的限制，不容許一時都能充實起來，政府並沒有忽視，相反，政府在力量的限制中，還想補救過渡的辦法，常備藥箱，即其一例。

關於訓練人才方面

(1) 醫師

由廣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繼承前廣西省立醫學院辦法，專門造就中級幹部的醫師，最近並決定招收初中生，採用五年學制，以期大量造就，供應迫切需要。

(2) 護士

此項人才，是由醫藥專科學校附設助產護士班及各區省立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分別訓練，招收初中或高級小學的畢業女生，（初中畢業女生在本省目前數量上太少）由各縣依照人口比例，考送訓練，期間四年。（學科及實習各兩年）畢業後由省府分派在衛生區以下各級保健機關工作。

(3) 助產士

此項人才的訓練辦法，多與護士同，惟修業年限，為學科三年，實習一年。

(4) 中醫

本省在南甯、梧州、桂林、三地，各設一醫藥研究所，專門訓練中醫人才，訓練期間：本科三年，（招收初中畢業生由各縣考送）別科一年。（招收曾在各地開業的中醫生）課程除一般中醫應有的智識與技能外，並加解剖、生理衛生、病理診斷、藥物等科，可算是中西醫藥合璧的一種訓練機關。畢業後，由省府派往各縣縣立或鄉（鎮）醫務所服務。

(5) 衛生員

此項人才，是於二十六年九月由各縣考送高小以上學生，分別到桂林、梧州、柳州、百色、龍州五區省立醫院，以四個月訓練出來的。共有一八五人，分派在各警察局各縣政府辦理衛生稽查工作。在推行鄉村衛生工作中，頗屬重要的一員。惟人數尚嫌不足，未能普及鄉村，且各員學識尚欠充分，故由各衛生區，隨時調訓，施以補充教育。

(6) 衛生警察

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訂定訓練衛生警察辦法，由各警察局各縣政府調派一定名額的警士（一等縣六名，二等縣五名，三等縣四名，四等縣四名，五等縣二名。）到所在區的衛生事務所受訓，期間定為三週，結業後，仍回原機關担任衛生警察工作。

本省已訓練的衛生人才，最主要的是上項六種，都是適合本省實際的需要，而且有一部份最初還是使人家懷疑的創舉。尤其是醫師一種，招收初中生，採用五年學制，有一部份在本省服務的醫學家，曾經激烈地反對過，認為這樣學制是不合理。訓練不出人才，外省都沒有實行過。但是省政府是毅然決然的確定了，確定的理由是：不是這樣，沒法實行本省整個的保健政策。以適應目前迫切的要求；至於說五年的課程，訓練不出很好醫事人才，誠然這是有充分理由的話；但是本省所訓練出來的不希望他成為醫學專家，（其實即照現在一般的高中畢業生，再受六年大學教育的醫師，不見得由學校出來，即能成為專家。）不希望他能解決疑難的症候，及在醫學上有新的發明，（他們是在縣以下的保健機關工作的，遇到不能解決的病，有衛生區作他們的後援。）而只希望他常期在鄉村，接近廣大的民衆，灌輸衛生常識，促進鄉村衛生，治療簡單疾病。能辦到這些事，便已達到我們的要求。又有人

說這樣短期速成出來的人才，到外省去，不能算是一個正式醫師，他們的出路，是有問題的。這，我可以作這樣答復，本省訓練出來的人才，根本並不希望外省用，在本省服務的人員，是有絕對的保障，尤其是對於此項醫師，將來還特別訂定任用優待辦法，儘可以使他們安心工作。

關於製造藥品材料方面

(1) 衛生試驗所

由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內分生物，及化學兩部，化學部主辦成藥化驗及各種檢查事項；生物部主辦製造各種血清疫苗。現已出疫苗共九種，診斷用品屬於凝集及應用菌液的共六種，屬於血清的共九種，屬於梅毒反應抗原體的共兩種，其他性的三種。各種出品，除供給本省應用外，並有一部份，供給中央及外省應用。

(2) 製藥廠

由民國二十三年成立，二十六年改組以後，內分事務與製造兩部。現出普通用藥共二十七種，醫院用藥屬於醋類的共五種，水劑共十一種，火棉膠共四種，醃共十四種，硬膏共五種，浸膏共十五種，流浸膏共二十種，溶液共十一種，合劑共兩種，散劑共五種，醃共十二種，糖漿共二十種，藥片共十四種，酏共五十一種，軟膏共十一種，酒共五種，注射藥共九十四種，化學製品共六種，衛生材料共四種。各種出品，除供給本省應用外，尚可餘出一部份供給外省應用。

以上兩種機關完全為藥品材料的自給而設。近年來本省各級保健機關大部份應用的藥品材料，已可不必

外求；同時並作各種特效藥品的研究與發明，上年衛生試驗所發明活性鼠疫苗一種，在醫藥界貢獻尤大。

關於宣傳調查方面

(1) 衛生宣傳

此為推行鄉村衛生的主要工作。省政府經編定各種傳染病預防宣傳小冊，衛生傳單，標語，及圖書，與公共衛生宣傳大綱，分發各衛生區衛生事務所，巡迴隊，及衛生員作長期宣傳之用，並備各種衛生電影，幻燈，由省府電影施教隊及各區巡迴隊，分別巡迴各縣鄉村放映。

(2) 風土病調查

甲、痲瘋病 此病在本省侵佔地區相當寬，各衛生區內多有此病。據一般估計：全省約共有萬人以上，但經各縣政府調查，僅共有一、一六一人，僅及估計的十分之一。雖調查不甚周密，難免遺漏，而萬人之說，當亦不甚可靠。省政府經決定在龍州，桂林，南甯，梧州四處，各建痲瘋病院一所，收容治療。在病院未成立之先，訂定臨時救濟辦法，責成各縣政府辦理救濟事宜，以杜傳染。

乙、大頸病（卽脾狀腺腫） 此病普遍流行本省境內，在西南部為最盛，較痲瘋病人數為多。據各縣政府調查，全省共有一五、九〇六人，數已頗大，但實際上恐尚不止。其病源係食品中缺乏碘質，故由衛生試驗所配製「鉀鹽」一種，分發各地服用，據說成效已稍著。此種「鉀鹽」亦屬本省創作，如能成功，可以減少本省一種最普遍的風土病。

本省衛生宣傳方面工作，注重在隨時隨地，採用現實，灌輸一般民衆衛生智識，協助鄉村衛生的推進。在風土病調查方面工作，注重在研究撲滅的方法。過去已開其端，將來尙須加緊促進。

關於生命統計方面

(1) 辦理手續

由省政府訂定辦法，並製定出生死亡兩種報告表，發由各縣政府及各警察局印發各鄉（鎮）公所，轉發各村（街）公所作登記用。一面規定人民凡有出生或死亡時，須由家人自動報告村（街）公所登記；村（街）公所於登記時，如有疑問，再向其家中調查，並參考省政府頒發死亡原因分類表，及職業分類簡要說明；每至月終將兩種報告表彙送鄉（鎮）公所，轉送各縣政府或警察局分析整理，按月填報省政府四種統計表：（一）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二）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三）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四）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再由省政府民政廳衛生科核編全省生命統計表。

(2) 經過情形

本省生命統計，由二十六年年度辦起，本年度辦理結果：全省人口數（根據戶籍人事登記），共一四、〇四六、九一八人，其中男七、五〇八、五七八人，女六、五三八、三四〇人，男多女九七〇三三八人。出生人數共二八五、九二〇人，其中男一五四、八七八人，女一三一、〇四二人，男多女二三、八三六人，出生率爲千分之二〇、三五。死亡人數共二二六、七八一人，其中男一二八、六〇三人，女一〇八、一七八人，男多女二〇、四二

五人，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六、八六。出生率與死亡率相比較，人口增加率爲千分之三、五。

以全省各縣舉辦生命統計，在國內尙以本省爲最早，本省因有戶籍人事登記已辦的基礎，故出生死亡可由人民自動報告，不必如其他舉辦生命統計地方，須從調查入手；同時，本省舉辦的方法，以簡便爲主，而各衛生區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又隨時就便協助指導，故進行上尙無困難，不過因爲初辦，在死亡原因方面，當然不能十分正確，尙有待於此後的改進。

關於防疫方面

(1) 種痘

本省由二十三年起，每年分春秋兩季種痘，各縣鄉（鎮）村（街）普遍推行，痘苗由省政府免費發給，種痘人員係由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職員及已經種痘訓練的鄉（鎮）村（街）長担任。其種痘人數，在二十三年度有二〇六、六二五人，二十四年度有三四〇、六九七人，二十五年度有七六二、〇六七人，二十六年度有九四五、六一七人，二十七年度（六個月）僅種秋季一季，有四九八、六一六人，逐年增多。

(2) 防疫注射

此項工作，由各區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及巡迴隊負責辦理，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更積極推行。在一年半內，（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各區經注射人數，在預防霍亂方面的有一三一四七一人，在預防傷寒方面有五、二六一人，在預防赤痢方面有九〇三人，在預防腦膜炎方面有三、五三〇人，此外零星注射的不計。

(3) 發生疫症

據各縣報告二十三年度有三二次，二十四年度有五九次，二十五年度有七八次，二十六年有一〇二次，二十七年有一六四次，共計四三五次。其中疫症發生最多，以瘧疾爲第一，共有一二九次；痢疾爲第二，共有一七九次；霍亂爲第三，共有六五次；天花爲第四，共有四〇次；腦膜炎爲第五，共有三八次；傷寒及麻疹爲第六，各共有一二二次；白喉爲第七，共有七次；猩紅熱爲第八，共有五次；鼠疫爲第九，共有二次；其他病症共有四六次。就上項數字中，在表面上觀察，似乎各縣疫症，年有增加；但過去發生疫症，少有人注意，亦少有人報告，近年本省保健事業逐漸發展，人民對於政府保健設施，亦隨之逐漸信仰，而樂意接受，以前少人注意及少人報告的事實，可以逐年減少；因此，在上項逐年增加的數字中，不是一種可怕的结果，而反是一種可喜的現象。

(4) 防瘧

上面說過瘧疾是本省最普遍的傳染病；每年死亡在一萬人以上，在本省整個防疫工作中，佔着重要的地位，有特別提出說明的必要。本省防瘧工作，一方面普遍宣傳防瘧常識，注意改進環境衛生，作根本的預防；一方面研究各區民衆感染瘧疾的濃度，由廣西製藥廠製造大批奎甯丸，免費分發民衆服用，作消極的治療，在最近三年中，消耗奎甯丸的總數約達三百萬粒，價值在國幣五十萬元以上。

本省防疫工作，除按照季節作各種傳染病的一切預防設施而外，第一步先辦到「有疫必報」，因爲知病然後可以治病，治病然後可以無病，諱疾忌醫，是無法推行防疫工作的。第二步再計劃就特別流行的傳染病，作澈底

的治療。

關於環境衛生方面

(1) 推行大掃除運動

此為促進環境衛生的主要工作。省政府於二十四年起，規定每年分夏冬兩季舉行，同時並擴大衛生宣傳，檢查住戶清潔，及撲滅蚊蠅鼠類等工作。歷年各縣均一體舉辦，惟於鄉村的普遍推行及在工作上的澈底收效，尚待努力。

(2) 改良居室

本省鄉村人畜同居戶數，據調查所得，共有八三四、〇四一戶。省政府於二十六年七月訂定改良辦法，積極提倡改良。在是年度內，改良的有一八五、九三八戶，二十七年年度內改良的有二一七、一〇五戶。照規定在二十八年年度內，可一律改良完竣。

(3) 取締飲食店及理髮店的不衛生

飲食店及理髮店的管理，省政府早於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分別訂定辦法，由各警察局縣政府執行。在二十七年，因省外遷來的飲食店及理髮店不少，陋習迭起，為更嚴密管理，除照一般的檢查取締而外，並特別規定禁用飲食店的公共手巾，及禁止理髮店的挖耳及電髮，此項規定，先由省會所在地辦好，再推廣其他地方。

此外如飲水的檢查及消毒，水井的改良，廁所的改良及推廣，街道溝渠的清理，各種娛樂場所的檢查及取締

等，在各區衛生事務所及各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員，均切實執行。

本省鄉村以環境的特殊，故推行環境衛生，原是相當困難的；好在本省年來衛生宣傳，已稍促起民衆的注意，因此在改良環境衛生中最難的人畜同居問題，也可逐漸得到解決，其餘自亦可能設法推行。本省改革人畜同居，是實行感化的辦法，先由鄉（鎮）村（街）長及學校教職員的家庭改起，採用勸導的方式，就各戶經濟能力，限期分批改革，一方面推行保健的意旨，一方面不影響窮苦民衆的生活，故民衆都樂意接受，而不引起反感。這也可以說本省推行一切鄉村衛生的基本原則。

關於學校衛生方面

二十七年五月，省政府頒行學校衛生辦法，由各區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負責從市區辦起，逐漸推及鄉村。不久，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又頒行健康教育實施辦法，決定市區與鄉村同時推動。可惜因抗戰及防空關係，學校多遷移，致學校衛生工作，沒有能照原定計劃完全推行。（在二十七年年度僅實行了四十多個學校。）另一方面，有少數實行的學校當局，沒有能認清楚學校衛生的本旨，將辦理此項工作的人，當作普通校醫看待，只要他負責去看教師或學生的病，而將他們主要的任務（養成學童衛生習慣及矯治學童身體缺點等）忽略了，結果，非但不能收到良好的成效，甚至惹起意外的糾紛。這雖是極少數的現象，而是值得我們注意改進的。茲將學校衛生工作系統表附後，以供參考：

關於婦嬰衛生方面

(1) 嬰兒健康比賽

本省實行此項比賽，可說由來已久，但僅限於蒼梧桂柳等少數大城市；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省政府頒行比賽通則，規定全省普遍推行。近兩年來，以抗戰關係，各縣政務過忙，而經費節省，因此，每年僅有三四十縣舉辦，尙未能普遍。

(2) 家庭訪視

此是在消極的助產工作之外，而實行的一種積極的婦嬰衛生宣傳與產婦檢查及改進育嬰方法的工作。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頒行訪視隊工作辦法，由各區衛生事務所省立醫院指派婦產科醫師及助產士等，組織訪視隊，領導助產學校實習生，先在城區接戶訪視，再推及鄉村；其工作內容：(1) 產前檢查，(2) 出外接生，(3) 產後檢查，(4) 有關婦嬰衛生的宣傳調查等。此辦法各區多實行，成效已著，但尙須繼續加緊並持之以恆。

(3) 訓練接生婆

新式助產的人才，一時無法遍設於鄉村，所以只能允許舊式接生婆的存在，但是她們接生的技術，是應該改進的；同時據各縣調查，現有接生婆的人數亦不多，並有繼續補充的必要，所以有訓練的規定；二十七年省政府頒發訓練辦法，由各縣以村街為單位，就有接生經驗或志願接生，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婦女選送，由各區

衛生事務所負責施以三個月訓練，課程注重在接生應用的技術及簡單婦嬰衛生常識，講授方式，除照一般的編發講義或採用課本外，并用口頭講演，以備年長及識字不多的婦女，多一領悟機會；訓練結業之後，分配在各鄉村服務，除照所學的使用外，並規定不得作產科及外科等手術，以防意外。此項訓練辦法，各區多已實行，足以解決各縣鄉村新式助產人才由缺乏而補充的過渡時期的困難。

推行婦嬰衛生最好的辦法，是實行家庭訪視。但在民智閉塞的社會裏，實行訪視辦法，是相當困難，因為隨時有「碰壁」的可能，這又在注意運用方法了。本省的天保，是一個文化水準不高的地方，尤其是成人婦女識字的寥寥無幾，婦女有病，向來少請中醫看，尤其不敢請教西醫的；但是在該區省立醫院服務的兩位助產士，居然將家庭訪視的辦法實行成功了。她們進行的步驟是這樣：最先常時和民家婦女們接近談話，幫助婦女們做工，再利用機會，說出醫藥衛生的好處，鼓起婦女們的信仰心，尤其見到是孕婦，特別與她來往，隨時解說產前衛生的重要，及應注意點，慢慢勸她接受檢查，（最初只能在家內檢查，後來已肯到院檢查了。）在她家內代她接生。行之不久，竟有到院留產的，開天保設院以來的新紀元。後來這兩位助產士，每月均有接生，而生出來的嬰兒，又多健康，於是產婦多將小兒拜她們兩人為義母，每逢季節，除請她們兩人宴會外，並送不少糖果，可見民家婦女們，對於她們兩人的信仰和敬愛。這是一種很好運用成功的方法，牠的成功要點，就是在深入民間。本來一切衛生工作，尤其是在偏僻地方推行婦嬰衛生工作，完全要腳踏實地不辭煩瑣的去尋來做，不是老處在機關裏，說幾句空洞的話，可以收效的。這，不僅可作推行婦嬰衛生家庭訪視的南針，也可作我們推進鄉村衛生的參考的。

關於醫藥管理方面

(1) 審查醫藥人員資格

此爲本省整個人事行政之一種，由民國二十四年開始辦起。各項醫藥人員的審查，以學歷爲主，間亦有學歷稍差，而其經驗好，有切實證明的，卽予以測驗。經此項測驗而審定爲合格的，已有多人。大概本省審查醫藥人員資格，一方面是注重在所應具備的學識，（學校出身）一方面仍顧及到實際應用上的經驗。故多訂有審查資格變通辦法，（不偏重在學歷）尤其對於中醫資格的審查更寬，差不多在學歷方面僅佔十分之四，而在經驗方面佔十分之六，原因是中醫經學校出來的少，而且需要大量人員應用。（本省任用人員，多須經審查合格的。）或者有人會說這樣審查資格辦法，太濫了；但是本省經審查合格的醫藥人員，多是派有工作的，在工作期中，還考查他的工作成績，必要時，更調集施以補充學識的短期訓練，在這種「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對於各種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只能算是「寬」，不能算是「濫」；且在「寬」的辦法中，並已準備有「濫」的防止。

(2) 管理藥品商店

在管理方面最注意偽藥的檢查與取締，規定藥品商店出售藥品，須經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無毒質，或其他副作用時，始予發售，如有私售偽藥，從嚴處分。

本省管理醫藥，是採用漸進的方式，逐步趨向嚴密，以免影響他們的營業。惟於庸醫及偽藥的取締執行，頗爲認真。在取締偽藥方面，曾經發生一件值得一提的事：上年桂林市某大藥房出售偽奎甯丸，是冒用英商大寶來的

商標，被省政府檢獲，化驗證實偽藥，交省會警察局執行處罰；該藥房故意報告英商說是廣西省政府取締英商的藥品，而且處罰他，請英商援助；英商即報告駐粵英領，向本省駐粵辦事處提出交涉，要求省政府對於英商所出藥品切實保護，並不應處罰該藥房，將已扣留的藥發還；駐粵辦事處將這件事轉到省政府來。當時有一部份局外人到省府來表示意見，說是從寬辦理吧，免得引起外交問題。但是在省府這方面負責的人，認為這事既然發現了，就應該毫無顧慮的去認真辦，只要辦得公正，不怕引起如何的外交問題；於是省政府便將這事的原委答復英領，並說明「本省政府對於任何一國藥品，只要真實，當負絕對保護的責任，否則無論何種冒牌的偽藥，是不能允許他的存在；這件事，在你們藥商被人家冒牌出賣偽藥，損毀信譽，自己既沒有發覺，就不應該再來干涉本省政府的追究。」英領得了這樣答復之後，也便無話可說。結果該藥房照章被處罰三百元，具結永不再賣偽藥了案。自這件事發生之後，市上的偽藥，發現的漸少。

關於醫療方面

在各區省立醫院方面。分門診留醫接生及出診四項。單就門診一項說，在二十六年度，共治五十餘萬人，在二十七年，六個月中共治二十餘萬人，在各縣立醫院醫務所及鄉鎮醫務所方面，少留醫接生及出診，主要的是門診，每年約共治十餘萬人。

醫療在整個保健事業中，原不是一個主要工作，但在推行鄉村保健事業，不得不先努力以求醫療方面的推進。考察縣以下的保健機關醫療人數，均屬逐年增多，此亦可喜的一現象。

綜觀本省保健事業的進展，對於保健各方面主要的工作，可說是同時並進，沒有偏廢。雖說是收穫尙少，但已各有基礎，尙不難繼續發展。

六 適應戰時需要之保健設施

本省在抗戰時期，一切保健設施，仍照原定計劃一貫地推行，但爲適應時間與空間的需要，並增加各項臨時的保健設施：

抗戰時期所需要救護人員，故本省組織省救護委員會。在各主要縣市所有醫務人員（無論是公私醫院的）全數編成救護隊，担任救護工作，並將當地的民衆團體，如婦女會，工會等會員，施以救護及防毒常識的訓練。抗戰時期所需要的是大量藥品，故省政府先後兩次撥出鉅款，購備大量藥品，分存安全地點，一面由省製造藥品材料機關大量製造，萬一交通梗阻，無法再向省外補充藥品時，亦不慮其缺乏。同時，還頒行一種嚴厲的辦法，就是將全省各地開業的醫務人員及西藥店，完全由政府統制起來，醫務人員及西藥店的開業、移動、及停業，均須報經政府核准，如政府需用時，可隨時備價徵用。在此辦法頒行不久，梧州有醫生某，沒有報經核准私自停業了，政府便照規定予以處罰，撤銷執照，永遠不准在本省境內開業。這種統制辦法，我認爲很合理而且是必要的，不過是要行得徹底與嚴密。

七 現有缺憾及其補救方案

本省保健組織相當地龐大，保健事業又相當地複雜，化了一二百餘萬元的費用，已辦了八百多個保健機關，而

且正在邁進中，在這樣漫漫長途，當然無法避免困難及阻礙問題的發生，現在舉出幾項：

(1) 中下級幹部人才的缺乏。此是目前最感覺困難的一個嚴重問題。往往有經費已籌足，地點已擇定，保健機關可以成立了，而缺少一個人去主持。照省政府原來的規定推廣設置保健機關到現在，應該有一千以上的數目了，可是結果還缺少數百個，都是爲了人的問題。還有人已有了，而他的能力太低，陳舊的頭腦，不能負起發展新專業的責任，工作效率，無由表現，這又是人才缺乏的另一面。

(2) 縣以下的保健經費太少。經費是事業的命脈，其重要性與人才同。經費不充足，當然也無法使事業加速地發展。本省縣以下的各個鄉（鎮）醫務所經費，因受了整個縣地方經費的限制，異常地短少，有的少到每年僅有二百元，每月僅有十餘元，要開支所長的薪俸，要開支必需的藥費，要開支必需的辦公費（紙張筆墨）又怎能維持捉襟見肘，勢所必然，發展保健事業，因亦蒙受遲緩的影響。

(3) 藥品材料的不足。本省保健機關需用的藥品材料，大部份多仰給於本省衛生試驗所及製藥廠的出品，但有一部份，本省尚無法製造，而必須取給外來，價值既昂，而又因交通運輸的種種問題，補充不易。在各區中，無論是爲防疫或療病，每感應用的藥品材料不足，因不足而使工作效率無法加速地擴展，或甚至受其影響而使工作停頓。

(4) 衛生區與鄉村缺少密切的聯絡。現時衛生區與鄉村的聯絡，僅有巡迴隊及臨時防治疫症，派往鄉村的醫師工作，我們感覺得太少。本省有廣泛的區域，有各種不同的民衆（如苗僑侗僮等）有各種不同的氣候，

有各種不同的語言和風俗，保健事業的設施，全在因地因人的制宜，如果不是常到鄉村和廣大的民衆接近聯絡，利用其所長，補救其所短，則推行保健事業，便無從確切的計劃與順利的實施。所以在省政府方面負保健工作的人，經常地到各縣鄉村視察；其在衛生區方面負有推行全區保健設施責任的人，更應多做接近聯絡的工作，不能終日深居簡出。在這方面，我們認爲過去衛生區做得太少，在目前衛生區的工作，還沒有完全能得到民衆的歡迎，可以推行無阻，這問題也就在衛生區與民衆尙未能呵成一氣。

(5) 公共衛生工作未能普遍的推行 上面說過本省的保健政策，是防重於治。但是過去各衛生區的工作，太偏重於治療方面，而在預防方面的公共衛生工作，沒有能普遍的推行。換一句話說，就是太偏重於醫院方面的工作，而在事務所方面的工作做得太少。因爲衛生區的工作，與鄉村醫務機關工作的性質不同，鄉村醫務機關第一先要取得民衆醫藥的信仰，故應該從治療疾病做起；（上面已經說過）而衛生區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改進人類健康！不是僅在消極方面看好所在地的幾百或幾千個病人，就可以達到這種任務的。可是過去在衛生區工作方面的人，多致以看病爲能事，除了看病是他的本份工作而外，其餘的事，好像是多餘的，這一種心理上根本錯誤。由這錯誤的影響，使公共衛生工作，不能有更大的發展。另一方面，事務所的職員規定名額，有的也太少了，有時感覺到有事沒有人做，這也是公共衛生工作，未能普遍推行的根本原因之一。

(6) 警察局縣政府與衛生事務所未能一致的合作 這是與第五項問題有連帶關係的。公共衛生的推行，在衛生事務所方面是一個倡導設計及技術上行使的機關，而在實際上負責執行的，還是在各地警察局縣政

府。所以所、局、縣、三個機關的步伐應一致，工作應聯繫，有互助的精神，有合作的力量，然後才能使公共衛生推行得好。但是在過去各警察局縣政府對於此點，多沒有能深切實行到，有時且互相推諉，各不負責，尤其是有衛生科的警察局地區，這不能不認為是一個很大的遺憾。

以上六項，是本省保健事業現有的最大缺憾。省政府已經初步決定及就個人偶然管見所及，提出如下的補救方案：對於第（一）項，除現有醫藥專科學校一所外，並逐步擴充，在各區地方，分設學校，照省政府現在規定專門訓練的人才：分醫師、藥劑士、助產士、護士、衛生行政人員、保健員、衛生稽查等七種，加緊訓練；課程第一步注重在實際的應用，這訓練畢業之後，由省政府統制分派在衛生區以下的保健機關工作，以後如人數相當的多，再分批調集，給予補充學識的機會；在服務期內，並給予種種優待，俾各安心在鄉村服務。另一方面，繼續訓練中醫人才，除現有邕梧桂三區醫藥研究所外，並再次第在其他各區分設此項訓練所，推廣培養。（本來有人主張將現有的三區醫藥研究所，集中成爲一所中醫學校，擴充班數，來培養中醫人才，現時尚未決定；我個人對於改稱中醫學校是同意的，不過集中一校來訓練，在質的方面，或者可以好些，（不過亦有問題）但是在量的方面，一定不能很多；且各區有各區的特殊情況，我們訓練出來的人才，是爲地方應用，正應該各就特殊情況，因地因人而施教，將來在甲區訓練出來的人才，就在甲區一帶地方用，總要比較在甲區訓練出來的人才，派在距離甲區甚遠的乙區去用好多；在省府方面，往往派梧州區醫藥研究所畢業生，在桂林百色等區服務，他們多表示不願，結果到職不久，偕故去職，在南甯區的畢業生，如果派往慶遠平樂等區，也常有同樣的事實發生，其原因全爲言語及生活習慣的不

同，使他們工作不能發生興趣。因此，我主張在原則上，還是分區訓練的好。對於第（2）項，省政府已決定每鄉（鎮）至少須成立一墟街，每一墟街可以有墟亭租款的收入，這是由鄉（鎮）村（街）公所徵收分配的。將來縣以下保健經費不足，就由這項租款內提出百分之幾來補充；同時，規定辦法除赤貧者外，按戶派捐，以地方人的錢，辦地方上公益的事，這是合理的。一方面對於特別窮苦的鄉村，由省款儘可能的補助；再有省政府規定鄉村造產的辦法，如果成功了，那造產所得的收入，也可以分出一部份來補充。對於第（3）項，一方面將本省衛生試驗所及製藥廠組織擴大，出品增加，並將目前尚須取給於省外的一部份藥品材料，繼續設法，由試驗所及製藥廠自製，其必須向外購備的原料，則大量購存；一方面將各區每年應用的藥品，預列數量，由試驗所製藥廠分期製造，陸續供給。對於第（4）項，由省政府規定衛生事務所所長兼省立醫院院長，分期視察，及所院內的主任股長分期輪流視察區屬各縣鄉村辦法，將視察的性質，等於行政監督及縣長視察所屬政務一樣的重要，列入年度考成，以作獎懲的標準。其視察的對象，可分為兩大類：一是視察民間關於衛生的習慣並指導改良，列入年度考成，以作獎懲的標準；二是視察區以下的各級保健機關及保健人員工作情形，並指導督促其工作，再就視察所得，更謀全區整個保健工作的推進。此項視察，每年最少兩次，俾衛生區負責人員，不致於距離鄉村民衆過遠，而彼此發生隔閡。對於第（5）項，省政府原規定公共衛生工作，列在治療工作之上；但是各區行得不徹底，將來更應決定：一方面將衛生區的經費及工作人員重新分配，儘先就衛生事務所的工作方便為主，增加事務所現有名額，並縮短醫院診病時間，以協助事務所工作；（此點或許有人要反對，以為照現在診病時間，有時各院尚不敷應付求診病人，尤

其是在桂林省立醫院方面，不應再縮短時間；但是我試問在幾分鐘之內，或許可以治好一個病人，（有時也未必治得好）同時在幾分鐘之內，也可以預防無數人的不病，那末我們是做治病工作呢，還是去做預防工作？再有一個很顯明的例：現在是桂林市霍亂流行的時期，在我們負責保健工作的人，在醫院之內，是治霍亂病人，在醫院之外，是防霍亂病的發生，那末我們是等在醫院內專候霍亂病人到院診治呢，還是到醫院之外多做預防工作，使霍亂病人的不發生？固然治療與預防兩方面工作，同時都有充分的準備，那當然是最好；但如二者不可得兼時，那當減輕前者的工作，而加重後者的工作，況且預防工作能普遍收效，病人可以減少，治療工作自然亦隨之而減少了。

（同時，並多方以優遇延攬公共衛生人才，獎勵公共衛生工作的發展。一方面將整個衛生區的工作考成，以公共衛生工作佔百分之八十，治療工作佔百分之二十；保健人員的獎懲，亦以公共衛生工作是否普遍推行及有無收效為主；按年並將各區辦理公共衛生工作，作一個比較的發表，作為鼓勵。對於第（6）項，一方面將衛生事務所與警察局縣政府的事權劃清，各就主管事項考成；一方面在人事部份，加以調整，分別聯繫工作，尤其注重在有警察局之區，事務所的工作人員兼任局的衛生行政工作，使彼此聯成一體，免致隔膜。（此項在省會已經初步實行，將來或須擴大推廣。）以上列舉的六項補救方案，不過幾個比較扼要的原則，詳細辦法，尚有待於更精密的商討決定。

八 結 論

上面的缺憾問題分別補救解決之後，再照原定的計劃順利地進行，那末本省保健事業的前途，可以作如下

的預期：

(1) 在組織方面，緊張嚴密。好像一部完整的機器，由健全的機構中，發揮出健全的力量，能身手指臂，互相呼應。

(2) 在人才及藥品材料方面，自給自足。自己所需要的實用人才及藥品材料，可以大量的製造出來。準備補充，不必向外取求，亦不必有匱乏的顧慮。

(3) 在保健工作方面，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衛生宣傳及保健工作的效用，能吸收民衆的一致信仰，非但政府所設施的保健工作，民衆不會反對，而且在政府指導與協助之下，可以推動民衆自己來興辦保健事業。

(4) 在預防傳染病方面，由減少病的發生，而逐漸到達病的消滅。由組織的嚴密，人才及藥品材料的自給，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可以使預防傳染病的工作，加緊地推行，使傳染病減少發生的機會，由減少發生的機會而使沒有機會發生；尤其是在風土病方面，由政府預定的治標治本雙重工作同時並進之下，可以使其逐漸絕跡。

(5) 在廣大的羣衆方面，普遍享受健康的幸福。消極的舉辦民衆健康保險，積極的推行公共衛生，并實現每千人中有一醫生的目標，使廣大的羣衆，都能得到健康的保障，由保障而進一步享受無窮的健康幸福。

以上五項，我認爲並不是奢望，而是有可能辦得到的；不過須賴在本省從事保健工作人員的認清責任，不斷的共同努力。

保健事業在中國的歷史不久，在本省尤其是一切都在草創試驗中，雖然已收到些許的成績，還抱着很大的

期望，但是疏忽錯誤值得改進的地方，當然很多。本文除就時代的背景，環境的要求，對於本省過去現在與將來一貫的衛生建設工作與計劃的大概，作一個忠實的報道外，並就個人意見，略加說明；因研究會同人一再催稿，時間匆促，未能在工作上作更具體的敘述，及在理論上作更具體的闡發，乖謬尤所難免。倘能「拋磚引玉」，得醫藥衛生界先進予以指正，則對「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裨益實多，不僅少數人感幸而已。

二八，七，三〇。

廣西推行會計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張心澂

(一) 緒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廣西省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之廣西建設綱領政治建設第八條規定：「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是已認定在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工作中，預算審計會計制度為必要之建設。能建設此制度而厲行之，然後財政基礎穩固而政治清明，可以完成政治建設也。各種建設，殆非財莫舉。倘無預算為事前之預計，無會計以實行預算，無審計以稽核收支，則財政紊亂，建設計畫之施行，因之枝枝節節，或作或輟，成效難期矣。且不經濟之支出，有損國帑民脂；貪污成風，敗壞政治綱紀，則國將不國，更何有於建設乎？故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為建設廣西復興中國重要使命中之一。

中央採用超然主計制度，以歲計會計統計三事，歸超然之主計機關處理。所謂歲計，即預算及決算，決算為預算實行之結果，所以完成預算之使命，無決算，則預算制度不完成。建設綱領舉預算，亦即包括決算而言。換言之，亦即歲計之事。現各機關歲計事務，皆由會計人員兼辦，故本文所稱會計制度，即廣義的包括歲計而言。關於本省審計，另有閻君仲和之論文，本文則專對於實行廣西建設綱領所定「厲行預算會計制度」之經過及現狀，加以檢

討，并述其前途之展望。此問題本甚繁瑣，已有廣西會計概要（省政府會計處編桂嶺會計叢刊之九）一書，述其概要。茲就檢討所及，舉其大者而言之如次：

（二）推行之步驟

本省對於會計，曾有不斷之設施。惟自二十三年十月起，可謂入於一新階段。在此階段內之設施，其步驟可分為六步如下：第一步設計及育才。會計之所以未能完善者，因治法未能完善通用，而治人復不敷分配，故第一步從設計及育才始。二十三年十月省政府組織會計委員會，為設計機關。該會成立後，經擬定會計審計各章制及會計人員訓練方案。同時省政府設立會計人員養成所，招生訓練，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學。

該會設計最重要之點，係採用財政四權分立制，即財務行政會計（包括歲計）審計出納四權分立。有牽制之作用，以防止弊端，有聯絡之方法，以分工合作。會計則採用超然主計制，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均由省府選派，受省府會計總機關之監督指導，兼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不隨長官去留，長官不得選派其親信，會計人員亦不得阿附長官而徇私。該會設計均經省府採用。二十四年五月事竣結束。設計事告一段落，以後由執行機關隨時因需要而設計。至育才事，則繼續行之。

第二步改組機關頒佈新制。二十四年六月省府採用會計委員會之設計，設立會計處及審計處，與原有之財政廳及省金庫為四權分立之機關。公布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次第於各機關設會計室，由省

府選派合格人員充會計主任會計員會計助理員。至出納員則由各機關長官選請省府核委。該會所擬訂之廣西省會計條例、審計條例、審計條例施行細則、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簿記通則、并各會計組織，均頒佈施行。於是治法治人均規模粗具。

第三步推行新制繼續育才 改組機關頒佈新制，不過為事實之起點，尚須繼續不斷之工作。新制非一時所能普及全省，人才亦尙不敷。故第三步在推行新制繼續育才。推行之法，陸續於各機關設立會計室，選派所養成之會計人才，前往工作，并加以視察指導。設計之大體已無問題，其詳細者加以補充，實行時發現不合者加以修正。并繼續招生訓練備用。

第四步整理縣會計 以上所述，皆偏於國省款會計之事。（當時國款收支尙由本省經營）對於縣會計雖亦曾從事設計，但未及實行。至二十四年底，設計告成，而養成所結業者復有百餘人，足供派遣，遂於二十五年一月起從事整理縣地方會計。而此時正值省政府改組，將會計處併入財政廳，稱財政廳會計室，設會計長一人，輔助廳長專辦會計事宜。至各機關之會計室及一切會計規則，仍如舊，無更張廢弛。同時於每縣設會計員一人，暫屬於第二科。定有縣地方會計規則，及縣地方總會計組織，縣地方金庫會計組織頒行。

第五步全面會計之整理 二十五年六一抗敵運動發生後，會計事不免受影響，養成所亦停辦。二十六年五月，因國民政府令各省市設立會計處，於是本省首先請設立省政府會計處，由國府簡任會計長，接收財政廳會計室，成立會計處。處成立後，從事全面會計之調整。其舉廢大者如下數編：

(一) 規制之調整。本省所行各會計歲計規章制度，爲切合新頒行之會計法預算法，及就已往實行上之經驗所得有應加以調整者，分別調整之。其辦法即係將本省之會計條例及簿記通則廢止，改照會計法辦理。其他應修正改訂或增設者，均分別修正改訂或增設。

(二) 人才之訓育。即設立會計人員訓練所，招生繼續訓育。

(三) 主義之確立。將以前訓育人才時所定之會計主義（見下文），確定爲會計人員應遵行之主義。

(四) 區會計之獨立。將屬縣政府第二科之會計員，改爲會計主任，設會計室，與各科平行。

(五) 縣庫會計之整理。每庫設會計員一人，由省政府派充，并改定縣庫會計制度，檢查庫存，清理暫付懸欠等款。

(六) 國省款之劃分。與財政部商洽之結果，將本省代管之國款收支，劃歸中央，由財部設國款收支處辦理，本省會計處則專司省縣地方會計。

(七) 區鄉鎮村街歲計會計之推行。訂定區鄉鎮村街預算章程決算章程會計制度，通飭各縣推行，并加以督導。

以上所述之五步驟，乃就時間上說明廣西會計之縱剖面情形。以下各章，再就其橫剖面情形，述其目前之概況。

(三) 中心思想及主義政策

廣西建設綱領規定「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乃認為建設之需要，則會計對於建設應盡其使命，財政用四權分立制，會計用超然制，所以使有牽制及合作之作用，俾財政得以清明，故會計之中心思想，為「財政清理建設進步」。

如何實現此中心思想，則須有主義，以為實行之趨向。所謂主義有三：(一)三不主義。即不要錢，不作弊，不怕苦。此乃會計人員人格修養之必要。必須能實行此三不主義之會計人員，始能膺實現中心思想之使命。(二)三打倒主義。即打倒混賬，打倒亂賬，打倒慢賬。此乃會計革命行為。必須打倒此等不良事物，然後方能實現中心思想。(三)三公主義。即會計公有，會計公正，會計公開。此乃會計的心理建設，為實現中心思想之途徑。至其餘一切規章制度，憑證簿籍報表等等，祇為物質建設，須有此心理建設以運用之，方能有效也。

有主義，須有行之之策，故又有三自政策，以昭示會計人員，便用為行主義之方案。所謂三自政策，即自重，自動，自用是也。不能自重，則同流合污，焉能行主義盡職責？不能自動，以執行其職責，全恃人來就範，或上官督促，則會計焉能收效？對於法規制度，應自行善為利用，對於學識應自行補充以應用，不得事事仰賴上官之指導，斯為自用。以此三自政策，行三主義，而實現中心思想，庶不負廣西建設綱領所賦之使命，而達其期望。斯即對於會計學生之精神訓育，亦為一般會計人員努力會計之信條也。

(四) 超然主計基礎之成立

中央自十九年起，實行超然主計制，至二十六年始推行於各省，首於本省設立省政府會計處。而本省實行超然主計制，則已至二十四年六月始。主計制度中之統計部份，現尙未與會計同屬一機關，不在本文論述之範圍。其歲計部份，本係會計機關兼辦，本文言會計則包括歲計而言之。

超然制之行，可就機關人員及規制兩方面言之。

(一) 在機關人員方面，則省政府會計處，不隸屬於財政廳，而爲超然之機關。於各機關設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均由會計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派充，受會計處之監督指導，并依法受所在機關官長之指揮，不由長官保薦，不隨長官去留，在超然主計制之下，在機關內有半獨立性，可照章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私意之支配。此制已由省地方而推行於縣地方，縣政府設有會計主任，掌全縣之總會計，縣金庫及縣屬較大之機關如縣立初級中學國民中學，亦設有會計員。

(二) 在規制方面，則一切會計歲計之辦法，均照中央法令及省政府所規定之規章制度實行，不得各自爲政。全省各機關之會計事務，咸在統一管理之下，各依定制而行，人選既由統一之機關發出，規制亦由統一之機關頒行，則不致徒成具文，而能推動所選派之人員，實力照行。因已有能推行之相當組織，故規制不患其不能行。至行之尙未能盡善，則有之，然從無阻撓不能行之事。超然主計之基礎，業已成立，故主計處於本省設立會計處時，就已

行政	一七	三	六	五	一三	二	六	三五	一、一六一〇〇
公安	四	四		二	四			一〇	三五二〇〇
財務	一九	一五	二	六	二〇	二	二	四七	一、六五七・四〇
教育文化	四二	二	三四	七	八	一	六	五八	二、一〇〇〇〇
實業	一六	二	二二	一	六	二	二	二五	九四四・〇〇
交通	一		一		二			三	九六・〇〇
衛生	一三		一三		九	五		二七	八〇八・〇〇
營業	三六	一二	二四	三五	四二	七	四	二二四	四、五八五・五四
共計	一四八	三八	九二	五六	一〇四	一九	一六	三三六	一一、七一三・九四
縣地方機關									
縣政府	九九	九九			一三六	二		二三七	七、九六四・〇〇
縣金庫	九三		八九				四	九三	二、四三三・〇〇
縣中及國中	三五		二九				六	三五	一、〇一四・〇〇
農業管理處	三						三	三	八三・〇〇
共計	二三〇	九九	一一八		一三六	二	一三	三六八	一一、四九四・〇〇
總計	三七八	一三七	二二〇	五六	二四〇	二二	三三	六九七	一三三、二〇七・九四

如上表，全省會計機關共三百七十八處，會計人員六百九十七人，每月薪給二萬三千二百零七元九角四分，平均每人月支三十三元二角九分強。

會計處有會計長一人，專員二人，科長三人，會計員一人，科員二十二，辦事員二十八人，學習員四人，雇員十人，共七十一人。調職尙待補者專員一人，科員二人。每月俸給三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平均每人月支四十四元一角強。

全省會計機關連會計處在內，會計人員共七百六十八人，月薪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平均每人月支三十四元二角九分強。此乃在廣西苦幹精神之下，會計人員每人之平均薪額尙不及中央之一高級雇員。

會計制度既由省推行於縣，更由縣而推行於區鄉鎮村街。惟區鄉鎮村街數目過多，不能派專任會計人員，故所定制度亦較簡單易行。全省會計人員如上表所列之數，祇係正式委派專任會計者，尙有省屬單位會計之事務簡單者，及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均無專任會計人員，而由長官於職雇員中指定人員辦理。連同區鄉鎮村街長或其助手辦會計者，則表列之外，辦會計之人員，亦不在少數。會計網之成立，並不專恃表列之人數，有統馭指導之方，則會計事之推行，不成問題。會計網之廣布及於縣以下之基層組織矣。會計網成立，由會計處提綱挈領而運用之。二十七年十二月，國府主計處指令省政府會計長謂：「該會計長擬訂章則，規畫制度，完成全省會計網，具見努力職務，殊堪嘉尙。」云云。會計網之成立，可見一斑矣。

(六) 法規制度之具備

如何推行超然之計劃，如何成立會計網，需用種種之法律規章及制度，以爲施行之準則。在本省會計所需要之法律規章制度，已相當完備，足以應用。中央所頒之會計法，預算法，預算法施行細則，決算章程，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等等，在本省均已實行。本省所制定之規章制度，則有下列數種。

(甲) 規章 本省現行之規章如下：

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

廣西省未設會計出納人員之機關辦理會計出納事務規程

廣西省各縣政府會計組織章程

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保證章程

廣西省各機關解領款項規則

廣西省各機關財物處理規則

廣西省縣地方會計規則

廣西省縣地方款解領規則

廣西省區鄉鎮村街預算章程

廣西推行會計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廣西省區鄉鎮村街決算章程

廣西省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廣西省縣地方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徵收報告辦法

廣西省各機關解款報徵逾限懲戒章程

廣西省各機關逾限編送國省款縣地方款計算書類懲戒辦法

廣西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乙)會計制度 本省現行之會計制度如下：

廣西省政府總會計制度

廣西省公務歲計歲入類單位會計制度

廣西省公務出納單位會計制度

廣西省公務財物單位會計制度

廣西省公務單位機關庶務備用金會計制度

以上五種制度。已照中央之規定，修改合併稱為廣西省省公務歲計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廣西省縣政府總會計制度

廣西省縣金庫會計制度

廣西省各機關會計丙種 分會計所用，擬修改為分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廣西省區鄉鎮村街會計制度

以上所行各規章制度，各省多索取，以供參攷，並有倣效而加以修改應用者。

(七) 特種基金會計之設立

依預算法稱基金會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尙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特種基金，或其歲入歲出之全部列入總預算，而為單位預算；或其一部列入總預算，而為附屬單位預算。其以一部列入總預算者，則在總預算不能統轉其全部；以其全部列入總預算者，在總預算亦往往以其歲入額或應撥之基金額列入歲出，而對於其歲出之全部，仍未能完全統制之；故有另設特種基金會計之必要。會計法上雖有特種基金會計之規定，而正式設立特種基金會計，訂定制度或辦法者，尙少見。夫有特種用途，不指定的款，成立特種基金，則於應辦之事業，頗多妨礙。既指定的款，而不正式設立特種基金會計，則總預算之外，往往有甚多大宗之收支，不歸納於軌範，而有不經濟或無從考核之嫌疑。本省則於總預算普通基金之外，就已成之事實及事實之需要，成立多種特種基金會計，訂定辦法，規定其款項收支之手續，及會計科目，暨簿籍報告適用之制度。本年內成立之特種基金，有下列各種：

成人教育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員辦理。

農業貸款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省政府農業管理處會計員辦理。

緩徵金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

優待徵兵家屬費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

陣亡將士遺孤救養費基金會計，屬於留本基金。以上三種省政府會計處辦理。

振濟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而兼信託基金，（有私人捐款委託振濟者）省振濟會會計員辦理。

救災準備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會計員辦理。

各區縣立聯合農場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各該農場會計員辦理。

建設廳營業總基金會計，屬於營業基金，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員辦理。

禁烟專款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禁烟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員辦理。

修學貸金基金會計，屬於非營業循環基金，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員辦理。

廣西省八厘公債基金會計，屬於公債基金，八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

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基金會計，屬於公債基金，廣西省六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

防空獎券專款基金會計，屬於事業基金，省政府會計處辦理。

廣西省湘桂鐵路資金借款本息基金會計，屬於公債基金，省政府會計處辦理。

以上共十五種。此外每一營業機關其經營之款項，即爲一營業基金。成一特種基金會計。尚有多種。正在整理。從事設立。本省本年內設立特種基金甚多。在會計方面。本年可謂之基金年。於普通基金之總會計單會計分會計之外。而能將各特種基金會計成立。整理之。使入軌範。且利用之以俾事業之發展。於會計法預算法相合。而辦理各種事業者亦稱便利。其亦可謂行有餘力矣。非其正常之會計已入軌道。曷克臻此。

(八) 人才之養成

制度之推行，有治法亦須有治人。會計網既備及全省，則須多數人才，始能敷用。本省會計人才甚少，若從省外招致，則待遇須優。招致甚多，爲財政上所不可能。因此，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設會計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及公務員，加以訓練。二十五年六一抗日運動時，該所停辦。省會遷桂林後，二十六年復設立會計人員訓練所。截至二十七年底止，該所共造成一千一百十八人。其中除簡易班一百四十五人，係爲商店造就，使能辦新式帳，便於所得稅營業稅機關之檢察，及初級班一百十八人，其訓練之目的，非備政府派用，而爲開創風氣，備社會上之用外，其餘八百餘人，在政府各機關辦會計者五百六十八人，佔全省會計人員百分之七十七以上。此外有在審計委員會及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服務者。中央與省地方之收支劃分後，如禁烟機關鹽稅機關改隸中央，原有之會計人員多經其留用。近來中央及他省機關遷來本省，及中央分設各地之機關，需要會計人才，或登報招致，而本省所造就之人才，經致取而去者，或不經考試而經其招去者，或逕向本省會計處請選薦者約數十人。而各種私人集團民衆團體，

如樂羣社、航聯社、鑽公司等，請由會計處選薦者，亦數十人。此外請選薦而無人薦往者猶多。各方對於此等人才，既屬如此之需要，可證所造就之成績尚不為差。此等人才，雖係速成，但訓練時注意實習，故服務時多數均能勝任。內銷已不敷支配，復加以外銷，供不應求。現尚有學生一班約五十餘名，本年十月可以結業備選用。

(九) 刊物之出版

爲整齊會計學生及人員之思想，及增加其智識技能興趣起見，二十四年由會計人員養成所編有不定期之雜誌會計叢刊第一卷及第二卷。二十六年十一月起會計人員訓練所編有不定期之會計叢報，至二十七年九月共出版七期。二十八年四月由會計處繼續出版，已出至第十二期。會計處復編纂小冊之桂嶺會計叢刊，已編就者如下：

之一 易會計員生

黃旭初訓話

之二 會計人員與長官及同事摩擦問題

張心激撰

之三 企業會計與政府會計之異點

張心激撰

之四 工業會計與工業管理

黃逸峯講演

之五 會計救國論

張心激講演

之六 戰時歲計會計審計

張心激撰

之七 太平經國書會計篇今釋

宋鄭伯謙撰
張心激釋

之八 資力負擔釋義

蔡經濟撰

之九 廣西會計概要

會計處編纂

之十 周禮財計制度

張心激撰

之十一 廣西區區鄉鎮村街會計

會計處編纂

之十二 廣西省特種基金會計

張心激撰

之十三 政府之振濟事業及其會計

張心激撰

之十四 會計服務須知

會計處編纂

以上十四種，除之八之十二之十四尚在印刷中外，餘均已出版，分發全省會計人員，各省會計界聞之，多索取，以爲參攷，此外尚有編纂中者多種。

(十) 會計之效果

本省推行新會計制度後，如上所述之超然主計基礎之成立，會計網之成立，法規制度之具備，特種基金會計之設立，人才之養成，皆推行所得之效果。此外尚有事實上所表現甚明顯之效果數端如下：

預算統制之成功。預算能成立并能實行，財政方能上軌道。本省推行會計制度後，對於預算數，在簿記上有相

營之登記，在報表上有明顯之表示，各機關是否照預算實行，及其實行之程度如何，最易明瞭。在事實上則會計人員嚴格執行預算，遇有預算外及與預算不符暨在預算數內而不經濟之開支，均不予以通過，使不得支出。對於預算之收入，加以致核，并執行解繳之手續。支出不至於濫，則收入亦可不妄行徵收，以加重人民負擔。

增加收入·收入之增加，固不盡屬會計之功效，但亦有甚大之關係。以會計控制收入，則偷漏不易，收入自可增加。其有事實上可舉者，如各機關解庫之存款利息一項，在二十三年度全省一年祇四三三三元四〇，自會計入新階段後，存款均用機關名義，利息歸公，計二十四年度五、四三四元六〇，二十五年度六、九七〇元七六，二十六年度一五、六三八元九八，三年度其增加二萬六千餘元。又如警察局所收各捐項，往往不歸入預算，而另作預算外之開支亦不報帳，有違統收統支之原則，破壞財政系統，經剔除將其歸納於預算者，每年三十餘萬元。

節省支出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回省庫者，二十三年度二八〇、五三九元一三。會計入新階段後，二十四年度四〇七、四七五元五六，二十五年三三五九、九九七元三〇，二十六年度五三三三、八八一元五五，三年度共增加四十五萬九千餘元。多係會計人員對於開支加以拘束之結果。此外對於預算核減所節省之款，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尤多不勝枚舉。

舉發弊端 會計人員遇有對於款項財物舞弊情事，常行舉發。對於所在機關或附屬機關人員舞弊，則向長官呈報。如長官不理，或長官舞弊，則向省政府呈報。經查明屬實，將舞弊人懲處者數起。如某縣長經組織特別法庭審訊，判處五年徒刑，其提犯二人判罪有差，某經理某分局長撤職送法庭判罪，及其他被撤職者數案。會計人員能

不畏強禦，盡力爲公，致有此事，此亦效果之顯著者。至於因公與長官及同事摩擦，難於相處，因而調職者尤多，皆會計人員守法不阿之表現也。

(十一) 今後之展望

本省推行會計制度之概況，既如上述，推行之結果，亦收相當之成效，然未能盡善盡美，尙須繼續實行。則今後如何進行，其展望如何，不可不有所預計。今後之進行，不外繼續以往及現在之主旨與方法，而完成其任務，并永遠執行其任務，以實現其「財政清明建設進步」之中心思想。其前途之展望，可就抽象及具體兩方面分別言之如下：

進行之方法 今後會計之展望，就抽象的方面言之，不外繼續以往及現在之方法，照下列六點進行：

(甲) 主義化 會計一切設施與執行，皆非盲目無意識之衝動，必含有主義，本之主義而動作，即處處不離乎主義是也。所謂主義，即上述之三不主義，三打倒主義，三公主義是也。

(乙) 合理化 會計一切設施，務取合理化。(一) 合於法理：國家一切關於會計之法規，均應遵照；一切設施須本之法規而定，照法規之原意執行。(二) 合於學理：會計一切設施須與會計學之原理不背應用原理以應付事實。(三) 合於事理：如純執法理與學理，而與事實不合，自未便削足適履，故一切設施，須兼顧事實，合於事理，方能行之無窒礙。

(丙)科學化 會計既成爲一種科學，除照會計學原理施行外，所有一切設施及管理，爲會計學所未道及者，務應用科學方法，俾有系統有組織有條理，非雜亂無章紛歧無定者。

(丁)經濟化 會計本經濟上之一種工具，其本身自應經濟化。不外以最少之勞力獲高大之效果，以合於經濟之原則。故一切費人力物力時間金錢而非必要之手續，皆可節省。對於某事應有如何之手續，務須恰當其可，無過多過少之弊。一切務期簡單易行，而應需者又不可或缺，致失之過簡。一切并須敏捷，以求時間經濟。

(戊)具體化 會計非空談之理論，乃實用之所需，故一切規定不可抽象。如偏於抽象，則實行上彼此不一致，或愈趨愈遠，甚至與原規定之意相違反。故應有具體的詳密規定，以使其確切而不可移易。惟對象不同，亦不可彼此混同爲一，應各別詳密規定之，並留有伸縮之餘地。自表面觀之，與經濟化似相反，因經濟化不厭其簡易，而具體化則不厭其詳密，實則經濟化在簡易之中亦不可缺其應需者，而具體化詳密之中而須免去其不必要之手續。蓋不經濟化，則枝蔓而無用；不具體化，則所需不備，致無所適從。二者表面似相反，實則乃相需而相成。

(己)美化 照以上五點，則會計可得真與善，而對於美之一點，雖非必要，亦須注意及之。即一切設置及行爲，務期美化。并在不浪費人力物力之經濟化下，可能辦到者行之。例如一切設置須整齊清潔，雖樸質而美觀，記帳及造表皆清晰醒目，規章及制度皆條理明晰詞句雅馴，如用白話者亦須清晰，皆是。

進行之事項 今後會計之展望，就具體方面言之，亦係繼續以往及現在之工作，以求盡善盡美。其較重要之事項，有下列數種：

(甲) 完成規章制度 所有未完成之規章制度，以及應修訂者，應在最短期間內使之完成，并以之施行，俾治法完備。

(乙) 促成全面會計上軌道 所有省縣總會計單位會計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即營業會計）附屬單位分會計區鄉鎮村街會計，均使其照規章制度辦理，一皆合於軌範，以促成全省整個的會計全面皆上軌道。

(丙) 增加會計人員學識 本省會計人員百分之七十七以上皆養成所訓練所結業畢業，受短期之訓練者，其非該所結業畢業而程度與之相同或不及者尚多，其中固不乏優秀之士能勝任愉快者，因其受訓之期間過少，究感覺其學識之不足，應設法使其增加學識，俾於計政之進行更爲有利。

(丁) 增加會計人員毅力 會計人員受主義之薰陶，能不畏強禦，忠於職務，固屬可嘉，但非全體會計人員盡能如是，不免有畏葸求苟安，以保祿位者。應不斷的加以薰陶激勵，并對於其地位加以保障，以增強其毅力，俾能貫徹計政之主張，盡除弊之作用。

(戊) 淘汰不良份子 會計人員行爲不正或辦事疏忽者，曾經淘汰，惟學識不充，復不能努力或毅力不足不能勝任愉快者，仍在所不免。此等不良份子，仍應加以淘汰。現在會計人才不敷，往往出缺難得相當之人補充，致不良份子仍得混迹其間。此後造就之人才增多，而畢業在先者亦漸增歷練，可將不良份子淘汰，而以之補充。

(己) 培植高級人才 以往造就之會計人才皆屬短期訓練，以之充中下級之任，至高級之任則多物色異地，或以中級升充，致感高級人才之不敷。故應培植高級人才，授以全程之會計學術。雖非短期所可造成，亦不可不

爲三年蓄艾之計。廣西大學之設會計專修科，卽爲此也。

(庚) 控制全省收支。如上所述，會計之治法治人皆備，且皆優越適用，則大有可爲。全省之省縣區鄉鎮村街之收支，皆可由會計控制之，使收入涓滴歸公，毋或偷漏隱匿，支出皆用之於公家，而合於經濟，毋或優估虛冒。是不特財政可上軌道，而政治亦廉潔修明矣。

(辛) 促進全省建設。「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爲本省所標之口號，非託空言，必須實踐，是必收入無偷漏隱匿，支出無優估虛冒，然後一切建設之款，方能真正全數用之爲政府之收入，以之再擴充建設。是須有全面上軌道之會計，方能得此。故本省會計之設施，不特爲計算數目整飭財政之工具，務使全面會計上軌道，足以控制全省之收支，以促進全省之建設，完成本省整個的任務，符合所標之口號。

廣西省推行審計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關仲和

一 本省推行審計制度之沿革

本省自民國二十二年省政府合巽辦公後，即注重審計制度之推行，並有成立審計處之擬議，經將各部門主管之審計事務「統一」集中辦理。是年七月十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公佈審計等例暨審計處組織規程，嗣因財務行政條件未備，展緩成立，是年十月，省政府遂將審計事務，交由財政廳會計主任室辦理。其職掌爲支付預算之審查，支付命令之簽印，計算決算書類之審核，官有物之變賣及其出納計算之審查，會計審計條例之修纂，及各機關書表帳冊之改革等事項。會計室并依前頒審計條件，擬訂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核證明書，審核通知書二種格式，呈請公佈，當時因事屬初創，且會計制度尙未確立，會計人員尙欠訓練，故祇能對各機關所報案件，加以整理，并盡指導糾正之責。至二十四年，因推行新會計制度，前頒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已不適用，乃於五月二十九日省政府第一八〇次會議議決公佈新審計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審計處章程三種，六月一日，審計處遂告成立，即將會計室主管之審計事務接收。該處組織分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掌理事前審計，第二科掌理事後審計及兼辦稽察事務，至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組織大綱修正，將審計處改組爲審計委員會。

內分三科；并依據以往經驗，將各科職掌加以調整，計第一科掌理事前審計及省地方之行政、司法、公安、財務、各機關之事後審計等事項。第二科掌理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營業、各機關及縣地方款之事後審計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稽察事項。溯自本省成立審計處，以迄於今，爲時不及四載，但各項工作，均力求改善，以期推行盡利；益以本省財務行政制度之健全，及各機關之協助，故審計制度之措施，因之得有成效。茲將歷年工作經過加以檢討，摘要敘述如左：

二 本省審計權之性質

本省審計機關地位與審計部暨其所屬各省審計處不同，中央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審計權係在監察權之下，本省審計委員會在省政府組織之內，審計權在行政權之下。依五權憲法規定，監察權與其他四權對等，故審計機關亦與行政機關地位平行，此種組織系統，實爲我國現行審計制度之特點。惟在地方財務行政制度未入正軌之前，推行審計制度，困難殊多，成效甚微。蓋審計爲財務行政之監督，舉凡各機關之財務收支，會計預算，分配計算，決算，以及公有財物之處理分配保管等皆爲其對象。如此項財務行政制度不良，雖有完善之審計制度，亦難免百密一疏，諸多窒礙也。本省近年來，在賢明領袖領導之下，人事與法制均于澈底調整，政治日就軌範，財務行政制度經已確立，厲行審計制度，在二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內嚴明規定，故審計權在行政權之下運用，不僅未見發生何種弱點，且因有行政權之推動，工作進行尤爲順利。

三 本省過去審計工作之檢討

本省審計職權之行使，係以本省審計章程及其應用法令爲依據；其審計程序，採嚴密三審制，科員辦事員任初審，科長專員任復審，委員長主任委員及委員終審。茲將過去審計工作，分事前事後審計及稽察三項檢討之。

事前審計

事前審計者，乃就收支事實尚未發生之前加以審查之謂，其職掌屬於支出方面者，有歲出預算分配表，或月份支出預算書之審查及支付書之核發；屬於收入方面者，有歲入預算分配表及收入命令之核發等事項。各機關於年度開始時，依據核定預算數編製歲入歲出分月行政預算表，呈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查，由會計處核符後，以一份送審計委員會，由事前審計人員將核定預算科目及款項目金額加以審查，符合者准予備查，至每月發款時，即依該表辦理，各機關毋庸再編支付預算書，以免工作重複，至臨時門支出，因時間及金額不同，仍須編造支付預算書隨同請款書呈送省政府，發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准駁。本省審計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支付書均應由財政廳填發送審計委員會核發，非經核發，金庫不得支付或轉帳，所有支付書均應隨同經常費准支表或臨時費准駁單暨附件等送審委會審核，相符者，則予簽印，不符者，即片請財政廳查案更正。各機關領解款書報核聯，按日隨同日報表送省府，發交審委會審核後，分發各事後審計人員登記備查。本省事前審計工作，有下列三種優點：

- （一）事前審計工作之嚴密。在核發支付書之前，所有各機關請款事項，概須經本會審查准駁，以定其應

否支付，然後將准駁單及准支表送財政廳，依據填發支付書。經此審查之後，所有不合法及不需要之款，均得事先剔除防止，以免於核簽支付書時再行駁覆。

(二) 各機關經常費之直接核發 已往各機關經常費均須請領核發，人力物力俱欠經濟，時間亦多遲緩，本省有鑒於此，於二十五年一月起，乃將經常費請領手續廢止，由會按月依據預算核定數，於各月初旬填就下月份各機關經常費准支表，送財政廳照數填發支付書。自此改革之後，各機關均能於上月杪領獲本月份經費。既省繁瑣，復節時間；計決算亦能按期編報，各項政務亦不致因經費支絀，發生影響，對於行政效率之提高，裨益匪鮮。

(三) 各機關經常費結餘及剔除數之扣發 本省各機關經常費結餘及剔除數，向係規定由各機關直接解庫，惟各機關多有請求挪用，應付維艱，以致收支款項不能按期清結，款目亦混雜不清，影響計政殊大，為節制流用及劃清款項起見，由二十六年十一月份起，所有各機關經常費結餘及剔除數，概由本會於核發下月份經常費時，在經常費准支表內照數扣除，毋庸解庫。

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者，乃就各機關收支事實已發生之後，對於賬簿憑證計算決算，加以嚴密稽核之謂；使對於已經事前審計之帳項，是否為忠實之執行，加以復按，如屬相符者，即准核銷備案，解除其責任，如有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事，得重行核駁，其情節重大者，并應予以懲處，各機關計算之應行審核事項，計有八類：1. 處分事項。2. 剔除事項。3. 補送事項。4. 查詢事項。5. 發還事項。6. 更正事項。7. 注意事項。8. 備查事項。各機關決算係依據該機關全年度各月

併計算核准數及科目年度等審核比對，相符者，由審計委員會片知會計處令飭准予備案，如屬不符，則片請指飭更正後，再呈審核。本省事後審計工作有下列三種優點：

(一) 各機關報銷之迅速齊全 本省審計委員會係省政府之一部門，各機關報銷，依審計章程規定，應送省政府發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其審核結果，用省政府名義直接指令或函知各機關，如有浮冒違法行為，得由審計委員會簽請處分。程序極為簡單迅速，各機關報銷如有逾限，則嚴予督促懲處，或停發其支付書，以示警戒，執行甚為徹底。至各機關報銷，在行政系統上，力求減少週折迂緩，一面仍不妨礙監督之週密；例如本省各電力分廠自來水分廠，以有總廠設於梧州，依行政系統，各分廠報銷，應送總廠核轉本府審核，於桂林各該分廠須將書類寄送梧州總廠核轉桂林本府審核，時間遲緩，文牘增多，故於二十六年起規定各該分廠逕報本府審核，以一份書表分送各該總廠備查，實行以來，工作大為簡捷。

(二) 審核方法之嚴密 本省審計程序，係採嚴密三審制，各機關報銷，除依據預算法案稽核外，并注意事實之審查，是否確實經濟，各項支出憑證單據均應適合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并須經機關之主管長官及會計員蓋章證明方為有效，否則概予駁還，不准核銷。統計各機關各項不合法不確實及不經濟之開支，經本會剔除者，二十四年度共有國幣一七·五三二五四分，二十五年度共有國幣三一·四三三元三分，二十六年度共有國幣三三·五八七元二分，二十七年共有國幣一一·九一九元五分；各機關結餘，二十四年度共有國幣四六一·七七一元一八分，二十五年度共有國幣三五九·九九七元三〇分，二十六年度共有國幣六〇

〇·三六七元二八分，二十七年年度共有國幣三〇〇·二七九元七八分。此項統計係截至二十八年三月底止，依滿預算年度本位發款結餘及剔除數計算，至縣地方款及營業機關之剔除數，歲入之更正數，尙未計算在內，如報銷辦法採包辦制，此項數目則悉入私囊。以上數字僅表示本省審計工作之有形及直接作用，至吏治之澄清，及間接之影響，所節省之公帑，尙難以數計耳。

(三)查賬與指導會計 事後審計除送請審計外，并兼重實地查帳，以明收支實況，至指導會計一項，本不屬審計範圍，惟爲推進審計事務使報銷迅速合法起見，指導會計工作，勢難截然劃分，凡各機關會計辦理不良有礙報銷者，均由會派員前往指導，計每年度受審查及指導之機關，均不下七八十所。

稽察事務

稽察者，即偵察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不忠及不經濟之行爲，以作審計上所需要之重要佐證。其工作內容，大別之爲監視開標，決標，驗收，監視公債抽籤還本，監訂合同，調查物價，調查專案，檢查各機關財產物品，及現金庫存等事項。本會稽察事務，尙有下列三種優點：

(一)全省各機關使用消耗材料物品監視網之設置 本省各大機關尤以營業及衛生機關，每月消耗材料物品數額甚鉅，如待報銷時，始行驗收，必致因使用結果，現存貨物與原單所列發生差額。爲嚴密督監起見，特頒佈廣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材料及消耗物品監視點驗規則。桂林指定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他各地指定當地最高行政機關長官爲當地各機關監視員，其貨價在國幣三百元以上者，均須於貨到時，函請監視員到場監

視點驗具報，以作核銷計算之根據，計全省已指定之監視員，共一十有七，受監視之機關共一百個。

(二) 物價調查網之設置 審核支出，參加議價，監視開標，決標，以及監訂合同等項，均須參攷當時物價。本會於二十六年度起會指定南甯、梧州、柳州、桂林、百色、玉林、賓縣、貴縣、慶遠、平樂、天保、龍州等十二大城縣，辦理物價統計，製訂物價品名統計表，送由各該地統計員填報，以供審核稽察之參攷。

(三) 各機關財產之整理及普查 本省各機關財物會計之處理，曾經於二十四年夏頒佈廣西省物品會計組織一種通飭實行。惟因各機關財產科目及記帳標準，未有明顯規定，致所報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內容殊欠一致，其金額有列為國幣毫幣外幣者，有列品名而無價值者，審核極感困難，故特訂定編製財產目錄標準頒發，俾便整理。現二十五年全省各機關財產，業經整理完妥，編成報告，不日即可出版。

人事經費工作量之比較

本會主管審計事務，包括國省縣款會計報告之審核及稽察工作，(最近一年來國款審核工作，已撥交國款收支管理處主管。)與各省審計工作相同，惟因本省各項審計工作之積極推進，與報銷之加強督促，故各機關會計報告，多能依期送達，按期核訖。至本會用人向極緊縮，共計全會職員不過五十餘人。等於各省審計機關人數之半，本會因用人甚少，故每月經常費支出，尚不及國幣三千元。若以人事、經費及工作量三者綜合比較，則本省歷年推行審計制度收效之宏，與所付代價之微，適成極端之反比例也。

四 本省現在舉辦之審計工作

本省審計制度之設施，無日不在講求改進中，茲將現在舉辦之審計工作，撮要敘述如左：

(一) 修訂審計法令 審計工作之進行，係以審計及其他應用法令根據，如法令不能完備，則審計職權自難充分發揮。本省對於各項審計工作，辦理向極嚴密，除依審計章程及施行細則外，尚頒有各種規則，辦法，及命令等以資執行。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審計委員會將前頒之審計法令彙印為第一輯，分發各機關，以供參攷。惟迄今閱時已有年餘，其中尚須更正及補充者，現正從事審查修訂，輯成第二輯。

(二) 訓練審計人才 審計係一種科學與專門技術之工作，審計人員須具充分審計知識與技術及其他有關之學問，始能勝任愉快。兼以就地審計制度推行在即，需用審計專門人才甚亟，故非從事審計人才之訓練，無以收澈底之效果。現本省審計人員訓練班業經開辦，第一期招生六十名，訓練六個月，結業後分派在審計委員會及各機關服務。

(三) 按月派員赴本府會計處查帳 本府會計處第三科掌理全省地方總會計事務，所有收支及債權債務記載是否正確，審計委員會應予明瞭，經於本年度起，每星期三六兩日，由會派員往查帳具報。

(四) 公路局開始執地審計事務 本省公路局每年營業收支總額，為數不下數百萬元。關於審計事務，係由該局會計室稽核股審查後，呈報本府審核備案，此項辦法，不獨車票單據數量繁重，寄遞遲緩不便，即審核

工作，亦屬重複，且本府僅能於收支事實發生之後，在書面上加以審核，每次派員審查，所費人力財力俱屬不貲，爲發揮審計效能起見，經將該局會計室稽核股撤銷，由審委會派會計人員駐局執行審計職務。

五 今後審計工作之目標

審計之總目標，在消極方面，爲監督各機關財務行政之不忠不法及不經濟之行爲，在積極方面，爲解除行政官吏之財務責任。惟欲審計工作推行盡利，對於每種職務，不能不有各別之目標，以示工作個別之要求，茲依審計職權分析各種目標，并於目標之內區分質量兩種。蓋輕質重量，則失其實，輕量重質，則失其整，二者並重，始能完成其任務也。

A 在量方面 審計工作應做到「齊整」二字。

(一) 事前審計 1. 各機關收支，概須經本會或駐派各機關審計人員審查准駁。2. 各機關收入支付書，概須經本會核簽。

(二) 事後審計 1. 各機關會計報告，概須經本會或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審核。2. 各機關會計報告概須按期編報。

(三) 稽察事務 各機關財產及財務，均須澈底普查及受監驗。

(四) 登記事務 所有應登記事項均須登記齊全。

B 在質方面，審計工作，應作到「迅速兼顧縝密，縝密不失迅速。」兩句。

(一) 事前審計 審查縝密迅速，以適合預算法案及事實之需要為原則。

(二) 事後審計 審查縝密迅速，以適合法令確實經濟為原則。

(三) 稽察事務 偵察精確，并以所得之結果，供應事前事後審計工作有力之參考。

(四) 登記事務 1. 登記須正確并用以編製審計報告及審核統計。2. 以登記材料編製各項報銷統計，用以推促各機關報銷，及扣發解繳收支款項之樞紐。

六 進行步驟——健內督外

審計目標既如上述，其工作之進行，當以此目標為鵠的。蓋審計乃財務之監督，對於各機關財務監督能否有力，應由審計機關內部機構，人員，及行政之健全為先決條件。要言之，審計工作之進行步驟，即「健內督外」是也。

健內辦法 健內辦法，即提高行政效率，使工作合理化，其細目如左：

(一) 充實審計人才 1. 審計人員須職業化與技術化，審計人員，係負財務監督之職責，其任務甚為艱巨，政府對其職位，須有特別之保障，非有錯過，不得輕易變動，其人選必須嚴格，待遇亦應從優，則工作進行，方能盡利，審計工作，須為審計人員之終身職業，且須具充分之審計技術學識，則工作不致生疏，不相啣接，行政效率庶能提高。故欲審計工作達於合理化，必先由審計人員之技術化及職業化為原則。2. 審計人員之獎勵提升，應以其工作

成績及服務歷史爲標準。

(二) 加強工作效率

1. 加強負責心理 a. 掃除敷衍因循心理。b. 發揮自動及振作精神。(如對各機關案件有自動督促之精神，并非俟報銷送達時，始加審核。) c. 檢討自我工作。d. 發揮改創精神。(如工作上有不妥之處，應加以改良。)

2. 注重辦事方法 工作方法勿過呆板，應權輕重繁簡，以免虛耗精力。

3. 減少行政週折 a. 減少用片。(除有權責發生者外。) 應多採面洽。b. 減少簽呈，應多用來文批示。c. 減少不必要文詞之修飾。d. 減少書類發還更正，應多予更正備案。e. 減少令詢，在通行電話地點，應多用電話接洽。

督外辦法 督外辦法之細目有如下述：

(一) 逐漸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本省審計章程，經規定採就地審計制度，今後推行步驟，應由收支繁雜之機關開始，由會派員駐在各該機關執行，如有疑義弊端，得隨時質詢檢查，以收財務監督之實效。

(二) 設立巡迴審計制度 在未指派就地審計員之機關，採送請審計制度者，應派遣巡迴審計人員赴各機關分期查核，以考覈其財務督況，而補送請審計之不足。

(三) 注重指導 1. 多作審核實例，分發各機關，以利會計及審計。2. 通飭指正錯誤。如某一機關發生一種錯誤含有普遍性者，應即通飭各機關知照，以免其他機關再有同種錯誤發生，致滋繁曠。

(四) 厲行法令 應使各機關切實奉行各項法令，不得違延。

結論

本省近年來，凡創一制，立一法，均重實踐，不托空言；審計制度之推行，亦先體察實情，然後循序邁進，故閱時雖短，而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今後倘能廣續前案積極進行，則審計職能之發揮，尤不可限量也。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狀況及其特徵

周 煥

一 緒言

我國現行省制，係根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採用委員制，主席廳長委員均由中央任命，而該組織法又僅規定省主席之職權與各廳分掌之事務，並未規定整個省政府之職權。實行以來，固有集思廣益之利，亦有運用不靈之弊；大槪言之，其弊如下：一、縱的方面，省政府與各廳處、縣政府與各局科均各截然形成二級，省之廳處、認縣之局科爲其直屬機關，中央部會亦認省之廳處爲其直屬機關，彼此直接行文，流弊所及，遂使省府與縣府不克密切連繫，政失以身使臂以臂使指之效。二、橫的方面，由于省府各廳處各自爲謀，形成政令相互矛盾，由于各廳處不明地方實況，造成政令上下隔閡；而且各廳處皆認其主管事務爲當前急務，限以時日，督責于縣，政令紛歧，使縣府無所適從。此外，因各廳處之分立，組織龐大，人員冗多，所費至巨，而效果有限，與行政上經濟原則，亦相背馳。

爲糾正上述流弊，時人多主採行省長制，憲法第九十九條亦有是項規定。惟茲事體大，一時不易實現；爲適應當前省政改革之要求，于是有數年前之省政府合署辦公運動。

廣西自二十年省局底定，在李白黃三先生領導之下，埋首苦幹，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爲目標，深覺欲圖

刷新政治，必先作本身技術上之改革，故決定實行省府合署辦公，籌備經年，新署成完，遂于二十三年元旦，將各廳遷入之開始實施。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制令試辦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尙未頒布，各省合署辦公，俱未施行，該省首先實施，既無法令遵循，亦無成規借鏡，惟觀察結核之所在，作試驗之改進，故其組織與運用各方面，與各省現行合署辦公，頗多不同之點。茲略述該省合署辦公之狀況成效及其特徵，并闡明其學理之依據，藉供研究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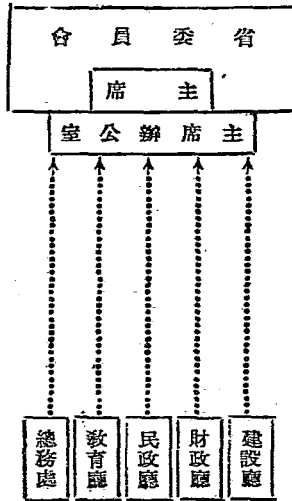
二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狀況

行政組織之最高理想，在使政府中服務之一切人員，能以最經濟之方法，利用其所能處置之原料；所謂原料，係指人員、經費、資料三者而言；所謂最經濟之方法，分析言之，當爲：（一）避去人力與物力之浪費。（二）保留人力與物力。（三）財政之經濟。（四）敏捷并完全達到公家之目的。因是而行政上之問題有五：曰組織，曰人員，曰資料，曰程序，曰財政。茲根據上述行政組織原則，將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狀況，分下列五項敘述：一、關於組織運用，二、關於人事管理，三、關於公文程序，四、關於資料保管，五、關於會計物料處理。

（一）關於組織運用

自表面觀之，合署辦公似在歸併各廳辦公處所，共同工作，但自實際言之，合署辦公之重大意義，固不僅在形式上之歸併，而在如何運用組織，協調行政，以期效率之增進。該府自合署辦公後，關於組織運用有下列兩大改革：

(甲) 設立主席辦公室以爲辦公總樞。合署辦公後，以省政府主席名義對外負責，一切公文，均須主席判行，應事實之需要，特設主席辦公室，辦理下列事務：一、關於全府文稿之綜核事項，二、關於各廳處簽呈之批示事項，三、關於全府人員工作成績及進度之考核事項，四、關於施政計劃之彙編事項，五、關於施政成績之彙核事項，六、關於機要事項，七、關於其他一切由主席提辦之事項。主席辦公室設秘書長一人，主持全室事務，辦公室之地位，既不與廳處平行，亦不高踞於各廳處之上，祇爲辦公便利而設，其在省政府辦公系統中之地位如下：



上述主席辦公室之組織，其性質爲祕書的，參謀的，牠爲辦公之總樞，且負兼籌並顧之責，使各廳處得專心處理職務內之政務而已。

(乙) 改祕書處爲總務處。合署後各廳處關於收發、繕校、譯電、監印、檔案、圖書、會計、庶務等部份，均予裁撤，

所有事務，概行集中，關於全府文稿，既有主席辦公室彙核辦理，於是改秘書處為總務處，統一管理，以期減少浪費，增加效率。總務處設置四科及統計室：第一科掌理：一、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二、關於公佈法令事項，三、關於密碼及印電紙之編發及核銷事項，四、關於行政訴訟事項，五、關於與司法有關事項，六、關於與地方交涉有關及外人遊歷事項，七、關於取締反動刊物物事項，八、關於褒揚事項；第二科掌理：一、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二、關於典禮事項，三、關於印信之保管及鈐用事項，四、關於圖書之收集編類登記陳列及保管事項，五、關於本府公報及不屬於教育書報之刊物之編輯審核事項，六、不屬於各科之事項；第三科掌理：一、關於本府預決算之編造及金錢之出納與財產之保管事項，二、關於全府員役衛士薪俸工餉之支發事項，三、關於本府收支賬籍之登記及傳票之填送事項，四、關於本府公用物品之保管出納登記及統計事項，五、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六、關於伏役及車輛之管理事項，七、關於本府屋宇園林之整理及清潔事項，八、關於各種票照花證公債券之保管印製及其出納登記事項；第四科掌理：一、關於文電之收發登記事項，二、關於文電之繕寫校對事項，三、關於印刷及裝釘事項，四、關於文件之編號釘卷歸檔事項；統計室掌理：一、關於各項統計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審核事項，二、關於調查表登記表統計圖表格式之審核及統計方法之改進事項，三、關於全省基本國勢之調查事項，四、關於本省年鑑及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五、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人事管理

因政治經濟諸方面之日趨進展，現代行政內容，日見複雜，而範圍亦見擴張，在此紛繁擴大組織中，若無完善

之管理，則不足以資應付；所謂完善之管理用人之得當與否，實爲其全部之關鍵，政府如果能選賢任能，盡人才而爲用，同時，職位保障，賞罰信必，俾公務員一面得安心服務，一面能操持勤勉，行政效率，不期而增，故人事行政之調，整，亦屬當務之急。廣西省政府未合署辦公前與他省相同，無專管人事行政之機關，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由各廳處所屬第一科掌管，合署辦公後，深感各廳處分掌人事行政職權，與行政效率相違背，爲統一管理起見，乃于總務處內設科辦理。嗣爲謀人事行政及人事制度之統一改進，特設人事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公務員之考試、調查、審查、訓練、任免、委升降、轉調等項，二、關於公務員之敘俸、考績、獎懲、退職、撫卹等事項，三、關於人事制度之研究設計等事項。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省政府簡任人員中指派兼充。會內設祕書及分一二兩科辦理會務；照該會章程，會內并設人事制度研究委員會，由主席指派或聘請有行政學識經驗之專家組織，專研人事制度之改進。茲將該府合署辦公後，關於人事行政之設施概述如左：

(甲) 審查 省政府任委人員，事前均須經人事管理委員會嚴密審查，必須資格相符者，方得任委，該會規定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衛生行政、及統計會計各項人員資格審查標準；審查方法，係就下列證件爲決定：一、學校畢業證書，二、考試及格證書，三、軍訓證書，四、服務證件，五、著作品，六、其他可供審查之文件。同時又規定公務人員應受審查及其審查合格後待遇辦法，凡屬省內現任公務人員，無論荐任委任，均應遵章送請審查，經審查合格登記者，因事去職，再被任用時，無須經過審查，非現任人員，欲受任委爲公務員者，亦得遵章呈請審查，經審查合

格，發給證書，以便遇缺時由主管長官遴選，呈請核委，審查時期無限制，經審查合格人員，每年分四次公佈，此項審查工作，另組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乙) 考試 該府曾于二十二年公佈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合署後，人事管理委員會成立，復經修正公佈，規定委任人員考試，分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及技術四組；并公佈廣西省荐任人員考試章程，規定荐任人員考試，分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三組，各組考試，均分甄錄筆試口試三場，考試舉行，依實際需要而定，考試結果，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由省政府發給證書，分發各機關學習或訓練任用。

(丙) 考績 人事管理委員會鑒於考功為我國歷代相沿之良制，又以近代行政對於考績制度之重視，故對於考績制度之建立，非常努力，二十三年十月，由省府公佈廣西公務人員考績章程，并製就考績表五種：第一種，用以考核中級行政人員，第二種，考核辦理文稿人員，第三種，考核辦事務人員，第四種，考核技術及計政人員，第五種，考核所屬各級機關長官。考績章程，規定考績每屆年終舉行一次，考績表先由直轄長官填寫，繼由高級長官覆覈，然後呈報主席劃行，分別獎懲，手續頗見嚴密，以上乃為一般公務人員之考績。至工作特殊，自成一系統之人員，另訂考績章則。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該府頒布考績章程多種，計有廣西禁煙人員考績章程，廣西各屬經徵官考核經徵員可暫行則例，廣西省縣長考績章程，廣西各縣縣政府職員考績辦法，廣西省稅捐徵收機關經徵稅捐考成辦法，廣西省辦理禁吸禁種鴉片人員考核辦法，廣西省中等學校教職員考績管級津貼辦法等。

(丁) 獎懲 關於獎懲，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公佈修正廣西公務人員獎懲章程，關於廣西省政府所

屬公務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外，悉依該章程行之。獎懲等差，各分四級：即升敘、晉級、記功、嘉獎與撤職、降級、記過、申誡。各級獎懲之相連關係如下：（一）嘉獎三次者記功，（二）記功三次者晉級，（三）升敘，（四）申誡三次者記過，（五）記過三次者降級，（六）撤職。而晉級降級以下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其他獎懲章程，則有廣西省縣長獎懲章程，廣西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廣西各縣鄉鎮村街長獎懲暫行章程，廣西防疫人員獎懲規則，廣西省教育人員獎懲規則，廣西省徵兵平時逃亡懲戒徵集人員暫行條例，省府總部會訂徵兵獎懲補充辦法等。

（戊）保障 該省公務員一經省府正式任委，即享受法規上之保障，除辦理出納現金人員外，概不隨長官爲去留，非有重大過失，經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撤換；如有擅行撤換者，被撤換人得聲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辦。

（己）儲蓄 該府爲勵行公務人員之儲蓄，俾生活有相當之保障起見，經公佈廣西省公務員儲蓄章程，規定公務人員按月應扣儲金之成數如下：一、委任人員按每月俸給扣存百分之十二，荐任人員按每月俸給扣存百分之十五，三、簡任人員按每月俸給扣存百分之二十，并按存儲時期之久暫，給予獎金。扣儲時期以五年爲限，扣滿五年後，不願繼續扣儲時，得將收存之儲蓄證送請省金庫將儲金及獎金合併轉存銀行，換取銀行存款摺，俟退職或死亡時，本人或本人家屬，始得請求發還儲金全部及應得獎金，其虧空公款未清，或對政府有反動行爲者，則扣留或沒收之。

（庚）撫卹 關於公務人員之撫卹，省政府訂有三種撫卹辦法，即修正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廣西省防疫人員卹金規則，廣西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工匠佚役傷亡撫卹辦法，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卹金辦法。

規定三種卹金：（一）退職卹金，（二）因公亡故卹金，（三）在職病故卹金。卹金額數，由三閱月之俸額至十八閱月之俸額，俸額以最後在職時計算。公務員在職病故，除照章給予遺族卹金外，并發給殯葬費，由三十元至一百元。廣西省防疫人員卹金規則，訂定八級卹金，由一百元至一千元。廣西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匠佚役傷亡撫卹辦法，規定工匠佚役因公受傷或致病或致殘廢或精神喪失而解雇者，給予兩閱月以上十二閱月以下薪餉之卹金，若在服務期間內死亡者，給予喪葬費一十三元。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後，關於人事行政之集中管理與各項設施已如上述，吾人雖未敢謂其已達人事行政之最高理想，然對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保障諸端，實已樹文官制度之相當基礎。關於公務人員之職位分類，現正由人事管理委員會續密研究中，不久亦將切實施行。

（三）關於公文處理秩序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公文應如何處理，以求敏捷迅速，實為各省共待解決之問題，合署辦公之原意，本在增加效率，故公文處理，亦須合于效率之原則。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均由收發股總收總發。收文後即按照性質分送各主管廳處核簽辦理，不預先呈閱，以省手續，惟密電則逕送祕書長核閱，轉呈主席，分派各廳處擬辦。各廳處承辦稿件，經廳處長核定蓋章，再送主席辦公室，由祕書長覆核，呈主席判行。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凡政令有通行性質或非十分重要者，……如備案存查存轉之指令，……概登公報，不另行文，以省虛糜。茲錄該府文書處理程序如左：

1. 凡文件遞到統交收發股拆閱，摘由編號，登入總收文簿，並照各廳處職掌，加蓋木戳，分送各廳處長官核閱，每日分送二次，但電報及急要者，並須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2. 凡密電由電務員譯妥後，逕送祕書長核閱，轉呈主席，分派各廳處擬辦。
3. 收發分送文件，應以文內所敘事實之性質為標準，不得以來文機關屬何廳處，即送何廳處辦理。前項文件，如分配錯誤時，得由接受文件之科，按其性質分別改送主管廳處科核辦。
4. 收到文電信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送主席或主管廳處長官親拆，以昭縝密。
5.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股取據，粘附原件或在原件內簽字蓋章負責。
6. 各廳處長官核閱文件，除須請示或提出會報商決者外，如關係較為重大，應即批示大意，交主管科辦理。
7. 文件到科，即登入本科收文簿，并于文面加蓋到科日期，再由科長分送科員或辦事員擬辦。
8. 各員承辦往來文電，須隨到隨辦，隨核隨交，以期迅捷。遇有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經各廳處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9. 各員承辦文件，遇有性質重大者，如有成案，須先查案簽送主管科長轉送主管長官核請主席核示，其無成案及有疑難或與他廳處有關聯者，則請室主任科長簽擬意見，送由主管長官核轉主席，或提出會報商決，然後辦稿。

10. 各員承辦重要文電，如與他廳處科有關而未經提出會報商決者，主辦員應商同有關廳處主管員會簽意見，送由雙方室主任科長審核，如不能解決，則送廳處長官商定，如意見不同，再送主席核奪，然後擬辦。
11. 各廳處稿件，由擬稿員擬畢，送由股室主任科長室主任核明，轉送核稿秘書加核，送請主管長官復核，再送主席辦公室，由秘書長轉呈主席判行。如所擬稿件與他廳處有關者，在未送長官核閱之前，應送該廳處科股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會章者並得述明意見，請求修改。
12. 各項文件，凡擬稿會稿核稿收發繕校譯電監印各員，均須署名或蓋章負責。
13. 文件到科後，有不須擬辦應予存查者，須按日由室主任科長核閱，登入存查簿，送主管長官核閱蓋章後，即送主席辦公室核閱，發交收發股銷號歸檔。
14. 文電經主席判行後，即發繕校繙譯，連同原稿編號登簿，彙送監印股鈐蓋府印，交由收發股摘由登入總發文簿封發。

15. 文件封發後，收發員應在收文簿該號文件內，註明已辦字樣，以備查考，並將文稿送檔案股歸檔。

(四) 關於資料保管

行政科學化為增進行政效率之重要關鍵，而行政科學化所最需要者，厥為真確切實之參考資料；故行政參考資料之保管整理，亦為近代行政上之重要問題，尤其在行政素乏科學工具與方法之我國，更有特殊之重要。廣西省政府合暑辦公後對於行政資料之保管整理，曾加相當努力，茲分別敘述如左：

(甲) 檔案 用科學方法處理檔案，在歐洲現在已有所謂「檔案學」之學問，但在我國，歷來檔案，未定標準，分類陳列，亦無成規，于是由事的問題，而變為人的問題，經管人員，一旦他離，則歸檔調卷，發生障礙。二十二年度之始，廣西省政府即利用圖書分類編目之方法，設計管理檔案，最初以秘書處檔案試用新法管理，經一月之後，依事實上之需要，參加理想，逐步改善，證明是種方法，有實用之可能。二十三年合署辦公後，各廳檔案合併管理，乃特設檔案股，決定以試行有效之新法，將各廳卷宗全部照行，採事權集中事務分散之原則，在整個檔案股之下，分總、民、財、教、建五部份，除股主任外，每部設主任管理員一人及辦事員與書記數人，各部之管理員，在股主任指導之下，分別負責管理各廳處文件歸檔事宜。嗣感此種分散保管，歸檔與檢卷及管理方面之流弊甚多，乃改採混合分類管檔法，不再依應處之區別分別保管，茲將其現行公文歸檔之步驟略述于後：

第一步：舊法管理檔案，同一類案情者，彙訂成帙，致案卷之厚，恆逾數寸，甚或數帙相連，檢閱殊覺不便，現在改革之點，即在確定以同一件案情者，始得彙訂成卷。

第二步：俟文件彙訂成卷後，以案情之性質及其所屬之主體為定名標準，視案情所屬之主體，決定卷宗歸檔之機關名，視案之性質，決定卷宗歸檔之事類名，故卷宗名稱，應包含機關名與事類名兩部份，卷名既定，然後為之列號編目。

第三步：將已定名之卷宗，為之編號，編號方法，係採用王雲五氏之四角檢字方法，取卷名編號，有若干卷名，即有若干卷號，因編號須按照檢字條例，故卷雖多，記憶不難，且可隨意增減，應用甚便。

第四步：卷宗編號之後，即用卡片編製各種目錄，以便檢查，現在已編製之目錄，有下列六種：

- 一、機關目錄，係以機關名爲綱，事類名爲目之卡片目錄。
- 二、事類目錄，係以事類名爲綱，機關名爲目之卡片目錄。
- 三、發文目錄，收發股送文歸檔之發文簿，分文函電令等類，各類文件均依發文號碼之順序登記，待該股將各款文件歸檔完畢，並在原簿上逐件註綴歸檔號碼之後，此簿即變成發文目錄簿。
- 四、收文目錄，與發文目錄相同，係利用收發股送文歸檔之收文簿加註卷號而成，根據收文號碼或日期，可以查出歸檔文件卷號。

五、人名目錄，案卷內列舉之人名與案情關係重要者，除已製主要目錄外，另製人名參考目錄。

六、地名目錄，地名目錄之功用及繕寫格式與人名目錄相同，惟地名目錄片依地名編號排列。

上述六種目錄，機關目錄，事類目錄，及收發文目錄爲主要目錄，人名目錄及地名目錄爲參考目錄，分析卷宗之內容，就上述六種事項，任取一項爲標準，均可查出所需之卷宗。

第五步：卷宗編目後，卽須歸架陳列，卷宗歸架，依先以案情同屬於機關者放置一處，同屬一機關之各種卷宗，再以事類號碼別其先後。換言之，卷宗之歸架排列，係以機關爲綱，事類爲目，機關之排列，又依其性質分類。

公文歸檔手續，大致可分上列五個步驟，歸檔既有一定標準，陳列亦有一定地位，則檢取自可依照標準地位，於最短期間，得到所需要之案卷，此外關於登記編目裝釘及檢查目錄各種細則，均有詳細規定。

(乙)圖書 廣西省政府圖書室，前僅有書籍一千二百一十七冊，且多屬法令、政治、社會、文藝等刊物，管理員一人，二十三年一月合署後，各廳原有圖書，合併管理，總共為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冊，公報雜誌由四十餘種增至三百餘種，乃增加管理員至八人，改圖書室為圖書館，另闢館址。一切管理方法，悉照近代圖書館之設施辦理，內分藏書室、閱覽室、辦公室三部，閱覽室復分圖書雜誌報紙三間，此外另設弈棋室、儲藏室，規模大致完備。圖書館設主任一人，分總務、編目、閱覽、剪報四組。總務組司圖書之購置、點收、登記等事，每月購書費三百元，平均每日可收到期刊報紙約百餘種，圖書則無定數。編目組司圖書分類編目之事，編目方法，則應用裘開明所著中國圖書編目法，平均每日可編完六十餘冊。閱覽組司圖書出納及刊物閱覽等事，最近平均每日到館閱覽者約八百人左右，借書出館者約二百冊左右。(註)剪報組工作，係就津京滬港各地擇最有價值之報紙一種，連同桂省廣西日報，共計五種，剪下之報紙，用卡片式之紙張粘貼，然後分類排列，整理與檢閱，均較用厚薄粘存者為便。至剪報分類表與圖書分類表不同，係斟酌報紙之性質與新聞之體裁，另行擬定分類表應用。省政府面積廣大，為顧及各廳處會職員閱覽便利起見，做大學圖書館及各學院設分閱覽室之辦法，於各廳處會各設一圖書閱覽室，凡各廳處會所必須之參考書，概由總館酌選若干冊，送至各該閱覽室陳列，俟不需要時，再行收回，另換他種合於需要之書，隨時交換流通，務求書盡其用，圖書館乃不致等於虛設。

(註)省政府遷桂林後，圖書館開放，供民眾共同閱覽，故到館借閱者較多。

(五)關於會計物料處理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狀況及其特徵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既改秘書處爲總務處，統一全府事務，關於會計事項，設會計股統一管理，物料事項，設庶務保管二股分別處理。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則在「集中購辦」原則之下，組織建置委員會辦理之。茲將各項處理手續，分述如次：

1. 會計股 該府會計分經常費臨時費兩種，未合署辦公前所有該府會計事項，只限于委員會及秘書處，合署辦公後，各應處經費集中，由總務處第四科會計股經管全部經臨等費收支事宜，會計手續，悉採用新式簿記，依照一般會計法辦理之。會計股收支現金爲經常費全部及臨時收入之菸酒印照菸酒牌照稽徵證報關書及公報等工本費，經常費現金，按照年度概算數，依會計手續向省金庫按月提取，陸續發放，臨時收入現金之菸酒印照菸酒牌照工本費，由各徵收機關，遵章解繳，均由會計股出納員負責保管，分別記賬後，解交省金庫，經常費除開支外，如剩有餘，按月悉數解回省金庫，平日保管現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即存放廣西銀行，需要時隨時提取，支出手續，除額定俸給費外，其餘公費雜支，均先填傳單，送經主管長官簽字批准，始得開支，所有支出數目，按月由主管員編造支出決算表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送股主任暨科長審核，呈由處長轉主席核後，發交審計機關核銷。

2. 庶務股及保管股 該府之一切需用物料，除價值五十元以上者，交由建置委員會辦理外，其餘普通物料，悉由庶務股採購，交由保管股保管分發。職員因公需要物料，須開具領物證，由主管科長核准蓋章，向保管股領取。若用領貴重物料，或其數量巨大者，須由主管股簽明送科長轉呈總務處處長核准，始得發給，如需用物料爲保管股所未備者，由需物人填具托購單，呈由主管廳處長官蓋章，交庶務主任核明，分別採購，或呈總務處處長核明，發交採

辦員採購，購回由庶務股主任驗明，交保管股核收，保管發用，但採購物料，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庶務股即簽呈總務處長片送建置委員會辦理之。庶務股承購物料，如係保管股購物通知單所購者，在購就後即送保管股收訖，並在貨單蓋章，交由送貨人持單到庶務股換取價款回帳，向會計股支款會計股撥給。毫幣二百元，交庶務股主任保管，以備每日零星支出之用。支出款項，由庶務造具日報表連同單據，即日送會計股審核撥還，保管股每日收發物料種類數量，應分別填表記明，月終彙報總務處長核閱。

3. 建置委員會 該府為勵行集中購辦制度，以求修建及購置之揀擇精審估價嚴實起見，特組建置委員會。建置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本府職員中指派之，主任委員秉承主席之命，綜理全會一切事務，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內事務。凡省府建設修繕印刷及購置器材物料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均交由該會辦理，關於購置者，由需用物料科開具物料種類及數量清單，關於修建者，由技師室繪具圖則暨材料計劃書及說明書，送交該會，該會按准前項清單及圖則書類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二人，按照單列物料及圖書類所載工程材料，向各商店或建築商人估價，分別列單，送主任委員決定，其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評定，并須製定價格表單呈主席決定。關於購置事項，委員會討論時，并得徵集樣品審核，關於五百元以上之修建事項，委員會并須擬定投筒底價，隨同前項估計價值表呈核，以便招商投筒承允。應由委員會決定之事項，如因時局關係不及開會決定者，得由主任委員先行決定，於下屆開會提請追認。器物購置後，應由該會填具領款單，交由售貨商店，自向總務處會計股具領貨價，關於修建應支款項，亦照前項手續

辦理，由承包商人自行持單向會計股領款，工程完竣十日後，該會應請總務處派員驗收，并詳報核銷價格表及領款單，應由主任委員及估價員或出席討論各委員會同蓋章負責。如購置特別物料，得由會簽請主席指派專門人材到會參加討論及審核之。

三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成效

廣西省政府自二十三年元旦，實行合署辦公，迄今五年，在此時期中，根據學理，適應事實，明弊改弊，知利興利，任何障礙，尙未發生，且所希冀之效果，亦漸漸達到，其顯而著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政令統一

省府未合署辦公前，各廳分立，職權不專，政令紛歧，下級縣府，更疲應命；合署辦公後，省府組織系統，化複雜爲簡單，結分裂爲完整，各廳處均對省府直接負責，無論對上下行文，概以省府名義行之，責任分明，職權專屬，政令不期而統一，觀於下列二組織系統圖（圖見另頁）即可瞭然。

甲圖所示，爲合署辦公前之行政組織系統，在此系統之內，民財教建四廳，雖隸屬省府，然分立並行，上對中央各部會，下對行政監督縣長及所屬各局科，均直接往覆行文，遂致行政路綫，三五交錯，呈一網狀，省政無統一意志之實，其政令矛盾，重複，隔閡，迂滯各病，皆可緣之而生，縣府自不免有政令紛繁之苦，困于應付。乙圖所示，爲合署辦公後之行政組織系統，中央雖依舊，然省府以至縣府，其組織之形式與精神兩方面，均有變更，論發佈政令機關，則只有一省府，意志不能有二，論行文路綫，則由中央以至地方，如百川匯海，皆必歸於省府，由省府以至縣府路綫，只

有一條，重複矛盾隔閡迂滯之弊，無從發生，故在此種狀況之下，政令不求其統一，亦自可歸統一也。

(二) 節省經費

省政府合署辦公以後，既集全府事務於總務處，各廳不復有庶務會計等組織，非但員額減少，俸給可省，而猶可將各廳處之所需物品，集中購買，集中購買後，可使物品劃一，且大批購買，又可使物價減低，而管理者對於物品之分配，亦易通盤籌劃，尤易登記統計，於是物料之消耗浪費，皆得加以限制，而鉅額之建置，交建置委員會辦理者，又可用招標競賣方法，故所節省，為數頗鉅，該府經常費，合署辦公前，原占百分之五十五，合署辦公後不及百分之四十五，該府辦公費，合署辦公前，為百分之六十四，合署辦公後，不及百分之三十六。茲附圖表（表見另頁）藉觀一般。

(三) 少用人員

少用人員，非行政上之重要要求，蓋政府如誠努力民衆福利事業，職務增繁，用人必多，否則雖少用人員至最低限度，對於人民仍為不必要之負擔。該府合署辦公以後，因組織緊縮，事務集中，各廳重複設置之員額，無所事事，除一部分派往各縣工作外，訂定省府遣散人員待遇辦法，依照其在府服務時期之久暫，酌給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遣散費遣散之。計未合署前，全府人員為五百七十人，合署後為五百二十一人，共計裁去四十九人。用人既少，效率反增，直至近年，該府因舉辦事業日多，而用人亦漸增加。茲附該府合署前與合署後職僱員人數比較圖表於下：（表見另頁）

(四) 減少文件

合署辦公後，政令統一，一切公文，既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之，各廳處對省府負絕對責任，其上對主管部會，下對縣府及各廳處間，可省公文往來層轉之煩；而向主席請示事件，則用簽呈，普通公文，如備案、存查、存轉之指令，及有通行性質之訓令，又概登公報，不另行文，以資人力時間經濟之節省；以是收發文件，合署辦公後較合署辦公前，減少一半以上，茲附圖表如下（表見另頁）

(五) 時間經濟

合署辦公以前，實際上行文層次，由縣局經縣府省廳而達省，凡四級，合署辦公以後，縣府直達省府，僅二級，此行文時間上之縮短也。同時，合署辦公以後，為求公文之處理敏捷迅速，力除過去滯滯之積弊，凡文件遞到，統由收發股拆閱，按事件性質，送各廳處承辦，不預先呈閱，以省手續，電報及急要者，並須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各廳處長官核閱文件，除須請求或提出會報商決者外，應即批示大意，發交主管科辦理，各員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隨核隨送，遇有緊急者，尤須提前辦理；此外為便利主席辦公室核閱文稿起見，廢除送稿簿，改用送稿夾，於是辦文與行文兩方面，均增加迅捷，節省時間。或謂合署辦公後，平常公文，較合署辦公前為遲慢，恐與效率原則相違背，該府實行上述辦法，深得快捷之效，而無遲滯之弊。

四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特徵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狀況與成效，既如上述，茲復依據學理，論述其組織上及運用上之特徵：

(一) 事務組織之特別設置

行政機關之內部組織，大致分「事務」「政務」二種，而二種實相輔而行，前者為機關之內行工作，後者為機關之外行工作，兩者之地位與關係，殆如工廠中發動機皮帶部份之與工作機器然，有一發生阻礙，則工廠等於虛設。事務組織不良，則政務組織，必不能運行無阻，有健全之事務組織，而政務組織，則此行政機關之設立，亦屬徒然。事務組織之內容，分析言之，大概包含下列四種：一、文書組織，掌理文書之收發、繕印、校對、監印等項；二、資料組織，掌理檔案、圖書、出版、統計等項；三、財務組織，掌理現金收支、預算、概算、決算等項；四、庶務組織，掌管物料購置、保管、交際、消防、修繕、衛生、設備及勤務守衛之管理等項。此四種事務組織，均供政務組織以物質上之便利及傳達之媒介，而其相互間又有絲縷密切之關係。廣西省政府未合署辦公前，各種事務組織，滿佈各廳，重複分歧，浪費殊甚，合署辦公後，採「統一統一部分制」，將全府事務，概行歸併，特設總務處，以科學管理方法，全盤統籌，收發繕校，集中掌理，檔案圖書，集中保管，庶務會計事項，亦集中辦理，於是系統分明，責任專一，人員減少，工作緊張，且因大批購買，價格減低，物品劃一，較之各廳自行處理，更為精細完備，消除分歧重複之弊，切收分工合作之效。

此種管理整個事務之總務處組織，為他省合署辦公所無有，而為廣西合署辦公後所特設。覺此種組織，既有事實需要，又合行政原理，此其合署辦公之特點一也。

(二) 辦公總樞紐之設立

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狀況及其特徵

各省合署辦公後，爲集中意志，防免重複矛盾之積弊，皆以秘書處爲辦公總樞紐，一切公文，概由秘書處總收總核，有時甚至應稿府辦，實行以來，頗有問題；因秘書處之事務增多，權力遂大，本爲政務官之廳長，成爲介于政務官與事務官之間。故廳長如果負責，自仍出自己主見辦事，否則便樣樣請示，把責任推出廳門，秘書處之秘書，又不便代出主意，而秘書長便須獨負其責，秘書長既覆核廳處長之稿，有時甚至還爲廳處長代出主意，其職權與性質，實已駕於各廳處長之上，而成爲主席以下最高政務官。故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秘書處之組織問題，即辦公總樞紐之應如何設立問題，實爲近年行政學者聚訟之所在。張銳先生在其所著「地方政制改善的途徑」(見行政效率第二卷第五期)一文中，亦因秘書長職權太重之故，主張設政務廳：「政務廳包括總務處與秘書處，一而將所有各廳處的總務工作，如收文、發文、檔案、保管、圖書、管理、庶務、會計、經常審計、人事登記等，全部分佈在政務廳各科中，另一方面各廳處的文稿，均須經由政務廳長而達於主席或省長。」論者以爲如此組織，政務廳長之職責，實太重，與秘書長無甚區別，而且同爲廳長，權有高下，未免混淆不清。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既集收發、繕校、庶務、會計各項事務於總務處，而關於全府文稿之批核，本爲主席之事，特設主席辦公室以處理之。辦公室設秘書長一人，佐輔主席綜核文稿，設秘書數人，直接佐輔秘書長，間接佐輔主席。秘書長之地位，并不高踞各廳處長之上，純對主席直接負責，爲辦事程序中之總樞紐；同時爲辦公室核閱文稿便利起見，廢除送稿簿而改用送稿夾，手續簡單，遞送迅速。

此以主席辦公室爲辦公總樞紐之組織，該府行之五年，既無職權側重之弊，頗得便利敏捷之效，與行政效率

原則，尙相符合。此其合署辦公之特點二也。

(三) 人事管理專會之增設

目前地方政府之不濟，時人多歸咎於人選，故地方人事之應如何調整，地方人事機關之應如何設置，亦爲時賢爭論之問題。

根據現行法制，中央最高人事機關爲考試院，考試院有二種職權，卽考試與銓敘。考試與銓敘二種職權，施行範圍甚廣，不僅及於中央官吏，且及地方官吏，但以我國領土之廣，由中央兼顧地方，勢所難能，故由考選委員會派員至各省市舉行普通考試，以執行考試權，並擬由銓敘部分設省銓敘處，以執行銓敘權。自此觀之，我國地方政府之人事行政職權，已爲中央剝奪殆盡，卽地方之人事機關，亦爲中央人事機關之分機關；此種制度，以行政組織原理觀之，顯有三大缺點：

(甲) 中央在地方設置之人事機關，既直屬考試院，論其地位，乃爲超然，且高於省市政府；論其權力，凡各省市縣政府所屬委任人員資格審查及銓敘，皆其掌管，但按諸實際，行政機關與銓敘機關，分離獨立，銓敘機關對行政機關所屬人員之資格及成績，勢難洞悉，其所恃爲憑藉，作審核之資者，固不得不根據行政機關之報告，惟此種報告，可信之程度究有幾何，尙屬疑問，其結果銓敘機關勢必等於虛設，毫不切於實際。

(乙) 銓敘機關既超然獨立，爲補救事實需要，勢必於省市縣政府之下，另設一人事機關，以掌人事行政事宜，一如現行制度，各省政府祕書處另設一科，以專管人事行政，甚至各廳亦分別設科，以掌人事行政，市縣政府亦

然，此種情形之下，缺點甚多，其一，地方政府之人事機關與中央派出之人事機關發生疊床架屋之弊，其二，地方政府之人事機關職權太小，地位太微，絕難羅致專門人才，以發揮效能。

(丙) 考試與銓敘既分離獨立，而考試權之行使地方，又只限於普考，且為臨時性質，倘地方政府一旦需人甚急，亦祇能于定期考取之人員中選用，如考取之人員不足任用，或不需要時，又將如何反之，已考取之人員，硬派至各地方政府，其如無法安插，何供應既不能保持平衡，同時因為考試銓敘及行政三者失其聯絡，而欲完成良好人事行政，實不可能。

我國現行地方政府人事機關之不合組織原理，既如上述，故國內行政學者，多主張地方政府人事機關之應特別設置。該府合署辦公後，本身之組織運用，既加整飭，爰依行政組織原理，適應地方實際需要，增設人事管理委員會，專掌人事行政事宜，以期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之效能，此其合署辦公之特點三也。

(四) 幕僚式之補助組織

一行政機關之最高長官，雖賦有綜攬全機關政務之權，然以一人之時間精力有限，故在規模稍大之機關，往往設立補助組織，為之輔弼，如參事顧問諮議等之設置是，此類組織，類似往代之幕僚，其所職掌，如為法規之擬訂，政策之學畫，或機要之參與，則有政務人員之性質；如為文稿之核正，應酬文字之代擬，或外賓之招待，則又類於事務人員；但大抵均為代最高長官分負其部分之責任，或受其特別委托而處事者，故可稱為幕僚式之組織，蓋與「政府」及「事務」組織，均有不同。廣西年來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為建設目標，政府職務，日趨繁重，深覺非

充實內部組織，不能使行政走上專家化之途徑，合署辦公後，除分別延用有學識經驗之人員，組織法規委員會，以核定全省各項單行之法令，改設統計室，辦理全省各項之統計，成立公報室，統一宣佈政令外，並酌增顧問參議諸議專員名額，羅致富有行政學識或經驗之人士，以為核擬各項政治建設業務及研討各種問題之助；同時此類佐輔人員，均由主席按其才學分派各廳處內切實工作，消除一般徒掛虛名坐領乾薪之積弊。此其合署辦公之特點四也。

(五) 集中購辦制度之採行

物料行政問題，在英美兩國，已得相當之解決，但在我國，一般向視為無關輕重之事項，近年以來，因行政學者之積極提倡改革，各級政府，似漸認識其性質之重要，然坐言起行，實地改革或創立購辦制度者，尚不多見。該府合署辦公後，為採行集中購辦制度，組織建置委員會，除日用零星物品，由總務處庶務股料理外，凡價值五十元以上之修建或購置，均由該會集中購辦，已見前述。成立以來，嚴遵集中購辦制度之原則，任用專員，以招標方法，承包採購，業見經濟節省物品劃一之效。此其合署辦公之特點五也。

五 結論

考我國古時，下級地方區與上級區之間，皆直接相達，如秦漢縣統于郡，不聞郡之曹掾，下教于縣，隨唐縣統于州，則縣直達于州，不聞州之某曹參軍，下符于縣也；惟南宋閩憲倉漕四師為州縣監司，然亦非監司之上，更有長官，政法之壞，蓋始于宋，至明而極。有清一代，無所改革，民國以來，承其流弊，幾不知其為稅政，故實行合署辦公，矯正因

鑿癥結，誠為我國行政上之大改革。廣西省政府首行合署辦公辦法，所有成效，既如上述，吾人熟察廣西情狀，深覺其此種成就，得于制度者半，得于人事之協調者半。蓋「徒法不足以為政，徒善不能以自行」，必須二者相互為用。而政治始有成績可觀。當此抗戰建國時期，行政組織，尤重簡單化，合理化，廣西省政府之現行組織與運用，固有上述各項成效，但須改進之點尚多，（參看拙作論省政機構之調整，見血路第四十五期）深望賢明當局悉心研討，隨時調整，以期達到合署辦公之最高理想，使行政設施能與軍事行動切實配合。

編者註：本文內附有圖表多種，茲因製版困難，未克附錄，特向著者及讀者道歉。

廣西鄉村三位一體制之檢討

亢眞化

一、研究下層行政機構應取的態度

抗戰以後，中國暴露了一個最嚴重的弱點，就是縣以下沒有組織，下層行政機構沒有合理的或根本沒有建立起來。由於這一個弱點的存在，所有一切抗戰建國的種種活動，皆不能普遍深入到民間，如決定抗戰建國成敗根本條件的兵役運動，除好運動，生產運動等，無一不感到進行的困難。這教訓提醒了我們新的認識，在抗戰建國時期內，爲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我們不單要求行政權強化，尤其需要行政能力深入。因此，「建立下層行政機構」或「改進下層行政機構」，便成了全國上下一致的呼聲。可是，正確的有實際效用的辦法有沒有呢？可惜得很，我們所見到的，一般仍是在作學理的爭論。內中雖有不少可寶貴的意見，但終於因爲遷就學理，把實際問題也理論化了。這裏略爲提出幾點，以見一般。

一、關於制度問題：一般都是把這個問題集中在民主問題方面，他們認爲目前下層組織機構的不合理與沒有活動能力，就是由於沒有實施徹底的民主制的緣故，因此他們主張祇要實施徹底的民主制，下層組織機構便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或改進。是的，推行民主制，不但是今日世界政治思想的主潮，而且是中國政治建設的最高

指導方針，總理的民權主義，就是要推行徹底的民主制。所以僅就民主制的本身說來，是不會引起非難的。但是，如果我們不願抹煞事實，就今日中國的實際情形與當前政治上的迫切需要來看，事實上，民主問題並不是今日下層組織機構的關鍵所在，明白的說，光是民主問題，並不能解決當前的下層組織機構問題。為什麼？第一，中國人民的政治生活能力還不夠運用民主制，總裁說過：「中國人民承累代專制的弊習，民智民力，異常薄弱，人民習於散漫和自私。」在這種情形之下，根本不會有嚴正的民主效用產生；第二，現階段政治上緊要任務，總裁啓示我們說：「在抗戰沒有結束以前，當然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要以軍政時期的工作為主而一面積極進行行政工作。」因此，當前迫切的需要是要迅速建立戰時自上而下的强有力的行政體制，以發揚民力。（軍政時期主要工作）訓練民權。（訓政時期主要工作）在這個要求下的問題是：下層應該有些什麼樣的組織或機構？這些組織或機構按照今日鄉村實際情形應該採用如何的方式才能建立（這是要顧及財力和人力）與怎樣的運用？然後才能使它成爲强有力的具有實際的效用，來擔任發揮民力，訓練民權的任務。由這兩點看來，可知今日下層組織機構問題，並不是民主不民主的問題，侈談民主問題的人，常不免於不顧事實之譏。

二、關於人的問題：在過去，對於下層工作人員，根本就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所以以往縣以下的實際情形是：有編制而無組織；有組織而無靈魂。有些地方空有鄉鎮保甲名詞的劃分，實際上是空無所有；有些地方的鄉鎮保甲長等人員，一律爲土豪劣紳所包辦，這般人正所謂「成事不足，壞事有餘」而且反藉鄉鎮保甲的組織，作爲他們魚肉人民的一個工具。這痛心的事實，激起了今日一般人士嚴重的注意，可是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多半

是重在「質」的方面，同時又把質的界說，跟在資格學力方面，就是把下層工作人員應具備的資格、學問、能力、作過份的提高，比如用一個高小畢業的人去辦鄉村教育，或作鄉村行政領導者，定會爲一般學者專家們驚異，甚至於譏笑鄙視。然而事實是不必是學者專家，就是一個高中畢業的人，他們也知道：「爲國惜才」，不願以自己的大才，小用在下層工作之上。最近報載湖南省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先生，因爲感慨一般智識份子，對於下層行政工作，「不屑屈就」，自願回鄉担任鄉長，就是一個足以警惕的事實。所以我們並不反對質的重視，但是我們反對專作理想，今日下層組織機構，急須普遍建立起來，並要具有充分的活動能力，以推行政令；每一個偏僻的角落，皆須有幹部的活躍，在這一要求求下的實際問題是：怎樣培養新人淘汰舊人？怎樣完成量的普遍？怎樣安定幹部在鄉村工作的生活？怎樣去求質的改進？

三、關於設施問題，今日鄉村應需要某種設施？參加這個問題研究的人，更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衛生專家主張每一個村街都應該有一個醫務所；農業專家主張每一個村街都有一個農業指導處；教育專家主張以學校爲鄉村中心機構；合作專家主張以合作社爲鄉村中心機構。總之，各人都是根據自己所學的理论，企圖造成一個理想世界。我們也主張鄉村應有最完備的設施，但我們都不願作過份的理想，過份的理想，適足以使問題僵化，永無解決的可能。我們認爲在這一問題下研究的中心課目是：就當前政治的任務（決定應該的設施）配合鄉村財力負擔人的分配可能的程度（決定可能的設施）來作一個最低限度的打算。

從以上三點看來，可知單憑學理是不能解決問題，專作理想，尤其不能解決問題。我們不想解決下層組織機

構問題則已，否則，必須從事實上來研究打算。作者願以這種態度，來對廣西鄉村現行的三位一體制作一個檢討，也許對於下層組織機構這個問題的研究，能作多少的幫助。

二、三位一體制的辦法內容

如今讓我們先將廣西三位一體制的辦法，作一個介紹。

廣西縣以下現行編制是：縣以下在鄉村稱爲鄉，在城市稱爲鎮，（有特殊情形者縣之下鄉鎮之上還有區的設置）鄉鎮以下在鄉村稱爲村，在城市稱爲街，村街之下爲甲，甲由戶組成。廣西當局規定鄉（鎮）村（街）兩級必須設置三個主要機關，在鄉（鎮）是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鄉（鎮）民團後備隊大隊部；在村（街）是村（街）公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村（街）長兼任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從人事方面說，就是一人三長的制度，即鄉（鎮）長兼任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村（街）長兼任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從事務方面說，就是鄉（鎮）公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民團大隊部三機關合併辦公，人員互助工作，辦公設備，互爲應用；再從工作的性能方面說，則是以鄉（鎮）村（街）公所爲中心領導機構，運用民間的組織力量推動建設，以基礎學校實施教育，以教育的力量，輔助建設工作的進行，而統一於鄉（鎮）村（街）長的掌握之下。

這一種制度，最初見之於法令的，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與廣西省政府的江會電，該

電內容計有如下六項：

- 一、現在幹訓大隊（後改爲民團幹部學校——編者）畢業人員，應由各區團部分別審查詳確，其爲中學高小及相當程度畢業者，屬於何縣何區何鄉（鎮）或村（街），並分別加具考語，交由各縣政府分別任用，爲新編成之村（街）長副，並令兼任村（街）學校校長或教員，村（街）民團後備隊長或隊附等職。
 - 二、前項畢業人員充任村（街）長副並兼任各種工作後，其生活費由縣政府籌給，視各地方生活程度爲標準，每人每月給與生活費，最高不得過一十五元。
 - 三、村（街）公所及村（街）民團後備隊辦事處，即附設於村街學校內，其辦公費由各縣各地方自行酌量支給，不在上項生活費內。
 - 四、新編成之村（街）每村（街）各編練民團後備隊一隊，並每村（街）以設立學校一所爲標準，其已設立二所以上者，分別整理合併，其未設立者，分別籌備成立。
 - 五、各縣政府刻下無款可籌時，得將民衆教育館及區教育委員辦事處即日裁撤，區鄉村甲組織完全之縣，縣自治籌備委員並即撤銷，將其原有經費作爲上列二、三兩項經費。
 - 六、其學識程度資格等不及一項所規定標準者，應另設法安置。
- 至同年六月，廣西黨政軍聯席會議再通過一個「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村（街）公所之準則」，正式確定了三位一體的制度。該準則如下：

一、每村街須編練民團後備隊一隊。若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滿一百人以上，百五十人以下，或新編之村，住民稀散，集中一隊訓練不便者，皆得分組訓練之。

二、每村街以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為原則。若在城市地方或數村毗連者，得聯合設立一所，多分班數；若新編之村，住民稀散，不便集中，所以施教育者，得設分校，并得分組教育之。

三、國民基礎學校校舍，督促村街居民，以村街內之廟宇祠堂修改使用；其無廟宇祠堂可修改者，亦可借用私人寬大之房屋；倘均不可能，再督促村街居民，就財力可能範圍，選擇地點，共同出力，共同捐助材料、物品、銀錢建造之。（即茅屋亦可）其校舍、操場、園林等需用之土地，應儘先調查收用村街之公產及無主地充之。

四、新建或修改國民基礎學校時，應將講堂放寬，以便作公共集會之會場及禮堂之用；并須建築操場（公地或草坪均可）及小園林（將原有大樹或林木地方修理整潔即可）各一所。但仍在財力可能範圍內籌劃；倘財力不及時，可先建造茅屋供用。

五、村街民團後備隊之隊部及村街公所，一併附設於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內，同屋辦公，不另設置。

六、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須以高小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並曾經民團幹部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之。

七、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以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及村街長為原則，如非本村街人，得免兼任後備隊隊長。

八、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以本村街人為原則；但本村街無上列第六項相當人才時，得以他村街他鄉鎮或

他縣人充任，并得兼任村街長及民團後備隊長，而以本村街人為副村街長。

九、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兼任村街長及村街民團後備隊長，生活費之多少，視各該縣及各該鄉鎮之財力而定。但最多月給，不能超過國幣壹拾伍元。

十、鄉鎮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長，凡該鄉鎮內各村街之民團後備隊，須協助督率編練之。

十一、鄉鎮民團後備大隊部，即附設於鄉鎮公所內，不另設立機關。

十二、每鄉鎮須設立鄉鎮中心學校一所，其校長以該鄉之鄉鎮長兼任之。

十三、鄉鎮長須以初中以上畢業，曾經民團幹部大隊畢業，或曾經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其未受訓練者，並須提前訓練之。

十四、鄉鎮長以本鄉鎮人為原則，但本鄉鎮內無上列第十三項人才時，得以他鄉鎮或他縣人充任，並兼任民團後備大隊長，以本鄉鎮人為副鄉鎮長。

十五、鄉鎮長得兼任該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後備隊長，該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長如未經幹部大隊畢業者，得留至後期訓練之。

十六、鄉鎮長生活費給與之多少，視各該縣財力多少為標準，但最高月薪，不得超過國幣二十五元。

十七、鄉鎮公所得暫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十八、鄉鎮中心學校，如無祠堂廟宇及公共房屋借用，即由鄉鎮長就地方財力之可能籌建之。如財力不及，可

先建造茅屋供用。

十九、新建或修改鄉鎮中心學校時，應將講堂放寬至能容二百人，以便兼作禮堂及會場之用，並須籌建能容一千二百人之操場（將附近空地修理平整即可）及設置園林一所（將原有大樹或林場地方整理清潔即可）。

三、怎樣解決幹部問題及經費問題

以上是廣西鄉村三位一體制的辦法內容，但在這一個辦法中，值得注意的問題是：（一）三位一體制，既是一人兼任三職的制度，所以這一制度能否達到它的理想要求，就決定在這一人三長的幹部身上，那末廣西當局對於這種幹部供給的辦法是怎樣呢？（二）廣西規定每一個鄉鎮村街，皆須設置上述三個主要機關，那末對於這三個機關的經費籌措，又是如何辦法呢？對於這兩種辦法，這裏也應該先作一個報導。

第一、關於三位一體制的幹部問題

首先應說明廣西當局對於三位一體制幹部的基本態度，這點就我們所見到的有如下的三點：

一、上面我們已經提到過，過去政府對於下層幹部的任用，完全沒有加以注意，一般的情形，都是以當地有錢有勢的豪紳之流的人為任用標準。這般人用以催糧逼稅，或許有特殊的效力（？）可是如果用以推行新政，這般人本身就是新政的障礙，遑論推行。廣西建立三位一體制，是作為推行革命建設的基本領導機構，所以它

決不能假手於鄉鎮有錢有勢的舊勢力。廣西當局對於三位一體制下幹部的任用，是根本推翻了過去以在地方有錢有勢的人為標準的原則，重新建立了「行新政必用新人」的革命建設的鐵則。換言之，廣西當局對於三位一體制下幹部的要求，第一就是必須用新人。至於怎樣才算新人呢？就廣西近年來特別注意幹部訓練的作風看來，最簡單的說明，就是經過嚴格訓練的革命青年。

二、廣西建設事業，分為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門，即廣西建設綱領上所規定的四大建設。這四大建設，在上級還可以分別主管，而在下級却需要綜合實施。因此三位一體的幹部，在他的任務上是推行四大建設。這個任務驟然看起來，好像非專家辦不了，而且不是一個專家辦得了。但是會參與實際政治工作的人都會知道，行政組織系統中最下層的幹部，在他的工作上，完全是一個實踐者，一方面上面有擬定妥善的計劃和指導辦法作為他的工作上的遵循，一方面他還可以在非實際工作中去尋求經驗以爲他從事工作的方法。三位一體的幹部，既是行政系統中的一個最基層的幹部，所以不一定要很有學問的專家才能辦得了，而是需要能夠忠實的赤忱的執行政府的建設計劃及辦法，並且很熱忱的去實行。因此，廣西當局對於三位一體幹部的第二個要求，是忠實的執行政府政令，熱忱的在實行中去找尋工作經驗的幹部。

三、廣西當局對於三位一體制下幹部的第三個要求，是要具有民衆運動者之熱忱。這點，廣西當局認爲是決定他能否負起三位一體責任的一個根本條件。因爲從行政系統上看，三位一體的幹部，固然是屬於地方行政人員，但就廣西推行的建設本質上研究，這種幹部實際上應該是一個民衆運動者，或民衆領導者，亦即建國大綱第

八條規定的「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的協作者。這是由於廣西建設的根本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惟其好者，所以廣西建設的成功，自始即寄托在全體革命民衆身上。三位一體幹部的中心任務，就是在發動這廣大的革命民衆，共同起來參加建設，完成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廣西當局決不願這般幹部，假借政府的威力，去強迫民衆舉行一切，他們深願他們的幹部，對於一切政令的推行，都能夠由他們的自覺奮鬥，轉化爲全體民衆的動員參加。

那末，廣西當局又是怎樣去求得合於這樣要求的幹部呢？他們所用的方法是：招收大批年富力強的青年，按照上述要求，施以嚴格的訓練。這種訓練機關，最初是在各區團（廣西的民團區）所辦的民團幹訓大隊，以後是集在南甯西鄉塘所辦的廣西民團幹部學校，本年又改爲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截至廿七年底，光是各區團幹訓隊及西鄉塘幹校結業的學生，已達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人。廣西全省鄉鎮數是二、三二七個，村街數二四、〇七〇個，兩共二六、三九七個，按上述已訓的人數，已相差不多，再以一二年的時間，即可達到量的普遍。但這還是第一步的辦法，第二步在量的普遍中，並積極作質的改進。廣西對於這步工作，是採用兩個原則：一爲不斷的訓練，一爲不斷的淘汰。訓練方面，除將地方建設幹校作爲永久辦理的訓練機關，繼續不斷的培養新的人才外，同時對於已經訓練現在服務中的人員，仍在工作中心予以最切實的指導和訓練。如廣西每一新的政令頒佈，必附有最詳細的指導辦法，同時政府並不時派員分赴各鄉鎮作實際的指導，此外並有兩種最實際的訓練辦法，一種是鄉鎮村街甲長集中訓練辦法，規定每月鄉鎮長到縣政府集中訓練一次，村街長每月集中鄉鎮公所訓練一次，甲

長每十天集中村街公所訓練一次，每次集中訓練時，皆有上級指導人員參加，關於各個在工作上所感到問題及應行聯繫辦理的事項，皆於此時求得解決。這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集體自我訓練的最好方式，另一種是每年暑期各縣辦理的基礎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作為基礎學校教師進修的訓練。至於不斷的淘汰，則因為在已訓的人員中，並不一定個個都是好的，有些在訓練中雖然表現了很好的成績，但在服務時，却未必能盡責勝任，這就必須在服務中間，予以切實的考察，把不能盡責勝任的，逐漸予以淘汰，而以繼續訓練的新人代替。

不過這裏還應該注意一個問題，就是廣西對於基層幹部的供給雖然有了具體的辦法，但是在幹部本身方面，怎樣才能使他能夠安心在鄉鎮工作並充分發揮他的才能呢？這是一個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廣西對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一是安定他們的生活，一是提高他們的地位。關於前者，廣西把基層幹部人員，一律規定為有給制，使他們能夠在鄉村維持生活，這是非常必要的。過去各地下層組織，多半為有錢有勢的豪紳所把持，就是因為一般熱心鄉村工作的青年，由於生活無着，正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而豪紳則是利用下層組織以為魚肉人民的工具，所以他們不但無須要政府供給他們的生活費，甚至寧願花錢去運動，這就是造成革命青年不能回鄉村，而鄉村組織一律為豪紳把持的根本原因。所以要解決這一個問題，必須把基層幹部人員，定為有給制。其次，關於後者，基層幹部人員，既是整個行政系統下的幹部，當然也應該具有政府正式公務人員一樣的地位和權力，廣西在民國廿四年八月十日黨政軍第廿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的「行政軍事司法各機關處理訟案權限劃分辦法」，就是為確定基層幹部人員的公務員地位的一種法律根據。該辦法如下：

一、鄉村長副因執行民團隊長副職務而犯罪者，適用本省特別法規辦理；因執行鄉村長副或校長職務而犯罪者，仍應依照普通法律規定，由法院審理。

二、（甲）對於鄉村長副或其他行政公務人員，根據本省行政法規所爲之行政處分，如認爲違法或不當，而欲要求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者，應向主管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審理，訴願最高決定之官署，如認定原處分之公務人員應負刑事責任者，除就訴願部份爲決定外，並得將該公務員送由法院依法辦理。

（乙）對於鄉村長副或其他行政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爲之行爲，如認爲觸犯刑法而欲要求處罰該公務人員之個人者，仍應依照普通法律規定，向法院控告。

三、（甲）檢察官或法院，接受控告鄉村長副或其他行政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觸犯刑法之案件，除現行犯外，無須即時稟傳，可飭由被告以書面先行答辯，如有懷疑，再咨請所屬主管機關查覆。

（乙）檢察官或法院，如審理答辯書及查覆咨函，已足認定所告事實嫌疑不足或其行爲係根據法規或上級長官合法命令，不成犯罪者，即可無須傳喚，逕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經傳喚不到，得逕爲無罪之判決。

（丙）檢察官或法院於審查答辯書及查覆咨函後，如認爲必須傳喚被告訊問者，得咨請所屬主管機關轉令投案候訊。遇有拘捕或羈押被告之必要時，應先咨請所屬主管機關，將被告人先行停職或撤職。

（丁）所屬主管機關，接到法院或檢察官咨請，亦須依法辦理，不得徇情庇縱。

第二、關於實施三位一體制的經費問題。

實施三位一體制除了幹部問題外，其次就是經費問題。爲了安定幹部的生活，不得不更變以前的義務制爲有給制，同時三位一體制下的三個機關，既要它具有實際活動能力，也不得不有必須的設備費與辦公費。驟然看來，在基層幹部未規定有給制及基層機構未規定辦公費以前，一般縣款，多是感到不足，那末如何還能負擔此種增加呢？其實事實上，過去縣款的不足，一部份是由於中飽，一部份是由於收支的不合理。如果能夠剔除中飽，把收支合理化，而以之實施三位一體制，不但經費不成問題，而且還可以減少人民的負擔，廣西就是按照這兩個原則來解決實施三位一體的經費的。不過詳細的說起來，應該把廣西整理縣財政的經過及辦法，作一個詳盡的檢討，但這不是本文的範圍，這裏祇把廣西解決三位一體制經費的要點，略爲提出於下：

一、統一縣款的收支：廣西自民國廿一年整理縣財政後，關於地方款的收支，完全統一於縣政府。這樣一方面免除了各級的中飽，一方面免除了各級私設捐稅之弊。據說，廣西自經此次整理後，免除了許多各區鄉私設的苛細稅捐，而縣款的收入，却反有不少的增加。收入既由縣政府統籌，支出也由縣政府統籌，公平分配於各鄉鎮村衙。這樣以來，縱然是很偏僻貧瘠的地方，三位一體制也可以建立起來。

二、支出合理化：過去縣款的主要支出，大概不外縣教育經費，辦理地方自治經費，團務費三種，這三種支出數目有多少？手頭沒有此項統計，但因為是縣款主要的支出，想來數目必不小。可是就已往縣教育，地方自治，團務等辦理的成績來看，我們很痛心，每年這大批的支出是白費了。退一萬步說，這三種事業縱許有若干成績，但也是畸形發展的，因為過去這項經費的支出，有學校的地方，才分得教育經費，有團防才有團務費，而學校和團防，又不是

有計劃發展的結果貧瘠的地方，不能設學校或團防，便永遠分不到教育費和團務費。廣西把這三種支出，合併爲實施三位一體制的經費，由於三位一體制實施，這筆經費支出的效用加大了，同時對於鄉村建設，也獲得普遍發展的效率。

三、積極發展公共造產：三位一體制的創立，不過是建立一個鄉村建設的領導機構，其作用在發動鄉村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事業，目前廣西把縣財政整理後，雖暫足以維持三位一體制的行政費（包含幹部的薪給與辦公費），但建設事業費，則非賴鄉村公共的生產收入不可。廣西對於這個問題，也有了具體的辦法，首先廣西已具備了公共造產的前提條件，這就是廣西的民團。因爲民團的構成份子，皆屬具有生產能力的壯丁，加上組織力量，可以發揮偉大的生產能力。其次在指導督促方面，並頒佈了「廣西鄉鎮村街公共造產辦法」規定各鄉鎮村街按照辦法實施。目前廣西每年冬季各鄉村盛行的公耕，就已經獲得了很大的成績，我們相信不久的將來廣西鄉村公共造產辦法上所規定的造產項目，如村倉、公有林、公有園、公共造桐、公共魚塘、公共建築等完成後，鄉村建設經費，就可以得着合理的澈底的解決。

四、三位一體制的發展過程

以上兩節，已把廣西三位一體制的辦法內容及其對於幹部經費解決的方法簡略的敘述過了。這裏應該繼續檢討三位一體制在廣西發展的過程。

三位一體制在廣西的產生，事前並沒有理想的計劃，它完全是從實際經驗上體會得來的一種適應實際環境需要的辦法。換言之，它是從經驗和需要中創立的。

在民國十九年的秋季，廣西全省軍事底定後，當局就以十分決心遵照 總理遺教開始建設工作。但這時首先遇到一個難題，就是大局雖已粗定，而土匪遍地，盜賊如毛，當局認為以軍隊勦匪，祇有愈勦愈多，而且廣西經過數年軍事動亂以後，難以培養支配勦匪的大量軍隊，且建設開始，百政待舉，更難抽出大量軍事費用。但匪不消滅，建設工作即無從進行。在萬難中當局根據 總理遺教及實際環境需要，決定了一個武裝組織民衆的方法，這就是廣西的民團制度。所以廣西初步建設事業，可以說是集全力於組織訓練民團。一年之間，成效業已大著，全省匪患，幾於完全消滅。而這時（民國廿年秋）爆發了「九一八」事變。自經此次事變以後，廣西當局對於中日未來的關係，確定了新的認識，而且對於當前抗戰局面，在當時也有了正確的肯定，黃旭初先生說道：「自從九一八事變之後，我們即認定必須和日本拚一拚才可以解決中國民族之生存問題，故對一切建設的精神，都不離開這一點。」又說：「對日作戰，是本省幾年來一貫的主張，不僅口頭上是這樣喊，而且實際上對於一切建設工作，都是向着『要對日本打一仗』這個目標去努力。」這種認識和估計，倍加了廣西當局對於編練民團的注意，同時也擴大了民團的任務，他們不但把民團作為武裝民衆的方法，以應付未來的民族鬥爭，而且以民團的組織和訓練來發揮民衆集體力量，作為推動一切建設的社會動力。隨着民團任務的擴大，民團的組織也就必須普遍完成。此時乃由最初的由縣派遣督練官輪流赴各鄉組訓民團的辦法，進為每一村街皆須組織民團後備隊一隊，作為民衆

組織與訓練的法定機構。同時在這時各區團指揮部也開始辦理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培養村街後備隊的幹部。

但是編練民團，並不是民團本身機構便能完成的，所有各種行政手續，如調查戶口，登記人事等項編組民團的必要條件，皆非賴於健全的行政機構不可，而且民團的演進，自單純的軍事自衛，進為推動各項建設的動力後，尤須賴有中心行政領導機構以資領導。但廣西的下層行政機構，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也同現在各省一樣，空有編制的區分，而沒有實際的組織；縱有鄉村長的派用，也是為豪紳之流所把持。以如此的行政機構，自不能勝任編練民團運用民團的任務。這要求確定了廣西當局改革的決心，一方面認真的把鄉鎮村街公所組織起來，一方面以新人代替舊勢力。

就在這時（民國廿二年九月）廣西提出了偉大的教育改革案，創立了簇新的國民基礎教育制度，它的特色是：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打成一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它的實施辦法是按鄉鎮村街普遍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以為實施的機構。

但在以上三種決策之下，馬上就遇到了兩個最艱苦的問題：一是廣西全省有二萬六千多個鄉鎮村街，如果照上述辦法實施起來，就以每種機構配置幹部一人計算，也需要幹部九萬之多（教員還不在內）那末這九萬幹部有沒有辦法供給呢？一是要這三種機構都具有活動能力，則最低限度的設備費與辦公費就非確定不可，再加上九萬幹部的生活費，以如此大量的經費，有沒有辦法籌措呢？就今日中國經濟文化在在落後的事實看，如果分別解決，簡直是不可能的事。但廣西終於從艱苦的經歷中，求得了解決的辦法，簇新的三位一體制，就是在這艱

苦中長成的廣西前民政廳長雷渭南先生說得最懇切：「於今我們廣西將教育、民團、鄉村政治併三爲一辦理，正所以適應我們環境的需要。我們廣西的環境是窮，不能籌得多量的款，以爲辦教育的人，辦民團的人，辦鄉村政治的人的生活費，所以要一人兼任；又不能籌得多量的款，以設立學校、設立民團隊部、設立鄉村公所，所以要合在一處地方通用辦公；我們的環境又缺乏人才，不能得到多量的人才以分任校長、後備隊長、鄉村長，所以也必須一人兼任。」

不過，三位一體制的產生，如果我們祇看它是一種克服「窮」的方法，也未免過於淺見了。實際上除了「窮」字引起動機外，決心却是由下列事實而生的：

第一是由於民團的演進：上面已經說過，廣西的民團，最初原是以「自衛」爲任務，但推行的結果，由於民團的組織功能發揮了民衆偉大的集體力量，這偉大的民衆集體力量，當然也可以運用在一切建設工作之上，作爲推動一切建設的動力。爲達到這種要求，在領導與運用上，就必須統一，因此當局就決心實施三位一體制，把民團的領導權與運用權，集中在鄉村長身上，使他能夠根據行政的需用，把民團的力量，普遍到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建設中。

第二是由於正確的教育政策的建立：教育萬能說在今日固不能成立，但却不能因此而漠視教育的力量。廣西當局對於教育的看法，認爲教育是一種力量，但這種力量，必須配置在整個施政政策之下，盡工具的任務，然後才能合理的與充分的發揮。因此廣西當局特提出了「政教合一，建教合一」的口號，作爲施政原則與教育的最

高政策。同時在制度上創立了國民基礎教育制度，按鄉鎮村街普遍設立國民基礎學校，辦理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爲了使這三種教育根據施政要求，切實打進鄉村建設工作之中，在領導與運用上，也有統一的必要。以便鄉村建設的中心領導者——鄉村長，得以依據實際的需要，「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3.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主旨之二。）

第三是基於訓政的實施：訓政的基本意義，在轉變人民陳舊的生活方式，訓練人民參加三民主義新社會建設的認識和能力，所以在此時期內一切建設工作的實施，都應該看作爲訓練人民的手段或方法，廣西在鄉村設立鄉村公所，民團後備隊，基礎學校，都是爲訓練人民而設的。內容的要求既是統一的，在運用上自然也須要統一的。第四是基於民族抗戰的需要：上面已經說過，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廣西當局對於今日的抗戰局面，已有了正確的肯定。爲了準備總動員應付抗戰的需要，就需要強化行政的領導權，使其力量集中，便於動員。三位一體制的确心實施，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五、三位一體制的意義價值及其前途

如上所述，三位一體制的產生，完全是一個事實的需要。惟其如此，所以在實施以後，就能發揮實際效用，表現了偉大的意義和價值。

第一、現實社會自私自利的病態心理，無可諱言的也在一般機關中存在，由於這種病態心理的存在，發生了

一種最嚴重的弊病，就是「面子主義」盛行，一切工作，都是在門面與形式上着想。如就廣西下層三機關作一個實際比喻說，假使三機關分別由三人主管，那末辦理民團的人，爲要容易表現他自己工作的成績，他所注意的就會限於民團操作上的動作，以全力去求「立正」「開步走」「托槍」「預備放」的整齊熟練；爲什麼他要這樣呢？其目的是在供上官的檢閱，希望由一個很整齊「分列式」取得上官良好的講評。至於以民團推動建設，這成績因爲不容易由他身上表現，所以便不會爲他所注意。他希望每天能夠多操一次操，而不願意去築一次路。辦理學校的人，同樣也祇是注意學校形式的整潔，少管其他。過去社會上往往有某種公共集會，欲假借某學校爲會場，多是幾經交涉，有時甚至終不可得。有這種情形存在，教育的力量便永遠不能打進建設工作中。三位一體制實施後，一個最重要的意義，便是免除了各機關的「面子主義」的弊病，把各種努力，都集中在實際建設工作之上。因爲鄉村長的工作成績，不是表現在民團的開步走上，也不是表現在基礎學校形式的整潔上，而是表現在整個鄉村建設上。那末他所注意的，當然不是表面工夫，而是民團力量，教育力量如何運用發揮的問題了。

第二、由於三位一體制的實施，擴大了各種建設事業的運用，增加了各種建設工作的效率。過去中國政治一切設施及一切建設事業，不是虛有其名，便是效率太少，其中主要原因，就在沒有注意擴大事業的運用來增大事業的效率。比如各地的小學，辦得最成功的，充其量不過教好了幾十個小學生，可是三位一體制下的國民基礎學校，它的效用就不止這一點，鄉村長可以利用基礎學校做推行政令的工具，如宣傳政令，傳佈新聞，並發動學生參加實際建設工作，使理論與實踐打成一片，教學做完全合一，教育的效率也增高了。此外，如鄉村長在推行強迫教

育的時候，一方面運用鄉村公所行政力量來督促民衆，一方面又可運用民團組織，實施有組織的教育；在推行政令時，鄉村長可以用教育的力量啓發民衆參加工作的熱忱，亦可由民團的集體力量推動建設；在辦理民團時，鄉村長可以用行政力量促進民團的編組，一面又用教育的力量使民衆瞭解民團編組訓練的意義。這種事業的互爲運用，祇有在三位一體制下才能具有靈活的效能。

其次，我們再從廣西建設的實踐上檢討三位一體制的實際價值：

第一，在抗戰中最嚴重的下層行政機構問題，廣西却因爲實施三位一體制而得到了合理的解決。這裏我們稱之爲「合理」，在目前至少表現在如下的兩點之一：一、縣以下的行政機構，已普遍的建立了起來，而且具有實際活動的能力，如果需要證實這話，我們可以在省府每一政令發出以後，祇要到了郵電傳送到達時間，無論在任何一個村街，都可以看到省府所發的一紙命令，在這裏已變成了實際的活動；二、鄉村行政人員，逐漸普遍以新人代替了舊勢力，目前廣西全省至少有半數以上的鄉鎮村街長，都是已經訓練的年青力強富有朝氣的青年。

第二，廣西目前至少有一百二十萬壯丁受過軍事政治訓練，這點有三件事實可以說明：一、以前廣西的土匪之多，堪稱國內第一，而現在內地治安之良好，反轉爲廣西第一；二、抗戰以後，廣西先後徵送到前綫的壯丁，已達五十萬人，而且今後源源補充，仍不成問題，如以人口比例，廣西徵兵之多，又佔全國第一；三、現在我們無論走到任何一個小縣去參觀，隨時都可看到成千成萬的民團後備隊，成人教育婦女隊的大集合，而且並已按抗戰的需要，完成了戰時各種勤務編制，這又是國內所少見的。而這三件事實，都是三位一體制的實際價值。

第二、因爲三位一體制的實施，廣西的教育，獲得了飛躍的發展，這點也可用三個事實來說明：一、國民基礎學校已普遍在全省鄉鎮村街設立起來；二、統計告訴我們：廿二年度廣西全省在學的兒童人數爲六五八、一八二人，廿六年上期的統計，在學的兒童已增至一、一七四、〇六一人；三、有國民基礎學校的地方（事實上業已普遍）不但兒童都入了學，成人也都入了學，換言之，兒童教育發展了，成人教育也發展了。

夠了，就從以上三點來看，已足說明三位一體制的實際價值。事實上廣西今日一切都表現得有辦法，如徵兵有辦法，徵工有辦法，（修築湘桂鐵路，先後徵工達二百萬人之多），築路，造林，種桐，村倉等等無一不有辦法，都是三位一體制效用的表現，這裏也無須多說了。

最後，關於三位一體制的前途怎樣？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以爲：任何一種制度，都是時代的產兒，現時代需要三位一體制，所以它有實際的效用，解決了若干困難問題；但時代發展了，這種制度亦將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決定它必然的命運。關於這點，廣西民政廳邱廳長在建設研究月刊一卷五期「三種精神與一個政策」中作了很透切的說明：「廣西基層組織的三位一體制度，是一個窮作法，不特如此，在訓政時期中，他並且是由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過渡到民衆組織，民衆訓練的有效辦法。在此抗戰中，它更是一個力量集中適應軍事要求的敏捷辦法。將來軍事結束，地方自治開始，鄉村經濟充裕，自然便由合而分的變成三位三體了。」但，「這是以後的話，現在用不着說。」

——廿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輯 經濟建設

近年來之廣西財政

黃鍾岳

一 實施方針

理財之道，說者紛紜，綜其要旨，不外開源節流兩端。本省自民國二十年政局底定，百廢待舉，雖爲人力財力所限，未能一一刻卽更新，然對於應行興辦之要政，不敢或忽，凡爲促進文化經濟必要之支出，固未嘗稍加吝惜；卽推助政治社會安甯最低限度之消費，亦無不盡量供應。就全部支支出言，節流之方，已達全體極度緊縮；而開源之方，自應本「廣西建設綱領」，以謀發展國家資本，保育農工利益。然欲達此目的，既不能效蘇聯大量生產統制，復無力倣美國短期計劃復興；則應採之有效策略，進行步驟，莫如先掃除生產上之障礙，使百業自爲營養，以調暢其生機，然後積極注重於公營及生產事業，扶之植之，以圖國民經濟之繁榮，蓋稅本既固，稅源自裕也。

本省財政依據上述之旨，則應採之方針，既不在膨脹稅量，而在疏濬財源，不能專裕庫收，須顧厚植民力；故自民國二十年來，本省財政之設施，特着重於下列數端：

一、劃分國省市縣稅捐，嚴守獨立管理各別稽徵原則，減少附加稅，以免彼此牽混及負擔不平均之弊。

- 二、歸併稅捐項目，將複名重徵者，分別裁併，且釐定徵率，使人民對於納稅義務有正確之認識。
- 三、裁撤苛細雜捐，凡各地通過貨物等稅以及臨時攤派捐費，盡量淘汰，以除煩苛，而免妨礙生產。
- 四、舉辦直接財產稅，收益稅，行爲稅，以均衡負擔，使百業平衡發展，並藉以確立新稅系統。
- 五、擴充公營事業，使今後軍收不專恃租稅之所入，而兼取之營業純益，企圖能以公營事業收入爲今後政府重要之財源。

六、確立審計會計制度，厲行預決算，以期收支能全不紊亂，而保財政之清明。

七、注意省縣地方財政之調整，以互相調劑之方法，使地方政務得平衡之發展。

八、各種稅捐以直接徵收爲原則，逐漸廢除商包，以免中飽之弊。

自九一八以後，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本省對於抗戰之準備，不敢稍懈，各項支出大增，倍蓰於前，以平時財政之收入，自不足以應付非常，而必須另行計劃，以籌措戰時之財政。本省對於戰時財政之計劃，在收入方面，凡不妨礙生產之稅捐，酌予加稅或舉辦，以增加收入。在支出方面，凡與抗戰無直接關係之政費，一律停止支付，以減少支出，並加緊生產以維稅源，厲行節約以省耗費。要之在使抗戰上之需求能充分供應，不虞缺乏，自不能不開源以贍用，節流以挹注者也。

二 省縣財政機構之調整

本省之省地方上層財政機構爲財政廳，其初財政廳不特主管本省之財務行政，舉凡現金出納，會計審計事宜，均歸辦理，更以代理國庫事務尤繁。迨二十年底省金庫成立，始將現金出納部份撥出，二十四年六月會計審計兩處，獨立組織，復將預決算之編造及會計審計事項，劃歸管理。又自二十六年十月以後，國稅由中央駐桂各徵收機關接管，國款收支設辦理處，財政廳之事務乃化繁爲簡，權責乃化重爲輕，其組織亦較前縮小，現在計設四科，以第一科主管省稅之稽徵，第二科主管支付，第三科主管金融及縣地方財政，第四科主管禁烟及緝私。至於省金庫已於二十五年七月，裁併銀行，由廣西銀行設金庫代理部，審計處亦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起，改爲審計委員會矣。

其次，本省省稅之徵收機關，除向來經徵田賦契稅之各縣政府外，原有捲菸督銷局，煤油特種營業稅局，各區營業稅局，餉捐局等之組織，嗣於二十四年度起，將各區營業稅局及煤油特種營業稅局裁撤，改組爲各區稅捐稽徵局，二十五年六月將捲菸督銷局裁併出入口貿易處，祇餘餉捐局及各區稅捐稽徵局耳。至餉捐局之下，有分局及分卡，餉捐分局之下有分卡及分所，各區稅捐稽徵局之下則各置縣分局（前稱稽徵處）或辦事處。此種徵收機關之裁併改組，不特爲中下層財政機構之調整，亦在乎減少財務費之支出，藉以間接增加收入也。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以前曾設財務局爲專管之機關。然以積習太深，且財務局多不健全，遂使地方各機關學校均可自行籌款，自由支配，故有所謂敷費獨立，及自治經費，團務專款等名目。以致捐費名目繁多，苛細紊亂，莫可究詰，而縣政府以格於情勢，對於地方收入之款，不能通盤支配，侵蝕中飽之弊，自必叢生。因於二十二年度開始時，裁撤各縣財務局，於縣政府設科辦理，統一收支，掃除以前諸弊。並先後頒佈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縣地方

財政監察委員會章程，縣地方金庫簡章，規定以縣政府管理稽徵，縣金庫專司出納保管，縣財政監察委員會職掌審核。其要旨乃將收支出納審核各權分立，互相監督，以杜流弊，并定施行辦法如左：

(一) 各縣應以縣行政會議為財政上之立法機構，以財政監察委員會為財政上之監察機構，以縣政府為財政上之行政機構，各部分別權限，行使職權，互相監督，不相妨礙。

(二) 就各縣之收入，按照省頒施行準則，以定縣政進行之步驟，略採量入為出主義，凡屬應與應辦之事，限定其進度，於財力所不及者，則權其緩急輕重分別處理之。

(三) 會計年度開始之前，應將全縣之收入提交縣行政會議，以百分比率，支配用途，而製定預算，照額開支。

(四) 預算既定，各機關非在預算範圍內規定者不能請款，縣政府非在預算之額支，不能發支付命令，縣金庫非有命令指撥，不准支付，縣財監會非在預算許可者，不得核銷。

數年來依此實行，各縣財政機構已較健全。最近更於各縣政府設會計室，以專管帳目之登記，表冊之造報，以及預決算之編製，使縣會計獨立，於是縣地方財政之機構，益臻完善。又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因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已通令限於本年二月底撤銷，所有各縣地方財政之審議稽核事宜，則移交各縣參議會辦理。

三 省縣稅捐之整理

本省之省地方收入，以稅捐佔鉅額，對其整理，自不能不特予注力。向來收入最大宗之田賦，因賦隨田出，乃於

民國十七年舉行清畝，嗣因費鉅事繁而停頓；復於二十三年遵照行政院令辦理土地陳報，雖又以抗日戰爭發生後財力所限，未能完成，然已及其半數，收入豈可倍增於前。至於普通營業稅係由商業牌照捐改辦，自二十三年度以後，章程屢加修改，以期適合商情，而稅收亦年有增加，已由四十餘萬元達一百五十餘萬元。又為充實抗戰財力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初舉辦房屋稅，其餘煤油稅之剝辦，契稅之整理，撤銷內地統稅改辦出入口餉捐，限制田賦附加，防務經費之分期減少以至取銷，及加重菸酒稅率等，無非為使稅收之合理化而已。

要之，本省稅捐，經數年之積極整理，已由繁複化為簡單，由紊亂歸於統一；其應裁併者已逐漸裁併，應舉辦者亦次第舉辦，務使取捨得宜，各循正軌。雖未能達到完全符合現代租稅體系，然較之以前則已有顯著之改進。茲將本省現行之省地方稅捐及其徵率，摘要列表於後，以資參閱。

省稅現行稅目稅率表

科 目	稅 率	徵 收 機 關	附 記
田 賦	已清畝及未陳報縣份均係每產各一百匁征國幣一角已陳報縣份則按畝分級徵收稅率不等	各縣政府	
契 稅	斷契照實徵收百分之六典契照當價徵收百分之三	全 上	
普 通 營 業 稅	係依營業種類或照資本額或照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不等	各區稅捐稽徵局暨所屬各分局處	每年分兩期徵收
煤油特種營業稅	每五加侖即每罐徵港幣五角通過稅每罐徵港幣一角	各區稅捐稽徵局暨集餉捐分局	此係依與美孚等三公司所訂立之約徵收

典當營業稅	照總收入額徵收千分之四	各區稅捐稽徵局	並照所定原額加徵五成以其 中十五分之二撥歸餘縣省
菸酒營業牌照稅	按照專章徵收	同上	又名船牌牌照稅舊名船捐
船舶牌照費	按照專章徵收	航務局暨所屬南甯等民船 牌照費徵收處	
捲菸督銷證費	照核定四級成本值百抽一百五 十	梧州貿易處龍州貿易分處 賀縣兩餉捐分局桂全兩稅 捐局	
百貨餉捐	照貨物價值徵收最高百分之三 十最低百分之五	各餉捐局卡	
警捐	每月照全年房屋稅額十分之一 徵收	各區稅捐稽徵局	此由二十七年九月底房捐及 潔淨捐取銷後改徵
菸酒公賣費附加	照核定成本徵收百分之十	全上	其中百分之四為縣款餘為省 款
鹽物建設專款	照鹽物建設專款徵收單位數一 覽表徵收	由貿易處扣送各餉捐局報 解	
禁烟附稅	每千兩徵收國幣五百元	禁烟分處及各禁烟事務所	
戒烟照證費	各按照專章徵收	全上	內分生藥行生藥店散銷藥膏 三種牌照費烟民登記證費
各市捐	各按照專章徵收	各警察局及各縣政府	花捐筵席捐娛樂捐等

本省二十二年整理各縣財政，關於稅捐方面，係先製定表式，分飭查報。凡國省稅附加，以至各區鎮鄉村雜捐雜費，悉致調查開陳，俾便審核，而定去留。並訂定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如下：

- (一) 各縣捐項，分別為國稅附加，省稅附加，及地方自徵三類。
- (二) 捐項名目，力求簡單劃一，其對於同一課捐目的物，而分別數種名稱者，歸併名目徵收，使漸成系統，易

於考核整理。

(三) 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財廳核准者為有效，其為地方擅自附加者，即行裁撤，至有妨害正稅者，雖經核准，亦酌予裁減。

(四) 地方捐項，除公產租金等項外，凡對物抽捐者，以不屬通過及轉嫁別縣負擔，暨不妨害地方生產為標準，否則分別取銷，或定期取銷。

各縣稅捐經茲整理及數年來之逐漸裁撤，所有苛雜以及不合法，不合理之稅捐，至今已掃除殆盡。統計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年度裁撤各縣苛雜稅捐，達八百餘種，捐款總額達一百萬餘元。

本省對於各縣地方稅捐之整理，除厲行裁撤苛雜外，凡經核准征收之稅捐，如認為其捐率及徵收方法有不合者，亦隨時加以改善，如二十七年年度將各種營業牌照稅之章程改訂及捐率變更即一例也。茲將本省各縣現有稅捐租課項目表列如下，藉以明瞭縣地方現行稅捐之一斑也。

本省各縣現有捐稅租課項目一覽表

項	目	率	附	記
田	賦 附 加	照原額附加五成至五倍		
契	稅 附 加	照正稅附加五成		
田	賦 餘 賦	已辦清理田畝及土地陳報之縣照新糧額徵收按舊糧額百分之八十解省餘賦歸地方支用		

近年來之廣西財政

公產租課	各照向例征收	
屠宰稅	屠牛每隻由五元至十元屠豬分大中小三種由一元五角至五元	
牲畜買賣照證費	豬分大中小乳豬四種由五分至一元牛馬五角至三元羊一角至六角	
房屋稅	照評定價格年征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七	此係二十八年 度起由省稅 撥歸縣地方
房租(即警捐)	照月租抽百分之十	
商舖捐	收百分之五已收警捐之縣減收百分之二·五	
旅店飲食店營業牌照稅	分類分等徵收其捐率年徵由十元至二百元	
榨碾業營業牌照稅	分類分等征收其稅率榨稅年征由三元至二十元碾稅年征由三元至十元	
香燭冥鏹捐	值百抽十三	
花捐	酒捐票等費約三四角至一元八角不等妓女月捐五角至九元不等	
筵席捐	照席價收百分之三以至二十	
娛樂捐	照戲價收百分之五或以日抽收一元至十元	
攤位捐	由三分至二角	內分菜市墟亭等攤位捐
田賦執照費	照正額百分之一	
立契用紙費	每張收法幣四角	

舍	地	魚	塘	稅	舍地宅地或分等征收最少一角最多四角或照地價收千分之五魚塘或分等收最多六元最少一元或照地價收千分之十二
雜	捐				

觀之上表，則本省各縣地方現行之稅捐，可以分爲省稅附加，單行捐兩大類，並公產租課一項，而國稅附加一類已減除，蓋附加本係複稅之變相，自應逐漸裁撤者也。

至於省縣地方稅捐之征收，有由商人承包辦理者，而商人包收稅捐，祇知圖利，罔顧公家之收入，弊端百出，本省爲祛除此種商包之弊，增加收入起見，對於省地方之稅捐除有特殊情形，未便由政府機關直接徵收外，其餘則已撤銷商包，縣地方之稅捐，亦已實行收歸縣政府直接征收，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以逐漸廢除商包，而期稅捐收入，能涓滴歸公也。

四 省縣收支之狀況

本省市地方財政，自民國二十年加以整理之後，數年來之收入，均漸呈起色，而支出方面，亦能趨於合理之途。茲先言收入，本省收入之科目，可以概括分爲田賦、契稅、營業稅、房屋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純益、其他收入等項。以最近七年度之上述各項歲入觀之，大抵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佔最鉅額，田賦及營業稅居其次，餘則地方營業純益亦年見增加。茲將本省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入統計表列之於後，以資參證。

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歳入統計表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決算 數	二十二年 度 決算 數	二十三年 度 決算 數	二十四 年度 決算 數	二十五 年度 決算 數	二十六 年度 決算 數	二十七 年度 預算 數
田 賦	2,805,480.75	2,134,033.05	1,975,228.57	2,307,701.10	1,940,540.01	2,030,904.61	1,985,352.00
契 稅	191,049.62	216,440.58	294,422.57	424,652.24	421,413.52	342,733.38	241,000.00
營 業 稅	464,724.16	1,014,609.79	2,198,275.56	3,118,329.88	2,097,961.56	3,553,673.27	1,732,566.00
房 屋 稅							127,473.00
房 捐	41,751.94	38,667.63	32,285.97				
船 捐	47,947.68	78,384.54	53,494.26				
地方財產收入	36,295.57	187,000.62	153,565.90	378,914.74	550,082.95	156,043.94	285,296.00
地方建設收入	140,230.47	169,138.48	71,559.15	108,560.32	96,629.40	153,367.85	83,433.00
地方行政收入	6,699,054.18	4,015,964.68	14,056,473.61	11,119,064.97	8,844,391.89	2,849,817.55	2,331,287.00
地方營業純益	4,428.14	380,149.12	953,304.56	1,612,167.87	2,039,332.50	1,872,478.81	1,440,000.00
假 收 入	1,280,424.07	1,118,130.05		2,110,307.68	20,000.00	187,791.68	730,777.00
補助收入	1,564,070.88			276,500.82	612,015.96	4,613,481.51	2,288,393.00
其他收入	4,001,635.66	4,564,141.76	8,072,123.63	7,027,818.64	9,493,898.81	9,885,171.09	5,457,353.00
合 計	17,277,113.00	13,916,680.30	27,681,333.78	28,483,958.30	46,146,266.60	25,645,523.79	16,733,304.00

【附註】(一)二十五年十月以前,以一三國幣爲本位,二十五年十月以後,以一六國幣爲本位,二十六年十二月

起改用二與一之比國幣計列。

(2) 二十六年年度補助款收入中，有一部份係禁煙正稅。

(3) 二十七年年度僅六個月，故各數祇為全年收入預算之一半。

(4) 本表所列營業稅，包括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煤油特種營業稅，典當營業稅，船舶牌照稅等五項。地方行政收入包括禁煙罰金，各項罰金，沒收物變價等項。地方營業純益，包括銀行及各公營工商業之收入。其他收入包括餉捐，捲菸督銷費，防務經費等項。

其次，本省屬於省地方之支出，依據各年度之省地方歲出預算，大體分為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交通費，衛生費，地方營業資本支出等項。若就其支出之數目言，則以公安費佔最鉅。行政費次之，教育文化費及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又次之。其餘實業，交通，衛生各費之支出，亦佔相當數目。查公安費為全省民團之組織與訓練及各警察局等經費之總稱；此項支出之效果，直接能使地方之自衛力強，治安良好，間接能使國防之基礎鞏固，動員迅速，非虛靡之費也。至於教育文化費及地方營業資本支出，每年俱佔相當鉅額，斯亦可謂良好之現象。此外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等之年見增加，行政費之努力減少，亦見側重於有益民生之支出，能合現代財政之原則。茲為明瞭本省省地方歲出之概況起見，特將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出統計表附列於后：

最近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歲出統計表

科 目	二十一年度 決算數	二十二年度 決算數	二十三年度 決算數	二十四年度 決算數	二十五年度 預算數	二十六年 度預算數	二十七年 度預算數
旅 費	87,668.80	157,091.58	108,126.23	108,103.29	211,452.95	165,536.36	83,912.00
行 政 費	2,191,276.00	4,488,832.10	3,305,281.54	3,403,522.31	5,252,705.54	1,908,588.49	1,299,634.00
司 法 費	1,064,406.93	936,910.62	1,220,039.27	1,284,577.02	1,348,617.86	1,261,991.17	829,220.00
公 步 費	2,946,128.13	3,139,758.65	3,238,095.02	4,997,823.84	4,006,099.34	2,641,470.41	3,861,201.00
財 務 費	957,039.43	409,739.92	1,789,607.58	2,223,999.14	2,849,372.54	1,652,372.75	689,790.00
教育文化費	2,318,697.73	2,037,558.50	2,396,101.24	2,839,651.85	3,148,619.58	2,152,766.04	2,878,361.00
實 業 費	730,676.56	931,429.75	1,211,400.41	870,807.53	1,270,288.51	489,566.05	573,337.00
建 設 費	193,611.73					1,279,125.43	
交 通 費	488,908.76	41,532.43	57,787.80	694,729.70	1,485,501.53	37,244.82	1,444,120.00
衛 生 費		160,271.82	230,757.30	399,276.25	591,890.42	449,520.05	681,260.00
地方管理費 委託	2,674,282.47	1,836,281.31	2,620,413.99	1,805,957.59	5,855,617.19		1,183,078.00
協 助 費	1,181,664.62	475,403.63	383,443.97	12,533,892.50	523,540.29	1,060,118.02	1,752,911.00
操 印 費			2,033.09	20,180.21	106,126.77	105,989.18	100,216.00
價 務 費	571,030.82	1,168,255.49	3,564,143.70	2,855,302.17	20,198,331.85	1,528,131.06	719,798.00
退還收入款					493,342.79		

其他雜支	249,461.03								
總計	15,664,822.92	15,783,083.80	20,127,351.24	34,037,843.50	47,341,547.16	15,692,239.83	16,733,304.00	656,484.00	

【附註】(1)二十五十年十月以前，以一三國幣為本位，二十五年十月以後，以一六國幣為本位，二十六年十二月

起，改用二與一之比國幣計列。

(2)二十七年僅六個月，故各數祇為全年支出預算之一半。

(3)本表所列債務費包括有償還銀行透支款，八釐公債還本付息金，償還省庫券借款，代國庫償還歷年不敷債款等項。協助費則二十四度包含有鉅額之國庫協墊款。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自經二十二年整理以後，收支已漸能合理化。關於本省縣地方之收入，大體亦分為縣稅捐收入，縣財產收入，縣事業收入，縣行政收入，縣營業純益，補助款收入，縣債款收入，其他收入等項；然各縣地方情形不同，收入之種類或增或減，殊難一致。二十三年度因各縣廢除苛捐雜稅，收入頗受影響，又以各縣地方貧瘠，財源有限，乃先將原屬省款之糧賦附加三成教育費，解省屠捐，串票費，及公產租課等，年約百餘萬元，悉數撥歸各縣公用，以裕財源。復為充實縣庫收入，使各縣政務能積極推行及平衡發展起見，又於二十六年度起，將省地方收入之菸酒牌照稅，菸酒公賣費附加，營業稅，房屋稅，各照歲入總額，以百分之十三至四十撥給各縣，並助以協助費及省稅征收補助費等款。而房屋稅一項，更於二十八年年度起完全撥歸各縣，作為縣地方收入。至近數年來各縣地方

之收入，皆以稅捐收入為最鉅，其餘各種收入則遠不逮也。茲將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各縣地方歲入統計表列後：

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各縣地方歲入統計表

科 目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歲入
稅 捐 收 入	6,015,152.60	6,372,639.69	9,610,831.00	11,502,517.00	6,854,936.00
縣 財 產 收 入	157,961.76	439,642.59	807,346.00	738,291.00	619,078.00
縣 事 業 收 入	82,691.19	64,745.80	124,276.00	246,635.00	106,642.00
縣 行 政 收 入	33,247.01	289,096.98	1,568,991.00	2,202,839.00	730,768.00
縣 補 助 款 收 入	51,761.83	103,113.81	241,647.00	189,648.00	1,002,577.00
縣 管 業 純 益	818.75	2,982.21	6,440.00	31,723.00	15,213.00
縣 役 款 收 入	31,152.90	109,912.07	392,741.00	1,551,645.00	561.00
共 他 收 入	497,649.25	1,116,587.77	455,390.00	663,967.00	
上 年 度 歲 入	163,531.86		3,795.00		
合 計	7,123,967.15	9,499,044.80	13,211,457.00	17,126,309.00	10,436,997.00

【附註】(一)各年度稅捐收入，包括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商舖捐，花捐，香燭冥器捐，筵席捐，娛樂捐，旅店飲食店牌照稅，權僱業牌照稅，及其他捐稅。

- (2) 各年度財產收入；包括市場攤位租，公產租課，屠獸場租，銀行利息，公款利息。
 - (3) 各年度事業收入；包括醫院收入，養路費，農林收入，電話費，學費等。
 - (4) 各年度行政收入；包括立契用紙費，田賦執照費，罰金及沒收款，屠獸場宰驗，度量衡檢定費，土地陳報費，生豬牛馬照證費。(惟二十三年度立契用紙費及田賦執照費列在稅捐收入內)
 - (5) 補助款收入；包括省款補助費，義務教育補助費。
 - (6) 縣營業純益；包括借貸處利息，縣辦工廠營業純益。
 - (7) 債款收入；包括辦理土地陳報借款，辦理農民借貸所，及倉庫開辦費借款。
 - (8) 其他收入；包括殷戶教育公益，民戶樂捐，及上年度結存款。
- 至於本省縣地方之支出項目與省地方之支出項目大致相同，亦分爲行政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營業資本支出，補助費，撫卹費，債務費，總預備費等項；然各縣亦各因地方情形不同，歲出之項目，殊難一致。而統計各縣地方之支出，自二十三年度以來，均係以教育文化費爲第一位，行政費反居其次，此不能不謂係縣政上之良好現象也。茲爲明瞭本省各縣地方之支出概況，特將各縣由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各項歲出之數目統計表列於左：

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各縣地方歲出統計表

科 目	二十三年度 決算數	二十四年度 豫推計數	二十五年 預算數	二十六年 預算數	二十七年 預算數
行 政 費	2,218,314.83	2,120,827.62	4,754,807.00	6,486,134.00	3,572,924.00
公 安 費	464,690.48	535,041.14	107,093.00	59,297.00	11,818.00
財 務 費	216,500.31	287,740.38	324,719.00	323,700.00	280,629.00
教 育 文 化 費	2,715,154.63	4,162,793.87	4,980,081.00	5,525,791.00	3,281,937.00
實 業 費	91,423.60	168,683.13	252,858.00	1,000,387.00	684,924.00
交 通 費	343,404.95	338,403.05	480,990.00	580,625.00	
衛 生 費	104,215.06	133,875.25	237,613.00	473,080.00	322,473.00
建 設 費	62,626.41	6,252.42	6,000.00		
營 業 費 本 支 出	21,692.45	50,336.67	39,180.00	83,001.00	61,767.00
補 助 費	74,277.18	68,554.44	69,223.00	82,617.00	54,055.00
撫 卹 費	11,934.33	17,537.03	24,147.00	12,468.00	235,142.00
使 務 費	106,332.12	47,277.66	431,192.00	729,977.00	282,337.00
上 年 度 歲 出	144,881.27				
解 省 田 賦			385,365.00	507,360.00	404,555.00

廣東省土地稅		40,000.00	13,500.00
總預備費		1,083,887.00	1,209,277.00
其他支出		4,300.00	
合	計	6,573,447.62	7,937,322.66
		13,211,457.00	17,126,309.00
		10,436,997.00	

觀之上列兩表，則本省各縣地方之收支，均係與年俱增；計收入方面由七百萬餘元增達約二千萬元，支出方面亦由六百五十餘萬元增達約二千萬元，且以各年度之歲出與歲入比較，除二十五、六、七各年度尚係預算數外，二、三、四兩年度均表示盈餘；斯亦足以證明縣財政之設施進步也。

更有進者，自中央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後，本省即注重財政上劃分調劑支配分類之作用；除劃分及分類已於厲行省縣預算制度充分表現外，其調劑及支配，在省方面：如營業稅，菸酒附加費之提成，房屋稅之撥歸地方，以百分之幾歸省，已辦土地陳報之縣照田賦正額以八成解省，同時規定補助各縣經費之標準。在縣方面：如公秤手續費，墟亭攤位捐撥歸鄉鎮公所收入，並規定得由縣酌提若干成補助其他收入短少之鄉鎮，此種措施即為表現調劑支配之作用，以期各級政務得以平均發展，斯亦最近省政上之一種規劃，可為稱述者也。

五 確立縣以下財政之基礎

本省對於基層組織，素所注重；蓋以基層組織為政治上之基本組織，舉凡政令之推行，民衆之領導，以及地方

公益之舉辦，奸宄之防範等，均能作最有效之措置，且欲使政府與民衆聯成一氣，亦須藉基層組織之鄉鎮村街爲之溝通，故基層組織殊佔重要，自不能等閑視之也。

況本省之鄉鎮村街組織俱係政治軍事文化三位一體，尤與各省不同。本省之鄉鎮村街組織既如是之重要與特殊，則其健全與否，關係甚大，不可不深加注意。然健全基層組織，不但應注意整理其區域，調整其機構，慎選其人員，並須注意及籌足其經費，蓋經費爲一切機構活動之原動力，有如燃料之於機器，不可缺少者也。故二十八年制定之本省施政計劃綱要中，有確立自縣以下財政制度一項，指出：「過去自治之不能推行，縣以下無獨立財政之收入，實爲重要原因之一。」并主張：「應遵照中央頒佈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省縣稅收，使縣稅得以獨立；更應指定若干稅捐爲鄉鎮村街經費，并注意其調劑分配作用，使各級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在縣稅未獨立以前，縣之稅收，留爲地方事業費者，須按年增加其比例。」

關於確立縣以下之財政，本省現已依照施政計劃實行，計自二十八年度起，先將原屬縣地方稅捐之公秤手續費，圩亭攤位捐，撥歸各鄉鎮公所征收，作爲鄉鎮之收入。此外并擬將各地之不動產交易證記費，亦撥歸各鄉鎮村街公所，以充經費。其餘尙有應全撥或提成者，則待斟酌各縣地方情形，而後始能決定。此舉蓋在使鄉鎮村街今後有確定之相當收入，經費不致如從前之時感支絀，對於鄉鎮村街之各種政務及建設上，始能暢快進行而無阻也。

六 結語

本省僻處邊區，地瘠民貧，省庫之收入既非充裕，而代理國庫之收支又入不敷出，每於困難支絀之中，兼顧國防建設之重要，數年以來，省庫爲代國庫透墊，虧累積達三千餘萬元之鉅，而每年協助國庫之款尙未計及也。然本省絕不因此而稍餒，仍破除一切之艱難，努力向「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之途邁進。

其次省縣本如枝幹一體，利害相關，休戚與共；故本省年來對於省縣地方財政之調整，極力注意施行，務使省縣庫之收入能作適當之調劑與分配，以期地方政務得平衡之發展。近來各縣補助費之年見增加，賦稅解省比率之遞減，蓋本斯旨而切實執行之結果也。

至於本省之省縣地方財政，雖經自民國二十年以來，繼續加以整理，至今微有進步，然覺缺陷尙多，未能盡滿人意，仍待今後之努力再加改善；使其合於現代財政之原則，尤其在抗戰之今日，須使能適應戰時之要求。而財政之整理，首在稅捐，整理稅捐之目的，不僅爲增加收入，并在使民衆之負擔平均；同時一切之支出，不儘注重撙節，且應注意用途及分配之合理化。其次機構之調整，人事之刷新，亦爲財政上所不可疏忽者，本省年來已特加注意整理，雖不能謂爲已弊絕風清，然從前一切不良之陋規惡習，現已減除多矣。

本省近數年來於整理舊稅，規舉新稅外，復對於公營事業之擴充，亦不遺餘力，如充實廣西銀行資本，以確立金融中心，創設廣西出入口貿易處以統制貿易，保護省內工商業，積極舉辦各種工廠以增加生產，開發煤錫金銅

各鑛以廣利源，創立廣西農民銀行以活動農村金融，發展商業等，亦有相當之成效；將來對於財政上之補助，未可限量也。

近年來之廣西經濟建設

陳 雄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省參議會報告——

一 建設方針

廣西經濟建設以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而以三自政策之自給政策為實現民生主義之手段，廣西建設綱領經濟部分之釐訂即本乎此。為使衣食住行四大民生需要能就人力物力之可能逐漸達到滿足之目的起見，復根據既定方針，按年擬定實施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逐步進行。此外並飭由所屬機關按年擬具工作計劃及進度表，於年度終結將工作結果報核，務求工作確實達到預定目的。茲並將最近八年建設經費統計，附帶報告：

年 度	歲 出 數	佔全省歲出數百分比
民國二十一年	三·五九五·三〇五	10.2%
民國二十二年	二·六九七·三七九	70.5%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三五六·九一〇	10.27%
民國二十四年	五·六六三·六五〇	11.9%
民國二十五年	五·七二三·六二二	10.5%

近年來之廣西經濟建設

民國二十六年	五・三二五・五五五	17.5%
民國二十七年	三・二〇〇・五二七	19.0%
民國二十八年	五・三五四・三五三	17.4%
合 計	三六・四三六・三八六	(平均)18.05%

二 建設概況

(一) 農業

增加後方生產，實為抗戰之重要工作，本府有見及此，爰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將建設廳所管農林部分劃出，成立農業管理處，確定生產計劃，以期增加生產。計農林建設分為農務、林務、畜牧、獸醫、墾殖水利、農村經濟五部分，每部分各有中心工作，茲並分別報告：

(甲) 農務 特別注重於水稻、小麥、棉花等種子之改良，及良種之推廣，或擴充栽培，計：

- (1) 已試驗及改良之水稻四種，推廣區域二三縣；
- (2) 二十七年擴充小麥栽培之區域共四〇縣，擴充栽培面積共二〇八一・九九三畝；
- (3) 二十八年度在東蘭等二八縣作改良種棉工作；
- (4) 其他關於綠肥之推廣，及堆肥之使用，並作積極之提倡及指導。

(乙) 林務 分別土地氣候之宜，飭由各林場育苗造林，以資示範，而尤注重乎推廣植桐工作計：

(1) 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度各林場育成苗株數共為五四、五〇一、七三、六株；

(2) 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度各林場造林統計共為三九、八三八、七五、六株；

(3) 省營林場植桐總數為五四、三、四、二四株（此數已包括在省營各林場造林統計之內）；

(4) 強迫人民植桐總數為八五、二六九、七四、六坎；

(5) 其他如實施河岸造林，保護石山林木，及防止山林火災等，均經分別辦理。

(丙) 畜牧獸醫 關於畜牧獸醫工作之重要者，計為：

(1) 設立家畜保育所，製造獸疫藥液，防治獸疫；

(2) 設立種畜場，先從事牛猪品種之改良；

(3) 設立魚類繁殖實驗場，從事人工孵化魚苗方法之改進，及改良池塘養魚與提倡水田養魚等。

(丁) 墾殖水利 特別注意乎荒地之調查發放，及農田水利貸款興築水利工程等工作，計：

(1) 荒地之已經調查填報者，有西隆、西林等八二縣，荒地面積共二五、九〇〇、〇〇〇畝；

(2) 荒地之經放墾者七三、九、九一、四、四七畝；

(3) 本省與農本局合設水利貸款委員會，農本局撥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本省撥款五〇〇、〇〇〇元，共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4) 水利工程之已經舉辦完成者二七處，工程費用共三七八、〇六〇元，灌溉面積二八四、二五〇畝。

(戊) 農村經濟 特別注重平合作事業與農業倉庫之發展，先後撥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設立廣西農民銀行，並商由中國銀行及農本局在本省境內辦理農村放款業務，計：

(1) 全省已成立之合作互助社借款協會共八、五三六個；

(2) 推行合作事業區域共七九縣；

(3) 已放款總額共二、九五八、〇九九元。

為期各項業務能確實達於下層起見，全省分設六農業督導區，各縣并設縣農業管理處，以利計劃之推行。此外關於技術機構，則以廣西農事試驗場為中心農場，更於每農業督導區附設農場一所，作技術上之研究試驗，以為推行各項業務之根據。

(二) 工業

本省工業素來幼稚，在自給政策之下，經數年之努力，已稍有可觀。省營工廠之設立，計有糖廠、染織廠、橡膠廠、製藥廠、製革廠、造紙廠、造紙試驗廠、紡織機械廠（中央與本省合辦）、中華鐵工廠（本省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會辦）、第一民生工廠、火柴廠（官商合辦）各一所，由貿易處設煉錫廠煉油廠各一所，梧州、柳州、桂林、貴縣、桂平、龍津、八步各設電力廠一所，梧州、桂林、南甯各設自來水廠一所，在籌備中者有士敏土廠、柳州自來水廠、捲烟廠（官商合辦）、玻璃廠各一所，上列各廠由政府投資總額七、四六一、七二四元。抗戰後被敵機毀損者為貴縣糖廠、梧州

硫酸廠、八步甯甯兩地各廠因迫近戰區，除不可遷移者外，已分別遷往安全地點，準備繼續復工，以期適應戰時之需要。

(三) 鑛業

本省各地鑛藏甚豐，為開發地利增厚資源起見，一方面查探鑛產，其需大量開採人民資力不易舉辦者，即由政府投資舉辦，以示模範，一方面制頒獎勵保護人民探鑛章程，導勸人民投資鑛業，計先後由政府投資舉辦者有水巖錫鑛經理處，上林金鑛經理處，西灣煤場，遷江合山煤鑛公司（本府與中央合辦），茶盤源錫鑛公司（官商合辦），去年本省復與中央合資五百萬元成立平桂鑛務局，本省即以錫鑛經理處西灣煤場及八步電廠併入該局，將該三場處廠資產共計一百四十餘萬元並已另投五十萬元作為本省之股本。總計省營各鑛場資本為九、四、五、三、〇、一、六、元，內有四、七、〇、〇、〇、〇元係中央投資，本省實投資四、七、二、六、五、〇八元。至民營鑛業，數年來大致均甚發達，計全省民營鑛業公司總數一、〇、二、四、個，民營鑛業公司資本總數一、四、八、一、九、三、〇、六、元，民二十六年鑛產出口總值一、〇、七、五、一、〇、三、六、元。

(四) 交通

交通為促進政治經濟文化之主要因素，故本省先注重乎交通建設。經十年之努力，所有水運陸運電訊等項建設，均已達到相當程度，茲將交通建設各種統計擇要報告如次：

(1) 已成省公路里數三、二〇八公里；

- (2) 已成縣鄉公路里數七、三八二公里；
 - (3) 已破壞公路里數一、四七〇公里；
 - (4) 已支湘桂鐵路衡桂段股本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5) 協築湘桂鐵路征用民工六五〇、〇〇〇人，每人作工三五天；
 - (6) 協築飛機場征用民工二五〇、〇〇〇人，每人作工三〇天；
 - (7) 建築及破壞公路征用民工四〇〇、〇〇〇人，每人作工四〇天；
 - (8) 已疏浚河道里數一、九一二公里；
 - (9) 已成省電話里數一、六〇〇公里；
 - (10) 已成區縣鄉電話里數四七、六六八公里。
- 其他如輪拖之統制，汽車之聯合營業，牛馬車與雙輪人力車之推行，及無線電報網之設置，均屬交通建設之重要工作，且亦具有相當成績。

(五) 商業

本省商人素之經營能力，同時生產者因受二重商人之剝削，農村經濟亦受莫大影響，爲此特設立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專負促進生產調節物價穩定金融之責，所有錫，鎊，錳，桐油，齒油等大宗貨品，概由該處統制輸出，以期提高國際貿易地位；其他大宗出入口貨物，亦擬漸次節由該處統制運銷，以期漸達節制輸入促進輸出借貸均衡。

之目的，茲並將該處資本及營業統計報告如次：

1. 資本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2. 營業額

民國二十四年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四二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一、五五七、五九二元。

自民二十七年中央施行統制外匯政策，桐油鑛砂等出口，規定須遵照售結外匯辦法結匯後，本省所有上項貨物出口，不免感受困難，幾經交涉，始得相當結果，茲並將交涉所得結果，報告如次：

(1) 鎂價每噸國幣四四八〇元

(2) 純錫價每噸國幣九九二元

(3) 錫價每噸國幣五、一三三、八〇元

以右三項貨價均訂定，如屬易貨者，（由中央向外國易貨），在港交貨價國幣百分之五十，在本省交貨價國幣百分之五十，如非易貨部分（由中央售出部分），即照所得港價撥給本省外匯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照法匯撥給。

(4) 桐油價每市担國幣六〇元係以港價每碼担港幣六〇元爲比價，如港價起落達到五元時，仍比例

起落。又此項貨售出所得外匯，訂明撥百分之五十歸本省自由支配。

三 今後建設之展望

本省地廣人稀，氣候溫和，而交通漸臻發達，頗饒運輸之利，極適乎發展農業之條件，關於良種之試驗推廣，林木之培植，墾殖水利之振興，畜牧獸醫之倡導，農村金融基礎之樹立，倘能依照既定方針，循序漸進，深信必可達到相當目的。

本省所辦各工廠，多為促進農業，或適應民生需要之工業，而各廠所在地，交通既稱便利，原料大都便宜，工資亦屬低廉，已具備發展工業之主要條件。過去本省工業之所以未臻發達者，實因工業管理尙未能科學化，技術人才尙未能充分利用耳，此後當力除此弊，務使工業日趨發展，滿足人民在工業上之需要，并以漸達農業工業化之目的。

本省各地鑛藏雖不少，惟多非大規模經營難期獲利者，是以本府有與中央合資設立平桂鑛務局之舉，此後當本斯旨，設法使鑛商為集體或合作經營，并招致外資開採，務使地盡其利，以增加國家富源，而充裕國民經濟。

本省交通建設，已有相當成績，惟邊區交通，尙欠普遍，公路運輸，尙未能適應農產運輸之需要，此後當力為邊區交通之建築，路基路面之整理，務使能通行十噸以上重車，并積極推行人力車獸力車，以利農產運輸。他如水運電訊等，其有應加改進以適應農產運輸及一般人民需要者，當力為改進，以適應需要而利民生。

統制貿易，以達到借貸均衡穩定金融之目的，爲我國應有之國策，本省特先行之耳，現中央亦已漸次施行，此後本省當繼續努力實行，以期達到整個國家對外借貸均衡穩定金融之目的。

(完)

廣西金融發展之檢討

黃 蕪

(一)

金融事業對於一般產業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金融組織是否健全，是否完善，幾乎完全要看那個國家或那個地方的經濟究竟發展到了怎樣的階段才能肯定。工商百業繁榮，則金融機構亦呈活潑；反之，則金融將陷於枯澀。而且，金融事業與產業界的相依相關，並不是片面的隸屬的，而是交互影響的。我們在金融改進上的努力，對於凡百生產事業，有莫大的扶植作用。因此我們研究一個地方的金融發展的歷史，就可以明瞭我們的金融機構，因為受了何種的阻礙而不能作健全的發展或靈活的運用；間接還可以測知金融組織的不健全或金融政策的失當，產業界會受了怎樣的有利的影響。將來金融上如何演進，藉此亦未嘗不可知其梗概。

在這篇簡短的文章裏，我們打算就組織及設施兩方面分別論述本省金融發展的經過。主要的目的則在於檢討本省過去金融措施的得失，以為將來的借鑑。這也可以說是我們這些主持本省金融事業的人的一種自我批判罷。

(二)

金融組織可以分作兩方面來敘述：一是金融機關，一是金融制度，如清算機構等等。請先述前者。

廣西之在中國，比較上算是一個經濟落後的省份，金融事業自然不能例外。到了最近的兩年，省內比較大規模的金融機關，只有一個官民合辦的廣西銀行。就是拿舊式金融機關的銀號來講，在梧州，南甯，玉林，百色，桂林等五個大城市內，資本更是薄弱得很，（每間資本最多者，不及五萬元）舊式的典當，成爲調劑農村金融的唯一機關。廣西農民銀行的成立以及農本局對於本省農村放款事業的推進，不過是最近的事情。因此，講到廣西金融事業的過去情形，廣西銀行的歷史，值得我們首先注意。

廣西銀行設立的經過，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自民國初年陸榮廷主持省政至民國十年陸氏下台時止，可以稱爲第一期。當時因爲省內初次創辦銀行，人才方面一向沒有什麼準備，於是主持行務的人員，幾乎全是一些山西人（清末時，山西票號是執全國金融界的牛耳的，所以舊式的金融人才，很多出自山西。）結果廣西銀行的組織，大體是依照山西票號的辦法，嚴格地講，當時的廣西銀行實在還沒有具備現代銀行的規模。可是，民國改元之後，廣西的經濟，已有不少亟待解決的問題。以那樣一個人才不充，組織脆弱的銀行，來對付這些問題，已經是十分困難，何況還有別方面的阻礙呢。

我們知道，廣西在清末時是一個受協餉的省份，但是一到了民國時代，協調卽告斷絕，一向被留用的海關稅款，已被中央收回；同時，海通以來，廣西全省的對外貿易，歷年多屬入超。於是廣西的貸借關係，無論就有形的項目來講也好，還是連同無形的項目來講也好，都是屬於逆態。省內白銀的外流，遂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而另一方面，

國內政情的騷擾日甚一日，本省軍費的支出乃有加無已。在此情形之下，濫發紙幣實在最誘惑人的籌餉辦法了。結果，第一屆的廣西銀行，自成立以迄停業的十年內，竟發鈔至二千七百餘萬元之多（那時桂鈔的流通地域不如現時之廣，這實在是一個鉅大的數額）。在以硬幣爲主要通貨的時候，銀行因白銀外流而存底變薄，再加以巨額的發鈔，其顛覆是可立而待的。無怪乎一經民十的政變，該行即因應付不了擠兌問題而宣告倒閉。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說，第一期的廣西銀行，因爲沒有認清當時的環境或雖認清而因受政治的牽累無法解脫，簡直沒有怎樣盡到扶植省內工商業的責任，僅留下一大捆的廢券，給人民以可怕的形象罷了。

第二期的廣西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五年，當時省內政情，經過幾年的混亂之後已漸告安定，當局勵精圖治，一切政務均力加整頓。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一方面係將流行市面之劣質空幣定期收回，並於梧州設廠鼓鑄嘉禾新毫，以確立幣制。另一方面則設立廣西銀行，以重建金融機構。這一期的廣西銀行對於發鈔比較審慎。可是，自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這三年之內，該行放出之款多至千五百萬元以上，計建設廳透支約三百萬，財政廳透支約四百萬，投資於公路及其他公私企業約四百萬，及商業放款五六百萬，而銀行的現金準備却並不見增加，那麼，增加的長短期的放款，祇好以增發鈔票的方式來應付。到了民國十八年，護黨救國軍興，銀行遂又因經不起擠兌風潮而不得不停業，可見第二期的廣西銀行，幾乎是和第一期的廣西銀行如出一轍的；金融受財政的牽累，銀行不得不發紙幣，卒致應付不了擠兌風潮而關門了事。不過嚴格一點講，第二期的廣西銀行似乎比較第一期的進步些：（一）第二期廣西銀行的大發鈔票，多半造因於興辦省內各項建設事業，與前期紙幣膨脹之純屬軍政費擴

張之結果者不同。(二)第二期的發鈔數量遠較第一期爲少，雖云爲期較短，然亦足證當局對發行紙幣較前審慎。(三)正因第二期發行的鈔票比較少些，後來還能以二成五收回，不像第一期所發鈔票的完全變爲廢紙。

現時的廣西銀行係於民國二十一年秋季開始營業，可以稱之爲第二期的廣西銀行。因爲鑒於前兩屆廣西銀行的迭遭失敗，新銀行對於本身組織改進很多，立法亦較前爲嚴密，其中有幾點頗值得注意的，例如：(一)不代理省金庫，以劃清財政和金融的界域；(二)限制政府的透支，不能超過已撥資金（第一次政府所撥資本爲銀三百四十萬元）之百分之三十，以確定銀行借款於政府的極度；(三)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半年，如此則資金不致凍結；(四)官商合辦，使人民有監督的機會，而銀行不致完全受政府的支配；(五)發行部獨立，俾鈔票比較不易濫發。自然，要打算使金融完全脫離財政的羈絆，根本上還要看省財政的預算能否平衡，單從銀行組織方面作立法上的限制并不一定會有什麼效果。（因爲省政府的資本占全體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對於銀行的條例是有權隨時修改的。）不過，這一切立法上的改進，也足徵草擬本屆銀行規章者的懲前毖後的苦心，從此可以看出他們確已認清金融與財政的界域，總不能不說是一種進步。至於本屆銀行的一切措施，擬於次節一並述及之。

講到一個地方的金融組織，除開金融機關之外，還得述及其他的金融機構，如清算制度之類。省內具有清算組織的地方，僅有梧州和南甯兩個城市。梧州的清算制度（俗稱撥數）係假手於銀號，與國內有的地方（如甯波）的情形相同。南甯的撥數制度，則比較特別，係由商會主持清算事宜。這兩處的清算組織，都是產生於民國十

三四年前後（梧州的也許較晚些。）時省內政情異常混亂，各種劣色毫幣充斥市面，（正版東毫每枚的含銀量及民十五年本省所鑄嘉禾毫每枚之含銀量均在三四公分之間，而劣毫每枚之含銀量，多則二公分餘，少則一公分餘，）商賈遇有大批交收，挑剔既廢手續，不幸收入劣幣，損失又不小，清算組織，遂成爲刻不容緩之事。

關於省內撥數制度的技術方面，我們在這裏不能詳述。應該注意的，祇有這幾點：（一）梧州的撥數制度有兩種可能的危險：第一，各銀號彼此間清算時，如欠款之號無現款撥還，常多補匯費向存款號沽出香港及廣州期單，以平銜往來差額；如此，則營業不甚穩健的銀號當可以空放不少的數額，一遇風潮，倒閉堪虞。第二，梧州的撥數本位，其後逐漸變成一種記帳貨幣，其價值與東毫及桂鈔都不同（低於前者而高於後者，）對於當時省內幣制的統一頗有影響，對於廣西銀行控制省內金融的力量亦有妨礙。（二）南寧的撥數制度亦有不妥之處：各商號彼此存欠之扎平，係以十五日爲一期，到期以前，債權商號所「長」之款，不能即日收回，於資金之週轉既欠靈活，且增多不能收回的危險。

本省於二十四年實施通貨管理的時候，當即下令取締梧州的撥數銀號，實在是一種應有的措施。這樣一來，一方面既將妨礙省內幣制統一的障礙掃除淨盡，另一方面則政府對梧州的撥數機構的監督問題也得到了澈底的解決。

至於南甯的銀期交收處，自從改以桂鈔爲記帳本位之後，原沒有什麼大不妥的地方，但商場上帳務的清算僅可於銀行的帳簿上了結之，從經濟的眼光看來，該交收處實在也沒有什麼非存在不可的理由：假若南甯一帶

的大商家都與廣西銀行有往來存款的關係，則彼此的帳務可用支票了結，並且可以即日了結，無須等到十五天。因此，我們覺得南甯銀期交收處似乎也可以取消；不過取消的方式，最好用經濟的力量，而不用政治的力量，即設法增進廣西銀行與商場的聯繫，使多數的商號都與廣西銀行有往來存款的關係。到了那個時候，南甯銀期交收處不必下令即將自行取消了。

(三)

以上已經就本省金融組織說了一個大概，下面打算討論本省金融機構在過去的運用，換言之，即本省過去的金融政策。不過這裏所謂「政策」係從廣義解釋，即金融上一切措施之謂，却不問那些措施是否在事前具有某種固定的目標。惟欲對於本省過去一切金融上的措施詳加檢討，在此實不可能，我們祇好着重在通貨政策方面，以見一斑，復因過去的資料大都散佚，即在這一面，也祇能就近六七年的情形加以敘述。

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中央、中國、交通和中國農民等四行，在省內都沒有分支行或辦事處，而四行的鈔票也沒有在省內市面上普遍行使，所以省內的通貨，在二十四年冬本省實施通貨管理之前，係毫銀及桂鈔，以後則桂鈔變成省內唯一的通貨。如此則在本省還未改行大洋法幣本位的時候，廣西銀行實帶有國家銀行的性質，負有調節省內通貨的責任。廣西銀行以往幾年的通貨政策究竟怎樣？請先看一看桂鈔發行的事實：

廣西銀行歷年發鈔數額表（單位：桂幣元）

年份	數	額
廿一年	四、二四八、八八一・〇〇	
廿二年	六、〇七一、〇一〇・〇〇	
廿三年	六、三四六、九八七・五〇	
廿四年	一七、一五六、〇二九・七〇	
廿五年（六月）	三五、三八三、三九六・二〇	
廿五年（十二月）	六二、三六六、〇九一・二〇	
廿六年（六月）	六九、九二七、七五七・二〇	
廿七年（六月）	六九、九二一、八五四・八〇	

關於上表的解釋，大體是這樣的：（一）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桂鈔的發行額並不甚大，且沒有什麼顯著的變動，因為那時候廣西銀行的當局懲前毖後，對於發鈔頗為謹慎，處處顧到行內的現金準備；（二）二十四年度本省實施通貨管理，銀行收兌現銀，市面籌碼不敷，遂增加發行千餘萬元；（三）二十五年，則因六一運動發生，本省度支浩繁，故該年六月底，復增加發行一千八百萬元；（四）二十五年六月以後，一方面因為政府積極準備抗日軍事，購辦交通軍用器材不少，另一方面則因內戰謠言繁興，居民走出省外者極衆，致桂鈔源源以低折價格流入港粵，而省內籌碼又告不敷，故又增加發行一千八百萬元。

桂鈔發行額歷年增加的原因，雖如上述，然而發行數額的多寡，究竟用什麼來做標準呢？這自然要看目的而定。如欲維持自由銀本位制（即兌現自由），則發鈔的多寡，勢必以銀行保有某種固定比率的現金為準；如欲安定貨幣本身價值，則宜依外匯與物價指數而為張弛；如欲鼓勵生產，則可以再根據其他的經濟資料，如貿易總值、生產狀況等等。自然，在一定情況之下，這幾種的目的也未嘗不能同時顧到，但却未必能同時顧到的。

廣西銀行初成立時，當局對於發鈔的態度，要以維持自由銀本位制為主，直到二十四年冬本省實施通貨管理時，可以說是相當成功的。當民國二十二年閏變發生，省行以月餘之力，即將省內擠兌風潮平息，即可證明。不過籌到穩定幣值，安定商場或鼓勵生產諸端，則不敢說曾經有過什麼效果。我們知道，自一九三三年國際白銀協定成立，世界銀價已有上升之勢，繼以美國購銀及列強紛行貨幣貶值，我國白銀源源外流，同時我國貨幣的外匯價值逐漸增高，造成全國通貨緊縮，商場不景氣象，尤以民國廿三年年底以後為甚。本省雖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即宣佈禁銀出口，但因施禁不嚴，走漏在所不免，而廣西銀行又因顧及準備問題，對於省內通貨不能為適應的擴張，致本省商場頗受不利的影響。自二十四年冬至翌年六月，為本省管理通貨時期，固定比率之現金準備，雖仍然是發鈔的標準，但在事實上却沒有什麼意義的。廣西銀行於本省施行通貨管理後，曾發行大批桂鈔以應市面需求，而其結果，桂鈔價值經過一度下落之後即告穩定，商場景氣亦見好轉，足證發鈔數額如能適應產業界的需要，不為過分的膨脹，通貨價值即可穩定，而於生產事業亦有莫大裨益。自二十五年六月後，省行的發鈔數額，幾乎完全基於政治上之需要，不復依照什麼經濟上的原則，致桂鈔價值狂跌不已。六一運動發生，本省為加強抗日軍事

準備，度支不免浩繁，遂不得不乞靈於鈔票之運用，此雖不合經濟原則，但爲國家前途設想，實在也是一件無可如何的事情。綜上所述，可知桂鈔發行額的伸縮，在管理通貨以前，大體還有一些標準，以後則因種種的關係，並沒有建立一種可以垂諸久遠的原則，而自二十六年十二月改行法幣以來，本省通貨的調節，已由中央四行就全國情形統籌兼顧，不復屬於省銀行的責任了。

(四)

關於本省金融發展之經過既如上述，我們從這裏面應該可以得出不少的教訓。其中有一點值得在本文結束之前重加提及的，就是金融與財政應該劃分清楚。金融一受財政的牽累，不問這種牽累從政治的立場上講有無必要，沒有不陷金融於混亂的。我們亟願在這方面加倍努力，希望本省的金融事業完全脫離財政的羈絆，俾能傾其全力，盡其扶植生產事業的責任。

——外匯問題——

作者經將本省金融七八年來的發展經過，作了一個概括的敘述，題爲「廣西金融發展之檢討」，登在建設研究月刊第四期。本文則打算就本省金融上特別值得注意的外匯問題，加以討論。在未說及目前的困難及其可能解決的程度之前，讓我們先行研究一下事實，即先看一看幾年來本省外匯變動的情形。

本文擬以港匯爲討論本省外匯問題的主要對象，上面所徵引的表示歷年外匯漲落的數字，即以港匯爲

主。這乃是有相當充分的理由的。任何人都知道，本省對外貿易，一共有兩條主要的路線：一條是經由梧州到香港，另一條則經由龍州到安南海防。梧州爲本省三大交通幹綫的桂黔鬱三江匯合的總口，省內的土產，尤其是本省東北部的土產，順流而下運由梧州出口，較諸經由陸路出到海防，不知道要便利幾十百倍。至於進口貨物，如經由水路運銷省內，當亦遠較陸路爲便宜。因此，在這次抗日戰爭還沒有爆發之前，也可說是在廣州還未淪陷之前，由梧州到香港這條出口，比較經龍州鎮南關那一條出口要重要得多。無怪乎經由梧州進出口的貿易，幾乎要占去全省對外貿易的全部。對外貿易既是外匯的基礎，那麼，我們研究本省外匯情形時，拿港匯來做代表是很合理的了。茲因關於民國廿年以前的情況沒有記載，下面所徵引的數字，只好從廿年起，（本文所引數字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廣西省政府統計室所發表者爲根據。）

民國20年以來桂幣對港每月平均匯市表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六年
一月	—	139.80	150.80	167.00	146.00	162.69	216.59
二月	—	144.17	151.17	160.38	146.11	165.86	216.89
三月	—	138.48	145.40	157.84	146.31	168.86	216.65
四月	—	135.20	146.24	149.71	155.41	145.79	165.00
五月	—	132.27	145.86	149.43	155.61	146.40	170.31
六月	—	134.48	145.40	151.64	161.03	157.00	210.94
七月	—	137.88	148.22	154.33	157.68	166.50	334.75
							218.41

八月	137.46	147.61	154.53	154.36	169.70	328.43	219.06
九月	136.72	147.12	154.09	152.84	167.07	227.38	228.80
十月	136.89	150.70	154.79	156.18	175.75	157.96	219.13
十一月	138.35	150.95	162.98	157.88	175.34	193.92	216.29
十二月	138.58	150.88	167.33	153.34	170.43	212.93	220.61
全年平均	136.63	146.85	154.34	157.46	161.07	211.59	223.41

一般而論，匯兌市價之表示法，有應收與應付兩種。凡以一定數的外幣為準而示其應支付的本國貨幣為若干者，謂之應付市價表示法。反之，則為應收市價表示法。依照前法，則欲求外國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的數目，用市價去乘所求算的外幣金額即得；如欲將本國貨幣換算為外國貨幣數，則可以市價去除所已知的本國貨幣金額。若用應收市價表示法，則將定額的外幣換算為本國貨幣時，可以市價去除所已知的外幣數額；如欲將定額的本國貨幣折成外幣數額，則應以市價去乘本國貨幣。因此，用應付市價表示時，價目大，則外匯價值貴，價目小，則外匯價值賤。用應收市價表示時則反是。至本省金融市場上的港匯，一向都是用的應付市價表示法，故上表中，大的數字，乃表示港匯高漲；較小的數字，則表示港匯低落。此乃分析上表所引數字之前所宜注意者。

其次，關於外匯與一般物價的關係的學說，亦宜於此略為述及，庶於研究外匯變動原因時，不致陷於混亂，矛盾或膚淺之見。惟是本文篇幅有限，對於這一類有關外匯原理的學說，不能於此作詳細的介紹。茲所述者，僅其輪廓而已。大體言之，關於這方面的學說，可以歸納為三種：第一種可以叫做對外收支平衡說。依照這一學說，外匯的

變動，乃隨收支的不均衡而起。就一個地域而論，對外匯的上升，也可以說是隨該地域對收支的順逆而變動。這裏所說的對外收支，即指在定時期內（如一年）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對外債權債務關係。構成這種對外收支的因素，可以歸為二大類，一是貿易上的收支（即普通所說的進出口貿易），一是貿易外的收支（如外資之投資，或收回與外資之募集等）。兩項合計的結果如為付大於收，則該地對外收支稱為逆態（或逆調），反是，則為順態。主張「對外收支平衡說」者認為：一個國家或地方的收支如屬逆態，則外匯必漲，而國內一般物價將隨着上漲；如為順調，則下落。最後國內一般物價亦隨之低落。換言之，即認外匯的漲落為因，而一般物價的升降為果。至外匯的漲落，則另造因於其他的條件。第二種學說，可以稱之為通貨膨脹說（以購買力平價說為主體。信仰這種學說的人，主張一種貨幣的對外價值乃隨其對內價值（即其在本國或本地的購買力）而變動；假若國內一般物價上漲，則其外匯看漲，反是，則外匯看低。例如拿廣西和香港的情形來說，假說民國廿年的港匯為每百元港幣合桂幣一三七元，而同以民國廿年為基期的廿七年的香港一般物價指數為一二〇元，廣西的一般物價指數為一四〇，則港匯每圓的「正常率」應為： $\frac{140}{120} \times 1.37 = 1.600$ 。萬一市面的匯率不如此，則外匯將變動不已，直到近於這種正常率為止。如此說來，國內或本地一般物價的漲落為因，而外匯的升降為果。故通貨膨脹說恰與前說相反。第三種學說，可以稱之為匯兌平衡說，為前二說的折衷學說。依照這一個學說，外匯的漲落與國內一般物價的升降是互為因果的，而且是互相調節的。在某種情形之下，經濟上均衡狀態的恢復要靠外匯的變動，在另一種情形之下，則有待於國內一般物價的起落。有時則外匯與國內一般物價同時變動，直至互相適應為止。——以上

三種學說比較講來，則以第三說爲允當；在兩國或兩地同屬自由金銀本位情形之下，外匯的變動，恆可以對外收支平衡說來解釋；在紙本位情形之下，則購買力平價說，似乎較爲有力。然而這却不能絕對地說或一概而論。紙本位，尤其是管理貨幣本位情形之下，外匯的變動，也可以基於對外收支的順逆的。因此，在我們分析本省近年來外匯變動的情形時，應該同時從兩方面——本省對外收支狀況及省內一般物價——去探求其原因。

爲了充分說明本省外匯的變動，我們不妨把這八年來的時間分作下面幾個時期來討論。對於每一個時期復就貨幣狀況、重要事變、外匯變動情形及造成外匯起落的因素諸端分別加以敘述。不過關於變動因數一層擬先提及特殊的，即在某一時期特別顯著的，然後再來討論一般的，即通各時期都存在着的。

(一) 民國廿一年九月以前爲第一時期，可以稱之爲本省的自由銀本位時代。此時省內的通貨爲銀毫（東毫及廣西毫），雖然事實上沒有自由鑄造，可是現銀的輸出和輸入都是極自由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本省的外匯（港匯）只能在現銀的輸送點上下變動（以百元港幣爲準，廣西毫對港幣的銀輸出點爲一四四·六八〔註一〕），無怪乎在這個時期，本省的外匯，除了廿一年入夏以後，可算是相當低落，而且通這一時期，港匯並沒有什麼急劇的變動。

(二) 民國廿一年十月至廿四年十月爲第二時期，可以叫做本省的禁銀出口時代（本省於廿一年九月底宣佈禁銀出口）。此時省內的貨幣狀況，是桂鈔與毫銀並行（廣西銀行於廿一年八月成立，即開始發鈔）。桂鈔在省內各地雖然仍舊可以兌現，可是現銀既是禁輸出口，則本省的自由銀本位經已不存在了。在此情形之下，

本省的外匯，可以受兩種的因素所影響：一是省內的通貨數量（在不自由銀本位之下，省內通貨有膨脹可能），另一則是本省對外收支的順逆。而且外匯變動的振幅，可以沒有限度。事實上本期內港匯的變動，亦遠較前期爲巨，盤旋在一五四至一五七之間。至於造成港紙高漲的原因，假如我們把當日本省對外收支的順逆暫置不論，則須注意者計有二端：（一）省內一般物價水準，（二）桂鈔與廣西毫之低折問題。請先一述前者，惟因關於本省「一般」物價，沒有比較長期一些的統計可資引證，茲暫以南甯生活費指數爲代表。

南甯生活費指數表（廿年物價=100）

	民國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一月	98.91	99.33	100.54	94.86	81.95	119.20	160.28
二月	106.38	99.53	101.03	95.81	82.63	111.28	166.29
三月	102.71	97.90	98.74	94.16	85.13	112.08	171.13
四月	96.19	83.52	160.32	91.40	85.40	113.29	175.60
五月	100.78	101.05	162.12	93.00	87.17	127.54	180.29
六月	98.99	101.52	104.76	99.15	87.53	132.00	193.34
七月	91.27	102.63	97.43	97.15	89.94	219.87	182.77
八月	101.19	105.10	93.50	95.59	96.83	256.18	180.08
九月	99.47	103.80	91.88	88.70	97.31	132.01	188.81
十月	99.18	111.55	89.13	88.49	98.74	152.36	190.80
十一月	99.84	103.11	89.66	89.34	100.68	140.25	187.29

十二月	98.95	101.52	92.65	90.17	109.09	156.37	187.54
全年平均	100.00	101.28	96.87	93.11	91.71	145.85	182.22

觀上表，可知在本省禁止現銀出口的這個時期，省內一般物價是下落的。此殆因為（一）此時世界物價正在下落及（二）廿二年秋各國在倫敦經濟會議中經成立百銀協定，世界銀價已見上升之兆，隨將以銀為本位的中國貨幣的購買力提高之故，惟此時桂鈔的兌換價值，實已漸與其基礎的銀毫分離，觀於其對梧州撥數銀——梧州銀業間的記帳本位——之需要貼水，而廣西毫兌換數銀則反有升水，不難測知。（請觀下表）港紙既亦係以銀為本位，以故桂幣（鈔票）的省內價值（對物價言）雖未下落（實則反漲），但因桂鈔對銀毫低折關係，致外匯仍屬上升。換言之，如此時桂鈔不低折，則省內物價之跌落，必較上表所示者為更甚。

廿一年至廿四年廣西毫及桂鈔時據數銀之兌換率（數目字前之「十」表示升水，「一」表示貼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廣西毫	桂鈔	廣西毫	桂鈔	廣西毫	桂鈔	廣西毫	桂鈔
一月	—	—	—	—	+1.69	-3.13	+0.30	+3.29
二月	—	—	—	—	+1.32	-3.30	+0.28	+3.13
三月	—	—	—	—	+2.27	-0.86	—	+2.30
四月	—	—	-0.20	-0.77	+2.30	-1.05	—	+3.04
五月	—	—	-0.06	-0.32	+2.97	-1.89	+1.78	+4.38
六月	—	—	-0.21	-0.46	+3.25	-3.99	+0.53	+6.30

七月	—	—	-0.07	-0.38	+3.80	-4.08	+0.65	+8.95
八月	—	—	+0.13	-0.86	+3.43	-4.25	+1.12	+9.05
九月	-0.29	+0.11	-0.05	-1.11	+3.89	-7.81	+1.92	+9.80
十月	-0.36	+0.05	+0.14	-1.31	+3.43	-8.96	+4.10	+15.22
十一月	-0.08	-0.63	+0.64	-2.41	+3.11	-9.16	+4.96	+11.70
十二月	-0.38	-0.55	+3.83	-3.51	+1.15	-7.11	—	—

其次，關於本期內本省外匯的變動，還有兩點須加以補充的：（一）廿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港匯的突漲，乃因閩變發生，人心浮動所致，與任何經濟因素均無關係。（二）廿四年起始數月港匯的下落，則因大批白銀由滬偷運出國，滙匯（在那時就本省言也可以說是「外匯」的一種）大跌之故。

（三）自民國廿四年底至翌年五月，可稱為管理貨幣時期，本省於廿四年十一月依照中央通令實施省內通貨管理，一面禁止現銀的自由輸出入，另一面則停止桂鈔在省內的自由兌現與禁止以現銀在省內行使（邊遠縣份事實上不能遊辦係另一問題）。此時外匯的漲落，除了要看全省對外收支的順逆外，省內通貨數量（在管理貨幣本位之下通貨增減的伸縮性比較的大）已成爲值得注意的因素。不過事實上，本期內桂鈔增加發行的數額不過一千萬左右，其中的大部分當係代替現銀流通於市面，省內通貨數量真正的增加額，實屬有限。以外匯經過一度高漲之後，即出現相當的穩定。

（四）民國廿四年六月至廿六年年底可以視爲另一個時期，不妨稱之爲省內通貨膨脹時期。在這一時期

內，本省外匯升降的振幅非常巨大，變動的次數也頗頻繁，而且有時竟出現突然的高漲。此時最值得注意的乃是省內的通貨狀況。在本省實行管理貨幣以前，桂鈔的發行額約六百餘萬元，管理通貨時增至一千七百餘萬元，廿五年六月底竟突增至三千五百萬元。緣自六一抗日運動發生，本省爲加強抗戰準備，軍政費的支出異常浩大，金融因應財政的需要，桂鈔的發行額遂不得不作巨額的增加。結果桂鈔在省內的價值乃急劇下落，省內一般物價猛漲。假如此時足以影響本省對外收支的各項因素均不變，照理本省的外匯（桂鈔對外價值之指針）應隨着省內一般物價水準高漲的程度而升高（一種貨幣的對內價值與其對外價值恆同進退）。無怪港匯在廿五年七八月突現最高峯。其次，當六一運動發生時，本省雖曾實施管理匯兌，但因事實並不禁鈔出口，於是一般資本逃避者以及誤信內戰謠言者乃得攜帶大批桂鈔出境，以賤價售於港粵的商人。這除了造成外匯上的「直接影響」外，並成爲翌年本省商請中央整理桂鈔時港粵的投機家隨時乘機操縱的張本，故在廿六年五六月間（宋子文先生來桂前後）港匯再現高峯。

（五）民國廿六年冬季以後（直至現在），本省外匯又進入另一時期，此時桂鈔已經與中央法幣取得固定的聯繫，財政部於廿六年八月十七日核定維持廣西金融六項辦法〔註二〕，即日施行，當即規定桂鈔一元合法幣五角爲準，並由中央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籌集平準基金國幣六百萬元以穩定桂鈔對國幣的兌換率。經過數月之後，因平準基金之運用，桂鈔價格已趨穩定，財政部乃即決定整理辦法六項〔註三〕，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桂鈔與國幣之聯繫，於焉告成。當時中央法幣既與桂幣有相當之聯繫（國幣兌換英鎊的法價爲一四·

五便士，而港幣則爲一五便士，穩定了桂鈔與國幣的比率，亦即穩定了本省港匯。故自廿七年終至翌年二月財政部施行外匯請核法以前，本省的外匯即出現相當的穩定。惟自該年三月以後，法幣對外匯兌的黑市發生，本省港匯的黑市遂亦大漲，迨廿七年年底，港幣的黑市均未跌過桂鈔三·五以下。

以上所說，經就八年來本省的外匯，分作幾個時期來觀察，於說明每期外匯的變動，均已特爲提出其顯著而重要的因素。現在，我們應該說一說壓迫本省外匯市場的，具有堅持性的因素。我們知道，通七八年來，本省外匯的長期趨勢乃是上升的。這其中的癥結，我們不能不從本省對外收支平衡上去找尋，請先看本省貿易上收支情形：

民國廿六年以來本省進出口貿易總值比較表

年 份	出 口 總 值	入 口 總 值	入	超	貨 幣 單 位
21	29,305,782	46,866,000	17,555,000		法 幣 元
22	33,311,000	38,758,019	5,482,257		同 上
23 { 上半年	14,536,443	17,984,297	8,000,000		一 三 國 幣 元
{ 下半年	20,897,842	25,210,002			
24	36,639,420	54,209,529	17,570,109		同 上
25	51,060,385	63,792,345	6,186,432		同 上
26	90,708,024	92,721,606	2,012,682		桂 幣 元
27(上半年)	20,845,520	25,722,251	4,896,731		法 幣 元

我們把上表引徵在這裏，其目的並不在於說明八年來本省對外貿易的入超是趨向於減少還是增加，或其所增加或減少的數額究竟是多少。要討論這些，不免要涉及一些統計上的技術問題，例如二十五年的入超表面為六百餘萬元，實則加入政府用品及土藥等物輸入并減除復出口貨值之後，實為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註四〕。好在這一類的問題儘管牠對本省經濟如何重要，可是和本文所討論的尚無直接關係。我們所應注意的只是這一點：本省的對外貿易一向都是逆調的。如將貿易的收支情形暫置不論，這歷年的入超自然是壓迫桂鈔對外價值的一種很有力的，具有堅持性的因素。

前面曾經說過，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對外收支平衡是為兩大項目所構成的；除了貿易上的收支外，還有所謂貿易外的收支。廣西的貿易外的收支情形究竟是怎樣呢？可惜至今沒有人正式估計過——自然，這一項的估計頗不容易，也許簡直不可能。據我們推測，大約總不會是順態的。因為：（一）外省籍的商人在本省投資不少，而且（二）他們的資本是隨時在短期內可以收回的。觀於各地粵籍商人之多與各地商會會長之多屬粵籍商人，及其投資之多屬商業資本性質，我們的這種說明，似乎不無理由。如此，外省投資的收縮，在壓迫本省的外匯上至少是一種推波助瀾的因素。

綜上所述，可知構成本省歷年外匯不斷上漲的因素，大體言之，可以分為三種：（一）省內的通貨狀況；（二）本省對外貿易的入超；（三）本省貿易外收支之逆態。外匯不穩定對於國民經濟的不利，事屬顯然，無庸贅述。在此情形之下，本省當局為着安定本省的外匯，究竟向那方面去努力呢？省內通貨的調節，在改用國幣本位以前，

自然由廣西銀行去設法，雖然事實上廣西銀行因為資力不夠雄厚以及受財政上的影響，在過去未能完全依照省內經濟情況，作適應的通貨調節。至防止資本之逃回問題，因為本省的「外資」既多屬外省人所有，只要省內政治及經濟情形安定，根本即不必有什麼設施。因此之故，過去本省當局對於本省貿易平衡，特別予以注意。而平衡貿易之法，一面須增加輸出，另一面則在減少不必要的輸入。本省有鑑及此，乃於二十四年冬成立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從事省營對外貿易。此其目的雖非專為調節本省金融，然如本省對外貿易能夠平衡，本省外匯漲落不定的問題，實已解決了大半。

經過了一二度試辦之後（南甯泉通總號及梧州的永康公司實為省營對外貿易之發端，）本省當局最後對於全省對外貿易，決定了省營的原則。因為鑒於與商人合資流弊滋多，貿易處的資本遂完全由省政府來負擔，成立之初，當即決定下列幾項步驟：

- 一、以資本關係，先從出口著手，俟辦理有緒，再推及於入口各貨。
- 二、出口貨品，先檢與普通商人發生絕大之關係者，採運推銷（鑄錫錫桐油等）。
- 三、前條所列各貨辦通，然後視資本之厚薄，酌量增辦其他大宗出口或入口貨品。
- 四、辦理（二）條指定各貨時，一面須調查其他出口貨品生產區域產量及銷場情形，以備將來增加貨品之參攷。

五、在未能辦理入口貨品時仍須將入口各貨來路銷場數量清查，量其需要與否，請政府限制取締，以為將來

自辦之準備，並以減少現在之入超額。

六、前項入口貨品經政府審定分別限制取締後，各入口商採辦貨物時，須先將辦貨單呈請核准給證採辦，以便稽核，並養成習慣；至相當時期或選令貿易處代各商人採辦，再進一步則選由貿易處預辦，轉各商銷售。自從廣西出入口貿易處開始營業之後，三四年來，本省大宗出口貨物，如桐油鑛產之類，輸出量值，莫不年年有增加〔註五〕。足證省營貿易對於本省經濟之改善，已著相當成效。其於本省外匯之調節，當亦不無裨益。惟是觀於上項步驟，省營貿易之目的，原擬對出口及入口雙方統籌兼顧。祇因本省入口貿易，範圍太廣，品類龐雜，不易統制，以致省營入口貿易，雖有成議，直至最近，仍未見諸實施。如此，貿易處之設，其便於政府的地方，為能取得若干之外匯，俾充作向外換取物資之用。此其重要，固亦不庸忽視，然於平衡全省對外貿易及穩定本省外匯，似乎還不能給予充分的助力。

今者，時過境遷，省營入口貿易，舊事重提，又有人在那裏提倡。一方面因為抗戰之後，交通受了阻礙，省內物資缺乏，省營入口貿易頗感必要。另一方面，則現時省營入口貿易條件亦已較從前為優越，計煤油，棉紗，食鹽，棉布，捲煙，及紙張六項貨品，在二十七年度的全部輸入中要佔到百分之七十〔註六〕。如此則貨品龐雜，不易統制一層，已不成問題。現時所成爲問題者，則是省營入口貿易，應否和省營出口貿易一樣，屬於專利性質。如不專利，則因漏稅種種關係，恐怕不免賠本；如由政府專利，則緝私既屬困難，且政府現時是否能夠對全省消費作統籌之調節亦成問題。其實，從經濟上看，廣西目前所處的環境已和前幾年迥不相同，用專利方式來經營全省入口貿易，其勢實有

所不能，因爲：（一）抗戰以後，中央各機關人員以及疏散到本省來的外省人士，頗爲不少，消費（其中至少有一大部份須向外輸入）激增，不易供應。（二）自二十六年十二月桂鈔與中央法幣取得固定之聯繫之後，四行鈔票已在本省市面行使，省內通貨數量已沒有一個獨立的以本省爲調節範圍的機關，輸入廣西的物品，復出口到鄰省的數量必較以前多多——總之，廣西現時既無獨立貨幣本位，不能再把全省當作一個經濟單位去計劃着出入口的平衡。（三）尤其重要者，最近財政部與本省所商訂的外匯分配辦法，自該辦法實行後，更不能以一省作單位去平衡對外貿易了。此項辦法（稱爲廣西省進出口外匯收支辦法）係去冬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副主席鄒秉文氏來桂，向省政府所商訂的。大體根據以前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和廣西省政府所商訂之「廣西土貨促進外銷售給外匯辦法」其詳細規定如下：

（一）廣西物產運輸出口所得外匯應照財政部規定辦法給售與中交兩行或其代理行。（註——現時改爲由中國銀行委託廣西銀行代爲購結外匯。）

（二）廣西省進口所需外匯，省政府得根據需要製成全年預算，依章向財政部作一次之申請，惟申請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省全年出口貨所得外匯百分之五十。

（三）廣西省政府需要進出口外匯之全年預算，經財政部核推後，財政部即飭梧州中央銀行按預算分月照法定匯率售與廣西省銀行，惟該行全年購買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省全年出口貨所得外匯百分之五十。（此項辦法已有改變，見上註。）

(四) 省銀行結售外匯與各政府或商業機關，應以該項外匯之用途，是與抗戰及本省建設或民生必備爲限，并須按照法定匯率計算，惟該行得收取手續費千分之一。

(五) 關於所領得之外匯之用途，廣西省銀行每月須呈報財政部一次，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到行稽核此項之賬目單據。

(六) 關於五路軍購買軍實款項，須另申請財部撥給，但撥交廣西省銀行百分之五十之外匯，如有餘時可儘數提交五路軍支給。

廣西一向既是一個入超的省份，而其所得之外匯，今又提供一半給中央使用。(抗戰是全國的事情，此項自屬必要。) 另一方面則尚需爲鄰省及疏散來桂人民向外輸入貨品，本省貿易上之收支(如單以本省一省來計算)自然無法平衡。在此情形之下，如由政府以專利方式來經營入口貿易，因無法供應省內對輸入品的消費，必致民怨沸騰；而政府亦將成爲衆矢之的，以故現時省營入口貿易，雖屬刻不容緩，但却不宜採用專利的形式。(廣西省銀行信託部現時在收購物資上的做法，即係以省營貿易而不專利爲原則。) 當此抗戰時期，省營入口貿易的功用，在向省外儘量搶購必需之物資，平衡全省貿易一層，一時是無法辦到的了。

綜上所述，本省的外匯問題，如就匯率之安定而論，因爲影響外匯的三大因素(省內通貨狀況及全省對外收支)都不會能夠加以控制之故，一向還沒有得到相當的解決。惟如就財政部收得若干外匯以供其向外換取物資而免爲商人所操縱言，則廣西出入口貿易處之設，對此曾有不少的貢獻，今後我們所能做得到恐怕也只能

以此爲限。至於外匯匯率之穩定，則悉有待于中央金融當局之努力與通貨籌劃，蓋本省改行法幣本位，及廣西省外匯收支辦法實行後，省內通貨數量及全省對外收支之平衡，已不能單以一省爲範圍而作成獨立之計劃矣。此則研究本省外匯問題者，所應注意之事也。

〔註一〕 見陽明昭：廣西改用大洋本位問題，廣西經濟第二期。

〔註二〕 財政部維持廣西金融六項辦法爲：（一）廣西省財政自本年七月份起務須辦到收支適合除照舊案補助軍費外中央可不再增加協款其在計劃中之各項不急需新營業暫停進行。（二）廣西銀行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發毫券七千萬元毫補券七百五十萬元即以此數爲限嗣後不再增發由中交農四銀行合派專員駐桂行查察實行。（三）擬暫定毫券一元合國幣五角左右價格由四行粵分行籌積平衡基金予以穩定。（四）前項平衡基金酌定國幣六百萬元由四行分任其損益歸桂省府負擔。（五）桂行須用毫券時得將所存匯兌基金向四行照市價買入四行所收毫券仍得在桂循環流通以利金融。（六）桂行發行數目如有增加四行得隨時停止維持。

〔註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所決定之整理辦法：（一）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以桂鈔一元合國幣五角爲法定比率照常流通。（二）桂省一切稅收其向以國幣爲本位者仍照舊辦理如無國幣應以桂鈔一元折合國幣五角抵繳。（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於廣西省設立分會廣西省銀行應將桂鈔原有之現金與保證準備連同已發收回與已印未發封存之新舊各券暨印版全封卷

宗移交該分會接管。(四)桂鈔現金準備短缺之數擬連照整理粵省毫券辦法於中央在桂所收鹽稅項下每年提出一百二十萬元為基金發行整理廣西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元以七折向四行押借現款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交桂分會補充之。(五)桂鈔保證準備暫以原有之保證準備抵充俟軍事結束桂鈔收分完竣時再行調換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合格證品。(六)中交農四行應於桂省設立兌換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法定比率辦理兌換以利流通。

〔註四〕廣西統計季報第三期，第三頁。

〔註五〕見王遜志最近廣西貿易概況，建設研究第一卷第三期。

〔註六〕廣西入口省營貿易建議書，廣西建設研究會經濟組未印稿。

廣西對外貿易概況

王遜志

一 歷年對外貿易演進之情勢

廣西位於我國西南邊陲，山脈縱橫，交通不便，對外貿易之不易發展，並非無因。查本省之有對外貿易紀錄，乃始於梧州、龍三關之開關，以前邊境相接區域，雖有貿易之事，惜無史冊可稽。（查梧州關於光緒廿二年五月依中英滇緬條約設立，龍三關於光緒卅二年十一月由廣西巡撫黃槐森奏請自設，龍關則僅有越南一部份之貿易。茲將三關自元至二十二年歷年進出口貨值統計列下，以觀對外貿易演進之情勢）

民元至廿二年梧州龍三關進出口貨值統計表（表一）

年	進		出		總		入		出	
	貨	指	貨	指	貨	指	貨	指	貨	指
1	19092801	100.00	11132259	100.00	80214860	100.00	7850342	100.00	10301091	129.57
2	21289852	111.57	10988861	98.71	32278813	106.83	10301091	129.57	9887677	125.63
3	20280827	106.28	10283150	92.46	30579377	101.19				

廣西對外貿易概況

4	19121368	100.20	13965144	120.06	32486912	107.52	5756224	72.40
5	14252846	95.65	16413641	147.44	34666487	114.73	1839205	28.13
6	20652161	108.23	14475464	130.03	35127625	116.26	6176697	77.69
7	20552843	107.70	14572984	121.81	38225827	116.50	5873659	73.96
8	24547639	128.84	14284431	128.32	38832070	128.52	10233208	129.09
9	2759704	146.00	14596254	131.12	42455958	140.51	13263450	163.83
10	20597895	107.94	11372316	102.16	31970201	105.81	9225569	116.04
11	11806398	61.87	89099645	72.76	19906033	65.88	3706743	46.62
12	18941491	99.26	12194446	109.54	31135937	103.05	6747045	84.86
13	23140412	121.26	13353434	119.95	36493846	120.78	9786978	123.10
14	19244678	100.85	9125131	81.97	28869859	93.89	10119497	127.28
15	28048348	146.98	11111552	99.81	39159900	129.60	16936796	213.03
16	30905097	161.43	16538441	148.56	47343538	156.69	14286656	179.45
17	35287313	184.92	18792975	168.82	54080288	178.99	16494338	207.47
18	27784993	145.60	15738690	141.38	43523633	144.05	12046303	151.52
19	25314582	332.66	9532759	85.63	34347341	115.33	15781823	198.50
20	32984038	172.74	13908656	124.94	40572694	155.13	19055392	229.68
21	32796581	171.87	11222229	100.81	44019210	145.69	21573952	271.36
22	31711590	166.18	12160168	109.23	43871758	145.19	19551422	245.94

(一) 貨值單位國幣元。

(二) 本表貨值係將海關兩以1.658比率折為國幣元。

附註

根據三關統計（表一）可知本省對外貿易，除民十一年、十四兩年外，大致均呈增進的姿態，惟因出口之增加不及入口者之速，是以形成入超之激增。如以民廿二年之入超與民元者比，幾增兩倍有半。雖此入超數字，尚不足以代表本省入超之確數，因本省年中民船運輸土貨出口甚多，此種輸出貨量，關冊並無登記，而年中進口貨物，有轉運雲南貴州銷售者，此種復出口貨量，關冊亦無登記。然本省歷年入超，此項統計，仍不失為有力之證據。

本省自民二十年後，內地平謐，當局銳志於各種經濟建設，注意於對外貿易之促進。近數年來，貿易總額與年俱增，同時入超數字亦年見減少。當此國際風雲緊急，國內工商業不景氣之秋，得此效果，未始非較為滿意之現象。

民廿四至廿六年來廣西進出口貨值統計（表二）

年份	進	口	出	總	額	(+) 出超 (一) 入超
24	54,209,529		36,639,420	90,848,949	(一) 17,570,109	
25	57,246,877		51,060,365	108,307,242	(一) 5,186,492	
26	92,721,606		90,708,924	183,430,530	(一) 2,012,682	
附註	1. 廿四、廿五兩年貨值單位均係本省國幣元（即港幣一元三角） 2. 廿六年貨值單位係港幣元。 3. 本表根據省府統計處統計資料改編。					

觀於表一統計，可見本省近年貿易入超情勢已逐步趨縮，按民廿四年以前，歷年入超平均在千萬元至千五

百萬元之譜，至廿五年已跌至八百萬毫幣元左右，迨至廿六年之入超，僅為二百萬毫幣元，若按現時比率，僅為法幣一百萬元，更見縮減矣。

二 商品內容之分析

本省天然環境宜於農業，工業素來落後，至新工業之興辦，乃近數年間之事。是以往昔本省輸出貨物，多屬農產品及原料品，而輸入者，多屬工業品及半製品；若分析之，主要輸出品為穀米、油類、礦物、牲畜及其他農產品，而主要輸入品為棉紗、棉布、食鹽、煤油、機器等工業品。就民廿年以前言，根據關冊統計，自民十六至民廿五年內，平均計算，出口貨以油類（桐油、茶油、花生油及其他香油）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九為最高比率，其次為牲畜及其產品（豬、牛、家禽、牛皮等項）佔總值百分之二四；再其次為柴炭，佔百分之一〇。三者合計，共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六三。至於輸入貨品，則以棉紗佔百分之三一為最高比率，其次為棉布及棉織品，佔總值百分之二五，再其次為燃料（汽油、柴油、煤油）佔百分之二一。三者合計，共佔輸入總值百分之六八。由是可知民廿以前本省所輸出者多屬量重價值廉之農產品，而輸入者多屬量少值昂之製造品，歷蒙不等價交換之重大損失，此種情形，至今仍無稍變，可於下表見之：

民二十五年、六兩年廣西大宗進出口貨分類統計表 (表三)

類別	年份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進出	貨值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飲食用品及菸草	22,849,751	18,576,888	(+)	(-)	4,272,868	20,720,682	24,175,986	(-)	2,455,304
原料及半製品	19,581,441	7,413,015	(+)	(-)	12,168,426	67,792,912	35,120,219	(+)	32,672,693
製造品	7,940,406	30,012,039	(-)	(-)	22,071,933	2,152,784	33,349,422	(-)	31,196,618
付類	17,955	1,397,533	(-)	(-)	1,378,578	42,536	76,009	(-)	33,413
附註	1. 廿五年貨值單位係 (1.3) 國幣元。 2. 廿六年貨值單位係國幣元。 3. 本表根據省政府統計處統計資料改編。								

本省出口貨品多屬農產品及原料品，而入口貨品多屬工業品及半製品，既如上述，茲將民念五念六兩年份大宗進出口貨品價值分類列表比較之，以作更進一步之分析。

民廿五、六兩年廣西大宗進出口貨品價值統計表 (表四)

貨別	年份		廿五年		廿六年	
	貨值	進出	貨值 (1.3國幣)	百分比	貨值 (實鈔)	百分比
出口總值	51,080,385	100%	90,708,924	100%		
進口總值	12,583,138	24.64%	6,240,600	6.88%		

廣西對外貿易概況

油 類	10,302,056	20.18%	27,136,811	29.91%
礦物與金屬品	8,030,246	15.73%	25,522,885	28.14%
雜 畜	6,783,196	13.28%	8,253,906	9.10%
柴 炭	1,881,308	3.69%	2,917,785	3.22%
木 材	1,821,723	3.57%	3,072,157	3.39%
膠 皮	1,431,510	2.80%	2,284,495	2.52%
紙 類	724,938	1.42%	1,736,451	1.91%
八項合計	43,558,110	85.31%	77,165,099	85.07%
其 他	7,502,275	14.69%	13,543,825	14.93%

民廿五、六兩年廣西大宗入口貨品價值統計表(表五)

貨 別	廿 五		廿 六	
	貨 值 (1,3國幣)	百 分 率	貨 值 (省鈔)	百 分 率
食 鹽	57,249,877	100%	92,721,606	106%
棉 布	11,801,267	20.61%	14,005,733	15.11%
棉	8,953,378	15.64%	12,396,440	13.87%

棉紗	9,234,094	14.38%	15,663,075	16.89%
燃料	4,252,919	7.43%	15,076,218	16.26%
烟草	3,404,312	5.95%	5,488,196	5.92%
鋼鐵	1,658,131	2.90%	2,889,680	3.08%
車輛	1,404,853	2.46%	1,933,746	2.09%
純類	1,343,675	2.35%	2,223,950	2.40%
建築類	1,342,158	2.34%	2,208,191	2.38%
雜貨品	1,164,156	2.03%	1,174,905	1.27%
十項合計	43,559,043	76.09%	73,093,534	78.75%
其他	13,687,834	23.91%	19,712,072	21.25%

(表四表五係根據省府統計室資料編製)

A 出口分析 觀察表四所列，可知民念五念六兩年輸出，仍以農產品與原料品佔大宗，兩年均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八五以上。在念五年之輸出總值中，以五穀為第一位，佔總值百分之二四·六四；其次為油類，佔總值百分之二〇·一八；再次礦物與金屬品，佔總值百分之二五·七三；第四位為牲畜，佔百分之二三·二八；第五位為柴炭，佔百分之三·六九；第六位為木材，佔百分之三·五七；第七位為獸皮，佔百分之二·八〇；第八位為紙料，佔百分之二·四二。在

念六年之輸出總值中，各貨位次大為變動。第一位為上年佔第二位之油類，佔總值百分之二九·九；第二位為上年佔第三位之鑛物與金屬品，佔百分之二八·一四；第三位為上年佔第四位之牲畜，佔百分之九·一〇；第四位為上年佔第一位之五穀，佔百分之六·八八；第五位為上年佔第六位之木材，佔百分之三·三九；第六位為上年佔第五位之柴炭，佔百分之三·二二；至第七位佔百分之二·五二之獸皮與第八位佔百分之二·九一之紙類，則與上年地位並無變動。考念六年油類鑛物輸出之所以躍進為第一、二位，實緣「廣西出入口貿易處」所統制之油鑛各貨輸出劇增所致，其中尤以桐油、錫鑛輸出為甚，容於後文論及之。

B 入口分析 吾人試將表五統計加以考查，其所表示於吾人者為念五念六兩年輸入均以製造品及半製品屬絕大多數。在念五年輸入之總值中，以鹽為最大宗，佔總值百分之二〇·六；次為棉布，佔總值百分之二五·六四；再次為棉紗，佔百分之一四·三八；第四位為燃料，佔百分之七·四三（燃料中以煤油佔大多數）；第五位為菸草，佔百分之五·九五；第六位為鋼鐵，佔百分之二·九〇；第七位為車輛，佔百分之二·四六；第八位為紙類，佔百分之二·三五；第九位為電氣類，佔百分之三·三四；第十位為棉製品，佔百分之二·〇三。在念六年之輸入總值中，各貨位次亦大有變動。第一位為上年佔第三位之棉紗，佔總值百分之一六·八九；第二位為上年佔第四位之燃料（仍以煤油佔最大多數），佔百分之一六·二六；第三位為上年佔第一位之食鹽，佔百分之一五·一一；第四位為上年佔第二位之棉布，佔百分之二二·三七；第五位為菸草，佔百分之五·九二；與上年位次不變；第六位為鋼鐵，佔百分之三·〇六；亦與上年位置不變；第七位為上年佔第八位之紙類，佔百分之二·四〇；第八位為上年佔第九位之電氣類，佔百分

之、三、八、第九位爲上年佔第七位之車輛，佔百分之二、〇九；第十位爲棉製品，佔百分之二、二七；與上年位次不變。

三 省營對外貿易機關及其業務

前曾言及，本省在民念四年前，歷年平均入超，計達千萬至千五百萬元之譜。似此巨額漏卮，苟無善政挽救，必致長期現金外流，民窮財盡。本省當局，有鑒於此，因於民念四年底（十二月）設立「廣西出入口貿易處」，在統制貿易原則之下，致力提高貨物品質，改善對外貿易，促進生產，調節金融，以期發展本省經濟，安定人民生活。

在貿易處未成立前，各種出口油類礦物（桐油、茴油、錫、鎂）均由商人自由運銷。彼輩資本薄弱，毫無組織，各自競賣，外銷數量既甚有限，而一切費用如運費、旅費、棧租等項爲數又鉅。貨物到港之後，商人無力直接推銷歐美，必經香港經紀外商之手，被人操縱貨價，損失甚大。成本既已加重，不得不減低收貨價格，間接即影響本省油礦生產事業。加之商人惟利是圖，不顧信用，摻雜作偽，層出不窮，以致損害信譽，售價低落，銷路日減。自貿易處成立後，以大規模之組織，資本雄厚，消息靈通，可以間接推銷紐約倫敦等處，免除中間人之剝削，因之推銷力量甚大。復以出口油礦各貨，均自設廠嚴密檢煉，品質優良，外商樂於購買，銷路日廣，在價格方面，因銷路廣，價格高，收買貨價亦因之提高；生產者可以多獲利潤，樂於生產，而產量亦激增。基於上述多種原因，故自貿易處成立後，本省油類礦物之輸出，大有蒸蒸日上之勢。此種情形，可於貿易處之業務統計上見之。茲將貿易處成立後歷年輸出油礦各貨量值統計如下表，籍供關心本省經濟人士之參考。

三年來貿易處銷售油鐵貨品價值統計表(表六)

貨名	念四年十二月至 念五年十二月		念六年		念七年上半年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桐油	103,503	7,929,260	250,151	25,278,524	118,259	5,426,108
茴油	4,529	1,161,416	6,502	3,278,465	2,474	703,487
錫	14,356	1,695,524	29,109	9,219,082	20,626	3,185,407
錫	27,710	7,438,241	57,641	22,600,609	29,000	4,626,180
鐵	10,344	173,227	60,759	2,091,343	21,567	372,786
鐵	16,284	366,842	10,343	333,559	80	2,011
合計		18,764,510		62,801,562		14,318,958

附註 1. 各貨除鐵以噸為單位外，餘貨均以市担計。

2. 貨值念五年六月兩年以掛鈔元為單位，念七年上半年以國幣元為單位。

在貿易處開辦後之一年中，念五年份各貨銷售總值已達一千八百七十餘萬桂鈔元，至廿六年份突增至六千二百八十萬桂鈔元，幾增三倍有半，可見業務進展之速。該年夏間，雖有中日戰事爆發，然而各貨輸出，有增無減。迨至念七年上半年，仍有一千四百三十萬國幣元之輸出。下半年中，以十月間敵軍侵粵，西江封鎖，運輸當屬困難。

但仍設法改道輸出。現全年統計尙未完成。惟依吾人估計，廿七年輸出量值，縱不超過以往紀錄，亦庶幾近之矣。

試觀表二統計，本省民廿五年份輸出總值爲五千一百餘萬桂國幣元，以口。伸算，當爲六千六百三十餘萬桂鈔元，是年貿易處各貨出口總值爲一千八百七十六萬桂鈔元，即約佔全省總輸出百分之二八。廿六年份本省輸出總值爲九千零七十萬桂鈔元，而是年貿易處輸出總值爲六千二百八十萬桂鈔元，即約佔全省總輸出百分之六九強。由此可見貿易處平時在本省實佔經濟上重要之地位。至於去年本省輸出究有若干，現尙無統計發表，海關統計亦未見總行，是以本文無從引述。

四 外匯起落與對外貿易之影響

對外匯價低落，可以刺激輸出。比較本省年來桐油出口數量，可以見之。廿四年時局穩定，桂鈔對外匯價平穩，根據省府統計室統計，是年桐油出口計一、五、八、五、二公担，至二十五年中，以六一抗日運動發動，桂鈔匯價劇跌，（港匯曾一度跌至四與一之比）土貨輸出，甚爲有利。是年桐油出口，除六月至十月五個月中，因軍事關係，未能運出外，僅七個月時間，亦輸出八三、〇二六公擔，比例推算，應可增加二萬餘公担。迨至廿六年，匯價繼續低落，該年桐油出口，增至一四四、九七〇公擔，較廿四年增三萬餘公担。輸出增加固有多種原因，然幣值低落可以鼓勵輸出，仍爲鐵般之事實。惟自去年六月下旬本省實行中央所頒之土貨出口結售外匯辦法後，省內油類及鑛產輸出，大受影響。依本省出入口貿易處之收購貨量統計，在未施行結匯前之半年中，每月平均收購桐油約一萬六千二百

餘市担，鑛約三千五百六十市擔，錫約二千二百四十市擔，錫約五千九百三十市擔，在施行結匯後之七月份所收貨量，桐油祇得七千一百九十市擔，錫一千九百五十市擔，錫一千七百市擔，錫一百五十九市担，激減之勢為空前所未有。考本省油類及鑛產輸出激減之原因，純由於按法定匯率折算國際市價，各貨法幣價格猛跌，致生產者不但無利可圖，且多告虧蝕，遂紛紛減產或停業矣。如錫之生產成本，以水岩壩機採公司之平均狀況為例，每市擔之生產成本約為一百七十六元，而按結售外匯辦法折合法幣之市價，尚不及一百五十元。鑛鑛全係土法開採，每市担鑛砂之生產成本，平均約為九十九元八角，而按結售外匯辦法折合法幣之市價，尚不及七十元。鑛鑛亦係土法開採，每市担鑛砂之生產成本，平均約為十九元四角，而按結售外匯辦法折合法幣之市價，尚不及十元。鑛商資力有限，自不堪此種賠累，而出口額之激減，固必然之趨勢也。以上僅就原有鑛業而言，其損失已屬不貲，據吾人所知，本省官商本有設油類及鑛產檢煉廠，及創辦各種工廠之計劃，於外匯統制之後，入口原料燃料機件價格陡漲，而出口貨售價則呈反比例之暴跌，恐不易維持營業，而停止進行矣。可知結售外匯辦法之實施，直接影響於本省出口貿易，間接影響於本省產業與民生者，至鉅，吾人為使本省國民經濟不致日趨衰竭，以充實抗戰力量起見，於竭力擁護外匯統制的不動國策之餘，殊覺有深求補救辦法之必要也。

五 結論

本省對外貿易，歷年入超額極鉅，經常達法幣一千萬元以上，自民廿四年底廣西出入口貿易處成立以後，極

力獎勵輸出，入超數字因而逐年減少，至廿六年已降至法幣百餘萬元而已。如能循此途徑繼續邁進，深信最近將來不難由入超轉爲出超也。惜自結售外匯辦法施行後，本省出口貿易頓告停滯。按政府實施結售外匯政策之目的，在取得大量外匯，以鞏固幣制，而增強抗戰力量；而今施行結果，反使本省出口貿易一蹶不振，致由此所得外匯至爲有限，似非政府始料所及。蓋政府欲謀取得大量外匯，必須增加出口貿易始能實現，而欲謀出口貿易量得以維持與增進，必須使商人能獲適度之利潤。本省省政府有鑒及此，曾屢次與中央商榷改善辦法。現貿易委員會託本省貿易處收購之桐油，收購價格已由每市担法幣三十五元遞增至六十元；資源委員會在本省直接收購之鑛產物，如錫由每市担法幣一百五十元增至一百七十七元，錫由每市担五元增至十五元，鎢由每市担六十元增至九十元。此各種油類鑛產物之收購價格，較按法定匯率折算之國際市價爲高，足徵中央實有維持生產者利益之意，所可惜者，錫鎢之收購價格，尙不足以抵償其生產成本，殊難達到維持生產，發展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目的。當此抗戰轉入第二期之際，政府正在積極推行西南西北之經濟建設，動員後方財力物力以支持長期抗戰，而用以換取外匯之出口貨物，尤具國防經濟之嚴重意義，故一般研究本省經濟建設問題者，皆認爲中央當局似應根據出口貨物之平均生產成本，酌量提高收購價格，或採用津貼辦法獎勵生產，庶幾中央可增加大量外匯收入，本省國民經濟亦可不致日趨衰竭，進而恢復繁榮，以實現抗戰建國綱領經濟政策中「擴大戰時生產」「改善人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調整工商業活動」等要求，實國家民族之大幸也。

廣西農業建設現況

陳雄
陳大甯

本省農業建設，佔經濟建設重要部門，自二十七年農業管理處成立以來，對於各種業務設施，就地方人力財力之所及，無不積極進行，以期增加生產，而厚抗戰實力。關於農務部份，如增加水稻、棉花、小麥生產，推廣綠肥，增種油茶，及病蟲害防治等。關於林務部份，如整理省有林，推廣公私有林，增加油桐、油茶生產，實施河岸造林，及石山林木保護，促進公路兩傍植樹，防止山林火災等。關於墾殖水利部份，如實施墾殖，及興辦農田水利等。關於畜牧獸醫部份，如改良豬種，防治獸疫，及魚類養殖等。關於農村經濟部份，如推行合作事業，推行農村倉庫，辦理農村經濟調查，促進鄉村副業，及推行耕牛保險等。均已次第舉辦，茲將各部份業務設施現狀，分述如次：

農務部份

(甲) 增加水稻生產 關於增加水稻生產工作，本年進行有下列三種：

(一) 水稻良種推廣：此項工作，係繼續上年度進行者，即本省農事試驗場前所種廣州中山大學之水稻良種，經數年來育種，並經區域試驗，確定適宜本省地區者，有黑督四號，白穀糯十六號，東莞白十八號數種，其產量均比普通農家高出百分之十五以上，省府去年春令飭潯、梧、鬱、邕等區各縣繁殖，並飭收穫後全數留種，備本年大量

推廣，並指定黑督四號集中富甯推廣；白穀糯十六號集中貴縣推廣；東莞白十八號集中容縣推廣，計共得黑督四號二九五、五担，白穀糯十六號二四〇担，東莞白十八號二六五、四担，現已分別在指定區域發給農民播種。

(二) 水稻品種檢定 是項工作，亦係繼續上年度進行者，舉行檢定縣份，本指定桂平、貴縣、平南、蒼梧、容縣、岑溪、藤縣、玉林、興業、陸川、博白、北流、桂林、全縣、灌陽、資源、興安、義甯、永福、靈川等二十縣。現除靈川因人員缺乏，博白蒼梧因時局關係，未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外，其餘各縣，均能切實辦理。計檢得入選品種共五十七種，數量共計八七三、八二担，該項入選品種，除每種由縣寄六市斤交廣西農事試驗場供給試驗外，其餘均已就縣全數發給特約農家繁殖。

(二) 水稻品種調查 水稻品種調查工作，係本年開始舉行，指定調查縣份計有：柳江、柳城、融縣、象縣、武宣、遷江、博白、陽朔、富川、鍾山、平樂、荔浦、蒙山、賀縣、懷集、邕甯、永淳、橫縣、賓陽、都安、平治、隆山、上林、武鳴、隆安、上思、凌雲、百色、萬岡、田東、田陽、靖西、天保、鎮結、雷平、崇善、龍津、思樂、南丹、河池、思恩、宜山等四十二縣。業已訂定調查辦法，飭令各縣遵照切實辦理，並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調查結果具報。

二十七年各縣水稻品種檢定入選種類數量一覽表

縣名	品種名稱	數	備註
灌陽	蔴谷早	一一	本表以担為單位
	大秣禾	一〇	

廣西之建設

興安粘 七

小麻壳 六

合計 三五

全縣 廣東粘 六

長禾稔 六

早三恰 六

麻壳粘 六

倭子粘 六

烏錐粘 六

小油粘 六

合計 四二

興安 麻谷粘 五・八

冷水粘 一四

合計 一九・八

資源 小島咀粘 二〇

小四川粘 二〇

陸川		平南						容縣							
細白壳	合計	齊頭粘	石山粘	白花	油粘	牙粘	合計	竹粘	黃壳	大王粘	禾簡	合計	麻谷早	麻谷粘	香麻粘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廣西之建設

紅咀白壳

細紅壳

合計

桂平

番粘

麻粘

白花

葉下藏

橫葉

岑溪

合計

筒粘

竹粘

紅大黃粘

玉林粘

飛天粘

合計

貴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廣西農業建設現况

北 流					桂 林										
合 計	雲南粘	田基白	大壳粘	細箇粘	合 計	白 壳	齊頭粘	二塘粘	白 米	八 月 蘭	合 計	陸川粘	吊死鷄	油 粘	黃 粘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五五	一〇	一〇	二二	八	一五	四二・五	二	二	八・五	二〇

廣西之建設

藤縣 玉林粘 二〇

齊頭粘 二〇

沙粘 一〇

八斗粘 一〇

飛天粘 〇・七

合計 六〇・七

甯甯 八月蘭 二

黃皮粘 二

二獨早 二

合計 六

永順 白皮粘 一四

八月蘭 一六

合計 三〇

膠林 銅粘 一五・九一

大白殼 九・三七

散枝白殼 六・五四

與	合 計	三二・八二
大黃粘	五	
黃 粘	四	
上海粘	四	
橫葉良牙	五	
合 計	一八	

(乙) 增加棉花生產

本省棉產缺乏，實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值此抗戰時期，軍需民用，均極切要，自不能不積極設法增加生產以應需求。關於增加棉產，其法頗多，而擴充栽培面積與改良耕作，實為有效而易舉之辦法，本省本年即依照此項辦法，劃定新舊棉區切實辦理。茲將其工作步驟及實施情形，概述於次：

(一) 新棉區——本省產棉區域，大部在西北一帶，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且生產零星，購買不易，爰於本年規定在思恩、宜山、柳城、融縣等食糧豐富之四縣，每縣開拓新棉田六〇〇〇畝，以應紗廠集中購買之需求，每縣由省府派出技術人員四至六人，協同各該縣府組織棉業推廣區辦事處，專責辦理推廣事宜。進行步驟，首先從事棉田登記，凡登記之棉田，得由政府貸放棉子每畝六斤計其需棉籽一九二〇担，由省府派員在全縣富川桂林荔浦一帶大量收買，前後收得二三〇〇担左右，連同各縣自行收得之五四〇担，差堪供應。另一方面則指導組織棉花產

銷合作社，以便向各銀行請求生產貸款及樹立棉花收穫後調製運銷組織之基礎。生產費每畝貸放數為法幣五元。此項工作，現據各縣報告，已相繼織事，今後能切實指導棉農以合理之耕作，不難獲得優良結果。

(二) 舊棉區——本省西北天保百色區各縣，頗宜於植棉，棉田分佈，亦頗普遍，惜乎耕作方法不良，棉作多與玉米黃豆等間作，棉作面積僅十之二三，產量因而不豐，故本年特指定河池，宜北，東蘭，天河，羅城，都安，那馬，隆山，平治，百色，萬岡，果德，田陽，田東，敬德，天保，向都，鎮結，隆安等十九縣，擴充棉田一二八、四五六畝，切實「取締間作」與「增給肥料」。實施步驟，與新棉區略同，惟因取締間作所需增加種子（每畝三斤），由政府代為購買補充。關於肥料貸款數，規定每畝法幣二元，預計共需二十五萬元左右，此種款項，亦由棉農組織合作社，向當地貸款金融機關請貸。

棉花生產事業，已如上述，關於日後棉花調查事業，不能不未雨綢繆，故第一步由省府選派技術人員四人赴重慶紡織訓練所受訓，另飭廣西機械廠，大量仿製改良七七棉紡機。預定本年於田東，都安兩縣各設立紡織訓練所一所，並指導組織紡織合作社若干所，期收農工業互相匡輔推進之實效。

此外為鼓勵植棉起見，並由省政府頒佈獎勵植棉辦法以保障棉農之收入。

(丙) 增加冬季作物生產 此項工作，去年春間，開始計劃，七八月間，乃派遣工作人員赴各縣督導推行，計分為下列三種：

(一) 擴充小麥栽培面積 此項工作之實施，係採用貸種方式，即凡農戶願增種小麥一畝者，由本府貸予

麥種十斤（或法幣五角）並由本府或各金融機關貸予肥料款一元。實施縣份計有桂林區全縣等七縣，柳州區柳江等八縣，平樂區平樂等五縣，南甯區武鳴等六縣，天保區靖西等五縣，龍州區雷平等四縣，百色區田陽等二縣，慶遠區宜山等四縣，潯州區象縣一縣，合共四十二縣。在去年八九月間，舉凡宣傳，登記，購種，儲藏，貸放等工作，各縣類能依照規定法辦進行。增種面積，總計約可二十五萬畝，比原預定二十四萬四千畝之數，超過六千畝。現已由府派遣人員分往各縣視察，此項小麥生長情形，據報大體均屬良好。至五六月間，即可將貸款收回，估計可增產小麥二十餘萬担。

（二）推廣綠肥 推廣綠肥所用之方法，亦與上項所用者相同，惟綠肥之種類，則因地而異。計去年實施區域有桂林區桂林等七縣，鬱林區鬱林等三縣，梧州區蒼梧等五縣，潯州區桂平一縣。在桂林區則推廣泥豆，肥田草，紅花草，豌豆等，至梧州，鬱林，潯州各區，則專推廣豌豆。原定豌豆推廣十二萬二千畝，肥田草三萬畝，紅花草泥豆各一萬五千畝，惟因一般農民未能瞭解綠肥之功效，不甚踴躍增種，故增種面積，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計豌豆增種五萬七千二百餘畝，肥田草八千六百餘畝，紅花草三千畝，泥豆七千五百餘畝。

（三）增種油菜 關於此項工作，係採貸款方法，凡增種油菜一畝，即貸生產費一元。實施區域計有柳州區柳江等四縣，南甯區上林一縣。增種面積，現據報有一萬五千三百餘畝。至生長情形，大體亦頗良好。

以上為去年辦理該項工作經過情形。至本年度，關於小麥部份，除去年已辦各縣仍繼續辦理外，並擬增劃西北區都安等縣為實施區域，預計增加四十萬畝。其餘綠肥油菜之栽培面積，亦酌予增加。

(丁) 病蟲害防治

(一) 病害防治

麥類黑穗病——本省於廿七年度，積極推動增種小麥工作，小麥栽培面積，日益廣大，因之對於小麥病害之防治，極感切要，本年度經規定宜山，全縣，靖西三縣，為試行溫湯浸種法防治麥類黑穗病實施縣份，除由省府派員前往宜山等縣指導實施外，並於其他發生各縣，分發淺說，俾農民對於病害防治之常識，可以逐漸普遍。

(二) 蟲害防治

(1) 稻苞蟲——本省水稻之最大害蟲，厥為螟蟲及稻苞蟲二種，尤以稻苞蟲於去年發生最為猖獗，遍及各縣，損失甚重，幸本府預先指定柳江等十六縣，製備船梳，積極驅除，挽回損失不少，本年度更擴大範圍指定百色，田東，田陽，向都，鎮結，同正，養利，左縣，明江，思樂，東蘭，天河，宜山，平治，果德，那馬，隆山，上林，武鳴，隆安，邕甯，永淳，賓陽，橫縣，三江，融縣，羅城，柳城，中渡，雒容，柳江，象縣，武宣，來賓，遷江，貴縣，桂平，陸川，修仁，蒙山，昭平，懷集，蒼梧，藤縣，平南等四十五縣為實施縣份，規定實施辦法，分發淺說圖說，並由省府補助梳蟲器經費，以資提倡，其效果當比去年增加倍蓰也。

(2) 剝枝蟲——剝枝蟲齧食稻穗，為害亦烈，惟去年發生不多，今年指定賓陽，貴縣，桂平，玉林，北流，博白，陸川，興業，容縣，藤縣，蒼梧，平南，各縣為實施驅除縣份，應用滴油驅除法，已分發各項淺說圖說，飭各縣妥為防治。

(3) 棉蚜——本省於本年度積極推廣植棉，對於棉作害蟲亦預籌防治辦法，查棉蚜為棉花生長期間為

害最普遍之害蟲，經本府預先印就防治淺說分發百色萬岡等二十三縣各棉區，用茶油乳劑或烟草水浸漬法實施驅除，以期棉花生長得以旺盛，而收穫增多。

(4) 積穀害蟲——本省為適應非常時期，積極整頓倉儲起見，除一方修建標準倉廠，訓練積穀管理人員外，並切實注意積穀害蟲之防治，劃定三個防治區，以桂林、柳江、荔浦、修仁、平樂、鍾山、龍勝、三江、資源、全縣，為第一區；隆山、上林、賓陽、宜山、天河、思恩、南丹、柳城、融縣，為第二區；武鳴、養利、隆安、龍津、天保、田陽、百色、凌雲、西林，為第三區；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派技術人員協助工作，從事藥劑薰蒸及人工處理，已分頭出發指導實施。

林務部份

(甲) 關於省營各林場者

本省省營林業專場，計有南甯、雒容、慶遠、龍州等四所。附帶兼營林業者，計有廣西農事試驗場附屬林場，及六萬墾殖區署林場二所。此外在桂林設有藥用植物場一所。本年度各場施業方針均仍照原定計劃繼續實施，即雒容林場注重油桐、油茶林之經營；南甯慶遠二林場注重用材及薪炭材之杉松造林；龍州林場注重用材杉林之造林；藥用植物場注重有用藥物採集及栽培。惟各場場地，有尚未測量完竣劃定周圍境界綫暨立界標者，仍繼續辦理，並編定全部施業案，以期得合理之經營。

(乙) 關於各縣林業實施者。

(一) 繼續整理各級苗圃林場 查各縣各級苗圃林場，本年度仍照原定計劃繼續辦理培育苗木以供造林。惟各縣林業間有相當基礎者，令飭查明切實考查從緩辦理。至其施業方針，由各縣縣農管處派員指導，依照省頒公私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辦理，並由省派員指導編造。

(二) 繼續考核油桐種植成績，並改進其培育方法 查本府前通飭各縣厲行植桐，每村街須種桐籽一百斤；惟因種種關係，多未能達到規定數量。且植桐場地多未選擇，而選種栽培管理諸方法，亦未能合理化，故本年度仍令飭各縣未植足數者，酌情庶績督促補種。由縣農管處派員指導選種栽培，並由省派員切實指導改進培育方法；而各縣植桐情形同時繼續抽查，分別獎懲，俾收增產之效。

(三) 繼續督促實施河岸造林 河岸造林，經於上年度通飭省境潯江，鬱林，左江，右江，柳江，黔江，桂江等主干流所經各縣，先行實施劃段分配，負責準備造林。本年亟應繼續推動，將河流所經兩岸十五里以內之荒山，劃段分配，各所在各鄉村負責造林，至少將沿岸五十尺以內地帶造植完竣，周密保護，逐漸實施而達固岸之目的。

(四) 繼續改進公路兩旁植樹及保護 公路植樹之實施，本年度仍繼續督促推動，並分別令飭劃段分配所在鄉村，責成認真保護，以期成效。此外並擬由省派員分別抽查考核成績。

(五) 繼續督促實施石山林木保護及取締放火燒山 本省石山林木因歷年之濫伐，樹木已漸稀少，亟應封禁，用儲材源保護風景。經於上年訂定辦法，通飭各先將附城十五里以內之石山查明編號，分配所在鄉鎮村街負責保護，惟以時間過短，多未能遵辦完竣，本年度再電催促，現據各縣呈報，大都編劃完竣，封禁保護。至放火燒山

之取締，本年度亦須加緊督促辦理，經通飭於每屆乾燥季節，應由各基礎學校員生參加村街民大會，切實宣導山林之益，與放火燒山之害，及取締禁令嚴厲，使民衆週知，並督飭各縣於衆目易見之處，普遍懸掛禁令，知所警惕。

墾殖水利部份

(甲) 墾殖部份

本部份事業計劃，係依照本年度事業方針而定，除事業方針關於清理荒地，發放荒地兩項，業有成規，本年繼續依照辦理外，茲將本年度應辦事項略述如下：

(一) 調查荒地 本年度以左右江流域各縣爲進行調查目標，並就墾殖專業人員出發各縣督導之便，依照部頒圖表之規定，繼續大段荒地之抽查（二千畝以上），以決定有無移墾之價值。第二期抽查縣份，暫定扶南、同正、左縣、綏濠、上思、崇善、上金、雷平、明江、甯明、思樂、龍津、養利、龍茗、邕甯、武鳴、那馬、隆安、果德、萬承、鎮結、田東、田陽、平治、萬岡、百色、敬德、凌雲、田西、西林、西隆等三十二縣。抽查期間，平均每縣八日計，以兩人分途抽調，在四個半月之時間，可抽查完竣，如有餘時，再行抽查紅水河流域及省北部各縣荒地。

(二) 督墾荒地 按照本省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之規定，於各縣荒地清理完竣後，飭各依照所屬公私荒地情形，擬定督墾計劃呈核，以憑督促推助。

(三) 難民移墾 難民移墾，暫以柳州附近及左右兩江爲中心地區，而上列地點中，又以水利有無解決爲

移墾先決條件。除左右兩江墾區，須待詳細查勘外，其柳州附近之新墟、露塘、無憂、沙浦、石碑坪、大嶺坪等處，均有闊大地段，足可安置。現決定移墾者，為柳州之露塘，因該處水利計劃，已經決定，並進行施工，計可灌溉荒地面積二萬九千七百畝，可容墾民八百戶四千人，除將移墾計劃呈請中央核定外，一面訂定辦法，將避難來省難民，飭各縣登記運送柳州鳳山河墾區，先做開土方及挖渠道工程，然後再行造田。

(四) 貸款墾荒 查本省境內各縣荒地甚多，除直接辦理移民墾者外，其餘荒地之開發，則有賴於私人團體之力量。惟是各私人或團體，往往因缺乏資本，未能儘量進行。茲為促進此項業務，並為期西南各縣得以迅即開發計，擬與金融機關接洽，實行貸款墾荒。並暫定左江流域，以扶南、同正、左縣、綏濠、上思、思樂、甯明、明江、龍津、雷平、上金、崇善、養利十三縣為實施縣份；右江流域，以武鳴、隆安、萬承、果德、鎮結、田東、平治、萬岡、凌雲、田西、田陽、百色十二縣為實施縣份，其辦法網要如下：

(A) 凡依照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之規定，承領指定上列各縣荒地者，無論私人或團體，均得遵照貸款辦理，請求貸款。

(B) 該項貸款，暫定為法幣六十萬元，由本府向中央或其他金融機關撥款貸放。

(C) 貸款數額，以耕地面積為標準，每畝暫准貸給法幣三元。

(D) 貸款用途，以土地開墾、農具、耕牛、種子、肥料、購買、及廠舍搭蓋為限。

(E) 凡貸款墾荒，所領荒地水田在一百畝以下，旱地在五百畝以下，山嶺在千畝以下者，由各縣就近派員

查勘，准免收查勘費，如超過上項規定，而須由省縣派員會勘者，照章減收半費。

(F) 關於貸款還款詳細辦法及利息，由本省政府與貸款機關商定。

(乙) 水利部份

本省農田水利，自二十七年本府與農本局訂立水利貸款合約，幷成立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持貸款，復承經濟部派遣經濟部廣西農田水利設計測量隊，幷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隊來本省協助測量計劃後，各處應查勘測量計劃施工之灌溉工程，均已分頭進行，茲將本年度應辦事項分述如左：

(一) 與辦已測量竣事正在設計中之各灌溉工程

查已測量竣事之灌溉區，計有賀縣賀江，及田東響水築壩灌溉工程，田陽那坡，桂平羅容江，柳城沙浦河，鬱林鴉橋江各灌溉工程，貴縣潯江北岸防河灌溉工程，邕甯西雲江鑿洞引水灌溉工程，上林河凌村一帶消水工程等九處。灌溉面積約計二七三、〇〇〇畝，共需工程費，約計一、七七四、五〇〇元，現正在設計中，一俟設計完竣，即次第由廣西省政府及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分別興工建築。

(二) 繼續測量設計之灌溉工程

本年度擬測量設計之灌溉工程，計有田陽礮桑江築壩灌溉工程，柳城新墟引泉灌溉工程，恭城勢江墟牛岩石，及修仁南河鄉，隆安喬建鄉，百色畢祿鄉那五屯，荔浦茶香青山鄉，鍾山上江鄉蓮桑村，邕寧心圩鄉，武鳴寺圩鄉，扶南砥村鄉，邕甯沙井鄉，左縣中東鄉，養利人傑鄉，甯明寨安鄉，懷集連外鄉社山村，孔竹村，崗平鄉龐廟村，賀縣新

村鄉半路村及果德新圩鄉，信都水口村，蒙山秀才鄉等共計廿二處。灌溉面積，約計三四三、六〇〇畝，共需工程費，約計二、三三三、四〇〇元，由本府及中央協助機關派員前往測量設計。

(三) 指導各縣興辦之小灌溉工程

本年度擬指導各縣興辦小灌溉工程，計有賀縣永慶鄉鳳凰村，恭城粟木鄉，蒙山杜莫鄉鯊魚頭村，同正羅陽鄉舊城村，扶南砥柱鄉三迫村，綏靖鄉巴倫村，巴盆村，左縣西安灘隴堡村，龍津水口鄉平等村，雷平太平鄉後益二村，田東保城鄉墳象村，鎮結附城洞寧一帶，向都永寧鄉那利屯，向都城附近及水連灘，全縣厚塘鎮等十五處。灌溉面積，約計三二、四〇〇畝，共需工程費，約計二二〇、六〇〇元，均由本府派員指導各縣興辦。

(四) 督促養護及改善已成灌溉工程

本省已成灌溉工程，計有邕寧廣澤，中興，復興，古賢各水壩，雷平泗汶水壩，平南架天車壩，龍茗壆造水壩，信都林垌大壩，榴江基龍灘壩，憑祥上石鄉水壩，荔浦合江水壩，思樂垌平水壩，宜山洛壽水壩，柳城福立，古丹，郭村，無憂各村水壩，石碑坪抽水工程，及陽朔，宜北，義甯，鎮結，北流，各縣灌溉工程，共二十七處，除宜山洛壽壩，思樂垌平水壩，荔浦合江壩，現正由本府設計改善外，其餘各處之已成灌溉工程，均由本府督促各縣，妥為養護及設法改造，以利灌溉。

廣西歷年完成農田水利統計表

名稱	所在地	完成年份	灌溉面積(畝)	工程費用(元)	收益(石)	附記
廣澤水壩	邕甯金城區	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民辦
中興水壩	邕甯金城區	二十二年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民辦
復興水壩	邕甯金城區	二十二年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辦
泗文水壩	雷平太平州	二十四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辦
架天車壩	平南大坡頭	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民辦
壘造水壩	龍名第二區	二十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辦
林洞大壩	信都七星石碑諸洞	二十四年	未據	詳報	五,〇〇〇	民辦
古賢水壩	邕甯三官鄉古賢村	二十三年	未據	詳報	一,〇〇〇	民辦
基龍灘壩	榴江降村鄉	二十四年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民辦
陽朔水壩	陽朔縣	二十四年	未據	詳報	七〇,〇〇〇	民辦
上石鄉水壩	憑祥縣	二十四年	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民辦
宜北水壩	宜北縣	二十四年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民辦
義甯水壩	義甯縣	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辦
鎮結水壩	鎮結縣	二十四年	三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	民辦
左縣水壩	左縣	二十四年	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	民辦

廣西農業建設現況

合江水壩	荔浦青山鄉	二十六年	一九、五〇〇	六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工程費半由省政府借給半由地方籌備
北流水壩	北流兩渡區	二十四年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辦
北流水壩	北流扶下區	二十四年	二、〇〇〇	民	三〇、〇〇〇	民辦
北流水壩	北流東安區	二十四年	一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民辦
羽平水壩	思樂海淵鄉	二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	三七一、五一	六〇、〇〇〇	由省貸款
北流水壩	北流西新區	二十四年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民辦
洛壽水壩	宜山縣	二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〇九	三〇、〇〇〇	由省貸款
福立水塘	柳城縣	二十七年				
石碑坪抽水工程	柳城縣	二十七年				
古第一水塘	柳城縣	二十三年				
丹第一水塘	柳城縣	二十三年				
郭第一水塘	柳城縣	二十六年	一一、〇〇〇	八三、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省辦
村第二水塘	柳城縣	二十七年				
無憂第一水塘	柳城縣	二十四年				
白芷山水塘	柳城縣	二十七年				
合計		二八處	一六六、二五〇	七五六、二二〇	三九三、五〇〇	

廣西省已測量竣事正在設計之各灌溉工程

工程地點及名稱	水源	灌溉區	灌溉面積	工程預算	附記
賀縣賀江築壩灌溉工程	賀江	賀縣塘灣一帶賀江兩岸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田東縣緇水築壩灌溉工程	緇水	田東田陽二縣交界一帶沿右江之南岸	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田陽那坡灌溉區	緇水	那坡鎮西一帶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桂平羅容江灌溉區	羅容江	良田鄉蒙圩白州鄉一帶土地	三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柳城沙浦河灌溉工程	沙浦河	白馬山南沙浦河潭竹村及上雷圩一帶	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鬱林鴉橋江灌溉工程	鴉橋江	仁厚區各村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貴縣潯江北岸防水灌溉工程	潯江	根竹村至大圩一帶	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崑甯西雲江鑿洞引水灌溉工程	西雲江	五塘鄉南部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上林河凌村一帶消水工程	河凌村一帶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七三,〇〇〇	一,七一四,五〇〇	

廣西將測量設計之灌溉工程

工程地點及名稱	水源	灌溉區	灌溉面積(畝)	工程預算(元)	附記
田陽縣橫桑江築壩灌溉工程	橫桑江	田陽縣之北岸頭塘田州一帶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廣西省指導各縣興辦之小灌溉工程

工程地點及名稱	水源	灌溉區	灌溉面積(畝)	工程預算(元)	附註
懷集崗平海廟廟村	石傑河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賀縣新村鄉半路村	里松河		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信都賀江右岸水口村左岸灘頭圩	賀江		五五,〇〇〇	五五七,五〇〇	
果德新圩鄉	新圩河		五,六〇〇	三六,四〇〇	
蒙山秀才鄉	二渡河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三,六〇〇	五,二三三,四〇〇	
賀縣永慶鄉鳳凰村	水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恭城粟木鄉上下水合村及新村	一老山沖河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蒙山杜莫鄉鯊魚頭村	粟江河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同正羅陽鄉香城村	古洞河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扶南砥柱鄉三迫村	大壘河		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扶南經靖鄉巴倫村	儒林塘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扶南綏靖鄉巴益村	汪莊河		一,五〇〇	九,七五〇	
扶南綏靖鄉巴益村	汪莊河		一,五〇〇	九,七五〇	

廣西農業建設現況

左縣西安鄉關堡村	11,000	13,000
龍津水口鄉平等村	1,000	6,500
雷平太平鄉後益二村	5,000	32,500
田東保城鄉壇象村	1,000	6,500
鎮結附城洞甯一帶	1,000	6,500
向都永甯鄉那利屯	2,700	17,550
向都城附近及水連灘	3,000	19,500
向都那微村旁那微洞	700	4,550
合計	32,400	110,600

畜牧獸醫部份

(甲) 關於畜牧者——計劃辦法

本年度廣西種畜場之良種禽畜無多，現正積極繁殖，以備下年推廣之用。本年度除在各區推動改良本地豬外，所擬推廣者僅少數第一代雜種豬，來航及太和雞與北平鴨而已。其推動程序如左：

(一) 改良本地豬：本地豬優點甚多，大多有改良價值，在外國純種豬未充分繁殖前，先選擇本地較優良之

豬，行純系育種法，以逐漸固定其特性，並改良其品質，使其成爲一優良品種。

(1) 區域：本年擬先在柳城、田東、武鳴、龍州等推廣實驗縣舉辦，每縣暫定爲二十鄉。

(2) 方法：由區農場購當地小公豬數十頭，俟發育成熟後，選擇其體質優良者，分發各鄉專養公豬者飼養，以資統制。

(3) 預期效果：每頭公豬每年以交配一百頭母豬計，每窩平均按產十頭子豬，則每年每鄉可得此種子豬一千頭，則八十鄉可得八萬頭，且又不止此數，蓋一部母豬年可產兩窩也。

(二) 第一代雜種豬之推廣：第一代雜種豬之發育較純種爲迅速，早爲畜牧學家所證明，亦爲歐美多數養豬家所利用，故本年擬將種畜場之此種小豬之一部向民間推廣，以資提倡。

(1) 區域：暫定桂林、良豐鄉爲主要推廣區域。

(2) 方法：以貸款方式與廉價出售爲原則。

(3) 預期效果：如本地豬在一年內可達一百斤，則此種雜種豬至少可達一百五十斤，有此顯著之差別，定可獲得農民之信仰。

(三) 純種禽畜之推廣：關於純種禽畜，本年擬先就各區農場分配，俾可繁殖，就近推廣。

(1) 豬：純種豬爲數甚少，本年除酌量分與各區農場外，不擬向民間推廣。

(2) 雞鴨：雞鴨爲數較多，除分與區農場外，尚可作小規模之推廣。

(乙) 關於獸醫者

本年度各縣防疫工作，決以防治牛瘟為主；凡關於牛瘟之情報及宣傳防治等，當以全力赴之。關於宣傳方面，如圖表之印刷及分發，參加集會演講及鄉村巡迴調查訪問等；關於情報方面，如組織情報網，加緊情報傳遞，聘請特約情報員，及牲畜市場情形暨運輸途徑之調查報告等；關於調查方面，如各縣牛瘟傳染病報告，及牲畜調查等；關於防治方面，如血清注射，及菌苗注射等均詳訂計劃，規定表格，嚴厲推行；俾逐年減少損失，完成撲滅本省牛瘟任務。至其他畜疫之調查及報告亦同時進行，以為將來計劃防治之張本。

(丙) 關於漁業者

廣西河流交錯，池沼棋布，以地質氣候論，適於淡水魚之養殖，如能運用現成之科學方法，作有組織有計劃之措施，則其利之大實未可限量；故特於本年度將本省池塘養魚及水田養魚設法改進改良。池塘養魚則指定桂平，邕甯，北流，鬱林，永淳，橫縣，平南，貴縣等為實施區。提倡水田養魚，則指定全縣，灌陽，興安，資源，平樂，平南，恭城，岑溪，容縣等為實施區。均由各該縣農管處指定特約農家，依照頒發計劃辦法，認真辦理；俟有成效，再普遍推廣。

農村經濟部份

(甲) 積極進行各種合作事業

(一) 擴大推行區域

本省於廿七年度三月間開始推行時期，僅確定全縣、興安、資源、灌陽、恭城、賀縣、信都、鍾山、富川、懷集、昭平、藤縣、岑溪、容縣、平南、荔浦、修仁、榴江、雒容、柳城、中渡、融縣、羅城、象縣、武宣、武鳴、上林、賓陽、永淳、橫縣等三十縣；十月間增加凌雲、百色、田東、田陽、靖西、天保、左縣、同正、崇善、雷平、養利、上金、龍津、憑祥、明江、龍茗、萬承、隆安、都安、隆山、那馬、果德、扶南、綏濼、上思、邕寧、河池、宜山、忻城、三江、百壽、柳江、來賓、遷江、貴縣、桂平、北流、玉林、興業、博白、陸川、龍勝、靈川、義甯、桂林、永福、陽朔、平樂、蒙山、蒼梧等五十縣；本年度擬增加西隆、西林、田西、樂業、天峨、鳳山、萬岡、敬德、靜邊、向都、鎮結、甯明、思樂、南丹、東蘭、思恩、宜北、天河、平治等十九縣。

(二) 進行步驟

(1) 組織互助社 查凌雲等五十縣及西隆等十九縣多屬民智不開生產落後，若驟然指導組織合作社恐不易接受，且手續較繁不易辦理，為免除各種困難計，先行組織互助社，貸給資金，促進生產，使農民明瞭合作之利益及意義後，逐漸誘導再行改組為合作社，本年擬改組互助社六千九百所。

(2) 改組互助社 查本省廿七年曾在全縣等三十縣組織互助社二千七百三十五所，本年度擬就互助社之健全者實行改組為各種合作社，預計改組一千五百社。

(3) 組織合作社 合作社之推行，除由互助社改組外，凡鄉村農民對於合作意義有相當了解，且需要迫切而對於增加生產關係重要者，均分別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本年度擬組信用合作社二千三百七十社，生產合作社一千四百八十五社，消費合作社四百九十五社，運銷合作社二百九十七社，共擬組四千六百四十七社；并根

據各社社員實際需要，分別指導兼營業務（供給業務擬由上列四種合作社分別兼營，公用保險兩種合作社擬暫緩組織）

（乙）發展農村倉庫

本省農倉，分省農倉，縣農倉，鄉鎮農倉，村街農倉，及合作社農倉四種。現因種種關係暫將省倉緩辦，而各級農倉在未建築成立以前，依照經濟部頒發之非常時期簡易農倉辦法積極籌辦，俟適當時期，再改組為正式農倉。茲將廿八年度各縣推行簡易農倉辦法說明如下：

（一）縣簡易農倉推行方式 各縣設縣簡易農倉各一所，分上下兩期完成之；上期自廿八年一月至六月，下期自七月至十二月；每所縣簡易農倉之容量，依照各縣之農產品產量，人口分佈，及交通運輸情形，分五千担，三千担，二千担，一千担四種，縣簡易農倉共九十九所，總容量計二十二萬担。

（二）鄉鎮簡易農倉推行方式 每所鄉鎮簡易農倉容量至少須為五百担，各縣設立鄉鎮簡易農倉之數目分為十六所，十二所，八所，四所，二所五種，分上下兩期完成之。廿八年度全省應設鄉鎮簡易農倉七百九十二所，總容量計三十九萬六千担。

（二）合作社簡易農倉推行方式 每合作社簡倉之容量，以三百担為標準，並依需要情形酌予增減，查本省廿八年決定分期設立合作社簡易農倉二千所，全部容量約計六十萬担。

（丙）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一) 任務 戰時農村經濟調查，其惟一任務在於明瞭農產資源現況及其利弊實情，備作決定運用及改進依據，以適應戰時之需要。

(二) 實施方法 為完成上述任務，實施方法通信調查每病欠實，記帳調查又失繁瑣，惟實地調查乃能確切收效，故採用實地調查方法，由本府製定各種調查大綱及表格，分發已推行合作事業各縣合作指導員，依照實地查報。

(三) 步驟 首為縣之概況調查，即先調查各縣地勢、氣候、人口、耕地、生產、交通等一般農村經濟概況。

次為「村」之選擇調查，即繼「縣概況調查」之後，各縣依其經濟區域屬性，選定若干代表村，調查其農戶種類、人口、質量、耕地、使用地權分配、農產買賣、洋貨消費、借貸關係、工資待遇等經濟狀況。

再次為「家」之周詳調查，即各縣再從代表中，就農戶之種類，選定若干代表家，詳細調查其人口、數量、耕地面積、生產收入、生活費用、租稅負擔等經濟情形。

(四) 預計達到程度 由於上列三步驟之調查，期對於全省各縣農產種類、數量、供求情況，及支配農業生產各因素，如經濟形態、技術應用、資金通融、農產市場僱傭關係、租佃制度等之作用，有比較正確之材料，以資推進戰時農政之依據。

(丁) 提倡農村副業

(一) 目標

- a. 促進農村副業，發展增加農村收益，使農民生活逐漸改善。
- b. 堅實代替洋貨，減少金錢外溢。
- c. 利用廢時廢物與閑人，以符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二) 促進方法

a. 已有副業之區域

子、凡有發展可能之規模副業，由政府設法協助其財力，擴大範圍經營之。

丑、已有副業之農村，其因技術缺乏，產品惡劣者，則本府或縣農業管理處，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之。

寅、以舊法經營之農村，則介紹新法促進改良，并由本府或縣農業管理處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之。

卯、關於製造方面之副業，農民因技術不良，出產品笨而不雅，未適一般人之需要，以致不易暢銷；應由本府

繪製樣圖，規定依式製造，或選購各種適度美雅之樣品發給仿造，並派員指導之。

辰、各村農民之副業為有聯合經營之必要時，則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貸給資金，擴大業務，並指導採用新

法經營之。

巳、農民因無商業知識，對於生產之出售，常受奸商操縱之痛苦，甚至無路可銷，以至產量減少；應由本府各

級政府設法協助推銷，並在可能範圍內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共同運銷，以增加其收益。

午、各村副業出品優良者，由本府特別設法獎勵，以促進其發展。

b. 無副業之區域

無副業之農村，亦擬設法提倡。其促進方法，以合作社為對象，根據各社社員及其家屬之生產能力斟酌推行，并由合作社兼營試辦，如認為有力發展某種副業之農村，則指導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較大規模經營之。

(戊) 耕牛保險合作推行計劃

(一) 目的 保護全省耕牛，減輕農民經濟負擔，以達到互助之目的。

(二) 進行方針

(1) 強制保險——凡適合保險條件之耕牛須一律保險。

(2) 集中辦理——先行試辦二十縣，俟有成效逐漸推廣。

(3) 利用合作社方式——組織耕牛保險合作社。

(三) 進行步驟

(1) 組織耕牛保險合作社

a 鄉單位社——以鄉為單位，每鄉設立一社，遇有必要時每村設立分社。

b 縣聯合社——集各鄉之合作社，每縣得組織聯合社，並設獸醫技術人員四至六人常川駐縣工作。

c 省聯合社——由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其任務在於統籌管理調劑全省耕牛保險資金，及再保險，並指導其業務。

(2) 投保程序

- a 先將擬予保險之耕牛分別登記，並檢查其健康。
- l 如經驗查認為合格時，即由合作社耕牛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
- c 價格評定完畢後，即根據牛價確定保險金額，然後烙印編號，分別登簿。
- d 烙印編號後，將投保之耕牛，遇必要時分別注射防疫菌苗，以防傳染。
- e 以上手續辦理完畢後，即由各牛主交納保險費，由合作社發給保險證，保險手續即告完畢。

(3) 疾病預防

- a 注射防疫血清
- b 改良牛欄
- c 飼料指導
- d 疾病隔離
- e 疾病醫治

(4) 死牛之檢驗及處理

- a 死牛檢驗——凡耕牛死亡後，即由家畜保育人員前往檢驗病死原因，是否合於賠償條件，如合於賠償條件，則由合作社照保險額賠償損失。

b 死牛處理——耕牛死亡後，牛主不得自由剝殺或移動，完全由合作社處理，牛主不得過問。

(四) 資金來源

(1) 社股金——二十縣社員估計可有三十萬人，每人一股，每股兩元，共有六十萬元，即分四期交納，第一次可收十五萬元。

(2) 保險費——二十縣據調查可有四十萬頭，保險率暫定百分之二、八，共計可收保險費五十六萬元。

(3) 再保險基金——擬請由中央撥款一百萬元，為再保險基金。

(五) 希望結果

(1) 於第一年内推行二十縣，第二年增加四十縣，第三年推及全省。

(2) 減低耕牛死亡。

第四輯 文化建設

廣西文化建設的展望

黃旭初

——二十八年七月二日在桂林時事座談會略——

一、緒論

抗戰以來，從事文化工作者，對於抗戰建國的貢獻很大，今後欲使其貢獻更大，必須集中力量然後可。如何才能使其力量集中？我以為必須知道過去和現在文化的情況，以至未來的動向，使大家有了共同的認識，力量自然能夠集中。要使大家對於文化運動有共同的認識，首先要了解我們究竟需要一種什麼文化？

從大體上看起來，文化隨着人類社會進化的階段，也可以分為封建社會的文化，資本主義的文化，社會主義的文化。此三者都是時代的產物。我們不能說某種好或某種不好，而是各有短長，因時而定。譬如封建社會的文化，是適合當時封建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那時自有它的價值，但到現在當然不能適用的了。

那麼，我們中國現在需要甚麼文化呢？大家既已公認三民主義是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自然抗戰建國需要

的文化，就是三民主義的文化。所謂三民主義的文化，不是封建社會的文化，也不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文化，它是此時此地適合中國需要的一種文化。它在消極方面是反對封建殘餘勢力和帝國主義的侵略；在積極方面它是保存中國固有文化的良好部份，和吸收歐美現代文化的精華部份以建立新的文化系統——三民主義的文化。如果我們把它分開來說：三民主義文化的民族部份，要強化民族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發揚固有的美德，團結民族的力量，提高國內各民族的文化水準，使得平均發展的機會；從而達到一致努力爭取中國之自由平等。在民權主義部份，要剷除封建的意識，使思想得自由解放，以建立直接民權，普遍民權的制度，而納政治於法軌。在民生主義的部份，要造成經濟制度有和平改革可能的信念，糾正必需由階級鬥爭才能達到經濟平等的主張，而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兩個方法來達到民生主義的經濟理想。

尤其是在抗戰期間，三民主義文化的重要性，日愈顯著。因為抗戰是多方面的，不僅是軍事戰，經濟戰，政治戰，外交戰，還有思想戰和宣傳戰，後兩種就是文化戰。在第一期抗戰，沒有感到文化戰的重要，到第二期抗戰，那就覺得文化戰的重要了。敵人以為偽造的三民主義，來破壞我們的三民主義，向我們作攻心的舉動，因此，我們的對策，是「精神重於物質」和「宣傳重於作戰」，以文化的武器，來粉碎敵人的文化侵略。

因此，爲了要適應抗戰的需要，我們便應該樹立抗戰的文化。抗戰需要的文化，上面已經說過，就是三民主義的文化，那麼，在抗戰期間，我們更要強調民族主義的部份，高揚民族至上和國家至上的精神。矯正吟風弄月，和清談叫囂於事無補的惡習。

我們更應在抗戰中體驗我們建國需要的文化，把它的基礎在抗戰中樹立起來。所謂建國需要的文化，也就是整個三民主義的文化。

以上是這個問題的開端，下面進而說到廣西的文化運動的本題。

二、廣西的文化建設

甲、廣西過去的文化

一般人常說廣西文化落後，這是不錯的，但廣西在過去亦有它的文化，可為紀述的約有數點：

1. 廣西的著述 據前清嘉慶年間謝蘊山主修的廣西省誌藝文略所載，由前漢陳欽算起到嘉慶止，各種著述約有二百四十餘種。時人蒙起鵬著廣西經籍志所載，繼謝志之後以至現代，搜求所得又有四百五十餘種，兩者均以詩文為多。數千年來，全省所作，數不滿千，與江浙等省比較，誠覺貧乏。

2. 廣西的人物 據廣西統計局出版的廣西人名鑑所錄：（子）由後漢書起見諸正史立傳者五十二人；（丑）歷代輿科出身者，狀元八人，榜眼探花各二人，傳臚一人；（寅）歷代仕至大學士者三人，仕至尚書者十人；（卯）廣西先賢，對本省文風文化有倡導之作用者，則有陳宏謀朱琦王極鄭小谷唐景崧况周儀諸人，他們或以品德感人，或以詩文詞賦見稱；（辰）外省旅桂人物，由秦漢以來，可紀者千人以上，以江蘇為最多，他們將外省的文化帶到廣西來，最著名的如唐之柳宗元，宋之黃庭堅，明之王守仁，皆使本省文化受極大極好的影響。

3. 毀偶像改廟宇爲學校。民國十四年，白崇禧先生倡導打毀各處廟宇的偶像，僅留孔聖及關岳，此外盡將廟宇改爲校舍，廟租充作學校經費，一時風氣播於全省，小學數目突然大增。

4. 抗戰以前本省的文化建設——

(子) 積極提倡教育。如創造國民基礎教育，以法令規定按照鄉鎮村街行政區域設校，頒布六年普及基礎教育計劃，切實推行，至現在止，除六足歲以下及四十五歲以上者之外，未就學者僅三百餘萬人；如中等學校逐年增加，至現在統計已達八十六所，中等教育經費，民國廿六年支出已達二百五十一萬元。如高等教育則有廣西大學及醫藥專科學校。如社會教育則有電化教育隊，廣播壁報農村劇團等等。尤其對於省內少數民族如苗、僮、教育，特別注重，專設特種師資訓練所，造就少數民族師資，使其文化逐漸普遍而至提高。

(丑) 歡迎外來的文化工作者參加並幫助本省文化工作的推進。如歡迎外省各文化考察團蒞桂，本省亦時常派員至省外考察，並向省外聘請大批中小學教員來桂。至於大學教授，專家學者之聘用外省人士，則比例之數更大，本省實業方面大量聘用外省人才，在教育行政機關爲數亦屬不少。

(寅) 本省教育採用政教合一，文武合一，建教合一的政策。我們反對教育獨立，本省教育係按軍事政治經濟之需要而定其方針，所以採取這三項政策，所以教育動向以政治動向爲其動向，所以厲行學校軍事訓練，所以用教育的力量來配合生產建設，促進人民的生計。

(卯) 六一的抗日大宣傳。民國廿五年，中日危機至爲緊迫，本省發起抗日運動，動員全省大學專科中等

學校，基礎學校全體員生數萬人，組織深入全省鄉村作普遍的宣傳，全省民衆，自經此次運動之後，抗日的認識，甚爲普遍，抗日的情緒，甚爲高漲，此爲本省文化史上重要的一頁。

乙、抗戰以來的廣西文化

情形有許多與抗戰以前不同，現在把其重要的略述如下：

1. 厲行戰時教育 省政府教育廳爲了辦理此事，特別組織戰時教育設計委員會，又頒布戰時各縣教育設施要項及考查標準，其中規定戰時教育設施的項目是：宣傳，慰勞，生產，成人教育，勸募，調查，防護，戰時服務團等等。還頒布各級學校對於空襲安全設施辦法，組織員生戰時服務團實施綱要，寒暑假工作團組織及各級學校朝會問答等等。

2. 限期完成成人教育 籌定九十餘萬元的經費，發動數萬教師，定今年爲成人教育年，要把失學成人二百餘萬在年內一律受教，以期增強他們的生活能力及抗戰力量。

3. 設立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爲要促進地方建設，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主政治，對於基層幹部，由它繼承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的任務，用更進步的方法，大批繼續訓練青年幹部。

4. 成立廣西學生軍 爲數四千餘人，它們經過數月的嚴格訓練之後，現在已分派到沿邊各縣鄉間，做宣傳慰問及幫助鄉村幹部的工作，很有成績。這批青年，經過這番磨練，將來可望養成意志堅強的建國幹部。

5. 省外學校的遷入 如浙江大學，江蘇教育學院，勳勤大學等遷來本省，使本省文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獲

不少的進步。

6. 各地文化工作者的紛來。爲數頗多，除各自從事於抗戰的文化運動外，都分配到政府機關及各事業部門，提高一般文化水準及行政效率。

7. 出版界的蓬勃新生：——

(子) 報紙的數量增多，銷場擴大，對於民衆教育啓發宣傳，裨益至大。僅就桂林而論，由廣西日報一家，增多掃蕩，救亡兩家。最近又有晚報。

(丑) 刊物加多，如桂林市已有定期刊物十種以上，不定期刊物尚有數種。

(寅) 書店的風起雲湧，桂林新近成立者不下十餘家，如商務中華等大書店亦來設立分店，此外邕梧各地，亦有同樣情形，造成空前未有的景象。

(卯) 各研究機關及文化團體的遷入。如中央研究院，國際宣傳委員會，新聞記者學會，中央通訊社，國際新聞社等等。

丙、將來的廣西文化

以後的文化建設，政府打算這樣計劃：

1. 教育 (子) 學校設置與行政系統一致，即是村街設國民基礎學校，鄉鎮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縣設國民中學，省設大學及專科學校，至於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應由省分區設置。(丑) 教育的對象：在基礎學校爲本

村街的兒童成人婦女，在中心學校爲本鄉鎮的兒童成人婦女高級班，在國民中學爲本縣所需要的基層幹部，如基礎中心學校教師，鄉村中合作人員，農林人員，衛生人員等等；在初中及高中均爲準備升學者，在大學或專科爲本省需要的中級人才，如農林工程醫藥中等學校教員等等。（寅）學生的數目，在基礎學校爲本村街未受教育者的全數，在中心學校按經濟狀況之進步而增加其數目。各級中學及大學專科，均按需要數目來計算分年收容學生的數目。（卯）教學內容除初中高中外，其餘各級學校應注重當地教材，及實用的需要，使之與政治軍事經濟各項建設的要求相適合。（辰）各級學校，期望將來能隨經濟的進步，逐次免費，達到完全免費爲止。（巳）這種教育制度的機構，實際上大體已具，並不需要全盤新設，祇須加以調整，增補及充實內容而已。

2. 編譯（子）爲各級學校的教科書；各書店所出，雖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仍難全部適用，必須本省按自己所需要另編若干部分。（丑）爲闡揚三民主義的著作；守舊者每怪青年思想偏激，而不知由於現在的書店，祇有目前這些智識食糧供給他們，想使青年頭腦改變，當然必須大量的供應三民主義這類的文化食糧，這種供應工作，中央固然要做，地方亦應努力。（寅）各級學校的參考書及專門應用的著作。（卯）各高級機關，高級學校，指導工作人員，畢業學生進修的定期刊物。（辰）編譯工作，頗爲艱鉅，我想上面前三種可以明定標準，懸重賞來徵求，較之僅僅設立編譯機關，羅致少數人才，來從事的必然更快更好。

3. 印刷 教科書參考書種種刊物，既然需要這樣大量，如果印刷力量不足，技術不好，價錢昂貴，實於整個文化建設計劃有礙，目前便有這種痛苦，應該注意改進，及在省內製紙製墨。

4. 書店 已有書籍刊物，如果推銷無法，或者遲滯，則效用亦為之減損。各縣基礎學校，往往不能在開學之前得到教科書，所以書店的開設，亦應作為文化建設的必要項目，商業書店不能虧本，所以偏小地方，無人去設立？政府應在全省各縣設置書店，以分銷教科書及定期刊物，如政府公報之類。在縣以下，尙可利用合作組織，伸入鄉村街，能使全省成為書店網，則書報的流通自易。

5. 圖書館 前幾年省政府已經注意此事，曾每縣購發萬有文庫一部，各縣原來亦有若干圖籍，但大多異常簡陋，應作有計劃的充實。我想省政府能為各縣籌劃，則印刷購置所費必省，而得書必多。

6. 報紙 這是文化傳播的利器，至少每村街應定看一份報紙，但價錢須很低，或者免費而後可。不然，村街有時亦買不起；其次如果運送遲滯，致新聞變成舊聞，亦減損效用；這兩點都是目前的困難。補救的辦法，似可由各縣自辦小型日報，使得就近發送，減少遠處寄遞的遲滯。至於消息材料的來源：（子）報館應與收音連繫；每日的重要國際國內省內新聞，由省廣播電台播送，各縣均可收取。（丑）省政府現正籌設全省無線電訊網，較特異的消息，可由省政府或軍政黨務高級機關交省台發送，亦可迅速到達各縣。（寅）由省直通各區的長途電話，現在已達半數，欲各區全通，亦非甚難；至區與各縣的電話，早已相通，如有廣播及無線電發送不及的消息，尙可由電話網傳遞。（卯）本縣地方新聞，可指定各鄉鎮村街供給，更非困難，其次報紙的印刷，可因地制宜，鉛印石印油印均無不可，這樣各鄉村便可以很快的得到便宜的報紙來看。

以上所說六項，便是文化建設計劃之很粗的一種意見，當然每項的內容，還有待於詳細的研討。

三、最後的希望

文化的促進，須多方面人的努力，關於這點，兄弟對諸位有一點希望：

甲、希望於文化工作者：

1. 對於任何問題，如果意見不同，應以研究的態度彼此商討，不應謾罵攻擊，這樣才能精神團結，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2. 要意志集中，必須先求思想的統一，現在大家既然共認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於是大家的思想應以三民主義為標準，目標既同，努力結果，才不致於彼此抵銷。

3. 大家既然認定三民主義為思想之最高的指導原則，便應盡量提倡三民主義研究的風氣，並且廣為宣傳，勿作空洞的高論，尤須腳踏實地的力行。

4. 文化不能脫離現實社會的需要，社會目前需要甚麼，我們就應該說甚麼，寫甚麼，所以超越時代的高論與口號，不宜輕率的提出。

5. 希望文化工作同志於由研究到信仰三民主義之餘，能進一步參加這個執行三民主義負擔偉大革命任務的組織，這樣的起而行，比之坐而言，其力量的表現，當然更為偉大，中國國民黨對此表示無限的歡迎。

乙、希望於一般教育者：

1. 教育者自身先要自我教育，應該本着抗戰建國綱領「教育」項下各條的規定身體力行。

2. 根據廣西建設綱領「文化建設」各條的規定，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以完成廣西抗戰建國的教育。

丙、希望於本黨同志者：

1. 每個黨員先要從自身做起，對黨的主義，求能澈底的認識，澈底的了解，確信祇有三民主義才能領導抗戰建國，尤要確實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爲主義爲黨而奮鬥。

2. 現在抗戰才到第二期，到達結束之期尚遠，對於敵人的思想侵略文化侵略的鬥爭，固然每個國民都有責任，而黨的同志尤其應以大無畏的精神，從事這種工作，爭取最後的勝利。

3. 對黨外的同志，應用理性來說服他，使之欣然樂意到三民主義思想中來，到中國國民黨來，切勿關門謾罵，令人不願接近。

今天兄弟對於這個題目所能貢獻的只有這些，關於廣西今後文化建設問題，甚望諸位同志加以指教！

七年來的廣西教育

邱昌渭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本席得到這個機會，把本省七年來教育設施向各位先生報告，非常榮幸。不過，因為時間所限，不能作詳細的申述，很為抱歉。好在省政府已有書面報告，收育廳并有幾本小冊子分送各位，現在祇能將本省教育設施作概括地扼要地分為下列四點：（一）本省教育設施之根據；（二）本省教育設施實況；（三）本省教育實施之成效；（四）當前的問題與今後的努力，茲依次報告如下：

一 本省教育設施之根據

本省教育，與其他各部門工作一樣，是以廣西建設綱領為其最高依據的。本來，本省舉辦新式教育，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近年來，因黨政軍領袖與歷屆教育當局在艱苦奮鬥中已創立了鞏固的基礎。本席承乏教育，二年以來，都在繼承過去已定的計劃繼續推進。自民國廿三年以後，本省教育，因廣西建設綱領的公佈，更有了具體的根據。廣西建設綱領關於文化建設部份，其中廿一條規定：「提高民族意識，消弭階級鬥爭，創造前進的民族文化。」第廿三條規定：「根據政治經濟軍事之需要，確定教育方針。」第廿四條規定：「改良教育制度，使貧苦青年，均有享

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其餘還有幾件是關於技術方面的，這就是本省教育設施之最高依據。根據此項原則，決定了如下之教育方針：

(一) 發展國民基礎教育適應抗戰需要 中國受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而近來受敵人之壓迫尤甚！要想爭取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建設現代化的國家，必須提高人民的文化水準，加強其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從而實現全民動員以一致為國族效忠。因此本省決定實施國民基礎教育，強迫施教，務求普及。

(二) 調整中等教育制度切合國民經濟及人民需要 中等教育，是國民基礎教育的繼續，在學制建立上，必須依據國民經濟及人民需要，才能適應現實。本省依據改良教育制度，普及教育機會的原則，調整并活用了中等學校制度。

(三) 文武合一 我國古代教育，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并重，是文武不分的教育制度，自滿清入關以來，因欲鞏固其特殊的統治，她根本不許民衆講武，養成了重文輕武的心理，所以近三百年來，民氣消沉，文武分離。本省為適應國家民族當前之需要，力矯教育之積弊起見，採用了文武不分的教育方針，在初中以上的學校，一律施行軍事管理與訓練。

(四) 政教合一 最近之中國教育，因一般人認識錯誤，高唱教育清高，致與政治脫節，不能配合政治的需要。本省軍政領袖，歷次在口頭文字上昭示：教育不能離開政治而獨立，教育不過是政治的一種手段或工具，因此教育本身無目的，是以政治的動向為其動向。幾年來本省建設的進步，政教合一的教育，實盡了相當力量。

(五) 建教合一：所謂建教合一，即運用教育力量，配合生產建設，促進民生發展。

本省教育設施方針，略如上述，在實施步驟上，還有先後緩急之分，所以又決定了兩個實施步驟：(一) 先求量的普及而後謀質的提高，此不僅教育方面爲然，其他各部門建設亦有同樣的情形；例如民團幹部學校之造就，基層幹部、民團後備隊之訓練，民衆等，均先求量的推廣而後及於質的改善。教育方面，國民基礎教育先盡力求其普及，再謀質的提高，中等教育是質量并重，高等教育重質不重量。因爲基礎教育設校數量最多，需要亦甚迫切，不能不從量的普及入手也。(二) 先實用而後學術。政府對應用技術人才之造就，是非常重視的，因本省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爲號召，建設的工作，急待進行者甚多，需用人才當屬不少。教育爲適應此種需要起見，決定以造就實用人才爲目前必須貫徹之步驟。至於學術之研究在文化建設上當然是關係重要的，但現階段的要求，規定教育之實施，應該先從訓練實用人才做起，學術地位之提高，因限於人力財力，不得不放在第二步。

二 實施概況

(一) 國民基礎教育：關於實施概況報告，擬先從國民基礎教育說起，國民基礎教育，就其實施內容言，是包括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等方面的實施，在別的地方有的是初級小學，高級小學，民衆教育館，本省則不盡相同，我們是村街基礎校，鄉鎮中心校，初級班，高級班，成人班等，爲着適應本省環境之需要，在人力財力缺乏的條件下，我們把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統一起來，在行政上，一面可以節省人力財力，一面又可避免政府行使的紛歧。

國民基礎學校是按鄉鎮村街普遍設立爲原則，每一村街設立一個國民基礎學校，每一鄉鎮設立一個中心

基礎學校。關於這個制度的施行，雷前廳長曾訂有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現在仍按這個計劃施行，不過雷廳長的計劃是要在民國廿九年澈底完成，現在我們都想在本年內完成之。照過去推行情形看來，一般只注重於兒童教育，多忽略了成人教育，所以三百多萬的失學人數中，兒童只佔一百多萬，而成人却佔了兩百多萬左右，兒童失學人數，既已不多，權衡輕重，自當以澈底完成成人教育為急務，所以定今年為成人教育年，並以適應目前抗戰局勞動員民衆的需要。

大家都知道，本省基層組織，是採用所謂三位一體制度的，年來事實的表現，在國基教育方面，缺點固然不少，然而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我們可以說，國民基礎教育制度的本身，并無缺點，而缺點却在於三位一體的制度上面。當然，在三位一體制度釐定之初，並沒有什麼理論根據，也沒有什麼哲學基礎，他是隨着事實之演變而來的。因為本省的基層組織，在行政方面有村街長，在民團方面有後備隊長，在學校方面有校長，如果一個村街需要幾個負責的人，一方面會發生人員財力的不夠，另一方面又會發生事權的不統一，所以在本省推行基層組織時，首先規定村街長兼後備隊長的二位一體制，進而把校長加上變成了現在的三位一體了。這在從前的黨政軍聯席會議上曾經討論了好幾次，大家都認定實行三位一體制是可以省下很多錢，而且在人力上也可以節省很多。至於這個制度的利弊，各位是清楚的，這裏不必多說。

這裏有個問題，便是國民基礎教育年來施行的結果怎樣？達到甚麼要求？在此，可以從統計數字上檢閱出來。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亦不必否認，在質的方面有待於努力改進的地方尚多，但在量的方面却已漸能達到預期的

要求了。根據最近的統計，全省有二萬四千零七十個村街，已設基礎學校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四所，二千三百二十七個鄉鎮，已設中心基礎校二千二百九十一所。這裏，也許各位還以為國民基礎學校的數目是太少了，其實不是的，因為凡是鄉鎮公所所在地的村街，都歸中心校合併辦理，不必另設國民基礎學校，這部份村街數目，我們是除外的，所以才有這個數字，這是得附帶說明的。

至於受學的人數方面，年來有沒有增加呢？我們已經編了一個表叫做「廣西省四年來基礎教育概況表」，附在「工作報告」裏面，各位先生一看便可明瞭，我們現在拿本省的人口作比例，看看全省一千四百多萬人口中，有多少受過基礎教育？有多少還未受基礎教育？照廿六年度的統計，全省人口總數中，除去免學的——包括四十五足歲以上之成人及六足歲以下的兒童——共四百多萬不計外，其餘在規定應入學年齡內——六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的九百多萬人中，已有三百四十多萬人是受過基礎教育的，所以，全省應入學的人，實只有五百多萬人罷了，但是，在這五百多萬應入學的人數中，現在已有二百五十餘萬——包括成人兒童——在學，剩下來應就學而未就學的，實共有三百四十多萬人，就全省人口比例說，僅佔百分之二四左右，這其中的人數分配，兒童佔一百多萬，成人佔二百萬左右，可是，當着抗戰轉入第二期，根據「領袖」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之昭示，我們必須先把成人教育加緊推行，以便配合當前要求，廣大而深入地動員民衆，所以訂今年為成人教育年，我們將以極大的努力，於今年內完成成人教育。

按照我們推行國民基礎教育的進度，本來預定在去年完成，但因中間經過種種的事變，如六一運動，七七事

變等，影響了教育工作的進展，因而未能完全達到我們的期望。總之，本省的國民基礎教育在數量上普及的要求，經已相當達到了，但在質的方面，問題却還很多，這也就是要請各位多多指教的一點。

(二) 中等教育：其次說到中等教育，本省的中等教育，無論在制度上在訓導上，都與別省不同。在制度方面，我們因為本省青年在國民經濟條件限制之下，全省能由初中升進高中的學生為數甚少，每學期統計平均約有六千多初中畢業學生進不了高中，而這些進不了高中的青年，他必需有謀生的出路，可是初中畢業以後，能獨立謀生，實在不易，且不可能。因為在初中裏面，英文，數學，佔了課程重要的地位，這些只能適用於升學，升不了學的，到社會上去便不合用了。但這種普通中學制度的本身，是部令規定不能輕意改變，因此，我們於普通中學之外，另創立一個國民中學制度，國民中學的施教，力求社會化，牠根據本省四大部門建設而設科，注重生產技術與謀生技能的訓練，力將過去在普通中學制度下被擠出來的學生救了過來，使他們能在社會上各自獨立生活；幾年來，政府對於這個制度，正在力求改進。國民中學原定是四年，但是分成前後兩期——前期後期，都是兩年畢業——如果沒有錢讀到後期畢業的，可以讀完前期便出去工作，等到服務相當時間，再來續讀後期亦可，而在學制上，課程上，均彼此銜接，不過抱歉得很，因為內容還不夠完善，所以還沒有很好的成績表現出來。

其次，關於視導方面，本省也有與別省不同之點，在別省通常是採用督學制，本省已經改用分科視察制，因為一個督學長於英文的就未必能視導數學理化，長於史地的也不宜於視導體育音樂等科，故關於視導方法，為謀切實有效起見，實有改為分科制的必要，可惜目前限於人力財力的關係，還未能完全分科採用，這一點也是引為

抱歉的。

中等學校原有軍事訓練一科，但自從抗戰軍興，前方需要軍官甚多，所以本省的軍事當局，已把初中的軍事教官調回到部隊去，最近連高中也調去了，不過我們還是想恢復，打算首先恢復高中軍訓，初中則只重於軍事管理，其餘學術科的訓練，想暫時停止。

在中學設校的數量上，我們也可以說說，現在本省的中學，有完全中學一所，高中二所，省立初中十二所，省立女中三所，縣立初中二十一所，國民中學三十六所，私立中學九所，新近又設立聯合中學二所，全省除私中不計外，共有省縣中七十七所，我們還感覺這個數目不夠，因為每期投考省縣初中的學生，仍是非常擁擠，至於高中方面，也有人感到設校太少，有增加的必要，但是，照本學期招考的情形來看，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

本期各初中國中招考，據統計投考的共有二萬五千零五十一名，其中曾在中心校高級班畢業的有一萬九千零二名，同等學力的有六千零四十九名，共取錄了四千五百二十四名，其中成績合於正式生的有二千四百一十九名，其餘半數則為試讀生，至於高中方面投考的共九百八十六名，其中初中畢業的只有二百四十一人，同等學力的超過了初中畢業生的人數二倍以上，共六四五名，結果取錄了三百七十三名，而成績合於正式生的是二百九十二名，其餘都是試讀生，由是可見投考初中的很多，高中的還少，高中入學人數，還不發生擁擠的現象，因此增設高中問題，是值得加以考慮的。總括一句，本省的中等教育，年來已有進步的表現，我們只從政府歷年省縣中教育經費的支出，便可看出，拿二十年度與二十六年度比，二十年度是一百六十三萬多元，二十六年度是二百五

十一萬餘元，幾乎增加了一倍，二十七年年度祇六個月，亦達二百八十萬餘元，比之二十六年度，增加亦幾達一倍，這我們不能不感謝本省的領袖對於教育之注意。

此外，師範教育，我們也在極力整頓，因為本省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過程中，對於師資之需求，自屬非常迫切的，中央過去改變學制，取銷了師範教育在學制上的獨立地位，一方面又因為本省施行基層的三位一體制，因此，本省年來的師資訓練，都由民團幹部學校辦理，且幹校畢業學生照規定到鄉村基層組織中服務，為求調整人事起見，各級基礎學校師資，亦均以派幹生充任為原則。但目前感到幹校教育內容複雜，兼辦師資訓練，實不易兼顧，而求完善，因於去年八月間，針對着現實的需要，制定了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並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公佈。照本省現在基礎教育師資統計研究，全省現任中心基礎學校及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共計有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七人，其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共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人，除兼校長共二千三百二十七人外，曾受高中以上師範訓練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業者，僅九百七十八人，其餘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人均是不健全的師資，至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計共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九人，其中亦有二萬六千多人未受中等教育者，其大部份屬高小畢業生，甚至連高小不畢業者亦有，故師範教育需要之迫切於此可見，本省現依照方案的決定，劃全省為七個師範區，每區設師範一所，於三年內完成，桂林師範田西師範已於去年開辦，龍州天保兩區師範於今年亦先後成立，預定中的七個省立師範已成立了四個，從區域上來說，除桂林外，其餘三個都在邊區，這也表示邊區師資之需要特別迫切，我們從此得以分期努力解決了，這是治本的辦法。除此之外，還有治標的方法，即是怎樣補

救目前師範缺憾的補救法，那就是設立短期師訓班，不僅在國中初中附設短期的師訓班，並且利用假期分區召集現有的師資，舉辦講習班以謀進修，這種講習班年來都普遍舉辦了，區辦的也有，省辦的也有，這樣標本兼治，我想對於師資的培養與改進，可以得到滿意的解決的。

(三) 高等教育：本省的高等教育機關，原有廣西大學一間，年來經過政府與學校當局努力的結果，無論在設備上教學上，都可以與國立大學相比擬，廣西大學經費是八十萬，共分三學院，理工學院前在梧州，現已遷來桂林，農學院現還在柳州，這些，在座的白參議員是負責主持的人，他比我知道更為詳細，這裏可以不必多說了。

最近又設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這學校的前身，是西大學醫學院，後來改辦軍醫學校，現在再由軍醫學校改辦過來的。

本省最感缺乏的是兩種人材，一種是農業人材，一種是醫藥人材，這兩種人材需要數量非常大，自從醫學院改為軍醫學校後，普通醫藥人材，遂無法養成，現在又把軍醫學校改辦醫藥專科學校，於本省普通醫藥人材的需要，可說是解決了。這間專科學校，既是由軍醫學校改辦過來，因此目前該校大部份情況，還是軍醫學校的舊有的現狀。

(四) 學術方面：我們也盡了相當的努力，我們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了一個科學實驗館，其建築費五萬九千元，經由本府籌撥，并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中英庚款董事會等機關，補助設備費四萬六千元，現在良豐雁山建築新址，政府對此有一點小小的期望，就是將來能在雁山建立成爲文化區。

還有留學考試，每年考送的青年是按本省建設事業之需要而定，計年來已改選了三十九名，自從抗戰以後因為外匯關係，暫時停止考送，這裏有點值得報告的，就是考送青年留學，政府是特別有一種限制的，必須先在本省服務過兩年以上，即使考取了，而未服務或服務年限不滿的，都須服務後再送，這有兩種意義存在：第一，既是本省政府考送留學的，那必須根據本省的實際情況與需要出國學習，將來回國服務對於本省才會有所補益；第二，本省是窮的省份，故在本省服務的人，無論上下，都須能夠吃苦耐勞，所以他們服務期間，我們是根據各方面來考察並計分的，這算是一種特別的觀察與考核。

(五) 社會教育：關於社會教育方面，也有幾點可以值得報告的，年來本省實施社會教育，在電化教育方面可算獲有相當成績，民衆體育却沒有什麼多大的表現，電化教育，我們是很努力去推行的，所以表現的成績也相當好，比如，前次湘桂路興工，沿綫應徵出來的民衆，不下六十餘萬人，教廳即分派電影教育隊四隊，先後出發放映抗戰影片，增高他們抗戰的情緒，促進他們工作的效率，恢復他們工作的疲勞，收效頗大，不久以前，華南吃緊，我們又把他們調到南路去放映，均獲得很好的效果。

此外，還有特種部族的教育，廣西特種部族分佈六十一縣之多，因此對於他們的教育，我們也特別注意，我們專設一個特種師資訓練所，訓練他們需要的師資，其學生的來源，以特種部族爲限，已辦了幾年，不過在供給上，人數還是不多，我們還得繼續努力，並且加以擴大。

特種部族的教育，本省創辦得最早，直到去年，中央才開始注意，雲南貴州等省也已感到需要，派人來本省專

門考察，這表示本省特種教育是先各省而創辦的。

(六) 政治教育：政治教育，我們已實施多年，並且逐年改進，因為過去的教書，只管學生的考試及格不及格，對於學生的生活思想行動，並不加以指導，本省最近在中等學校裏已改用導師制，導師對於學生的思想言行身心攝養等，均須體察個性，嚴密訓練的，故於將來學校訓育制度上，必有相當的改善。另外本省有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一所，這是從前民團幹校的繼承，教育精神宗旨是一貫的，只是內容稍有改變與增進，最近因初辦關係，人數還很少，只有六百人左右，這樣少的數目，當不能適應本省基層建設的要求。不過，初辦人少是好的，先創立一種良好的風氣，然後逐漸擴展，才容易收效。

這裏有些人懷着一種顧慮，以為將來地方自治完成，鄉村長由民選了，這裏訓練出來的學生豈不變了無用？但這用不着遠慮，在這過渡時期，這種制度，還是需要的，合理的，而且訓練多點人總比沒有訓練的為好，當然，如果將來經過訓練的人仍然當選，那是最好，縱然不當選也不成甚麼多大問題，目前幹校訓練還側重於基層人員，將來逐漸及於中級的幹部如科長秘書等等，這種逐步去健全地方的組織，是本省建設步驟最大的着眼點，我們不可忽略的。最近為了適應抗戰的需要，中央也非常重視這種基層人員的訓練，所以「訓練重於作戰」的口號，已經提了出來，此外，廣東，江西，湖南，四川各省也都做行本省的辦法去訓練幹部了。這是本省教育實施的一般概況的報告。

三 本省教育實施的成效

七年來的廣西教育

究竟這幾年來，教育界同人，在本省軍政領袖領導之下，實施教育的結果，有些什麼功效呢？首先，值得向各位先生報告的，是教育方面，造成了由分散達到統一的效力。這不單在教育本身方面，且在整個廣西各部門建設中都表現了這個力量。本省建設，雖分爲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門，但有其整個性，連鎖性與一貫性，各部門工作之進行，是分工合作，協同一致的，這在教育方面，是盡了相當的力量了的，試從基層組織中看，三位一體的制度，便是其整個性的表現，實現了政教合一，建教合一與文武合一。但鄉村組織能否健全，經濟建設能否着手推行，民團訓練能否積極推行，要以鄉村的國民基礎學校是否健全爲準，所以事實上，戶口之調查，道路的修築，村有林之種植，大都賴鄉村教育機關之努力推動，甚至靠教育人員之親身從事，所以教育的功效，應該從各部門建設成績中去找尋。在教育事業本身說，教育事業是十分吃虧的。教育的力量，都運用去協助民政與建設事業去了，以致教育的質量，毫無進步。但弊之所在，亦即利之所在，本省近幾年來，在軍政領袖領導之下，全省上下一致努力，博得中外的稱譽。抗戰後，徵兵有兵，征工有工，這是平日鄉村組織健全，才能收到戰時動員之效能，鄉村組織之所以健全，教育能夠以政教合一建教合一之作風，悉力資助實爲主要因素，教育本身雖吃虧，亦即教育事業成功之所在，此亦爲根本的教育政策問題。教育事業，本來量與質是并重的，但在現階段情勢之下，本省國民基礎教育，採取着先求量的普及而後謀質的提高之方針，暫時不得不犧牲了教育的質的提高，此種教育事業之成效，站在兩種不同的觀點上看，就有成功與失敗之兩種批判，從政治、經濟、軍事各部中去測量本省過去的成效，當然有許多成功的表現，但在教育本身上說，無疑是失敗了的，直到現在，國民基礎學校中，沒有一間好的學校，實在對不起全省父老。

教育廳有一份油印的小冊子——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現狀之一部份，把不堪的現狀，忠實的提供各位先生研究，如果站在教育的立場，對這些不堪的現狀予以責備，本席是首先接受并致歉意的。但話又說回來了，本省建設有整個性，教育事業決不能單獨邁進，必須與政治經濟軍事各部門事業，同時一致推進，在教育本身雖然缺陷甚多，但從整個建設上看，教育已盡其最大的努力，也許有不少的同志在疑問，此種現象將演進到什麼程度？在時間上是否有其限制？要答復此項問題，先要明白本省的三位一體制度，是根據事業的需要演進而來的，可以說是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的一種制度，如以術語來說，即從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達到民衆組織民衆訓練之過渡辦法，它是因時制宜的制度，自非永久的制度。它爲了節省人才使用與經費開支而設，如果社會的經濟發展社會文化水準提高，當然需要改進，它在扶植自治初期，爲適合集中事權的需要而產生，將來地方自治完成，鄉村長由民選以後，恐怕鄉村長也不能再兼校長。但在目前，三位一體制度，確實切合着抗戰建國之需要，最近中央研討之結果，亦已決定將本省此項制度，推行全國。

四 本省教育今後之努力

(一) 更進一步的切合環境需要 本席覺得本省的致育，應當更進一步的切合本省環境的需要，今後造就人才，應依此方向多所努力。以需要最急切者來說，農業技術人員及醫藥衛生人員是非常迫切的。造就這兩種人才，是從初級再到高級，這也是實踐先實用而後學術的方針。職業教育在過去幾年中，無工作表現，去年才開始進行。但過去中國職業教育是抄襲歐美工業社會的職業教育，以致職業學校的學生，出學校後便是失業。辦理職

業教育的人，只照他的主觀去辦理，忽視了社會實際的需要，本省職業教育，自應力矯此弊，政府已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會辦職工訓練所，訓練木匠及泥水工人，有了木匠以後，才可以訓練木匠的工頭。現已與建設機關共同規劃，決定了建教合一的實施計劃，將來有農場的地方，一律辦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由農場的場長兼任，有工廠的地方也舉辦適應當地需要的職業教育。

(二) 充實科學設備 抗戰是科學技術的競賽，我們科學設備不如人，今後應多多努力，以樹立科學教育之基礎。關於這一方面，有一個好消息報告各位，本省去年買了價值五萬多元的科學儀器，因為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係教育部委托代全國各校製造儀器的機關，凡各校訂購儀器，所需價款，由教育部負擔四成，各校自担六成。以前各省向該所訂購儀器之學校，多已淪陷，均未備價領用，本省依照全省高初中最低限度之物理化學儀器設備標準，訂購了一千多套，物理研究所為全國各校製造的儀器有三分之一強被本省購買了，現已運到。此後問題是在如何運用，使此項儀器收到最大之功效。

(三) 充實學生健康教育 各位先生平日一定會感覺到，本省青年多是身體衰弱，精神不振，其原因雖多，但不健康都是事實，營養不良，睡眠不足，功課過於繁重，休息時間太少，都為造成此種現象之因素。過去政府對此未能多所努力，今後希望進一步多用工夫。教育廳同人，曾有抗戰期間，各級學校的學生不收學費的提案，提到省政府委員會討論時否決了。查全省收入學費每年僅六萬元，現既不能免收，教育廳預定每年在預算內專列一項健康教育經費六萬元，把收入之學費，全部用在健康教育上，將來對那幾種食品最為適宜，要加以研究，開列指導

各校辦理，至於醫藥設備，也必須注意充實。

(四) 培育基礎教育師資 剛才在報告基礎教育實施概況中對此已有報告，不過在此將此問題重複提出而已。本省培育基礎教育師資，今後在治標治本兩方面要加培努力，祇有健全的師資，才能使教育進步，本省基礎教育現有師資，素質甚劣，要提高基礎教育之質量，培育師資，實為必要！

(五) 健全基礎教育協進會以獲取地方父老的協助 在實行三位一體制度中，想地方教育進步，必須動員地方上熱心教育的父老，隨時協助監督才可。過去，各縣鄉村長辦理基礎教育，因態度失當，不無拒人千里之外之缺憾。以致原來地方上用以辦教育之公款，也有收回了的，原來熱心教育的，也多減低其對教育的關切。政府為補救起見，已公布鄉村基礎教育助進會章程，使各鄉村均成立基礎教育協進會，盼望地方父老，運用此項組織，協助地方教育，管理監督地方教育經費之收支，本席相信各地方父老，如能確實運用此項機構協助地方教育之進行，一定可以加速基礎教育之改進。

廣西的戰時成人教育

邱昌渭

中華民族神聖的抗戰，已進入於更嚴重，而又是更接近最後勝利的第二期，同時敵寇顯露出進擾廣西的迷夢。本省爲配合當前的偉大任務，建立抗戰建國的基礎，在教育設施方面，決定民國二十八年爲「成人教育年」，動員全省的文化人，知識份子以及已受成人教育者，來完成這個「肅清全省一百八十餘萬文盲」的中心工作。這裏準備把此次本省實施「成人教育年」的願望，實施「成人教育年」的社會基礎，以及推行成人教育年的各項做法，作一個概括的敘述，以就教於國內外的同志。

一、實施成人教育年的願望：根據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第二期抗戰「政治重於軍事」的昭示，很明顯的抗戰必勝的把握在動員全國廣大的民衆，而民衆動員的工作一定要經過教育才能成功。也祇有教育了民衆才能加強民衆的政治認識，才能堅定民衆抗戰必勝的信念。也祇有在這種教育的過程中，才能提高民衆的生活智能，養成集團生活的習慣，而樹立建國必成的基礎。所以我們願以最大的努力，來掃除全省的文盲，希望配合着二期抗戰中軍事、政治、經濟的設施，爭取最後勝利的實現。

二、實施成人教育年的社會基礎：本省這一次推行的成人教育年的工作，把全年分做四期，全省各縣總計每期要開辦約一一·七〇〇班，一年中全省要開辦四六·六〇〇班，預計要掃除文盲一·八六三·九九五人。所

動員的師資總數是五·八五〇人，所用的經費總數是九三一·一〇〇元。看到上述的數字，在事實上確是一件相當宏大的事業，實在是不容易舉辦的一件事。本省所以能夠施行，這是由於牠有施行這樣一件相當宏大事業的社會基礎。這裏所說的社會基礎，我們一方面是指本省基層的社會組織機構，另一方面是指過去數年來實施成人教育的情形而言：

(一) 先就本省基層社會組織機構說：本省的基層的社會組織機構是鄉（鎮）村（街）每一個鄉（鎮）有鄉（鎮）公所，每一個村（街）有村（街）公所，在這種鄉（鎮）村（街）公所中，牠包涵着有政教合一、建教合一、文武合一的三位一體的體系，在這種鄉（鎮）村（街）公所中，牠統一地舉辦着國民基礎學校，和民團後備隊。所以鄉（鎮）村（街）長，是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同時又是民團後備隊的隊長，我們知道一切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的設施，沒有一種健全的社會基層組織，或不通過這種組織，是不能推動的，所以本省的成人教育年之有實施的可能，第一點就是因為本省有了這種嚴密的社會基層組織。

目前本省全省的鄉（鎮）有二·三〇九個，村（街）有二三·七七二個，已經舉辦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有二·二九一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有一九·五九四所，這些大量的基礎學校，大多已有三五年的歷史。所以第二點因為本省有了這樣普遍的鄉（鎮）村（街）公所中的教育工作單位，才有實施成人教育的可能。

(二) 再就本省過去數年來實施成人教育的情形說：在本省成人教育實施辦法中規定：「各縣實施成人教育，凡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男子，應利用本省原有各村街民團後備隊之編制，分隊或分排，分班

施教，即以民團後備隊之隊、排、班長爲成人教育之隊長、排長、班長。其十八足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婦女，並應依照民團後備隊編制辦法，編制成隊，集合施教。上項婦女隊之隊長、副隊長，以各該村內婦女担任之，由縣政府分別委派或加委，至排長、班長，應由各隊長就該隊員中分別選派，各隊除隊長、副隊長及班長外，每隊並應設置隊指導員一人，排指導員一人，及班指導員若干人。上述的成人教育隊是本省實施成人教育的永久性的編制，運用這種隊的組織，不斷的隨時隨地實施成人教育，對於失學的成年男女則先要施以四個月強迫的基礎教育，根據本省二十四年度的調查統計，全省失學的成人共有三・三六九・九九九人，約佔全省成人五・七七七・二八七人中的百分之五十八，在過去四年中共已掃除一・五五〇・四二五人，所餘失學成人一・八六三・九九五人，就是這一次本省實施成人教育年中所要掃除的文盲對象，以上是本省數年來實施成人教育的大概，由於本省過去數年實施成人教育的基礎，所以才有這一次實施成人教育年的要求與可能。

(三) 戰時成人教育年的推行：上面已經把我們對於實施成人教育的願望以及實施成人教育年的社會基礎說明，這裏我們將要說明本省推行成人教育年的做法：

(一) 實施原則和組織：本省這次成人教育年的實施，曾就客觀事實與主觀的要求，訂定如下的實施原則。

『一、政治訓練，文字訓練，生活訓練，三者並重。

二、實行強迫施教。

三、設法與戰時民衆組訓工作配合。

四、力求切合民衆實際生活之需要。

五、儘量設法避免妨礙民衆生產工作。

六、注意民衆自學能力與興趣的培養。

七、在人方物力各方面力求經濟。」

在組織方面，爲了能夠嚴密的有效的策動全省成人教育的推行，在省則由省政府教育廳長，省黨部常務委員代表一人，省參議會代表一人，教育廳主任祕書，第三四五科科長及聘請專家四人至六人，組織省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分爲設計、訓練、編審三組，設計并指導全省成人教育年進行。在縣則縣政府縣黨部代表一人，縣參議會代表一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縣成人教育視導員，中等學校校長及地方對成人教育熱心或富有研究之人士二人至三人，組織縣成人教育年進行委員會，而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根據本省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并受省成人教育年推行委員會的指導，主持推動一縣成人教育年工作的進行。但一切命令在省則以省政府在縣則以縣政府的名義行之。

(二) 師資的來源和訓練：在上面我們說過，每期全省各縣總計要舉辦約一一·七〇〇處成人教育班，我們預定每期每一個教師教兩班，所需要的教師約五·八五〇人，這些教師的來源，我們要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抽調輔導部主任二·二九一人，在基礎學校教員及基礎學校因戰時調整編餘的教員中抽調三·五五九人。如果調派的人數不足，政府即進而徵派公務員和智識份子補充。

成人班的教師是本省推動成人教育年的動力細胞，如果這些細胞不健全，那末我們對於這次推行成人教育年的願望恐怕很不容易實現，所以省政府決定由各縣縣政府舉辦短期的成人教師訓練班，希望提高教師「教育抗戰」的精神與能力，尤其是使這些動力細胞，能夠對於本省推行成人教育年的意旨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才能發動每個工作者的工作熱誠，因為祇有使每一個工作者有了較高的能力，正確的認識，工作的熱誠，這件宏大的事業才能完成。

(三) 成人班的設置和經費：全省各縣成人班的設置，先由各縣舉行失學成人調查以抽籤的方式使失學成人分期入學，並規定各級基礎學校，省縣立中等以上學校，各地方文化實業團體，都要舉辦，同時省舉辦表證成人班，每縣則特約中等學校或成績優良的中心基礎學校舉辦表證成人班至少二班，以作表證。

在經費方面，大部份由省款支給，不足之數由縣籌補，大致每一班成人班辦公費是二元，每辦完一班津貼教師五元，教師的生活費每人每月支十元，(由省支給六元由縣支給四元。)總估計九三一·一〇〇元的總經費中，用於成人班辦公費的九二·二〇〇元，用於教員津貼費的是二三三·〇〇〇元，用於教員生活費的是三五五·九〇〇元，用於省視導員旅費的是五〇·〇〇〇元，預備費是一〇〇·〇〇〇元，平均每辦一班成人班的用費是二〇〇元，每一個學生的用費是五角。

(四) 成人班的課程和訓練：根據本省成人教育實施的願望，成人班的課程，在每期兩個月，每日兩小時的限度內，分為抗戰講話，國語，時事報告，抗戰歌曲，集會活動等。教材如抗戰講話則採用中央黨部宣傳部所編的民

衆如何抗戰一書，國語則採用部頒的民衆學校課本，時事報告則根據省政府所發的抗戰情報，抗戰歌曲則由省政府印發，集合活動則由教師設計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

至於成人班的訓練，在原則上注意於教師以身作則，中國固有道德之發揮，成年男女的特性，學生自信心的激發，自治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同時施行宣傳、生產、救護、家事等訓練，養成戰時工作的技能，利用各種組織在抗戰的實踐中施行訓練。

(五)成人教育的視導和考核：爲策進各縣成人教育年的推行，在省政府設置成人教育視導專員若干人，照行政區分區視導，各區視導專員並在行政監督所在地設立辦事處。各縣設置縣成人教育視導專員若干人。省縣成人教育視導員隨時利用機會召集成人班的教師舉行討論會和解答各種問題。

各縣辦理推行成人教育的考核，分爲每期和年終的總考績，考核的標準依照成人班學生人數及結業成績而定獎懲。

本省推行成人教育年的各種做法已如上述，在本年的二月四日，由省政府頒布了廣西省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並在同日舉行成人教育年的開幕式，目前各區的省成人教育視導專員及助理人員，已在舉行了五天的討論會後出發各縣工作。

末了，我們覺得這件是與抗戰建國有密切關係的事業，在本省當然將要以最大的努力去做，同時希望在全國人士督促贊助下促其完成，以肅清全省的文盲，而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基礎。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

黃旭初

(民國廿八年六月十七日建設幹校成立典禮校長致詞)

今天舉行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成立典禮，蒙諸位長官來賓蒞臨，本校不勝榮幸之至！現在將本校的沿革，使命，訓練方法，訓練內容向諸位報告，並請諸位指示。

本校的沿革——廣西建設網領政治建設部分有「健全政治基層組織」及「實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規定。爲訓練此項幹部人員，推動地方政治建設起見，廿五年三月，曾制定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令八個民團區，將所辦的民團幹部訓練隊，改組爲各區的民團幹部學校，以充實民團幹部的能力，使能担任三位一體的任务，以貫徹自衛自治自給的政策。二十五年五月，爲統一訓練，復將各區民團幹部學校集併於南寧，改稱廣西民團幹部學校。廿八年二月，全校學生結業後，將學校遷來桂林，改爲現在的名稱。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所以本校在此地雖係新設，但它的歷史已有了數年。校址的遷移，是因南寧西鄉塘校舍，遭敵機屢次轟炸，被燬頗多，要避到附近村裏上課，十分不便，而且南寧全市的中學，都行疏散到別處，幹校亦不宜獨留在南寧。又爲學校本身諸種的便利，宜接近省會，因此遷到此地。校名的更改，不是因訓練的對象不同，對象仍然是基層幹部，而是按廣西建設階段的演進，想使名實更加符合，意義更加明顯。本省的建設程序，遵照總理手訂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定，

由軍政時期而訓政時期而憲政時期。軍政時期，是用武力來掃清妨害建設諸種惡勢力，安定地方秩序。十八、十九、二十三年的工作，便是以此為主。訓政時期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進自治原則」所定，又分爲三階段：第一、扶植自治時期，第二、自治開始時期，第三、自治完成時期。由廿一到廿七年，是訓政第一階段，所做的工作，便是扶植自治的工作。在這個時期，要使向來散漫凌亂疲玩的社會，變爲有組織有秩序很緊張的社會，最宜用軍事的精神，軍事的方法，使政令易於貫徹。民團幹部學校，便是針對這個時期這種要求來訓練幹部的。我們檢討結果，民團幹部學生，確能接受這種訓練，確能應用在學校所修得的精神及方法，確能達到政府的要求，改變社會成爲有組織有秩序很緊張，政令貫徹。到了今年，建設進入訓政第二階段，即是自治開始時期。兩個階段最大的差別，第一階段，是政府負責扶植人民自治，人民聽受政府扶植，如有不聽受的，還須受政府的責成，所以人民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基層幹部，代表政府執行扶植的工作，其態度彷彿司令之指揮兵丁。到現在第二階段，則人民經七年的扶植，漸明自治的意義，漸漸知道自動，故此使之開始自治。但仍屬訓政期間，不過訓的時候，要多用民主的精神，民主的方法，要少用軍事的精神，軍事的方法，即是少用指揮，多用領導，才能使自治進步，踏上完全自治的第二階段。地方建設，才可完成。爲適應現階段的要求，故改爲今名，使名實更加符合，意義更加明顯。其實民團幹校與建設幹校，任務是相同的，精神是一貫的。好比一個人，青年與壯年，面貌或有多少改變，其實同是一個人，絕不是前後兩個人。

本校的使命——顧名思義，已可明白本校的使命，在養成地方建設的幹部。所謂地方建設，即是地方自治。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規定，地方自治機關，分爲議事及執行兩部分。議事部行使政權，是出主意，決

定事的應辦不應辦；執行部行使治權，是出辦法，決定事的如何辦。行使政權的要有權；行使治權的要有能。行使辦法的，對事要能認識，能決斷；行使治權的遇事要有權政，有技術。兩種人皆要訓練，而執行的為尤要。因為執行者如果無辦法，無技術，則議決的主意，等於白費，無法成為事實。在基層之中，能任執行，亦必能任議事，本校的使命，即在養成確實負起基層組織的任務的幹部。如何的幹部方能負起這種任務，必須每個人都有自動的精神，自治的能力，自覺的紀律。有自動的精神，才不是辦公主義者；有自治的能力，才能自己去想辦法；有自覺的紀律，才不須有人監督，而自能守法，這才是革命者。地方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建國是革命事業，不是尋常辦辦公文，按部就班的人所能辦得了，是要革命者作幹部去領導衆人一同去做，才辦得了。本校的使命，便是要培養這樣的革命者。

本校訓練的方法——本校的使命，既然是在養成有自動精神自治能力自覺紀律的革命者，所以訓練的方法，便針對着這個要求。學習的時候，教員應多作誘導，使之自動去追求，應少用注入，以免養成被動的習慣。日常生活，大家應自己動手，用自己力量解決自己的事，不必事事倚賴長官或教員。生活公約由大家自己規定，自己執行，不必倚賴長官的監督。努力養成集團生活的習慣，將來才不會離開民衆，變成官僚。才會運用民衆組織的力量，以從事諸般的建設。並應注重課外活動及實習工作，以養成能知能行的幹部。

本校訓練的內容——本校的使命既是培養地方建設幹部，所以訓練的內容，就是地方建設。而地方建設是國家建設縱的分工。國家建設是什麼？在建國大綱第一條說得最明白，「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以建設中華民國。」國家建設完成，就是三民主義實現。本省實現三民主義的方法，是以自衛自治自給政策的推行來達到；

並且將一省建設工作，從橫的方面分作軍事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四部分。自衛政策的推行所表現的工作，為軍事建設；自治政策的推行所表現的工作，為政治建設；自給政策的推行所表現的工作，為經濟建設；而這三種建設的推行，却要倚靠文化建設來幫它訓練民衆，造就幹部，所以教育要按軍事政治經濟的需要來定它的方針。三民主義建設的內容，無論在國在省在縣在鄉鎮在村街，都是一樣，不過範圍有大小而已。大之極，可由一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而進到世界大同，這是何等的精深博大；小之極，可縮為一鄉一村的管教養衛，這是何等的平易近人。但愈大愈要分工，所以中央政府要分五院，各院又分好多部會，愈小愈要合作，所以一鄉一村的管教養衛，要打成一片，不能看作四件獨立的事。管要管教管養管衛；教要教管教養教衛；如果養無辦法，就無從管無從教無從衛；如果衛無辦法，也就不能管不能教不能養。建設是整個的，在基層愈容易看出來，因此基層幹部，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門的常識，都要具備，但四門都不易成為專門家。基層幹部，對於三民主義建國的目標，與及國家建設，全國建設，一縣的輪廓，要有通體的認識，而對於鄉村的基層建設，必需有澈底的了解。

省政府廿八年度制定的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第二項規定：「使鄉鎮成為縣以下組織單位，而村街成為鄉鎮之細胞。」省臨時參議會亦通過「改進本省縣以下地方組織案」，其內容係（一）澈底廢除區一級；（二）擴大鄉鎮所轄村街的數目可到二十個以上；（三）管教衛三位一體制度，依舊實行，並要成立合作社；指定若干種稅捐作鄉鎮村街經費。這是本省基層建設最重要的改進依據，為本校所應特別注意的。

本校的使命，要培養大量良好的基層幹部，如果培養不出來，則建國的基礎，便無法樹立，所以責任十分重大。

現在正當抗戰期間，真所謂時危勢迫，應加緊建設，不容從容從事，所以要在短時間培養大量良好的基層幹部，用何種方法來訓練方可達到此目的，這是要求切實研究的。至於訓練的內容，應跟着建設階段的進展，務須注意採用最新的，將來每個基層幹部，都應該是一個革命者，應該具備四種條件：一、應該祇知有國家民族的利益，絕不許自私自利；二、革命者的責任，必須追求建國的成功，獲得最後的勝利，絕不容畏艱退縮；三、革命者欲達成任務，必須萃策羣力，一心一德，如何能辦到這點，必須胸襟坦白，才能團結；四、革命事業，至為艱鉅，必須愈挫折，愈奮勵，有恆心，有耐性，乃可成功，因此，本校校訓取公勇誠毅四字，願全體員生，以此共相勉勵，抗戰才可必勝，建國才可必成，今當本校成立，特此鄭重相告，並請諸位長官來賓指教。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的自我介紹

楊東蕙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是最近創辦的學校，黃主席在一月二日廣西省政府總理紀念週所宣佈的「二一八年度廣西建設的主要工作」，其中關於文化建設一部門，曾經說過：「設學生軍及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等項訓練機關，招集大量青年，用最進步的方法，在戰爭艱苦境况中施行訓練，養成大批意志堅強精力豐滿的幹部，以應抗戰建國的需要；」同時，一月七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的「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組織大綱」，其第一條也明白地規定：「本省為適應戰時政治需要充實基層建設起見，特設立地方建設幹部學校。」根據上述兩點，我們便明白了政府創辦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的意旨。

大家都知道，省政府過去設立民團幹部學校的目的，是在於「訓練本省基層幹部人員從事政治經濟文化民團各項建設以實現抗戰建國綱領」（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五次會議通過之廣西省訓練基層幹部人員計劃大綱）。民團學校，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並且訓練了成千成萬的基層幹部，從事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大建設的工作，成績卓著，但是為什麼在今天將它停辦，另外創辦一所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呢？關於這一點，恐怕社會人士還不明白。兄弟奉省政府及黃兼校長之命，主持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在責任上，應該對這一點作詳細的說明。所以借建設月刊的篇幅，對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作一次自我介紹。

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的自我介紹

兄弟打算在這篇文章裏說明五點：一是地方建設幹校（以下簡稱本校）與民團幹校的關係。二是本校的組織和設備。三是本校的訓練方法。四是本校的訓練內容。五是本校學生的實習計劃。現在先說第一點。民團幹校和本校設立的目的，都是訓練基層建設幹部，從事四大建設，在任務上，在精神上，兩校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學校名稱雖然更改，人事上雖有多少變動，但是本校仍舊要繼續民團幹校的固有精神，並且把它發揚光大。以前在民團幹校結業的同學，和今後在本校結業的同學，正同親生兄弟一樣，民團幹校的同學，是本校同學的先進，本校同學，應該向先進學習，應該請先進指導，自主任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在民團幹校二期學生開學典禮大會的演辭中，曾經訓示我們：

「廣西的四大建設在下層得以推動，有今日的成績，都全靠他們先進的同學幾年來在那裏披荆斬棘，苦幹硬幹得來的結果，所以他們的經驗比你們好，資格比你們老，勞績比你們大，你們不僅不該有彼此之分，而且應該尊重他們，大家意志統一和衷共濟的向同一的目標前進。須知要想建設一個國家，或一個省份，一個地方，絕不是少數人的力量才能做到的，必須集中大多數人的才力共同貢獻於這一國，一省或一地方，然後這一國或一省，或一地方的建設，才有成就的希望，所以幹訓同學固然要互相親愛，就是非同學也應該互相親愛，一視同仁，那種狹窄的胸襟，與乎界限的分別，是一種濃厚的封建意識，為革命青年所不應有的，革命的青年，應該放大胸襟，放遠視界，祇要大家站在一條戰綫上努力的，不管是同學非同學，也不管是廣西人或別省人，都不應該分開，而應該緊密的結合起來，齊一步驟，向前邁進，這是我向各位說的第一點。」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主席在廣西民團幹校第六期學生結業典禮時也曾訓示我們：

『大家在同學中不可分派別，民團幹部人員的訓練，在開辦到現在，已經辦了六期，有些後一期的學生，以爲自己受的訓練，比前一期好，於是就看不起前一期的同學，甲級學生也同樣看不起乙級學生，這種現象很不好，大家試想，在抗戰期中，全國一心一德，努力撐持還覺得困難，而自己同學竟劃分界域，中國前途還有什麼希望，這問題很嚴重，請各位此後務要剷除這種觀念。』

我們應該遵守白主任和主席所給我們的指示，不分界限，一心一德，共同擔負起基層建設的任務，以適應戰時政治需要。因此我們打算把民團幹校的同學會擴大爲兩校的同學會，藉同學會的機構，來統一我們的意志，來整齊我們的步調。其次我們打算組織一個基層建設工作巡迴輔導團，隨時出發各縣鄉村聽取現在服務基層建設工作的民團幹校同學所提供的工作經驗和困難問題，一方面作爲本校同學的參考資料，一方面輔導團對先進同學所提出的困難問題，予以解答。我們誠懇的希望從實際的工作當中，把兩校的同同學聯繫起來，團結起來。其次，我們打算出版一種定期刊物，來研究基層建設工作，同時藉它來聯繫散在全省的基層建設幹部，我們誠懇的希望民團幹校的先進同學，經常的和這個刊物發生密切的聯繫，不斷的提出工作報告和實際問題，以收相互學習相互教育之效。最後根據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省政府爲訓練現有之行政幹部得分區抽調各縣行政人員在本校另設特種訓練班』的規定，我們打算於最近的將來，請求省政府設立特種訓練班，我們希望民團幹校的同同學踴躍參加這種訓練班，一方面本校同學，要向民團幹校先進同學學習工作經驗，

他方面利用本校的機構，使得民團幹校同學獲得進修的機會。

上述四個計劃，都是從實際工作當中把兩校同學打成一片的具體辦法，我們堅決的相信，通過這些具體辦法，兩校同學一定能夠一心一德，站在一條革命戰線上，共同努力，從事基層建設工作，充實抗戰力量，兩校同學的關係，將從此愈加密切，所以民團幹校，雖然宣告結束，但是它的固有精神，將由本校來繼承，它的特有任務，將由本校來完成。

第二談到本校的組織和設備。本校爲了適應戰時生活，決計儘可能的以最經濟最合理的辦法，收得最大的效果，所以在組織上力求靈活，在設備上力求簡單。在組織方面，本校設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校事務；教育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襄理全校事務；其下分設總務教導軍訓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之下，分設文書事務出納醫務四股，教導處之下，分設教務訓練二股，各設股員助理員若干人，軍訓處之下，設處員助理員若干人；全校經常一〇八〇人，分爲六大隊，每大隊各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每大隊分爲二中隊，各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每中隊分爲三小組，各設小組指導員一人；此外設指導員二十人，分任各種課程，總計全校各部門工作人員，不滿一百五十人。全校有校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校長教育長各處主任各股股長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由教育長代理，決定全校事務及工作計劃。總務處有總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及各股股長股員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討論總務方面應興應革之事，並計劃一月內之工作；教導處有教導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及各股股長股員指導員小組指導員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討論學習與生活上一切問題，並計劃一月內之工

作；軍訓處有軍訓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處員大隊長大隊附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討論軍事訓練軍事管理上一切問題，並計劃一月內之工作。以上三種會議，教育長均出席參加。此外各股有股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股長股員助理員雇員組織之，以股長爲主席，對一星期中的工作作一次自我批判，並根據總務處的一月工作計劃，擬定下一星期的工作計劃。各股務會議其主管處主任均出席參加。各大隊有大隊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組織之，以大隊長爲主席，對一星期中的工作作一次自我批判，並根據軍訓處一月工作計劃，擬定下一星期的工作計劃。各大隊會議，軍訓主任均出席參加。以上各股會議與各大隊會議，除討論執行自我批判與計劃工作之外，還執行進修工作。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在縣政公務員政治訓練班第九期學員結業典禮訓詞中，曾經指示我們：

『一個人一面做事，一面要求上進，有了這一種觀念，抱着這一種的精神去做事，自己的學問才可以日見增加，經驗才可以逐漸累積，同時才能增進辦事的效率。如果自甘墮落，馬馬虎虎地過日子，無疑的從前在學校及這次在訓練班所學得的當然不夠應用，不但不夠用，並且因爲自己存着苟且偷安之心，而從前所獲得的亦將隨之而失掉，因此，必然影響到辦事的效能上，無形中減少了自己辦事的能力，那自然達不到所辦之事的預期目的，更談不到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所以各位以後離開了縣政訓練班，到各縣去，不管是回原來職務或新担任職務也好，必須時時刻刻存着求上進的觀念，抱着這一種態度去做事，使學識經驗隨着年齡的增高而日有進步，要知道世界的進步是片刻不停的，我們也祇有時時刻刻充實自己的能力，才能適應時

代的要求，才不為時代的落伍者，同時個人的事業，纔可以成功，對國家民族才有真正的貢獻。」

同年九月，主席在廣西縣政公務員政治訓練班第七期開學典禮訓詞中，又諄諄地指示我們：

『我們中國已經老大，非從新改造，必至滅亡。猶之房子已經老朽，不拆來改建，必定崩倒一樣，我們理想中改造後的中國，是格外一種樣式，不是從前一種舊樣式，建立中華民國，應從新訓練一批從事建立的人，因舊式頭腦，絕對做不了新事業。』

以後當公務員的，必須明瞭這種主義（即三民主義），養成一種新的信仰，新的精神，再灌輸以科學的政治知識技能，方可担任建立民國的工作。這種工作，是動的積極的建設的辛苦的，不是靜的消極的維持現狀的安逸的。參加工作者的態度，應該是披荆斬棘的開路先鋒，不應是安富尊榮的官僚。如何能養成這種態度，必須施以革命建國的訓練。」

我們要求全體工作人員執行進修工作，就是要使得大家『一面做事一面自求上進，』就是要在目前工作中訓練自己成為能夠担負起『建立中華民國』『新事業』的幹部，就是要使得大家成為『披荆斬棘的開路先鋒，』我們不是單純的事務主義者，也不是機械的『辦公主義』者，我們需要大家進步，需要大家堅決抱定三民主義的信仰，所以在日常工作之外，我們還得不斷地進修。

指導員與小組指導員，也有指導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教育長教導處主任及教導處各股股長均得參加，由教育長或教導處主任主席，討論學習工作，及日常生活三者之間的聯繫與配合的問題。小組指導員本身有兩種

會議一種是全校小組指導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教育長或教導處主任主席，檢討一個月中小組指導員工作，交換工作經驗，並規定下個月的小組指導工作計劃；一種是各大隊小組指導員與軍訓工作人員聯席會議，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由該大隊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及全體小組指導員組織之，輪流主席，一方面對工作執行自我批判，並把軍訓工作與小組指導工作密切地聯繫起來配合起來，一方面執行進修工作。

設備方面，拿校舍來說，原則上充分地利用現有廟宇，不足才搭蓋棚廠。新搭蓋的棚廠，計有浴室、醫院、合作社、廚房、宿舍、課室幾種，此外並無食堂和自修室，天雨時，課室就是食堂，也就是自修室，天晴時，野外便是食堂，也就是自修室。學生生活用具，也最簡單，大致可以分做兩類，一類是安放在宿舍裏面的，如牀鋪、被帳、換洗衣服、臉盆、浴巾及槍枝等件，一類是隨身帶着的，如圖畫板、矮凳（這兩樣東西是代替課桌和自修桌的）、文具、抄本、必讀書籍、牙刷、牙粉、面巾、漱口盅（吃飯與漱口兩用）、筷子（從文具至筷子各件均用一布袋盛起）等件，此外別無長物。教職員方面，除掉比學生多一桌一凳之外，也沒有其他設備。我們要在這樣簡單的設備當中，鍛鍊出許多優秀的性靈，如敏感性與警覺性，並養成有條理的生活與簡單合理的生活。

第三，談到訓練方法。訓練方法是根據學校宗旨來決定的，本校宗旨，照本校計劃大綱第一條的規定，是在訓練地方建設幹部，以適應戰時政治需要，充實基層建設。主席對二十八年度廣西文化建設一項目中，更強調積極訓練抗戰建國的青年幹部這一點，並明白地指出：「設學生軍及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等項訓練機關，招集大量青年，用最進步的方法，在戰爭艱苦境况中施行訓練，養成大批意志堅強精力豐富的幹部，以應抗戰建國的需要。」

同時，主席在戰時政工人員訓練班訓話中首先指出了：

「廣西建設的目標，在「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而如何可以達到，則在三民主義的實現。所以廣西建設的最後的目標，便是在於三民主義的實現。但這是就廣西建設的總目標而論。如果分別來說，軍事建設的目標，是要實現民族主義；政治建設的目標，是要實現民權主義，經濟建設的目標，是要實現民生主義；文化建設的目標，是要輔助軍事政治經濟各部門的建設工作，以促成整個三民主義的實現。」（見黃旭初先生演講集一三五頁）

接着主席又說：

「本省應該做什麼事，我可以說，在目前第一件大事就是對日抗戰，無論在那一部門工作的人員，應該以這一點爲工作的目標，凡對於抗戰有利的工作，都要提起精神去努力。」（見黃旭初先生演講集一八二頁）

在廣西建設研究會成立大會的演詞中，主席又說：

「現在中目戰爭既已開展，可以說是我們國家民族自強復興的好機會。有許多制度或政策，平時改革推行不了的，往往可以藉戰時來施行。試就經濟建設說，過去在本省服務的同鄉，雖也曾盡了不少的努力，誰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進步，但因各種客觀條件之牽制和妨礙的緣故，究竟是使我們的工作不能如預期的迅速地開展。現在是戰時了，許多牽制妨礙都減除了，改革推行方便得多了，應該乘時使之進展，機會不宜錯過。」

在經濟方面如此，在政治和文化方面也應該如此。這種機會利用得好，實是進入建設廣西一個新階段的好機會，推之全國，對日戰爭，也是我們復興中國的一個最好機會。」（見黃旭初先生演講集一五一頁）

李司令長官在廣西建設研究會成立大會開會詞中也指出了：

『我們要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決不是單純地靠軍隊的武力所能達到目的的，必須舉國一致，以持久的毅力，為堅忍不拔、百折不撓的奮鬥，始足以殺敵致果與靖難復興的。因此政治戰，經濟戰，文化戰實較之軍事戰尤為重要。而正確的政治路線更為決定戰爭勝負的重要關鍵。本省歷年以來，皆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自矢，中經我們黨政軍同人及全省民衆精誠團結，依據建設綱領及三自政策窮幹苦幹的結果，中外人士，早已口皆碑，這是證明了我們的政治動向，已非常正確，而且適合於中華民族復興之需要。今後我們更應加倍努力，以使本省的一切建設，都和此次神聖的戰爭為緊密的貼合；以使一切有利於戰爭的要素，源源不斷貢獻於戰爭，庶幾最後的勝利才有可能，民族復興的偉業才可以加速完成。』

根據李司令長官與主席的訓示，便明白了建設廣西與復興中國的關係，同時也明白了抗戰與建國的關係。所以當前的任務，就在於如何動員民衆充實抗戰的力量與如何充實基層的政治機構完成四大建設兩點上面，而最後目標則為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

但是，要完成這樣偉大的任務，完成這樣新的事業，首先就必得具備着執行這種任務與完成這種事業的基層青年幹部，亦就是白主任所說的行新政用新人。過去民團幹校就是訓練這種幹部的機構，到今天，本校便是繼

承民團幹校的工作繼續來訓練這種幹部的機構。這些幹部所需要具備的條件，最基本的就是對三民主義有堅定的信仰，其次就是養成積極奮鬥克苦耐勞的工作精神，其次就是養成担任四大建設工作的必備認識與技能。要達成對基層青年幹部的這些基本要求，首先就要有適合於達成這些基本要求的訓練方法。

本校的訓練方法，歸納起來，不外下述六點：

第一是培養學生奮勇前進百折不撓的精神。要做到這一點，決不是婆婆媽媽式的說教或專以感情出發的精神講話所能成功的；而主要的是要透過正確的理论，從中國社會經濟性質上，從中國革命問題上，從中國革命運動之歷史的教訓上，指出中國革命的前途，使得學生對三民主義確立堅定的信仰。有了堅定的信仰，才能夠發生意力量，才能夠激起學生奮勇前進百折不撓的精神，並且也只有這樣，才能夠使這種精神始終如一歷久不變。

第二是提高學生自動的學習能力。根據過去的經驗，祇有自動的學習，才能夠增強學習的效率。我們決計除有關條文的科目如『抗戰建國綱領』『廣西建設綱領』以及各種法令各種重要宣言必得印發學生外，其他任何科目，都不採用教本，而由任課指導員擬定研究大綱及參考書目發給學生，讓學生自動預習。經過預習之後，再在課室或由指導員講述或由指導員提出問題討論。一種課程講述或討論完結後，再規定時間對這一種課程作一次總的討論，務使各種疑問以及各種不同的意見都能充分地提出來。經過總的討論之後，再由指導員作一總的結論。同時，在一種課程正在進行的過程當中，學生如有疑問或不同的意見，也可以在每星期的學習週小組會中提出討論，如有必要，並且可以請求担任該課程的指導員出席指導。爲了提高學生自動學習的能力，所以在

圖書館方面，力求設備完善，在學生生活時間支配方面力求學生獲得充分的自由支配的時間。

第三是養成學生自覺的紀律行動。紀律高於一切，一個組織沒有紀律，便等於有了軀殼沒有生命。但是，紀律決不是單純地由上而下的命令，而應該是集體生活中共同遵守的規約，它不是強制的被動的東西，而是自覺的自動的東西。祇有從集體生活當中，才能夠養成自覺的紀律，祇有自覺的紀律，才能夠維持得長久，才能夠掃除一切個人主義的意識。工作人員的以身作則，也要建築在集體生活上面，才是有效的東西，才是結實的東西，那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的以身作則，是經不起風波的。因此，與自覺的紀律相輔而行的，便只有集體的自我教育。也祇有集體的自我教育，才能夠養成自覺的紀律行動。

第四是喚起學生戰鬥的工作精神。學生有了堅定的信仰，有了集體的自我教育，自然而然地就可以喚起戰鬥的工作精神。所謂戰鬥的工作精神，至少包括幾種性能：（一）是工作的積極性，要人來找工作做，不要工作來找人做；（二）是工作的突擊性，要在預定時間以內完成，不要在預定時間以外完成；（三）是工作的警覺性，要預見到工作的發展，不要做工作的尾巴；（四）是工作的創造性，要從各種各樣環境中創造工作，不要讓環境限制了工作支配了工作；（五）是工作的計劃性，要工作在計劃中進行，不要工作在嘗試中試驗；（六）是工作的組織性，要工作在組織中進行，不要養成個人自由行動的工作作風。有了這六種性能，才夠得上是戰鬥的工作精神。祇有這種戰鬥的工作精神，才能夠應付當前瞬息萬變的環境，才能夠把握住每一個稍縱即逝的工作機會。

第五是實施戰時生活，強調動員精神。戰時生活與動員精神，至少能養成幾種優秀的性能與優良的習慣：（

（一）是生活的警覺性，時時能夠機動，時時能夠應付變化；（二）是生活的規律性，一舉一動都是有規律的，這掃除了一切凌亂無秩序的生活；（三）是生活的合理化，一舉一動都合理都經濟，這掃除了一切腐化萎靡的生活；（四）是生活的簡單化，能夠耐勞，能夠耐苦，戰時生活與動員精神是一座火光熊熊的洪爐，我們都要經過這座洪爐鍛鍊成『意志堅強精力豐富的幹部。』

第六是理論與實踐並重，並力求兩者密切聯繫。主席說過：

『凡一種研究會，常有一個普通的毛病，就是理論家與實行家往往不能打成一片。就是理論家往往得不到實際材料的依據，僅憑各人的主觀去推求，致理論常常陷於空疏，實行家又往往忙於日常事務的處理，無限對理論為深密的研究，致工作效率常常流於偏枯，而理論與實際遂常常分為兩極，至於影響工作本身的健全開展，這種現象是非常不好的。本會的組織，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就是為彌補這種缺憾而來的，本會的同人，有的是負責實際責任的實行家，有的是學養兼深的理論家，盼望自今以後，切實就理論與實際的連系發展上多多研究，多多地做功夫，以祛除過去理論與實際分成兩極的毛病。』（見廣西建設研究彙刊第一期四頁）

根據主席的指示，我們應該通過正確的理論而行動，同時在不斷的實踐中來豐富理論的內容，祇有這樣我們的理論才不是空虛的，理想的，也祇有這樣，我們的實踐，才不是盲目的，嘗試的。

上述各訓練辦法，就是主席認定的最進步的方法，本校訓練學生所用的方法，便不超過這個範圍，白主任在

二十八年元旦的新展望一文裏面，曾經說過：

『青年是民族的中堅，國家的柱石，在中國革命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如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十五年北伐，每次都是無數的青年擔任最前綫的先鋒。抗日發動後，廣大的青年羣衆，也供獻了他們很大的力量。故希望革命的青年們，本着過去光榮的歷史，努力去發揚光大。在前方工作的應抱必死的決心，和敵人奮鬥。在後方的，應該深入民間，領導民衆，還有在學校裏的，也應該努力求知，充實抗戰的本能，尤其對於戰時的教育，應該力求普遍。總之，抗戰工作，是前後方並重的。我們不論在前後方都應該加倍努力，共負起時代的使命。』

的確，青年是民族的中堅，國家的柱石，但是沒有最進步的訓練方法，去訓練並教育他們，仍舊是有問題的，所以本校決心實施戰時教育，運用最進步的方法，把廣西的青年鍛鍊爲民族的中堅，國家的柱石。

第四、談到訓練的內容。光有最進步的方法，而無正確的訓練內容，仍舊是得不到預期的結果的。本校的訓練內容，是針對着設立本校的宗旨，即『適應戰時政治需要，充實廣西基層建設』而確定的。全部訓練內容，共分三大類：第一類是屬於政治的。其中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一大宣言』、『抗戰建國綱領』、『臨大宣言』、『三自政策』、『廣西建設綱領』、『建設之理論與實施』等課程，就在於確立學生的信仰和政治路線。如『廣西政治建設』、『廣西經濟建設』、『廣西軍事建設』、『廣西文化建設』、『動員綱領與動員法令』等課程，就在於使得學生明瞭廣西施政的實際現況，作爲他們今後工作的參考和根據。如『經濟學及中國經濟問題』、『中國近代史』（主要的是中國革命運動史）、『世界近代史』（主要的是國際政治）等課

程就在於使得學生能夠從理論上，從中國社會性質上，從中國革命的歷史教訓上，正確地分析並把握一切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如『抗戰情勢講話』，這一個課程，是從這一次對日抗戰的性質，抗戰以後諸部門所起的變化，和進步來指出中國抗戰的光明的前進。我們要運用這一個課程來堅定學生對『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來發揚學生奮鬥進取勇敢向上的精神。如『宣傳和組織』、『合作』、『應用文』、『衛生常識』等課程，是屬於政治技術的，這幾種課程，不單是要在課堂中來討論和研究，並且要在課外活動中來實踐。如『敵國國勢研究』，主要的是研究敵國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研究敵國法西斯政治的形成及其崩潰，同時正確地估計敵國經濟政治軍事文化諸部門的實況，祇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正確的了解敵國的國勢，才不會過高也不會過低來估計敵國的力量。此外還有名人講演和唱歌等課程。

上述各種課程，雖然在性質上有些分別，但是決不是各個孤立的，恰巧相反，各種課程彼此都保持着密切的聯繫。例如『經濟學及中國經濟問題』，在經濟學裏面，主要的在於使得學生對於經濟學常識及社會發展形式獲得系統的瞭解。在中國經濟問題裏面，主要的要使學生對中國經濟的特質獲得系統的瞭解。從這樣的瞭解當中，再談到中國革命運動史，才可以使得學生從中國社會經濟性質上去瞭解中國革命的性質與任務。有了這樣的瞭解，才可以使得學生明白三民主義發生的社會根據和歷史根據。同時，三自政策以及建國之理論與實施，也在這裏獲得了充分的有根據的說明。又如從中國革命運動的歷史教訓當中，可以使得學生瞭解團結禦侮，是我們戰勝敵人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我們配合着抗戰情勢講話和敵國國勢研究兩個課程的學習，便可以堅定學生

對中國必勝日本必敗的信念。中國是世界的一部份，國際政治的變化，固然可以影響中國的革命，但中國的革命也可以影響世界政治；同樣廣西是中國的一部份，整個中國的政治固然可以決定廣西的政治，但廣西的政治也可以影響到整個中國。所以上述這些課程，儘管在性質上有些分別，但是他們彼此之間，實在有著有機的聯繫。一方面指導員和小組指導員要從這種聯繫當中去指導學生。同時，他方面，學生亦要從這些聯繫當中去求學習。

第二類是屬於軍事的。對於軍事訓練課程，是根據下面幾個原則來決定的：第一，本校招收的學生，多是初中畢業生或者程度相等的學生，他們在過去都受過相當的軍事訓練，所以一切基本動作教練務求儘量減少。第二，因為現在是戰時，所以本校着重各種與作戰有直接關係之實際動作訓練，如實彈射擊，步槍與機關槍之施用法及其保護法，緊急集合，野外行軍，爬山與露營等。第三，增加戰術與戰略，防空與防毒，間諜與情報等科目。至於其他詳細科目，均有本校軍訓處另行規定。

第三類是屬於課外活動的。大致分成劇團，歌詠隊，漫畫隊，服務隊，清潔隊，壁報，油印小型報，抗戰建國資料室，抗戰建國俱樂部，食事會，政治週小組會，工作週小組會，學習週會，講演會，娛樂會等項。關於這些項目，有幾點是值得說明的：第一，本校是要利用這些課外活動，來養成集體生活的精神，來培植學生組織的能力，來加強學生的政治技術。第二，在工作方面，本校是用突擊的競賽的方法來執行的。但這是集體的競賽，而不是個人主義的競賽。第三，爲了要養成學生克苦耐勞的習慣，所以主張學生生活自理，項目中所列舉的服務隊，清潔隊，食事會，便是學生料理自己生活的工作。第四，每星期有三次小組會，一次叫做政治週小組會，主要是討論一星期中國內外的政治。

問題；一次叫做工作週小組會，主要的是將一星期來的工作作一次自我批判，同時對下一星期的工作擬定一個進行計劃，其他關於學生日常生活上所發生的問題，也在這一次小組會中來討論；一次叫做學習週小組會，對一星期中所學習的各種課程作一次檢討。每次小組會結束之後，學生均有小組週記，即政治週記，工作週記，學習週記三種。每一小組有學生三十人，小組指導員一人，他們是共同生活，共同學習。其他為教育長，教導處主任，教務股股長及股員，軍訓處主任及處員，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以及全校指導員，均得輪流出席各小組各種小組會。第五，全校師生工役打成一片，是增加工作效率最有力的方法，所以許多課外活動，不單是要指導員學生應該參加，就是其他各處工作人員及全體工役，也應該參加。雖然在職務上權限上責任上各有不同，但是在工作當中，全校師生工役，都是以工作者之一員的姿態而出現的。祇有這樣，工作的步調才會一致，工作的精神才會集中，工作的效率才會強大。

第五，談到本校學生的實習計劃。我們認定實習的目的有五：一，求理論與實踐，知與行之密切聯繫。二，發揮學生之組織能力。三，培養學生之處事方法。四，增加學生之工作經驗。五，提高學生解決新的困難與新的問題之能力。過去許多學校的實習工作，有一個通病，就是把實習的地方和對象固定化了，固定化的結果，不能使得從事實習工作的學生獲得新的經驗，遇到新的問題。他方面，因為參加實習工作者儘管在人事上一批一批的更換着，但是他們所執行的實習工作，仍舊是老模老樣的一套，這不但不能引起被實習的對象的興趣，並且參加實習工作者也沒有方法能夠瞭解被實習的對象所起的反映是怎樣。本校爲了要達成上述實習之目的，並補救一般實習方

法上所發生的通病，所以對於今後的實習方法，決定了下述四個原則：一、擬組織實習工作指導委員會，邀請在桂各有關文化團體參加計劃並指導實習工作。二、實習地點與實習對象決不能固定。三、經過實習的地點與對象，應與實習工作指導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委員會得組織輪迴指導團，指導上述經過實習的地點之經常工作。四、實習編組應以小組為單位，即每組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人。

關於本校的自我介紹，大致不外上述五點。兄弟個人能力和經驗都深感不足，今後惟有在本省最高當局及本校校長指導之下，努力工作，同時希望能夠得到本校全體同事的熱烈支持和社會人士的不斷指導，以完成本校的任務。

二十八年二月廿七日於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

廣西學生軍的訓練與工作

劉士衡

一 引言

「戰爭改變一切。」在中原板蕩，河山半陷，空前的民族革命戰爭演進到第二期的現在，我們整個民族在生活，思想，行動上，無不起了空前的，急劇的變化。凡屬中華民族的兒女，若是不甘自己沉淪於奴隸圈和死亡綫，就必須在民族革命的神聖戰爭的火綫上，選擇他自己的崗位。在近代中國革命史上，具有優越的革命傳統，政治感覺性最銳敏，鬥爭熱情最豐富，戰鬥力量最生動的學生羣衆，早已被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所沖積，在全面戰爭的各種場合上，凝固成爲多方面的，最英勇，最前鋒的戰鬥羣。

無論前方後方，在全面戰爭的每一角落裏，儘有成千成萬的青年想參加抗戰而苦於找不到機會和門徑。犧牲一切，參加抗戰，既然是青年羣衆最普遍而無上的責任；同時，徵調，組織並訓練青年，進而使用青年於長期抗戰，全面戰爭的各項實際工作方面，又是各級政府當前最重大的任務和迫切的需要。抗戰以來，在青年要參加抗戰，政府需要青年抗戰這種相對的要求的交叉點上，已經有了許多型態的，戰時青年特種訓練的組織。例如第五戰區的潢川青年軍團，武當山的戰時幹部訓練班，軍委會政治部所辦的戰時幹部訓練團第一第二團，江西省政府

所辦的戰時青年服務團，湯恩伯軍團所辦的戰時青年幹部訓練班……等，不一而足。廣西學生軍，也不過是上述這一類戰時青年特種訓練的組織型態的一種，與他們只是大同小異，絲毫沒有什麼獨特或複雜之可言的。而且學生軍這個組織，也不是自今日始。在辛亥革命的時期，武漢就已經有學生軍的成立，現在西南行營的白主任，和廣西學生軍最高主管官夏兼司令，就是辛亥年武漢學生軍之模範的參加者。其次，二十五年兩廣發動抗日運動的時候，廣西也有學生軍的組織；八一三以後，廣西又組織了一大隊學生軍北上抗日，在第五戰區的各戰場上，留下英勇而光輝的工作成績。我想：除了在神經或視覺上缺乏健康的極少數例外，是不會對於現在的廣西學生軍發生失驚大怪罷！

爲了使人們對於廣西學生軍有更明顯的瞭解，我現在借建設研究月刊的寶貴篇幅，把學生軍的訓練和工作，作一個輪廓上的介紹，我以下要說明的問題是：政府的要求；訓練的原則與方式；當前最主要的工作；如何領導的諸問題；女生隊的訓練與工作；一般的優點和缺點。

二 政府的要求

今年一月二日，黃主席在廣西省政府 總理紀念週宣佈「二十八年度廣西建設的主要工作」，其中關於文化建設方面，說到：「設學生軍及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等項訓練機關，招集大量青年，用最進步的方法，在戰爭艱苦境况中施行訓練，養成大批意志堅強，精力豐滿的幹部，以應抗戰建國的需要。」又二月二日，夏總參謀長兼學

生軍司令會對學生軍全體官生訓話，講到學生軍的自我認識，更具體而詳細的指示了政府所以組織學生軍的由來：

『組織學生軍，是基於下列幾個理由，就是爲了愛護青年的體力與才智，爲了使青年達到救亡的志願與在抗戰中應盡的責任，爲了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偉大使命，並由於英勇的抗戰已經遞嬗至第二期，我們爲了爭取最後勝利，必須在這個時機內確實執行全面與持久的兩大革命戰術。這兩大革命戰術的要義，就是在人的方面，應不分男女老幼，在空間上應不分東西南北，在時間上應持久戰鬥到最後勝利的到來爲止。而且，依據 委員長在南嶽會議所昭示的三大原則：在第二期抗戰中，應該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游擊戰重於陣地戰。而此三大原則的重心，即在發動廣大的民衆，展開全面戰爭，而要達成這個任務，更非先訓練大量從事此種發動工作的成員不可。準此，歸結簡單的說，學生軍的由來，即在完成青年殺敵報國的志願，並發動民衆作全面持久的戰鬥，使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得以早日完成。』

至於學生軍在抗戰過程上所應該負擔的實際任務，夏兼司令接着說：

『各位：我們應該先認識，學生軍不僅要能夠「叫」（宣傳民衆），而且要能夠「打」（參加游擊戰爭），「叫」「打」之外，更還要能夠「襄」（組織民衆）。這種能「叫」，能「打」，又能「襄」的本領，就是學生軍所應該具備的能力，你們必須先具備這種本領，然後才能進而發動並領導民衆，執行全面持久的兩大戰術，以完成抗戰建國的雙重使命……』

除了黃主席、夏總參謀長這兩位對於廣西政治軍事負主持責任的人的演詞足以完全代表政府對於學生軍所負任務的基本要求而外，在學生軍司令部所頒發的工作方針上面，也是很扼要而具體的標揭着：

一、透過學生軍的計劃，有組織的活動，實行廣泛而深入的動員民衆，集中國民之一切人力物力於政府之抗戰要求與使用之下，於以達成全面抗戰，持久抗戰與爭取最後勝利之總政治任務。

二、學生軍之最偉大而基本的工作使命有二：第一，充分發揮動員民衆，一致抗戰之發酵作用，勇往先驅，從行動上領導民衆，使民間之一切物力人力，消極的無一草一木，資敵之用（即徹底實行國民抗敵公約），積極的無所不至，由損害敵人，打擊敵人（在政府領導下及配合軍事作戰要求）以至於驅敵出境；在使政治抗戰與軍事抗戰相配合的工作要求上，充分發揮聯繫作用，增進軍隊與人民之合作與關係，於以充實全面戰爭與全民抗戰，達到由阻敵前進以至驅敵出境之目的。

我們把以上廣西軍政首腦人物關於學生軍的指示和學生軍本身的工作方針來加以研討，對於學生軍之「爲什麼」和「做什麼」的問題，自可完全瞭解。廣西學生軍，就是爲了適應抗戰需要而具有堅決之抗戰意志與熱情的青年羣衆加以組織和鍛鍊，用以毀滅日本帝國主義的「流動政治要塞」。

三 訓練的原則與方式

因爲各地文化發展程度的不平衡，更加之有些縣份在代政府考送學生軍的時候，不能充分達到政府的要

求，所以學生文化水準的參差不齊和一部分學生質量的不夠，成爲學生軍在訓練上感到困難的一個重大問題。其次，學生軍之一二三團的成立，又前後相差到一個月；作爲整個學生軍之首腦部的學生軍司令部，和負政治訓練之專責的政治部的組織，更又在二三團之後。在訓練地點上也是始而分散（一團桂林，二團荔浦，三團馬嶺），繼而全部集中桂林，終而又分散的變動不居。在這種組織的成份和程序上既有重大的缺點，訓練時間和空間上又受到許多限制，在這樣情況下實施的政治訓練和軍事訓練，自然也隨之而發生不止一端的困難和缺點了。

在說明學生軍的訓練工作之先，這裏得先簡單的把學生軍的組織加以說明：學生軍在組織上可分爲負統御全學生軍權責的司令部，和個別統率管轄各團學生軍之職責的第一二三團團部及各級大隊部、中隊部、學生軍司令部、正副司令參謀長各一人，以下再設政治部參謀處、副官處、經理處、醫務科各部門。各團團部以下，有三個大隊，一個直屬女生隊，每一大隊部統率四個中隊。各團除團長團附、大中隊長隊附外，每團設團政治指導員一人，每大隊設大隊政治指導員一人，每中隊設中隊政治指導員二人。一面直屬於政治部，一面受各團長大隊長的管理與指導。因爲學生軍是一個訓練與行動並重的組織，同時更側重在實際工作中訓練青年，所以不同於一般文武的學校，沒有設置專任課堂講授學科的政治和軍事教官，而是將政治訓練和指導的責任，付託於各級政治指導員，將軍事訓練和管理的責任，付託於團長、附和各級隊長。

現在，我們將學生軍的訓練工作，摘出訓練要求、訓練原則和訓練經過三點，簡單的報告一下：

第一訓練要求。在政治訓練方面的基本要求有三：（一）養成學生對於三民主義的堅定信仰，對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絕對信念，對於擁護最高領袖，服從政府的絕對忠誠；（二）經過理論研討和實際工作，使學生對於抗戰建國所必需的粗淺的政治認識和工作技術，能有逐漸的充實和進步；（三）養成學生刻苦耐勞，勇敢活潑，緊張嚴肅，身體力行各方面，為一個青年革命戰士所必應具備的生活方式和工作作風。在軍事訓練方面的基本要求是：（一）繼續廣西學生在大學高初中所受的軍事訓練而加以整理和延長，使學生由基本教練以至連戰鬥訓練，都得到相當基礎；（二）經過完全的士兵生活，養成學生之嚴格的紀律和能耐戰鬥的健康；（三）使學生對於游擊戰爭的知識和技術，有粗淺的瞭解，一則為要實際參加各縣鄉村已由政府明令組織的七種戰時勤務班發揮模範作用，再則準備當所駐地區淪為戰區時，學生軍能以身作則的發動或參加游擊戰爭。

第二，訓練原則。過去四五個月中間，我們在訓練學生所切實注意而且行之有效的原則有幾點：其一，提高學生之自發的學習精神和求知慾望，避免一切呆板的，被動的，注射式的教育方式；其二，實行集體主義的自我教育，使學生透過小組討論，座談會，工作競賽，指定問題或書本的研究和報告等方式，以養成學生經常求知，隨時自己檢查，自求充實的學習精神；其三，注意各中隊各班學生政治認識與工作能力之整個水準的平衡發展，儘量使一切學習與工作的競賽和突擊，發展成為以組織為單位的，避免過去一般學校所盛行之個人英雄式的，選手錦標式的倡導，這乃為的是要防止學生中少數優秀份子之脫離羣衆，成為只求個人「奇峯獨秀」，與衆不同的出風頭，而忘掉領導落後羣衆「齊上進」的基本任務。

第三訓練經過。學生軍每一團所集中的青年，少也是一千二百人，多則一千七八百人，因為訓練時間的短促，訓練地點的時常變動，又加以設備上的困難就簡，所以要是以一團或一個大隊為單位的集中上課，是很不可能，以每一中隊為單位上課，在人材和空間上更是不夠支配。就成立最早的第一團而言，最初曾將訓練項目分為抗戰建國綱領，國際政治，講演，壁報，漫畫，歌詠，話劇，破壞，救護……等組而責令學生選擇至少幾組來參加學習。但不久就發現這種辦法的缺點：（一）差不多每組都是一個青年戰士所應該學習的科目；（二）無論教的人和學的人都感到時間的衝突；（三）教課的人材不夠分配。後來還是以一團或一大隊為單位，排定課目，大半用露天講演的方式，由司令部，政治部，各團官長指導員分別授課及約請外間人物担任特約演講。總計一二三團在這種方式下或多或少（因為一下雨就不能上課，而且二三團調駐桂林的時期不久）講過的題目，有以下各項：三民主義與三自政策，抗戰問題基本認識，國際政治現勢，宣傳問題，民衆運動，戰術大義……等。到了三月初旬，各團已分別出發，開到平樂，桂平，賓陽而暫時集結的時候，司令部又組織一個巡迴教育團，分為政治和軍事兩組，由政治部參謀處工作人員分別參加，依次前往第二第三第一團所在地，實施短期訓練，以補在桂林集中時的訓練之不足。巡迴教育團在各團所訓練的課目大致是：學生軍目前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學生軍工作須知，政訓工作要旨，諜報常識，游擊戰術，爆破原則與技術等。除了集中學生講授以上課目外，並透過學生全體班長會議，各中隊全體會議，在各項實際工作的討論與解答中，給與學生以認識和工作技術上的訓練。其次，以班為單位的訓練，已在第二團開始實行，並得到很好的成績，因為以班為單位的訓練，不但可以用集體的監督和強制，促成每一個

學生在認識和實際工作中的求知和練習，而且可以充分使學生中的少數優秀份子，發揮作用去幫助訓練程度和能力比較落後的一般學生，這樣，對於進步的平衡發展和一般水準的提高，都是有很大收穫的。

四 當前最主要的工作

夏兼司令在「學生軍的自我認識」訓話裏面，曾很具體的將學生軍在政治和軍事兩方面所應負擔的工作任務加以指示。在政治工作上，主要的就是「喚起民衆」。這又分爲兩點，即（一）加強基層政治組織，（二）活躍民衆運動。在軍事工作上，主要的就是在幫助各地基層組織和民衆實行廣西省政府明令所規定的堅壁清野，發動游擊戰和戰時七種勤務班的各項具體工作。其次，在一般工作上，夏兼司令並指示了下列各點的重要原則和任務：

「（一）參加原有的各種民衆運動的組織，並設法使之強化。（二）深入工農商學各階層各職業的民衆隊伍中去，與之溶合，打成一片，並應身體力行，能說能做，發揮核心作用以領導之。（三）遵照 總理在黃埔軍官學校訓詞中的訓示：「爲民前鋒」，所以不僅深入廣大的羣衆隊伍中而已，並且更要站在羣衆的排頭，猶如火車的機頭一樣，能夠產生「拉動」的作用，處處爲民衆表率，有苦我們先吃，耕種田地時我們先使一鋤頭，敵人來時我們先去迎擊，一切工作應先由本身做起，則無形中羣衆自然也就潛移默化隨全我們前進了。（四）要協助民衆工作，我們要民衆在抗戰中出力，我們亦應該盡力去幫他們的忙，例如幫助耕種，幫助收割以及其他的生产操作

等，如此，民衆自然甘心受領導，甘心爲國家貢獻一切的力量。（五）要發動城市青年及壯丁的下鄉工作，獻金獻槍，獎勵從軍，反對逃亡，互助生產，救濟貧苦各項的運動。」

此外，夏彙司令在「學生軍的工作訓練」訓詞中，更詳細的指出了學生軍當前應做的各項具體工作和實施程序。學生軍司令部並根據他的訓詞起草頒發了一個詳細的工作計劃，把學生軍的全部工作分爲：（一）工作要求；（二）工作部署與區域；（三）工作程序；（四）訓練要旨各方面而加以很具體而週密的規定。

在工作要求上，主要的就是以下四點：（一）實行「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主張，以達成全面抗戰；（二）開發各種力量的補充（兵員的，財力的，物力的補充等）造成政治抗戰和軍事抗戰的力量；（三）堅壁清野，使我們的人力，物力，絲毫不給敵人利用，以造成敵我之「絕緣綫」；（四）推動戰時工作，使鄉村後備隊的各種勤務班充實起來，能夠負擔他們的任務，尤其是要健全游擊班，使能隨時隨地，給敵人以打擊。

在工作部署方面，是根據敵人進攻廣西之企圖的想定，凡屬可淪爲戰區的地帶，就是學生軍的工作區域。大要如下：（一）第一團的工作區域爲×××一帶，第二團的工作區域爲×××一帶，第三團的工作區域爲×××一帶。（二）各大隊部中隊部以政府已規定的清野區適當距離平均位置之，但劃分時應顧到政治區域的劃分（如鄉鎮村街的行政區劃）而加以伸縮。（三）各中隊担任的工作區域爲劃定的清野綫上下左右各三十里之內，但劃分時也要顧到行政區域的劃分。（四）根據實際情況，應在中隊以下，部署班排的位置。

在工作程序上是分爲訪問，調查，計劃，實施，檢察五個項目，並分別具體規定各項工作的對象，內容，原則和方法。

式很詳細的排列着，使各級幹部和學生，能夠很清楚的認定他應該做甚麼和怎樣做。

在訓練要點方面，規定了實行集體的自我教育和在工作中實施訓練，使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的兩大原則，以及個體的自我訓練，集體的自我訓練和指導的訓練等方式，主要的目的就是在於養成學生自動工作的精神，計劃工作，實施工作的能力以及檢查工作的習慣。

現在各團學生軍已經按工作計劃所規定的分別出發，到達各指定的工作地區。當前最迫切而主要的任務就是：一、按工作計劃的程序和內容，密切的與各縣鄉鎮村街基層行政組織聯繫配合起來，很切實而緊張的展開工作；二、目前首先要加速策動進行的，就是普遍推動國民抗敵公約的宣誓，認真按照政府法令，推動堅壁清野的宣傳，準備檢查和實施的工作，參加各種勤務班並發生以身作則的模範作用，慰問並幫助政府實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清除漢奸等項，最重要對於抗戰前途有決定意義的工作。

五、如何領導的諸問題

廣西學生軍是一個草創成立，容納四千多戰鬥青年的廣大組織，在組織成份，訓練實施以及組織體制上，都有着很重大的缺點；但是政府對於學生軍的要求既是非常之高，學生軍本身所規定的工作任務又是非常之重大。因此，學生軍究竟能否不負政府和社會對於他遠大的期望，能否達成他在工作上所負起之萬分艱鉅的任務，却是非常之嚴重而令人惶恐的大問題。在達到政府所付與的期望，完成自身所擔負的使命這一基本要求下，學

生軍全體幹部所必須鄭重把握，兢兢從事的，就是如何「健全幹部對於學生的領導」的問題。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就半年來的經驗和感覺，提出以下幾點來加以報告。

第一，實行官生兵伙在生活上打成一片：我們認定，學生軍的工作能否對民衆起領導作用，決定於學生軍的言論與行動能否以身作則，而學生軍的言行能否以身作則，又決定於領導幹部對學生之能否以身作則，所以「全體幹部的以身作則，在生活言行上徹底與學生打成一片，起充分的模範作用，是學生軍今後能否健全領導，推動工作，展開工作的先決問題」！這種主張提出之後，曾得到各團全體學生軍和軍政幹部的熱烈贊成和馬上實行。首先做到的有以下幾項：（一）軍政官長一律取消精神帶和領章符號，在形式上做到官生不分；（二）官長和學生一起吃飯，廢止官生間火食的懸差；（三）一律組織並健全各中隊的生活委員會，把官生的日常生活，政治生活，和組織生活，統統歸到生活委員會的控制之下，使我們的幹部訓練和工作，都能循民主化，集體化的原則前進。但是僅只做到這三點，並不能使學生中有認識，很進步的分子認為滿足，他們在全體官長會議中提出：（一）只是穿衣吃飯形式上的與學生打成一片，是不夠的，軍政官長必須在生活的認識和精神上切實與學生打成一片；（二）軍政長官，必須成爲小組生潛的一份子，實行與學生在一塊研究，一塊討論和一块工作，然後才能真正健強領導，展開工作。

第二，實行經濟公開：無論是軍隊，軍事教育機關或軍政並重的戰時特種訓練，往往因爲經濟的不公開和經理的失當而發生精神上的解體和多端的人事糾紛。現在學生軍的各團，各大中隊，已有大半組織了經理委員會，

由官長，指導員學生一體參加，認真的審查薪餉的發放和一切費用的收支。現在這一改革，還得更加力求切實與普遍。

第三、紀律與民主：學生軍在建制上是一個完全的軍事組織，所以實行嚴格的紀律和軍事管理，是當然和必要的。但學生軍的組織成份（完全知識份子）和工作性質上（十之七八，是一個政治工作隊或戰地服務團的性質）又與一般的軍隊不盡相同；而且就政府的意旨說，自始並沒有把學生軍當正規軍使用的打算和要求。爲要使大多數學生能充分發揮他們的聰明才智於抗戰工作之中，爲要使學生中優秀份子都能經過日常生活和實際工作，脫穎而出，並對於一般學生發生模範的和推動的作用，那作爲集體生活和革命生活之基本組織原則的民主精神，在學生軍的幹部政治生活和組織生活中，是必須採取的。我們主張在不妨礙自上而下，絕對服從命令的軍事傳統的原則之下，充分採取自下而上的民主精神。無論就理論或事實講，爲了學生軍工作的充分展開，自覺的紀律，自動的工作，自我的管理，都是萬分必要的。現在，在學生軍十分之九的中隊之中，已經由中隊生活委員會或中隊全體會議，決定了中隊全體官生的生活守則，實行學生羣衆之自己立法，自己守法和自己執法，有少數認識不夠的幹部，則不免懷疑學生軍領導方式的民主化或集體化惟恐有了「民主」將使一切命令減少了效力，失去統率管理的威權，這自然是很固執而錯誤的。經驗告訴我們：實行集體生活和民主精神之後，不但不會妨害軍隊生活之「軍令如山」的傳統，相反的，實行自覺的紀律和自我的管理以後，只有使一切自上而下的命令，更順利的雷厲風行，使中隊的日常生活和一切軍風紀，更加緊張嚴肅起來。

第四、軍政關係的合理化：在國內大多數軍隊或軍事教育機關中，軍事長官與政工人員工作關係的不調整，是盡人皆知的，迄今沒有得到適當解決的重大問題。學生軍在組織、訓練和管理上的原則，是軍政並重，而在今後全部工作的性質上，又大半是屬於政治工作範圍以內的。所以，學生軍如果軍政雙方的人事關係弄不好，將成爲「學生軍工作無法展開的致命之傷」。對於軍政幹部相互關係的調整，在大體上都得到很圓滿而合理的解決。第一，我們嚴重告誡全體軍政幹部，在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以及在學生軍的工作要求上，無論不懂軍事的政工人員或不學習政治的軍事幹部，在今後實際工作中，都是不能立穩脚跟，而免被事實所淘汰的。第二，提出並督促實行「相互尊重，相互學習，相互充實」的口號，在學生軍裏面，禁止有「我們政治，你們軍事」或「我們軍事，你們政治」的說法。第三，政治指導員一律出操，並在訓練期間，將他們編成一隊，抽出時間，團長團附施以扼要的軍事訓練；軍事官長一律參加政治討論和小組生活。第四，政工人員幫助負責隊上的管理，軍事官長，參加學生工作的指導。

以上四點，是學生軍在目前竭力從作風和領導方式上加以改進和追求的重大轉變，在學生軍一二三團裏面，執行的程度雖然各有不同；但是在理論和事實上，上述四點都是萬分必要而且已經是行之有效，却是不可否認的。不過，也有極少數的中下級幹部，對於這種組織精神和作風上的改革，還是不能徹底了解。

但是，這種極少數的份子，是根本不足以大有害於學生軍工作之改革與展開的！因爲第一，司令部對於上述領導方式的改革，是非常之堅決，必須貫徹到底的；第二，全體團長，最大多數的幹部和全體學生，都是絕對贊助並

勇於執行這種作風的改革。

六 幾點補充

廣西學生軍的組織訓練和工作現狀，大致已如上述。現在，我再加幾點補充的說明：

第一，是女生隊的訓練與工作：現在學生軍每團都有一個團部直轄的女生中隊，人數少則九十幾名，多則一百二四十名。就過去幾個月的訓練經過和工作表現上說，這四百多女戰士的工作熱情和能力，在長途行軍中的吃苦耐勞，都決不在男生之下。在訓練期間，女生隊的住宿管理，都是和男生隊隔離的（女生的家長和一般社會，最注意這一問題），在工作期間，女生隊是以排為單位而分駐並統率於團部或各大隊部，在訓練上，女生隊除了與男生一樣受軍事政治的必修學術科的訓練而外，特別增加看護救護和婦女運動的學習，不過這兩種重要訓練，在過去是做得非常不夠的。在話劇表演，社會調查，家庭訪問，戰時兒童教育等工作方面，女生的工作效力實在男生之上，但是，女生隊最中心任務，却不應是如何斤斤計較女生的意志與能力如何不在男生之下或在某幾個工作角度上超過男子，而是竭盡一切熱情，聰明，智慧的力量，去動員廣西六百五十萬女同胞到抗戰救亡的神聖事業中來！

第二，整個學生軍的優點和缺點：廣西學生軍的組織和訓練，已經有四五月之久，現在已分別開到各指定地區，進入到實際工作的時期了。學生軍在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究竟能做什麼事業來？現在誰也不敢預下斷語。不

過，此時我們可以很冷靜而客觀的把學生軍現在的優點和缺點加以檢討和批判。

先說優點：（一）學生的工作熱情和學習精神，始終是高昂亢進的；（二）長途行軍，刻苦耐勞的生活習慣，已大體養成；（三）部份的軍事幹部，已經超過了「單只做一個帶兵官」的傳統方式而開始從政治生活和組織生活上領導青年；（四）官生生活打成一片，集體化，民主化和經濟公開的領導方式，已經大部份的開始了；（五）軍政幹部的關係，雖未做到盡善盡美，但已經比大部份的部隊或軍事教育機關的軍政關係，要好得多了。

再說缺點：（一）無論政治訓練或軍事訓練，都感覺到不夠；（二）無論自上而下的絕對紀律或自下而上的自覺紀律，都發展得不夠；（三）少數幹部，尚不能以身作則的領導學生；（四）在學生中間，工作的發展不平衡，即少數優秀份子的自己躍進，不能拉着多數同學一齊前進；（五）全學生軍經費的使用，偏於行政費和薪餉，用於事業費宣傳費方面的，尚覺不夠；（六）學生文化水準和政治認識，彼此相差太甚，在訓練和工作上，都有難以妥善解決的困難。

廣西特種教育的動向

劉介

一 弁言

特種教育的名詞，新創於廣西。廣西民族，除漢外，有苗、侏、峒、僮、僮、保、凡數十種，其風俗言語習慣，皆具有特殊的性質，廣西推行此等民族之教育，勢不能將各個種屬的名稱，冠於其前。因而以特種二字為概括，呼此種民族為特種部族（以下簡稱特種），呼此種教育為特種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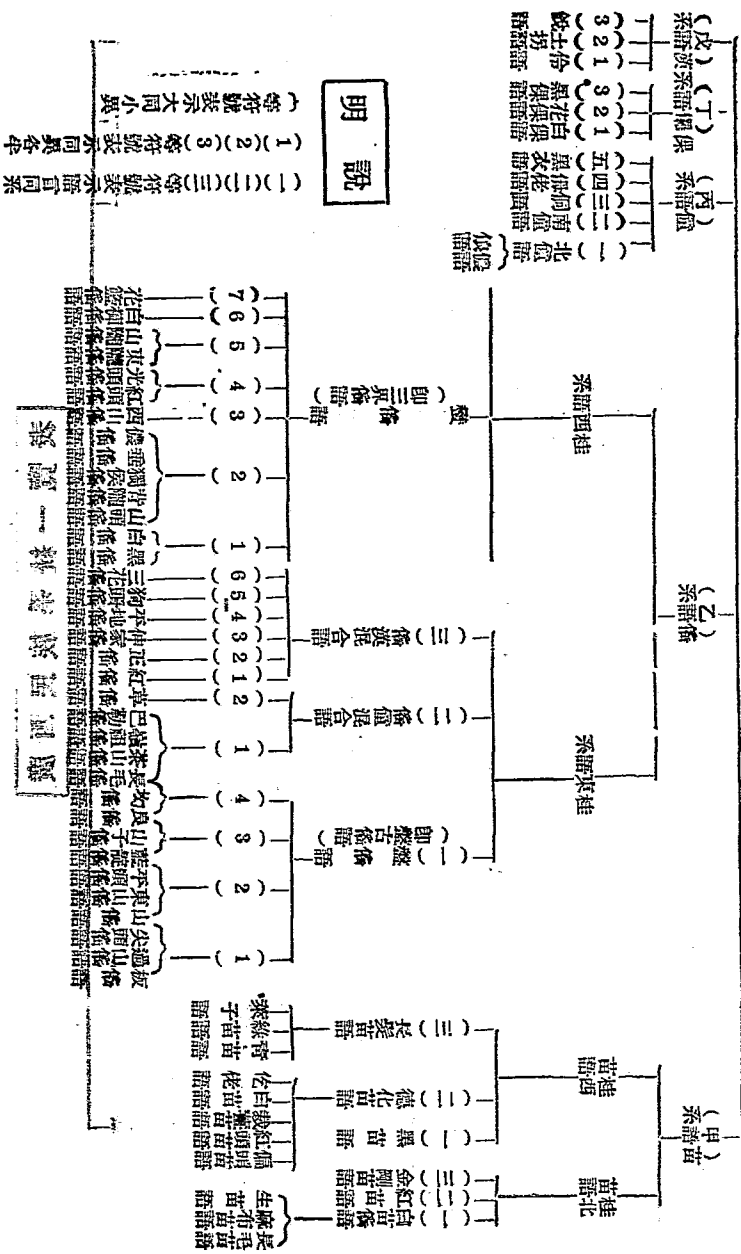
特種教育，國人向不注意，抗戰以後，國府播遷，敵騎縱橫，逼於四境，國人避居西南者，始知西南各省，尙有三千餘萬而多於滿、蒙、回、藏、各族的特種；始知此等特種，如不速謀教育，速謀解放，決不足以應付民族生存競爭的現代，尤不足以應付當前全面抗戰國難嚴重的危局，於是不約而同的大聲疾呼：特種教育……特種教育。

廣西創辦特種教育，為時較早。而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又為廣西推行特種教育的基本師資學校，國人對於此校，既有深切的同情，更有深切的意味，年來索取章程，及踵校參觀者，不絕於途。本所因此，特將四年來實施概要，報告於國人之前，惟本所現時尙在試驗的階段中，缺點甚多，仍希各界指教。

二 廣西特種教育概觀

推行特種教育，必先明瞭全省各個民族的概況，然後進行計劃，方能適合特族的要求。廣西特族，有苗、僮、僮、四大派。各派各有若干的支系。如苗之類有九，僮之類有五，僮之類更多，凡三十有三，合計不下五十種，亦可謂複雜極矣。各族人口，僮最盛，約五六百萬，僅次於漢族，僮次之，約二十餘萬，苗又次之，約五六萬，僮最少，不及三千人。散佈區域，僮遍於全省，最密者，為廣西西部，即所謂左右兩江的區域，其次則為邕、賓、柳、慶一帶，又其次則桂平、平、桂、諸屬，若梧、鬱、各區，從前本有多數之僮人，今則盡操粵語，其本來語，多已無復記憶矣。僮族分佈五十餘縣，最多者，為柳江下游之大藤峽。其地當武宣、桂平、象縣、平南、修仁、潯浦、蒙山、七縣交界之山叢中，數約二萬餘人。此外，在桂省東部，如富、賀、鍾、恭、等縣，東北部，如興、全、灌、義、龍、永、融、三、等縣，西北部，如凌、萬、丹、池、蘭、百、田、東西、等縣，西南部，如上、思、鎮、邊、等縣，中部如宜山、上林、都安、平治、隆山、等縣，亦皆為其種落繁殖之地。苗族則環於滇、黔、交界之邊境，而以三江、西隆、為最多，次則融縣、龍勝、羅城、天峨、鎮邊，又次則南丹、河池，但其聚落所在，仍雜有多數僮之民族。僮惟西隆、鎮邊、有之，則皆來自滇邊者也。各族文化，僮族雖沿用僮語，但其族之極多數，能兼通漢語，其文化僅次於漢族，而一切已與漢族平等。又漢僮通婚，在廣西極為普遍，因而另成多數混血之民族。此等民族在今日已無法辨其為漢為僮，即其本人亦「數典忘祖」，莫自知其先人究為何種之民族也。僮族居平地者，完全與漢族同化，居深山者則相反，而與苗相同。此輩大半居樓房，食玉蜀黍，衣斑爛之服，風俗荒怪，頑冥不靈，猶保存古代圖騰社會多量的形態。在僮族系內之詞人、黑衣等，大致亦與此等苗僮相同，此蓋由其與外界隔絕，而又雜居於苗僮之間，故種族雖同，而進化之遲速異也。基上所述，則廣西全民族中，最多為漢族，次多為僮族，又次為混血族，最少則為特種部族。本文之所

表覽一統系言語生學師特西廣



明說

(一)(二)(三)等符號表示廣同系
 (1)(2)(3)等符號表示不同系各半
 等符號表示大同小異

粵 語 一 統 系 語 生 學 師 特 西 廣

謂特種部族，即專指未同化之各族而言；本文之所謂特種教育，亦即專指此類不同化之民族之教育而言。在僮族子弟，在廣西任何之縣分內，已與漢族同受均等之教育，本所學生，除其支派中之峒人、黑衣、而外，餘皆不予收受，即不以特種待之之故也。今爲使閱者由明瞭廣西民族種類從而明瞭廣西特種教育所採取的步趨起見，特分別編列民族系統及語言系統兩圖如下（見插頁）

三 廣西特種教育的原起

明清兩代，廣西雖無所謂特種教育，但自兩朝勵行「改土歸流」之政策後，土人醉心於科舉的榮譽，相競爲學，當時真有風起雲湧之觀。此舉不單是使漢文漢語，得廣播於特種區域，兼能使特種區域一切流遺的惡俗陋習，次第汰除，進而與漢族同化。遜清二百餘年，承平最久，土縣改流最多，收功亦最鉅。惟當時受實惠者，多儂僮諸族。如三江、龍勝、西隆、羅城……等縣，苗僮應徵，本有破格取錄的規定，但事實方面，根本無應徵之人，「僮不讀書，狗不耕田」，到現時猶爲特區流行的諺語。民國十六年，黃紹雄氏主桂政，曾以開化苗僮之議，提出於省黨部第二屆全省代表大會，頗未幾而省局驟變，卒未實行。民國二十三年，本會副會長黃主席，教育廳長雷沛鴻，感於與全、灌、義、龍、五縣苗僮之亂，乃積極於格苗化僮之工作。於省府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一變前代「武力」，「羈縻」或「放棄」的主義，而完全以教育方式，釐訂具體辦法，以推行於特區。廣西之特種教育，遂於此等制度之下，風行草偃於每個僮山之角落間。

四 設學計劃

特種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對於特教計劃，分兩部進行：在省會方面，則設立特種師資訓練所，招致各縣苗僮優秀之子弟，集中訓練，培成多量師資之人材。其主旨，在以僮化僮，以祥和的教育，啓發其智慧，感化其心靈，自動的與漢族合作同化。在地方方面則由省府規定辦法，通飭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其大要：先從調查特種人口之多寡及其種屬之同異着手，然後分區設學。省府按照設學數目，撥款補助。其期限訂爲兩年，兩年後，停止補助。學校基金，由地方籌足。苗僮子弟，受過兩年的教育，其父兄已感覺教育的需要，故樂於捐輸，而縣府調查剝虛，得較長時間的準備，亦可以從容集事。至若一縣之內，某鄉村特種人口若干？學童若干？經濟之能力及生活之概況如何？各縣政府，須遵照省府規定之格式，繪圖列表，附以說明，先期呈由省府核定。故省府對於全省特種及特教概況，莫不瞭然，一切措施，遂無托格不通之病。此爲進行特教者最要之點，蓋措施失當，不止教育頓滯，甚或激成其他嚴重的問題，利未見而害隨之，誠不可不慎也。迄今全省特種學校，國基校達五百餘所，中心校達三十餘所，教廳邱廳長，現仍力謀擴充，如繼續增加本所班次，通飭各縣增設特校，由省府給款補助，并於東蘭省中，附設特教師訓班一班。

五 四年來的特師概要

特種師資訓練所，為培養特族師資之幹部學校。在國家無此學制，在學科無此教材，而廣西特族，多至數十餘種，思想詭異，言語紛歧，社會駁雜，風俗荒怪，得失利害，各不相同，頑石五金，一爐共冶，故四年以來，學校當局，無日不在困難之空閒，亦無日不在試驗之時間，章則屢更，教法屢變，蓋亦有勢之不得不然者。茲特述其大要於后：

(一) 沿革及組織 本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之元月，最初借用甯甯縣中授課。越二年，隨省治遷桂，因前清農業學校舊址，建新校於桂林東郊之橫塘。全所組織，初頗單簡，其後遞年增加，漸臻完備。計全所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由省府任命，其下分設教導、事務、軍訓三處，教導處設主任一人，襄助所長總理全所教導事務。學生六班，每班設導師一人，專任教員一人，分任教導事務。另設助教二人，則專任各班低能生功課之補習事務。校醫一人，除診病看護外，兼授學生醫藥常識。農場指導員一人，則襄助教授農牧之專任教員辦理勞作事務。事務處設辦事員三人，分任文書、出納、庶務、各事務。以上工作人員，共計一十九人，均由所長薦請省府委任。會計一人，則由省府委派。軍訓處設主任兼隊長一人，隊附二人，由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委派。每月開所務會議一次，開教導事務軍訓會議各一次，但本所因在試驗進程之中，所務及教導會議，臨時會常多於常會。又遵省府規定，由全體教員中互選教員三人，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審核收支經費一次。上述組織概況，與全省中等學校大致相同。惟本所具有特殊之性質，當然須有種種特殊之組織，茲因其在討論特教中有研究之必要，特為列舉如次：

(甲) 學生日常生活指導委員會 本所學生，為另一社會之部族，入所之初，諸事未諳。本會以職教員五人至七人組織而成。其任務，在講解校規，練習語言，及指導禮儀、衛生、衣食、作息、游樂、和看護疾病等事項，每月開會三

次。

(乙) 學生回籍服務指導委員會 本所學生畢業後，規定須回原籍特區內服務三年。在服務期內，每月須將工作經過及研究心得各情，填表報告一次（表式由所規定）。服務期滿，如仍繼續任職，則免除月報，每學期報告一次。本會即根據學生報告而加以批評指導。同時關於政府新政的推行，國內國際的變化，亦隨時擬具宣傳要點及推動民衆辦法，令其照辦。又凡足資參考之新版圖書，亦由本會介紹購買，或代購分寄各服務生；故學生之於母校，其關係至爲永久。換言之，即本所隨時周知各縣特教之情形，而以本所研究之所得，隨時直接或間接的散播於整個特區之學校或社會。本會委員七人，亦由教員組織，每月開會一次。

(丙) 各科講義編審委員會 本所係特種學校，不能採用任何學校之教科書，故各科講義，均由教員編撰。本會設委員七人，由教員組織。其任務即編撰及審查此類之教材，使各科得以聯絡，而教務訓育，亦得一致併進而打成一片。每月開會二次至四次。

(丁) 特種民族研究會 本會以教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內分「語言」「歷史」「風俗」「人種」四組。橫的方面，以全省各個特種族爲研究之對象，而旁及於省外國外有關係的民族。直的方面，從有關係之古籍記載，以窮究各民族在時間上之遞嬗變化。

(戊) 假期調查宣傳團 本所爲明瞭各個特種族的實際生活，以求適於教育之實施起見，特規定每次寒暑假，由教員組織調查宣傳團，前赴特種區域實地調查。歸而報告各人之所得，參合研究，以決定改進計劃。此等調

查團員，彙考查本所服務生之服務成績，及宣傳關於民族改進，世界大勢，與高級政府所決定對內對外的行政方針。

(己) 公民訓練委員會 由教導主任及各班導師組織。討論關於公民教材之選擇分配及聯絡、理論和實踐上的考查方法。每月開會一次。

(庚) 苗荒文化運動委員會 本會就研究調查特種區域之所得，決定文化進行的若干條件，訂成方案，利用服務生及寒暑假期間里學生之餘力，推行文化運動，如改裝、識字、習漢語、革陋俗、種種，均為其重要工作。本會會員七人，以教員五人，學生自治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以上七個學會，在本所機構中，皆屬於最要。本所學生逐年加多，尤其是畢業服務生逐年加多，其活動力量，亦逐年強化。因而工作日繁，與社會之關係亦日益加深。

(2) 學生的選取 本所學生，由所查照各縣特種族人口的多少，釐訂名額，列表呈請省府察核，通飭選送。其入學資格，最初原規定凡久居苗山之漢人，而有志於持教者，亦准入學。其後以各縣之難於選送特種族者，多藉此條為口實，輒以漢族應選，乃將原章修正，一律限制選送特種族。凡資稟聰穎，略通漢語，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皆得入選。顧其時風氣未開，各縣縣長，苦於得人之難，輒以非真正之特種族充數，本所試驗以後，審其冒濫，則又遣還，在此時期內，每一個學生，皆從連篇累牘的筆墨官司得來，進行上極為棘手。其後省府更訂嚴格的辦法，凡選送如非特種族，其往來川資，責由縣長私人負擔，於是上述麻煩，次第減少。惟選送到所時期，每難如限，招生一班，此先

彼後，經年猶未送齊，程度參差，高低迥異，教授管理，仍感到多多困難。近年餘來，情況又一變，自動來所求學之學生，每期必有數十人。本所由兩班擴為六班，招生較前時為易，惟程度不一，則仍與前同。在目前的階段中，此項問題，殊難得一解決之途徑，惟各縣縣長，感招生之不易，畏功令之甚嚴，不得不與特族親暱，舊日隔膜，由此打開，此方却亦收獲不少的功効。

(3) 編級標準 本所開辦伊始，以各縣選送學生之不易，故暫定招收第一第二兩班，每班六十人。第一班來所修業半年，派回原籍學習服務半年，服務期滿，仍回所繼續學半年，合計一年有半，便可畢業。第二班修業期限，訂為二年，而以第三學期為回籍學習服務之學期，期滿回所繼續學一學期，與第一班同。該兩班學生，在僑山為佼佼者，俱已受過相當之教育，故修業期限雖短，而亦具有相當之師資程度。其後愈選愈多，目不識之無，口不通漢語者，常佔其大半，本所遂不得不展長其修業期限，而將學生班級，編為甲乙丙三種。凡曾在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編入甲種班；凡在初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編入乙種班；凡粗識文字或不識文字，而資稟聰穎者，編入丙種班。某種班級，如有兩班以上之學生，則稱為某種第一第二……班；以次序列，以資識別。甲種班二年畢業，乙種班三年畢業，丙種班初原訂為四年畢業，後改五年畢業。又以學生回籍學習服務，無法考查其成績之優劣，且徒耗川資，乃改於最後之一個學期，向本所低年級生學習服務，而以教師從旁指導。

(4) 科目及教務 本所科目，初僅國語、算術、教育、自然、社會、衛生、心理建設、體育、勞作、藝術、醫藥常識等科，其後又先後加入鄉村工作綱要及社會調查統計兩科。又勞作一科，初期僅二小時，後以苗裔生產技術過於古陋，

且學生居處都市，習於安逸，入而喪失其固有耐勞作苦之能力。因而將勞作時間加多，注重農牧工藝與國語算術教育同列爲主要科目，而以專任教員及勞作指導員二人分任教授。

本所雖爲中等學校，但學生分子之複雜，直爲全國學校之所未有。在同一班次之學生，其種族有彼此之不同，其入學有先後之不同，其生計有難易之不同，其程度有高低之不同，其同化有深淺之不同，其年齡有長幼之不同，（幼者十二三歲，長者三四十歲，平均中數二十一歲）不惟不同，而且相差遠甚；至若風俗駁雜，而方言則達四十餘種之多，聚多數不同之學生，施以同等之教育，此中困難，固已達於極點，況且，本所完全處於學校求學生之地位，又不容意爲選擇，嚴格言之，愈是難教之學生，本所愈要收容，以求由少數人而達到開化整個特種的地位。故地方愈榛莽則學生愈頑愚，本所唯一的責任，即在能收容此等區域大量的頑愚學生，而施以適宜的教化。於是教材之選擇，教法之應用，遂感覺極度困難。蓋以一個學校，而兼有初小、高小、初中、簡師、成人班、鄉村建設、各種學校的性質，而同時又須顧及各個特種的要求，以爲適當之配備，此固爲任何學校之所無，而其困難，亦當然爲任何學校之所無也。本所因此，特訂立訓練大綱，各科教員，及各科編審委員會，即按照本大綱所決定之原則下，編審所任學科之講義，并隨時以會議方式，以交換意見，以聯絡教材，以統一教法，於教務收效頗多。惟歷屆招收學生之程度，後屆常不及前屆，於是修業期限，不得不延長，（其理由見前節編級標準段）而教育主張，又隨時局變化而轉移，遂使前屆所編的講義，不能適用於後屆之學生，即課程標準，亦根本推翻，斟酌損益，時時更易，而斯校遂長期活動於試驗之征途中，何時始能進入固定的階段，今猶未能預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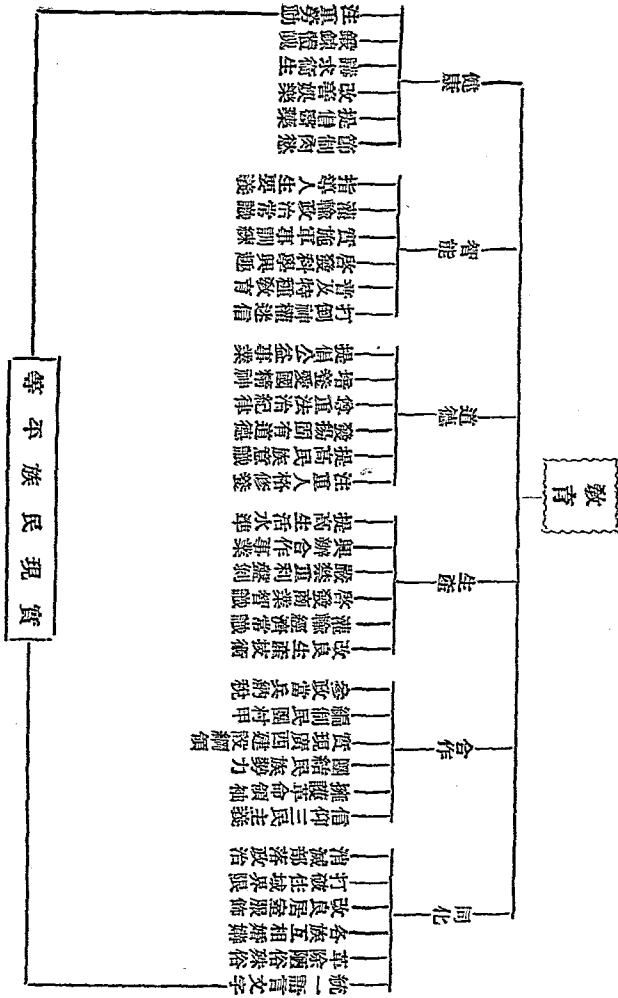
本所因學生程度過於參差，故於教授方法之採用，常隨各班各人而異其方式。大抵低年級生，事事均須指導，多用注入式，而使以不妨礙其個性之發展為原則。至高年級生，則側重自學輔導，使學生自己感覺求知之興趣與必要，從內心之燃燒而致力於學業。有時由導師選擇多種適當之書籍，以一定之限期，給學生研究，而筆之於日記，由導師批評指導，或學生相互間批評，仍請導師指導。

本所教務，注重躬行實踐。如衛生一科，教員須考查特種族對於衛生上共同及各個的缺點，而特別提出此種缺點為教材的資料，以促其改善。衛生教員，有時下廚教以烹調，或檢查學生關於起臥及衣被用具之衛生狀況，而隨時加以指導。其他各科，無不採用類於此等之適當方法。

本所初來學生，多數不通漢語，故言語方面，常用小先生制，以能教於不能。惟特種族語多重濁，發音部位，多在喉、鼻、上顎各部，故縱能漢語，而音調常欠正確，彼等程度雖低，而業成回鄉，即居於文化之領導地位，故發音不正，影響於個人猶小，影響於社會甚大，教師於此，須竭力糾正，必至調協而後可，此時期最是麻煩。

(5) 訓練要旨 本所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之教育原則，養成特種部族之師資，俾統一其政治思想，發揚其固有美德，促進其生產技術，以期提高其文化，改善其生活，而達到民族的統一。故訓練方針，均以此為出發點。本所遷桂以後，更依據前述各條件，加以詳明的補充，訂立訓練大綱，為一切施訓之準則。本大綱分為六目，積極的在增進其道德學識與技術，消極的，則消除其社會陋俗及其個人不良之思想。故各目之條文中，有最平凡者，然自特種族之方面言之，則為其癥結之所在，不能視為平凡也。茲照列大綱如次：

廣西特種教育師範訓練大綱



民族平等教育

平等民族現實

本所自該大綱訂立之後，關於各項訓練，愈趨於積極而切實，茲摘要敘述如次：

(甲) 政治方面：(一) 本所國語、公民、社會、心理建設等科，所納入的材料，大半為三民主義、三自政策、建國方略、抗戰建國綱領、廣西建設綱領，及時賢之言論，使學生對於政治趨向，有正確的認識及信仰。(二) 部落政治，足以分散國家的力量而致之於危亡，故擁護領袖，團結民族，為今日之唯一出路，本所必令學生對此問題，有深切的瞭解。(三) 本所每屆紀念週，除講解總理遺教外，同時並將國際概況，國內大事，省內大事，所內要事，分段報告。并令學生書於日記，以驗其心得。(四) 本所歷史科，注重近代史，以說明世界大勢及中國的現狀，而對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方法，除飛機大炮外，更有宗教文化種種，弱小蒙昧之民族，往往受其麻醉，終而至於滅亡。故吾人除了三民主義無信仰，除了自力更生無倚賴，以此警勵學生，使不至為外力所蠱惑。

(乙) 社會活動 特區社會，散漫而無組織，仍存多量原始時代的形態。故本所認定培養學生改造社會之能力與方法，為必要之手段，計年來所進行者：(一) 同化運動。此項運動，先自特種改裝裝着手，而後及於飲食居室……(二) 文化運動。此項運動，先從語言歌謠着手，然後及於文字，他如破除迷信，改良風俗，糾正思想，倡導禮義，普及教育，灌輸藝術，改善生產技術等等，皆由本所一一指示學生以具體的辦法，俾其從事運動。(三) 國民運動。如信仰主義，擁護領袖，團結民族，抵抗強敵，及納稅，當兵，遵守法律，踴躍公益種種，皆為苗條平日所不瞭解，甚或頑強，以對者，本所一一擬定宣傳方法，一面宣傳，一面推行此項運動。又本所雖則距城二十里，但無次不與城市各機關團體參加集會和運動。同時本所的游藝部，儘量去吸收新的藝術，如抗戰歌謠戲劇等，皆致力研究。有

所得，即設法輸入特種區域，一面更把特區內所有的藝術，如苗、侗、傩、儂、僳、佯、僚、的各種歌曲，如六笙、六管、五笙、銅鼓、腰鼓、口琴、的各種音樂，如獵捕鳥獸的各種口技，如盤王、孟獲、六笙、馬鈴、各種的舞術，儘量的搬運出來，作交換的代價，以供學術界的研究。或相與考究如何融合及改善的方法。本所此種意見，曾博到不少學者熱烈的同情，而特種區域的民衆，原本具有酷愛藝術的情緒，自感新藝術的動盪，社會上隨亦發生種種的變化。

(丙)軍事訓練 本所軍事訓練，開始於民國二十五年的夏間。本所審知苗僑恐懼當兵的心理，第一步只是鼓吹，俟其瞭解，始實施軍訓。今年春間，各校奉令暫停軍訓，本所學生之日記，一致發出失望的語調，本所因此，特爲請於軍事高級領袖，而軍訓終於恢復。惟學生程度太參差，故進度比較各校爲遲。但學生富於服從性，訓練達到相當時期，進步亦頗快。最近本所因爲學生生於險阻的高山，故選取游擊戰術的教材，配合教授。尤其是間諜、情報、露營、爬山、防空、防毒、種種，都要使學生得到相當的常識。

(丁)紀律生活 一般苗僑，皆生於小家庭，皆生於凌亂無章的原始社會，殆莫知何所謂紀律生活與集體生活。本所對於此點，特別注意，全所教職員，皆與學生同起居，而爲其表率。本所學生的寢室，是一個共同的大廳，各導師常和學生混在一起，隨時加以指導及訓練。而他們各個的一舉一動，都在整個團體嚴肅監視之下，自然而然的各個檢點自己的儀態，自然而然的相親相愛去營有紀律的團體生活。同時在語言的學習，行動的靈活，無形中得了多多的感應而特別進步。他如朝會、晚會、及農場勞作、膳廳就餐、夜營野餐、遠足旅行種種，本所皆加以切實訓練。

(戊)勞動生活 因為環境決定一般民族的命運，歷世屢代無不備受人生最艱苦的勞動生活，結果勤儉純樸，堅忍耐勞，却成了他們第二的天性。本所要保存學生這等能力，并且要求他們在勞作上增加生產的效率，所以列勞作爲主要科，就其能力及需要，授以種種技術。同時并使其深知世界生產科學進步的概要，與生產落後國家的危險，以啓發其新的趨向。而將特區數千年前極古陋的工具，就其力之所能至而次第改良。現在本所一切的工作，在不妨礙正課之下，凡學生力所能爲者，皆由學生分任其勞。經常的如園藝、墾植、烹飪、工藝、臨時的如搬運器材、及築路、或小建築之類，學生都能執役。有時并爲附近村落出征軍人的家屬義務助工。

(己)學生自治 本所學生自治會，計分八股：一文書，二事務，三講演，四游藝，五衛生，六糾察，七勞工，八體育。每股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任會務。此外有合作社，通訊社，民族研究會，學藝研究會，特種風俗改良研究會等，均由學生組織。每次會議，先由小組會議擬定各項題材或進行辦法，再由大會各個會員作答案，或共同討論，最後則請各導師或教員批評指導，有時關於民族研究或風俗改良等事，先由大會或小組會議，聘請教師擬訂題材，再由各會員（學生）作答案，復由小組會彙成統計，仍請教師批評指導。又本所學生業成回籍服務，即須擔任三位一體的工作，故本所爲訓練學生充實基層組織學力起見，特將全所各班編爲三個鄉，八個村，二十二個甲。各鄉村甲長，分別辦理鄉村政務，并稽察勤惰，排解糾紛。若重要事件，至不能解決時，始請示於導師教導主任或所長。

(6)學生待遇 本所現有學生六班，年支經常費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臨時費二千五百元。所有學生制服、帳被、便服、膳宿、講義、醫藥、及往來川資各費，均由公家供給。又以學生多赤貧，所需文具鞋襪簿冊等零用費，每人

復月給以一元五角；惟此項則出自縣款。每學期之始，即由本所按照各縣應出之零用費列請省府墊給。省府核發後，仍由各縣應領俸公項下扣還歸墊。學生畢業，派回原籍特種區域內之國基或中心學校服務，其新給最低不得少過十二元，以三年為期，期滿成績優異者，得由本所呈請省府，升入相當學校肄業，俾資深造。

(7) 徵集調查及研究

(甲) 徵集 本所成立後，原擬從民國二十四年寒假起，以四個學期將全省各種特種服飾、器具、武器、音樂、符書、徵集完齊，故是期曾舉行徵集一次。厥後限於經費，遂暫時擱淺。今所獲者，關於文之方面，僅歌謠及師巫經典二十餘種，而其中以屬於傜族之部分為多。關於獻之方面，為服飾、樂器，及師巫所用之器物，計二百六十種，已交南甯省立博物館陳列。留所者，僅最後所徵之樂器數種，為學生演習奏技之用。

(乙) 調查 調查事件，由本所員生共同辦理，多利用寒暑假為之。其項別為人種、戶口、風俗、物產、制度、交通、教育、各門類。事前由本所擬定方案，或全部調查，或只調查指定中之某事某物，均視員生能力及其調查時間之久暫，臨時分配。服務生辦理此項工作，所得較多，現時正在整理中。

(丙) 研究 研究事件，多注重民族、風俗、生產、歷史、神話，及其制度、歌謠等項。一方面求其本質的成立及變化，一方面求其各個間相互之關係。就中如語言一類，本所除已蒐集特種部族四十餘種語言外，同時旁及粵桂兩省之土語，所得亦五十種之多。現分言部、語部、歌謠部、韻部，四大類研究，各類俱繫以數種或數十種之子目，由比較以求其異同，由異同以別其系統。又俾僂文字，翻譯亦近千言，此類實為彝文中的古體文字，詞義甚艱澀。在廣西各

俾族中，能識此文者，只西隆縣之保巫王阿真、王阿長二人，然二保以此居奇，而頭腦又極頑固，故所譯終未圓滿。

(8) 本所圖表 本所為特殊之學校，故一切圖表，與普通學校不同。本所為使全體員生明瞭各個特殊的生活及便於研究起見，此項圖表，完全公開揭示。計現時所製定者，有本所組織系統圖，本所學生語言系統圖，本所學生種族統計圖，廣西特種人口分佈圖，本所學生語言分佈圖，廣西語言分佈詳圖，廣西語言分佈簡圖，廣西各縣特種已徵兵未徵兵調查表，廣西各縣特種已納賦未納賦調查表，本所學生家庭已徵兵未徵兵調查表，本所學生家庭已納賦未納賦調查表，本所學生居住地帶比較圖（此圖分石山土山平地三個地帶；學生家庭，居石山地帶者佔百分之六十五，居土山者居百分之三十二，居平地者僅百分之三），本所學生家庭糧食品種一覽圖，本所學生二〇二名家庭財產比較表，本所學生家庭人口比較表（最多者四名，居百分之五十五，次多者三名，居百分之三十），本所學生年齡比較表（最長者三十五歲，最幼者十三歲，平均二十一歲），本所學生已婚未婚人數比較圖，本所回籍服務學生分佈圖，本所各班學生人數比較圖，本所學生家庭住室「樓」「房」「平房」比較圖，本所學生家庭職業比較圖，凡二十二種。他如常年經費比較圖，歷年經常增減比較圖，職教員年籍略歷表……等及攝影片百數十張，從略不敘。

六 特教效果

在十餘年前，特種與政府，隔膜尚多。民國以來，西隆、三江、融縣、東蘭、興安、全縣、灌陽、義甯、龍勝等縣，先後發生四

度的變亂，推其禍始，皆由一二無識之師巫或少數之敗類所激動煽惑而成。其原因最簡單，其事實最荒誕，而其所以致此，完全基於特種之愚蒙及與政府隔膜所致。縣長為親民之官，屬內有特種若干，生活如何，就予所知，能略舉其概況者，殊不多見。故一切大小事業，均由其長老自行解決，合法與否，縣府不過問。有時漢人控苗僚，縣府傳案，則舉室逃亡。有時縣府因於上級命令，不得不與特種發生聯係，但縣府有事於特種時，特種之當事人，多匿不見面，甚或空棄逃走，結果多以不了了之。此種事態，在當時至為尋常，今則情況大變，據學生報告，特區婦女，改從漢裝者，日激增，近年已過半數，應征兵役之特區，已達十分之八。應徵民工者，幾遍於全部，今春建築湘桂鐵路之桂柳段，二江一縣，出路工六千餘人，遠至四百里外之永福工作，其中苗僚居十之九。工程日期，限四十五天，而彼等以二十五日完竣。凡此種種，皆為前所未見之事實。本所開辦之初，特種送子弟來所，最怕是當兵，去冬學生軍團招考，投考者三十一人，取錄者有陸葵、蒙天定、包先仁、韋成榮、蒙健青、梁鎮南、丘元貴、黃順昌、石炳錕、吳昌壽等十人，現均編入學生軍第一團。未取錄各生，仍要求本所備文申送。又統計服務生報告，他們所教五千七百五十個的學生中，屬於女性者，有一千二百九十一人。他們聽說都市如何的繁榮，皆異常興奮，希望異日得為都市學校的學生。吾人就現在所得的結果，證明我國歷代政府的錯誤，假使從前致力於此，早已同流共貫，特種的名詞當無復見於今日。

七 十個困難問題

推行特種教育，最困難的有幾點：第一，特種居地，均在深山荒谷中，道途險巇，村舍寥落，集中教育，極不容易。第

二、言語不通，女性尤甚，非用特種教育，即無接受之可能，而特種師資極乏，不敷分配，且相差甚遠。第三、經費短絀，漢族優良的教師，不願入苗山，劣等教師，反而引起特種的仇視，據本所學生報告，此種教師，實佔十之五六。第四、特種地形深阻，購買新書固然不易，即紙張筆墨粉筆冊簿之類，亦須求之於百數十里之外，因之課堂之上，員生必要的工具，往往缺乏。其他設備更不易言，教學兩方，極感不便。第五、特種衣被單簡，入冬以後，即過圍爐生活，不能入講堂上課。第六、風俗淫亂，迷信巫鬼，學校與社會，形成極端相反的形式。第七、整個特區，皆為小家庭的組織，一家丁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僅三四人，年齡稍長，即為全家生產中的主要人物，不能更有求學的機會。第八、赤貧之家，十居八九，籌款興學，殊不容易。第九、土豪劣紳，尤其是所謂「山主」者流，（苗僮所耕山地，強宗大族，強指山為己有，收其地租，數倍於賦稅，）以特種受過教育，於己不利，故不惜多方破壞，俾得為所欲為。第十、烟瘴毒惡，風俗淫亂，衣食居住，不講衛生，故其人易病而難醫，且根本無醫藥之可言，於教育進行，阻抑不少。以上所列十個問題，在特區極為普遍，今後經濟方面，非切實補助，政治方面，非積極推動，殊未容易解除上述各種的困難。

八 未來的計劃

廣西推行特種教育，為時雖已數載，但以經費人才之缺乏，所待於將來之補充者尚多。茲就管見所及，爰訂計劃如次：

（甲）屬於各縣者

(1) 組織特種研究會 省府雖曾組織特種教委會，但人數太少，且委員各有其他職務，不克專心於此項問題，管見主張由省府多聘專家，組織特種研究會。一方研究廣西各個特種的「種屬」「語言」「風俗」「制度」「生計」及設計改善的方法，一方撰擬特種簡師及中心國基各級學校的章則及教材。如此則辦法統一，更能適應特種的需要。

(2) 多設特種簡師 在特種人口繁庶的縣分，短期內欲謀教育之普及，非多設特種教育簡易師範不可，(特種教員，須經過短期訓練)此種簡師，以一年畢業，所招學生，以特種而在中心校肄業一年以上者為原則，無則居住特區而有相當程度之漢人，亦可暫行收受。惟所用教材，則必由上述之特種研究會編發。

(3) 通飭各縣縣政府實行同化運動 如「識字」「改裝」「習漢語」「與漢族互通婚媾」種種，皆為消除民族界限，而同化合作中之最要問題，應飭各縣府積極推動。

(4) 規定設學年限及考績辦法 按照各縣特種學童之多寡，及其生活之難易，規定於若干年度之內，將預定設立之學校數，完全設立，并釐訂特種考績辦法，使勤惰有所獎懲。

(5) 增加教育補助費 原定設學補助費，尚嫌不足，今宜按照一般物價之低昂，及各地生活之難易，另訂標準，酌量增加，務期確能設學，并確能維持永久。

(6) 改良風化 如「巫覡」「淫亂」及「不正當的娛樂集會」凡有礙於教育進行者，宜由縣府切實取締。同時利用特種愛好藝術的天性，將有益於心身之歌謠音樂戲劇，傳入特區，以舒適其苦悶，而轉移其思想。

(7) 設立文化合作社 凡學校一切用品，由社大批購買，實行派送，取價從廉。

(8) 取締山主 凡各縣山主非法之榨取脅迫，宜由縣府切實取締，并開放官荒，准特種自由墾植。

(9) 組織生產改進會 特種所用生產的方法及工具，皆極古舊而低鈍（如織布機及鐵鋤等，皆甚拙劣，

生產效率，遠不及漢人）應由各縣組織生產改進會，教以較新的方法，售以較良的新工具。

(10) 設立醫藥傳習所 特種患病，以信鬼之故，殺牛屠豕，祈求釀解，結果，死亡相踵，破產亦相踵，故宜於特種族衆多之縣分，設立醫藥傳習所，傳習醫術，診療病患，同時并宣傳關於衛生上之種種事宜。

(乙) 屬於本所者

(1) 添招女生 特區風俗淫亂，家政廢弛，皆由女性不受教育所致。在女性方面之損失，固屬甚巨，從而影響男性之教育。本所以特區風氣漸開，在現時招收女生，當能如願，故擬於最近招收女性生兩班，其學科與辦法，正在草擬中。

(2) 擴充班次 廣西特種人口，爲數三十餘萬，非多造師資，教育難期普及，近年招生漸易，本所擬逐次增加，於短期內擴爲十班。

(3) 增加職教員 本所職教員之分配，以廣西中等學校設置人員標準比較，尚猶不及，實則本所工作，繁瑣於他校十倍，以分配不足之故，因而影響各部門之工作，現擬呈請省府，酌量增加。

(4) 增加勞作科目 特區日需必要品，多由外界購致，奸商居間牟利，動輒數倍，榨取極酷。至若特區所產，

如鳥獸羽毛、骨革之利用，竹木籐類之製器，皆非其所知。本所現正調查特區所需要及其所出產之各物，授以必要之工藝。

(5) 整理既得材料 本所俟各教職員增加之後，即將既得關於特族的各種材料，組織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

(6) 改良特族各種藝術 本所學生音樂、口技、跳舞、各種藝術，種類頗多，擬設法改良，或配合適宜的新藝術，另成一種特殊的藝術。

(7) 攝影各種特族照片 特族惟女性中，多保存古式裝束，本所擬利用假期調查宣傳團，分赴各縣攝影，預定四個學期以內，將所有各個不同的特族的女性，及尙着古裝的男性，攝影完畢。他如「坡會」或「六笙堂」的集合，各特族的住室，木契、偶像、工藝品、婚、喪、歲節儀式……種種，亦皆攝入鏡頭，總訂成帙，以資研究。

(8) 徵集全省特族衣飾器物 此項擬與前項由調查團併合辦理，所徵如歌謠、經典、服飾、樂器、武器、家庭用具、工藝品各門類，陳列所內，以資研討。

(9) 印刷季刊 本所以雲、貴、湘、康、各省，近亦倡辦特種教育，故擬印刷季刊，散發國內著名學校，尤願與上述各省特教學校交換，以收互證借鏡之益。

(10) 設立升學預備班 本所學生畢業程度，僅合於初中一年級之程度，而所學又不純爲中學規定之學科，現擬設立升學預備班，俾有志升學者，得補習學科，更謀深造。

九 結論

特種教育，在廣西固爲必要，在滇、黔、康、青諸省尤爲必要，蓋滇、黔、康、青諸省，特族之盛，尤遠過於廣西。此等民族，由生活艱苦的壓迫，由住域山川的險阻，由歷史上遺留與漢族種種的惡印象，因而成爲國內不教不養而等於「甌脫」之民族。其人生於風俗荒怪之社會，外樸而內忌，率性而寡識，故教之不可不積極，而尤不可不審慎。得其道，固爲忠實勇敢，堅忍耐勞之國民，失其道，亦可激成意外之事變。近年以來，國人對於此道，研究日多，此誠爲極可樂觀之現象。惟急功躁進之徒，對於特族之歷史，既無研究，對於特族之現狀，又無觀察，以耳當目，自是其是，浮光掠影，妄作主張，炫其能以逞其私，藉此爲投機捷徑，正如不審病理，妄投藥石，非致其人於死不可。此則有害於國家，而特教中之罪人者也。

予奉本會黃副會長之命，及李任仁陳劭先諸先生之囑，特將四年來辦理特師訓所得之經驗，撮其梗概，以告國人，一得之愚，不過聊供參考焉爾。

二八，四，二八，寫於特師所。

廣西今日的師範教育

唐現之

一 前言

十年來師範教育的停頓（這是指全中國不單是指廣西）在教育上有不少的損失，誠然是一件不幸的事。可是師範教育反因此引起了舉國上下的重視，使師範教育得以「重光」，其前途的光明，恐將超過過去的一切時代。即單就現在的徵兆來說，便已氣概不凡，大有後來居上之勢。如國立師範學院之設立，各省師範學院之籌備與開辦，邊區各省國立師範學校之積極的籌設，廣西師範教育之加緊的推行。近來省府且有設立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之意。如果各方都能本這趨勢切實的做下去，師範教育的前途的確是不可限量的。一般的師範教育的趨勢既是如此，廣西師範教育之重要與前途的光榮是可預卜的了。本篇之作，是在將廣西目前與過去師範教育的計劃與實施，困難與希望，作一個忠實的報道，以供關心本問題者的參考。

廣西師範教育，就廣義來說，似乎是應包括民團大隊，民團幹部學校，地方建設幹部學校，特種師資養成所及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與各種師資訓練班等而言。可是幹部學校等已有專文論及，不必重贅，故本篇所涉及的，都是後者——那嚴格的師範教育。

二 廣西師範教育簡史

要比較深刻一些的認識現狀，對於過去的演變，似乎有知道一點的必要。

廣西過去的師範教育也同其他各省的一樣，有優級師範，初級師範，簡易師範等等。在前清的時候，省當局根據光緒二十九年所頒佈的重定學堂章程，於桂林省會設優級師範學堂，以培養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師。又於梧州設省立第一初級師範，桂林設第二初級師範學校，南寧設第三初級師範學校。優級師範學校於光復後停頓。三個初級師範學校於民國十八年分別兼併入梧州、桂林、南寧各高中，成為師範科，這是廣西師範教育停頓之始。

到了民二十一年師範教育又有恢復的徵兆。於當年七月教育廳所頒佈之教育施政綱領十條中可以見之。其第五條，便明白規定：「師範教育逐漸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培養鄉村教育師資。」可是這條綱領並未有實現。好在當時業已設立了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在桂林良豐，作為培養鄉村師資的場所；現在摘錄該校辦法大綱數條於後，可以想見該校性質之一斑：（一）師範專科學校為培養師資，促進鄉村教育而設。（二）師範專科學校為帶實驗性質之教育機關，一切辦法於不抵觸教育根本法令內，得根據教育學理，斟酌社會需要，擬定章則，呈請核准辦理。（三）師範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在公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在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而具有同等學力者。（見教育論壇二卷三、四、合期第七頁）當時教育廳李廳長（任仁）在師範專科學校底使命一文上說：「要知師範專科學校是為着鄉村師範而設，鄉村師範學校又是為着鄉村小學而設。那麼，師範專科學校底使命，直接地做產生鄉村師範教育的師資的場所，間接的做改造和發展鄉村教育的基本動力。」

「廣西的人口，大約是一千二百萬（這是當時的話）。如果農民是佔了百分之八十五的話，那末，廣西的農

民就有一千零二十萬。如果學齡兒童佔十分之一，就有一百零二萬的農村的學齡兒童。假定四十個學齡兒童，需要一位教師，那末要製造出二萬五千五百個合格的農村小學教師。再來假定，每個師範專科學生，可以產生三十個鄉村師範生，那末要產生八百五十個師範專科學生出來。如果每年招收兩百個師範專科學生，六年之後，便可以產生這八百五十個師範的師資了。——第三年有二百個師專學生出來，同時也就可以訓練六千個鄉村師範學生。第四年再有二百個師專學生出來，又加多六千個鄉村師範學生。第五年因為第三年開始訓練的鄉村師範生畢業了，共有四百個師專生擔任鄉村師範的工作，就可以訓練一萬二千個鄉村師範生了。那末七年之後，廣西所需要的鄉村小學的師資，已完全解決了。換一句話，師範專科學校底最重大的使命，已經完成了大半了。可是這一學校受了不少的磨折之後，終於民二十五年秋因事歸併了廣西大學。

二十三年省政府委員會曾議決了一個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當時教育廳廳長是雷沛鴻先生）在其改造網要師範教育項中說：

甲、現況 全省現有省立中學師範科七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八所，縣立師範講習所二九所，合計共有師資訓練機關四十四所。此項訓練機關就目前情形：

1、不獨在量的方面亟須大加擴充，以應付事實上之需要，即在質的方面，亦須確定目標，提高程度，切實改進，以肩負所應負之使命。

2、誠以吾省，現方聚精會神於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事業之進行，師資問題實為一首先應行計劃解決之問

題。試即就數量方面言，在最近二年內，全省應需用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師約五〇〇〇〇人，（以每校二人計）鄉鎮中心學校教師約七二〇〇人，總數共爲五七二〇〇人。此中除民團幹訓大隊，能負一部份責任及現有在職合格教師（約一五〇〇〇人）外，至少有半數以上，須由師資訓練機關負責，是以全省師範教育，亟應統一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目標之下，整齊步伐，充實內容，以策動全省國民基礎教育事業之進行。

乙、辦法

1. 參照本省現有行政督察區域，劃分全省爲八大國民基礎教育師範區
2. 每區設立大規模之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一所。
3. 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分工合作，從事於區內各縣國民基礎教育之設計與研究。
 - （二）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分工合作，從事於區內各縣國民基礎教育之巡迴指導。（如派遣文化教導團）
 - （三）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分工合作，將區內各縣在職教師分別抽調，施以訓練。
 - （四）招收區內初級中學畢業生，施以一年或二年之專業訓練。
4. 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設置地點如左：

區別 設校地點 說明

南寧區 南 寧 由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兼辦

梧州區 未定

柳州區 柳 城 由省立農村建設試驗區兼辦

平樂區 賀 縣 就原有四縣聯立高級職業學校改組

龍州區 崇 善 就原有省立第六初級中學改組

百色區 凌 雲 自二十三年度起增設

天保區 天 保 自二十三年度起增設

附註：(一) 桂林區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代用不另設校。

(二) 現有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除女中外一律辦理結束。

5. 除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外，其在富饒縣份，應將原有縣立中學，改辦縣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其經費比該支離縣份，得聯合鄰縣設置之。聯立及縣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均應與所在區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分工合作，進行國民基礎教育之設計研究，指導及訓練等事宜。

6. 省立女子中學，仍繼續辦理師範科，惟須以培養婦女國民基礎教育人才為主旨。

7. 國民基礎師範學校，無論省立或縣立，一概直隸於省政府，委派人員辦理。

可是這一計劃因各區民團幹部大隊改為民團幹部學校之故，有人認為該校與國民基礎師範學校有同等的功用，不必再行設立，致相重複，遂成擱置，只有龍州區國民基礎師範學校會曇花一現。

在這一項中，乙、辦法³之內，於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之主要任務之下，再三提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該院設置的目的與意義，究竟安在？據雷廳長賓南先生說：「恰如他的名稱所提示，它是為研究國民基礎教育而存在。不但如此，它還要進一步為研究怎樣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於中華民國的人民全體而存在。」他的規模宏大，組織複雜，部門極多，如各種訓練班，工場，農場等均有。院址在舊甯津頭村。於二十五年夏因經費缺乏而停辦。

在本方案師範教育項下，我們又可以見到中學師範科，簡易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等名目。中學師範科，於各該科學生畢業後即結束。至簡師及講習所，則大多數因為經費及師資的原故而先後停的不少。這是二十五六年的時候。可是到了二十七年師範教育的形勢，便大為轉變。本文所謂今日的師範教育，即是指自二十七年以來的師範教育。

三 廣西師範教育計劃

教育廳邱廳長（昌渭）於其本省七年來教育設施經過的報告中說：「師範教育，我們也在極力整頓，因為本省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過程中，對於師資之需要，自屬非常迫切的。中央過去改變學制，取銷了師範教育在學制上的獨立地位。一方面又因為本省施行基層的三位一體制，因此本省年來的師資訓練，都由民團幹部學校辦理。且幹校畢業學生，照規定要到鄉村基層組織中服務。為求調整人事起見，各級基礎學校師資，亦均以派幹生

充任爲原則。但目前感到幹校教育內容複雜，兼辦師資訓練，實不易兼顧而求完善，因於去年（廿七年）八月間，針對着現實的需要，制定了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並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公佈。照本省現有基礎教育師資統計研究，全省現任中心基礎學校教職員，共計有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七人。其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共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八人。除兼校長共二千三百二十七人外，曾受高中以上師範訓練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不計外，僅九百七十八人，其餘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人，均是不健全的師資。至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計共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九人，其中亦有二萬六千多人未受中等教育者，其大部份屬高小畢業生，甚至連高小不畢業者亦有。故師範教育需要之迫切，於此可見。本省現依照方案的決定，劃全省爲七個師範區。每區設師範學校一所，於三年內完成。桂林師範、田西師範，已於去年開辦。龍州天保兩區師範，於今年亦先後成立。預定中的七個省立師範，已成立了四個。從區域上來說，除桂林外，其餘三個都在邊區，這也就表示邊區師資之需要特別迫切，我們從此得以分期努力解決了。這是治本的辦法。除此之外，還有治標的方法，即是怎樣補救目前師範缺憾的急救法。那就是設立短期師訓班，不僅在國中初中附設短期的師訓班，並且利用假期分區召集現有的師資，舉辦講習班，以謀進修。這種講習班，年來都普遍舉辦了，區辦的也有，省辦的也有。這樣標本兼治，我想對於師資的培養與改進，可以得到滿意的解決的。」

邱廳長這一番話，是根據兩個方案來說的。第一個是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師資培養方案，（民廿七年八月三日公佈）第二個是二十九年度擬就全省各師範中學分別增設師範班以加速培養師資案。（此案曾提出省臨

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修正通過)前者是廣西今日師範教育設施之母,其重要可知。現在請將其各要點摘錄於後,於此當可以認識當局推行師範教育之決心及廣西師範教育的趨勢。

一、本省所需要國民基礎教育師資數量估計如次:

1. 全省現任中心校及基礎校教職員統計五九·一一七人,其分配情形如下:

(子)中心基礎學校教職員一四·五二八人,其中包括不兼課之校長二·三二七人,(有少數兼教課)教師一二·二〇一人,除去已受高中以上師範訓練及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共九七八人,外,計有不健全師資一一·二二三人。

(丑)基礎校教職員四四·五八九人,其中包括兼教課之校長二四·〇七〇人,(有少數不兼教課)未受中等教育者,達二萬六千餘人。

(寅)中心校與基礎校人數之比,約爲一與三之比。

(卯)城市與鄉村人數之比,約爲二與八之比。

2. 每年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等原因,需要補充之教師,以最低限度百分之五估計,約三千人。(比例分配:中心校約需六七百人,基礎校約需二千餘人。)

3. 每年因增校增班而增加之教員數,以最低限度底百分之二計,約一千餘人。(比例分配中心校約需三百人,基礎校約需一千餘人。)

以上23兩項總計每年須補充之教員數，中心校約需一千人，基礎校約需三千人。

二、上項師資訓練採用分期循環推進之方式，先以簡師速成的訓練班治其標，以謀普遍達到最低限度之要求。嗣後分期調集懸額訓練，逐漸提高其程度，以達到全省師資，均臻健全為標的；並以養成鄉村教師為主要任務。茲將其應行開設之班級科別，參照中央規定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如下：

甲、治標者

1. 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抽調現任基礎學校教師之學歷能力較低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同時招收高小以上學校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或同等學力之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參加訓練。在文化落後，師資困難各縣，得招收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參加訓練。

2. 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訓練。

3. 國民中學後期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二年之師範訓練。

乙、治本者

1. 師範科——招收初中及國中前期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三年之師範訓練。同時並分期抽調基礎師資訓練班畢業服務期滿者，參加訓練。必要時得招收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六年之師範訓練。

2.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之師範訓練，同時並分期抽調簡易師範科及國中後期師範科畢業服務期滿者參加訓練。

以上各項學生入學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為限。

三、本省之師範區參照行政區域劃定如次：

1. 桂平區 2. 百色區 3. 天保區 4. 龍州區 5. 柳慶區
6. 南甯區 7. 潯梧鬱區

四、各區師範學校之設置分為兩期：第一期，先就邊區設置，並於省會地點設一示範之學校，以資各地取法。第二期，推及其餘各區，於二年內完成。

甲、第一期設置下列各區之師範學校於廿八年暑假以前完成。

1. 桂平區 2. 百色區 3. 天保區 4. 龍州區

乙、第二期設置下列各區之師範學校，於廿九年暑假以前完成。

1. 柳慶區 2. 南甯區 3. 潯梧鬱區

五、校舍困限於經費，以利用現有公共建築物修理應用為原則。校址地點並須交通不便，及不與其他省立學校同在一處，以平均各地學生就學機會，兼符疏散之旨。茲將各區師範學校校址分別指定如下：

甲、第一期

1. 平桂區以籌備中之桂林甯江國民中學改辦為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2. 百色區，以省辦之田西、西林、西隆、樂業、四縣聯立國中改辦爲省立田西師範學校。
3. 天保區，設於天保附近。
4. 龍州區，設於崇善附近。

乙、第二期

1. 柳慶區，設於宜山或懷遠附近。
2. 南甯區，設於隆山附近。
3. 潯梧鬱區，設於容縣附近。

六、各區省立師範學校以辦理治本之各種師範科爲原則，並得於最近五年內附辦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及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

各國民中學得開設後期師範科，又各國民中學及縣立初中，均得附設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及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但各該縣會受師範訓練之教員達到百分之九十時，應立即停止。

七、招收學生應注意事項如次：

1. 以男女兼收爲原則，並注意女性教師之養成，以應付抗戰時期之需要。
2. 聯立國中附設師範班級，及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依照各縣需要之緩急分配名額。
3. 爲求學校性質之單純化，及人才支配之經濟，學校行政之統一，管理教學之便利計，得由師範區內各縣

議定通力合作辦法，將師範班及普通班交換分別集中某幾校辦理，必要時由省立加以調整。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略……

十二、學生之待遇及義務之規定原則如次：

1. 在校肄業時，對於服裝書籍學宿膳雜各項，得受全部或部份公費供給。
2. 肄業期滿後，視其訓練時間之長短，於幹校集中受二個月至六個月軍訓後，再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會考。
3. 畢業後之服務期限，視其訓練期間之長短，由訓練機關在三年至六年之限度內規定之。在服務期內不得另圖別業。

十三、第一期需要經費數額估計如下：

甲、開辦費

1. 桂林區之兩江國中，原計劃係以辦理師範科為主，擬即將原預算移用不必變更。
2. 百色區之田西國中，原未作辦理師範之設計，須增加書籍儀器筆設備費，約國幣五千元。

3. 龍州天保二區，每校須撥書籍儀器教具等設備費，各約國幣九千元，修葺費，各約國幣二千元。

乙、經常費除桂林可移用原預算外，百色之田西師範，須增一班學生公費約國幣五千五百元。其餘二校，每校以先辦三班計，依桂林兩江國中標準各須一萬五千元。

丙、貽教校須增撥之經費，共約國幣六萬餘元。本年度擬暫在停貸之省貸學金（原額半年五萬餘元）及中學設備費項下移用，下年度另列預算。

第二期所須經費俟上年度再行籌劃。

十四、各貧瘠縣份，設置師範班級之補助費，由中央及省款補助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支百分之十，約可得國幣三萬餘元。（照中央規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得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但不得超過撥給總數之百分之十。）其補助方法以省派教員（薪費由省款支每班一人）及補助學生膳食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為度。

十五、各縣貧瘠程度之核計標準，參照下列四項統計材料酌定：

1. 各縣歲入與人口之比率。
2. 各縣會受中等以上學校教育之教員與教員全數之百分比率。
3. 基礎學校教師月薪之平均數。
4. 基礎教育經費佔全縣總收入之百分比率。

十六、各項師資培養進度分別估計如次：

1. 以本省設師範學校七校，每校每學期招二班，則三年後每學期可畢業十四班，每年畢業二十八班，共約一千人，恰可供全省中心校每年需要補充教員一千之用。

2. 以本省國中四十校，縣中二十一校，每校均設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或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一年後每學期畢業六十一班，每年畢業一百二十二班，共四千八百餘人。除基礎校每年需要補充之三千人外，尚多一千餘人，如抽調基礎校教員未受中等教育者訓練時，可作替換之用。但此種不健全師資，全省總計為二萬六千餘人，須二十年方能達到均受一年師範訓練之最低限度要求。將來應於可能範圍內增加校數，以期縮短時間，提早完成。

3. 全省村街學校校長，均屬兼職任務，大多現在已有通令各街校長得免兼教課，將來如普遍規定，各村校長亦得免兼教課。則全省之二四〇七〇村街，各須補充一教師者，須補充師資。若於各國中縣中設簡易或速成師範科者，每校每學期增招一班訓練，每年可增加畢業學生一百廿餘班，四千八百餘人，約六年可以完成。

這是已在實行中的方案。至於後者，即加速培養師資案，雖未見公佈，但已經提出省參議會修改通過，想下年度必可見諸實行，以下四條是他的辦法：

甲、擬於二十九年，就全省各師範中學分別增設師範班，負責培養各該縣所需要之師資，另附分配表（見參考資料）。

乙、各校招收學生班數，及各縣考送名額，視其實際需要情形詳為分配。

丙、師範班所需經費，除省款辦理之學校外，其餘由各縣按照考送學生名額，比例分担。

丁、各縣因添招師範班後，如經費不敷，得呈請將原辦之初中班或國中暫停招生。

四 廣西師範教育之現狀

目前本省的師範教育正在過渡時期，政府欲變管齊下，標本兼施，所以它的現狀有相當複雜，以下分學制與科目，學校學生與經費兩項敘述之：

(一) 學制與科目

本省的師範教育既已標本兼施，所以它的學制，也分治標治本二種。治本的是依據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設立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師範訓練。

治標的，除依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於師範學校或國民中學開辦一年制的簡易師範科外，尚有本省單行的學制，計有國民中學前後期師範科修業年限各二年，國民中學速成師範科招收國中前期畢業或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訓練。此外尚有一種國中簡易師範科招收基礎學校與高級班畢業或具與高級班畢業同等學力曾在小學服務一年以上經入學考試及格者施以一年訓練，後因此項簡易科名稱與部定簡易科雷同，易資混淆，乃改為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目下師資訓練班設置最多。

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又第九

條「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於鄉村地方。」本省現有的師範學校是照這個指示做下去的。如校址多在鄉村，其校名雖未冠以鄉村二字，但其教學科目則係採用鄉師科目，其詳情見左表：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看護)	(三)	(三)						
(家事)			(三)	(三)				
衛生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算術	三	三	三	三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設在鄉村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小學行政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水利概要	教育概論	農村經濟及合作	農業及實習	音樂	美術	勞作(工藝)	論理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歷史	地理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三					三			二						

教育測驗及統計						四
鄉村教育						
實習					三	一八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說明：軍事訓練施於男生，軍事看護及家事施於女生						

部頒簡易師範科的科目見左表：(表內無公民科，教廳會電教部請示，教部指覆應加公民二小時，每學期各一小時。)

科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	二	二
國	四	四
算	四	四
地	四	四

國民中學前期師範科目如左表：

在每 校週 自課 習外 總運 時動 數及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實 習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材 及 教 學 法	教 育 心 理	教 育 概 論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農 藝)	自 然	歷 史
二 四	三 六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三 六	七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科目		學年		公民	衛生	體育	勞作	勞作	青年軍訓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自然
		第一	第二											
國民中學前期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第一	第二	—	—	—	—	—	三	六	二	二	四	四
		—	—	—	—	—	—	—	三	六	二	二	四	四
		第一	第二	—	—	—	—	—	三	六	二	二	四	四
		—	—	—	—	—	—	—	三	六	二	二	四	四
		備	註	第一至第三學期每日至少工作一小時由學校商 同當地之農事機關及有關之機關團體制定具體 計劃及進度呈准實施										
		照國中前期班辦理												

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的科目表如左：

藝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二			
基礎學校實施法			五		
小學教材及各科教學法	二	三			
教育實習				八	
教育心理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四	

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期		備註
	第一	第二	
公民	二	二	
軍訓	三	三	
國文	六	五	注重應用文
教育概論	三		新加入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原定三十四小時
教育實習	八			
基礎教育實施法		四		原各基礎學校實施法第一學期四小時第二學期二小時
鄉村教育	三			
勞作	二	二		
游唱	二	二		
圖畫	二	二		
社會	二	二		
自然	二	二		
算術	四	四		
國語	五			

上述各種教學科目不問其爲部頒或省頒者，於實施時均有不少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容後再談。但其於實施時之所以發生困難者，不外二點：部頒之科目，以爲時過久，不能適應當前大時代之需要；省頒者爲初次嘗試性質，未有經事實印證，故二者對於現實，都不免有所隔閡，實有亟待修正之必要。

(二) 學校學生與經費

依照本省師範教育計劃，全省共分七個師範區，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負責訓練各該區小學教師。

桂林師範設於桂林兩江圩大嶺心村，於民國二十七年秋季成立，校長唐現之，現有學生五班，計師範班（通稱爲高中師範班）二班，簡易師範科（係招初中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與國中簡易師範科不同）一班，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二班，本年夏季簡師及師訓各一班畢業。該校學生由桂林平樂兩區所屬各縣考送。

田西師範設於田西縣城城外五里之潞城鄉百鹿屯，係省立田西國民中學所改設，於去年秋季改爲省立師範開始招收學生，目下計有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三班，本年暑期畢業二班，該校學生由田西、西林、西隆、樂業、凌雲等五縣考送，校長岑永杰。

天保師範設於天保縣縣城東門外舊幹校，係天保敬德聯立國中所改設，於本年春季成立，校長朱安中，現有師訓班（即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簡稱，下仿此）二班，其學生由天保區所屬各縣考送。

崇善師範亦係改設之學校，其前身爲崇善左三縣縣立國中，校址在崇善縣城外，校長甘洪澤，於本年春季成立，現有師訓班三班，其本年暑期畢業一班，其學生由龍州區所屬各縣考送。

此外尚有在計劃中的三個省立師範尚未成立，二十九年度想可見諸實行了。

照目下一般情形而論，還是著重治標，因爲各縣的基礎學校的師資實在是大缺了，非用速成的辦法，實無法補救這個缺憾。因此這急救的責任便落在國民中學的身上的。現在担負這個責任的有邕甯國中、十五校。辦理國中後期師範班的只有邕甯國中一校，單獨辦理師訓班的有龍勝縣立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茲據教育廳（廿

八年七月)最近的統計,各種師範班級合計共有三十五班,學生一千六百五十七人,其詳見左表:

廣西師範學校班數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 別	班數	學生總數	男生數	女生數	備 註
高中師範	二	七八	七六	二	
國中後期師範	一	四一	四一	無	
簡易師範	二	五六	五四	二	
師資訓練班	三〇	一·四八二	一·四〇九	七三	
合 計	三五	一·六五七	一·五八〇	七七	

廣西對於師範生的待遇是很優厚的,學雜圖書體育等費一律免收,教科用書由校供給,服裝於第一學期每生發給制服及工作服各一套,並供給全部膳費。這種優待的辦法,至少省立學校是如此的。縣立國中的師訓班學雜圖書體育等費亦一律免收,膳費亦係由校供給的。關於師範的待遇問題,自來各方面的意見已不一致;有的主張非優待不可,有的則反是,不過在廣西優待師範生,則純然是一個事實問題。因為廣西地瘠民貧,在小學畢業後,能有力升學者,實在太少。而小學教師的待遇又薄,如師範生無優待辦法,恐小學教師缺乏的現象永遠無法消滅。可是師範生並不是白享權利的,他應盡的責任實不小,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即修業一年者服務二年;修學三年者服務六年。又九十五

條「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九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本省師範學校一切用人行政均照本省中學各現行法令辦理，並無特殊之處，國民中學之辦師訓班或師範班，亦無例外。

最後我們想談談師範學校的經費，本省本年度用於師範學校的經費，合計為三十萬零二千七百一十二元（內由省款開支者一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由縣開支者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以三十五班計，平均每班約八千六百五十元左右，學生以一千六百人計，每年每生的用費約一百九十元左右，經費詳細分配情形請看左表：

各校師範班學生經費一覽表

校 別	上學期		下學期		省款開支數	縣款開支數	合 計	附 註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5	283	5		52,410.00		5,410.00	該校學生由桂林平樂兩縣所屬各縣考送
省立田西師範學校	3	139	3		30,897.00		30,897.00	該校學生由田西西林西陸榮業凌凌等五縣考送
省立天保師範學校	2	120	2		24,580.00		24,580.00	該校學生由天保兩所屬各縣考送
省立崇善師範學校	3	167	4		24,884.00	1,720.00	26,604.00	該校學生由龍州兩所屬各縣考送

恩宜縣立國民中學	1 60	2	5,400.00	6,506.00	11,906.00	該校學生由恩宜北天南等三縣考送
那平縣立國民中學	1 60	2	4,000.00	7,884.00	11,884.00	該校學生由那平治隆山等三縣考送
靖西聯合中學	1 60	2	8,940.00		8,940.00	該校學生由那平上恩下令敬德恩樂而都曹明敏流鎮邊應龍等十縣考送
養萬龍縣立國民中學	3 102	2		16,446.00	16,446.00	該校學生由養利萬承龍等四縣考送
東鳳天縣立國民中學	2 112	2		16,471.00	16,471.00	該校學生由東鳳鳳山天等四縣考送
德江縣立國民中學	1 70	2	4,000.00	7,826.00	11,826.00	該校學生由德江近城來賓等三縣考送
柳城縣立國民中學	2 120	3	6,000.00	19,110.00	19,110.00	該校學生由柳城百壽臨江雜音中渡等五縣考送
岑溪縣立國民中學	1 57			5,021.50	5,021.50	招收該縣學生
桂林縣立國民中學	2 84	2		11,650.26	11,650.00	同
蒼梧縣立國民中學	1 44			5,690.00	5,630.00	同
桂平縣立國民中學	1 34	1		7,951.00	7,951.00	同
三江縣立國民中學	2 98	1	2,230.00	8,765.00	10,995.00	同
鬱林縣立國民中學	2 116	2		14,614.00	14,614.00	同
昭平縣立國民中學	1 53	1		7,461.00	7,461.00	同
龍巖縣立國民中學	1 60			1,026.00	1,026.00	同

羅城縣立國民中學		1	1	2,000.00	5,260.00	7,260.00	同
計	1949	36	39	145,321.00	137,39.00	302,712.00	
合							

附註：此表學生數與教育廳最近所統計者不同，皆以簡章為準。

五 廣西師範教育之問題

我國師範教育的問題，向稱繁多，決非廣西一省之特殊現象。案師範教育問題之所以繁多，即由於我國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之未能安定，時而尚嚴格，時而尚自由，時而仿德日，時而學英美。師範為教育之幹部，宗旨不定，政策動搖，幹部亦無所適從，故問題滋多，莫衷一是；即師範教育的本身亦時在風雨飄搖之中，希望不發生問題殊不可能。

十年來的廣西在李白黃三公領導之下，已有其長足的進步，其成果早為中外人士所稱許。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方面均有其特殊之作風，獨立之方式。現在要在舉國一致的口號之下，進行其工作，當此過渡時期，欲其方彙顯，困難實多；師範教育不過其中之一耳。

此外師範教育問題之所以多的原因，計其重要者尚有兩項，其一為師範學校法規所規定的各事項，尤其是課程，已趕不上時代的要求，在這暴風雨的大時代之下，若照法規所規定者辦理，所培養出來的學生恐不能負荷抗戰建國的大任。其次，師範教育還是關門主義，它的圍牆並沒有撤掉，它仍在世界外的世界過生活，它並未成為

教育社會，服務社會之中心，社會對它也不重視，甚至於無視。大有有之不爲多，無之不爲少，彼此漠然無關之概。以上是語問題所以發生的原因，以下具體提幾個問題來談一談：

(一) 關於訓育的——案國府二十一年公布的師範學校法第一條：「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又分爲左列各項之訓練：

1. 鍛鍊強健身體；
2. 陶融道德品格；
3. 培育民族文化；
4. 充實科學知能；
5. 養成勤勞習慣；
6.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7.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這七項訓練的目標，從表面看來，已是面面俱到，完滿無缺，但是他有一個最大的缺欠，那便是忘記了中國。蔣委員長說得好：「：我們中國近幾十年來倡行所謂「新教育」，在表面上似乎是理論方法，應有盡有，實際上這種「新教育」只是盲從，裝飾，凌亂，空泛，無計劃無目的的教育。教出來的一般學生，大部份都不知道怎樣做人，

也沒有立志要做怎樣一種人；不知做人的道理……；于社會于國家于他個人，都毫無益處，其結果，使我們國家民族到今天要受敵人無止境的侵略……；我們現在要挽救國家，復興民族，首先就要打破過去亡國滅種的教育，來實行抗戰建國的教育……；我們今後教育的目的，「即是要教出一般能擔當建設國家復興民族責任的健全國民。簡單說一句，就是要造就他們成爲一個真正的中國人……；」我所說的最大缺欠便是指此。教育的對象是人，做教師的不知道如何做人，如何能教人做人，不能教人做人，教育的意義便全然失掉了——師範教育必須以教人爲主，然後才能統攝上述的七項訓練，而發揮其價值，否則便是零星的知能，而乏統一的生命。但做人亦不是抽象的個人，乃是現代的中國人。做中國人應當如何做，現代的中國人應當如何做，實在是今日中國教育的中心問題，更是今日訓練師範生的中心問題。

誰負訓練師範生的責任？這個問題看來似乎不成問題，負這個責任的人，當然是校長與教師，其實並不是這樣簡單的一回事。因爲校長決不能負直接訓練的責任，教師亦有因其個性不同，而不能負這種責任的。負這種責任的，照現在廣西的法令，似乎在導師與軍訓人員。師範學校訓育之所以有問題就在此。導師對學生的人格是負全責的，他于學生出校時發出訓練的證書對學生出校後的爲人處世，他也要負完全的責任，學生如有過失是惟他是問的。可是，軍訓處是管理學生生活的，舉凡學生每日的起居飲食游息操作，行爲舉止，都要在軍訓官長指揮之下來幹。學生諸假，處罰，及操行的考察，軍訓處都要負責的。因此導師與學生接近的時期便少了，訓導考察的機會便不易得。何況一切生活均在教官指揮之下，訓導離開了生活，亦就無從訓導。

導師與教官都要負訓導的責任，可是，各人的方式不同，常易發生衝突，且不說二者方法之不同，即以對於訓導的觀念而論，亦各有其所偏。如一主積極的訓導，一主消極的制裁。一個學校往往因此發生了不少的糾紛，校長于此當然有其一定的方針，但其方針，欲得雙方澈底的了解及實行，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希望政府有一個切實的辦法。

關於訓育問題要說的話太多，不能盡述，即在此截止吧。

(二) 課程——這一個問題所包括的內容，的確不少，舉其重要者，約有兩點：1. 科目太多，每週上課的時數亦太多，照目前的科目表看來，高中師範科每週有三十六小時的課，二十四小時的自修，比之初高中的授課時數，已多出十餘小時了，何況，尚有軍訓六小時，新加體育一小時，合計已四十餘小時。而每日下午三時以後的課外運動尚不在內。如此多的授課時間，即許學生身體吃得消，但精神却不能貫注，更談不上咀嚼消化的心得，亦談不到自動的學習。師範生既不自動學習，即談不到教學的方法，所學又無心得，便談不到學問技能，一天到晚填鴨似注入，更說不上對於教育能發生興趣，能終身從事於教育事業，此其一。

其次，今日的教育已不是書本的教育，今日的學校，不應再是閉門的學校。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教育應當是改造生活的生活，學校應當是教育社會的社會，他的對象，不應當限於兒童，舉凡男女老幼，都是它的學衆，因此，當今師範的科目，便決不能担負這個重任，它只見學校，沒有看見社會；只知道兒童，忘記了成人。這是一個不小的缺點。

再其次，它似乎忘記了中國，忘記了它是一個次殖民地，忘記了以求中國自由平等爲目的的革命事業。革命是離不了教育的，沒有教育即無法完成我們的國民革命；反之，當今的教育亦決離不了革命。離了革命的教育，便是亡國的教育，順民的教育。師範學校的教材而忽略了這一點，實在是不可饒恕的錯誤。頃聞教育部已在修改師範學校的課程，那是再好不過的事。

廣西基礎教育師資訓練班的教學科目也有不少的問題，至於簡易科的科目之不當，更一言難盡了。

(三) 師資——上面兩個問題，即許已完滿地解決了，可是缺乏良好的師資，也是枉然；反之，如果師資無問題，那麼，即許上面兩個問題沒有妥善的辦法，也無大礙。今日師範教育師資的缺乏，已是普遍現象，不過是廣西爲甚罷了；今日的廣西，不特師範學校的教師缺乏，即普通中學的教師也不敷用。這單就量上說，已是一個大問題，何況，師範學校的教師，乃是師範的師範，他不特在學問方面要夠得上爲人師，在人品上，也當要有可以使人敬佩的人格，可以感化學生的品德。可是即許是品學兼優的人士，也還不夠，他必須要有終身從事教育的志氣，循循善誘的方法，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然而，這還是不夠，它除此之外，必須對於中國文化有深切的認識與體會，他的靈魂深處，藏理着中國傳統的珍寶，然後他才有民族自信心，他才能夠真正地教導中華民族的兒女們。不然，他須得於今日的世界有深切的了解，他須懂得今日中國人所處的地位及所遭遇的危機。他每一個細胞，每一個血輪，都鼓舞着革命的熱忱，每一條神經，每一段纖維，都充盈着復興民族的願望。如此，才配當師範學校的教師。這種人，我們不應視爲理想中人，這是現實界中應有的人，如果，目前這類的人過少，我們應急起直追地準備着七年之病，求三

年之艾，也是應當的事。因此，我們對於師範學院之設立，致其深厚的希望。同時，更希望其鄭重的考慮，周詳的計劃，切實的辦理，以負起培養師資的偉大使命。

師範教育的問題決不祇此，限于篇幅與時間，不能多說，其詳且待以後再說吧。

（本文在百忙中草成，其中擱筆不知多少次。其不妥之處，當然不少，請關心這個問題的朋友們，多多指教，爲荷。）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子夜脫稿

附錄

廣西歷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二十二年廣西省施政方針及進行計劃

一 施政方針

關於一般者

- 一 政府一切設施應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並須嚴守信用。
- 二 政令務合實際力避繁苛。
- 三 一切政務計劃應以調查統計爲根據，尤應注意其調協並進平均發展。
- 四 經濟建設先求自給自足。
- 五 對於人民自辦之殖產事業政府力任保護指導之責，並於可能範圍內資助之。
- 六 行政組織系統力求嚴明，機關力求縮減，事業力求擴充。

廣西歷年度施政計劃綱要

- 七 各縣政務應由主管機關指示設施標準，執行機關釐定工作計劃，務求能使計日程功。
- 八 對於地方事務以人民辦理政府監督爲原則。
- 九 公務人員之任用遷升，應依資格才力經驗成績規定標準，分別等級，並實行保障懲獎。
- 十 崇尚儉樸，獎勵儲蓄，先由一般公務人員着手進行。
- 十一 養成各項人才，以資推行庶政。
- 十二 嚴密審核收支各款，力求正確。

關於民政者：

- 一 民政設施須先從鄉村做起。
- 二 實行地方自治，先從劃分區域整理行政組織着手，並限期完成之。
- 三 組織民團，應側重後備隊之編練。
- 四 整理縣政，從整理縣界，澄清吏治，訓練公務人員着手。
- 五 維持治安，在積極方面清查戶口，安置游民，消極方面肅清盜匪，禁絕烟賭。
- 六 舉辦救濟事業，注重調劑民食，整頓倉儲。
- 七 保護農林，嚴定罰則，並厲行維持鄉村公約。
- 八 保護貧農及佃農生計，厲行耕地租用條例。

- 九 改良風俗，革除陋習，崇尚民族固有之美德。
- 十 厲行公共衛生，推廣清潔運動。
- 十一 舉辦戶籍登記。
- 十二 保存文獻，整理各地古蹟。

關於財政者：

- 一 確定預算一切軍政各費，不得於預算案外臨時動用。
- 二 規定財政收入標準，從新劃分省款與地方款。
- 三 改建財政基礎，次第舉辦營業稅、遺產稅、宅地稅、所得稅，廢除通過複稅及苛雜有害民生各稅。
- 四 改定各項稅率，實行保護政策，以助長農工商事業之發展。
- 五 整理稅收機關，廓清積弊。
- 六 整頓田賦，改正農民負擔。
- 七 改革鹽務，平均鹽價。
- 八 充實擴大省立銀行力量，統一貨幣活動金融。
- 九 集合社會經濟力量，鞏固財政信用。
- 十 統一地方財政收支，力祛各自收支積弊。

十一 劃分地方財務行政與現金出納權限。

關於教育者：

- 一 教育設施，注重實事求是，並使成爲政治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
- 二 社會教育，注重推廣民衆教育。
- 三 初等教育，以普及爲主，設施務從簡易適用，尤應注重鄉村教育。
- 四 初級中學視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狀況爲添設標準，高級中學以改進充實爲主，不汲汲於數量之增加。
- 五 師範教育，逐漸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培養鄉村教育師資。
- 六 職業教育，注重農業教育及省內需要之工業教育，並須與職業界爲切實之聯絡。
- 七 女子教育，積極設置職業學校，並注意養成改善家庭生活之知能及保持母性之特質。
- 八 高等教育，先從設置專科入手，授以應用科學，養成專門人才。
- 九 學校訓育，注重養成學生樸實的勞動的紀律的團體的習慣。
- 十 保障原有教育經費不能移作別用，並逐年力謀其增加。

關於建設者：

- 一 建設事業以生產爲中心，尤應力求合理化。
- 二 農業建設，注重食糧及必需工業品原料之種植，並設法防止農作物之災害。

- 三 振興農業，普及植樹運動。
 - 四 水利建設，應先調查水源，分別引水，疏水，蓄水，並倡導利用水利之工作。
 - 五 設立牧場，改良畜種，並設法消除獸疫。
 - 六 公私荒地，應獎勵人民積極墾殖，邊關一帶，尤應移民開墾。
 - 七 墾務進行，應分區探測，擇優開採，尤應獎勵商辦。
 - 八 整理公營實業，並利用外來資本，開發本省富源。
 - 九 推行新制度量衡。
 - 十 工業建設，應儘先提倡利用省產及省外所產過剩之原料，製造本省需用品物。
 - 十一 交通建設，公路河道應積極整理，電報電話應分別擴充，並注意省縣鄉村之聯絡。
 - 十二 整理市政工程以增進各商場之地位。
- 二 進行計劃
- 一般計劃：
- 一 改進省政府組織，各廳合併辦公，使政令統一，施政敏活。
 - 二 審訂現行法規，使合實用。
 - 三 舉行各種考試，收錄人才，分派練習，以資任用。

四 審查現任公務人員，確定其資格。

五 擇定標準區域，實行精確之社會調查，編纂確實統計，以爲舉辦事業之依據。

民政計劃：

子 關於縣市組織及區劃者：

一 制定縣組織大綱，以劃一及嚴密地方之組織。

二 制定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改組各縣政府，裁局設科合署辦公，以求施政之敏捷。

三 改定各縣等級，分爲五等。

四 改定縣政府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預算表，增加人員俸給及經費，以利縣政之進行。

五 改正縣行政會議章程。

六 訂定縣政府辦事規則。

七 訂定新舊任縣長移交縣政府卷宗，圖籍，器物規則。

八 各縣面積過大，或因山川間隔，不便行政者，分析設縣或區，以便治理；面積過小，人口不多，財力不足者，酌改爲

區合併設縣，以厚實力而節經費。

九 各縣之插花飛地，一律劃歸飛插入之所在縣管轄。

十 各縣間之犬牙交錯及疆界尚未確定者，一律確定之。

- 十一 縣治有爭執及遷移之必要者，一律確定之。
 - 十二 制定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 十三 制定區行政會議章程。
 - 十四 訂定區公所辦事規則。
 - 十五 規定區公所公務人員名額表、薪給表及預算表。
 - 十六 訂定新舊區長移交區公所卷宗圖籍及器物規則。
 - 十七 督促設區之縣完成區公所之組織。
- 丑 關於地方自治者：
- 一 改訂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章程，減少員額，酌加薪給。
 - 二 督飭各縣完成清查戶口，編釘門牌。
 - 三 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甲之組織。
 - 四 輔導各縣繼續訓練鄉鎮村街甲長及其助理員。
 - 五 制定鄉鎮公所組織簡章。
 - 六 規定鄉鎮公所職員名額表及經費表。
 - 七 督飭各縣籌備鄉鎮公所經費，成立鄉鎮公所。

- 八 訂定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 九 訂定鄉鎮村街禁約通則。
 - 十 制定放火燒山法令，以保護森林。
 - 十一 制定各項選舉章程，指導監督各自治團體之選舉。
- 寅 關於警察者：
- 一 除省會梧州兩公安局外，其餘分別裁撤分局，改設派出所，以節減經費。
 - 二 在南甯設立警官養成所，以培養警官人才，增加警官學識能力。
 - 三 在南甯、梧州、桂林，設立警士教練所，以養成警士人才，增加警士之學識能力。
 - 四 增加警士薪給，提高警察實質，使其安心服務效率增大。
 - 五 充實警察器械，以便執行職務。
 - 六 制定縣政務警察章程，將各縣政府之警備隊，改爲縣政務警察，並確定其經費及名額，規定警長資格切實訓練，提高薪給，整飭制服，充實槍械子彈，以厚實力。
- 卯 關於維持地方治安者：
- 一 改訂民團章程，將民團劃歸本省最高軍事機關管轄，使人才武器補充便利。
 - 二 籌款購買團槍，充實團的力量。

- 三 制定聯區維持治安及開闢富源辦法。
- 四 制定聯絡防剿大綱，便各縣各區聯絡防剿，肅清盜匪。
- 五 切實執行破獲匪案期限辦法。
- 六 督飭各縣實行守路、放卡、警戒辦法。
- 七 有匪區域實施連保，以免匪徒藏匿。

辰 關於衛生行政者：

- 一 設置醫學專門人員，以辦理衛生行政。
- 二 劃全省為三大衛生區：在梧州、南寧、桂林，各設省立醫院一所，辦理各縣衛生事項，全部計劃分三期完成之。以本年度為第一期，先辦左列各項：
 - 1, 完成梧州市立醫院建築與設備。
 - 2, 開始籌備建築南寧桂林兩省立醫院。
 - 3, 在梧州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以養成看護及醫生助手人才。
 - 4, 在南甯、桂林、梧州，設立國醫訓練所，以養成衛生醫藥人才，並從事衛生運動及施醫施藥工作。
 - 5, 逐步整理龍州、百色、柳州、宜山、桂林、八步，各處原有公醫院，以期日臻完善。
 - 6, 在梧州籌設製藥廠，以求藥品之自給以塞漏卮。

三 三大衛生區未成立以前，先在梧州市立醫院，梧州公安局，省會公安局，儲備預防各種傳染病藥品，以便分配各縣應用。

四 檢定各地醫生，分別給與憑證，以免庸醫誤人。

五 督飭各公安局，各縣政府，厲行清潔及撲滅蚊蠅運動，以防病疫之發生。

六 編輯防止瘟疫流行病傳單及小冊子，散發鄉村，以普及衛生常識。

七 調查本省各地方特殊病症，以供研究而便防治。

八 逐步改良人民住室、廚房、廁所及飲水等，以重公共衛生。

九 督飭各縣政府在城市地方設立施醫施藥處所。

十 督飭各縣政府在區鄉鎮地方設立醫藥店。

巳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者：

一 調查慘受匪災、天災各縣，分別蠲免或緩征賦稅，並設法賑濟之。

二 制定孤老教養院章程，先在省會地方設立孤老教養院。

三 督飭各縣按地方財力，設立平民工藝廠，以救濟失業貧民。

四 繼續整理常平倉，以調劑穀價，維持民食。

五 穀物過豐或食物缺乏之地方，設法運輸以資調劑。

- 六 遭遇災荒糧食缺乏時，得禁止以穀米釀酒，減少穀食之耗費。
- 午 關於國籍戶籍者：
 - 一 清查外國人民在本省之僑居狀況。
 - 二 清理國界上居民之國籍，發給身份證明書。
 - 三 有公安局地方，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 四 鄉鎮地方開始辦理戶籍登記。
 - 五 編製全省戶口情況報告。
- 未 關於禮俗宗教者：
 - 一 繼續分縣禁賭。
 - 二 繼續嚴厲禁止種植鴉片。
 - 三 繼續禁止吸食鴉片。
 - 四 修正改良風俗規則，督飭各縣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訂入鄉村禁約，由鄉鎮村街公所切實執行。
 - 五 褒揚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厚民德。
 - 六 提倡人民勤儉以裕民生。
 - 七 禁止早婚以強民族。

- 八 褒揚人民熱心公益，以促進社會事業。
- 九 督飭各縣指導鄉鎮村街公所努力調解爭訟。
- 十 厲行取締刁唆詞訟。
 - 申 關於各縣施政者：
 - 一 制定各縣施政準則。
 - 二 改訂縣長巡視章程。
 - 三 繼續分區派遣視察員，以指導督促各縣縣政之進行。
 - 財政計劃：
 - 子 關於財務行政者：
 - 一 規定追加支出預算辦法。
 - 二 規定支用預備金辦法。
 - 三 規定各機關每月剩餘金繳還期限。
 - 四 制定審計各種規則。
 - 五 制定審查財政人員資格章程。
 - 六 制定財政人員任用程序。

- 七 制定財政人員考成條例。
- 八 訂定各縣地方農民銀行章制。
- 九 訂定取締各地錢莊銀號操縱金融章程。
- 十 訂定財政機關簿記，並訓練會計人才。
- 十一 訂定財政統計表冊，並訓練統計人才。
 - 丑 關於國稅之整頓改良者：
 - 一 修改統稅稅則。
 - 二 酌量裁撤腹地統稅局卡。
 - 三 改革現行鹽務辦法。
 - 四 訂定通過本省轉往別省貨物之稅則。
 - 五 切實調查各地烟酒市價，確定公賣費之標準。
 - 六 規定印花稅推行方法。
 - 七 規定違反印花稅及烟酒公賣費之處罰辦法。
 - 八 規定征收人員之浮收、苛索、留難之懲治辦法。
 - 九 規定爆裂品之專賣取締章程。

- 十 規定各種公用物品及慈善物品免稅辦法。
- 十一 附加烟酒公賣牌照費，撥歸各縣地方公用。
寅 關於省財政之整頓改進者：
 - 一 舉辦營業稅。
 - 二 試辦所得稅。
 - 三 試辦宅地稅。
 - 四 試辦遺產稅。
 - 五 整理廣西捲烟督銷局，提高捲烟督銷費。
 - 六 改組廣西餉捐局。
 - 七 修改契稅章程。
 - 八 改訂征收商業牌照費辦法。
 - 九 修改餉押及平民借貸處章程。
 - 十 裁併各種查驗機關。
 - 十一 整頓各種緝私隊，並增加其力量，廣行緝私。
 - 十二 清查糧賦，確定賦額，剔除荒絕，厲行熟地升科。

十三 繼續清丈田畝。

十四 清查官產。

十五 附加三成糧賦省教育經費，實行撥充縣教育經費。

十六 解省屠捐，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十七 各縣租課實行撥充地方公用。

十八 改定串票費，撥歸地方公用。

十九 規定省庫補助各縣地方辦理巨大生產事業經費辦法。

卯 關於債款者：

一 繼續辦理前廣西省銀行之債權債務。

二 撥足政府認定廣西銀行之資金。

三 招足廣西銀行規定應招之商股。

四 規定廣西銀行試辦農村放款之縣份。

五 繼續清償從前籌借地方款項。

六 制定發行建設公債條例。

七 制定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 八 指定官營事業之盈利爲建設公債之基金，並確定按年交之數目。
 - 九 在預算案內，實現公債收入及償還債款支出之實數。
 - 十 訂定各縣地方發行債券之辦法。
 - 辰 關於縣地方財政者：
 - 一 實行裁撤地方財務局，併入縣政府設專科辦理財務行政事項。
 - 二 制定縣金庫章程，明定金庫專辦現金出納保管事宜。
 - 三 制定監督地方財政章程。
 - 四 定期撤銷各縣附加，抽收生產物品或通過物品之稅捐及一切苛細雜捐。
 - 五 訂定各縣團警包庇走私貨物懲治章程。
 - 六 訂定各縣團警私收稅捐懲治章程。
- 教育計劃：
- 子 關於社會教育及苗族教育者：
 - 甲 推廣社會教育：
 - 一 改進現有社會教育機關行政組織，使其組織健全運用靈活。
 - 二 制定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方案，使能通力合作，增進效率。

- 三 督促各縣完成縣立民衆教育館，並使其事業推廣於各鄉村。
- 四 督促各縣儘先在現有各小學校附設民衆問字處，書報流覽處，宣傳省內外及國際政治經濟社會現狀，及協助地方自治事業，輔導民衆自力修學之進行。
- 五 充實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注重各科圖書儀器標本，及實驗場所之設置，指導民衆業餘自習。
- 六 督促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設施巡迴文庫，使與各鄉村書報流覽處聯絡進行。
- 七 督促各民衆教育館介紹及研究，增進各地生產改良，生產工具方法，協助職業教育之進行。
- 八 利用各地武館拳堂，提倡農村體育，並就各地節日舉行運動會。
- 九 各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注意搜集及保存民衆文獻，並設法提高民族意識。
- 十 繼續利用民團訓練期間，施行補習教育。
- 十一 繼續編審民衆讀物。
 - 乙 促進苗族教育：
 - 一 組織苗族教育委員會，規劃及推行苗族教育。
 - 二 開辦苗區學校教師訓練班，招收優秀苗民，培養苗族教育師資。
 - 三 編輯苗族教育用書。
 - 丑 關於初等教育者：

甲 普及國民基礎教育

- 一 制定國民基礎學校規程，使小學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
- 二 釐訂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標準，於普通公民訓練、識字訓練、職業訓練外，加入軍事訓練。
- 三 規定國民基礎學校校舍，及設備標準，以簡易實用爲原則。修建校舍時，並得徵用義務勞力。
- 四 督促各縣擬訂劃區分期設校計劃，並限令於本年度完成五分之一。
- 五 督促各縣繼續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人數，並分期強制入學。
- 六 繼續徵集並編審國民基礎讀本，及本省鄉土教材。
- 七 整頓省立實驗小學校，使注重研究及介紹有效之國民基礎教育方法。
- 八 各縣指定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資模範。

乙 推行幼稚教育

- 一 各縣視地方財力，於現有小學校內添辦幼稚班。
 - 二 整頓及改進現有幼稚園，力矯浮華陋習。
 - 三 省立實驗幼稚園，注重研究及介紹有效之幼稚教育方法。
 - 四 繼續編審兒童讀物，及設法自製兒童教育玩具。
- 丙 改善及取締私塾

- 一 督促各縣嚴行取締已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使學校教育充分發展。
 - 二 督促各縣指導未設學校各區域內之私塾，積極改善，補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不及。
- 寅 關於中等教育者：

甲 改進中學教育

- 一 改進中學行政組織，統一校長職權，及設置班主任，使教訓合一。
- 二 改訂高中初中修業年限，初中二年，高中四年，使切合國民經濟能力，並指定學校先行試辦。
- 三 繼續厲行嚴格考試，提高學生程度。
- 四 修訂中學課程進度，使初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六學期實施，高中軍事訓練集中於第一學期實施。
- 五 各初中注重勞作訓練，並設置及擴充農場園地。
- 六 繼續補充及改進省立中學之設備及營造。
- 七 分區建築軍訓房舍，使各學校軍事訓練分區集中實施。
- 八 改訂教員待遇，廢除鐘點計薪辦法，實行專任制。
- 九 減收學生學費，並規劃貸學金辦法。
- 十 繼續整理縣立私立中學，使切合各地實際需要。

乙 改進師範教育

- 一 制定鄉村師範學校規程，及各縣分期籌設程序，並儘先在舊府治地方聯合籌辦。
- 二 制定師範專科附設鄉村師範學校，輔導各縣鄉村師範學校辦法。
- 三 改進現有師資訓練機關。
- 四 規定各師資訓練機關補助初級教師進修辦法，並便於充實教育學識外，兼能協助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
- 五 各師資訓練機關一律實施軍事訓練，並使其能担负施行國民軍事訓練之任務。
- 六 實行開辦童軍教練人員養成所。

丙 發展職業教育

- 一 制定職業學校規程，及規定各種職業學校籌設程序，並儘先籌辦造紙及紡織學校。
- 二 普及農村職業學校。
- 三 指導各縣私立中學依照地方需要，改辦各種職業學校。
- 四 各民衆教育館依各地需要，改辦職業補習班或附設簡易職業學校。
- 五 繼續整頓現有各種職業教育機關。

卯 關於高等教育者

甲 充實廣西大學

- 一 完成廣西大學各學院，並充實其內容，培養學術及技術人才。

- 二 提高學生程度，並使習於自力研究為繼續深造之基礎。
- 三 籌設教育講座兼儲高級職業學校師資。

乙 改進專門學校

- 一 繼續充實師範專科學校，培養鄉村師資教育行政人員及辦理社會教育之人員。
- 二 籌辦高等職業師範學校，培養初級職業學校師資及農業指導人員。

丙 選派及獎勵留學生

- 一 重訂留學省外國外學生獎學金規定，使切合本省實際需要。
- 二 重訂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規程，並實行選拔省費留學國外學生考試。
- 三 督促省費留學國外學生分期報告所在地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學業進度並按期審核彙編。
- 四 辦理省外國外專門以上學校桂籍畢業生之登記。

辰 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者：

甲 改進教育行政

- 一 繼續彙編本省現行教育法規。
- 二 繼續審核各教育機關單行章則。
- 三 改訂各教育機關人員任用辦法，嚴定其資格，使教育專業化。

- 四 擬訂各級學校教職員任用及服務辦法，使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揮充分便利，並厲行保障。
 - 五 制定各項教育效率考核標準。
 - 六 繼續登記及審查教育人員。
 - 七 改訂教育視察輔導方法，使省縣督學聯絡進行，並實行分科視察。
 - 八 釐訂二十二年度各縣教育實施進度，並嚴格考成。
 - 九 督促各縣依照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改組縣政府教育科。
 - 十 督促各縣劃分學區，繪製教育地圖。
 - 乙 確定教育經費
 - 一 督促各縣嚴密調查全縣教育經費，並登記及整理全縣學產。
 - 二 督促各縣分期籌集地方教育專業基金，並依其事業分別保障其獨立。
 - 三 規定地方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 建設計劃：
- 子 關於行政機關之改組者：
 - 一 關於工商行政設立專局，以促進工商事業之發展。
 - 二 增設田南林墾區署，並增加各林墾區署之人員經費，以利林業及墾荒之速進。

三 設立六萬墾殖區以資開發。

四 各縣建設局一律裁撤，合併於縣政府爲科，以節經費。

丑 關於農林者：

一 訂定全省農林進行方案，依照分期進行。

二 擴充廣西農林試驗場，並就各著名出產地設立分場，爲特種農作物之試驗，使良種良法容易推廣。

三 搜求省外現有之優良水稻、雜糧種子，供給人民，以期增加糧食之生產。

四 本省已經著效之農作物，如苧麻、糖蔗、烟草等，極力設法推廣。

五 調查各縣植棉狀況，輸入合宜良種及栽培方法，以促進棉花之出產。

六 搜求簡便優良農具，設法推廣使用。

七 整頓省有林場，選擇適宜樹種充育苗，並督飭各縣多設苗圃。

八 督飭各縣於沿河兩岸多造竹林。

九 改訂振興農林獎勵章程。

十 利用民團組織普及植樹運動。

寅 關於畜牧者：

一 設立獸疫藥品製造所，自製價廉可靠之藥劑。

二 訓練獸醫人才，供給各縣需要。

三 設立省有牧場，改良馬種牛種。

四 編輯淺顯刊物，普遍預防牛瘟宣傳。

卯 關於水利者：

一 設置水利專門人員，調查及指導各縣興辦水利。

二 督飭各縣鼓勵人民開渠、築壩、鑿井、裝車，以利灌溉，增加糧食之生產。

三 提倡人民對於水力為工業上之利用。

四 訂定興辦水利獎勵章程。

辰 關於墾荒及移民者：

一 訂定調查荒地方案，分期依限進行。

二 增改墾荒規章辦法，使荒地從速開發。

三 繼續墾殖水利試辦區之試驗。

四 獎勵及補助人民移殖邊荒。

五 開辦移民墾殖銀行，促進移民墾殖事業。

巳 關於鑛務者：

- 一 設立鑛產探測隊，分區探測全省鑛藏，同時調查各處地質。
 - 二 改善鑛務各章則，鼓獎人民投資探鑛。
 - 三 設備鑛區動力，促進大量開採。
 - 四 籌劃改進鑛產之推銷。
 - 五 對於本省特有之鑛及最豐富之鑛，應研究其開發及利用之方法。
- 午 關於工商業者：
- 一 整理省營工業，如硫酸廠、酒精廠、機械廠、電力廠，使出品銷流，營業發展。
 - 二 恢復製革廠利用本省原料製造供給本省需用之皮革品。
 - 三 創辦織布廠供給本省衣料。
 - 四 訂定發展本省電氣事業方案，逐次完成各大市鎮之電力廠。
 - 五 創辦榨油廠，製造良好桐油，增加輸出，並煉製油漆，以供本省之需要。
 - 六 設立完備印刷廠，促進文化事業。
 - 七 介紹新式工具及方法，設法改良各地造紙、榨糖、製瓷、各項手工業。
 - 八 提倡農產加工製造，以增加農產價值。
 - 九 增訂工會章則，嚴厲取締不良工業，以免妨害工業之發展。

十 實行工商業團體及營業之登記。

十一 設立度量衡製造所，推行新制度量衡。

十二 設法調節出入口大宗貨物之貿易。

十三 開展覽會，徵集省內外物產陳列，以促工商業之進步。

十四 訂定提倡及獎勵各縣成立各種合作社章程。

十五 訂定保護本省工商業辦法。

十六 訂定獎勵保護本省出口物品辦法。

未 關於交通者：

一 訂定全省道路建設方案，分期完成之，本年度注重田南道路之開築及邕欽路之完成。

二 改善公路管理各項規章，統一行政，減低運費。

三 逐漸堅固已成各路之路面及橋樑，使能通行各種車輛。

四 改良牛車、馬車、手車，使能適用於公路。

五 嚴厲檢驗汽車司機及車輛，以保行車之安全。

六 開設司機訓練班及工程人員養成所，以造就司機及工程人員。

七 清理公路收用之土地。

八 擴充郵車路線。

九 督促各縣修理縣道及鄉村道路。

十 設立航務管理局，整頓航政。

十一 訂定沿河方案，分期修治各河道，以利航行。

十二 有線電報，完成與黔邊及滇邊之線，未有電報各縣，利用電話傳遞電報，重要局所酌附無線電報機，以爲補助。

十三 長途電話，增設邕梧邕龍邕色各線，未通電報各縣，先設電話，與最近之電報局聯絡，建築南甯自動電話，督促各縣完成鄉村電話。

十四 無線電報，於南甯、梧州、設台，於桂林、柳州、東蘭、百色、龍州、全州、各處設站。

十五 完成省會無線電廣播台，開辦收音人員訓練班，督促各縣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十六 督促舉辦民用航空，增設南丹、百色、各處飛機場。

十七 籌劃省內鐵路之興築。

申 關於市政工程者：

一 繼續進行桂林市政工程。

二 督促各縣整理市政工程。

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

吾人處於廣土衆民政情複雜之中國，而又值此國難嚴重達於極度之今日，欲圖挽救危亡，舍由各省市自就其環境民力之所能及，而積極從事建設，以爲充實國力，協同禦侮之準備外，殆無其他可行之途徑。本省黨政軍負責同志，經深思熟計，乃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席會議，決定廣西建設綱領，制定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政策，以明確指示吾省今後所向以努力之目標，冀全省上下，共同認識，分工協力，貫徹所期。

本府循此目標，乃就行政部分，制定施政計劃，以爲實現其政策之方法與步驟。惟以吾省過去從事現代之建設，爲日尙淺，諸如調查統計等之基礎設備與工作，粗略實甚，殊未敢據爲基準，以侈談十年五年三年之遠大計劃。吾人今茲之所致謹者，乃僅此二十三年度一歲之計，果能以此一歲之力，舉此數十事，盡如所期，而悉底於完成，則本茲經驗擴而充之，作更進一步之企圖，固亦「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之旨也。

吾人檢閱過去一年之實績，雖於統一政令，實行省縣府合署辦公，着手地方基層組織，推行自治，舉辦救濟事業，改良風俗，整理縣界，厲行公共衛生，實行預算制度，統一地方財政，以及一切教育建設之興革事項，均能次第推行，克舉其相當之效率，然究其實際，殊已忽於全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整個的機括，而僅爲片段的，局部的，畸形的動作。苟立於現代合理的政治行政之理論觀點上以爲批評，吾人實不能不認爲缺憾。而今茲之所定，固亦未敢以合理自信，然既有整個之建設綱領可循，復兢兢鑑諸過去之所失，則整個的全面的平衡的系統的發展，於廿三

年年度中，當可次第以圖其實現。

吾桂以僻在邊鄙，經濟文化，雖較落後，幸而所受外力侵略之程度較輕，自然之所賦予者，雖非甚厚，而地利尚可開發者則猶夥；民族之意志與生活力，亦未至於銷沈衰老之期，是吾人今茲既非絕不可爲之時，幸居尙有可爲之地，而又有可與有爲之民，吾人殊不敢妄自菲薄，而放棄其對國家地方之重大職責。吾人願與吾省一千二百餘萬之同胞，本其過去數年間團結苦幹之精神，遵此既定之目標與步驟，而兼程邁進。凡我工作同志，全省同胞，其鑒斯旨，而共勉焉！

本計劃內容，悉依廣西建設綱領次序，首述「政治建設計劃」，次述「經濟建設計劃」，而殿以「文化建設計劃」，至各計劃之詳細辦法章程則等項，當陸續規定頒布之。

政治建設計劃

關於行政組織者：

- 一 本府以縣以下，缺乏組織，政令難於推行，特於上年度制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於縣之下，劃分爲區鄉（鎮）村（街）甲，由甲統戶，而及個人，頒行之後，次第委選區鄉（鎮）村（街）甲長，組織區鄉（鎮）村（街）公所。基層組織，已具規模，今後應努力於經費之籌措，人員之慎選，使其組織日臻完備。同時並就行政方面，加緊鄉（鎮）村（街）幹部人員及民團之訓練，使民衆有紀律，有組織，有團結，與政府休戚相關，連成一氣。
- 二 各縣間尙多插花地與飛地，於推行縣政，窒礙殊多，其面積過大或山川間隔者，於統治上亦難週到，皆應繼續

整理之。

三 本府爲因地制宜嚴密考核起見，決定分區簡派行政監督，使對於各縣隨地指導，隨時督察。

四 省政府組織，自二十三年元旦實行各廳合署辦公後，人員、經費、事務，皆已節減，惟內部之組織系統，須更使之緊密，以期合理，而達到簡單化、經濟化、紀律化。

五 政府與黨部及軍事機關之聯繫，由黨政軍聯席會議以溝通之。

關於公務人員者：

一 現任公務人員，無論荐任委任，均銓定其資格，以後按級敘用。各級學校教職員，取銷關聘辦法，一律改由省政府分別任免。

二 任用縣長，前以覆審方法行之，今後當改爲考試；其他荐任人員之任用，亦須經過考試。

三 委任人員考試，以後仍應繼續舉行。

四 考試取錄之人員，須經過學習，然後正式任用。

五 檢定教員資格：中等學校教員，由省政府檢定；初等學校教員，由縣政府檢定。

六 調查本省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學生，分類登記，以備任用。

七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學生，由省政府按其所學，分派任職，非經許可，不得自由改業，違者概予停止任用，使人盡其才，學得其用。

八 現任荐任、委任、各級人員，分期召集入行政研究院施行訓練，整齊其思想，堅強其意志，充實其能力。

九 特種技術人員，如會計、測丈、醫生、獸醫、警察等，按照需要人數，考選優秀學生，施行短期訓練，以供任用。

十 鄉（鎮）村（街）長副基層組織人員，就『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及『初中軍事訓練大隊』訓練，使之具備村政、民團、國民基礎教育、暨鄉村生產事業之智能，而分別任用之。

十一 現任公務人員，隨時按其專管事務，課其學識經驗，以促其更爲精深之研究，而增進公務之效能。

十二 公務人員，除具有特種技術，呈經本省軍政最高機關核准，及年滿四十五歲以外，其餘須一律經過軍事訓練。

十三 公務人員之操行、能力、工作、性情，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紀錄之，並作適宜之指導。

十四 制定公務人員服務規程，實行年功加俸。

十五 經過考試任用之人員，非有過犯呈經省政府核准，不得撤換。

十六 公務人員，有違法瀆職者，送特別法庭審判之。

關於保安者：

一 民團應照最新頒布之章則，繼續徵調編組訓練，尤應設法加速民團幹部之養成，使各縣後備隊之訓練，得迅速普遍，並謀補充其武器，而逐漸充實其自衛力量。其必要地方，得仍設常備隊，或特種後備隊。

二 二十二年度已經施行之聯區維持治安辦法，聯絡防剿大綱，破獲匪案期限辦法，守路放卡警戒辦法，有匪區

域實施聯保辦法等，分別修正，督飭各縣切實奉行。

三 努力發展交通，對於省之西北部，尤應特別注重。凡全省之省道、縣道、鄉村道之修築，由道路局統籌規劃，分別進行，其電話網，須漸次由縣及區，而達於鄉村，以期靈通消息，維持治安。

四 制定戶籍人事登記辦法，舉行戶籍人事登記，其已有公安局之區域，並須隨時認真清查戶口，稽查旅客出入，以絕奸宄。

五 由二十三年度起，除經劃定「特察里」區域外，其餘各地，一律嚴禁賭博，以清盜源。

六 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以免人民受惡勢力之壓迫。

七 對於各種災害，須督飭各縣就地方情形，妥籌防備方法，如消防、水利、倉儲等。

關於保健者：

一 設立廣西衛生委員會，計劃管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

二 將全省劃分為梧州、南甯、桂林、三個衛生區，每區設一省立醫院，負該區衛生行政之責。並於醫院內，附設醫學校，以養成醫生、助產、看護、等人才。

三 派遣醫藥人才，分赴各縣，協助設立縣醫院。並依次在區鄉鎮設立醫務所，以謀醫藥衛生之普及。

四 在南甯、梧州、桂林、三處，設立醫藥研究所，以養成普通醫藥人才。

五 各地醫生及藥劑師，須經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考試登記，給予證書，方得執業。

六 在梧州試辦醫藥材料廠，利用省內或國內原料，自製藥品及醫藥器具。

七 本省缺乏醫藥之地方，應由各該縣政府，從速為醫藥之設備，並由省政府酌予協助。

八 各地流行之急性傳染病，如天花、霍亂、鼠疫、痢疾、瘧疾等，由省政府準備藥品，派遣醫生，分赴各地防禦撲滅，一面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依頒行之防止瘟疫淺說，按戶宣傳指導。

九 對於機關、學校、民團，由省政府頒布衛生應守規則及防止瘟疫淺說等，嚴厲督責遵行，為一般人民之倡導，以改變國民漠視衛生之惡習。

十 村街之修建管理，依照省政府頒行之各縣圩街修建管理章程及修建圩街淺說，切實執行，以改善公共衛生。

十一 由衛生委員會指派專員，研究本省人民主要食品，以改善人民之營養，增進人民之健康。

十二 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依照頒行之廣西改良風俗規則，督率鄉（鎮）村（街）公所，勸導禁止早婚；並指導鄉（鎮）村（街）公所，訂入鄉（鎮）村（街）禁約，切實推行以收實效。

十三 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調查吸食鴉片之烟民，並限於民國廿四年九月以前，禁絕吸食鴉片。

十四 除有『特察里』之地方外，一律禁絕娼妓。
關於財政者：

一 撥入為出，確定預算，於本年度開始前頒布之。

二 嚴密財政之組織，修訂法規，整飭會計，厲行審計。

三 嚴厲監督縣地方財政，務使收支統一，其歲入歲出之預算，須呈奉核准，方得實行。

四 改建財政基礎，逐步撤銷妨害民生之稅捐，分別舉辦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並清丈田畝以整理田賦，改革鹽務以增加收入。

五 經常費極力節省，事業費按收入狀況為伸縮，並嚴密審查有無浪費或虛冒，務期用費少而效率大。

關於經濟機關者：

一 設立廣西省經濟委員會，專任計劃監察，促進改善一切經濟事業。

二 改組生產有關機關，如農林、道路、鐵務、航務、工商、統計、餉捐、田畝等局，及水利工程處，家畜保育所，化學試驗所等，以專責成，而利進展。

關於金融及資本者：

一 運用全省金融機關，以補助各業之發展，應付對外貿易並改善本省幣制。

二 運用香港廣西銀行信託部，以便逐漸統制貨物之輸出入。凡全省公共機關向外購買物品，須以該行信託部代購為原則；所有主要輸出貨物，並得託由該部設法推銷。

三 改訂廣西銀行之匯兌辦法，以便逐漸統制匯兌。凡全省公共機關之外匯，須一律託由廣西銀行辦理。

四 分別發行公債，專備增進生產事業之用。

五 歡迎投資置產企業，並予以切實保護。

關於商業者：

一 組織各業同業公會，並設置「聯合貨棧」，使商民有健全之組織，而貨物得以集中。

二 釐定稅則，裁撤腹地徵收機關，獎勵出口貨物，以鼓勵生產，培養民力。

關於交通者：

一 整理省內西江水道，使梧州可與上海直接通航，俾得發展商運。

二 水陸運輸及郵便遞送等事業，須釐定整個之計劃，務使迅速便利，費省而效大。

關於工業者：

一 籌辦各項工廠，以容納各種農產品。使原料品輸出及工藝品輸入同時減少，關於衣食住行之日常用品，尤須注意。

二 本省最缺乏之而需用最多之棉紗布疋，應設法籌備自給。

三 本省輸出大宗之貨物，如桐油、蔗糖、紗紙、烟葉等類，應設法改善。

四 籌設水電廠，以促進工業。

五 凡本省出產之貨品，公共機關，應儘先採用。

- 六、保護各種手工業，維持農村副產。
- 七、化驗各種原料物品，以利工業之運用。

關於鑛業者：

- 一、調查全省地質，探測重要鑛產，作成詳明之計劃，以便開發。
- 二、富、賀、鍾、丹、池、錫、鑛，應擴大開採工作；那坡、那板之煤鑛，從速實施開採。
- 三、省內已發現之金、鐵、錫、鑛，應即分別擴大開採。

關於農林畜牧測丈墾荒者：

- 一、省內各農林機關，應改變其工作方針，從事於啓導人民，使之仿效以推廣其事業於民間，爲主要工作。
- 二、牛馬及其他家畜之瘟疫，並畜種之改良，由政府製備藥品，購買畜種，分別醫治與試驗推行之。
- 三、用航空測量及普通測量方法，逐步將全省土地測竣，並調查登記之。
- 四、完成荒地之調查，增改墾荒規章，使荒地從速開發，並訂定切實有效之獎勵補助辦法，使人民踴躍移植邊荒。

關於農村經濟者：

- 一、籌設農民銀行，以利農村經濟之發展，並嚴禁一切高利貸。
- 二、統一籌劃設立鄉（鎮）倉庫，並設合作社及借貸事業等，以鞏固基層經濟組織，而救農村崩潰，並依次推廣，設立縣倉庫，省倉庫，使成爲倉庫網，以便於統制經濟。

三 教導農民興發水利、改良農具、種籽、肥料、防除害蟲、增加副產、學習冬耕、及農產品之加工等，以裕農民生計。

四 切實設置鄉有林及村有林，發展林業，以增加鄉村公共財產。

文化建設計劃

關於初等教育及訓練民衆者：

- 一 國民基礎教育，將義務教育，成人教育，合併實施之。
- 二 每村街應設立一『國民基礎學校』，以普及教育。原有高級小學漸次改爲『區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 三 將縣庫所支出之民衆教育館講演所，閱報處，問字處等項經費，及若干中等教育之類停止，撥充國民基礎學校之用。
- 四 教師應以就地選錄優秀人員，送入『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或『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及由『初中學校軍事訓練大隊』訓練合格者充之。
- 五 教科用書由省政府編印及審查。
- 六 全村應入學之人數，其編班及就學時間，須村長教職員會合妥定之。
- 七 『國民基礎學校』之小學生，須施行童子軍訓練。
- 八 民衆訓練由『國民基礎學校』施行外，並應與民團後備隊訓練附帶施行。
- 九 認定生活之教育，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並實施教學做合一之教育法。

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一 活用現行學制中之中等教育制度，務求其適應本省之建設需要。
- 二 初級中學之教育內容，須澈底改變，務盡量採用半工半學之方法，以期手腦並用。
- 三 初級中學及『國民基礎學校』間之聯系，須採用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制度。
- 四 現有之省立、縣立、私立、初級中學，應通盤規劃，從新配置，使之合理而不浪費。
- 五 高級中學，須將文化教育與職業教育打成一片，以期按照本省建設需要，培植普通技術人才。
- 六 中等教育，以男女分校為原則。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 廣西大學，按本省最近需要，以定其人數及科目。
- 二 按照本省建設需要，逐漸添設醫藥專門學校，及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機關，與師資訓練機關。
- 三 按照需要，考選學生派遣留學。

關於文化者：

- 一 按照本省需要，編輯介紹及審定各種圖籍。
- 二 利用廣播電台，施行播音教育。
- 三 利用電影，施行電影教育。

四 編纂省志，務速成書並分令各縣之向無縣志及久未續修者，量地方財力，作修志準備，以期保存文獻，發揚文化。

五 禮俗宗教，按廣西建設綱領第十四條，以爲指導之標準。

六 關於左右兩江文化之促進，應努力由開發交通入手。

一二十四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上年三月，本省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廣西建設綱領後，省政府依據綱領所示之目標，制定二十三年度施政計劃，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頒行，實施結果，對於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之工作，因經濟環境之關係，雖未能一一達到吾人所預期之進度，而循序漸進，尙有相當成績之表現，惟檢查前頒之施政計劃，感覺不免有缺陷者二端：一、全部計劃，博而不專，缺乏工作重心，以致精力不易集中，效率弛緩；二、條文寬泛，失之抽象，以致理想與事實間有出入，而於工作進度之考核，深感不便。

二十四年度現經開始，鑒於過去之缺陷，斟酌將來之需求，本年度內工作實施，決定以經濟建設爲中心，尤以農村救濟爲工作進展之着手點，同時對於條文規定，力求適應環境之需要，不事鋪張，經列舉本年度應興應革事項，爲吾人計日程功之鵠的，至關於政策原則部分或經常應辦之事，及在理論上應須舉辦，而事實上尙不能舉辦者，均暫不予以規定。

關於本約要之具體實施計劃，則由各部門主管機關，按照人力財力，及時間之可能，妥擬進度表，以期逐項實行。

政治

關於行政組織者：

- 一 縣以下區鄉（鎮）村（街）之組織，須酌量縮編，區之組織，除少數縣份得以特殊情形暫予保留外，應一律裁撤，鄉（鎮）村（街）可聯合歸併，減少單位數量。
 - 二 公安局組織應儘量縮編，由鎮街公所分任其職務。
 - 三 在本年度內凡設有基礎學校之鄉（鎮）村（街），應以鄉（鎮）村（街）長兼任基礎學校校長為原則，並應同在一處辦公。
 - 四 行政監督職務日趨繁複，應增派技術員襄助。
- 關於公務人員者：
- 一 開辦建設研究院及民團幹部學校，繼續訓練中下級公務人員。
 - 二 制定及厲行各項人事法規，務使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獎懲保障等，悉能秩然有序，以樹立文官制度基礎。
 - 三 舉辦各種人員職位分類，在本年度應完成其調查工作。
 - 四 繼續舉行公務人員軍事訓練。

五 發給公務人員服務證明書，以便根據過去工作能力，量才器使。

關於保安者：

一 本年度民團訓練，應側重於特種後備隊之編練，使能充分維持治安。

二 督飭本省邊要各縣，於本年度完成邊要地帶全部碉堡之設備。

三 各縣於本年度內一律舉辦戶籍人事登記。

關於保健者：

一 將全省改劃為南甯、桂林、柳州、梧州、鬱林、龍州、百色、平樂、八個衛生區，原則上每區設立省立醫院一所，負該區衛生行政之責，但龍州、平樂、柳州、鬱林，得暫就原有之公立醫院，徐圖擴充，百色得先設診療所以為準備。

二 南甯、梧州、桂林、三醫院，應陸續籌設完備之助產班護士班，以訓練助產及護士人材。

三 各區省立醫院，應負各該區學校衛生、婦嬰衛生、環境衛生、生命統計及其他衛生事項改善之責。

四 南甯、梧州、桂林、三處之醫藥研究所，應合併充實。

五 擴充梧州製藥廠，利用省內外原料加製藥品及醫藥器具，并籌設衛生化驗所檢查一切中西藥品。

六 加緊防治獸疫藥品製造工作，並計劃劃分家畜防疫區，以謀完成獸疫之預防及治療。

七 逐漸成立各縣獸疫防治所，以期普及獸醫事業。

八 改訂禁烟章程，分期禁絕吸食鴉片，本年度務須減烟民五分之一。

關於地政者：

- 一 實施土地初步整理，分區辦理土地陳報。
- 二 辦理甯甯城區土地登記。
- 三 繼續測量省內三等三角幹系，及四等三角網。
- 四 測量蒼梧、柳州、桂平、三城區土地，以資整理。

關於社會救濟者：

- 一 整理充實各縣倉儲，并督飭各縣分期設立鄉村農倉救濟民食。
- 二 督飭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以救濟農村金融。
- 三 本年度應就省縣各區人口分佈及各處荒地情況，確立本省移民計劃。

關於財政者：

- 一 重訂會計審計章則及簿記組織，實行會計審計獨立。
- 二 改革現行鹽稅權運驗緝辦法，肅清私漏，平均全省鹽價。
- 三 取銷菸酒公賣費牌照稅商包制度，由稅捐稽征局直接經征。
- 四 責成各縣局所，對於印花照章實貼實征，並賦區鄉鎮長以檢查之權，以期普遍。
- 五 將從前屬於鑛稅捐各名稱，釐定為鑛產稅，指定專征機關，統一稽征，並減輕其稅率，以利鑛業之發展。

- 六 依照清查全省公產章程，繼續辦理清查事務，於本年度造成清冊，並分別變價補助省縣庫收。
- 七 厲行新契稅章程，藉以逐漸養成遺產稅習慣。
- 八 改善營業稅制度，將屬營業性質之油糖榨捐等，改征營業稅，以釐正稅制。
- 九 改善典當稅營業稅章程，使小資本亦得普遍開設，以活動農村金融。
- 十 將各縣苛細雜捐，為第二次之剔除，以輕人民負擔而助長生產。
- 十一 確定縣財政收入基礎，並確定縣財政收入計劃，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加。
- 十二 增加對貧瘠邊僻地方財政之補助，以期全省經濟文化發展之均衡。

經濟

關於農業者：

- 一 籌辦省農民銀行，使成爲各縣農民借貸所及農村倉庫之金融調節機關。
- 二 繼續指導各縣舉辦農村倉庫，及各種合作社，在本年度，分區擇縣試辦。
- 三 充實廣西農事試驗場，使成爲中心試驗研究機關，南甯桂平兩農場，應分別改組，或與該區農林示範場合併，俾能統一組織，增加工作效率。
- 四 擴充八區農林示範場，使成爲各該區內各縣農林之中心指導機關。
- 五 設立熱帶果樹專場，棉作專場，籌設茶葉專場，及擴充柑橘專場。

- 六、籌設各縣農場，其已有苗圃者，即就原有苗圃擴充，俾能接收各區農林示範場之指導。
 - 七、設法鼓勵小農，試行集體經營。
 - 八、河流沿岸造林地段，於本年度全部劃清，并着手造林。
 - 九、繼續調查全省公私荒地，除宜農宜牧及不生產者外，訂定辦法督促造林。
 - 十、督飭公路管理局，負責種植省道兩路旁樹木。
 - 十一、選定地區推廣桐油種植。
 - 十二、制定林業點驗及懲獎章程，分季分區派員實地點驗，以資考績。
 - 十三、本年度應就左右江一帶，籌辦墾殖農場。
 - 十四、桂林、柳州、南甯三區土壤調查，於本年度完成之。
 - 十五、於南甯車站機械廠，附設農具改良部，製造簡易新式農具。
 - 十六、設立省營牧場，改良畜種及畜牧方法。
- 關於鑛業者：
- 一、繼續調查全省地質，探測各種重要鑛產，作成詳細之計劃，以便分期開採。
 - 二、擴大開採，富、鍾、丹、池、博白、陸川等處之錫鑛，及富、賀、鍾、恭城、賓陽等處之鎢鑛，並應極力獎勵私人投資開採，俾能增加產量。

三 開採賀縣西灣煤礦。

四 籌備開採上林金礦，應於本年度籌備完竣。

五 修訂鑛業權請領章程，簡易其手續減輕其規費。

六 設法獎勵小資本合併經營，期能增大開採效率及免除浪費。

關於工業者：

一 省營各種工業，務使生產增加，其與農業經濟有密切關係之紡織廠、製革廠、煉油廠等，尤須繼續整理。

二 糖廠應按照原定計劃如期出貨。

三 指導並獎勵人民應用小機器，及經營小規模工業。

四 完成富賀鍾鑛區電力廠，並改進各市鎮電廠，以逐漸完成電力系統，謀電力在工業上充分之供給。

五 擴充南甯水廠，及籌設重要市鎮水廠，以改良市民飲料。

六 制定公營事業檢查法規。

關於商業者：

一 設立省營貿易機關。

二 粵甯等三十四縣度量衡新制，現已劃一實行，尚有平樂等六十五縣，應於本年度一律將新器推行完成。

三 計劃商業合作組織，及公營組織，調節物價，尤應致力於工農生活必需品價格之減低。

關於交通者：

- 一 省有公路，應分別收歸公營，採用低廉燃料之汽車，逐漸減低運費以便利農產品之運輸。
- 二 組織省內外水陸聯運。
- 三 改良人力車及牛馬車之製造，俾能盡量利用公路運輸。
- 四 完成各主要公路，尤其以通湘邊公路，賀梧荔蒙公路，及由百色至八渡公路，應儘先完成，以便利湘滇黔之交通。

五 電報電話合併管理，以收互用之利。

六 完成各縣直通區間重要電話桿線。

關於水利者：

- 一 繼續實施上年度未完成之思樂引水渠，及荔浦水壩工程。
- 二 南甯、梧州、桂林、平樂、四區灌溉區調查。
- 三 開發邕梧及邕色河段險險。
- 四 增設百色隆安等十五處水文測站，及整理全省水文記載。

文化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一 各縣普遍設立村（街）基礎學校，如因財力或其他事實上之困難，得暫由數村（街）聯合設立，以兒童通學可能範圍為準。

二 各縣逐漸籌辦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如因財力或其他事實上之困難，得暫以數鄉（鎮）聯合設立之。

三 各級基礎學校，在本年度應試行自營園藝或牧養牲畜。

四 擴大生產教育計劃，使編有成人班之各級基礎學校，與縣農場工藝廠發生密切聯繫。

五 繼續推行特種教育，訓練師資，增設苗裔居民所在地之學校，以期全省文化發展之均衡。

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 適應本省經濟建設之需要，舉辦墾殖學校，工藝學校，及其他職業學校，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各縣縣立師範學校，於本年度開始，應即設法逐漸改為各種職業學校。

二 試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以補助審查登記之不逮。

三 先於南甯設立科學集中試驗所，以實驗方法，改善自然科學之教學，並供給校外青年之進修機會。

關於高等教育者：

一 本年度始，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應改設文史地科，藝術科，培植本省中等學校文史地及

二 按照本省高深學術專門人才之需要，修正考選學生派遣出國分科研究實習章程。

二十五年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政治

關於人事行政者：

- 一 專設人事管理機關。
- 二 整理審查、考試、檢定、訓練、任免、考績、獎懲、敘俸等項人事法規。
- 三 舉辦各種人員職位分類，務於本年度完成其工作。
- 四 舉辦人事調查。

關於行政組織者：

- 一 區鄉（鎮）村（街）之組織，除上年度已分縣核定者外，少數區域因有特殊情形或邊境苗疆民戶，應繼續整理編組。
 - 二 整理南甯、柳州、龍州、天保、百色等區所屬各縣行政區域，并繼續劃撥各縣間之插花地段與飛地。
- 關於保安者：
- 一 繼續訓練民團。
 - 二 各縣未完成之碉堡應督飭趕速完成。

三、無區公所管轄之鄉鎮公所得執行警察權。

四、戶籍人事登記，須依照規定，逐月由村街長切實查詢，按季由鄉鎮長抽查。

關於保健者：

一、將全省改劃爲南甯、桂林、梧州、柳州、平樂、鬱林、龍州、百色、天保、九個衛生區，每區設省立醫院一所；其未成立醫院各區，限於本年度一律成立。

二、每衛生區設衛生事務所一所，並限於本年度一律成立。

三、擴充廣西製藥廠，並籌設衛生試驗所。

四、完成龍州省立痲瘋醫院，並酌量需要分設痲瘋治療所。

五、舉行醫藥人員之檢定。

六、依照禁烟章程，分期禁絕吸食鴉片，並在各省立醫院中設立戒烟病房，施行強迫戒烟治療。

關於地政者：

一、繼續推廣辦理土地陳報。

二、繼續推廣辦理土地登記。

三、完成三等三角幹系測量。

四、繼續四等三角網測量兼測地形。

五 測量桂林柳州城區土地。

關於社會救濟者：

一 督飭各縣整理充實縣有倉儲及鄉鎮農倉，限期普遍設立村街倉。

關於鄉村政務者：

一 督飭各縣分季推進鄉村政務。

關於財政者：

一 凡在本年度內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各縣，一律依照新定賦額徵收，並以解省庫餘額，劃撥為縣地方收入。

二 各縣官產公產統限本年度內清查完竣，造具全省官產公產清冊，分別處置。

三 調整稅捐稽徵局管轄區域，將兼辦國省稅捐之縣份改為直接稽徵，並將同在一地之稅捐局卡酌量裁併稅捐局辦理。

四 減低興營業資本限度，以期普遍開設，並推平民借貸儲蓄處以活動農村金融。

五 改現行捲菸督銷徵費貼證辦法為公營。

六 改革現行鹽稅確權運驗辦法，肅清私漏，平均鹽價。

七 整頓菸酒公賣，核實估計成本，厘定稅率，直接稽徵。

八 充實縣財政基礎，籌增直接收入，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加。

- 九 整理國省稅緝私部隊，統一改編爲稅警隊，訓練稅警幹部人員，嚴密編制，完成全省緝私網。
- 十 繼續實施新會計制度，並完成縣總會計制度及縣屬機關簡易會計制。
- 十一 改組廣西銀行爲廣西省銀行，並將原有商股撥出，另加官股，新立官商合股之商業性質銀行。
- 十二 繼續管理貨幣，推廣省鈔流通區域。
- 十三 制定有獎儲蓄辦法，提倡社會儲蓄。
- 十四 省公營事業分次劃出行政範圍，由省銀行投資獨立營業。

經濟

關於農林者：

- 一 分別訓練各縣農林工作人員。
- 二 籌設農業金融中心機關，補助各縣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指導各縣辦理農村倉庫。
- 四 繼續指導各縣辦理各種合作社。
- 五 整理各區農林示範場，使成爲各該區農林事業之中心機關。
- 六 擴充棉作專場，柑橘苗圃，並籌設茶葉專場。
- 七 改組熱帶果樹場爲民團幹部學校實習場，茅橋林場爲園林試驗場。

八 分別督飭各縣籌辦農林場。

九 分別附設獸醫防疫處於各區農林場，以便防治。

十 設立畜牧場及魚苗繁殖場，改進漁牧事業。

十一 籌設農具製造廠，增設貴縣、柳州、骨粉廠，以謀農具肥料之改進。

十二 籌設左右江墾殖農場，並繼續調查荒地。

十三 興辦南甯、梧州、平樂、桂林各區農田水利事業，並繼續查測龍州、百色及柳州三區水利狀況。

十四 繼續調查梧州、平樂及天保三區土壤。

十五 營造河岸林、道路林及國防林。

十六 推廣油桐之種植。

關於鑛業者：

一 繼續調查全省地質，探測重要鑛產，作成開採計劃。

二 開採富賀、鍾丹、池博白、陸川等處之錫鑛，及富賀、鍾恭、城賓、陽灌、陽興、安等處之鎢鑛，左右江及丹池之鎢鑛。

三 開採西灣煤鑛。

四 開採上林金鑛。

五 設法獎勵小資本鑛商合併經營鑛業。

六 投資經營遷江煤礦。

七 改良提煉純錫。

八 做造湘式煉錫爐提煉純錫。

九 成立選錫廠。

關於工業者：

一 用科學管理法繼續整理印刷廠、染織廠、糖廠、酒精廠、硫酸廠等省營工廠，務令成本減輕。

二 推廣南甯製革廠，籌設廣西瓷器廠、土敏土廠及榨油廠。

三 積極指導織布、造紙、製瓷等手工業，應用手機以謀手工業之改良。

四 繼續籌備八步電力分廠，務在本年度前半完成，並籌備桂平及宜山電力分廠。

五 繼續擴充南甯水廠，並籌設桂柳各處水廠。

關於商業者：

一 擴大省營出入口貿易範圍。

二 度量衡新制除有七十七縣在二十四年度終結時劃一實行外，其餘二十二縣應於本年度前半繼續推行完成。

三 計劃紗布、牲口、穀米，及已經改良主要手工業製品之運銷合作辦法，并指導商人及手工業者，按照辦法實行。

四 完成工商業登記檢查商標註冊。

關於交通者：

- 一 省有公路分別路線，採用公營與商辦並行制。
- 二 推行木炭汽車，減輕運費。
- 三 改良手車及牛馬車，以利用公路運輸。
- 四 完成榴永路、賀梧路、天平路、百渡路，及促成甯欽路全路通車。
- 五 改建主要幹路已損壞之橋樑涵洞，并改築各路險峻狹曲之路段。
- 六 改善內河航業之管理，組織省內外水陸聯運。
- 七 繼續開鑿邕梧、邕色、柳慶、柳壽河道灘險。
- 八 切實整頓全省電報與電話之管理。
- 九 增加及改善鄉村電話與長途電話之設備。
- 十 增加及改善全省收音設備。
- 十一 增加鄉村郵務機關。
- 十二 完成各地水文測站。

文化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 一 各縣一律開始施行強迫教育。
- 二 邕、梧、桂、柳四處省辦中心國民基礎學校籌設完成。
- 三 省款補助各縣基礎教育經費，使得平衡發展。
- 四 籌劃繼續免費發給成人班課本。
- 五 完成總印基礎學校教科書及教學法。
- 六 合併各區民團幹部學校爲一校，設於省會所在地，並充實其教育內容。
- 七 各縣一律推廣前學齡教育。
- 八 繼續推行特種教育。
- 九 倡導民衆業餘田徑運動、國術運動及游泳。

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一 施行國民中學教育，並酌撥省款補助邊遠及貧瘠各縣國民中學教育經費。
- 二 籌設墾殖學校、陶業學校。
- 三 實施農、工、礦各種技術人員補充訓練。
- 四 籌設桂林梧州兩地科學集中實驗所。

- 五 醫學院及各省立醫院依照醫藥人才培育計劃，招收第二期助產護士生。
 - 六 改善中等學校視導制度，及增進視導制度在教育行政上之效率。
 - 七 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
 - 八 切實培養國民中學師資，及設置中等教育學術硯究所，研究解決中等教育問題，並分期舉行各科之定期講習。
 - 九 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 十 整理中等學校內部組織，強化中等學校政治教育，改進中等學校軍事訓練。
 - 十一 改訂中學普通課程，編輯中學補充教材，並儘先完成公民、國語、史地、英語等四科。
-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 於本年度內依照廣西高等教育整理案，切實改組各高等教育學術機關。
 - 二 醫學院依照醫藥人才培育方案之第二期計劃，招收第三屆本科生及第三屆專修科生。
 - 三 依照最近五年考選留學國外分科研究實習生，計劃考選二十五年應送出國研究實習生。

二十六年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政治

關於人事行政者：

- 一 實行縣政考績及縣長考績章程。
- 二 繼續舉辦公務人員政治訓練，縣政府職員限於本年度內全數更調訓練。
- 三 完成公務人員軍事訓練，所有未曾受過軍訓人員，統限於本年度內一律受訓。
- 四 厲行保障制及職位分類制。
 - 關於行政組織者：
 - 一 繼續整理各縣鄉（鎮）村（街）編制。
 - 二 繼續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 關於保安者：
 - 一 繼續訓練民團。
 - 二 繼續督促各縣修築各鄉（鎮）公所所在地之碉樓牆閣。
 - 三 各縣未完成之碉堡應督促趕速完成。
 - 四 繼續整理各縣政務警察。
 - 五 籌設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訓練班。
 - 六 督促各縣嚴厲禁絕賭博。
 - 七 督促各縣繼續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關於保健者：

- 一 繼續督飭各縣設立縣醫務所及籌設鄉（鎮）醫務所。
 - 二 完成十一衛生區衛生事務所。
 - 三 籌設桂平宜山二衛生區省立醫院。
 - 四 完成省立龍州痲瘋醫院。
 - 五 籌設省立衛生試驗所。
 - 六 充實柳州、龍州、百色、各衛生區省立醫院，完成平樂、天保、鬱林、各衛生區省立醫院。
 - 七 擴充整理南甯梧州兩區醫藥研究所，恢復桂林區醫藥研究所。
 - 八 繼續檢定衛生醫藥人員。
 - 九 舉辦生命統計。
 - 十 督飭各縣禁絕吸食鴉片及種植罌粟。
- 關於地政者：
- 一 繼續推廣辦理土地陳報。
 - 二 督促已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清查鄉（鎮）村（街）公有田地山塘。
 - 三 督飭已辦理土地陳報各縣辦理土地登記。

四 推廣辦理梧州桂林土地登記。

五 測量柳州城區土地。

六 繼續四等三角網測量及地形測量。

關於社會救濟者：

一 繼續督飭各縣修建鄉（鎮）村（街）倉及充實儲穀。

二 繼續督飭各縣修建縣倉及充實儲穀。

三 建築省倉，繼續充實儲穀。

四 籌定的款，救濟災害。

關於鄉村政務者：

一 督促各縣切實指導鄉（鎮）村（街）造產。

二 繼續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公所學校之建築。

三 督飭各縣按月舉行鄉（鎮）村（街）長會議及村（街）民大會。

四 督飭各縣短期訓練甲長。

五 督促各縣繼續短期訓練鄉（鎮）村（街）長。

六 繼續督飭各縣考送非民團幹部訓練畢業之鄉（鎮）村（街）長集中民團幹部學校訓練。

七 督飭各縣切實改良風俗，取締陋習。

關於財政者：

- 一 充實縣財政基礎，籌增直接收入，逐漸裁減國省稅之地方附加。
- 二 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各縣，一律照陳報賦額徵收，以原有徵額百分之八十解省庫，餘額撥為縣庫收入。
- 三 凡尚未辦理土地陳報縣份，應調查不納賦稅之畝地、宅地、魚塘、林場等，按其地價酌收捐費，以增縣庫收入。
- 四 縣地方各種稅捐，一律改收法幣。
- 五 切實調查各縣稅捐，如有妨礙人民生產，或類似通過稅者，一律不准徵收。
- 六 將各區稅捐稽徵局所屬之稅捐稽徵處，一律改組為稅捐稽徵分局，稽徵分處改為辦事處。
- 七 將各稅捐稽徵機關經費從新規定等級。
- 八 切實改善典當營業制度。
- 九 從新釐定烟酒標準價格，平衡稅率。
- 十 將烟酒費稅省地附加，一律改稱附加款，全數解交省庫，應撥縣地方款，由省統籌支配。
- 十一 嚴察鑛產銷場情況，隨時酌定徵收稅率，以期大量生產。
- 十二 修改餉捐捐則，以切合實際，保護生產，及小工業為主旨。
- 十三 積極推行所得稅，並籌辦遺產稅。

- 十四 籌辦常平鹽倉。
- 十五 繼續籌撥廣西銀行官股資金，以增厚銀行實力。
- 十六 繼續管理貨幣。
- 十七 擴充省營事業資金。
- 十八 繼續整頓稅警部隊，並施行技術學科訓練。
- 十九 將本省各種緝私章程，從新釐定，統一緝私章程。
- 二十 厲行事前事後審計制度，積極推行稽察事務。
- 二一 健全新會計制度。

經濟

關於農林者：

- 一 繼續擴充棉作專場，柑橘苗圃，並推廣果樹栽培。
- 二 繼續改良稻種。
- 三 繼續推廣植桐。
- 四 分別督飭各縣籌辦農林場，及鄉（鎮）村（街）苗圃。
- 五 繼續營造河岸林、道路林、及國防林。

- 六 推廣綠肥堆肥之栽培製造及施用。
 - 七 繼續調查並與辦各區農田水利事業。
 - 八 繼續調查各區土壤。
 - 九 繼續調查荒地及林地。
 - 十 設立種畜場，改進畜牧事業。
 - 十一 籌設省立農業倉庫，並繼續指導各縣辦理農村倉庫。
 - 十二 繼續指導各縣辦理合作社。
 - 十三 繼續籌設並整理各縣農民借貸所。
 - 十四 繼續訓練各項農業工作人員。
- 關於工業者：
- 一 改良手工業產銷組織，及各種舊式手工機械。
 - 二 改良土法製糖，於柳州農村建設試辦區，附設黃片糖廠。
 - 三 完成廣西陶瓷廠。
 - 四 籌設士敏土廠、蘆紗廠、榨油廠、梧州製革廠、桂林機械廠及製紙廠。
 - 五 繼續油漆玻璃燃料之工業試驗。

- 六 完成桂平電力分廠，擴充桂林柳州兩電力分廠，並改進各地民營電力事業。
- 七 完成桂林柳州兩自來水分廠，並籌設各重要市鎮自來水分廠。
- 八 限期劃一電水標準。

關於商業者：

- 一 改進出入口貿易處事務。
- 二 完成度量衡新制之劃一。

關於鑛業者：

- 一 繼續調查各縣鑛產。
- 二 試探懷集及賀縣里松鐵鑛，梧州、昭平、藤縣、蒙江、北流、博白、田東、那板、天保、向都之金鑛，北流、博白、信都之錫鑛，那板之油質岩鑛，貴縣三江口及思樂煤鑛，與養利汞鑛。
- 三 繼續開採西灣遷江兩處煤鑛，淘馬嶺錫鑛及黃華山金鑛。
- 四 繼續開採灌陽鑛鑛，並獎勵鑛商集資開採。
- 五 繼續採煉那板油砂岩。
- 六 繼續選鑛及煉鑛工作。
- 七 籌設煉錫廠。

八 繼續指導及監督各鐵商實行新式簿記。

關於交通者：

- 一 推廣公路局營業，並減輕農產品運費。
- 二 利用牛馬車補助農村運輸，築有公路之縣份，在本年度內應盡量推行之。
- 三 實行採用無烟煤汽車。
- 四 主要幹路之橋樑涵洞，逐漸改建為永久式。
- 五 辦梧路、榴永路、百渡路、天平路，限在本年度修築完成。
- 六 促成邕欽路全路通車。
- 七 籌築湘桂鐵路。
- 八 設立航務專管機關管理內河航業。
- 九 實行省內外水陸聯運。
- 十 繼續疏濬撫河、紅水河、黑水河、及疏濬融江、思融河、八尺江等水道灘險。
- 十一 改善鄉村電話，漸次改為十二號鉛綫。
- 十二 完成桂林自動電話，并籌辦梧州柳州自動電話。
- 十三 整理電報與長途電話主要幹綫。

十四 恢復各縣收音設備。

文化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一 繼續實施強迫教育，上年度尙未入學之兒童，應一律入學，失學成人應有十分之五以上，受足六個月之基礎教育。

二 督飭各縣國民基礎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教員，并依照規定籌足基金。

三 邕、梧、桂、柳四處省辦國民基礎學校，應籌設完成。

四 省款補助基礎教育經費，使各縣基礎教育平衡發展。

五 籌劃繼續免費發給成人班課本。

六 編印基礎學校教科書及教學法。

七 分區實施國民基礎學校假期師資訓練。

八 督飭各縣一律推廣前學齡教育。

九 繼續推行特種教育。

十 組織國術團體，推廣民衆體育。

十一 推行電化教育，並改進戲劇教育。

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一 繼續推行國民中學教育，並酌撥省款，補助邊遠及貧瘠各縣國民中學教育經費。
 - 二 實施各種技術人員補充訓練及各種職業訓練。
 - 三 依照醫藥人才培养計劃，繼續訓練中級醫藥衛生人員。
 - 四 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考試。
 - 五 分期分科舉行中等學校職教員講習會。
 - 六 整頓及獎進私立中等學校。
 - 七 繼續編輯中學補充教材。
-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 廣西大學開辦政治經濟研究班。
 - 二 繼續考選出國研究實習生。
- 二一七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
- 政治
- 關於人事行政者：
- 一 改進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 二 繼續舉辦公務人員政治訓練及軍事訓練。
- 三 繼續辦理公務人員職位分類。
- 四 推行各機關逾限編送計算書類懲戒辦法。
- 五 繼續辦理各種專門人員調查登記。
 - 關於行政組織者：
 - 一 繼續整理各縣鄉（鎮）村（街）編制。
 - 二 繼續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 關於地方自治者：
 - 一 籌設鄉（鎮）民代表會議及縣參議會。
 - 關於保安者：
 - 一 繼續訓練民團。
 - 二 繼續督飭各縣修築各鄉（鎮）公所所在地之碉樓牆間。
 - 三 繼續整理各縣政務警察。
 - 四 籌設警長及警士訓練班。
 - 五 督飭各縣清除盜匪嚴密防除漢奸。

六 督飭各縣辦理空防。

七 督飭各縣嚴厲禁絕賭博。

關於戶籍人事者：

一 督飭各縣嚴密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關於保健者：

一 繼續督飭各縣設立縣醫院或醫務所，及籌設鄉（鎮）醫務所。

二 完成十一衛生區衛生醫務所。

三 充實十一衛生區省立醫院。

四 完成省立龍州痲瘋醫院。

五 擴充省立衛生試驗所。

六 繼續檢定衛生醫藥人員。

七 繼續舉辦生命統計。

八 繼續舉行嬰孩健康比賽。

九 繼續辦理防疫及種痘。

十 繼續督飭各縣禁吸鴉片及禁種罌粟。

關於地政者：

- 一 督促各縣清查並分配鄉（鎮）村（街）公有土地。
- 二 督飭已辦理土地陳報各縣，舉辦所有權註冊。
- 三 繼續辦理桂林城區土地登記。
- 四 繼續測量柳江城區土地，並辦理土地登記。
- 五 繼續四等三角網測量及地形測量。
- 六 籌辦航空測量，整理地籍。

關於鄉村政務者：

- 一 督促各縣切實指導鄉（鎮）村（街）造產。
- 二 繼續督飭各縣完成鄉（鎮）村（街）公所學校之建築。
- 三 督飭各縣按期舉行村（街）民大會。
- 四 督飭各縣按期舉行鄉（鎮）會議。
- 五 督飭各縣按月舉行鄉（鎮）長及村（街）長會議。
- 六 督促各縣舉行甲長短期訓練。
- 七 督促各縣繼續舉行鄉（鎮）村（街）長短期訓練。

八 繼續督飭各縣選送未經民團幹部學校畢業之鄉（鎮）村（街）長入民團幹部學校訓練。

九 督飭各縣實施耕地租用條例。

十 督飭各縣設立鄉村調解會。

十一 督飭各縣修建及管理墟街。

十二 督飭各縣切實改良風俗，取締陋習。

關於社會救濟者：

一 繼續督飭各縣修建縣倉及鄉（鎮）村（街）倉，充實儲穀。

二 建築省倉，繼續充實儲穀。

三 籌定的款，救濟災害。

四 辦理難民救濟。

關於省財政者：

一 按國省稅性質，分別調整稅收，在未調整以前，暫行照舊辦理。

二 請求中央切實劃清國省收支。

三 擴充省縣公營事業，使營業收入成爲政府重要財源。

四 澈底整理土地，籌辦土地稅。

五 舉辦甯甯、梧州、桂林、城區地價稅。

六 繼續推行房屋稅。

七 改訂鑛產建設專款徵收率，釐定成本免徵額，依照鑛價採取按級累進稅。

八 省縣各種稅捐，均以直接征收爲原則，逐漸廢除代征及包商制。

九 行政機關以不兼征收稅款爲原則，逐漸將省縣稅捐撥歸稅捐稽征局辦理。

十 酌提菸酒費稅附加及營業稅，撥充縣地方經費，並定其分配標準。

十一 限制各種稅捐之附加，或以其他名目重行征稅及比例派捐。

十二 繼續整頓稅警部隊，嚴格施行學術科訓練。

十三 制定由銀行代理縣金庫章程，逐漸由銀行代理縣金庫。

關於縣財政者：

一 責成各縣督促區鄉（鎮）村（街）切實協助稅收機關，執行職務。

二 督促各縣繼續調查未納賦稅之土地，按其地價酌收捐費。

三 督促各縣健全縣財監會及縣金庫之組織。

四 督促各縣切實清查公產，重訂租率。

五 督促各縣制定鄉（鎮）村（街）財政保管監察辦法，統一基層組織之收支及保管事務。

關於會計者：

- 一 繼續厲行會計制度。
- 二 實行鄉（鎮）村（街）預算及會計。
- 三 整理商業簿記。

關於審計者：

- 一 嚴密執行事前事後審計。
- 二 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 三 積極推行稽察事務，並注重各機關財產之普查。

經濟

關於農林者：

- 一 充實中心農事試驗機關，並整理其他試驗場所。
- 二 調整及充實各縣農林行政及技術機構。
- 三 調整各級技術人員工作，並加強各級技術人員工作力量。
- 四 重新劃定省縣農林經費分配辦法。
- 五 積極促進水稻、小麥、玉蜀黍等重要糧食作物生產。

- 六 擴充棉蔗纖維作物栽培面積。
- 七 積極促進冬期作物栽培。
- 八 積極推廣綠肥栽培及堆肥製造。
- 九 經濟改良果樹工作。
- 十 實行做造並推廣優良農具。
- 十一 實行推廣病蟲害防除方法。
- 十二 考核油桐種植成績，並改進其培育方法。
- 十三 整理省營林場。
- 十四 嚴密考核及指導各縣鄉村實施育苗造林事業。
- 十五 督促實施河岸造林。
- 十六 改良及促進道旁樹木之種植及保護。
- 十七 計劃鐵道沿綫造林。
- 十八 督促切實保護石山林木。
- 十九 嚴厲取締放火燒山。
- 二十 積極興辦農田水利。

- 二一 積極辦理荒地調查，并實施墾殖。
- 二二 繁殖牛猪雞等優良畜種，並改良飼養方法。
- 二三 擴充家畜藥料製造，積極防治牛猪病疫。
- 二四 厲行家畜防疫。
- 二五 提倡家畜保險合作。
- 二六 積極推進各種合作事業。
- 二七 發展農業倉庫。
- 二八 調查農村經濟狀況。
- 二九 籌集農業資金，並定其分配比額。

關於工業者：

- 一 繼續改良手工業產銷組織，及各種舊式手工機械。
- 二 完成土敏土廠、造紙試驗所、及玻璃廠。
- 三 擴充南甯機械廠。
- 四 籌設榨油廠、蔗紗廠、及紙烟廠。
- 五 繼續油漆、燃料、以及肥皂之工業試驗。

- 六 完成桂平、桂林、柳江、各電力分廠，并改進各地民營電力事業。
- 七 完成桂林自來水分廠，繼續籌辦柳州自來水分廠。

關於商業者：

- 一 舉辦出入口商品檢驗。
- 二 繼續辦理商業登記註冊。
- 三 擴大出入口貿易處業務。
- 四 設置各縣鄉（鎮）村（街）公所公用度量衡器，及各鎮度量衡檢定用器。

關於鑛業者：

- 一 調查湘桂路廣西段沿綫各縣之煤鐵鑛，鬱、梧、平、桂、各縣錫金鑛，及左右江錫鑛。
- 二 試探興安、柳江、柳城、邕甯、各縣煤鑛，中渡、貴縣鐵鑛，賀縣油質岩鑛，及鑽探鍾山西灣煤鑛。
- 三 積極開發遷江西灣煤鑛。
- 四 積極整理省營金錫煤各鑛場。
- 五 派員調查及指導各商營鑛業。
- 六 繼續選鑛及煉錫工作。
- 七 籌設煉錫廠。

八 籌設各區鑛務處化驗室。

關於交通者：

- 一 實施水陸運輸統制管理。
- 二 大量推廣使用煤汽車、木炭車、亞可林代油車。
- 三 加強主要幹路之橋樑涵洞。
- 四 完成本省接近廣東南路之交通路線。
- 五 完成天靖路。
- 六 完成智信懷路百渡路。
- 七 繼續修築荔梧賀梧路。
- 八 籌築慶遠至都安、直達平馬之公路，及靖岳路。
- 九 繼續協築湘桂鐵路。
- 十 切實整頓航務，增加船舶運輸量。
- 十一 繼續疏濬由龍州至石龍河道，并裝置由南甯至粵境河道之安全設備。
- 十二 整理興安靈渠及疏濬龍州至平而關水道。
- 十三 裝置柳州梧州自動電話。

十四 整理電報及長途電話主要幹綫，完成本省與廣東南路之通訊網。

十五 恢復各縣收音設備。

十六 儲備各種交通器材及燃料。

關於金融者：

一 充實廣西銀行資金，以活動金融補助農工商業之發展。

二 充實廣西農民銀行資金，以活動農村金融。

三 督促各縣整理銅元券。

文化

關於一般教育者：

一 加強學校健康教育。

二 加強學生戰時必需之教練。

三 收容戰區學校借讀學生。

四 登記戰區來省學術工作人員。

五 設立學術工作諮詢機關。

六 舉辦各種補習班及國語研究會，學術演講會。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 一 繼續實施強迫教育，本年度已達學齡之男女兒童及上年度尙未入學之失學男女成人，均應一律入學。
- 二 改善各縣國民基礎學校教訓方法。
- 三 促進各實驗國民基礎學校研究實驗工作，及各縣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工作。
- 四 繼續分區分別抽調國民基礎學校現任教師實施訓練。
- 五 繼續推行前學齡教育。
- 六 督飭推廣特種部族區域之基礎教育。
- 七 督飭各縣分區設置巡迴文庫。
- 八 督飭各縣國民基礎學校倡導民衆體育。
- 九 推廣電影教育，播音教育，並改進戲劇教育。
- 十 訓練婦女助產看護常識。

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一 擴充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學額，收容合格升學學生。
- 二 推廣及健全國民中學。
- 三 庶績合併辦理中等學校高初級男生集中軍事訓練。

- 四 改善中等學校女生集中軍事看護教育。
 - 五 充實中等學校衛生設備。
 - 六 國民中學設置師範科，以培養基礎教育師資，對貧瘠縣份並酌撥省款補助之。
 - 七 培養前學齡教育師資。
 - 八 繼續整頓及獎進私立中等學校。
 - 九 舉行中等學校職教員暑期講習會。
 - 十 依照醫藥人才教育計劃，繼續訓練中級醫藥衛生人員。
 - 十一 擴充整理南甯梧州兩區醫藥研究所，恢復桂林區醫藥研究所。
 - 十二 繼續訓練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並開設簡易會計人員訓練班。
 - 十三 訓練土木工程初級技術人材。
 - 十四 繼續實施各種職業訓練。
- 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 廣西大學開設文史地專修科及訓練中學師資。
 - 二 籌設醫政學院。
 - 三 繼續訓練各種專門人材。

廣西自治法規輯要

吳汝柏輯

一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及程序者

實施辦法及其大綱，於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頒布，如次：
廣西各縣地方自治從速實施案

（省政府委員會三六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布）

（理由）

一、本省年來訓政工作，悉依據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決議頒布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事項辦理。經數載之努力，對於心理建設方面，雖未敢云已獲成效；而對於清查戶口，辦理警衛，修築道路，訓練人民諸端，大體經已辦到；可見訓政已達相當程度，亦即自治已具相當條件，自應訂定一辦法及大綱，以爲今後推行自治之依據。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條規定，地方自治之進行爲三期：一、扶植自治時期，二、自治開始時期，三、自治完成時期。並依原則解釋，所謂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

府須運用其行政權力，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訓練民衆……）所謂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智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所謂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具備，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按照上列原則，檢查本省過去設施，大抵屬扶植自治時期之工作。茲爲使上下互有遵守起見，則成文之規定，似屬必要。

三、查中央與西南政務委員會歷年所頒布之自治法規至夥，但其內容，前後參差，彼此互異，而編制方面，變更尤多。本省現行制度，未盡相同，適用上殊成問題。爲切合本省地方情形，似應根據建國大綱及抗戰建國綱領之精神，參照中央所有自治法規之原則，另訂適應本省實施之辦法大綱；再依據大綱修訂各種辦法或章則，逐一實施，庶幾綱舉目張，易於辦理。

（辦法）

- 一、訂定各縣自治施行辦法大綱，以爲籌備自治工作步驟標準。
- 二、本辦法大綱施行後，對於各縣現有區之一級，應即酌量情形，改組爲縣政府之佐治機關。
- 三、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同時應宣布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爲各縣自治開始時期。
- 四、各期自治進行之事項及準則，應於二十八年一月以前分布。
- 五、縣參議會組織章程，區鄉鎮民代表會章程，區鄉鎮村街長選舉規則等，均應從速擬定公佈。
- 六、村街民大會規則，應即酌加修改公佈。

七、應訂定自治幹部人員訓練機關組織章程公佈。(或擴大現有民團幹部學校，及縣政公務員訓練班組織，兼訓練此項人才。)

八、縣財政與省財政，應照中央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劃分。

九、土地尙未整理各縣，應從速舉辦地政。

十、關於完成自治時期之各種章則，應俟自治開始時期公布後，次第訂定公布。

廣西各縣自治施行辦法大綱

(省政府委員會三六八次會議決修正通過同日公佈)

一、爲加速完成地方自治，以鞏固抗戰建國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

二、確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以下爲鄉鎮，鄉鎮以下爲村街，村街內之編制爲甲；其區域及編制，得依現有地方組織。

三、各縣自治之程序分爲二期，如左：

甲、自治開始時期

(一) 縣長仍由省政府任命。

(二) 成立縣參議會。

(三) 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四) 鄉鎮長由鄉鎮人民選舉三倍之數，呈請省政府擇委。村街長由村街人民選舉三倍之數，由縣政府擇委，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五) 議員及鄉鎮村街長免職，與違法失職處分，由政府辦理。

乙、自治完成時期

(一) 縣長民選。

(二) 成立縣參議會。

(三) 鄉鎮村街長完全民選。

(四) 人民實行罷免、創制、複決等權。

四、各期自治進行之事項及準則，由政府分別訂定之。

五、各縣自治開始與自治完成之日期，由政府根據各縣進展實況，以命令公佈之。

六、自治開始時，由政府將縣財政與省財政劃分。

七、自治幹部人員，由政府按各縣需要，設立機關，分別訓練。

八、自治籌備事宜，由政府督促縣政府辦理。

九、本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同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籌劃實施各縣自治事宜，設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指定民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政府指派或延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當然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提經委員會之議決：

- 一、關於各種自治計劃方案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各項自治法規之擬定及修正事項。
- 三、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自治人才之訓練及分配事項。
- 五、其他由省政府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辦理文書議事紀錄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兩組。第一組掌理自治方案人才訓練之設計，及法規之擬定事項；第二組掌理地方自

治職員工作之指導事項，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辦主管事項。

第八條 本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為研究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決定事項由主任委員送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關於村街民會議與村街公所者

村街民大會規則，係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省政府公佈施行，今仍照舊沿用。茲擇其要點如次：

一、區域 以現行本村街範圍為限。

二、村街民 以本村街人民為限。以後當依照公民宣誓之規定，以合於資格曾經宣誓之公民為限。對於住居期間，亦當依照規定辦理。

三、職權 除屬於鄉鎮政務縣政務及屬於省政區政者外，餘皆屬於村街職權內所應為之事項。

四、村街公所——村街政府。

因村街民大會主席仍爲村街長兼任，故村街公所仍照舊無變動。至於村街公所之名雖爲公所，其實卽爲村街政府也。除村街民大會外，舊有之每月由村街長召集各甲長學校教職員，開會之村街務會議，仍照舊舉行，作爲村街民大會之預備會，凡每月村街民大會開會之前，各村街須召開村街務會議一次。其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檢查上月份村街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討論本月份村街政務應有之改進。
- (二) 檢查過去一月來工作成績，準備報告於大會。
- (三) 依據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按月查詢討論事項表規定之事項，擬定實施辦法，提出大會討論。
- (四) 預備本村街應辦事項之提案，提出村街民大會討論。

依以上所述，故村街務會議與村街民大會聯成一氣，村街政務之推行，村街民大會之運用，益見順利。關於村街民大會開會應注意點，如左：

- (一) 各村街民大會均以單獨舉行爲原則。因各村街之地方環境，不盡皆同，其應辦之事宜，自必隨之而異。若以環境不相同之村街，而同共討論，頗與應辦之事宜，不獨繁雜滋多，而影響所及，對於民衆自治興趣，關係尤鉅，故規定均以單獨舉行爲原則，俾收良效。
- (二) 爲便利各級公務人員出席及學校員生參與指導起見，規定在城市地方之街民大會，其開會日期以星期日爲原則。至鄉村地方，則不在此限，均由村街長呈請鄉鎮長決定。

(三) 規定嗣後各村街民大會時，各區行政監督及各縣縣長均應隨時參加或派員參加指導俾便明瞭一切情形，而利推進。

(四) 村街民大會開會時各鄉鎮長須出席參加，指導討論議題，並查詢各村街主要政務。

(五) 每村街每次開會完畢，由鄉鎮長查核開會結果，呈報縣政府。

(六) 縣政府應於次月中旬，彙齊各鄉鎮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七) 村街民大會開會，應有出席簿，查詢討論事項表及報告表。

廣西各縣村街民大會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廣西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村街為提起民衆政治興趣，及討論村街興革事宜，應舉行村街民大會。

第二條 村街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

第三條 村街民大會由村街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村街長為主席，村街長因事缺席時，以副村街長代理之。

第四條 村街民大會期間及地點，村街長須於開會前三日公佈，並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本村街人無論男女，凡年滿二十歲者，均得出席村街民大會。

第六條 本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暨年滿十四歲之學生，與本村街民團後備隊團兵，應一律出席村街民大會。

會。

第七條 村街民大會除前條所列員生及團兵應出席外，每戶最少須派年滿二十歲者一人出席，但無人可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村街民出席大會，除國民基礎學校員生，民團後備隊團丁，分別由校隊派員率領赴會外，餘村街民由各街甲長領導前往。

第九條 每次大會出席人數與缺席人數，均須於開會前點查記載，開會後報告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審核。

第十條 村街民大會鄉鎮長應參加指導。

第十一條 村街民大會正副村街長，甲長，教職員，學生，團兵，及各戶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均有提案權，惟學生兵團與各戶之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二條 村街民大會出席人，除年未滿二十歲者外，均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 村街民大會開會時，主席應為各款之報告：

一、重要時事。

二、本省政令。

三、本縣政令。

四、本村街經辦及應辦事務。

第十四條

村街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各項政令之推行方法。
 - 二、議決本村街禁約。
 - 三、議決與其他村街間之禁約。
 - 四、議決村街長副提議事項。
 - 五、議決各甲長提議事項。
 - 六、議決教職員及團兵與各戶之提議事項。
 - 七、議決本村街應與應革事項。
 - 八、議決本村街之預算。
- 第十五條 村街民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有表決權人數過半數之贊同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六條 議決案件以大會主席名義，呈報鄉鎮公所執行，如屬重要事項，縣政府應轉呈省政府備核。
- 第十七條 應出席村街民大會而不出席者，如無正當理由，每次得由村街公所處以罰金二角，或服勞役一天。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 關於臨時鄉鎮民代表會者

廣西自治法規草案

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係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公佈。其要點如左：
一、區域 以現行鄉鎮區域爲區域。

二、民選 以村街民大會出席之人，每村街選舉之，任期爲一年，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主席由代表互選之。

三、職權 代表會職權如會章第三條之所規定。此外凡屬鄉鎮公所現行之政務，除徵兵徵收縣稅省稅國稅外，皆得過問；但不得與縣政府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之法律命令抵觸。如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之。

四、鄉鎮公所——鄉鎮政府 臨時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鄉鎮公所分爲議事執行二部。議事部卽爲臨時鄉鎮民代表會；執行部仍爲鄉鎮長及鄉鎮公所人員。至於原有之鄉鎮務會議及鄉鎮會議，仍應舉行；蓋可作爲鄉鎮民代表會之預備會及輔助執行也。鄉鎮會議按季查詢討論事項表鄉鎮民代表會亦應通用，由代表會主席及各代表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逐項查詢討論之；乃檢查鄉村政務手續之一，不可缺少也。鄉鎮政務有無進步，代表會之代表並須協同促進，分任其責；以後並應分組担任實際之工作，毋徒爲口舌之議論而立於旁觀也。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在抗戰建國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鄉村政務興革起見，特設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以下

簡稱鄉鎮民代表會。）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內各村街民大會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收支預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 二、議決鄉鎮警衛治安事項。
- 三、議決鄉鎮醫藥衛生救濟事項。
- 四、議決鄉鎮教育文化事項。
- 五、議決鄉鎮食糧事項。
- 六、議決鄉鎮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整理事項。
- 七、議決鄉鎮合作社之創設，與推廣事項。
- 八、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九、議訂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十、議決鄉鎮長提案事項。
- 十一、答覆鄉鎮長諮詢事項。
- 十二、議決鄉鎮屬內公民提議事項。

十三、建議應與應革事項。

第四條 臨時鄉鎮民代表任期一年。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村街依法另選之，鄉鎮代表於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繕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不得兼任本鄉鎮村街公所之公務員。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負召集及主持會議之責，由出席鄉鎮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於會期內無故缺席至三次時，應由鄉鎮民代表依法另選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鄉鎮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但會期均不得逾三日。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定期召集之。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場設在本鄉鎮之鄉鎮公所。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須於開會前五日將開會日期用書面通知各鄉鎮代表，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須有過半數鄉鎮民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鄉鎮民代表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鄉鎮長之提交案件，應用書面行之。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方式與前項同，但有臨時必要事件，得於開會時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鄉鎮公民提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會場及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代表之質問。

四、整理代表會移交議決案件。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政府之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件，送交鄉鎮長執行，如鄉鎮長不執行時，得由代表會呈請政府核辦之。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送交執行之案件，認為不能執行時，限於接到案件三日內詳具其理由呈

請縣政府核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失職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如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另選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及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等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選舉章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臨時鄉鎮民代表之名額，依據廣西省縣臨時鄉鎮民代表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居住本村街一年以上者，皆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村街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其有左列資格之一得享受被選舉權。

一、曾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村街公所公務員。

二、現任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村街長召集村街民大會在本村街公所舉行。

第八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之鄉鎮長指導各村街長辦理。

第九條

各村街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三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村街公告之。

第十條

選舉時，由鄉鎮長選派人員分赴各村街選舉場指導。

第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村街備用。

第十二條

各村街選舉人到選舉場後，應簽名於投票人名簿。

第十三條

各村街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十四條

選舉用無名單記式。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後應由村街長將被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投票人名簿選舉票及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呈報縣政府。

第十八條 縣政府確定各村街當選人後，應將當選姓名及所得票數公佈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二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爲願意應選。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列冊呈報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關於縣臨時參議會著

縣臨時參議會章程，係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公布，分述其內容如次：

一、區域 以各縣原有之區域爲區域。

二、參議員之選舉 參議員選舉，係由各鄉鎮民代表選舉。每鄉鎮一人，不限於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此外二十鄉鎮以下之縣加三人，四十鄉鎮以下加四人，六十鄉鎮以下加五人，八十鄉鎮以下加六人，一百鄉鎮以下加十人，由

縣長加三倍推出合格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之。凡本縣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曾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而無吸食鴉片及代用品情事，以及禁治產或褫奪公權者，皆得被選。臨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互選之。

三、參議會職權 凡現行縣政府所辦之政務，如徵兵、司法、徵收國稅、省稅外，縣臨時參議會皆有權過問；但不得與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之法律命令相抵觸。詳見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但議會如有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者，省政府得解散之；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時，由省政府懲戒之。

四、縣政府 縣臨時參議會成立後，縣政府分爲議事執行二部；議事部則爲縣臨時參議會，執行部則爲現行之縣長及縣政府人員。至於縣務會議，仍應保留，照舊開會。縣行政會議及縣財監委員會，則應撤銷。參議會每屆開會時，執行部之縣長應將縣政進展之程度詳爲報告，議會並得查詢質問。議員個人並應在原選出之各鄉鎮指導督促鄉鎮村公所，勸導民衆切實推行鄉村政務，毋徒僅爲口舌之議論批評，而立於旁觀地位也。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章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名額及產生方法，均依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本縣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或被推為縣臨時參議會議員。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或被推為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由選舉監督派定之；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員之選舉場所設在各該鄉鎮公所內。

第八條 各鄉鎮選舉事務由鄉鎮長辦理之。

第九條 各鄉鎮選舉時，由縣選舉委員會派員監視指導之。

第十條 當選人民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完畢後，鄉鎮長應將被選人姓名、年齡、資歷及所得票數呈報縣選舉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公布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書五日內答覆。

第十四條 當縣人願應選後，由縣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列冊呈報選舉監督。

第十五條 當選人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縣臨時參議會章程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日公佈）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在抗戰建國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縣政興革起見，特設立縣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由左列參議員組織之。

一、每鄉鎮之臨時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一人。

二、除前項名額外，其二十鄉鎮以下之縣加三人，四十鄉鎮以下加四人，六十鄉鎮以下加五人，八十鄉鎮

以下加六人，一百鄉鎮以下加七人，由縣長加二倍推出合格人數呈請省政府圈定之。

第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收支預算事項。
- 二、議決縣警衛治安事項。
- 三、議決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四、議決縣醫藥衛生事項。
- 五、議決縣食糧事項。
- 六、議決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七、議決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議決縣單行規則。
- 九、議決縣長提交事項。
- 十、答覆縣長諮詢事項。
- 十一、建議關於動員各事項。
- 十二、受理人民請願事件。
- 十三、建議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依法另選之。參議員於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席至五次

以上者，視為辭職，其補選方法與前項同。

第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本縣各鄉鎮村街公所公務員。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出席參議員投票互選之。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即應召集臨時會，常會會期不得過十日，臨時會不得過三日。

第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須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出席報告及說明，如縣長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之。

第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至三人，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記錄文書及會計庶務等事宜，秘書由省政府選派，事務員雇員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議決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臨時參議會得提出質問，限期答覆，如答覆不得要領時，縣臨時參議會得呈請省府核辦之。

第十六條 縣長認臨時參議會之議決案不當時，應於接到議決案二日內詳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決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相抵觸者無效。

第十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常駐參議員一人至三人，協助議長副議長辦理閉會期間應辦事項。

第十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縣臨時參議會如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者，省政府得解散另選之。

第二十一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違法失職時，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員選舉章程，及議事規則，辦事細則等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向即致力於基層政治的建設，對於鄉（鎮）村（街）甲各級之編制及民衆之組織訓練，已略具規模。爲求地方自治之實現，以期早日達到民權主義之理想，乃於二十七年開始地方自治之籌備，並由廣西省政府頒行各種關於自治之法規章則。此項規章有足資政治建設研究之參考者甚多，爰根據民政廳長雷賓南先生編著之「地方自治」一書擇要彙集於此。又關於規章要點之說明，亦採自該書，藉以瞭然於立法精神之所在。

第五輯 廣西建設研究會概覽

本會成立之經過

本省年來依據廣西建設綱領，進行省內各項建設事業；由於李白黃諸領袖之嚴明督率，指導有方，黨政軍各部門工作人員之共矢忠勤，協同努力，復得各界民衆之羣策羣力，共樂厥成，卒使各項建設計劃，悉能按步實施，計期收效。職此之故，不特風聲先樹，時譽日隆；迄於抗戰發生，本省出其建設成果，以供給國家需求，貢獻尤非鮮淺。惟自抗戰以後，建設之客觀環境，既已大異於前，而國家今後對於本省建設之需求，亦愈加重大而急迫；則本省今後建設，在計劃上不重新研討，使對於客觀環境，無互相整柄之堪虞；在實踐上不能不加緊邁進，使對於抗戰需求收密切適應之奇效。因此，設置研究機關，兼採學理與經驗之優長，對今後建設進行，作通盤之籌劃，以備當局參考諮詢，實深感有其必要。本省黨政軍最高當局有鑒於此，爰有組織本會之舉。

本省之組織，初由第五路軍李總司令宗仁倡議，獲得省內最高黨政軍機關負責者之贊同，乃製定組織大綱，推定李總司令宗仁爲會長，白副總司令崇禧與省政府黃主席旭初爲副會長，負組織本會之責任。會長副會長當即積極籌備，聘定研究員數十人，並依據組織大綱，派定會中各職員，迨各事籌備就緒後，乃於廿六年十月九日在

桂林舊藩署李總司令官邸內，舉行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有李總司令、黃主席、夏總參謀長、省府各廳長、委員、總部各處長、參議、顧問、西大各教授、講師、及王季文、白鵬飛、鄧家彥等共四十餘人。由李總司令主席，行禮如儀，黃主席、雷民政廳長、鄧家彥、白鵬飛等，皆有演說，對於本會成立之旨趣、工作之方針、以及所負之使命、闡述無遺，直至十時許始行散會。並發表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名單如下：

會長李總司令，副會長白副總司令，黃主席，常務委員李任仁、陳劭先、朱佛定、黃同仇、韋永成、政治部主任黃旭初，副主任白鵬飛，經濟部主任黃蘄，副主任千家駒，文化部主任邱昌渭，副主任萬民一，秘書室主任徐梗生，編輯室主任萬民一，圖書室主任胡訥生。

一、政治部研究員 麥煥章、張一氣、曾希亮、黃鈞達、陳智偉、夏威、呂競存、陳劭先、（夏、呂、陳、并兼經濟部研究員）黃同仇、白鵬飛、萬仲文、（黃、白、萬、并兼文化部研究員）張任民、李新俊、岑德彰、張明時、雷殷、王季文、蘇希洵、彭襄、鄧初民、鄧家彥、黃景柏、鍾震、張君度、朱朝森。

二、經濟部研究員 黃鍾岳、黃蘄、王遜志、（以上三人並兼政治部研究員）李達、千家駒、（以上二人并兼文化部研究員）陳雄、廖競天、呂一壘、黃維、張心激、謝贊英、王應榆、龍家驥。

三、文化部研究員 蔣培英、徐梗生、李鴻一、鄧吳明、葉貽俊、韋贊唐、陽叔葆、林素園、劉介、任舉明、邱昌渭、朱佛定、黃季陸、李饒生、李任仁、韋永成、胡訥生、萬民一、（邱昌渭以下七人并兼政治部研究員）

廣西建設研究會成立之旨趣

李宗仁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日本會成立大會開會詞——

各位同志：——

今天是建設研究會成立的日子，我們這個研究會，成立於我們民族對外積極抗戰之今日，實負荷了一種異常嚴重的使命。因為這次的戰爭，關係我們整個國家民族的存亡，是異常嚴重的，關係既這樣嚴重，所以在這個時候，全國的力量，都團結集中在「統一抗敵」的旗幟之下，以爭取最後的勝利，全國愛國的同胞，也人人渴望能夠得到最後的勝利，可是我們要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決不是單純地靠軍隊以武力所能達到目的的，必須舉國一致，以持久的毅力，為堅忍不拔百折不撓的奮鬥，始足以殺敵致果與靖難復興的，因此政治戰，經濟戰，文化戰實較之軍事戰尤為重要。而正確的政治路線更為決定戰爭勝負的重要關鍵。本省歷年以來，皆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自矢，中經我們黨政軍同人及全省民衆精誠團結，依據建設綱領及三自政策窮幹苦幹的結果，中外人士，早已有口皆碑，這就證明了我們的政治動向，已非常正確，而且適合於中華民族復興之需要。今後我們更應加倍努力，以使本省的一切建設，都和此次神聖的戰爭為緊密的貼合，以便一切有利於戰爭的要素，源源不斷貢獻於戰爭；庶幾最後的勝利才有可能，民族復興的偉業才可以加速完成。而今天在座的同人，學問經驗，均甚豐富，我想必能担

負起這個重大的使命，使廣西各部門的建設內容更加完滿；使廣西對整個抗戰所供獻的力量，更加充實；進一步，且以各拉集思廣益所研究的結果，去影響全國，去推動全國，向靖難復興的建設大道邁進。

我們的建設綱領，原是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個部門的，但因為軍事之富有祕密性，且我們中央當局早有統籌之故，所以本會負責研究的範圍，只限於政治、經濟、文化，三個部門，而在這三個部門中我們所尤應注意的，是文化建設。因為文化為一切建設之母，而我們的國家又是有名的文化古國，我們有五千餘年的光華燦爛的建國歷史，即充分證明我們的文化的妥當性，所以我們必須把我們的固有文化，發揚光大，以我們民族的自信力提高，而後我們民族的復興才有達成的希望。我們自有我們的歷史，自有我們特殊的國情國性，因而自有我們的文化建設的大道；一味盲目地摹倣歐美，甚至於把他們的什麼主義生吞活剝地拿來實行，是救不了我們的國家，復興不了我們的民族的。近十幾年來，一班淺薄的智識份子，看見共產黨在蘇聯取得了政權，便以為馬克思主義可以解決一切問題，而生吞活剝地拿着共產主義來中國實行，流血奮鬥了前後十年，不知道犧牲了多少有為的青年，不知道戕賊了多少的國家的元氣，而結果却落得「此路不通」這是一個多麼慘痛的錯誤啊！這就是說明了他們漠視了中國文化，同時也即說明了我們的文化建設的重要。

一種政治思潮或主義的產生，決不是從天上掉下的，必然地都有其特殊的環境與特殊的歷史背景，亦必然地不能「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所以我們對於某種思潮或主義用冷靜的客觀的頭腦去研究去比較，看看他是否和我們的國情國性正適合，看看他是否在我们特殊的當前環境與歷史背景之中有前途，以供

我們建設的參考則可，不管國情國性，不要歷史，不顧環境，生吞活剝地拿來實行則不可。因為我們既有我們的環境和歷史，自然會有我們的文化，而雖了歷史和客觀環境去講文化建設，結果只是玄學家的玄談哩！所以我們居今日而談文化建設，必須格遵 總理遺訓恢復中國固有的文化，融合西洋的現代文化，然後我們所建設的文化，才是真正的中國新文化。

由於思想的鬥爭，由於國際若干政治路向的轉變，使我們知道了 總理遺教的偉大！使我們對於本省過去堅決實踐 總理遺教一貫的作風更增加無限的自信。可是任重道遠，我們過去的成績，雖然博得許多中外人士的讚美，然而距我們理想的境域還是相距得十萬八千里。如何才能夠更迅速地達到我們的理想的境域呢？這責任就在我們同人的肩上了。希望自今以後，我們同人各本研究所得，多多貢獻政府，以供政府採擇施行，使各部門內容更形充實，使理論與實際得以切實配合，建立一種思想的中心，信仰的中心，以便整齊步調向着國家民族解放復興的前途邁進。

兄弟日內即將離桂北上督師殺敵，不能和各位朝夕研摩，盼望各位在副會長黃主席領導之下，努力把本會所負的使命切實的去體驗發揮，去為新廣西乃至新中國的建設事業開一頁的新史，則不但是兄弟個人的無上光榮，抑亦國家民族之福矣，兄弟貢獻各位的話，就是上列諸點，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希望於廣西建設研究會者

白崇禧

——三月三十日在建設研究會第十二次全體大會中演講——

廣西建設研究會自成立以來，已有一年半了，本席因在前綫服務，沒有時間來參加本會工作，在職務上說，覺得非常慚愧。各位先生都是學識經驗很豐富的，今天得到這個機會來和各位見面，覺得非常愉快。

本會成立到現在，時間雖不算長，但對於抗戰建國中各種問題的探討，獲得了不少的成績，這都是各位先生之力。

建設廣西的目的 我們認定三民主義是治理中國的最高原則，廣西是中國的一部，所以本着三民主義定出廣西建設綱領。我們過去和現在的建設雖僅限於廣西，但我們決不是只管廣西的事而丟開國家的事，不過以為要復興中國，無妨從建設廣西做起，建設廣西是手段，復興中國是目的，我們是依着這目標去進行的。

在七七戰抗以前，本省的一切建設，都本着窮幹、苦幹的精神，不畏難，不怕苦，準備相當的力量，貢獻給國家，所以它的口號是建設廣西，復興中國。七七抗戰發生以後，廣西的貢獻雖是微薄，然已竭其所能；廣西所有的人力物力，都完全貢獻給中央去。抗戰二十多月來，本省陸空軍除了在前線英勇殉國之武裝先烈外，現在在前方分佈各戰區作戰的，尚有數十萬的廣西子弟，在敵人前方或敵人後方不斷的奮鬥。因為廣西子弟的勇敢，會博得各友軍

以及中外人士相當的贊許。但我們並不以此爲滿足。由此可見，建設廣西是爲着復興中國，并非爲着謀一派一人的勢力之培植。我們過去的努力，都本着大公無私的精神，循着三民主義與本省建設綱領去做的。廣西本來是個很小的省份，地方偏僻，文化落後，其所以能得到這樣的效果，都是全靠能夠窮幹苦幹。在以前是如此，今後仍以此的精神去一方面抗戰，一方面建國。

今後廣西的任務 現在廣西所負的責任，比以前更重大了。過去曾傳說敵人以三十萬大兵攻華南，這也許是故意放出空氣。但今後敵人是是否來攻華南？須看我們的力量如何而決定。廣西在抗戰地理上是佔着重要的地位的，因爲廣西一方面是屏障滇黔，一方面是西南國際交通綫的重鎮，在軍事上戰略上都很有關係。今後的戰事，在長江以北及長江流域固然重要，但珠江流域尤爲重要。故今後不僅在長江以北各戰區的公務員要負起責任，珠江流域的黨政軍各部門的工作同志，尤其要加倍努力。廣西有一千三百萬民衆，如果不分男女老少，都動員起來，也許敵人因爲我們有了充分的準備，會知難而退。

最近敵人對我是政治和軍事雙管齊下的，所以本省的政治動員要迅速的普遍，對於軍事動員也要加緊努力，本省實行徵兵，採用抽籤方法，收到效果不小，成績比其它各省好一點。但少數的逃亡，仍不能免，我們覺得政治動員還是不夠。

應注意的問題 沿海沿江一帶富裕之地，差不多都已被敵人佔據了，現在敵人又想佔我們的洞庭湖和鄱陽湖一帶的地方，因爲這些地方是很好的產米地。敵人進攻南昌，進攻長沙，不僅有軍事作用，同時還有經濟作用。

因此，今後我們除了政治動員之外，經濟也要動員。以廣西一省來說，今後在糧食上，不僅供給廣西軍隊用，還要供給別處開來的友軍用。現在我們應如何去增加生產，萬一遇着水旱如何救濟，這是最要緊的問題。又如衣的問題，棉紗和布疋等項，每月所需不下一千萬元以上，以前可以向外購置，將來海口全被封鎖，如何解決？鬱林五屬及貴縣一帶，是本省產米最富的區域，假如敵人攻佔了鬱林蒼梧之後，我們的對策如何？南昌被敵人佔領後，我們如何實行經濟反封鎖？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希望廣西建設研究會的同人們切實研究，提出具體的辦法，以供外界的參考及當局的採擇。

發動民衆 現代的戰爭，絕對不是光靠槍砲的力量來取決勝負。尤其是我們同日本作戰，不能只靠飛機、大砲和坦克車之類，政治的力量，佔着更重要的地位，因為以次殖民地的中國，經濟落後的中國，與近代化的日本以武器相比，不容易得到勝利。但是我們地廣人多，物質豐富，只要在精神上不屈服，政治上不受敵人分化，經濟上斷絕關係，大家根據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抗敵公約，不做漢奸，不做順民，不屈不撓的反抗，有組織的分佈到敵人後方去，敵人是沒有辦法可以征服我們的。

自開戰以來，雖然常打敗仗，但打勝仗也不少，例如平型關、台兒莊、廣濟，以及中條山諸役。尤其值得安慰和興奮的是我們作戰的軍隊，從來沒有一個向敵人投降。要命令某一部隊防守某一地方，或是要他們渡過黃河到敵人後方去，沒有那個部隊不勇敢從命的。如果戰區內的一萬萬九千萬的民衆，都能夠協同軍隊作游擊戰，或作種種活動，敵人決沒有辦法統制和掃蕩。人民的力量是異常偉大的，例如廣東方面，民衆自衛團紛紛起來，敵人便不

能展開它的勢力。最顯著的中山縣張縣長率領民衆同敵人打了很久，並且打了不少勝仗，使敵人始終沒有辦法。又如山西閻伯川先生統率着全省民衆，協同軍隊，到處牽制敵人，在五台山，中條山諸役，消滅了不少的倭寇。

我們要以身作則 我們要動員民衆，各種宣傳方式都會用過，宣傳工作都已相當的普遍，但是仍未能收到很大的效果。這最大的原因，不是宣傳力量的不夠，而是政府方面的公務員及文化界的智識份子，未能夠身體力行，從事實上去表現給民衆看。例如徵兵，要民衆樂於參加，不逃亡，首先就要各公務員，智識份子，踴躍從軍；上行下效，民衆未有不樂從的。自己躲在民衆後面唱高調，那是不行的。故不管政府官吏，以及負有教育使命的文化工作者，今後對民衆不僅要以言教，還要以身教，聽說中央軍政會議討論兵役法時，有人主張簡任職以上的官吏可以緩役，非簡任者，就要應徵，像這樣高級的人員不能以身作則，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我認爲應從中央高級人員做起，才能夠叫下級人員及民衆樂意力行。過去中央曾有一個決議，凡中央的高級官員率先遣送他們的子弟服兵役，但是實行的很少。須知道不能以身作則，即使定出很好的方案和計劃，是不會有效果的。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我們要到前方去 有些人以爲建設後方是各省的工作，這是錯誤的。難道戰區我們就不承認是中國的領土嗎？所以我們不能說後方才要建設，前方就不必建設。有些人從外國購買了大批機器，不敢運回中國內地來製造東西，他們認爲廣西雲貴都不穩固，要把機器放在香港，假如廣西雲貴都被敵人佔去了，拿着機器又有什麼用，還不是等於猶太人。這些人對於抗戰的認識太不夠了。在這時候，還以金融資本家的眼光來投資，是很錯誤的。

我們要想生存，唯有前進，絕不能後退。如果一味的往後退，就像南宋晚明一樣，非亡國不可。不久以前，在重慶遇見梁漱溟先生，據說他馬上要到山東去講學，真使我非常欽佩。希望多一些人像梁先生一樣，到敵人後方去工作，那末戰區的民衆，未有不能動員的；如果敵人後方的工作做得好，等到我們反攻的時候，敵人的崩潰是很快的。在戰區裏過着緊張的生活，一天到晚聽着飛機大炮聲，常常見着敵人蹂躪我們的同胞，復仇的心理會時時驅使你努力。在那裏沒有爭權奪利的現象，因爲一般怕死的腐化的都走光了，剩餘的都是革命的民衆。所以在戰區建立的政權，才是真正的革命政權。我在中央會極力提倡，各省的智識份子、公務員，都應回到老家去工作。我覺得後方的人太多了，一天在開會，議決，有什麼用？我們若到游擊戰區去開會，討論，就更有意義，更實際了。

本人因事務繁多，時間匆促，沒有好意見貢獻，抱歉之至。不能趁這機會聽各位的宏論，尤爲遺憾。尙望各位多多研究，多多指教！

廣西建設研究研會的任務

黃旭初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會成立大會演詞——

會長，各位同人：

本會是最近才決定組織的，爲什麼要組織本會呢？因爲我們的會長覺得有許多工作應在這中日戰爭期間，乘機建設；又有許多戰後工作，此刻便應準備進行。而欲進行這些工作，非少數人所能勝任，非有賴於羣策羣力不可；於是邀集了幾位同志根據這種認識來共同研究，研究的結果，大家一致認定在本省有組織一個建設研究會的必要，於是立即推定同志擬定草案，分別籌備直到今天，始正式宣告成立，這就是本會成立的經過和組織的動機。今天所邀請的同人，除少數的幾位因事缺席外，都能踴躍依時到會，這是兄弟感覺得非常榮幸與愉快的。

我們這個研究會關係全省建設是非常重大的，可以說本省的建設工作，在今天以前已經告了一個段落；今天以後，又是另一個劃時代的開展了。剛才會長已對我們指示出了本會的宗旨和使命，自今以後，希望各位同人本着本會的宗旨，認清本會的使命，針對本省的環境去切實進行，則本省未來的建設，必定可以健全而且圓滿地開展的。不過對於今後工作應加注意之處，兄弟尚有幾點意見，貢獻各位。

第一，建設廣西，必須要以三民主義和廣西建設綱領爲最高原則，我們以前的建設固然如此，以後的建設，仍

然如此，這一點是我們同人應該有的基本認識。好像建築房子一般，在着手建築之前，必須決定到底用中式抑或西式，因為如果形式沒有決定，則工作是不能進行的，現在已決定採用中式了，所以對於屋式的問題，勿庸再加討論，至於取材上有時需要什麼德國的鋼條或美國的玻璃，這到無礙其為中式房子，同樣的，本省的建設既已決定了，拿三民主義和廣西的建設綱領做我們的建設圖案，則對於別種主義，自然我們也沒有再去研究應否採用的必要，同時廣西的建設綱領是根據三民主義而訂出的，也是切合廣西客觀環境的一種良方，在沒有廣西省憲法出現以前，這便是廣西省的憲法，則在這個綱領沒有完全實現之前，我們當然要切實遵守而不容任意違背；猶如我們對於憲法之不能違背一般。——這是兄弟要貢獻於各位同人的第一點。

第二，現在中日戰爭既已開展，可以說是我們國家民族自強復興的好機會。有許多制度或政策，平時改革推行不了的，往往可以藉戰時來施行。試就經濟建設說：過去在本省服務的同人，雖也曾盡了不少的努力，誰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進步，但因各種客觀條件之牽制和妨礙的緣故，究竟是使我們的工作不能如預期的迅速地開展。現在是戰時了，許多牽制妨礙，都減除了，改革推行，方便得多了，應該乘時使之進展，機會不宜錯過。在經濟方面如此，在政治和文化方面也應該如此；這種機會利用得好，實是進入建設廣西一個新階段的最好機會，推之全國，對日戰爭，也是我們復興中國的一個最好機會。——這是兄弟要貢獻於各位同人的第二點。

第三，本會主要的工作是研究廣西的建設的。廣西的地位，是中國的一省，所以他的工作，有一定的範圍，一定的限度，而不能逾越的。如五權憲法就是整個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一省所能實現的。有餘力去研究貢獻諸國人，雖

未嘗無補，但一省分內應研究的事，急於憲法者猶多，應先急其所當急，這是因研究本省問題，非上溯至中央不可時，又當別論。又在不違背國策不違背中央意旨之下，雖為中央權限內之事，而在省行之，於全國於地方均有益處，亦不容放棄；例如過去的徵兵，我們便是並沒有待着中央的命令而早已毅然實行，而這種政策，到了現在則已推行於全國了。所以我們主要的工作，雖然在省，而在不違背整個國策的前提下，我們對於任何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工作，有餘力都可以進行，都可以歸入我們的研究的範圍的。——這是兄弟要貢獻於各位同人的第三點。

第四，凡一種研究會，常有一個普通的毛病，就是理論家與實行家往往不能打成一片。就是理論家往往得不到實際材料的依據，僅憑各人的主觀去推求，致理論常常陷於空疎；實行家又往往忙於日常事務的處理，無暇對理論為深密的研究，致工作效能常常流於僞枯；而理論與實際遂常常分成兩極，至於影響工作本身的健全開展，這種現象是非常不好的。本會的組織，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就是為彌補這種缺憾而來的；本會的同人，有的是負責實際責任的實行家，有的是學養兼深的理論家，盼望自今以後，切實就理論與實際的連系發展上多多研究，多多地做功夫，以祛除過去理論與實際分成兩極的毛病。從前有一句流行的話，就是「坐而論道，不能起而行之」，我們現在既聚許多理論家與實行家於一堂，則希望我們同人，大家都要「既能坐而論道，又能起而行之」，庶幾本會的使命才能圓滿地完成。——這是兄弟要貢獻於各位同人的第四點。

總之，本會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我們仍然本着「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責任去做，不僥將廣西作一種新階段的建設，並且應該使其效果達到中國復興。今當工作即將開始，願以此共同勉力，負起這偉大的使命。

廣西建設研究會與建設研究月刊

李任仁

二十六年秋，我中央政府決定抗戰大計，李總司令德鄰先生奉命督師於淮，啓行有日，以五年來諸同志在廣西從事建設雖略具規模，但與三民主義的理想社會，相距尚遠，自應繼續努力，以竟全程。復以對敵抗戰，絕非短期可能解決，過程險阻，勢所難免；在廣西諸同志，自應準備以最大限度之人力物力，提供國家，以盡保衛民族之職責。然苟非對於廣西之建設事業，集中人才，鼓勇邁進，則欲盡此職責而不可能。故於誦桂之前，與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先生及諸同志商定，成立廣西建設研究會，將各種專家學者，羅致其中，分別類，集體研究以協助建設事業之進展。

構成此會之研究員，或服務於文化機關，或服務於經濟機關，或服務於政治機關，或服務於軍事機關，各有本業；其所研究者，為建設各部門事業而研究，注重實際之應用，故與大學研究院之類的純學術研究機關，有以異也。研究員之大部份雖同時為政府之公務員，但此會之任務，只限於研究，不涉及於執行；只限於政策方針之討論，不涉及法規章則之擬訂；故亦不能視為附屬於政府之行政機關或設計機關也。政府之一切施政，並不取決於此會；而此會對於政府之一切施政，亦不作任何之議決案，故又不能視為參議會之類的議事機關也。

然則建設研究會之任務何在？據組織大綱之規定有四：其一曰，搜集并整理與建設研究有關之各種資料，

以備研究員參考；其二曰，對廣西建設之一般理論及各種具體方案，以個別方式與集體方式作有系統的研究，以貢獻於當局，備其參考；其三曰，答復當局之諮詢事項；其四曰，刊佈各種問題研究結果，及廣西建設實績。由此觀之，此會乃受政府之委託，研究各種建設問題，以備政府參考之機關也。

至於建設研究月刊之刊行，乃履行建設研究會組織大綱所規定之第四項任務，自不待言。抑猶有告者：建設研究會原已印行一種無定期之刊物，名曰會務彙刊，其內容僅限於會內各部工作狀況之彙編與紀錄；會內同人，以為未足以提供施政者之參考，亦未足以引起研究者之興趣；故將其範圍擴大，并以刊載與各種建設有關之專著為主，此其一。建設研究會成立至今，一年有半矣；其間舉行之種種問題座談會，不勝枚舉，珠玉之言，自亦不鮮；但不能系統的提供參考，殊為可惜，故有印行本月刊以便會內同人發表意見之必要，此其二。會內同志，雖已不少，而會外賢達之士，尤不可勝數；在此抗戰建國過程中，應與應革之事，千條萬緒，非盡量表露智者之明見，無以加速各種事業之進展，故成立本月刊以為與論圍地之一，此其三。

海內高明，不嫌鄙陋，予以指教，則引領以待也。

廣西建設研究會一年來概述

陳劭先

前言

本會成立迄今，倏忽一年又五閱月矣。茲因本會發行「建設研究月刊」，劭先忝爲常委之一，駐會辦公，躬歷本末，自應將一年來會務經過，臚陳梗概，藉資介紹，以供省內外人士之參考。

本省致力建設，匪伊朝夕；自「九一八」暴日進侵而後，尤兢兢孜孜，不遺餘力，冀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舉凡政治、經濟、文化、軍事，諸大端，莫不懸的以赴，計日程功。故於民國二十三年春，特由黨政軍聯席會議，訂頒「廣西建設綱領」，共十六條，以爲黨政軍民一致遵守共同努力之圭臬。而「廣西建設綱領」所根據的最高原則，則爲本黨之三民主義，與實行三民主義之三自政策。推行期年，成效大著。唯以時勢之遞嬗，事物之演變，既定綱領，不無未盡未善之處。故於民國二十四年秋，復由黨政軍聯席會議，修正「廣西建設綱領」，增加基本認識，釐定綱領二十七條，重予頒行，以期盡善。當時爲完成其理論體系與實施方案計，且有組設「廣西建設研究院」之議，鳩工庀材，院址確立，雖因故未即實現，然當局之重視研究，於此已可見一斑。

迨「七七」事變發生，戰端一起，廣西卽舉歷年建設成果，以貢獻於國家民族。而在此統一抗敵時期，尤須

「使廣西各部門的建設內容，更加完備，使廣西對整個抗戰所供獻的力量，更加充實。進一步，且以各位集思廣益所研究的結果，去影響全國，去推動全國，向靖難復興的建設大道邁進。」（見會長在本會成立大會開會詞）惟其如此，則廣西建設之有待於研究而發揚光大，蓋益亟於平昔。亦惟其如此，而設置建設研究機關，蓋益有其必要。所以二十六年十月九日，本會遂正式宣告成立。當日，正副會長揭發宗旨與使命，並提示應加注意之處，相期共同勉力，以爲新廣西乃至新中國的建設事業，開一頁新史。此本會產生由來與目的所在之大略也。茲將本會之任務、組織、工作計劃、工作經過、目前工作等項，分述於後。

一 本會之任務及其組織

本會之宗旨，經於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爲：根據三民主義及廣西歷年來建設經驗爲適應對日抗戰時期之需要，從事於廣西省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建設問題之研究。（按：廣西建設綱領原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個部門；但因爲軍事之富有祕密性，且因中央當局早有統籌之故，所以本會研究範圍，只限於政治、經濟、文化三個部門。）至其任務，亦於同大綱第三條規定爲：

甲、搜集並整理與建設研究有關之各種資料，以備研究員參考。

乙、對廣西建設之一般理論及各種具體方案，以個別方式與集體方式，作有系統的研究以貢獻於當局，備其

參考。

丙、答覆當局之諮詢事項。

丁、刊布各種問題研究結果，及廣西建設實績。

依據上列規定，故本會之性質，既非執行性的行政機關，亦非設計性的行政機關；而為一純正之研究討論機關。唯規定任務須備當局之參考與諮詢；故又與普通之學術研究機關不同。

本會之組織，為會長制。以李總司令德鄰先生為會長，白副總司令健生先生黃主席旭初先生為副會長。並設會長辦公廳，處理日常事務。由會長副會長就研究員中指派李任仁、陳劭先、朱佛定（現已辭職，改由黃鈞達繼任）、黃同仇、韋永成（現已辭職）等五人為常務委員組織之。會長辦公廳內分設秘書、圖書、編譯三室；每室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別處理各該室事務。亦由會長副會長就研究員中指派徐研究員梗生為秘書室主任（早經離職，改由該室幹事盧瑋代理）、胡研究員訥生為圖書室主任，萬研究員民一為編譯室主任（現已辭職，改由萬研究員仲文繼任）。此外，設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分別從事研究。政治部主任由黃副會長旭初兼任；副主任由白鵬飛、張君勱兩研究員兼任；經濟部主任由黃研究員荊兼任（現已辭職，改由陳研究員雄繼任）；副主任由千研究員家駒兼任；文化部主任由邱研究員昌渭兼任；副主任由萬研究員民一兼任。每部各設秘書一人，政治部秘書由彭研究員襄兼任；文化部秘書由林研究員茂兼任；經濟部秘書近已離職，繼任人選刻尚未定。各部研究員，各就所長，分屬三部或二部。計政治部現有五十六人，經濟部六十九人，文化部五十八人。

關於延聘研究員一事，當本會成立之始，即由會長副會長分別聘定三部研究員共五十六人。其後復陸續增

聘，截至本年二月份止，已共增至一百五十人。各研究員中，或爲省府總部現任高級官長，或在省黨部、省府、總部、省銀行等機關任職，或在廣西大學任教授職員，或爲中央與各省遷桂之機關學校高級職員及教授，餘爲專家學者。仍以在本省黨政軍機關任顧問參議諮議者爲多。要在使平日擅長學理研究者與平日負擔各方面之建設實際責任者，均能聚首一堂，交換心得，從長計議，以求獲得關於建設問題之妥善方法。

二 本會之工作計劃

本會工作分爲兩類：一、會長辦公廳，爲本會之事務組織。一、政治、經濟、文化、三部，爲本會之研究組織。故本會工作計劃，亦遂各別。會長辦公廳經常執行任務者，爲該廳所屬之祕書、圖書、編譯三室。故該三室之工作計劃，卽該廳之工作計劃。茲因篇幅所限，均予省略。僅介紹各部工作計劃如左：

(甲) 政治部工作計劃：(一) 關於廣西政治建設研究，分爲下列四種：1. 一般的理論體系之構成。2. 各種具體方案之建立。3. 諮詢案之檢討與答覆。4. 各種研究成果之彙編。(二) 關於全國政治建設研究，分爲下列四種：1. 憲法案之研究。2. 中央法制與廣西法制之比較研究。3. 實施憲法之具體辦法。4. 各種政策之研究。(三) 關於國際政治問題研究，分爲下列四種：1. 一般國際政治動向。2. 遠東政治問題。3. 戰時國際公法新資料之搜集及檢討。4. 與廣西有關係之國際條約之檢討。

(乙) 經濟部工作計劃：(一) 工作之原則，分爲下列三種：1. 注意戰時經濟之需要以達鞏固國防之目的。

2. 注意戰後生產力之恢復及戰時民生之改善。3. 注意全國經濟之聯繫以謀廣西經濟之發展。(二) 工作之範圍，分爲下列十種：1. 關於經濟行政者。(包括經濟行政實施狀況、經濟行政機構、及經濟行政法規之研究。) 2. 關於建設資金者。(包括經濟建設資金之籌措及利用之研究。) 3. 關於廣西之農業。(包括食糧、倉庫、土地利用、技術改良、農村經濟、租佃制度、農家副業、水利、林墾、漁牧等類。) 4. 關於廣西之工業。(包括公營工廠、民營工廠、手工業等項。) 5. 關於廣西之商業。(包括省外貿易、省內貿易、商業組織、商業管理、物價調查等項。) 6. 關於廣西之鑛業。(包括廣西主要鑛產之蘊藏量、產量、鑛產運銷、鑛業組織、鑛業管理等項。) 7. 關於廣西之金融。(包括貨幣、金融機關、金融市場等項。) 8. 關於廣西之交通。(包括公路、水道、航空、郵電、鐵路等項。) 9. 關於廣西之財政。(包括會計制度、賦稅制度、徵收制度、人民負擔等項。) 10. 關於廣西之經濟建設與全國及鄰省聯繫問題。(三) 工作之種類，分爲下列五種：1. 蒐集調查與經濟有關之資料。2. 分析整理所得之資料並製成報告書。3. 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政府。4. 審查關於經濟建議之案件。5. 答復政府之諮詢。

又該部於去年九月，因事實上需要，曾另訂補充工作計劃，茲並附載於次：

- 一、分組工作 就本部研究員擇其確有時間，及有研究興趣者，(不必全體)依其所學科別，分爲金融、財政、貿易、交通、工鑛各組，分別進行研究，此項小組之意義，一在備政府之諮詢，一在就政府交下之專題作研究。
- 二、進行實地調查 此由各組定一調查計劃，舉行實地調查，以期明瞭本省各項經濟實況。
- 三、擬定廣西經濟建設計劃 此項係由於既有專員担任研究工作，復舉行實地調查，認爲宜根據事實及本

省財力，擬定一經濟建設之若干年計劃，期於若干年內完成若干項基本之經濟建設，並分期予以實現。

(丙) 文化部工作計劃：(一) 關於研究目標者：1. 發揮三民主義在文化上之理論，目前特別以民族主義為中心，提高民族意識。2. 加強中國國民黨政綱在文化事業上之顯現。3. 求取廣西建設綱領文化建設政策之貫徹。4. 使本省文化工作，與當前抗戰任務相配合。5. 提高本省文化水準，以適應戰後全國文化設施之需要。(二) 關於文化理論部份之研究者：1. 世界文化思潮之分析。2. 國內各種文化理論之批判。3. 三民主義哲學基礎之研究。4. 三民主義在文化上各問題之研究。(三) 關於文化政策部份之研究者：1. 全國文化政策之檢討。2. 全國文化運動之檢討。3. 現階段文化工作指導方針之擬議。4. 本省文化運動方案之擬議。5. 本省戰時教育政策之檢討。6. 發展本省文化事業方法之研究。7. 諮詢案之擬答。

上列各研究部於所訂工作計劃外，並各自製定其工作步驟，就問題之需要，隨時採用座談會，或討論會等方式，進行研究，俾各研究員發抒意見，而取得一周詳縝密之結論，庶憑此結論製成之方案，方能正確，而又合於實際需要。

三 本會工作經過

(甲) 會長辦公廳工作經過 會長辦公廳，除每週按照規定召集會報，以溝通各部各室工作之聯繫外，遇有會長副會長交議，或其他重要事項，則提交每週規定舉行之常務會議，審議解決之。關於日常事務，則由輪值之

常務委員齊飭秘書室負責辦理；惟因秘書室之工作過於繁瑣，故不具述。圖書室工作亦為經常購置圖書，徵集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各種材料，分別整理陳列，以供參考。就中關於黨義及自治書籍，尤為搜羅豐富，應有盡有。編譯室工作，則為審查編譯出版等事項。去年七月間，該室為切實展開編譯工作計，呈准會長副會長另組一編譯委員會，將該室主要編譯工作劃交該會主辦。茲將該室會一年來關於審查、編輯、出版、諸工作，略述於下：

一、審查工作：1. 審查陳語鼎先生譯「近代國家與統制經濟」。2. 審查侯曙蒼先生著之「侯氏叢書」。3. 審查吳巖先生編著「廣西邊務沿革史」。4. 審查陳知行先生著「三民主義的新開展和新任務」。5. 審查莫耐軍先生著「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6. 審查李紹雄先編著「現代地方自治講座」。7. 審查吳汝柏先生著「抗戰建國與農村」。8. 審查金步墀先生編著「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實績專刊」。

二、編輯出版工作：1. 編輯會務彙刊（已由第一期出版至第三期）。2. 編撰時論分析（已由第一期出版至第七期）。3. 編譯敵國輿情（已由第一期出版至第三期又號外兩期）。4. 編輯黃旭初先生演講集增訂本（已出版）。5. 編輯孫中山先生遺教研究叢書（尙未竣事）。6. 出版陳柏心先生著地方制度及其改革（此書由商務印書館代印發行定本年二月初出版）。7. 出版雷沛鴻先生著廣西地方文化的研究一得（此項稿件因在整理中故尙未付印）。

（乙）各部工作經過 一、政治部。該部一年來曾經研究之問題計有下列各項：

1. 廣西政治建設之檢查報告及應討論之各問題案。2. 廣西人事行政中應研究改進之各問題案。3. 縣長選

拔方法問題；B 公務員訓練問題；C 公務員考績問題；D 職務分類問題。3. 調整行政機構案。4. 確立外交方針案。5. 加緊戰時民衆運動案。6. 關於兵員補充案。7. 迅籌卹養傷亡將士，處置散兵游勇辦法案。8. 迅籌消納難民，處理失業業者辦法案。9. 本省民衆動員機構之充實問題案。10. 獎勵人民購置自衛武器案。11. 戰時財政應如何籌備案。12. 省政視察問題案。13. 青年軍訓改進問題案。14. 江恆源先生草擬之廣西經濟政治教育建設計劃之管見案。（此案由政治經濟文化三部開聯席座談會研究。）15. 如何促進地方自治問題案。16. 自治人材與經費問題案。17. 第二期抗戰中關於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應如何改進，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案。A 如何實現抗戰建國綱領外交政策？B 如何整飭紀綱及嚴懲貪污？C 如何推進民衆運動？D 如何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單簡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爭需要？18. 抗戰建國綱領政治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案。19. 抗戰建國綱領民運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案。20. 抗戰建國綱領外交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案。21. 抗戰建國綱領軍事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案。

以上諸問題，有屬於政府諮詢者，如：一、二、十二、十五、十六、諸問題；有屬於針對時局或事勢之需要，為研究員所提出者，如：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七、諸問題；有為政府交付研究者，如：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諸問題。此外尚有曾經研究，製成草案，預備貢獻於中央者數案，茲從略。此為政治部研究工作之經過概況。

二、經濟部。該部一年來曾經研究之問題，計有下列各項：1. 桂林米價高漲應如何平抑案。2. 充實村街倉，以爲適應戰時糧食之準備案。3. 儲備備荒案。4. 桂林物價高漲原因，及其平定方法案。5. 如何吸收外來財力及其使用方法案。6. 廣西開發資源互助團章程案。7. 房租、房稅，及住宅問題案。8. 外匯問題案。9. 第二期抗戰中關於經濟部

門工作，應如何改進，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案。

以上諸問題，有為政府交付研究者，如四、五、六、八、諸問題；有屬於針對時局，或事勢之需要，為研究員所提出者，如：一、二、三、七、九、諸問題。此外有屬於政府諮詢者，如：省府建設廳草擬之交通、工商、鑛務、電務、各部發展計劃草案，經該部主任指定研究員廿一人，分工商、農鑛、交通、三組，進行研究，此為經濟部研究工作之經過概況。

三、文化部。該部一年來曾經研究之問題，計有下列各項：1. 本省師資缺乏如何補救案。2. 本省宣傳工作，應如何統一與積極進行案。3. 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員生工作問題案。4. 戰時教育之實施問題案。5. 小學師資培養問題案。6. 每村街設立小學一所問題案。7. 鄉（鎮）村（街）長兼任校長問題案。8. 如何使地方人士協助教育案。9. 本省在戰時如何吸收各方人力及其使用案。10. 抗戰時期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實施及推進黨。11. 導師制問題案。12. 本省青年軍訓應如何設法改進案。13. 第二期抗戰關於文化部門工作應如何改進案。14. 抗戰時期廣西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案。15. 抗戰建國綱領中教育部門在廣西實施原則案。A 改訂教育制度問題；B 改訂教材推行戰時教程問題；C 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問題；D 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及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之需要問題；E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問題；F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強戰抗力量問題。

以上諸問題，有屬於政府諮詢者，如三、四、十一、十二、十四、諸問題；有屬於針對時局，或事勢之需要，為研究員所提出者，如：一、二、十三、諸問題；有為政府交付研究者，如五、六、七、八、九、十、十五、諸問題；此為文化部研究工作之經過概

况。

至於各部研究後，曾經製成方案呈奉會長核准以本會名義函送省府採擇者，有下列各案：1. 省政視察問題，（政治部擬。）2. 地方自治意見案二項，（政治部擬。）3. 充實村街倉辦法，（經濟部擬。）4. 糧食管理局工作問題，（經濟部擬。）5. 廣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綱要草案，（經濟部擬。）6. 現階段宣傳方針綱要，（文化部擬。）7. 小學師資培養問題，（文化部擬。）8. 每村街必須設立小學一所問題，（文化部擬。）9. 鄉（鎮）村（街）長兼校長問題，（文化部擬。）10 如何使地方人士協助教育問題，（文化部擬。）

呈由黃副會長提交廣西動員委員會討論執行者，有下列兩案：1. 書報指導問題，（文化部擬。）2. 廢止現階段宣傳方針綱要問題，（文化部擬。）

呈由黃副會長交由出席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的各代表，體察情形再行提案者，有下列三案：1. 改革行政機構案，（政治部擬。）2. 擬請中央統籌西南西北各省戰時經濟建設事宜案，（經濟部擬。）3. 擬請依廣西民團制度，以實施及推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案，（文化部擬。）

由文化部邱主任昌渭呈奉黃副會長批示，交省府照辦或逕交省府及其他主管機關參考者，有下列四案：1. 寒假工作團宣傳辦法，（文化部擬。）2. 實施戰時教育方案，（文化部擬。）3. 抗戰時期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方案，（文化部擬。）4. 本省青年軍訓練如何設法改進問題，（文化部擬。）

綜計一年來，各部製成之方案，共九十件。此外因性質複雜，範圍較廣，不能於短期間討論完畢而製成方案者，

厥爲「抗戰建國綱領」在廣西之實施原則一案，現仍在繼續研討中。

四 本會目前之工作

上年杪，本會舉行全體研究員大會時，黃副會長曾提出應如何改進本會二十八年度各項工作一案。各研究員僉以過去一年工作，尙未能達到吾人之所預期，發表改進意見者，不一而足。結果由常務委員會加以整理，共分爲五類：（一）關於調整機構者，爲由會長副會長以總部署府名義飭令所屬未到總部署府辦公之職員，凡已被聘任爲本會研究員者，按時到會工作；各部祕書，亦以專任爲原則。（二）關於研究方式者，除規定者外，並議定遇有專門問題，得函請省內外各學術機關分別研究。（三）關於研究題材者，議定應以根本問題與應用問題並重。（四）關於搜集及整理材料者，除增購國內外重要報紙雜誌外，並設置專員，辦理此項搜集及整理工作。（五）關於研究會員者，議定增聘各學術機關爲本會團體會員。凡此各節，現均一一分別照辦。

目前本會依照上列改進工作計劃，其已進行者，第一爲本會工作人員之從新調整，次爲原出版之「會務彙刊」改爲「建設研究月刊」，指定人員負責編撰，決由三月份起按月出版。「時論分析」、「敵愾輿情」兩刊亦定於本月內繼續編印分發。至各種「實績專刊」，則已開始搜集材料，期於半年內完成。又關於搜集及整理抗戰時期之各種重要史料一項，亦經指定研究員擬定詳細計劃，再行決定辦理。凡此，皆爲本會目前工作之概況。至政治、經濟、文化三部，亦參照現在改進辦法及原定工作計劃，繼續進行，並完成上年度研究未完結之各問題，一方面

根據實際需要，隨時自行提出問題研究，以貢獻政府，備其採擇。

五 結論

依上所述，會長辦公廳既純爲事務組織，故常務委員之工作，當亦限於日常會務之處理。緬懷一年來工作經過，屬於其職權範圍所應辦者，如羅致人材以發展會務；如撰擬文件及整理議案；如印製各種研究材料，徵集各種研究材料；如購置書報刊物，增闢參考閱覽室；如鼓勵各界人士著作，代爲出版等等；無不踴躍從事。又如編譯工作，除已編印書籍刊物十八冊外，現亦在積極推進中。吾人對於辦公廳方面，檢討過去工作，認爲尙無隕越者，此後自當益加努力。而原定計劃，或未及實施，或實施而未盡善者，更當促其實現，或加以改善。至於政治、經濟、文化、三部，既純爲研究組織，其性質尤爲重要。一年以來，各部同仁，對於所屬各該部某種建設問題的研究，或某種建設方案的製定，固已盡相當責任，惟因各部同仁大都兼有要職，只能偶以短少時間，來會參加集體討論，故其工作成果，尙不能滿足吾人之希望。在此「抗戰建國」大時代中，吾人更應仰體正副會長重視研究之精神，提高其興趣，改進其方式，加多其時間，完成會章所規定之任務與歷史所賦予之使命，斯則願與同仁共勉之者。海內宏達，倘承惠予指教，則尤所企求也。

最近之廣西建設研究會

陳劭先

本會自二十六年十月成立以來，於茲已兩載矣。關於本會之組織、任務、工作計劃及進行概況，本人已於建設研究月刊創刊號「廣西建設研究會一年來概述」一文中，言之甚詳。惟前文所述，僅截至去年十二月杪止。茲值本會兩週年紀念之際，爰將今年一月以來之工作經過，向關心本會之社會人士，作一綜合之報導。

概括言之，此幾個月中本會關於各種問題之研究，均較過去更爲具體而切實。如縣以下之地方組織，促進行政效率，改良徵兵待遇，發展本省貿易，與平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等問題，皆爲適合當前環境之迫切要求。至於著作之審查，書刊之出版，圖書之添購，以及各種參考資料之搜集，無論質量，亦均較上年爲豐。其次，過去本會研究員中，或因忙於本身工作，不易抽身出席各種座談會，致使集思廣益之效用，無從充分表現；或因原服務機關調往別處工作，致使其對本會所負之任務，不能積極進行；因之整個會務，頗受影響。現對於此種無可諱言之缺陷，已妥籌改進方法，逐步實施，期使會務得獲迅速之發展。除各種研究工作所得之成果，已由政治、經濟、文化三部各撰專文報告外，謹將本年內本會經常工作情況，擇要陳述於後：

一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對於日常會務，除由輪值之常務委員或常川駐會之常務委員隨時處理外，遇有重大事件，則提交常務會議解決。在今年一月至九月，共舉行過常務會議十五次，會報七次，通過議案一百二十餘件。其決議要案內容：

(甲) 關於改進會務者：

1. 根據第十一次全體大會時各研究員對改進會務所發表之意見，製定改進廿八年度各項工作意見案。
2. 推定人員草擬搜集及整理抗戰建國史料工作辦法。
3. 核定會長辦公廳值日規則。
4. 推定人員草擬調整研究員辦法以健全本會組織。
5. 准予編譯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本會會報。

(乙) 關於審查出版書刊者：

1. 審查陳伯達君著『三民主義概論』一書。
2. 審查李紹雄君著『現代地方自治講座』一稿。
3. 審查周煥君編著『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經過概況』一稿。
4. 審查李仲甲君編『廣西省圖書館概覽』一稿。
5. 審查陳知行君著『三民主義之全面的體系』一稿。

6. 審定本會編譯室編輯『廣西之建設』一稿，編爲第二種叢書印行。
7. 審定本會圖書室編之『圖書總目』照稿印發。
8. 審定陳柏心君著『地方政府總論』一稿，收爲第三種叢書，交由商務印書館代爲印行。
9. 審定夏孟輝君編著『列國國勢要覽』一稿，請補充各國政治及歐戰以來大事記後再議。
- 10 將『會務彙刊』改爲『建設研究』按月出版。
- 11 『敵國輿情』一刊，遇有材料卽行編譯刊行。
- 12 本會請金步墀君編著『廣西國民基礎教育』一稿，省政府教育廳既經出版，本會不再付印。
- 13 分函全省各縣黨部，縣臨時參議會，縣政府，請撰文專論『對縣政改革之意見』或『推行地方自治之意見』，以便彙集在『建設研究月刊』發表，用供一般人之參考。

(丙) 關於日常事務者：

1. 核定本會廿八年度月支經常費預算數。
2. 核定本會建設研究月刊經費預算數。
3. 核定本會新編建設研究月刊經費預算數。
4. 核定本會廿八年一月至八月月支經常費決算數。
5. 核定本會第一期至第六期建設研究月刊經費決算數。

6. 核定修葺本會會議廳等處工程及預算數。
7. 核定圖書室加購國外各種重要報紙雜誌。
8. 核定建設研究月刊出版辦法。
9. 核定『時論分析』之編排方式。
10. 核定『建設研究』月刊稿費支給辦法。
11. 核定增印『建設研究』『時論分析』兩刊份數。
12. 核定優待學生軍人定購『時論分析』辦法。
13. 核定建設資料徵集辦法。
14. 加入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桂林支會爲團體會員。
15. 『時論分析』一刊印刷費，移入建設研究月刊經費項內支付。

二 祕書室

祕書室之工作，可分爲下列各項：

1. 爲草擬文書，計先後草擬發出之各種文件，一百六十餘件，處理收進之各種文件一百七十餘件。
2. 經費之收支：（甲）本會在二十八年一月以前，每月經常費定爲桂幣九百五十元，嗣因物價騰貴，工作又

日漸展開，辦公費用，每感不敷，乃請准 會長增加爲法幣一千二百元，分配爲：（一）助理幹事及工役薪餉佔百分之四。五。（二）辦公費佔百分之三。八。八。（三）購置費佔百分之二。八。一。（四）特別費佔百分之九。八。（五）預備費佔百分之八。八。此新預算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後，數月以來，尙能敷用，間有盈餘，則悉數繳還省政府，以重公帑。（乙）『建設研究』月刊經費，亦爲向省政府請撥，因其預算數不便加入經常費項內編造，故其經費在本會內成爲獨立預算，初定爲每月法幣八百元，後因紙墨價格飛漲，於第一期月刊出版後結算，卽已超出預定經費；從第二期起，又須加印五百份，費用更增，因請准增加爲月支經費法幣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其分配爲：（一）印刷費佔八百一十四元。（二）稿費佔二百元。（三）交際費佔五十元。（四）辦公費佔一百八十七元。（五）預備費佔一百三十七元。然該刊讀者激增，自第五期起，又須增印五百份，印刷費則由原有經費開支，茲幸極力撙節，且有少數廣告費及售出月刊費收入，月終結算，仍有百元左右之盈餘繳還省政府。（丙）『時論分析』一刊印刷費，向在經常費項內開支，每月規定法幣八十元，因物價騰貴，該刊又不斷增印份數，（由一千份加至三千份）每期印刷費均感不敷，致影響經常費之出超。茲鑒於『建設研究』月刊經費，每月猶有盈餘，當由常會決議，將此項印刷費移入『建設研究』月刊經費項內支付。

3. 在今年春因於桂東路被拆火路之民房空地另闢本會正門及修建走廊會議廳傳達室等處，共需工料費法幣六百餘元，當就本會各月份經常費結存餘款分攤支付。此由於本會平日之節省，故遇有此種特別開支，亦不致另耗公帑。

4. 發行書刊 本會出版之第一種叢書『中國的地方制度及其改革』一書，經於今年二月印就，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初版，現凡有該館設立分店之各地，均有該書發售，此書因適於從政者之參考，故出版後，頗為風行。至『建設研究』一刊，外埠推銷者，曾托由香港珠江日報社及生活書店代為辦理，目前該刊銷流地點，計有重慶、成都、萬縣、宜昌、樂山、昆明、貴陽、衡陽、常德、沅陵、贛州、吉安、金華、屯溪、延平、南鄭、威縣、天水、西安、曲江、梅縣、香港、廣州灣等廿餘處，將來可望行銷至新加坡、海防、河內，各處以廣流傳。『時論分析』一刊，則因限於時間性，故銷路以省內為多。

三 圖書室

圖書室在 本年一月以後，計先後選購各類圖書二百一十餘種，雜誌二百九十餘種，報紙八十餘種，徵集之書刊共一百六十餘種，報紙五十餘種，並另購外國之報紙雜誌數種，現在從新編印圖書總目，以備分送全體研究員參考之用。

四 編譯室

編譯室自本會決議將前辦之『會務彙刊』改為『建設研究』出版後，繼又將『時論分析』一刊恢復出版，故數月來之工作，均為着重於此兩種定期刊物之徵稿編輯諸事項。計經編輯出版者為『建設研究』月刊七冊（第一期至二期）、『時論分析』八冊（自第七期至第十四期），第二種叢書『廣西之建設』一冊，審查

書稿六種；此外材料之搜集及整理，則派定專員經常進行，並編製各種索引，以備研究員及該室編輯刊物之參考。

五 政治部

政治部在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底止，八個月間，共研究過本省行政效率促進問題，如何解決地方自治等六個問題，各月份研究狀況如次：

1. 一月至三月 政治部自上年十二月舉行第二十七次座談會後，初則因會址之遷移，繼則因部主任奔喪，白副部主任因公赴渝，致一二兩月份座談會停頓未開，至三月始恢復繼續工作，由部主任選定：（一）本省行政效率促進問題，（二）如何解決地方自治問題，（三）如何使本省地方自治內容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打成一片問題三問題為討論題材，并指定黃景柏、李幹軍兩研究員負責起草第一問題之討論大綱，李任仁、張映南、黃廷英、李幹軍、萬仲文、周煥、六研究員負責起草第二問題之討論大綱，胡詒生、李傑生、曾希亮、陳居璽、吳求勝、陳威鵬、六研究員負責起草第三問題之討論大綱，以便提供研究，本省行政效率促進問題討論大綱，經黃、李兩研究員擬成草案後，乃於廿四日開第廿八次座談會從事討論，該問題為一現實需要問題，各研究員至感興趣，咸能於理論事實兩方面發表許多意見，因時間所限，只討論到甲項二條，其他各項則留待於下次繼續討論。

2. 四月 在四月份共開座談會四次，（第二十九次至三十二次）前兩次繼續討論「省政府行政效率促進問題」，後兩次討論「如何推進本省地方自治問題」，兩問題均經討論完畢，並分別由各原起草人根據各研

究員發表之意見，將草案加以整理，呈經 會長核定後，由會備函送請省政府採擇。關於「如何使本省地方自治內容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打成一片問題」，經部主任指定之胡訥生等六研究員一度嚴密研究之後，感覺該問題甚難得適宜之解決，復由部主任加請經濟部黃維、陳煦安、魏競初、三研究員及民政廳譚祕書士裘、梁科長國海、姚諮議亮、陳諮議責、建設廳孔祕書繁現，加入該問題小組討論會，俾集主管長官意見及曾任縣長之實際經驗，得一完善之方案，經兩次長時間討論之後，已得有相當結論。此外部主任又提出「副縣長制度之利弊問題」，並指定李任仁、黃同仇、黃鈞達、朱朝森、李作礪、李幹軍、六研究員成立該問題小組討論會，起草討論大綱外，并邀請民政廳謝祕書次顏、侯代科長勵鎮、姚諮議亮、馮諮議文啓、梁諮議士楨，參加討論，由黃研究員鈞達負責召集，當於四月二十七日集會討論，對於副縣長制度之演變及其利弊，有極充分之說明及研究。

3. 五月 該部本月份僅舉行座談會一次，討論副縣長制度之利弊問題，該問題由各研究員根據小組會提出之草案，從利弊方面，經兩小時詳細討論，歸納為下列三種意見：

- (1) 設法從人事補救制度。
- (2) 修改縣府組織法，限制副縣長之職權。
- (3) 澈底廢除副縣長制度。

在此三種意見中，以主張最後一說者較多，政治部將此意見書，繕呈會長轉送省政府作為參考。此外本月份副會長交下「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由三部研究員成立小組，共同研究，政治部研究員參加者甚多，故政治部

在本月份未再研究其他問題。又四月份胡研究員訥生等擬成之「如何使地方自治內容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打成一片問題」之草案，因與三部小組現正研究之「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有關，故五月份未提付座談會討論。

4. 六月 六月份未舉行座談會，只作下列兩問題研究之準備工作：

(一) 如何改進徵兵待遇問題 部主任指定黃同仇、朱朝森、李作礪、彭襄、萬民一、徐國卿、徐獲權、七研究員、省政府雷諮議勳、民政廳梁科長學基、及田縣長良驥，成立該問題小組討論會，草擬討論大綱，并由黃研究員同仇負責召集，前後共開小組討論會兩次，已將討論大綱草案擬好，提出下次座談會討論。

(二) 如何培養地方自治人員問題 部主任指定黃同仇、萬民一、黃景柏、彭襄、四研究員及省府民政廳譚秘書士裘，成立該問題小組討論會，草擬討論大綱，并由彭研究員負責召集，曾經集會一次，將有關各種材料，加以研究，認民政廳最近擬訂之地方自治人員訓練實施辦法，已有詳明之規定，似不用再行討論，後推定黃研究員景柏譚秘書士裘負責研究，如認該問題尚有討論之必要時，再將意見提出討論。

5. 七月 政治部小組會擬成之「如何改進徵兵待遇問題」討論大綱草案，原定在本月八日之座談會中提出，以屆時適放整報作罷，嗣後部主任外出巡視省政，白副主任又因校務羈身，加以本部研究員多數參加「廣西建設計劃」之研究，因之迄未再發通知召開座談會，亦未研究其他問題，此外關於「如何培養地方自治人員問題」之討論，經黃研究員景柏譚秘書士裘審查之結果，認為無須再行研究。

6. 八月 政治部本月份僅開第三十四次（八月五日下午六時半）座談一次討論小組會，黃同仇、李作嘏、彭襄、萬民、徐國卿、五研究員、興田縣長良嘯、雷諮議勳、梁科長學基等擬成之「如何改進徵兵待遇問題」草案，經兩小時之討論，各研究員對該草案意見稍有補充，經已整理并抄送綏署省府作為參考矣。

六 經濟部

經濟部在本年一月至九月，九個月中所研究者為：售結外匯後應如何發展本省對外貿易，評定物價等十一問題，各月份研究狀況如次：

1. 一月至三月 經濟部於此三個月之工作，自吳祕書鐸辭職後，因繼任人選，一時未得其人，致日常工作陷於停頓，迨至最近始由黃副會長指派陳研究員暉担任祕書職務，且在此三個月內，前該部所擬進行之調查研究計劃，因時局關係暫停進行。

當去年十一月該部以華南戰局緊張，會約各研究員擬有廣西戰時工礦（陳大受擬）、金融（黃卓擬）、交通（陳暉擬）、糧食（張培剛擬）之各種意見，均於本月份陸續交來。

2. 四月 經濟部在本月之工作，可分：（一）研究會議；（二）個別提案；（三）編製省府建設成績三種；茲依次報告。

（一）研究會議 本部於本月份共開過兩次小組討論會，一次全體座談會。小組討論會之人選，係由部主

任指定。第一次小組會開於本月十五日，參加者爲沈熙瑞、王遜志、鄧國楨、楊世賢、陳熙安、陳暉、六位研究員，討論約二小時之久。公舉陳研究員暉將所得結論擬稿，交沈研究員熙瑞修正，見所附售結外匯後應如何發展本省對外貿易問題一稿；第二次小組會開於本月十九日，參加者爲廖競天、龍家驥、張俊民、陳暉、四位研究員，討論約一小時半之久。公舉陳研究員暉將所得結論擬稿，見所附桂林市評定物價問題一稿。全體座談會開於本月廿七日，討論：（一）陳雄、張俊民、陳暉、三位研究員建議省府增設經濟調查隊意見書，（二）售結外匯後應如何發展本省對外貿易問題，（三）桂林市評定物價問題三項。討論結果，爲第一項建議省府加強經濟調查工作，並着重專項經濟調查，至於詳細辦法，由省府決定之。第二項稍加修改後向省府建議。第三項照原提案向省府建議。

（二）個別提案 陳雄、張俊民、陳暉、三位研究員提出請省府增設經濟調查隊意見書，交本部全體座談會討論，決議辦法見前不贅。

（三）編製省府建設成績 建設研究月刊中本省施政概况一欄內之經濟建設部份，暫由本部祕書陳暉負責編輯，本月份編成財政廳施政概况二稿。

3. 五月 本月份經濟部僅開過小組會一次，討論本省工鑛建設問題，參加者爲千家駒、張更、黃昶芳、莊智煥、四位研究員，由千家駒副主任家駒召集。會議結果，推定張更、黃昶芳、二位研究員負責起草本省鑛業建設方案，並另函請姚文林、楊扶青、二位研究員負責起草本省工業建設方案，杭研究員維翰起草本省電力工業建設方案。待各位研究員將草案交到，再定期召集座談會討論。

4. 六月 本月份該部開過座談會一次，討論陳研究員暉提出之廣西大宗入口貨省營建議書。此次座談會於本月五日下午三時舉行，討論情況頗為熱烈，各位研究員咸以茲問題重大，恐實施上困難不易克服，而增重人民之痛苦，多數主張慎重考慮，由主管機關量力辦理。

5. 七月 該部於本月廿五日召開座談會，討論下述四個問題，茲將會議結果分述如次：

一、增設鍊錫廠於丹池錫鑛區問題 該部根據張更、黃昶芳二位研究員所擬意見書，切實加以討論，僉認為設煉錫廠於丹池錫鑛區，是否為有利事業，尙屬疑問，當即推舉徐韋曼、張更、黃昶芳三位研究員及建設廳技正石文質君，就目下錫砂、毛錫、純錫之國際市價與鍊錫成本比較研究，擬具詳細報告書，再提出討論。

二、實行監督各鑛區開採工程問題 本部根據張更、黃昶芳所擬意見書加以討論，咸認為本省政府已有此項辦法，應請省政府切實推行。

三、接濟本省錫鑛燃料問題 本省錫鑛率以油渣為燃料，皆須購自外國，值茲外匯漲風頗盛，來貨價格不免激漲，而加重產錫成本，如政府不切實提高收購價格，錫鑛必有停頓之虞，尤以目前錫鑛油渣行將用罄，本省貿易處所辦油渣，因安南運輸阻滯，尙未能運到，似須另行設接濟法，使錫鑛免致中途停工，當即決議由建設廳電呈白主任轉向軍政部商借其屯存在本省之油渣五百噸，以資接濟鑛商，待本省貿易處油渣運到，照數撥還。

四、提高桐油收購價格問題 本省與貿易委員會商訂有收購桐油定價辦法，茲以外匯變動頗劇，此項辦法頗不適用，似應另訂辦法。當即決議推舉徐韋曼、龍家驥、陽明焯、陳暉四位研究員草擬詳細方案，再據以向貿易委

員會商洽修訂新辦法。

6. 八月 該部根據第廿六次座談會之決議，關於修改本省貿易處前與貿易委員會訂立之收購桐油合約一案，推徐韋曼、龍家驥、陽明煜、陳暉，四位研究員草擬修改辦法，再提出座談會討論，此項修改收購桐油合約辦法，業經擬定草稿，嗣因部主任應約赴龍州與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訂修改合約，繼同原草案以備參攷，致一時未及提交座談會討論。

7. 九月 該部於本月份研究之議題，爲此次歐洲戰爭對我國貿易與運輸之影響，茲因座談會討論該項議題之紀錄，尙未整理完竣，討論經過，容俟另文發表。

七 文化部

文化部在本年一月至九月，九個月內，研究過本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辦法，怎樣推進廣西地方新開工作等九個議題，各月份工作狀況如次：

1. 一月至三月 該部在此三個月中舉行座談會一次，首先由部主任提出關於本部此後工作應如何進行問題，請各研究員詳加考慮，以備下次座談會提出討論外，繼由部主任與白研究員鵬飛先後報告出席此次全國第三次教育會議經過情形，及在渝之觀感，報告完畢時已五時許，乃告散會。

2. 四月 該部在本月份內舉行座談會兩次，第一次於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共到研究員二十五人，因部

主任正在重慶受訓，故由萬副主任主席，議題爲：本省動員委員會交議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問題，蓋因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中央早經頒布，本省自應遵照辦理，然爲因地制宜起見，特先發交本部各研究室詳加研究，并根據中央所頒布者再參以研究所得，製成一較爲具體詳盡，而又能適合本省情形之實施辦法，本部隨即推定譚輔之、胡訥生、李幹軍、三研究員先行研究，並負責草擬各種實施辦法之草案，實施辦法又因實施對象之機關團體情形各異，復分爲下列五種：

- 一、廣西省倡導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實施辦法。
- 二、廣西省機關團體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 三、廣西省各學校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 四、廣西省各村街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 五、廣西省城市社會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脫稿後於本月二十二日提出座談會，先由起草員譚研究員輔之報告後，開始討論，情況頗爲熱烈，歷三小時，僅通過廣西省倡導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中之第一章五條，於六時散會。

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復召集第二次座談會，仍由萬副主任主席，繼續討論各項實施辦法，結果通過廣西省倡導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實施辦法，廣西省機關團體精神動員實施辦法，廣西省各學校精神動員實施辦法，及廣西省各學校精神動員實施辦法三種，尚餘廣西省各村街精神動員及廣西省城市社會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兩種，以時間已過，不及討論，遂改定於五月二日下午舉行之座談會討論。

3. 五月 該部本月份內於二日舉行座談會一次，繼續討論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方案，以完成上月份兩次座談會未竟之工作。又該部以上月底及本月初連續開會三次，各研究員不無勞頓，故自二日以後，即未舉行任何會議。原擬在本月底再舉行座談會一次，就本會建設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所載「要怎樣推進廣西地方新聞工作」問題，加以研討，然因故未及召集，乃改下月初始舉行。

4. 六月 該部於六月三日舉行座談會一次，就范長江先生所著「怎樣推進廣西地方新聞工作」一文，加以討論。出席研究員十六人，討論結果，僉謂：應請省黨部、綏靖主任公署、政治部、及省政府、教育廳、等有關機關，指定人員，先加探討，俟得復後再為繼續討論。

5. 七月 該部鑒於本省教育，關於軍事教育及政治教育兩端，提倡不遺餘力，且已大著成效，惟關於科學教育，相形之下，未免見絀，際此抗戰時期，不論前方與後方，所需技術人才，更較平時為多，而技術人才之培養，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尤須於中小學先植其科學基礎。爰於本月二十日下午召集座談會，即以「如何推進廣西科學教育」為議題。事先請由時研究員昭涵擬就方案，印發各研究員，以為討論之依據。內容分科學設備問題，科學師資問題，及學生科學素養之提高問題三項，出席研究員共十七人，討論頗為精詳，歷時三小時，方始終結。

6. 八月 該部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座談會一次，出席者有李研究員四光等十餘人，以邱主任因事未克出席，萬主任又在假中，改推張祕書任主席，就胡研究員愈之所著「籌設村街文化室芻議」一文（見本會建設研

究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爲討論題材。討論時，僉認爲目下鄉村文化建設，皆爲人力財力所限，收効甚微；與其架床疊屋，何若集中人力財力，將已有之基礎學校，加以充實，尤應注意於民衆教育之推進。當即推定對於民衆教育素具經驗之董潤之、陳重寅、張仲友、三研究員，負責草擬關於如何推進村街民衆教育之計劃，以俟於下屆座談會中提出討論。

7. 九月 本月該部討論籌設鄉鎮社會教育館一議題，其討論經過，因未經整理，容俟另文報告。

八 全體大會

本年一月至九月，共舉行全體研究員大會三次，各次情形如下：

1. 第十二次大會，原定於本年二月底舉行，當時因 白副會長因公離桂，黃副會長又奔喪回里，大會無人主持，乃改於三月卅日舉行，到會者，白副會長崇禧、黃副會長旭初、研究員李任仁、黃鍾岳、夏威、萬仲文等六十餘人。由白副會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並爲已故研究員熊得山先生默哀致悼詞。白副會長致詞，闡發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及二期抗戰與全面戰術之理論，並指示今後本會同人工作之目標及智識份子第二期抗戰中所負的使命。詞畢以要公先行離席，改由黃副會長任主席。陳常務委員劭先報告會長辦公廳工作經過，黃常務委員同仇報告出席第三次參政會議情形，盛研究員成中報告國際政治概況。報告畢，雷研究員殷臨時動議，認爲盛研究員報告之國際問題可作爲本會今後研究題材，當得主席認可。最後主席總括 白副會長指示各點，認爲應作成草

案，以便今後研究。並述全國建設的動向及今後本省施政計劃要點，如推行地方自治，發展生產，完成成人教育等項，望各部積極研究製成方案，提供政府採用，詞畢因時間已晚，乃宣佈散會。

2. 第十三次大會，則於五月廿八日下午三時舉行，出席者，計有 黃副會長及各研究員共五十餘人。當由黃副會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致會詞外，繼有盛研究員成中報告國內外政治概況，于副部主任家駒報告國內經濟概況，報告畢，進行討論，黃副會長指派李任仁、黃同仇、兩常務委員等擬就「縣以下地方組織」一議題，黃副會長並說明此議題之重要意義與理由，黃常務委員同仇報告小組會對本案之研究及草擬討論大綱經過情形，即開始討論。各研究員對此議題，均極重視，當每個問題之提出，均相繼發表意見，有因對於問題之辯論發言至三四次者，故會場之熱烈情緒，為歷屆會議所僅見，結果，全案修正通過，黃副會長並指定原起草人將本案整理後，交由本會送請省政府採擇。此外未有其他問題提出討論，乃由主席宣佈散會。

3. 第四十次大會，於八月卅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白黃兩副會長均因公先後離省未到，計到會者，有研究員五十餘人。大會主席，由常務委員中推定李常務委員任仁担任，如儀行禮後，為已故研究員黃蘅先生默哀致悼。致悼畢，主席致開會詞，略述本會成立以來，舉行大會次數，及本次大會之延期原因，並報告全體研究員數目，人事之調動，大會之提案經過。繼由陳常務委員劬先報告會長辦公廳工作概況後，即請前方回桂之第×戰區政治部主任本會研究員章永成先生報告，章氏報告大意為：會長對本會常務關心情形，前方軍事政治情況。再次為盛研究員成中報告德蔣協定對我國抗戰之影響，國際局勢之趨勢。最後有經濟部于副主任家駒報告法幣問題近況。繼即

開始討論會長辦公廳提出之「調整研究員以健全本會組織」案，主席首先說明會長辦公廳提出本案理由，並徵得全體出席研究員贊成，本案成立後，乃進行討論，結果，決議照案通過，交由會長辦公廳依照原案草擬組織大綱及該案之辦事細則，呈候 會長核定施行，議畢散會。

九 人 事

本會研究員人數，截至去年底止，已增聘至一百四十五人，本年一月至九月，又繼續增聘五十八人，先後合計為二百零三人，除熊得山黃蘊兩先生因病逝世外，因公離開桂林者八十餘人，現留居桂林者本為一百一十餘人，每因原有工作關係，於舉行座談會時，亦多請假不能到會參加，致使對問題之研究，間或不能博採多數人之意見，誠為憾事，會長辦公廳為補救起見，於是有調整研究員以健全本會組織案之提出，以利會務之發展。茲幸該案業已通過，將來實行後，目前所發現之缺點，當可補救也。

職員方面，（1）文化部主任邱昌渭先生，現經改任政治部副主任，遺職改由雷沛鴻先生繼任，至文化部副主任馮民一先生因病辭職，當奉 會長批示照准。（2）會長辦公廳秘書主任一職，已由 會長改派該室盧幹事瓊繼任矣。又該室幹事何中廷因改調省黨部工作辭職，所遺職務則改由該室職員分別兼任，暫未派員遞補。該室由本年一月份起奉准增設之雇員二人，茲因工作尚未十分繁忙亦只暫雇用一人，以節費用。編譯室則因編輯刊物，事務紛繁，增設幹事三人（二員由省政府調用，一員由會支薪），經常辦理搜集材料整理材料等工作。現又

爲各編譯員過去皆由各機關調用，遇有該員等主管機關改派職務時，則不能照常來會工作，以致影響會務，乃請准會長在建設研究月刊經費之預備費項下提支法幣六十元，自行訂用專任編譯員一人，以維會務。編譯委員會在今年春，曾聘定蘇國夫高越天等先生爲專任委員，嗣蘇先生等因公離桂，或不能抽身來會工作，嘗由常會議決，暫免兼職。其仍照常爲該會工作者則爲陳此生、譚輔之、徐獲權、夏孟輝、李幹軍、吳汝柏、六先生及新聘任之陳暉先生。

十 其他

本會研究員除經常參加會長派定加入之各部門從事研究各該部門所屬之問題外，遇有其他重要事件，或臨時發生之問題，而須待研究者，則由會長臨時指定議題，派定研究員若干人進行研究。在本年內，指定議題研究者，爲「縣以下地方組織」、「重行釐定整個的廣西建設計劃」、「歐戰發生後我國之外交」三題。此因不屬於各部座談會範圍，特另項提出報告。

政治部研究報告

彭 囊

本部成立，於茲適已兩年，在研究目標上，皆能一致對抗戰建國的大道前進，未嘗離開李會長之指示：『使廣西各部門的建設內容更加完滿，使廣西對整個抗戰所貢獻的力量更加充實，進一步且以集思廣益所研究的結果，影響全國，推動全國，向靖難復興的建設大道邁進。』在工作方法上，皆能做到黃副會長之所指示：『理論家與實行家往往不能打成一片，理論家每每得不到實際材料的依據，僅憑各人的主觀去推求，理論常常陷於空泛，實行家又往往忙於日常事務的處理，無暇對理論為深密的研究，致工作效能常常流於偏枯，理論與實際遂常常分成兩極，影響工作本身的健全開展；……本會的組織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就是為彌補這種缺憾而來的。本會同人，有的是負責實際責任的實行家，有的是學養兼深的理論家，盼望自今以後，切實就理論與實際的連繫發展上多多研究，多多做功夫，以祛除過去理論與實際分成兩極的毛病；……現在既聚許多理論家與實行家於一堂，則希望同人大家都要『既能坐而論道，又能起而行之。』』

在此兩年中，同人在正副會長指導之下，相期努力工作，除時常分別參加各種小組會作準備工作，審查工作，或整理工作外，平均每週約參加座談會一次，黨政軍學負責人員或不負責人員聚首一堂，或研究問題，或臨時報告視察調查材料或工作情形，或見聞感想，或國內外偶發事件，繼之以討論或批評，從事實與理論兩方面發表意見。

見，交換知識，不計得到任何結論，只使各人在理論與事實兩方面對此種問題得到進一步之認識與了解。如此，彼此精神上自然易趨一致，工作上更易於推動，此種無形之收穫，誠不可數量也。

除此種座談會，不拘題材，不拘形式，自由討論外，亦有許多問題，先經小組準備，搜集材料，草擬討論大綱，再經座談會加以補充修正，或在座談會中同人臨時提出問題討論，經衆發表意見之後，再交付小組予以整理，凡此多能得一結論，或一方案。最後即抄送當局作爲參考，或竟全部採納，予以實施。

綜觀兩年來研究成果，只有談話紀錄，而未製成方案或雖有方案而不必公佈者，約有下列諸問題：

- 1 調整行政機構問題。
- 2 確立外交方針問題。
- 3 抗戰時期政治設施應如何策進問題。
- 4 中國憲法問題。
- 5 抗戰期間民主制度施行問題。
- 6 加緊戰時民衆運動問題。
- 7 兵員補充問題。
- 8 獎勵人民購置自衛武器問題。
- 9 迅籌卹養傷亡將士，處置散兵遊勇辦法問題。

- 10 迅速消納難民，處理失業問題。
- 11 青年軍訓改進問題。
- 12 工作人員意志消沉問題。
- 13 青年思想問題。
- 14 江恆源先生草擬之廣西經濟政治教育建設計劃之管見問題。
- 15 地方自治問題。
- 16 自治人材與經濟問題。
- 17 第三期抗戰中關於政治、經濟、文化各部門應如何改進，以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問題。
- 18 如何實現抗戰建國綱領外交問題。
- 19 如何整飭紀綱及嚴懲貪污問題。
- 20 關於民衆運動問題。
- 21 如何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問題。
- 22 抗戰建國綱領軍事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問題。
- 23 抗戰建國綱領外交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問題。
- 24 如何使本省地方自治內容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打成一片問題。

25 如何培養地方自治人員問題。

研究成果寫有書面報告，製成方案，可公諸社會者約得下列諸問題，茲仍用原文，刊附於次。

一 廣西政治建設之檢查報告及應討論之問題

(一) 檢查報告概略

本省施政，悉依據（甲）國民政府建設大綱。（乙）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丙）中國國民黨政綱。（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戊）廣西建設綱領所規定事項，逐步舉辦，茲就政治部份屬於民政應經辦者，分別檢查如下：

甲 關於國民政府建國大綱部分與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應辦者。

（一）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本省照此規定，曾經辦理者有如下列各項：

1 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由二十一年秋派員協助各縣編制區、鄉、鎮、村、街、甲，并設立

公所，二十二年春完竣，詳見施政紀錄。）

2 人口調查，已辦。（詳見省施政計劃及縣施政準則。）

3 測量土地。（經測量舊甯鎮結二縣，并以土地陳報方法辦理四十五縣，其餘尙未完成，詳見廣西建設網領省施政計劃及縣設施準則。）

4 辦理警衛，已辦。（詳見廣西建設網領省施政計劃及縣設施準則。）

5 修築道路，已辦。（詳見省施政計劃及縣設施準則。）

訓練民衆，已辦。（如民團訓練，舉行村街民大會等，詳見省施政計劃及縣設施準則。）

本案未辦理之事項有二：（一）選舉縣官，（二）選舉議員。

（二）第九條規定：「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此條未辦。

（三）第十條規定：「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自私之。」本條方經着手辦理，土地測量陳報及甯甯梧州二市區土地登記照價征稅及增價稅尙未舉行。

（四）十一條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

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此條僅限於已辦理土地陳報之縣，所增加之餘賦一律作為縣地方經費，餘皆未辦。

(五) 十二條規定：「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此條未辦。

(六) 十三條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此條尙未實行。

(七) 十四條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此條未辦。

(八) 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認定資格者乃可。」此條已辦。

乙 關於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部份與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廳辦理者。

(一) 清戶口：本項已辦。(見前。)

(二) 立機關：本項已辦，如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學校、民團隊，部均已成立完竣。

(三) 定地價：本項僅着手辦理甯甯鎮結一縣土地測量，武鳴等四十五縣土地陳報及甯甯梧州二市區土地登記。

(四) 修道路：本項凡省道縣道區鄉村道已略具端倪。

(五) 墾荒地：本項以辦理植桐植樹為較顯著。

(六) 設學校：本項大體已完成，縣學校及鄉村學校多已普遍設立。

丙 關於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部份與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廳辦理者。

(一) 等三條規定第二節：『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惠，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見甲項第四條。）

(二) 第九條規定：『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節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此條一、清查戶口已辦，二、整理耕地未有頭緒，三、調節糧食正在着手。

(三) 第十條規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此條僅辦理政治的鄉村組織編制，若經濟的組織，則僅設立農倉儲穀，其餘如倉庫合作社等尚未辦。

(四) 第十三條規定：『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此條鄉鎮村街已普遍設立學校，試行強迫教育。

丁 關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限二十四年完成)內政部主管部分與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廳辦理者。

- (一) 第一條規定：「釐定自治系統。」此條大體已辦理完竣，各縣區鄉鎮村街甲等編制組織，業經整理就緒，二十一年秋辦起，至二十二年春完竣。
- (二) 第二條規定：「儲備自治人才。」此條大體上已有端緒，縣政公務員及鄉鎮村街甲長暨各種公務人員之訓練，現已在繼續辦理中。(廿一年辦起現仍繼續。)
- (三) 第三條規定：「確定地方自治經費。」此條大體上已辦理，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經費，亦已略為籌定，惟尙未達到充足確定程度。
- (四) 第四條規定：「肅清盜匪。」此條大體上已辦到，民團訓練及放哨守卡，隨時在繼續辦理中。(十九年辦起。)
- (五) 第五條規定：「整頓警政。」此條大體上已辦妥，編練民團，整理各縣政務警察，改革警政，增加各警察局經費，現仍繼續辦理中。
- (六) 第六條規定：「調查戶口。」此條已辦，現繼續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 (七) 第七條規定：「完成縣市組織。」此條已辦，如頒布各縣組織大綱，二十二年裁局設科等。
- (八) 第八條規定：「訓練人民。」此條已辦，大體上人民之自衛自治自給，皆用民團制度及鄉鎮會議及村街民大會等推行之，以期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
- (九) 第九條規定：「初級測丈土地。」此條初由邕甯鎮結二縣辦理測丈後，於二十四年春起改辦土地

陳報，現已辦理陳報者四十五縣，南甯梧州二市區則辦理土地登記，現在陳報已停辦登記，尙未繼續辦理。

(十) 第十條規定：『舉辦救濟事業。』此條已大體辦理，如省立十一衛生區醫院，縣立醫院醫務所，及鄉鎮醫務所等，均逐漸成立，衛生事業亦逐漸推行，他如籌備民食之倉儲，則省縣鄉鎮村街倉，尙在繼續辦理中。

戊 關於廣西建設網領部分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應辦者

(一) 第一條規定：『整飭行政組織，制定本省需要法規，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此條已辦，如整理各縣疆界，頒布各種組織大綱，縣府裁局設科等，大體完竣，各項單行章則，亦已頒行。

(二) 第二條規定：『健全政治基層組織，推進建設事業。』此條已辦，鄉村組織大體上已稍嚴密。

(三) 第三條規定：『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之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此條已辦，大體上人民之自衛自治自給，皆用民團推行，而村街民大會鄉鎮會議等，則欲造成民主政治之基礎也。

(四) 第四條規定：『發揚公行廉潔之政治風尚，肅清貪官污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此條大體上已辦到，縣長縣佐之懲獎考成保障等，皆有暫行章則，懲治土豪劣紳亦有單行章則。

(五) 第五條規定：『推進衛生行政，發展人民保健事業。』此條大體上稍有頭緒，如省立十一衛生區醫

院，縣立醫院醫務所及鄉鎮醫務所等，亦逐漸成立，衛生事業亦逐漸推行。

(六) 第六條規定：「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效能。」此條大體上已有端緒，如公務員之審查、登記、考試、訓練、任免、保障等，皆有相當辦法。

(七) 第七條規定：「實施公務員訓練，以增進其能力。」此條大體上已辦到。現尚在進行中。

(八) 第八條規定：「厲行預算審計會計制度。」此條大體上已辦到。

(九) 第九條規定：「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鬥爭。」此條關於保障農民利益一節，已頒行耕地租用暫行條例，惟未能普遍推行，尙待改善。

(十) 第十八條規定：「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農村經濟。」此條僅辦理土地測量者二縣，辦理土地陳報者四十五縣，今已暫停土地登記，已辦完者爲南甯市區，整理土地爲一切庶政之母，仍須設法推行。

(十一) 第二十條規定：「整理各縣倉儲調劑民食。」此條辦理稍具端倪。省縣鄉鎮村街各級倉儲，預計本年可儲穀一百四十萬石，價值毫幣一千一百二十萬元，惟省款須加撥八十萬元，儲穀章程則並須修改，方可推行順利，調劑民食一節，正在設立糧食管理局辦理。

己 關於二十五年廣西省施政計劃綱要部分與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廳辦理者

子 關於人事行政者

(一) 第一條規定：「專設人事管理機關。」此條已辦。

(二) 第二條規定：「整理審查、考試、檢定、訓練、任免、考績、獎懲、敘俸等項人事法規。」此條大體上稍有端倪。

(三) 第三條規定：「舉辦各種人員職位分類，務於本年度完成其工作。」此條未辦。

(四) 第四條規定：「舉辦人事調查。」此條未辦。

丑 關於行政組織者

(一) 第一條規定：「區鄉（鎮）村（街）之組織，除上年度已分縣核定者外，少數區域因有特殊情形，或邊境苗僑民戶應繼續整理編組。」此條經已遵辦。

(二) 第二條規定：「整理南甯、柳州、龍州、天保、百色等區所屬各縣行政區域，并繼續劃撥各縣間之插花地段與飛地。」此條經辦理者，如劃撥武宣、思恩、南丹、河池等四十七縣。其次為設置警備區署，以維持原狀。

寅 關於保安者

(一) 第一條規定：「繼續訓練民團。」此條已辦，計已訓團隊為九一六、八八五人，現訓約一一三、〇〇〇人，今後仍繼續訓練。

(二) 第二條規定：「各縣未完成之碉堡應督飭趕速完成。」此條已辦者，據報修築碉堡者有柳州等八

十七縣，共一二、九六七座，此後仍繼續督飭趕造完成。

(三) 第三條規定：「無區公所管轄之鄉鎮公所，得執行警察權。」此條已辦。

(四) 第四條規定：「戶籍人事登記，須依照規定，逐月由村街長切實查詢，按季由鄉鎮長抽查。」此條現繼續辦理中，(詳見縣設施準則檢查報告)。

卯 關於保健者

(一) 第一條規定：「將全省改劃為南甯、桂林、梧州、柳州、平樂、鬱林、龍州、百色、天保九個衛生區，每區設立醫院一所，其未成立醫院，各區限於本年度一律成立。」此條已辦。

(二) 第二條規定：「每衛生區設衛生事務所一所，並限於本年度一律成立。」此條僅辦南甯區衛生事務所，餘因經費人才問題，尙未設立。

(三) 第三條規定：「擴充廣西製藥廠，並籌設衛生試驗所。」此條經已遵辦，另成立新廣西製藥廠，並將廣西製藥廠改為省衛生試驗所，惟今後成效如何，則與經費人才有關。

(四) 第四條規定：「完成龍州省立痲瘋醫院，並酌量需要，分設痲瘋治療所。」此條因省庫支絀，已停止辦理。

(五) 第五條規定：「舉行醫藥人員之檢定。」此條大體上已辦，審查檢定及訓練醫藥人員，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六) 第六條規定：「依照禁煙章程分期禁絕吸食鴉片，並在各省立醫院中立設戒煙病房，施行強迫戒煙治療。」此條大體上已辦，計本年戒絕煙民二六、四三〇人。

辰 關於地政者

(一) 第一條規定：「繼續推廣辦理土地陳報。」此條僅辦理四十五縣土地陳報，今已暫停。

(二) 第二條規定：「繼續推廣辦理土地登記。」此條僅辦理南甯市區土地登記，梧州市區現在繼續辦理中。

(三) 第三條規定：「完成三等三角幹系測量。」此條經已辦理完竣。

(四) 第四條規定：「繼續四等三角網測量兼測地形。」此條經已遵辦，因人員調動關係，尙未完成。

(五) 第五條規定：「測量桂林柳州區域土地。」此條已辦，桂林柳州未辦。

巳 關於社會救濟者

(一) 第一條規定：「督飭各縣整理充實縣有倉儲及鄉鎮農倉，限期普遍設立村街倉。」此條已稍具端倪。(詳見縣政設施檢查報告所載。)

午 關於鄉村政務者

(一) 第一條規定：「督飭各縣分季推進鄉村政務。」此條現仍繼續督飭辦理中。

庚 關於二十五年廣西縣政設施準則部分與政治有關及屬於民政廳辦理者

子 關於縣政府之本身工作者

(一) 第一條規定：「縣長副縣長須按季巡視。」本條自本府廿三年四月頒布廣西省各縣縣長副縣長巡視章程後，各縣長副均能按季出巡，依式填表報核。

(二) 第二條規定：「縣行政會議須按時召集。」此條規定每年一次，於三月或四月舉行，各縣均能遵辦，并將決議案呈報核辦。

(三) 第三條規定：「縣務會議須遵章舉行並逐月彙報。」此條規定每月舉行一次，各縣多能遵照規定舉行，並於月終將會議決議各案呈核。

(四) 第五條規定：「縣長應按月召集各區鄉鎮鎮長開會一次，商討各區鄉鎮應辦政務。」此條各縣多能遵辦。

(五) 第六條規定：「切實考察屬員成績分別呈請獎懲。」此條現仍在廣續辦理中。

丑 關於鄉村組織者

(一) 第一條規定：「鄉鎮村街公所應完密其組織，充實其設備。」此條大體上已辦。

(二) 第二條規定：「鄉鎮村街之組織，依照省施政計劃綱要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予整理。」此條已辦，在廿四廿五兩年度內，曾經整理者有三七八鄉鎮，現仍繼續辦理中。

(三) 第三條規定：「鄉鎮村街長未受民團幹部訓練者，應分期選送民團幹部學校受訓。」此條大體上

已辦，除選送一部份非幹訓鄉村長分期入幹校受訓外，並於廿五年十二月規定，非幹訓生之鄉鎮村街長短期訓練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計在二十五年內，非幹訓之鄉鎮長副受訓者卅九名，非幹訓之村副街長受訓者五千零卅七名，今仍繼續辦理。

(四) 第四條規定：「凡設有基礎學校之處，其鄉鎮村街公所應與學校同在一處辦公。」此條除少數鄉鎮村街有特別情形者外，其餘均已辦妥。

(五) 第五條規定：「鄉鎮村街長兼基礎學校校長者，得聘請教員協助。」此條大體上已辦。

(六) 第六條規定：「鄉鎮村街長校長隊長之生活費應照規定標準支給。」此條大體上均已遵辦。

寅 關於保安者

(一) 第一條規定：「依照修正戶籍人事登記辦法，督飭鄉鎮村街長按第九條規定各部門，每月中旬挨戶查詢及抽查，核實登記。」此條已辦，(惟因各鄉村長未能照章按月查詢，以致未能切實，本年度飭令各縣指定科員一人負責，鄉鎮指定教員一人為戶籍主任，同時利用村街民大會宣導及查詢各種登記)。

(二) 第二條規定：「依照稽查指導各縣戶籍人事登記辦法，由縣長副縣長每季巡視時切實抽查指正。」此條各縣均能遵照辦理，並利用鄉鎮會議宣導戶籍人事登記意義，及查詢各種登記。

(三) 第三條規定：「各縣政務警察未經全部整理訓練者，應繼續完成其訓練。」此條已逐漸辦理，並經

編印各縣政務警察課本及各縣政務警察整頓辦法頒發。

(四) 第四條規定：「督率各村街按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規定辦法，繼續修築牆開碉樓，至邊要地帶碉堡已於上年度完成者，仍應隨時修葺，並派圍守望。」此條已辦，在二十五年內各縣呈報修築碉堡有柳州等八十七縣，共一二、九六七座。

(五) 第五條規定：「民團訓練仍應遵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所定計劃切實執行。」此條各縣均能遵辦，計已訓練團隊為九一六、八八五人，現訓約一一三、〇〇〇人。

(六) 第六條規定：「城鎮消防應分別組織。」此條正在着手辦理中，南甯、桂林、梧州、柳州各城市均有民衆消防委員會之組織，並於市區內每鎮設一分會指導，並負責辦理民衆消防事項。

卯 關於保健者

(一) 第一條規定：「按照季節由各村街各級學校及民團舉行健康清潔及撲滅蚊蠅等運動。」此條在城市地方已多舉行。

(二) 第二條規定：「協同各級醫療機關，按季施行普通種痘及防治腦膜炎、瘧疾、痢疾、等急性傳染病。」此條大體已辦到。

(三) 第三條規定：「設立並充實縣醫院或縣醫院所。」此條大體上已辦到，除省立醫院所在地之縣准免設立外，其餘各縣均已先後成立縣醫院或醫務所。

(四) 第四條規定：「督飭各鄉鎮籌設鄉鎮醫務所。」此條未能普遍，據報成立者僅有十餘縣，且每縣祇有四分之一之鄉鎮設立。

(五) 第五條規定：「嚴禁廿歲以下之男女吸食烟草。」此條廿三年經頒佈禁止青年吸食紙烟規則，飭各縣遵照執行，大體上多依照辦理。

(六) 第六條規定：「按照省頒禁烟章程禁絕吸食鴉片，務須於本年度內減少烟民三分之一。」此條大體上已辦到，計全省登記烟民五五、二四九名，本年度據報經戒絕者二六、四三〇人，并繳繳烟槍四、五六五枝。

辰 關於鄉村政務者

(一) 第一條規定：「鄉鎮村街主要政務分季督促完成。」此條大體上已辦，現仍廢續辦理中。

巳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者

(一) 第一條規定：「繼續整理充實各級倉儲。」截至本年底止，計縣倉共存穀五三、〇五七担，存款毫幣六二、四一九元，鄉鎮倉存穀七一、三〇九担，存款約五二、〇〇〇元，此條辦理稍具端倪。

(二) 第二條規定：「本年度內一律設立村街倉。」此條大體上已辦到，廿五年度村街倉已成立者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六所，其未成立者，除本年水旱之地區外，餘須督促成立省縣鄉鎮村街各級倉儲穀數，擬分年增至三、五七九、八〇〇担。

午 關於地政者

(一) 第一條規定：「督率各鄉鎮分別籌備辦理土地陳報或土地登記。」此條僅辦理土地測量者二縣，辦理土地陳報者四十五縣，今已暫停土地登記，已辦完者為南甯市區土地為一切庶政之母，今後似應繼續設法推行。

(二) 應討論之問題

(一) 地政為一切庶政根本，人類衣食住行四大需要，皆仰給於土地，其重要性幾駕戶口調查而上之，故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本黨政綱訓政時期完成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廣西建國綱領，皆再三規定，蓋土地不能整理，則一切庶政推行，仍屬於舊日之空泛，如荒地之墾闢，農林礦等業之發展，農村經濟之改善，貧民之救濟，以及實行地價稅，土地增價稅，確定地方自治經費，完成地方自治等等，皆無從着手。在本省土地整理尙未就緒之日，此後整理方法，究應從何着手，以蕆完成。

(二) 佃農之苦痛未除，耕者仍多無田可耕，關於總理遺教「耕者有其田」一節，應如何設法實現？

(三) 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地主自報地價，政府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等四項」應採用何種辦法，促其實現。

(四)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廢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

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應如何決定辦理？

(五) 建國大綱第十二條規定：「各縣之天然資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應如何辦理？

(六) 建國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應如何決定辦理？

(七) 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條規定：「調節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一節，應有如何之具體辦法？

(八) 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條規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關於此項本省僅辦理政治的鄉村組織，及編制經濟的組織，僅設立農倉儲穀，其餘如倉庫合作社等尚未舉辦，應如何籌設，使其完成，而改善農民生活？

(九) 本省自頒佈耕地租用暫用條例以來，因地主方面多欲維持其已得利益，佃農方面多愚弱而無知識，以致雖頒行數年，而收效無幾，應如何改善，以謀其普遍實現？

(十) 鄉村倉儲穀章程：(1) 自抽穀辦法解釋爲「屬人主義」後，因大地主多不在本村鄉居住，故凡屬佃農居住之鄉村，貧民負擔甚重，鄉村倉多不能成立，應如何補救？(2) 城市居民無規定抽收標準，鎮街倉多未能如期成立，應如何補救？

(十一) 城市宅地多無賦稅，同一使用土地而偏責農民負擔，未免不平，應如何補救？

(十二) 我國人民文化水準甚低，我省不識字之成年男女及兒童，估計亦仍在全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關於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條規定：「勵行教育普及」一節，應如何辦法使其普及？

(十三) 查本省現有二三〇八鄉鎮，三、九五九村街，每鄉鎮所需辦理自治人員以十人計，每村街所需辦理自治人員以三人計，祇此二項，亦須自治人員已達九萬人以上，而本省高初中每年畢業學生不多，各種學識技能之訓練畢業者尤少，對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第二條規定：「儲備自治人才」一項，應如何設法大量造就，以應需要？

(十四) 本省各縣自治經費仍未充足，鄉鎮村街自治經費亦多由縣款補助，而非自有，對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第三條規定：「確定地方自治經費」一項，應如何籌措，使之確定，以完成地方自治？

(十五) 廣西建設綱領第六條規定：「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提高行政效能」一項，辦理雖稍具端倪，然二十五年度省施政計劃關於人事者第三條規定：「各種人員職位分類，務須於本年度完成其工作。」第四條規定：「舉辦人事調查」二項，仍未辦理，而審查、檢定、訓練、考績等，亦未完成，皆應如何辦理，使之早日完竣？

(十六)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去年立法院發表之憲法草案，亦有民選縣長及設立縣議會之規定，關於此一事，本省應否有所決定，以爲縣政設施之標準？

(十七) 賭博鴉片尙未能完全肅清，應否商討完善補救辦法，以期早日禁絕？

(十八) 依照歐美各國通例，每一千人須有醫生一人，我省人口現爲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則應有醫生一萬三千五百人，方可追隨現代國家，以保持人民康健，惟我省衛生設備，方在萌芽，醫藥衛生人才極爲缺乏，應如何設法培養，以逐漸完成政府保全人民健康之任務？

以上各項，雖非盡屬民應辦理範圍，惟因其與完成地方自治及政府建設有關，故一併提出討論。

二 廣西人事行政中應研究改進之問題

(一) 廣西現行人事行政制度概況

關於廣西人事行政，可以分以下三方面言之。

(一) 廣西公務員之種類與數目。

(甲) 種類 廣西公務員（軍事人員除外）之分類，有縱的與橫的兩種分法。依縱的分法，即依階級高下之分法，廣西公務員共分簡任職、荐任職、委任職、雇員四種，惟簡任職人員身分權義大部分係由中央法令規定，不在廣西省行政法規實施之下，在廣西省人事行政法規實施之下者，僅荐任委任雇員三種而已。依橫的分法，即依職務性質之分法，廣西公務員據廣西人事法規之規定，共分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

政人員、警察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技術人員、中等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教職員、醫藥人員等十一類，惟縣長鄉村長雖性質亦屬普通行政人員，但因其地位特殊，其任用資格皆有特別規定，似應各別自成一類，因此廣西公務人員依職務區分，實際共有十三類；此外有若干類中尚有更進一步之再區分，如中等學校校長及中等學校教職員中，皆有普通中學教員、師範學校教員及職業學校教員之區別，醫藥人員中有中醫、西醫、護士、助產士、藥師等區別皆是，此亦應予以注意者。

(乙) 數目 廣西公務員因政務進展，而日漸加多，據廿五年度之統計，其人數約如下表：

(1) 省政府職員人數表(二十五年度)

簡任	聘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僱員	其他	合計
一二	一四	一七三	六八六	二二八	七二	一一八五	

(2)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人數表(二十五年度)

機關別	委任	委任	委任	僱員	其他	合計
民政所屬	二三七	三·二七八	七九九	八五	四·三三九	
財政所屬	八四	一·三五七	一·一六三	四六	二·六五〇	
教育所屬	四九	一·四〇八	一五八	五	一·六二〇	
建設所屬	八六	九三九	一五二	四九三	一·六七〇	
合計	四五六	六·九八二	二·二七二	六一九	一〇·三三九	

(3) 各鄉(鎮)村(街)長副人數統計表

鄉(鎮)	長	副鄉(鎮)	長	村(街)	長	副村(街)	長	合	計
	二二七一		一八三二		二二一六〇		二四三七七		五一六三〇

(二) 入事行政之主管機關 廣西入事行政事項，二十五年以前歸總務處辦理，至二十五年始特設一獨立機關，名曰入事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入事管理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由省府秘書長兼任，委員由省府主席於簡任人員中指派兼充，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及指定事項，祕書之外復設二科，第一科掌理任免、獎懲、敘俸、動態、登記等事項，第二科掌理訓練、審查、考試、調查、統計、考勤、考績、撫卹及填發服務證書等事項。

入事管理委員會之外，復設有一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專司資格審查事務，該會委員長亦係由省府主席兼充，委員無定數，皆係由省府主席委派或聘任，委員會之下設有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教育行政、技術、會計、五組，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例皆係以民、財、教、建、四廳長及會計長兼任之，普通行政組掌普通行政人員之資格審查，財務行政組掌財務行政人員之資格審查，教育行政組掌教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校長教員等之資格審查，會計組掌會計人員與統計人員之資格審查，技術組掌技術人員及所有其他不屬於以上四組之人員之資格審查。

(三) 廣西入事行政中之各種辦法

(甲) 任用 關於廣西公務之任用，可分以下三層言之：

(1) 任用權之限制，廣西任用權之行使，須在一定範圍內爲之，就一般情形而言，欲在廣西充當公務員，必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之一方可，即 (A) 考試及格學習期滿，(B) 資格審查合格，(C) 訓練結業。

如擬任人員未取得上項資格，而資歷核與審查標準相符合者，得呈准以代理名義任職，但須於三個月內申請資格審查合格後，方予以正式任用。

(2) 任用程序 前時一般公務員對於受任之職務，如係初任者，須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如能稱職，然後正式委任，最近此種試用辦法已被廢除，故一般公務員除上述之代理方式外，皆可以逕行實任矣，惟縣長之任用程序，仍分試署、署理、實授、三級，試署期間爲一年，署理二年，實授五年，試暑期滿，方得署理，署理期滿，方得實授。

(3) 任用後之保障 廣西各級公務員一經任用之後，非有重大過失，並呈奉省政府主席核准後，不得撤換，各機關長官有更換時，除祕書出納員外，不隨長官去留。如有違反此種規定，被免職人員得呈請省政府救濟，省政府主席除撤銷該項免職行爲外，並得對違反規定之長官，予以相當處分。

此外爲避免下級職員受機關長官壓迫自動辭職，法令並會規定各公務員因事辭職者，須將辭呈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離職，未得核准擅行離職者，得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

(乙) 考試 廣西公務人員之考試，根據法令之規定，有荐任人員考試與委任人員考試兩種，考試原則係採用美國之考試原則，注重登取專門人才，故兩種考試均取分組考試辦法。荐任考試分三種：(1) 普通行政組，(2) 財務行政組；(3) 教育行政組。委任考試分四組：即於上述三組外加一技術組是。考試方式皆分甄錄試。

筆試、口試、三種。甄錄試考試黨義、國文、及測驗體格，筆試考試專門科目，口試則就應試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問之；甄錄試及格者，方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委任人員考試自廿三年以來，曾舉行兩次，若任人員考試，迄今尙未舉行，惟近數年來創行縣政公務人員之訓練，受訓人員除現任人員外，候任人員亦得參加受訓，候任人員之欲參加受訓者，須先經過考試，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受訓。考試之辦法與前兩項考試無大殊別，而且訓練期滿後，復須受結業考試，因此一般若任職與委任職之考試，最近雖不曾舉行，但縣政人員之考試則迄今辦理未輟，不過非一種單行考試，而係與訓練配合行之耳。

(丙)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制度，創立於廿三年冬季，凡廣西之現用及候用人員，除考試及格及訓練結業者外，皆須申請資格審查，故資格審查，實具有拔取人才及甄別人才兩種功用，資格審查根據之原則，亦係以羅取專門人才為主旨，故亦取分類審查辦法。前曾言廣西公務人員依職務性質共分爲十三類，除鄉村長之任用另有規定不須經過資格審查外，其餘十二類人員皆各自有一種資格審查標準。凡某一類職務之現任或候用人員，請求資格審查時，均須根據各該類之審查標準審查之，必須與之相合方爲合格，同時各種人員並皆只能請求一種資格審查，如已獲有一種公務員之資格，再欲取得另一種資格而請求審查時，必須先將其原有資格註銷後，方可予以審查，所以有此限制，亦所以使一般公務員皆專於一業，以求精進也。

(丁)訓練 廣西公務人員之訓練，最主要者約有以下四種：

(1)軍事訓練 廣西公務人員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除經特准免受及緩受者外，均須受

軍事訓練。省會公務人員之軍訓，由省政府主辦，各地方公務人員之軍訓，則由該地方最高軍事機關或區民團司令部及縣民團司令部辦理，訓練期間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爲限，訓練學科以民團後備隊之學科爲標準，訓練期滿，在省會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檢閱，各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各該縣負責訓練之機關檢閱，呈報備案，檢閱及格，給予證書，不及格者，仍須於次期補習。

(2) 一般公務員之政治訓練 此種訓練之目的，在使各級公務人員均能具有純正思想，均能明瞭世界大勢，本國現狀及廣西建設綱領之內容，與精神，廣西全省委任職以上著任職以下之人員，均須受訓，訓練方式，分集合聽講及分組討論兩種，担任講演之人員，皆爲黨政軍高級長官，講演科目大都爲政治經濟原理國際情勢及本省各項政治綱領等，訓練期間由一個月至三個月，期滿即行結業，不舉行考試。

(3) 縣政人員之訓練 廣西縣政人員之訓練，自二十三年創立廣西行政研究院開始實施，其後行政研究院撤消，復別設縣政人員訓練班，庶續其事，迄今計辦有十二期，經行政院辦理者共四期，經縣政人員訓練班辦理者共七期，(第八期現正在辦理中)，受訓人員爲現任縣長及各種縣政人員，非現任縣政人員如其資格相當，志願從事縣政工作者，亦得參加受訓，惟須經過一次入學考試，及格後，方得入學受訓，訓練科目大致爲領袖訓話，國際政治，及經濟現勢，廣西建設綱領，廣西省施政計劃，各種施政綱要，各種軍事學概要等等，訓練期間大都爲一個月，結業時，仍須經過考驗，及格者，現任人員令返原職，非現任人員，則陸續委派担任各種縣政職務，如考驗不及格，非現任人員當然不得獲有任何資格，現任人員則予以免職。

(4) 鄉村長之訓練 鄉村長乃廣西基層政治工作人員，同時並兼任民團後備隊長及基礎學校校長，其責任甚重，故特設一民團幹部學校，專司訓練此類人員。受訓人員原則上以送考之現任鄉村長及現任基礎學校校長、教員，未受過幹訓教育者為限，但如遇有餘額時，其他人民亦得報考受訓。訓練學科共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門，前三部門教學時間佔總時間百分之六十，後一部門教學時間佔百分之四十，受訓人在訓練期中，完全受軍事管理，受訓學生依其學歷深淺及已否受過軍訓，而分為甲乙丙三種隊，結業期限各不相同，甲種隊六個月結業，乙種隊十二個月結業，丙種隊十八個月結業，結業分發原籍服務，服務一年期滿，給予畢業證書。

(戊) 考績 關於廣西公務員之考績，除廣西公務人員考績章程中會規定其一般辦法外，尚對於若干類公務員另有許多特別規定，茲僅略述一般考績辦法及縣長考績辦法於後：

(1) 一般考績辦法 廣西一般公務員之考績，皆於每年度終結時行之，考績之標準，依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規定，每半年度終結前一個月，由省府人事管理委員會將本年度考績表分送於省政府各廳處會局及所屬各機關，各廳處會局及各機關接到表後，由主管長官及直接長官接受考核之公務員之平日工作、能力、品格、學識及成績等，分甲乙丙丁四等填於表內，並由主管長官擬定獎懲，逕呈省政府主席核定，交人事管理委員會分別通告。

(2) 縣長考績辦法 縣長考績，亦每年舉行一次，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行之，縣長考績所依據之標準，為以下四項：(A) 政績 (B) 能力 (C) 德行 (D) 勤勞

(A) 政績分數 就該縣過去年度縣政施行總成績之分數規定，縣政施行總成績之分數，則係根據該縣是年度施政進度表核定。

(B) 能力分數 就其處理事務，統馭僚屬，各方面核定。

(C) 德行分數 就其操守、性格、思想，各方面核定。

(D) 勤勞分數 就其辦公、出巡、開會，各方面核定。

以上四項分數，在總分數計算中，所佔之成分不等，政績分數應佔百分之六十，能力德行分數，各佔百分之十五，勤勞分數佔百分之十，依此比率計算所得之分數，為縣長成績之總分數，考核程序分初核覆核兩層，初核由行政監督辦理，覆核由省政府辦理。

(己) 獎懲 廣西公務人員之獎懲，普通均按廣西公務員獎懲章程辦理，但亦有若干種公務人員之獎懲，係由特種獎懲辦法規定，據廣西公務員獎懲章程之規定，公務員之獎敘方式有四種：(A) 升敘 (B) 晉級 (C) 記功 (D) 嘉獎。懲戒方式亦有四種：(A) 撤職 (B) 降級 (C) 記過 (D) 申誡。此外尚有罰俸，用以懲罰，無故曠職一星期以內者，亦為懲罰方式之一種，各種獎懲皆由主管長官根據考績結果，或根據規定之事實，酌擬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定，但嘉獎與申誡二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執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庚) 敘俸 關於公務員敘俸問題，應敘述者有以下兩點。

(1) 薪俸之等級 廣西一般公務人員依照中央官等法分為簡任、荐任、委任、三等，各等復分若干級，簡任

六級，著任八級，委任十二級，簡任最低級月薪爲法幣一四八元，最高級爲二四四元，著任最低級月薪爲法幣七六元，最高級爲一三二元，委任最低級爲法幣二四元，最高級爲六八元。

此外廣西對於若干類公務人員，例如技術人員、銀行人員、中等學校職教僱員等之薪俸，尙另有規定，其等級與薪額均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其詳載在各該類人員之薪俸規程或俸給表中，茲不多述，所可言者，僅此諸類人員因其所掌職務性質關係，薪額大都較一般公務員略高而已。

(2) 薪俸支給辦法 薪俸支給辦法中最重要之問題有兩項：(A) 何級起支，(B) 何時起支。

(A) 何級起支，關於新任人員之薪俸，應由何級起支，根據法令所載，約有三種辦法：(一) 有由省政府主席於任用時自由核定者，一般公務人員之起支薪俸，均係如此。(二) 有由機關長官於一定限度內核定者，例如廣西農民銀行總行職員起支薪俸，即係如此。(三) 有由法律預先規定者，例如中等學校校長起支薪俸，鄉村長起支生活費，皆係如此。

(B) 何時起支 各種公務員之薪俸，均由到差之日開始起支。

(辛) 撫恤 廣西公務人員退職或病故，如合於規定條件，均得給予恤金，茲分退職一次恤金及遺族一次恤金兩種述之。

(一) 退職一次恤金，此項恤金給予退職公務員之本人，復分兩種：

甲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而退職者，得在十二個月俸額之限度內，酌給恤金。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警長年逾五十，得退職受恤。）

乙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尚未達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之程度而退職者，得在六個月俸額之限度內酌給恤金。

（二）遺族一次恤金，此項恤金給予亡故公務員之遺族，復分兩種：

甲 公務員因公亡故，或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病故者，得在十二個月以上十八個月以下俸額之限度內，酌給恤金。

乙 公務員未著勤勞，而在職病故者，視其在職時間之久暫，（由一年至十五年以上）酌給恤金最低額為三個月，月俸最高額則在九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俸額之限度內酌給。

（二）應研究改進之問題

廣西人事行政制度之概況，業如上述，此種制度實施以來，雖不無成效可言，然終以時間所限，缺陷在所難免，今後究應如何改進，使之日趨完善，似不可不予以切實研究，茲將認為可構成研究對象之問題數則，列舉於後，以供討論。

(一) 縣長地位重要責任重大，盡人皆知，其選拔方法，自不可不格外注意研究，以謀獲得勝任人才。本省選拔縣長之方法，前有縣長資格審查制度，近復有併合考試訓練而成縣政人員訓練辦法，實行以來，尙著成效，惟此等辦法，究否已臻完善，有否尙待改進之處，此應研究討論者一。

(二) 現代之公務人員，不僅爲某種職務之單純執行人，同時並係推動整個政治機構之一分子，不僅須具有關於所任職務之專門技能，同時並須了解整個政治動向，職是之故，輒近各國對於公務員技術及精神兩方面之訓練，皆特別注重，本省關於公務員之訓練，曾經舉辦多種，各種訓練並皆辦理多次，惟其辦法是否妥善，究否適合本省現時需要，有否改進之處，此應研究討論者二。

(三) 公務員之職務分類，實較近人事行政上一大收穫，蓋此種辦法，一方既可使各種職務均獲得專門人才，另一方復能使薪俸厘定，有所依據，勞動報酬不至失其平允，本省近年以來，極力注意公務員之職務分類，曾將全省公務人員分爲十餘種類，每類職務皆須具有該類職務專門資格者，方得充任，已見上述，惟此種分類，似不免過於概括，且有偏於以機關爲分類標準，而非真正以職務爲分類標準之嫌，今後究應如何改善，如何使之益趨精細，此應研究討論者三。

(四) 關於續考辦法，現代有兩種不同意見，有主張偏重考核公務員之德行能力品性工作情狀者，有主張偏重考核公務員之工作結果者，德行能力品性等項，無一定標準，其品級如何，全仗考核人之評量，以此作考核對象，往往不免有偏私武斷之處，如採用第二種主張，則比較富有客觀價值，其短處又在往往忽略工作環境工作進

程與工作性質，惟此項短處，并非不可補救，本省考續辦法，近年來有逐漸趨向於後項主張之勢，例如縣長考績中政績分數，佔縣長成績總分數百分之六十，即足以見之，此種客觀考績辦法，究否妥善，如果妥善，如何使之推廣，以及其缺點應如何補救，此應討論者四。

(三) 結論

(甲) 縣長選拔問題

- 1 縣長訓練應於技術訓練之外并注重精神訓練。
- 2 訓練之後，應先派至省府各廳各縣實習，實習後，選擇成績優良者，任以縣長職務。
- 3 應逐漸實行縣長民選制，并使鄉村長有升充縣長機會。
- 4 應使縣長與省府職員隨時對調。

(乙) 公務員考績問題

- 1 加強行政監督之機構，以促進縣政之設施。
- 2 充實省府內考績機構。
- 3 確立公務員互相監察制度。
- 4 設立建設研究會各縣分會，以輔助縣政之施設。

5 編印各縣縣政年鑑。

6 請省府從速制定鄉村長考績章程。

(丙) 職位分類問題

1 職務分類之作用，一方在求工作之專門化，一方在求待遇之平允，因此，似不應以機關為分類之標準，而應以各公務員之職務性質、責任輕重、與事務繁簡、為區分類別及等級之標準。

2 查本省人事法規之規定，公務員之分類，實際共有十三類，似嫌過繁，而各類下之再區分，又嫌過簡，且有並未加以再區分者，今後之規定，應以類為綱，刪繁就簡，而以所謂類下再區分為項目，以求詳盡。

3 欲求職務分類之合理化，似宜借鏡於英美職位分類制度。

4 欲求職務分類之合乎實際，應根據本省公務人員工作性質職位名稱，再作詳細之區分。

二 本省民衆動員機構之充實問題

甲、民衆動員之意義及其機構

(一) 民衆動員之意義：動員一切具有工作能力及物質力量之民衆，使能竭力履行國家總動員計劃所課予之一切義務，並啓發其自動精神，努力於有利抗戰進行之一切活動，以奪取對日戰爭之最後勝利。

(二) 民衆動員之工作範圍：一、宣傳工作，使民衆普遍確立對於三民主義之堅決信仰，獲得關於民族革命

與對日抗戰之深刻認識，並激發其參加及支持抗戰之熱烈情緒，鞏固其參加及支持抗戰之堅定意志。二、組織工作，使民衆在關係上由散漫化爲組織，由有組織進爲健全的組織，以適應一切抗戰活動之需要。三、訓練工作，使民衆在能力上，加強其生活技能，並獲得參加戰爭工作之各種技能。四、運用工作，即是民衆動員，使民衆一切活動，消極方面，不妨礙戰爭之進行，積極方面，能協助並擔任戰爭之進行。

(三) 民衆動員與國家總動員：國家總動員之實施，可並用兩個方式。一爲政治方式，由政府以強制力量，運用一切人力物力，適應戰爭之要求；一爲社會方式，由社會以自發力量，運用一切人力物力，以適應戰爭之要求；惟社會方式須適應於政治方式，而與之配合，民衆動員，卽社會方式的動員民衆，爲國家總動員方式之一，以完成總動員計劃及支持戰爭爲任務。故就任務言，民衆動員卽是國家動員了，不過就國家立場，偏於政治方式以達成動員任務者，謂之國家動員，偏于用社會方式，協助動員任務之達成者，謂之民衆動員。

(四) 民衆動員與民衆運動：民衆動員之本義工作，卽運用民衆，然對於民衆倘缺宣傳、組織、訓練之工作，亦無從生運用民衆之效果，故民衆動員之工作範圍，應包括宣傳、組織、訓練、運用四項，此則與民衆運動之工作相同，而民衆動員，亦卽戰時的民衆運動，兩者並無分別，不過就最後任務言，稱爲民衆動員，就工作之全過程言，稱爲民衆運動，民衆動員既爲戰時之民衆運動，故自與平時或我國昔日所謂民衆運動，有所不同。一、就目標及任務言，昔日之民衆運動，其中心目標爲民衆權利，其任務在爭取民衆的利益，剷除妨害民衆

利益的各種障礙，而民衆動員之中心目標，爲民族生存，其任務在使民衆担任國防計劃之實施支持對外戰爭之進行，即使民衆貢獻力量，爲國犧牲。二、就關係言，平時民衆運動，可以使民衆與政府對立，可以使民衆內部發生鬥爭，而民衆動員，則必使民衆與政府一致，而不容對立，更使民衆內部團結和諧，互相調整，而不許彼此鬥爭，互相破壞，致社會內部發生机槌不安之象。三、就運用者言，平時民衆運動，雖受法令限制，政府得依政令加以干涉，但多自爲運用，未必接受政府之積極運用，而民衆動員，則政府處於積極運用民衆之地位，不但政府掌有最後領導權，更務求領導之統一，與指揮之敏捷。由此言之，可知民衆動員，即是平時民衆運動對於戰爭之適應狀態，然亦不能以民衆動員，取消民衆生活之改善運動，實則民衆生活之改善，在某種場合，亦有利於民衆動員任務之達成，不過有時民衆生活之改善，祇是民衆動員之一手段，但不得妨害抗戰之進行，且不得採直接鬥爭之方式，而必須由政府將民衆間之利益矛盾，加以調整耳。

(五) 民衆動員之機構，民衆動員既爲戰時民衆運動，則民衆運動之機構，卽爲民衆動員之機構。然此祇就狹義上言，倘只由社會方式以動員民衆（民衆運動），而無政治方式與之併行，不但不能收發民衆動員之全般效果，且亦不能對民衆作強有力的運用，以担任戰爭之進行，故就廣義上言，民衆動員之全機構卽國家總動員之全機構，內容分爲下列三類：一、政治機構，共有四種組織，1 行政組織，各級行政機關，2 軍事組織，戰地軍隊預備軍，及民團組織，3 文化組織，各種研究機關，各級學校，4 經濟組織，各種公營之經濟機關。二、社會機構，（民運機構），共有五種組織：1 綜合組織，各級抗敵後援會，2 職業進職業組織，工會，農會，

商會、同業公會、教育會、各種自由職業者協會、學生會、婦女會等，3 經濟組織，私營經濟機關及合作社等，4 文化組織，各種研究團體，及訓練組織、宣傳組織等，5 助戰組織，防空協會、救濟會、救護隊、募捐隊、慰勞隊等，三、聯繫機構，使政治機構與社會機構之一切活動，發生一切密切聯繫，以收統一協同之效，共有二種組織：1 公開運用之組織，各級總動員委員會，2 核心運用之組織，各級黨部，即各機關團體中之黨團。

乙、本省民衆動員機構之充實問題
子 關於政治機構者

(一) 關於行政組織者：

一、加緊考核區鄉鎮村街長之工作能力，其不堪勝任者，分別撤換。
二、調查在鄉知識份子，派充基層行政機構之主管員或佐理員，(佐理員爲無給職，其無志願充當者，則由基層抗敵會職員負責佐理)

(二) 關於軍事組織者：

一、于準戰區(即將發生戰爭行動之區域，如毗鄰欽廉之各邊縣)之各縣民團司令部，酌派軍事佐理人員，俾發生戰爭時，能率領所屬民衆單獨作戰。
二、選派軍事技能較優之人員，充任準戰區之鄉鎮村街長，俾兼任聯隊、大隊、後備隊、長等職。
三、依作戰預想計劃，改編準戰區之民團組織，分別組爲游擊隊、運輸隊、救護隊、撤退隊、清野隊、及偵探、網通訊

網等並預加訓練及演習。

四、於接近準戰區之各地，預行設立收容難民之組織。

(三) 關於文化組織者：

一、依戰區之分別（準戰區與非戰區）將各村街之全體民衆，組成各種訓練班，授以短期的戰時訓練。

二、招收志願青年，組織戰時巡迴教育團，派往各村街担任戰時訓練工作。

三、于準戰區之中等以上各學校，在平時組織外，兼設戰時組織，此項組織須配合當地民衆之組織，分爲游擊、運輸、撤退、清野、偵探、通信、等小組，予以課外訓練，俾戰事發生時，派往各民衆組織中，與之一致行動。

四、在非戰區之中等以上各學校，除一面照常進行教育外，一面仍依學生之志願加以戰時之組織訓練，派往當地之機關團體中協助戰時工作。

丑、關於社會機構者

(一) 關於綜合組織者：

一、成立縣鄉鎮村街各級抗敵後援會。

二、各職業準職業團體皆爲當地抗敵會之組織份子，由抗敵會規定其工作任務，不另設職業別之抗敵會。

三、村街民衆未參加職業團體者，皆須勸導其加入村街抗敵會。

四、抗敵會之組織純取民主方式由組成份子以選舉方法產生領導機關之職員，務要發動當地之民衆領袖

充任領導機關之職員，行政機關則處于監督指導之地位。

五、一地同時有兩個抗敵會之組織時，由當地黨部核認其一，其他須解散，又當地黨部得招致具有能力之志願者，推為抗敵會之佐理職員。

(二) 關於職業準職業組織者：

一、充實各城市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教育會、學生會、婦女會之組織，由當地抗敵會規定其經常抗敵工作任務。

(三) 關於經濟組織者：

一、設合作訓練班，調各縣鄉政督察員及縣黨部各工會同業公會負責人或佐理員入班訓練，推行各種合作組織。

二、政府與各銀行接洽規定農村放款之妥善辦法，務求具有扶助合作組織之效用。

(四) 關於文化組織者：

一、鼓勵各種關於抗戰專門問題之研究組織。

二、關於民衆戰時訓練之實施，各民衆團體得自設班辦理，由政府及黨部加以指導監督，（此條本省已在實行當設法推廣以減輕政府之教育負擔。）

三、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擴大各種宣傳組織，務求宣傳效力之普及。

(五) 關於助戰組織者：

一、聯合省內慈善機關組織救濟會。

二、各民衆團體發動民衆組織戰地救護隊慰勞隊。

三、發動民衆組織防空協會，籌款購備防空軍器。

四、發動民衆組織，應徵士兵家屬協助會或陣亡將士家屬撫恤會。

寅、關於聯繫組織者

(一) 關於總動員委員會者：

成立各縣總動員委員會，以縣政府、縣黨部、抗敵會、中學校長、軍訓主任負責人員，爲構成份子。

(二) 關於各級黨部者：(此各項辦法因屬黨部權力範圍未予討論)

一、嚴令黨員積極參加各種民衆組織之抗敵工作。

二、執行紀律，裁汰無用黨員。

三、加緊吸收優秀黨員之工作。

四、關於黨員在政府機關之任免升降，各級黨部得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五、成立各學校各機關中之黨部組織。

六、省以下各級黨部及黨員，須運用抗敵會之組織，以指導民運，及貢獻關於政治措施之意見，即關於此類工作當盡量採取間接主持之方式，避免直持方式。

四 戰時財政應如何籌措案

(一) 開源辦法，計分七項：

- (甲) 地方團圍（如各地賓館寺觀等）公積及宗族常產，按其每年收入額數，除必需用途外，徵收（或提借）若干分之幾，或一次提用若干。
 - (乙) 田租捐 按田主每年收入租值，除必需用途外，徵收（或提借）若干分之幾。
 - (丙) 團體或個人在銀行錢莊等定期存款，在某元以上者，一次提過或分別提用（或提借）若干分之幾，或暫取其息。
 - (丁) 以開彩方法，變賣公產。
 - (戊) 高級官吏資產較厚者，自動捐輸。
 - (己) 調查殷富，勸令捐輸（或挪借）特別獎勵以貴重金屬繳納。
 - (庚) 提高奢侈品稅率，及重課娛樂筵席及筵席捐。
- ##### (二) 節流辦法，計分四項：
- (甲) 切實裁併不需要機關，淘汰冗員。
 - (乙) 停止與抗戰無關之一切建設事實。

(丙) 停給徵收機關及公營貿易機關之津貼費及盈餘紅利等。

(丁) 釋放囚犯(土豪劣紳除外)令服兵役工役,一以節省囚糧,二以利用人力。

六 省政視察問題

(一) 視察之組織問題:

綜合

分科

(二) 視察之性質問題:

對事

對人

考核

輔導

督察

研究

(三) 視察員之本身問題:

政治部研究報告

人選

地位

職權

(四) 視察之方式及方法問題：

公開

秘密

區域

時間

在原則上皆無甚大出入，整理結果，認省政視察問題應為下列之法規規定：

(一) 視察之組織大綱。

(二) 視察之辦事細則。

上列兩種法規之原則，似應如下：

(一) 關於視察組織者：

1 綜合視察 似應設一省政府視察委員會。

2 分科視察 民、財、教、建、各廳皆應有分科視察，但可不設視察專員。

(二) 關於視察人選及地位者

1 綜合視察之省政府視察委員，由省委及相當人員任之。

2 分科視察之各廳視察員，於各廳職員中選派之。

(三) 關於視察職權者

1 綜合視察應為法律監督及事務監督，并研究整個的聯系的政治及社會情況，貢獻改革與廢一切意見于政府。

2 分科視察辦理考核輔導等事務性質之視察。

(四) 關於視察方式方法者

1 視察之公開或秘密地域及時間，酌量情形在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2 視察結果之應否公開，視其性質而定。

六 抗戰建國綱領政治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

綱領第十三條之實施原則

甲、關於地方自衛者

(一) 調整自衛組織 民團之組織訓練，應改由省府統率指揮，以明保安行政之實責。

二、設置訓練專員 按各縣長及各鄉村長對於地方自衛武力雖有督率之權，但一人之才力有限，故訓練工作，應設專員負責，以加強人民自衛之能力。

三、改進訓練課程 訓練民團課程，應以抗戰建國之政治知識與軍事技能為講習要旨，並加緊實施游擊戰術之訓練。

四、訓練時期以不妨害一般人民工作為原則 地方自衛武力，非可以正式軍隊自之，故訓練時期，應師古人農隙譚武之意，以不妨害人民生產工作時間為宜。

五、每縣應分區集中訓練 按本省民團訓練，多為村街分別訓練，各縣民團司令往往有顧此失彼督率難週之弊，故每縣應分區集中訓練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乙、關於地方自治者

一、促進土地測量 關於地方自治應具之條件本省已多半完成，所差者只土地測量一項尚須促進之。

二、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大綱 本省已頒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大綱，應加速切實推行，以開全國地方自治之先聲。

三、實施行使四權之訓練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準備實施憲法之必要工作，本省對此有須注意者兩事：

(1) 為整理村街民大會。(2) 為推廣民衆教育。

綱領第十四條之實施原則

一、調整上級行政機構充實下級行政機構 本省上級行政機構，頗有人員過多手續繁瑣之感，以致行政效率難期迅速，故宜加以調整，使更趨於簡單化合理化，至於下級行政機構，則以政務多，而人員少，以致行政效率，亦難預期，故宜酌加入員，以充實之。其次副縣長制度既已成爲問題，似亦須加以調整。

二、關於黨政軍各種行政之劃分應各依其性質與範圍釐定之 行政貴有統系，易於督率，此乃不易之理也。本省黨政軍三方面，其行政統系各有劃分，但事實上却有職權混淆不明之處，（例如民衆運動及學校軍事訓練等）故宜依黨政軍各自工作之性質與範圍，而釐定其統系與職權，庶可收協調互助之效，不致發生事務上推行之窒礙耳。

綱領第十五條之實施原則

一、特頒保障人民檢舉違法失職官吏之條例 官吏違法失職，其處分在行政法上，已有明白規定，本省亦早有「廣西公務人員懲懲章程」之頒佈，雖然如此，而人民對於檢舉官吏權，在目前地方自治未實施以前，尙無法令公佈，故爲整飭綱紀，更進一步免除違法失職之官吏計，應特頒人民有檢舉此種官吏之權，且保障之，以使人民勇於檢舉。

綱領第十六條之實施原則

一、公務人員因貪污而得之財產應沒收之 嚴懲貪污官吏，本省早經實行，惟對於公原人員因貪污而得之財產，尙無明文規定，故爲澈底肅清貪污計，似宜頒佈法令沒收其因貪污而得之財產，以資儆戒。

七 抗戰建國綱領民運部門在廣西之實施原則

甲、民運綱領原文

(廿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廿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廿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廿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乙、實施原則

子、綱領廿五條之實施原則

(一) 對於全省民衆職業團體之組織，切實加以檢查，其未成立團體者，積極促其成立，其已成立團體而內容尙待改善者，積極加以領導，務求內容充實，工作緊張，克負任務。

(二) 健全省內各級黨部組織，將省內各地民運工作之具體任務，分配於各地各級黨部及適宜于參與民運工作之各黨員，並由高級黨部予以種種援助，而嚴厲考核其成績，俾能以黨的力量盡量推動民運工作。

而領導之。

(三) 在民衆職業團體之組織中，積極發揮民主集權制之精神，務使團體份子，皆能自動自覺參與團體之組織與工作，並在統一領導之下，精誠團結，整齊步驟，以求內容充實，力量集中，行動效能日趨強化。

(四) 依照各界民衆之社會職能，分別規定各職業團體之戰時工作任務，使除共同致力於一般的抗戰工作外，復特別努力於其所擅長之抗戰工作，以達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爲抗戰而動員之中心目的。

(五) 各界民衆職業團體之工作活動，除以抗戰而動員爲中心目的外，同時須注意民衆生活之改善，但生活改善工作之進行，當遵守國家法令之規定，側重於創造性能之發揮，以增進共同的及各自的利益，並須在有利於抗戰及不妨礙民衆團結，社會合作之原則下行之。

(六) 各種職業，準職業團體，及抗敵團體之組織，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以抗敵後援會爲各界人民抗敵組織之聯合總組織，以村街抗敵會爲基本組織，縣抗敵會爲中級組織，省抗敵會爲高級組織，各種職業，準職業團體，及各種抗敵工作團體，一律加入縣抗敵會，爲其團體會員，人民未參加職業準職業團體及特種抗敵工作團體者，皆加入村街抗敵會爲會員。

二、對於商工界之民衆，當以商會、同業公會、工會等方式，分別組織之。

三、對於鄉村農民，除以民團、村民大會及村抗敵會等方式組織之外，當努力推行鄉村合作社組織，以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組織能力，俾進而領導之，以從事於農民職業團體之組織。

四、對於文化工作者，除已有職業團體者外，當以抗戰建國專門問題研究團體，及某種文化工作協會等方式，以組織之。如戰時教育研究會、音樂界抗敵工作協會、戰時藝術工作協會等等。此類團體，皆加入抗敵會為會員，不另設文化界抗敵協會。

五、在校教職員及學生，除分別加入教育會及各該校學生自治會外，復於各城市鄉鎮組織在校員生抗敵工作協會，俾學生在教師領導之下，協力一致，共同努力抗敵工作。

六、於各縣市組織婦女抗敵後援會，負指導各該縣市婦女抗敵後援工作之任務，並於各村街抗敵會設婦女會員部，使負擔其特殊工作任務，但婦女抗敵會，仍為縣抗敵會之團體會員。

丑、綱領廿六條之實施原則

在抗戰期間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除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外，對於下列各種運動，更特加鼓勵而扶助之：一、以宣傳抗敵建國，加強國民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為任務之各種出版物；二、以通俗方式，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宣傳，適合鄉村民衆需要之各種宣傳活動；三、有志青年，純以服務戰區或農村，協助抗戰建國工作為目的之各種工作組織。

寅、綱領廿七條之實施原則

(一)收容戰區難民，調查失業民衆，依其技術能力，為之介紹職業，分配工作，俾能自食其力，並藉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 對於不能工作自謀生活之老弱難民，當發動社會團體之力量，如慈善團體，各地同鄉會及會館，與婦女抗敵會等，俾能協助政府加以救濟。

(三) 對於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當根據其生活之需要，隨時加以組織訓練，俾能負擔抗戰工作之任務。

卯、約額廿八條之實施原則

(一) 發展通俗宣傳事業，以加強民衆國家意識。

(二) 在各種宣傳及教育工作實施之場合，當注重民族歷史之說明，先烈事迹之宣揚，前方抗戰將士及民衆爲國家奮鬥之英勇精神之讚美，以鞏固民衆之民族氣節。

(三) 舉行先烈崇拜運動，以加深民衆對於先烈爲國犧牲之人生價值之認識，於各族宗祠，設置各族陣亡將士神位，舉行入祠祀禮，於各村街基礎學校內，設置各該村街陣亡將士神位，以時舉行祀禮。

(四) 於各種民衆組織中，設置民衆除奸網，俾輔助政府偵查漢奸間諜，肅清反動。

(五) 依法嚴懲漢奸，並向民衆宣傳漢奸之無恥與罪惡。

八 促進省政府行政效率方案

甲 關於人事者：

一、爲達到用當其才起見，須將全府工作，依職務分爲若干類，再就各人之資歷、學識、技能、興趣、希望，詳加調查，

依通盤升遷制度，使各人得依其興趣及專長調派最適宜之工作。

二、應於各公務員對於其所負擔工作發生事業上之責任及興趣。

三、應於各人負擔工作上設法鼓勵其研究興趣，並發展其創造天才，其方法如左：

1 各部門主管長官，常將有關各項問題，向屬員提出研究。

2 指示各項有關工作之書報，引起其研究興趣。

3 長官規定時間，接見屬員，聽取其關於工作上之心得及意見。

4 對於改進之主張，誠意接納，並予以獎勵。

四、應注意公務員體育智育之修養，造成公餘好運動愛讀書之習慣，其辦法如左：

1 實施各項訓練。

2 於機關內成立進修組織，使機關學校化。

3 由公家設置各項運動器械場所及圖書，並指定人員負責指導。

4 辦公時間不宜過長，並留出適當時間運動及閱書。

5 各部門長官設法提倡。

6 舉辦各項競賽，並給與獎勵。

五、對於各類公務員，應為有目的有計劃的指導，其辦法如左：

- 1 指定人員負責指導。
- 2 指定書籍使其閱讀。
- 3 考查其興趣能力，選調較適宜之工作。
- 4 各長官隨時用個別談話等方法，指導其屬員。
- 六、對於資歷經驗相同之公務員，應使其待遇平均，以昭公允。
- 七、事務官原則上不兼職，政務官雖可兼職，但仍以職務性質相同者為限。
- 八、改進觀察及考績制度。
- 九、實行嚴密獎懲。

乙 關於機構者

十、各應處會應成立文書室，處理各該部門之文書事宜，而使其他人員以全力處理各項專門事務，不負擬辦文稿責任。其辦法如左：

- 1 各部門調派擅長擬辦文稿人員，成立文書室，即由現任核稿秘書任室主任，負責處理各該部門全部文書事宜。
- 2 各科人員按其職掌，處理專門事務，一切應辦文稿，概由主管人員擬示大意，或口授辦法，由文書室人員擬稿。

3 擬辦稿件，由擬稿人或主管人共同於稿面蓋章，主管人負辦法上責任，擬稿人負文字上責任。

十一、凡性質相近內容相同之事務，應使併入同一系統，以免抵觸而節物力。

十二、於省委會內，設立工作考核委員會，其任務為考核各項計劃方案及各項法令之執行。

丙 關於職權劃分者

十三、關於文稿方面，應在辦事細則內，將擬稿核稿會章各人之責任，詳密定明，如事件重大，而牽涉兩部門以上者，應會同簽呈請示辦法，然後擬稿。

十四、各部門階層人員，應將其職權分別定明，又辦理特定事務之人員如統計員、會計員、技士、技正、專員等，其職權如何，應嚴密規定。

丁 關於文書者

十五、減少核稿次序，每稿以初核復核兩級為限，其辦法如左：

1 將文稿按其性質，分別「例行」、「普通」、「重要」三等，均由文書室處理。

2 例行稿件，經秘書審核畫行，普通稿件經各部門主管長官核行，重要稿件經主席辦公室核行。

3 對於行文，仍用主席名義但在內部則核稿及畫行人，應各別負責。

十六、改進公文傳建方法，打破不得越級之制度，遇有無須按層轉達之必要時，得逕行送達，如同公文，除令某個主辦機關外，並有同時通知其上級機關之必要者，得同時分發，亦不必逐層轉遞。

十七、改革公文程式，減少公文種類，規定分段敘述，並避免一切浮詞套語及無關實際之字句。
戊 關於法令者

十八、一切命令，須以必要能行為前提，一切非必要或不能行之命令，應絕對免除，凡已發出之命令，必使如期澈底實現。

己 其他

十九、減少不必要之會議。

二十、各廳處會各科室，應各就其主管事務編製行政歷，以為按期辦理及考核之根據。

九 推進本省地方自治問題

本問題之研究成果分爲三部份，即：（一）確定現階段本省地方自治之性質，（二）健全各級民意機關，（三）籌劃地方自治完成時期前之準備工作。茲分述如次：

甲、確定現階段本省地方自治之性質

本省現階段地方自治，係一種自治開始時期中之設施，在此階段，本省施行自治之任務有二：其一為設立各級民意機關，此項民意機關僅有決議權而無執行權；其二為準備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使人民除有討論地方自治之訓練外，兼有執行地方事務之訓練，由官督民治過渡到人民之完全自治。務須確定此性質，認清此任務，始能

劃一步驟，以推進本省地方自治，此為吾人之先決認識。

基上所述，試檢討最近本省關於地方自治之實際設施，則首先成為問題者，即二月廿二、廿三兩日報上公佈之廣西民意機關規程，是否妥當？

此項規程包含三部份：（一）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分組工作規則；（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分組工作規則；（三）村街民大會出席公民分組工作規則，究其內容，可注意者有三：（一）認各級人民代表即為自治人員，故付與指導督促自治之責，且對於主要政務，有指導、督促、稽查其籌劃執行之權。（見該規程之前引及第三至第七各條）此則各級民意機關除決議權外，復有執行權。（二）而此項執行權之範圍，包含民、財、教、建、團、諸政務，及特殊之地方事務，如禁止食糞棄等。（三）村街分組工作中，公民且有直接辦理政務之權，幾等於完全地方自治，而完全地方自治之條件具備與否，則未考慮。

要之，前項規程，從文字上解釋之，殊與現階段本省地方自治之性質，有所未合，為確定本省地方自治性質，以免誤會，致滋扞格起見，應請省府本下列三原則將該項規程文字酌予修正：

- （一）所有指導督促辦理等屬於執行權之字樣，一律刪改。
- （二）各級民意機關酌情予以彈劾權，亦可達到指導督促之目的。
- （三）各級人民代表之分組工作，僅能議事而不能執行。

乙、健全各級民意機關

本省現階段施行自治之主要任務，既為設立各級民意機關，則如何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實為當前急要解決之問題。目前各級民意機關缺點有三：（一）村街公民多不願出席村街民大會；（二）鄉鎮民代表會工作鬆懈，輒感無事可為；（三）縣參議會未能成立良好正確之決議案，以盡其代表民意之責。故：

（一）如何使村街公民踴躍出席村街民大會，以提高其自治興趣而訓練其自治能力？

（二）如何使鄉鎮民代表會有事可為？

（三）如何使縣參議會有良好正確之決議？實為當前急須解決之問題。茲聞省府方面，對此問題之一部份答案，已有如下擬議：

（一）召集各縣議長副議長，舉行研究會，以訓練之。

（二）組織巡迴指導團。

（三）各縣副議長之被選資格應側重於學識能力，而不僅側重聲望，並須擇委得力之秘書幹事。

對於前項擬議，吾人甚表贊同，應請政府切實施行。

此外，對於健全村街民大會問題，吾人尚有如下建議：

（一）酌量提高村街民大會監督行政之權力，以加強人民參政之興趣。

（二）村街民大會應多討論與人民有切身利害關係之議題，以確立人民參政之需要。

（三）村街民大會之主席，得由出席公民推舉之，俾議事時可充分自由表現民意。

丙、籌劃地方自治完成時期之準備工作

本省現階段施行自治之又一任務，既為準備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使人民兼有執行地方事務之訓練，則此項準備工作之內容及性質，首宜籌劃。

由自治開始至自治完成，其間似應有一過渡時期，本節所謂地方自治完成時期前之準備工作，即爲此一過渡時期之工作。其目的在訓練人民執行地方事務之自治能力，而含有試辦自治之性質。其內容則爲鄉村街成爲試辦自治之團體，而縣府有監督之權，以實現縣以下官督民治之過渡制度。茲試擬其施行辦法大綱如左：

- (一) 擬定本省各縣完成自治過渡時期辦法大綱。
- (二) 以鄉鎮爲下級自治單位，村街爲鄉鎮組織之細胞。
- (三) 鄉鎮村街長須有政府檢定之自治人員資格，選出後由政府加委之。
- (四) 劃定鄉鎮事務，如教育、救濟、交通、衛生、造產等與人民有切身關係者，須酌量劃出交其辦理，其餘國家行政專門事務，爲鄉鎮能力所不能辦到或不便辦理者，則由政府自派專員辦理，而由各該鄉鎮村街自治團體協助之。
- (五) 鄉鎮村街自治區域應依地理自然環境及人民風俗習慣、交通、經濟等情況爲主要標準，而參酌人口分佈情形劃定之，不一定依照現在之行政區域。
- (六) 縣與鄉鎮之財政，另劃分之。

(七)集中或分區訓練鄉鎮村街自治人員(鄉鎮自治人員以集中省會訓練為原則，村街自治人員以分區訓練為原則)各該訓練班結業之學員即為合格自治人員，取得被選為鄉鎮村街職員之資格。

(八)規定鄉鎮完成自治之標準，如達到此標準時，政府即核准其完成自治，人民可依法行使四權。

十 改進本省縣以下地方組織方案

本省縣以下地方組織章程，早經公佈施行在案，惟所定尚有格於地方實際情形，行之未見完全妥當者，茲特擬具改進意見如下。

一 廢除區的一級

理由

查省政府於廿一年九月公佈『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對於區之編制，有如下之規定：『十鄉鎮以上之區，依地方之山川形勢及經濟交通情況分劃為區，每區須有十鄉鎮為原則。』又於廿二年十月修正公佈『廣西各縣組織大綱』，對於區的一級，有如下之規定：『縣因其區域遼闊，形勢險要，或戶口繁多，得劃設為若干區，除地面遼闊形勢險要之區域外，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為原則。』『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根據以上之規定，推行於本省，不免發生下列之情弊。

1 經費之困難 以現在本省國民經濟狀況論，一般人民實不宜過分增加其對政府財政之負擔，致增加其生活之痛苦。倘為地方自治之推行，不得已而取諸人民之時，政府亦祇宜集中一切民力於充實及發展鄉鎮村街之一點上，似不宜分散其力量於區，以致影響地方基層之建設。

2 人才之欠缺 普通設區，人才頓感困難，若以普通人員，濫竽充數，則徒耗公帑，於設區之意義全失。若為選拔專才而後任用，則本省一時無從搜羅如許之專才，即設校培養，亦非短期所能成功。即許可以養成，則與其委派於區署，不如委派於縣府，或直接委派於鄉鎮公所，更為直接，更為便利，而效力更為強大。

3 不合民治潮流 考世界各國政治上之進步，類多由繁就簡，由間接到直接，尤其民主政治昌明以後，政治組織之形式，更為簡單化，直接化，使民治之精神得以充分發揮，一洗從前下情不能上達之弊病。有區的一級，是無異多一層之障礙，使民情更難於上達，此與民治潮流，實相背馳也。

4 減低行政效率 『迅速』為效率之基本要素，層級愈多，政令愈益遲滯，此必然之理。縣府之命令，貴在迅速到達人民，有區的一級，則多一度手續，增一層隔閡，於行政效率上加一層之障礙，故不如根本廢除為愈。

辦法

縣與鄉鎮之間，以不設區為原則，如遇一縣之區域遼闊，地形險要，或因某種政治、經濟、交通等特殊情況，必要時，得設置特別區署，以為縣之分體。

二 擴大鄉鎮村街甲之組織

理由

廢除區後，鄉鎮村街甲之組織，自有擴大之必要。查本省二十一年九月公佈之『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居民以十戶爲甲，但不滿十戶而無附近之戶併合者得組爲一甲，其超過十戶不足組成二甲者亦同。』又第三條之規定『十甲爲村，在市集爲街，但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一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織二村或二街者亦同。』又第五條之規定『十村以上之農村地方爲鄉，十街以上之市集爲鎮，但因地勢間隔或爲經濟狀況所限者，雖不滿十村亦得組織爲鄉，不滿十街者編於鄉……』根據以上所述，本省縣以下各級組織均以十進爲原則。依此編制，每村街不過百戶，每鄉鎮不過千戶。以此區區之人力物力，爲一建設之單位，殊覺不夠，故必須擴而大之。其方法有二，一廢除鄉鎮村街甲十進原則，改用十五進制，即以十五戶爲甲，十五甲爲村街，十五村街爲鄉鎮。依此規定，每鄉鎮可得三千三百七十餘戶，較之原來規定，擴大三倍有餘，當已足夠爲一基層建設之單位矣。二曰村街甲仍用十進之原則，惟於鄉鎮一級擴大之。此二方法，當以後者較爲適宜，因村街既爲鄉鎮之構成份子，一切力量應集中於鄉鎮，而村街之組織當無擴大之必要。至甲之編制因有連環保甲之意義，亦不宜加以更改。故擴大鄉鎮之一級，實爲惟一妥善之方法。

辦法

確定鄉鎮爲縣以下之基本單位，村街爲鄉鎮構成之份子。村街甲仍用十進制，二十村街以上爲一鄉鎮，但遇地形經濟及治安等自然條件及社會情形之限制，其不滿二十村街數在八村以上者亦得酌組爲一鄉鎮。其超過

二十村街數在滿二十九村街以下者亦同。

三 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

理由

查三位一體之制，在本省行之數年，成效頗著，然同時亦有其流弊在也。蓋一人之精神時間，固屬有限，即一人之學識與能力，亦不能兼有并長，一地方及一組織之權力，固應極力求其集中與統一，惟不能將所有之職責與事務，累於一人之身。三位一體之制，即不免有此流弊。蓋一人之工作，精神與時間，能用於甲地，不能同時用於乙地，能用於乙地，不能同時用於甲地；又如一人之學識才能，見長於行政者，未必即長於教育，長於教育者，又未必長於軍事訓練。凡此種種時間空間，精神能力，以至於天生才具，皆屬有限，此亦事所當然者也。故在實行三位一體之制度下，似應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各一人，以分擔其責任與事務。尤在將來鄉鎮村街長實行民選之時，則更非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不可。所謂『選賢與能』，人民所選者類多賢士，然賢者未必盡能，能者未必盡賢。兩者必須有以調劑，相反適以相成，此亦一政治制度中之妙用。總之，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足使三位一體之制更爲充實更爲健全，更爲行之久遠而不敝，此可斷言者。

辦法

各鄉鎮村街之學校及壯丁（民團）隊，均增設副校長及副隊長各一人，其人選由學校教職員或在鄉軍人

指定担任，稍給津貼，以專責成。如限於人才經濟關係，不能全省普遍增設時，應先於鄉鎮一級及富裕之村街首實行。

十一 本省副縣長制度之利弊問題

甲 本制度產生之經過

本省自二十三年縣民團司令部併縣府辦公，其司令一職，並由縣長兼任，另設副司令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委派，協助縣長辦理民團訓練及徵調事宜。二十五年為便利推行民團制度，特提高副司令之地位，由省府委以副縣長名義。二十六年各縣增設第五科，專負訓練民團及維持治安責任，其科長一缺，除四等以下各縣山副縣長兼任外，一、二、三等各縣則設員專任。至是縣民團副司令所兼之副縣長一職，已由一種名義而變為協理全縣政務矣。

乙 對本制度利弊之意見

無論何種制度，有利必有弊，利多弊少者，自應保留，利弊相等者，應予考慮，弊多於利者，則應廢之。關於本制度之意見甚多，茲分別敘述之。

一、從一般經驗說

(一) 利的方面：

- 1 縣長政務紛繁，勢難面面顧到，得一副縣長輔助治理，當見週密。
- 2 有副縣長協助，則縣長對於指揮監督僚屬下鄉巡視，及推行政令等等，更見有效。
- 3 縣長多非軍事人才，得一精軍事之副縣長助其訓練民團，維持治安，得力不少。

(二) 弊的方面：

- 1 權限不明，責任不分，容易發生衝突及推諉之弊。
- 2 背景不同，見解各異，遇事掣肘，諸多障礙。
- 3 副縣長學識資望均差，對於政治較少研究，處理行政事務，每易失當，致使屬員不服。
- 4 縣長與副縣長意見相左，處理政務不能盡同，常發生前後不同之命令，使下級人員無所適從，甚至有時不與縣長商量，武斷從事，徇情舞弊，在所不免。
- 5 用人之權應操於縣長，使能量才器使，統籌分配，而副縣長常任意薦人，甚至任意調動各部門工作，令下屬不能愉快。

二、從司法方面說

副縣長制度有下列數弊：

1 司法部門官制均照中央之規定，縣政府可兼理司法，但無副縣長之規定；因此副縣長對於司法案件之副署，遂發生不合法之問題。

2 司法處成立後，縣長雖無審判權，但仍有檢查權，一遇縣長公出，則副縣長平時不能指揮監督審判官者，此時則可以指揮監督之，而人事之摩擦緣是而起。

3 審判官因權限之關係，平時不肯受副縣長之督責，彼此之瑕疵，情感更趨破裂；因此長事之審判官，鑑於副縣長代行職務時之權威，故雖在平時，為息事甯人計，對於副縣長之意旨，遂不能不出於敷衍。然縣長與副縣長每不能合作，因是縣長以審判官為良者，而副縣長則以為劣，副縣長以為廉者，而縣長則以為貪。司法處成立以後，審判官對於審判事務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且任免均由高等法院，於是遂形成縣長屬省府，副縣長屬區指揮部，審判官屬高院，儼成鼎立之勢。

三、從制度意義說

(一) 利的方面：

1 由副司令改設副縣長，乃係提高副司令位置，使之便於督練指揮民團。

2 編練民團須以戶籍為根據，設副縣長乃使負責辦民團者有權指揮戶籍人員，使其認真辦理。

(二) 弊的方面：

1 副縣長對縣長，只有分權，而無分勞。

2 縣政府爲接近人民之行政機構，今設有職位相同之兩官，致事權不能統一，爲害甚大。

丙 結論

關於利的方面，多數認定乙項『三』說爲是，弊的方面，則認上列『一』『二』『三』說所指者皆非虛語。於是乃有主張宜設法從人事補救制度者，有主張從修改縣府組織法，限制副縣長職權者，有主張澈底廢除副縣長制度者，仍以最後一說爲宜也。

十二 如何改進徵兵待遇問題

甲 逃亡原因

- 一、國家觀念薄弱。
- 二、怕死。
- 三、傷兵救護不週，影響民衆心理。
- 四、家屬生活不能解決。
- 五、戶籍登記辦理不周密，壯丁既易於規避逃亡，又不易緝拿。

六、經徵人員舞弊。

七、率送人員受賄賣放。

八、壯丁初入營受不起嚴厲之管束，過不慣行伍生活。

九、在徵送途中與到達區部以後，設備太差，壯丁感覺痛苦。

十、兵士待遇薄，生活太苦。

十一、官長虐待士兵。

十二、僱人頂替。

十三、緝拿不力。

十四、對逃兵家屬祇處以一月之拘押處罰太輕。

十五、徵調訓練及使用機關彼此不聯繫。

乙 改進辦法

一、加強民衆及徵兵之政治認識。

1 認真依照徵兵宣傳辦法實施。

A 在開村街民大會時宣傳。

B 將中學及中心校公民一課加入征兵宣傳大綱一項。

C 成人教育班課程增加徵兵宣傳。

D 縣長副每季出巡下鄉，召集民衆訓話時，附帶宣傳。

F 電影隊應下鄉宣傳，以邊縣爲尤重要。

補充團特約隊應設政治工作人員。

2 徵兵集縣時應切實舉行熱烈之歡迎，縣長應到場講演。

A 初徵至縣時，應留一二日作政治訓練，食宿費準作正報銷。

B 民衆對被徵兵經過時須特別致敬。

C 鄉鎮村街遇徵集較多時得舉行歡送。

二、切實優待徵兵家屬就可能範圍維持徵兵家屬生活。

1 切實推行優待徵兵條例，並訂逐級督促懲獎辦法。

2 將二十八年緩役金全數撥爲優待徵兵費用。

3 徵兵戶外，由縣府印發爲國爭光四字張貼以示優待。

4 每村街劃出公地若干畝，由村街公所管理，督率全街村民衆合力耕種，其收益歸貧窮不能自給之出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

三、經徵人員須依法公平辦理徵兵。

- 1 辦理徵兵事務人員須熟讀徵兵法令，如有違犯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當依法治罪。
- 2 各級嚴密督促依法公平辦理。
- 3 縣團務科人員不限本縣籍。

四、率送人員應了解壯丁心理予以適當之指導與慰藉。

- 1 率送徵兵應選派賢明幹練能負起指導與慰藉責任之人員。
- 2 率送時每日行程不得超過七十華里。

改良兵士在營物質生活，解除精神生活之痛苦。

- 1 團每月，營每週，由各連長特務長會報討論及報告士兵生活，務求改善。
- 2 被服蚊帳應從速發給。
- 3 駐地務要整潔。
- 4 嚴禁體罰，違者重究。
- 5 增加娛樂設備。

六、長官對初入營士兵應善為誘導，以養成其行伍生活習慣。

- 1 以優秀軍官帶新兵。

2 以懂新兵方言者爲軍官。

3 以同鄉里之壯丁編入同一連部。

4 老兵應負起輔助新兵之責任。

5 教育採漸進辦法。

七、徵兵在送區途中及未入營以前，對其飲食服用等項，須有妥善準備，勿使凍餓。

1 每大縣預發軍服三百套，軍氈一百五十張，小縣一百五十套，軍氈七十五張，作爲奉送時之用，用後仍貯存縣府以作下次應用。

2 住宿及午餐，奉送員須先派員準備一切。

八、僱人頂替辦法應有切實具體之規定。

九、對逃兵應嚴厲緝拿。

1 訂定鄉村長緝拿逃兵獎懲辦法。

十、對逃兵家屬應處以較重之懲罰使知畏懼。

十一、使徵調訓練及使用各機關發生密切聯繫。

1 各縣辦理征調事務軍官與補充部隊軍官，當新兵交收時對調服務。

經濟部研究報告

陳暉

當茲本會成立兩週年紀念之日，來回顧本部活動的整個過程，顯見研究工作所側重之種類，頗有劃時期之變化。大體上自成立之日至去年八月底止，即在此約十一個月之時間內，本部研究工作之方式，側重於開會討論。凡提交座談會討論之問題，率皆爲省政府諮詢者，其內容包括設計與審查兩方面，前者係由座談會作初步討論，規定若干基本原则，然後推舉數位對該問題有專門研究者，草擬具體方案，再提付下次座談會修正通過，但若該問題與政治、文化有關聯，則呈請會長召集各部聯席會議討論，始作爲最後定案；後者率多係在座談會審查完竣，但遇問題較爲複雜者，亦常有另開一次以至數次小組會議，始將審查意見提付座談會修正通過。綜計在此時期內，審查的問題有八案，設計的問題有五案，共計爲十三案，其未獲有成議之問題，則概不計算在內。此爲第一期之研究成績。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底，可稱爲擴大規模準備時期，當時黃副會長深感在此持久抗戰局面，本省經濟之動員與建設，亟需爲有計劃之推動，而本部研究員悉爲在桂各機關高級人員所兼任，雖有溶洽理論與經驗於一爐之優點，但不無缺少充分餘暇進行有系統研究工作之憾，爰決將本部擴大規模，增聘專任研究人員，以輔助本部研究工作之進展，而謀本省經濟動員與建設計劃之早觀厥成。於是本部遂秉承黃副會長之意旨，着手進行佈置研究室，草擬研究計劃大綱，及物色研究人員。是項準備工作方告就緒，因廣州失守，而戰局突趨緊張，

一時在桂各機關有遷地之擬議，遂奉諭暫緩進行矣。在此時期內，除擴大研究規模準備之工作外，座談會式的研究工作，仍照常進行，共計審議五案。此為第二期之研究成績。自今年四月至最近止，本部研究工作側重於經濟設計與專題研究兩方面，前者計共五案，後者計共二十篇，此外答復省政府之諮詢者，亦有二案。此為第三期之研究成績。此三個時期之研究工作，雖各有其側重之處，但其整個研究精神，仍一脈相承也。此種研究精神即係一切研究，無論其屬何種方式，皆力避空洞理論，而務求切合國情，使有裨實際問題之合理解決，以推進後方之經濟動員與建設也。

本部兩年來研究工作經過概如上述，其研究成果則可分為經濟專論、諮詢答案及設計提案三種。經濟專論概發表於本會出版之「建設研究月刊」中，可參閱之。諮詢答案係對於省政府諮詢之各項重要經濟問題所提之具體解決辦法，內容有關國防經濟祕密，不便對外公開發表。設計提案共計十篇，茲附錄於後。

一 戰時財政初步意見書

開源辦法：

(一) 地方財團（如各地寶興寺觀等公積及宗族常產）按其每年收入額數，除必需用途外，徵收（或提借）若干分之幾，或一次提用若干。

(二) 田租捐接田主每年收入租值，除必需用途外，徵收（或提借）若干分之幾。（按近年來田主所納田賦，

有附加稅超過正稅十數倍者，有預徵至數十年以後者，且納田賦者，非必皆富有，故借租不宜加賦。

(三) 團體或個人在銀行錢莊等定期存款在〇〇元以上者，一次分別提用（或提借）若干分之幾，或暫取其息。

(四) 以開彩方法，變賣公產。

(五) 高級官吏資產較厚者，自動捐輸。

(六) 調查殷富，勸令捐輸（或挪借），特別獎勵以貴重金屬繳納（調查方法，另行擬定）。

(七) 提高奢移品稅率，重課娛樂及筵席捐。

節流辦法：

(一) 切實裁併不需要機關，淘汰冗員。

(二) 停止與抗戰無密切關係之一切建設事業。

(三) 停止徵收機關及公營貿易機關之津貼費及盈餘紅利等。

(四) 釋放囚犯（土豪劣紳除外），令服兵役或工役，一以節省囚糧，二以利用人力。

二 糧食管理局之任務及工作意見書

A. 糧食管理應採取之原則

- (一) 以供應戰時軍糧及調劑平時與戰時民食爲主旨。
- (二) 以平衡省內糧食價格及調劑省內糧食盈虛爲主策，以逐步實行獎勵生產與節制消費爲補策。
- (三) 本省食糧確有餘裕時，則由政府統制輸出。
- (四) 糧食管理應不以營利爲目的。

B. 糧食管理應採行之辦法

- (一) 將正在進行舉辦之省倉及已舉辦之縣倉，按其地位之重要性，即一方面與軍事有密切關係者，另方面水陸交通便利且運銷數額較大者，而選取之改爲大型倉庫其作用，一在積存米穀以供應軍糧，一在兼作儲押放款，以平抑價格與調劑供需，就上述標準，所選取之地點應爲梧州、鬱林、桂平、江口、貴縣、橫縣、永淳、南甯、龍州、田陽、宜山、柳州、遷江、桂林、全縣、平樂、賀縣等地至各縣積存數量另定之。
- (二) 將鄉鎮村街倉改爲農民合作倉庫，除按每耕戶每年耕種田地實收田穀之數，抽收儲存外，應兼作儲押放款，以活動農民金融，增加農民之收入，此種倉庫之經營，應本合作之原則，而由縣府督令各農民自動進行。
- (三) 在重要糧食市場，增設並加強糧食同業公會之組織，此項同業公會之意義，一在以商人合作的力量，對於糧食運銷實行自動的管理，一在團體的力量，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策，其任務爲：(一) 推行政府關於糧食管辦之法令戒飭會員不得有違反或妨害公共利益之行爲，(二) 督令會員按期報告

其營業情形，如糧食來源、銷路、存儲數量、價格等項，然後由該會彙集後作成總表，分期報告糧食設計委員會轉呈政府。

(四) 根據歷年來米價規定重要市場之米糧最高價格，嚴格取締商人之壟斷居奇等行為。

(五) 調查各重要市場之食糧盈虧，以推算全省之食糧盈虧，一方面為省內各地之調劑，另一方面如本省供需量抵銷後，確有盈餘，則由政府統制輸出。

(六) 改良糧食運輸，並酌減糧食運輸上之各種捐稅。(與航務管理局及財政廳協商進行)

C. 關於糧食管理局本身問題

(一) 依據糧食管理之原則，應立即停止糧食管理局運輸倉谷於省外。

(二) 撤銷糧食管理局，改組糧食設計委員會，並加強其職權，以免機關重複，而利進行。

D. 關於資金之來源

(一) 在抗戰期內，倉庫不必另建新庫，祇就舊有公所或其他公共房屋加以修葺即足，此項費用所需不多，較易籌集，至倉庫作為儲押放款所需之資金，則為數較大，可與農本局及農產調整委員會會商轉向中、交、農、四行借款。

(二) 關於農村放款一項，可由廣西農民銀行商同中、交、農、四行辦理，現聞中國銀行已派員前來接洽農村放款事宜，故此項資金，當不至有何問題。

四、關於糧食生產及消費

按戰時糧食管理，不僅在調劑盈虛，平衡價格，而增加生產及節制消費兩項，關係尤極重要，糧食設計委員會生產組及消費組，於此間已有詳細之擬議，茲不另贅。但尚有可供以補充者，如利用戰區難民來內地開闢荒地，或幫同耕作，獎勵婦女助耕，及暑期學生助耕，皆可減輕抗戰期間因征發壯丁而發生勞動力之缺乏問題，消費方面則除宣傳節約，減少糧食之其他用途外，如獎勵食用雜糧，研究各種食糧之配合食用法，遇必要時，實施計口授糧，皆與戰時節省消費有關，亦應未雨綢繆者也。

三 充實村街倉以爲適應戰時糧食之準備

（理由）糧食之來源，出自農村，集農村之糧食，以村街倉爲便利，是以準備糧食以充實村街倉爲基礎，充實村街倉亦爲準備糧食之最根本辦法也。查廣西全省各村街倉，政府已有命令每一村街須抽存食谷一百石，現能存達一百石者，其數尙少，平均大約三四十石者爲多，即使每一村街倉均能存達一百石，其效用亦只限於一百石而已，實有以外，無能爲矣，當此長期抗戰中，亟應設法增加村街倉之儲谷，俾資糧食得有充分準備，以維持久戰力。蓋欲謀充實村街倉辦法，竊以爲莫如由政府規定，凡全省各村街在其區域之內所生產之穀，除其係自耕自收者，得予自存外，其爲繳納租項之穀，須一律存於該村街倉，即以其存倉之證據抵納租項，收租者無論其爲私人或團體，不得拒絕，如此即可將富戶之租谷集中於各村街倉，而村街倉則自能充實矣。更爲規定在平時倉穀之提取或

變賣，悉維持有者之自由，於必要時則須受政府之統制，或給價收買，如此則可使存倉者無被沒收之慮，又省搬運之勞，國家需用，可免臨時攤派盤倉之煩，而有措施迅速之便，辦理得宜，無論平時戰時俱可收調節糧食活動金融之效，是當亟為詳定辦法辦理者也。况國家值此全面抗戰之際，凡我國民皆當以其財力物力貢獻國家，而我農衆出其勞力所生產之糧食，更當之以供應國家需要，萬不容集中在任何私人之手，壟斷居奇，貽誤國家，為理所當然。此又在此嚴重時期中，充實村街倉辦法所當亟為施行者也。

(辦法)

第一條 凡在某一村街區域內所產之穀，除係自耕收者得自行存儲外，其係繳納租穀者，須一律送交所屬村街倉存儲，由倉給同等量之存倉證。

凡租種別一村街之田者，其租穀存於佃居住地所屬之村街倉。

第二條 上項存倉證分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兩種，得用以繳納租款，或依據票據法自由轉讓及抵押貼現。

第三條 佃戶以存倉證抵繳租穀時，收租者無論係私人或團體，均應收受，不得拒絕，如有拒絕者，佃戶得將該證送交所屬村街公所代為保存，並由公所通知收租人。

第四條 凡繳納租穀時，未依章送交所屬村街倉存儲者，一經查出，除飭其照數補繳外，並呈報縣政府處罰之。

第五條 凡持有存倉證者，得隨時向所屬之村街倉提取存穀，或托倉代為發賣，但在必要時，須遵照政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政府收用存倉穀，須依市價十足給值，由倉轉發存倉證持有人，收回存倉證。

第七條 存穀之提取或穀價之發放，均憑存倉證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村街倉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應具備之條件)

(一) 村街倉庫之組織及管理，須公開嚴謹，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 村街倉應設理事五人，除村街長副為當然理事外，餘由村街民就該村街中公正熱心公益者選舉之。

(乙) 村街倉應設監察三人，除由儲穀者提舉二人外，餘一人由村民選舉之。

(丙) 存穀者，對於該村街倉管理人有違章或處理失當情事，應有直接告發之自由。

(丁) 存穀數量，應按月呈報縣府並公佈週知。

(二) 各縣農民銀行，應從速設立。

(三) 存倉證貼現之資金，應設法籌集，撥借縣農民銀行運用。

(四) 村街倉庫應從速建築，農產物集散之區，亦應從速建立農業倉庫，以為運銷存穀之樞紐。

(五) 辦理倉庫人才，應從速訓練。

四 擬請中央統籌西南西北各省戰時經濟建設事宜意見書

我國之抗戰，乃一長期之抗戰，欲取得抗戰之勝利，不僅需要全國的軍事動員，且需要全國的民衆動員，經濟動員，而經濟動員實爲支持長期抗戰之基礎，凡此均爲人所共喻。尤以自第二期抗戰開始後，整個的經濟動員，愈形迫切，以第一期抗戰之結果，已使我沿海各省區次第失陷，爲全國工商業中心之滬津各埠，淪於敵手，但此非但不足爲餒，誠如 蔣委員長所稱，今後抗戰之中心，不在都市而在鄉村，吾人更深信今後之經濟建設，不能求之沿海各海岸，而應建之於邊區省份，通商巨埠之淪陷，適足以矯正都市畸形發展，外貨充斥市場之病態繁榮，適合吾人有設建內地民族工業及發展內地國民經濟之良機，但此種內地經濟之開發，非空言所可補，過去我國開發西南西北的呼聲，非不高唱入雲，而卒鮮有成效者，原因固非一端，而素無一統籌之計劃，要其一因，邊區經濟建設在平時尚可從長計議，但時至今日，則事機迫切，稍縱即逝，蓋抗戰愈延長，則西南及西北在國防上及政治經濟之地位上愈趨重要，惟整個建設計劃應如何擬議，如何執行，若僅責之於各省政府或已有之經濟機構，恐仍有虛應故事，緩不濟急之嫌，故同人等以爲可以建議中央，請中央統籌各省區之經濟建設。其所以有此種分區統籌經濟建設之必要，可得而言者有四：（一）戰時經濟建設與平時不同，戰時之經濟建設首應以適應戰事增強國防力量爲主，但此種戰時經濟建設往往非一省力量所能舉辦，若強其單獨進行，則或困於資本，或扼於人力，勢必坐棄地利，或敷衍以塞責，若欲各省網目畢舉，則不陷於重複，卽流於封建式的自給自足，且各省經濟發展條件各不相同，各

省之實力互異，在抗戰期間，某項經濟建設，規模龐大，關係全局，而設置地點有時因天然之資源，有時為避免敵人之覬覦，應不限於某一省內，今若全國劃為若干中心區，統一事權，專一組織，則某區內之經濟建設，得由本區內之各省集中人力財力，分別重輕緩急，統籌辦理。（二）過去我國各省區之經濟建設，以人事及物力種種關係，多各自為政，無全盤之計劃，毋待諱言，在抗戰期間，以我有限之資源，欲支持長期戰爭，一切務必求其合理化與經濟化，始克有濟，蓋亦惟有分區之後，各區之建設，始能分佈平均，兼以避免重複成偏枯之弊。（三）按省本為行政單位，而非經濟單位，各省間之經濟聯繫，因物產地及交通之關係，自非省界所能範圍，如湘、桂、贛、粵，在食糧之供需上，陝、甘、甯夏，在墾殖水利上，均可自成單位，徒以行政及人事之關係，致未能融成一體，在平時已感經濟行政機構之不靈活，在戰時更不足以應付非常，如能就經濟觀點劃分各區，設立統籌機關，則各省物產盈虧，互相調劑，經濟開發，協力進行，必事半功倍也。（四）各省因所處之地位不同，在抗戰中所負擔之任務，亦隨之而異，劃分為區後，則處在後方之經濟區，一方面可就其特殊環境，加緊生產，節省消費，以充分補充戰區各省之不足，另一方面則可有計劃的吸收戰區之資源物力，具體言之，如收容戰區之難民，分配以適當之工作，移送戰區之工業於後方，利用戰區工業之技術人才等等，均宜於分區統籌者也。（五）戰爭延長之後，海岸交通或受完全之封鎖，軍需品及一般商品之輸入，將受極大之阻礙，此後國際交通，恐有賴於大陸國際路線之打通，分區之後，則可集中全力完成與國際交通有關之各區交通建設，（如西北國際路線及西南國際路線），以為海岸交通全被封鎖後之準備，抑尤有進者，此種經濟建設區完全為適應戰時經濟動員而設，與「經濟集團」之意義截然不同，各經濟區均應在中

央最高經濟行政機構統屬之下，密切聯繫，相互合作，中央之與各區，其靈活應有如臂之使指，而區與區之關係，則應有如手之與足。凡上所述，均係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五 戰時吸收各方財力及其使用意見書

所謂外來財力，有屬於個人者，有屬於金融機關及其他企業團體者，有屬於中央政府者，隨其所有人之不同，吸收利用之方法亦異，茲試分別述之：

一、關於個人者——處茲戰時，個人資金之由戰區遷出者，當不在少數，苟能吸收來桂，於本省經濟建設前途，裨益非淺，惟是等個人資金，散漫而額小，殊難以一定方式吸收利用之，故只能採比較概括之辦法：

(一) 提高並獎勵私人之生產事業，使外來各企業家，得自由使用其資金。

(二) 對來本省作生產投資之企業家，給予種種便利，如減輕機器原料之入口餉捐等。

(三) 由本省金融機關舉辦各種儲蓄業務，吸收外來各人之遊資，俾集腋成裘，以便投諸生產事業。

二、關於金融機關及其他企業團體者——自江浙一帶淪為戰區以後，各金融機關及其他企業團體多向內地移動，中央、中國、交通、中農等行，已來本省籌設分行或辦事處，開繼之而至者尚有上海、新華、金城等銀行，是等金融機關各有其特殊組織，且財力亦相當偉大，以本省商業市場之狹，苟不設法導之於農工鑛各種生產事業，則互相競爭，反滋糾紛，導之於法，宜組織一投資公司集中人力財力，從事計劃實行，茲略述其辦

法如次（並擬議有廣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綱要一份附錄於後）

（一）為調整步驟，並使各金融機關確能投資於生產事業起見，政府應倡導組織一投資公司。

（二）投資公司應為商業性質之組織，與政府不發生直接關係，蓋各金融機關及其他企業團體，均以營利為其最終目的，自以不捲入政治漩渦為愈。

（三）根據前項理由，投資公司應以廣西銀行為發起人，必要時並可加入各大城市之商會。

（四）將本省現有或正在籌辦之公營事業，劃出發交廣西銀行，充其在投資公司所佔之股額。

（五）關於投資公司之詳細組織及進行步驟，俟各金融機關贊同設立後，再召集各金融機關負責人商討之。

（六）不願加入投資公司之金融機關或其他企業團體，應視同個人財力部份，仍給予種種獎勵與方便，聽其自由經營。

三、關於中央政府者——對日戰爭發生後，本省成為後方重地，舉凡兵力之補充，難民之收容，軍需糧食之供給等，與本省各種建設均有密切關係，故為鞏固後方國防計，中央政府應撥大部財力於本省，藉作種種建設事業，同時本省亦應派員商請中央，盡量以財力人力協助本省建設，至其方式：

（一）由中央政府直接派員來本省組織機關辦理各種交通及生產之事業。

（二）中央政府可將資金撥交本省政府，由本省政府分發各主管機關辦理各種生產事業，或其他與國

防有關之建設。

廣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綱要

- 一、本公司定名為廣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以興辦各項實業，開發廣西資源為宗旨。
- 一、本公司資本定為法幣〇〇萬元分作〇〇股每股一百元，先由廣西銀行及其他發起人一次認足。
- 一、本公司設于桂林，遇必要時得于省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一、本公司營業期限暫定為〇〇年，期滿得呈准繼續營業。
- 一、本公司營業方式分為直接經營及聯合經營兩種。
- 一、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 一、股本官息定為年息若干。
- 一、本公司創立會由發起人召集之。
- 一、本公司股東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創立會或股東大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七人至九人為本公司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一、創立會或股東大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推選三人為監察人。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乙年。
- 一、董事會選任一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一人為本公司副經理。
- 一、總經理以董事會之同意委用其他職員。
- 一、本公司盈利用左列百分比分派。
 - 甲、公積金百分之○
 - 乙、股東百分之○
 - 丙、董事監察人百分之○
 - 丁、辦事人員百分之○
- 一、本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修正之。
- 一、本章程自呈准設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六 售結外匯後應如何發展本省出口貿易意見書

查自財部實施外匯管理頒佈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以來，本省出口貿易因按法定匯價計算，貨價遠較市場實際價格為低，因之出口業不但不能獲利，且多告虧蝕，影響所及，本省重要出口貨如錫、錫、錫桐油等，無法繼續生

產，立呈停頓現象。經本省府根據此種情形，一再與財部商洽，最後協定售結外匯與促進本省土產外銷新辦法十項，^一細研該辦法內容，雖多有改進之處，惟癥結所在，仍未能根本祛除，似應根據新辦法一面遵守中央法令辦理，一面設法維持及增進本省出口貿易，促進生產，俾達到財部獲得外匯以鞏固幣制，暨繁榮本省經濟，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僅依據上述原則為下列之建議。

一、中央在本省收購出口物資，機構駁雜，辦法紛歧，托由本省貿易處收購者有之，直接設立機關收購者有之，此種辦法殊不經濟，有違戰時節省人力財力之本旨，似應由省府與中央洽商統一辦法，利用原有收購機關，藉以節省收購經費，而提高行政效率。

二、按照本省與財部協定之售結外匯分配辦法，中央與本省各得百分之五十之外匯，此項外匯係按法定匯價計算，則法價與實際市場匯價之差額，即為盈利，此項盈利亦由中央與本省各半分潤，本省為補救現行辦法之不足，使生產不致停頓，本省所得外匯盈利，應悉數撥充生產獎勵費，由省府統籌支配，使各項物資生產成本，需要貼補情形，分別決定數額，以資救濟，庶民間生產日以發展，走私之風根本清除，對於本省出口貿易前途不無裨益。茲舉例言之：

本省桐油照貿易委會法價為每担法幣五十五元，本省所得半數外匯為二十七元五角，按一元零四角五分折合港幣為二十六元三角六分，再以港幣一元九角，折合法幣為五十元零二分，以此數減去二十七元五角，計為二十二元五角二分，即為本省外匯所得之盈利，撥充獎勵費，每担可得法幣七十七元五角。

二分、假定走私桐油每担能得市價七十元，則已超過走私所得市價七元餘，即可獎勵生產，並可根絕走私，此種辦法實爲一舉二得。

三、上述原則係爲維持與獎勵生產，茲更進一步而欲促進生產，鼓勵生產，使之有進無已，除利用上述獎勵辦法外，並可用貨款辦法，不論生產者成本如何，先貸以款項，使其恃以生產，俟出產後由本省貿易處負責收購，再由省府與資委會及資委會洽商提高收購價格。

四、所有已經出產各貨，如用獎勵及貸款方法仍不能維持其成本資以救濟，則照其成本儘量收購，屯存後再與資委會及資委會洽商提高收購價格，此種辦法在江西收買茶葉時，曾經應用而發生效力。

上項兩種辦法，可使生產者免除成本不繼之困難，並扶助其生產，而無所瞻顧，將見源源生產，日益蓬勃。至提高收購價格一層，中央爲謀增加外匯收入，自不願放棄此種貨物，因酌量提高收購價格，獲得之外匯，而樂於接受也。

五、現各地運輸困難，運費高漲，政府似應設法幫助出口業，以減低其運輸費用。

七 桂林市物價評定意見書

一、討論範圍 最近經濟部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本市亦已成立調節物品委員會，由西南行營網羅各行政、金融、商業、運輸等機關而組織，惟尙未擬定評定物價之具體辦法，吾人茲以經濟部所頒布

辦法，及本市籌備評價之機構爲根據，而研究若干切實可行之補充辦法。其已見於經濟部所頒辦法中，而爲吾人所同意者，不復贅論。

一、評價機構 現桂林所成立之調節物品委員會，附設有評議會、總務組、調查組、採購委員會等組織。全部組織，係由在會各機關團體派代表組成，並無固定辦事機構與經費，各參加代表皆有原機關專管職務，自難求其有充分時間與精神來兼顧，會務因而不易有健全之發展。似應設立固定辦事機構，專責籌劃與推進會務。

一、評定範圍 桂林市場機構，頗爲散漫，同業公會組織，亦不健全，況各商家幾概係小本營業，未有採用成本會計者，欲求其一切貨價作有效的統制，極爲困難。宜縮小統制範圍，僅擇若干與人民生活計關係最密切之必需品爲施行評價之對象，始有逐漸收效之可能。

一、評價辦法 用法令規定物價，常難生效，故宜用經濟手段爲輔，政府應自設貿易公司，自行採購運銷，使市場供求平衡，物價日趨平定矣。例如桂林應設貿易公司，規定資本額一百萬元，由各銀行投資，專負採購必需品，供應消費者，以平定物價之責。且鑒於各地運輸之困難，應以一部份資金自購車輛，以解決運輸問題。

一、定價標準 一般人乍聽到統制物價，以爲祇須政府下令規定即可生效，其實問題并不如此簡單。蓋商人可屯積不賣，附郊農民亦可不上市，政府無法對散漫商人與農民施用法律，加以強制，如重慶會規定棉紗官價然未能生效。因政府固可用強制手段，以官價收購國家存貨，但却無法保證以後貨物源源而來，故政府欲規定物品之最高價格，須使商人能獲較平常稍高之利潤，因爲戰時貿易危險性，遠較平時爲大，如不予以較高之利益，商

人必不願多辦貨物，反要造成物品缺乏之後果，而更無法平抑物價矣。

一、運輸問題 除如前條自購車輛運貨外，宜由西南行營下令各統制船舶車輛機關，務須經常劃定一部份車輛船舶，供商家自由使用，如此貨能暢其流，自可緩和物價飛漲一趨勢。

八 廣西大宗入口貨省營意見書

查本省歷年對外貿易入超頗鉅，爲促進輸出抑制輸入以杜塞漏卮，並造成經濟建設之有利條件，因於民二十四年有廣西出入口貿易處之設。惟當時以出入口貿易範圍極廣，品類龐雜，恐加以全盤統制，一時無此力量，故暫以先統制桐油、茴油、錫、鎳等最大宗出口貨爲限，俟統制成績良好，再逐漸推廣。此項出口部分統制之施行，不過三年，本省輸出貿易增進極鉅，入超數字自中央法幣六七百萬，遞減至百餘萬元，成績斐然。惜自去年中央實施結售外匯政策之後，本省出口貿易大受打擊，現以接受中央之法令，將錫、鎳等礦產歸資源委員會直接收購，僅桐油一項由貿易委員會托貿易處代爲收購，因此貿易處業務失去大半。欲謀擴大統制輸出範圍，則與其他輸出貨物之大宗者，僅有米穀及牲畜二種，向以廣東爲銷場，以目下戰局關係，殊不易源源輸出，况因本省人口增加，多已轉爲內銷。至於其他數量有限之輸出貨物，過於零碎散漫，既不便於統制，亦無統制之價值。茲一方面爲擴大貿易處業務範圍，以符當初創設之旨意，另一方面爲促進本省經濟建設，以鞏固抗戰經濟基礎，似應實施入口貿易省營政策，茲將省營入口貿易之利益範圍方法三項扼要分論於後。

一 入口貿易省營之利益

(一) 利用大量購入之壟斷地位，一方面可直接向廠商購貨，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另一方面採辦時得處於主動地位，使外商不敢高抬物價，事實上外商為獲得大宗貿易之利益，通常皆自動與購主以若干優待，故入口貨價必較現下一般批發商所批進者為低廉。

(二) 戰時入口貨運輸困難，戰綫轉移無定，敵機時有空襲之威脅，故戰時貿易風險極大，若歸省營，則統購統銷，各貨盈虧可平均分配，而減輕戰爭風險。至於運輸問題，省營機關，自易與統制交通機關接洽，而增加商運車輛船泊，況省營機關，資力雄厚，亦可酌量自備運輸工具。

(三) 運用限制輸入辦法，以減少入超數額，必要時嚴格採取「量出為入」政策，使出入口貿易得到平衡，按一國幣值之維持，最終決定於國際收支之順逆，本省出入口貿易額，雖僅佔全國貿易總額之一部份，但本省如能充分利用貿易省營政策，而減少入超，以至轉為出超，對於幣制之鞏固，不無相當貢獻。

(四) 對外貿易與本省經濟建設之關係至為密切，本省欲實現廣西建設綱領所規定之自足，給政策，自非運用貿易省營機構以減少外貨對於國貨之壓迫不可。本省可根據經濟建設之順序，酌量限制入口貨量，如創辦紗廠，即限制棉紗之入口，以保護紗廠之內地市場，俾紗廠得以順利發展。同時並可利用入口貿易所得之盈利，為建設省營工業之資本，以加速經濟建設。

(五) 本省實施評定物價時，因有入口貿易省營之機構，自可詳悉入口貨之價格，而據此規定各地零售之

最高價格，使商人無法偽報成本，希圖抬高物價而榨取非分利得。同時可依抑低農民所需要之棉紗，棉布，食鹽等價格之程度而斟酌抑低米，穀，食鹽，柴炭，蔬菜，肉類等農產品之售價，如此生產者與消費者，皆得到合理公平之待遇，可無怨言；蓋評定物價，最困難之條件為獲悉各貨之產銷成本，而據以評定公允合理之價格，並使商人無暴利可圖，而能保證貨物來源不斷，凡此種種困難，皆可因入口貿易省營而得到合理之解決。

(六) 當茲抗戰時期，抵制敵貨應嚴格執行，照目下入口貨貿易組織散漫，難免有多數奸商貪圖暴利，偷運敵貨入口，況且敵貨常偽裝為國貨或歐美貨，難於識別，商人或不免為所欺瞞，而無意中為其推銷；若入口貿易省營，商人不能直接經營入口貿易，自可根絕敵貨利用種種卑劣方法入口矣。

二、入口貿易省營之範圍

本省入口貨種類繁雜，如欲加以全盤省營，在技術上必甚感困難，而多方面之商業人才亦不易招致，勉強從事，結果必至成效未見，而弊害叢生，終告失敗；如西藥一項種類不下數千種，市場需要因地因時而異，如無經營經驗，即無從依社會需要而購進調節得宜。縱使能得到此項專門商業人才，無虞不能加以合理統制，但以此項入口貨值頗微，而種類又如此繁多，省營探銷費用，恐不能較商人為經濟，而防杜與稽核經手人員之舞弊，在技術上亦幾不可能。因此省營範圍宜以最大宗入口貨為限，此即煤油，棉紗，食鹽，棉布，捲烟，紙張六種。

最近三年來廣西大宗入口貨統計（以中央法幣為單位）

貨別	二十五年入口值	當入口總值百分比	二十六年入口值	當入口總值百分比	二十七年入口值	當入口總值百分比
煤油	二·六六四·〇六九	七	七·三五八·二六四	一六	一·二·五四三·九〇六	二一
棉紗	五·二四六·九六三	一四	七·六九七·六一六	一七	一〇·四〇一·四九五	一八
食鹽	七·六七〇·八二四	二一	七·〇〇二·八六七	一五	九·一四八·四九九	一五
棉布	五·四八九·三三五	一四	六·一九八·七八八	一三	五·二五一·四三六	九
捲煙	二·二〇六·三二六	六	二·八〇〇·七〇七	六	二·四七八·九四九	四
紙張	八六一·〇四五	二	一·一六〇·四五二	二	一·二六五·九五九	二
總計	二四·一三八·四六二	六四	三三·二一八·六九三	六九	四一·〇九〇·三四〇	七〇

此六種大宗入口貨輸入價值年有增加，民二十五年輸入值為二千四百餘萬元佔輸入總值百分之六十四，至去年激增為四千一百餘萬元，佔輸入總值百分之七十，故若將此六種入口貨歸省營，事實上即足以控制入口貿易，此六種入口貨種類不繁最便於經營，省營利益顯著，無待贅言，如果將來中央擬實施國營貿易制度，省營極構可直接轉為國營貿易局之分局，其所獲經驗亦可供中央參攷，決不致有浪費資本之虞。

三、入口貿易省營之方法

(一) 資本 以廣西出入口貿易兼營入口貨，不必另成立新機關，推經營此六種入口貨，年值約四千萬元，估計需資本五百萬元，除利用貿易處原有資金外，其不敷之數，可由下列二種方法籌措：(甲) 發行公司債票由

在桂各銀行承銷，省營貿易利潤有絕對保證，債票利息十分可靠，銀行必樂於承銷。(乙)由省府直接撥款補足資本金。

(二)組織 現貿易處設於龍州，係為便利收購出口貨，各分處或辦事處地點亦係依此觀點為選擇。現既擴充範圍至入口貿易，為便於購辦物資計，似應擴充香港及海防分處之組織，並於廣州灣添設分處，於玉林添設轉運所。至於入口貨之推銷，可採用英美煤油公司在本省之推銷制度，於南甯、梧州、柳州、玉林、貴縣等大城市委託各業大商號為代理商，由各代理商分區批發。

(三)外匯 本省依與中央簽訂之協定，每年約可獲得七八百萬元港匯，以本省軍政外匯需要之鉅，恐無多少可提供省營入口貿易，況省營之六種入口貨約年值法幣四千萬元，縱使本省所得全部外匯概歸貿易處，亦遠不敷辦入口貨之需要。因此省營入口貿易之外匯，似應概行自籌，由廣西銀行給予便利，以黑市場匯率計價。

(四)運輸 戰時運輸至感困難，貿易處除與各運輸統制機關接洽，將可供商運之車輛船舶儘先撥用外，並應自購汽車及組織駁運隊肩挑隊，設法自謀解決。

(五)緝私 入口貿易歸省營後，本省餉捐局，即應禁止商人運入此六種貨物，凡私自運入者作為走私論罪，鑒於目下常有走私情事，將來實施省營後，走私或更為猖獗，應加強緝私組織。但省營貿易既有別於普通商人，在運輸上有(一)大宗採購，(二)綜合運銷，(三)運輸便利三種優點，運輸成本遠較普通入口商為低廉，批發價格依合理利潤率計算，當可壓低市價，使走私者無暴利可圖，走私之風必戢。

(六)物價 貿易處對於省營六種貨物之價格應依據採購成本加上合理之利潤率計算隨時在本省各報公開發表，在各被委托代理商行之所在地，並應隨時將價格抄送該地商會公佈，俾各代理商行不得私自抬高貨價，而依貿易處規定之價格批發，由貿易處酌給代理商若干佣金。此外目下運輸困難，恐貨物供給不易時時適應需求，市價有被零售商任意抬高之虞，走私因而有暴利可圖，更形猖獗，物價不能平定，人民生計感受痛苦，且有根本打擊省營貿易之危險，故為釜底抽薪計，除加強緝私組織外，尚須與各地評定物價委員會積極合作，依貿易處所規定之批發價格，斟酌評定各地批發及零售最高價格，嚴格執行以繩，始能達到省營所要實現的目的。

最後有須聲明者，人口貿易省營有種種困難，如商業人才之難得，戰時運輸之梗阻，緝私之不易收效，稽核帳目之麻煩，市場供需之難期儘相適應，不一而足。本建議書並非不顧慮到，祇是認為貿易省營政策，如能運用得當，對於國計民生，根絕仇貨，特別是戰時後方經濟建設有極大的輔助功能，在中央未實施貿易國營政策以前，當為一種合理之制度，似應排除萬難，努力促其實現。但如果主管當局認為各種困難太嚴重，一時無法克服，亦似可採用逐步推進辦法。

九、擬請政府實行監督各礦區開採工程意見書

理由

根據各方報告及實地調查所得有許多礦業公司行政砂制，於開採工程無整個計劃，一任工人自由挖掘，礦

究高低方向均無一定，而支柱堆泥漫不注意，於工人衛生及安全既屬可慮，而開發前途尤屬危險。此種開採方法，在平時則浮泥遍地，阻礙工程；若遇雨則浮土與泥道均有崩坍之虞，若一崩坍，縱能修復，費時耗財損失甚鉅，且有因崩坍過大無法修復，或無法追尋礦脈者，致使豐富礦砂未得十一。原其主因，概由公司與工人兩方顧目前小利，而忽其重大財源也。若為謀盡礦利，自應糾正無規則之開採。惟礦區散處各方，實行糾正，非一紙空文所能奏效，須各礦公司均有探礦技術人員，方易指導糾正。

辦法

查本省礦業取締規則，規定各礦業公司其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須聘礦務工程師為顧問，該工程師每年至少須親到礦場二次，指導工程具報。又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應聘任礦務工程師常川駐礦場指揮監督一切工程報告。茲據依法飭各公司聘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探礦技術人員指導工程，俾易監督，免損礦利。

十 擬請增設煉錫廠於本省西北部意見書

理由

查本省西北部之河池南丹等縣，產錫頗多，藏量約五萬餘公噸。前於礦價稍高時，各公司均運往梧州煉成純錫，轉移香港運銷歐美各國，後因礦價低落，而梧州煉錫廠又西遷平馬，運往提煉困難，成本增高，得不償失，此錫鑛業遂陷於停頓。但當此抗戰時期，為謀加強生產，抵補外匯，及改善後方工人生活起見，似應仍謀該區錫鑛之繼續

開發。該區銅鑛既豐，已有開採之價值，若能提高礦價，並設法減輕成本，自可經營。查該區既無鐵路河道，距礦場又遠，礦石運輸需費甚鉅，故其成本增高，倘欲減少運費，非就地設廠煉成純錫不可。

辦法

煉錫廠之設置地點，須選擇與礦場及產燃料區域相近者。茲就該區產礦木炭（每百斤國幣一元五角左右）地點觀察，似在河池城郊近公路處為最適宜（距芙蓉廠及箭猪坡兩礦區三四十里，距南丹之三叉河及拉磨約七十里）。至該處錫礦出礦費每百斤約國幣三元，前貿易處收買每百斤國幣四元，若提高收價，則各礦商必踴躍開採，可以源源供廠提煉。況該區現積存礦石約有一百五十公噸之譜，於設廠之初，先將此存礦收買，則開始時亦有礦可煉也。

計劃

就該區產錫量情形，擬設日煉礦五公噸之爐，即月煉礦一百五十公噸，年煉礦二千公噸左右，可繼續提煉二十年之久。至設廠約需資本國幣五萬元，以三萬元購設爐廠（係根據浙江淳安民生兩合公司之爐廠而言），餘二萬元作流動資金。

文化部研究報告

張仲友

本部工作之範圍頗爲廣泛，就本部工作計劃大綱中之所列，本部之研究任務，屬於文化理論部份者，則有：（一）世界文化思潮之分析，（二）國內各種文化理論之批判，（三）三民主義哲學基礎之研究，及（四）三民主義在文化上各問題之研究，屬於文化政策部分者，則有：（一）全國文化政策之檢討，（二）全國文化運動之檢討，（三）現階段文化工作指導方針之擬議，（四）本省文化運動方案之擬議，（五）本省戰時教育政策之檢討，（六）發展文化事業方法之研究等。觀此可知本部工作之範圍，不可謂爲狹小矣。

計本部在過去兩年中，歷次所研討者，有左列諸問題：（以討論先後爲次。）

- 一、本省師資缺乏，應如何補救問題；
- 二、本省宣傳工作，應如何統一與積極問題；
- 三、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員生工作問題；
- 四、戰時教育實施問題；
- 五、小學師資培養問題；
- 六、每村設立小學一所問題；

- 七、鄉（鎮）村（街）長兼任小學校長問題；
 - 八、如何使地方人士協助教育問題；
 - 九、如何吸收省外人力及其使用問題；
 - 十、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實施推進問題；
 - 十一、導師制問題；
 - 十二、現階段宣傳方針問題；
 - 十三、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問題；
 - 十四、推進地方新聞工作問題；
 - 十五、推進科學教育問題；
 - 十六、設置村街文化室問題。
- 觀上所列，在數量方面，不可謂少；然一究其性質，幾盡屬於文化政策方面者，而於文化理論方面之問題，尙少顧及，此吾人所不得不引爲遺憾者；推原其故，良由於抗戰軍興，每個人之注意力，皆集中於如何調整後方文化政策，以適應抗戰需要；遂於不知不覺之中，演成此種倚輕倚重之結果。今後當力矯此弊，務使於文化之理論與政策二者，兼等並顧。

上列諸問題，若再就其內容，一加分析，則又可知其中屬於教育方面之問題，幾達半數以上。其故無他，蓋以本

省教育普及各級學校，遍地林立，戰時一切，尤貴速效，祇須就已有之機構，在政策上略加調整，即可於短時期內，收實際之效果，故吾人首先從此方面着手也。

現在戰局日趨穩定，最後勝利已現曙光，吾人今後工作之方針，不擬再蹈前轍，但圖速效，須就全般文化，作普遍之研討，於文化理論之確立，尤應再三致意焉。

今當本會創立二週紀念之期，僅將本部歷次研討成果中之製成報告書或具體方案者，刊布於後，以就正於國內明達之士。

一 寒假工作團宣傳辦法

(一) 宣傳要點

甲、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而成爲正確觀念的：

1, 使民衆認識清國家與個人的關係，(國家存亡與個人及家庭之影響，國民對於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2, 使民衆瞭解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三民主義三自三寓政策，及戰時軍律臨時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

例，漢奸自首條例，禁止糧食資敵條例，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等法令及本省懲治土豪劣紳辦法耕地租用

條例，徵兵徵工法令等等。均當解釋宣傳使民衆瞭解。)

- 3, 使民衆明瞭敵國——日本——及其對我國的關係（日本現況及其侵略我國史實。）
 - 4, 使民衆知道目前抗敵情形。（抗戰遠因近因及時間地點前線戰況。）
 - 5, 使民衆信仰政府, 服從領袖。（抗戰時政府及領袖關係政局之重要。）
 - 6, 使民衆痛恨敵軍的暴行。（敵軍轟炸各城市, 毀滅文化機關, 殘殺非戰鬥人員, 姦淫擄掠劫奪情形。）
 - 7, 使民衆明白國際的情形。（日、德、意侵略陣線, 英、美、法、蘇, 和平陣線, 及其對我國關係影響。）
 - 8, 使民衆比較敵我兩國的國勢, 使明我長久抗戰必勝的信心。（資源, 人心, 種種及國際於我有利情形。）
- 乙、應使全省民衆澈底瞭解, 而表現正當行爲的:
- 1, 使民衆瞭解兵役法真義, 和國家戰時補充兵員的需要, 而樂於服兵役。（兵役法的解釋, 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 以及目前迫切的需要。）
 - 2, 使民衆努力勞動, 加緊生產工作。（生產對於抗戰之關係, 人民應加緊勞動, 求生產量的增加。）
 - 3, 使民衆熟悉防空防毒的方法。（防空防毒的方法, 設備以及消防技能。）
 - 4, 使民衆具備戰地救護的技能。（傷兵的運送法, 消毒法及普通急救法。）
 - 5, 使民衆明瞭戰時糧食資源的處置。（糧食資源的節約, 儲備, 及積穀農倉等的需要, 以及將來堅壁清野, 勿留以資敵的處置。）
 - 6, 使民衆甘願踴躍捐獻金錢物品。

7, 使民衆協助政府肅清漢奸及間諜。(讓奸間諜的罪惡及偵察漢奸間諜的方法, 與協助政府肅清的必要。)

8, 使民衆自動不購仇貨及不以人力物力資敵。

9, 使民衆能以人力物力協助國防設施。(如修築湘桂鐵路桂龍公路等工事。)
上項要點應預先製成宣傳大綱, 頒發工作團應用。

(二) 宣傳方式

甲、講演報告。

- 1, 集合講演。(在公共場所集合民衆公開講演。)
- 2, 巡迴講演。(分赴鄉鎮公所於祠廟街頭空場隨時隨地講演。)
- 3, 舉行紀念週。(逢紀念週日舉行擴大紀念週。)
- 4, 利用原有集會。(利用墟期或廟會公開講演。)

乙、傳單刊物

- 1, 抗敵標語。(於公共場所及通衢要道張貼抗敵標語。)
- 2, 抗戰傳單小冊。(擇識字民衆分散抗敵傳單小冊。)

3, 抗戰地圖國恥地圖。(預備抗戰地圖國恥地圖於購演時張掛。)

4, 領袖言論彙刊。(分給士紳及有名望人士。)

5, 民族英雄傳記及抗戰實績。

6, 推廣標語化春聯及抗戰化各項畫片。(利用新春鄉村舊習, 改良春聯年畫推廣宣傳。)

丙、化裝表演。

1, 表演抗戰話劇。(於墟期廟會時舉行。)

2, 舉行游行歌詠。(於較大市鎮舉行。)

3, 舉行化裝遊戲。(同上。)

4, 舉行說書、雙簧、唱詞、表演。(於集合講演後舉行。)

丁、圖畫美術。

1, 繪製壁畫漫畫。

2, 展覽抗戰畫報。

右述宣傳方式, 得由工作團隨時隨地適當應用, 務以適合環境便利為原則。

(三) 寒假工作團組織大綱

甲、高中以上學校員生寒假工作團組織大綱。

1.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寒假期內均應組織工作團，分赴各地從事宣傳等工作。（工作時間地點另
行規定。）

2. 高中以上學校員生均應全體參加工作團工作，但有特種原因者，經核准後得邀免參加。

3. 工作團每團人數暫定四十人，由該校視人數多寡酌定團數，每團設團主任一人，由該校教職員担任，分
演講、戲劇、美術、歌詠、四組，每組暫定十人，設組長一人，由該組互選之。

4. 工作團除特定區域特定任務者外，每到一縣或一鄉前，應先通知該縣縣長或鄉長召集大會，或村街民
大會集合演講。

5. 工作團遇鄉村墟期或其他集會須全團出動工作。

6. 工作團在某鄉（鎮）工作最多以四日為限。（以到達之日計算。）

7. 工作團工作期間另定之。

8. 工作團經費及待遇另定之。

9. 工作團行李及公物均由鄉公所派壯丁遞送。

乙、初中以下學校學生寒假工作團組織大綱。

一、每一鄉（鎮）應組織一寒假工作團，其構成分子如下：

1, 本鄉(鎮)在中心及國基學校服務之教職員;

2, 本鄉(鎮)在初中以下學校畢業及在學之學生;

3, 當地之熱心人士;

4, 對本工作團為精神上或供應上之贊助者。

二、本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主持團內一切工作事宜、團長由鄉(鎮)長兼任之、副團長由全體團員中選舉一人任之。

三、團長之下分設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全體團員互選之、各股職務如下:

(1) 宣傳股——負責辦理各種宣傳及慰勞徵兵家屬事宜。

(2) 訓練股——應戰時需要分別訓練民衆組織各項服務團、並推動村街民大會事宜。

四、團長得視團員人數之多少及當地特殊情形、將團員分為若干隊、每隊由八人至十五人、由隊員中公選一人為隊長、直接隸屬於團長。

五、各鄉(鎮)寒暑假工作團、應盡吸收當地之知識份子、凡具有左列技能者、會應邀請其參加工作。

A 善於演講者; B 善於表演或化裝者; C 善於書畫者; D 善於歌詠者。

六、團本部設於鄉(鎮)公所。

七、工作團在街頭公共場所村街民大會、(鄉)(鎮)長應依各村街里程之遠近及工作之便利、排定各村

街民大會日期，以便各宣傳隊前往宣傳。）及其他集會中演講。

八、工作團隨時隨地多與民衆接近，進行個別談話，尤其是各村街民之有名望者，更須注意說服之。

九、工作團得應戰時需要，訓練民衆分別組織各項服務團，及推動警參加村街民大會。（依照廣西中等學校中心學校推動警參加村街民大會工作綱要辦理。）

十、各工作團應將每日工作紀錄於工作完結時填具報告表，（表式另發）由鄉（鎮）公所呈報縣府彙集轉呈省府備核。

十一、報告表應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加蓋印信，及縣長鄉（鎮）長私章以昭慎重。

十二、各鄉（鎮）之中心及國基學校教職員，在有規避本團寒假工作者，鄉（鎮）長應查明呈報縣政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十三、各中等學校學生寒假回鄉，限於回鄉後兩日內回鄉（鎮）公所報到，聽候編隊及分派工作，其有規避者應由鄉（鎮）長呈報縣府轉呈省府嚴加處分。

十四、鄉（鎮）長寒假期間對於本團工作，如有敷衍塞責事項，特由縣府查明呈報省府，依其情節之輕重，而予以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十五、縣長對於寒假工作應負責督促協助考核之責，如有敷衍草率處，由省府依情節之輕重，而予以記過或停職之處分。

二 小學師資培養問題；每一村街必須設立小學一所問題；鄉鎮村街長兼校長問題；如何使地方人士協助教育等四問題。

(一) 小學師資培養問題

現在小學教師之缺點：

- (甲) 一、學力太差。
- 二、教學技術低劣。
- 三、訓管無方。
- 四、不負責任。

(乙) 兼職太多，精神不能貫注。

(丙) 待遇太薄。

補救辦法。

關於甲項者：

一、幹部學校畢業生以擔任鄉鎮村街長兼校長為原則。

- 二、小學師資由省設立訓練機關培養之，并輪流抽調現任小學教師受訓。
- 三、保障已受師範教育之小學教師，並吸收外省優秀師資。

關於乙項者：

- 一、兼鄉鎮村街長之校長，以不兼教員為原則。
- 二、村街基礎學校，至少設專任教員一人。
- 三、基礎學校教員不得兼校外職務。

關於丙項者：

- 一、提高教師待遇，薪給不得低於其本人必需生活之兩倍，但其薪給之一部，得由當地村街以柴米折算之。
- 二、實行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

甲項第二款之實施辦法：

- 一、由省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所分左列兩部。
 1. 輪流抽調小學畢業之現任小學教師，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
 2. 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
- 二、由省指定比較完善之國民中學，辦理前後期及速成師範科。
 - (一) 每一村街必須設立小學一所問題

一爲普及國民教育計，每村街自應以設立基礎學校一所爲原則。查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九條之規定，其辦法尙屬妥善，應繼續實施。惟各縣未能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妥善執行，應設法予以糾正。（附辦理通則第九條條文。）

『村街基礎學校，以每村街設立一所爲原則，其在居民密集處所，相距不過二里者，得數村街聯合設立之。

一、村街中居民，散處相距在三里以上，如山川阻隔，不便集中施教者，得酌量設立分校。』

二、爲節省經費，集中師資，充實中心基礎學校高班級內容起見，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四條第二款條文下，應加『但學生及經費不足時，得呈請省政府暫緩設置，或送入鄰近鄉鎮中心校基礎學校高級班肄業。』

（附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第四條第二款條文。）

『設高級班收受前條第一款修業四年期滿之學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其修業期限爲二年。』

（三）鄉鎮村街長兼校長問題

鄉鎮村街長應仍兼任校長，以維三位一體制度，但不得兼任教員，以專責成。

（四）如何使地方人士協助教育問題

現在地方人士不協助教育之原因：

- 一、現在小學教育不甚適合農村需要，且不為農村人民所瞭解。
 - 二、現任教師能力品行多不為地方人民所信仰。
 - 三、教師對當地人民缺乏親近及協助。
 - 四、教育推行方法未盡妥善。
 - 五、當地父老缺少參與教育設施之機會。
- 使地方人士協助教育辦法：

關於第一項者：

- 一、就農村需要，酌改現行教材。
- 二、擴大基礎教育宣傳運動，使人民瞭解，由被動而為自動。

關於第二項者：

- 一、厲行培養師資。
- 二、地方父老得推舉教師。

關於第三項者：

- 一、培養師資時，應注意使其對人民親近協助。

二、視導人士應隨時加以指導。

三、應多舉行家庭訪問及懇親會。

四、教師對當地人民之親近及協助，應由教廳規定辦法，列入考績。

關於第四項者：

一、教職員對當地人民應注意獎勵，非不得已時不得用強迫方式。

二、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應按照當地實際情形，研究推行方法。

關於第五項者：

一、每校應設國基教育協進會，羅致地方人士組織之。

二、學校經費及設施，按期向當地人民公開報告。

三、學校應虛心接受當地人士改善意見。

四、在國基學校未成立之村街，當地父老及團體如宗祠及會館等等，如備有基金，能按照現行教育法令，又能

容納當地全體學童，得准其設立私立學校。

五、獎勵人民捐資興學，並保障此項財產不得移作他用。

三 本省在戰時如何吸收各方人力及其使用問題

甲 本省應吸收之人力

本省應吸收之人力，有左列五種：

1. 專家學者。

A 經已來桂之專家學者，如中央研究院，農業實驗所等學術機關，現多遷桂，其他因避難或游歷私人來桂之專家學者等是。

B 尙未來之專家學者：如各方游歷疏散之專家學者。

2. 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生。

3. 有經驗之教職員公務員。

4. 有成績之文藝作家或技術員。

5. 有一藝之長工匠藝徒。

乙 吸收前之準備工作

目前因各方人力之游離充斥，有已避難來桂者，有依賴友人來桂謀工作者，有隨機關遷桂工作者，甚且有別有使命來桂秘密工作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而我方對此項來桂人員，亦乏調查登記統計招待介紹計劃。其爲我方所需要而未來桂者，更乏物色訪查聯絡擬設計，而我方究須補充何項人員，何機關或學校究缺少人力若干，亦無精密檢查或估計，漫無計劃，聽任自然，遂致供求不相應，馴且演成「事無人做，人無事做」之象，不但於公爲

浪毀，於私易召致憤懣，抑日有『蘊蓄奸宄』『滋生磨擦』『影響建設』『良莠混雜』之弊，故吸收前之準備工作，實為刻不容緩之舉，茲將其方案列舉於后。

由本會附設學術工作諮詢處

（說明）本會為本省黨政軍學幹部，集合研究機關，對各項人力皆易調查接洽，且屬半官性質，尤易明瞭對方真相，而無扞格隔閡之弊，較由省府由大學辦理為妥善，若為辦事便利起見，似可由會長指定省府總務處總部副官處政訓處及樂羣社負責人襄助該處辦理，（若為管理呼應靈便起見，即由省府總務處或教育廳附設該處亦可。）

（學術工作諮詢處任務）

- 1, 辦理上項人力之人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 2, 辦理本省各部門工作人員需要情形之檢查估計事項。
- 3, 辦理應吸收之人力之聯絡招待介紹接洽等事項。
- 4, 答覆學術界關於工作之諮詢。
- 5, 答覆本省各機關關於需要工作人員之諮詢。
- 6, 協同軍警機關辦理偵察訪查事項。
- 7, 其他嚮導參觀游歷事項。

丙 人力之收容及使用

各方人力，經學術工作諮詢處調查登記後，我方認為應行吸收者，可約分如下之方式收容或使用之。

(一) 由本會附設建設研究所

凡屬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生及有經驗之教職員公務員，有成績之作家或技術員，自願加入我方工作或投效者，經諮詢處調查登記，並經我方考選或甄拔認為應吸收者，一律先送入建設研究所集中訓練半年，一面既可使對方認識我方種種，一面我方亦可就中從容挑選任用，在訓練期間膳宿均由公家供給，每月並給津貼費若干元，資其零用，至研究所應分若干系或組，應訓練若何課目應用何種研究方式，應若何考試測驗，以及該所組織大綱工作大綱等等，容俟決定，再行詳晰擬訂。

(二) 由政府籌辦講演會或研究會

凡屬已來桂之專家學者，而任有中央工作者，應請其担任學術講演或某項問題設計研究。

(三) 由政府製定施政計劃，並行各機關總檢討，就其需要物色並位置人材。

在此抗戰建國之大轉變時期，我方施政建設，應有從新計劃厘訂之必要，同時各機關設施計劃，亦須舉行大檢討，庶可按照需要，羅致人材，分別補充，而『人無事做』『事無人做』之弊，亦可於此澈底革除也。

(四) 由政府登記工匠藝徒並介紹其工作。

查來桂難民中，不乏有一技之長之工匠藝徒，似應登報招其登記，並介紹其工作，則游民既可減少，而亦可資

其改進工藝也。

四 民衆組織及訓練應如何實施推進問題

吾人從第一期抗戰中獲得之教訓，益信 總理『喚起民衆』的遺教，本黨民衆運動的政策，爲『抗日救國』、『復興民族』之不二途徑。

本黨在十五年北伐時期，能迅速掃蕩軍閥，推翻封建勢力，民衆運動力量，實已克奏莫大功效。惟在現階段，抵抗日帝國主義，轉入第二期持久戰爭時期，究應如何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應如何實施及推進之，誠爲本黨目前最嚴重之一課題，吾人於此，願以素來研究實驗，而已獲相當成績之『廣西民團制度』，貢獻本黨。

廣西民團制度，爲一不分職業，階級，性別的全民的民衆運動，而以『自衛』『自治』『自給』的三自政策，以期實現本黨『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尤其在暴日積極侵略的現階段，更以『寓將於學』『寓兵於團』『寓徵於募』的三寓政策，以增強自衛抗戰之需要，既融合吾國古制『軌里連鄉』『兵民不分』『教養衛策』之精神，更切合近代『總動員』『國民義務兵役』『民衆與武力打成一片』之權軌，且純以本黨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則。故廣西民團制度，實爲組織訓練民衆實施之良規，三自三寓政策實爲推進民衆運動之利器，此爲本黨同志全國同胞所公認之事實。而廣西在抗戰期中能大舉徵調兵員，負担國防建設，安定地方秩序等等，亦皆予以有力的證明。

抑尤有進者，在應用廣西民團制度以實施及推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工作之所應亟注意（一）選拔有認識有訓練之青年或有經驗之黨員，爲民衆運動之下級幹部，使能負起歷史所付予之使命及本黨主義政策所要求之任務。（二）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配置，訓練民衆，務使民衆深切瞭解民族國家之危機，而自動的自發的自願的爲國族盡其最大的努力與責任。（三）以『民主集權』制精神，滲透每一個民衆組織中，使民衆得盡量發揮其意見與能力，且使各個力量得有系統的共同表現。而收『指臂運用』『守望相助』之效，凡此皆求所以達成自上而下命令的被動的轉而爲自下而上自發的主動的途徑，而不可或忽者。

五 改進書報指導問題

（一）書報審查——由省黨部遵照中央頒發審查標準，以寬大態度，簡單方法，敏捷手續，繼續辦理，尤應注意於對我省建設或領袖批評失實，記述錯誤，（如李宗仁傳，白崇禧傳，抗戰的第五路軍，廣西建設……等書刊。）

（二）書報介紹——甲、由省黨部教育廳，總政訓處等機關，將中央及本省所頒佈對抗戰建國有關重要之文件，（包括宣言，綱領，演講，重要談話，論文，法令，規章等，分別介紹所屬閱讀，並酌量翻印分發以廣宣傳；又省內外認識正確立論公平記述精確的書刊雜誌，亦可分別介紹。乙、上項介紹工作，由省黨部教育廳總政訓處等機關，互相聯絡商洽，擴大書刊審查委員會職權，使該會除審查工作外，并負責報介紹之責任。丙、籌辦書店，由省黨部，或總政訓處，教育廳聯合印刷廠，民團周刊社，本會編譯室等機關籌辦一較大書店，搜集本省各項書刊，及國內重要書

刊雜誌介紹出售，并承印出版有價值之譯著。丁、在本省各交通要道，如黃沙河、梧州、六寨、龍州等處之車站、旅館、輪船，增設書報閱覽室，及書報代售處，以廣宣傳。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三) 書報指導——以三民主義及西大會宣言、抗戰建國綱領等為書報指導最高原則，其入手辦法略如下之六者：甲、出版時代文選——由本會編譯室（或編委會）摘選各種論評著述譯文通訊等項，按期編印，供給省內一般讀者。乙、出版時論分析——將本會編譯室所編印之時論分析擴大充實之，並注意「書報介紹」工作。丙、編印補充教材——由教育廳物色專家主編各科戰時補充教材，或搜集古籍舊帙之有關民族抗戰者，翻印改作，以為戰時補充教材。丁、編印各項叢書——由本會編委會，按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戊、改進本省各報社及指導本省各期刊——由省黨部及政訓處分別負責辦理，務求立場正確，內容充實，足以負起宣傳責任。己、出版戰時週報——由省黨部指導各地報社，採集每週戰況，以鮮明筆調出版小型週報，免費散給民衆閱讀。

六 廣西省倡導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實施辦法

第一條 提倡研究 總理遺教之風氣。

- 一、由本省最高黨政軍機關鑄印 總理遺教，廉價發售。
- 二、由各機關訂定辦法，督促所屬公務人員，閱讀 總理遺教。
- 三、各機關各學校須一律舉行紀念週，每月至少須有一次，指定專人宣講 總理遺教，並以時舉行有關

於闡揚總理遺教之演講會。

四、各學校舉行學生黨義研究競賽，分別加以獎勵。

五、於假期中調集政職員，施以短期黨義訓練，或分地舉行政職員黨義講習會。

第二條

整理國民讀物，以善導思想認識。

一、加緊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嚴禁一切反動刊物之流行。

二、獎勵對反動刊物之檢舉。有發見思想錯誤之刊物者，得同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檢舉。經審查屬實後，

酌加獎勵。

三、獎勵對反動刊物之批判工作。對於反動刊物，著文加以批判者，得報請省黨部代為設法出版，並加以

獎勵。

四、獎勵良好讀物。對於闡揚總理遺教，闡揚抗戰建國理論，闡揚民族歷史文化，表彰忠勇義烈行為，及

其他足以啓發民族前途自信之優良著作，由省黨部及省政府加以表彰及獎勵。

五、出版圖書評論。批判各種反動刊物之錯誤，并介紹各種正確讀物之內容及價值。

六、指導並推廣抗戰壁報工作。

第三條

改良民間藝術，以正國民道德。

一、加緊戲劇電影審查工作，嚴禁各種不良戲劇電影之演映。

- 二、提倡戲劇改良之工作。
- 三、提倡編製新歌謠之工作。
- 四、提倡各地歌詠隊之組織。
- 五、提倡抗戰圖畫。

第四條

褒彰賢良，以樹善良風氣。

- 一、由省黨部省政府省參議會會同聘請德望兼優之人士，組織省表彰委員會，辦理表彰賢良之工作。
- 二、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聘請德望兼優之人士，組織縣表彰委員會，辦理表彰賢良之工作。
- 三、重修省內忠烈遺跡。
- 四、各街公所內，設各該村街抗戰烈士牌位，以時舉行祀禮。
- 五、於各該宗祠，設立各該族抗戰烈士牌位，以時舉行祀禮。
- 六、由修志局編印廣西忠義及鄉賢列傳，廣為宣傳。

七、廣西省機關團體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下列各機關團體所屬份子之精神動員，依本辦法實施之。

一、各級黨部。

二、各級青年團團部及隊部。

三、各級政府機關。

四、軍隊民團之各級部隊。

五、各種民衆團體。

六、爲羣衆所集合之社會機關，如大工廠大商店等。

第二條

第一條所列各種機關團體，其有階層組織者，每一階層皆爲精神動員之實施單位，而以每一階層組織內之份子爲動員對象。如省黨部爲一實施單位，以其內部職員工友爲動員對象。縣黨部區黨部亦然。惟區分部則以所屬黨員爲動員對象。除可類推。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種機關團體中之每一階層除對本階層組織內之份子實施精神動員外，並須負責督導所管轄之階層及其權力範圍內之民衆實行精神動員。如省黨部除對部內職員工友實施精神動員外，並須負責督導各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之精神動員工作；區分部除對所屬黨員實施精神動員外，並負責發動所屬黨員，担任督導所在地民衆之精神動員工作。

第四條

各實施單位，須依下列項目，進行精神動員工作。

- 一、製定督導所屬機關及民衆實施精神動員之辦法。
- 二、製定本單位內各份子閱讀總理遺教辦法，公佈施行。

三、於本單位舉行紀念週時，派員講解 總理遺教及抗戰建國理論。

四、應以種種方法，如演講，限令閱讀等，使本單位內份子對於精神總動員綱領，有普遍深刻之認識。

五、派定專員經常檢查本單位內各份子對於精神動員之實踐情形。

六、每週召開小組會議，舉行自我批評，並討論精神動員之實踐方法。

七、訂定精神動員競賽辦法，公佈施行。

八、訂定精神動員獎懲辦法，嚴厲執行。

第五條

上級實施單位須派員檢查所屬下級實施單位之工作情形，下級實施單位亦須將工作情形向上級報告。

第六條

黨部政府及政治部須派員指導所在地民衆團體及社會機關精神動員之工作。

八 廣西省各學校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級學校之精神動員，依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學校除以本校爲一實施單位，以校內教職員學生爲對象，實施精神動員外，并發動本校員生，協助當地黨政機關，指導當地民衆，實行精神動員。

第三條

每一學校，得更分爲若干實施基本單位，以每班學生爲一實施基本單位，教職員合組爲一基本單位，實

施行動。

第四條

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專員，負責督導校內工人士兵之精神動員工作。

第五條

各學校須依下列項目，進行精神動員工作。

- 一、訂定本校員生協助黨政機關指導當地民衆實施精神動員之辦法。
- 二、訂定本校教職員閱讀 總理遺教辦法，公佈施行。
- 三、教職員之精神動員，由校長負責加以調查，并以全體教職員爲一實施基本單位，以時召開本單位小組會議，實行自我批評，討論本單位精神動員方法，及指導學生方法。
- 四、學生精神動員與學校所實施之訓導，本屬一事。應由負責實施訓導之教職員，根據精神總動員綱領，并針對本校學生情形，訂定辦法，指導學生實施之。
- 五、除於集會、上課、個別談話等場合，由教職員利用機會，向學生闡揚 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理論，及精神總動員綱領外，并運用種種方法，如學生演講會、辯論會、小組討論會、壁報、作文、測驗等，以鼓勵學生對 總理遺教與抗戰建國理論及精神總動員綱領之研究與信仰。
- 六、召開學生自治會，在學校當局指導之下，決定本校學生精神動員辦法。
- 七、根據自治會議決案，各班學生在各該班導師指導下，召開班會，決定本班學生精神動員公約。此項公約，須力求簡要，合於精神動員綱領，並針對本班學生之缺點，逐週或逐月改定之。

- 八、各班學生精神動員，由各該班導師及本班學生選出代表，負責審查之。
 - 九、各班學生，以時召開班會，舉自行自我批評，並討論本班學生精神動員進行方法。
 - 十、在學校當局指導之下，通過學生自治會，舉行學生精神動員之實際競賽及實際競賽。
 - 十一、對於學生精神動員之結果，須分別加以獎懲。除依校規辦理外，對於應懲者須多用輿論制裁之力量，如在班會及壁報上指出各種不正當之行為，惟隱其姓名，以存羞恥。對於應獎者，亦須多用社會鼓勵方法，如選舉模範學生，及公佈品行優良之學生姓名等。
 - 十二、每一學期終了，須舉行全校精神動員檢閱週一次。
- 第六條 各學校實施精神動員之辦法及情況，特向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報告，並由所屬行政教育機關派員視察之。

九 廣西省各村街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廣西省各村街精神動員，依本辦法實施之。
- 第二條 村街精神動員以本村街居民為對象。
- 第三條 以村街民大會為國民月會，除依村街民大會條例辦理外，於開會時並進行下列項目。
 - 一、宣讀國民公約，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

二、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對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爲之。
三、選舉道德、俱尊熱心公益之居民爲指導員，負責指導本村街內居民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指導員每半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四、由主席與指導員指出有善行之人民，加以讚揚；對於違反精神總動員綱領者，加以規勸。

五、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大會，舉行本屆模範國民之選舉，以得票數在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爲當選，由大會向之致敬，並以大會名義，報請表彰委員會，加以表彰。

第四條 各村街公所須將精神動員綱領繕寫張貼，以便利居民閱讀。

第五條 各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會同派出人員視察各村街精神動員情形，分別加以獎勵。

第六條 各家長應督導家人，實行家庭精神動員，並由指導員到各戶指導之。

十 廣西省公共場所精神動員實施辦法

第一條 廣西省各種公共場所之精神動員，依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地宣傳工作機關（政治部、黨部、青年團，或政府機關）應根據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意義，製成標語，分別張貼於道旁、茶樓、酒館、市場、娛樂場、集會場所、公園、體育場、車站等公共場所。

第三條 各地黨部、機關、團體、學校，應派出人員組織精神動員勸導隊，隨時檢查各公共場所，如發見有違反精神

第四條 勸員之情形者，應加以勸導。
各勸導員須以身作則，感化他人。

本會組織大綱及重要法規

(一) 本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西建設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三民主義及廣西歷年來建設經驗為適應對日抗戰時期之需要從事於廣西省政治經濟文

化諸方面建設問題之研究

第三條 本會任務分為下列各項

甲、搜集並整理與建設研究有關之各種資料以備研究員參考

乙、對廣西建設之一般理論及各種具體方案以個別方式與集體方式作有系統的研究以貢獻於當局

備其參考

丙、答覆當局之諮詢事項

丁、刊布各種問題研究結果及廣西建設實績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廣西最高軍政當局分任之會長掌握本會最高權力綜理一切會務副

本會組織大綱及重要法規

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研究員若干人由會長副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長副會長就研究員中指派組織會長辦公廳秉承會長副會長之命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辦公廳設秘書室圖書室編譯室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受常務委員指導辦理

該管事務

第七條 本會研究工作分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三部研究員各就所長分屬於一部或二部每部設正

副主任各一人由會長副會長指派該部研究員充任負辦理部務及召集該部會議之責

第八條 本會每月由會長副會長召集開研究大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進行事宜常務委員每週開常務會議一

次討論各項會務各部研究會由各部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會務必須設置其他常任職員時由會長副會長隨時指派人員充任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撥給研究員由黨政軍機關人員兼任者以無給為原則至研究員所需之特別費用由

本會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 本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悉依本細則執行職務

第二章 會長辦公廳

第三條 會長辦公廳分置秘書圖書編譯三室

甲、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會所佈置及清潔事項

九、關於交際事項

本會組織大綱及重要法規

十、不屬於其他各室部事項

乙、圖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購置徵集陳列保管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編類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出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各種刊物之搜集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各種刊物內容索引及彙編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一切事項

丙、編譯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務之彙編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研究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本會出版事項
- 四、關於擇譯書報事項
- 五、關於審查書報事項
- 六、關於與國內外文化界之聯繫事項

七、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三章 各部職掌

第四條 政治部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政治材料之搜集並整理事項
- 二、關於政治研究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政治問題之解答事項
- 四、關於政策及法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政治方案之擬具事項
- 六、關於其他政治事項

第五條 經濟部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經濟材料之搜集並整理事項
- 二、關於經濟研究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經濟問題之解答事項
- 四、關於經濟政策及法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經濟方案之擬具事項

本會組織大綱及重要法規

六、關於其他經濟事項

第六條 文化部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化材料之搜集並整理事項
- 二、關於文化研究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文化問題之解答事項
- 四、關於文化政策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文化方案之擬具事項
- 六、關於其他文化事項

第四章 各員職權

第七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對外爲本會代表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會長離會時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常務委員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并指導各室工作

第九條 部主任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召集該部研究員開會并爲主席部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部

務主任離部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室主任承會長副會長之命受常務委員之指導處理本室事務分配及指揮該室幹事工作

第十一條 部秘書承部主任之命辦理該部文件會議紀錄及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研究員就所担任之部門研究各種問題協助本會搜集所研究之材料并將研究結果作成報告或方案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全體會議每月一次出席人員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部主任部副主任室主任研究員各部書均祕得列席

第十四條 常務會議每週一次出席人員爲常務委員室主任部祕書各室幹事均得指派列席

第十五條 部務會議隨時舉行出席人員爲部主任部副主任該部研究員及祕書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遇必要時由會長召集常務委員部主任部副主任部祕書及指定之研究員舉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編制表及各種辦公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會長辦公應辦公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會組織大綱及重要法規

二、本會常務委員每週須輪值到應辦公其輪值表另定之

三、本應定每星期二星期六兩日下午一時爲會報時間由該日輪值常務委員主席各室主任各部秘書皆須出席
報告

四、本應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

五、本應備有簽到簿各部秘書各室主任幹事均須按辦公時間到廳簽到

六、本應職員對本會未經公佈之事件有嚴守祕密之義務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任	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會長	李宗仁	德鄰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及廣西綏靖主任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	
副會長	白崇禧	健生	西南行營主任廣西綏靖副主任		西南行營	
	黃旭初		廣西省黨部主任委員省政府主席		省政府	

會長辦公廳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任	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常務委員	李任仁	重毅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省參議會	
	陳勸先				本會	
	黃鈞達	發昌	省黨部委員		省黨部	
	黃同仇		省黨部委員		社公巷第五號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會長辦公廳祕書室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任	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主任	盧瑛				本會	
幹事	丘元森				本會	
	黃興洲				本會	
助理幹事	廖受之				本會	
雇員	金珩				本會	

會長辦公廳圖書室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任	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主任	胡訥生				全善街十二號	
總幹事	李祐臻				本會	
助理幹事	馬燕娟				本會	

會長辦公廳編譯室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任	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主任 葛仲文 毅署參議

編譯員 陳學涵 養吾

本會 臨桂路三十六號

幹事

助理幹事 秦夢慈 省政府科員

本會

張金鑑 全右

本會

千如我 本會

編譯委員會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任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主任委員 李任仁 見前

委員 萬仲文 見前

委員 譚輔之 吉華 省黨部宣傳科科長

吳汝柏 省政府參議 本會

徐獲權 綏署參議 東旭路六十四號

陳此生 省政府參議 環湖北路十九號

李幹軍 克自 全右 本會

夏孟輝 省政府諮議 本會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省政府諮議
政治部

省政府諮議

本會

職別
姓名
別字

現在
職務
現在通訊處

附記

主任
黃旭初

見前

現在通訊處

兼文化部研究員

副主任
白鵬飛

廣西大學校長

西大辦事處

全右

張君勳

省政府顧問

本會

全右

兼秘書員
彭襄

海戶

省政府參議

省政府

全右

兼秘書員
邱昌渭

蓉香

省政府民政廳長

省政府

全右

朱佛定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安徽省政府

全右

李任仁

見前

安徽省政府

全右

章永成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主任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

全右

黃同仇

見前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

全右

粟裕蒙

見前

東旭路一一〇號

全右

萬民一

綏署參議

東旭路一一〇號

全右

李鏡生

綏署參議

生路書店

全右

黃季陸

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

成都

全右

胡訥生	見前	全右
萬仲文	見前	全右
李鴻一	綏署顧問	全右
賴惠麟	綏署參軍	全右
帥雲風	西大副教授	全右
夏威	第十六集團軍總司令	兼經濟部研究員
雷殷	內政部常務次長	全右
黃蘊	廣西銀行總行行長	已故
馬君武	省政府高等顧問	兼經濟部研究員
呂競存	綏署總務公廳主任	全右
陳勛先	見前	全右
岑德彰	行政院參事	全右
黃鐘岳	省政府財政廳長	全右
王遜志	象明	省政府
麥煥章	廣西出入口貿易處總經理	龍州
張一氣	綏署高等顧問	全右
	省政府顧問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廣西之建設

曾希亮 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省政府財政廳

黃鈞達 見前

陳智偉 俊卿 省政府顧問

陳超 達衢 綏署參軍

鍾震 霖吾 廣西大學教授

環湖路五六號

張任民 綏署參謀長

李新俊 順天 龍州區民團指揮官

龍州

王季文 笠父 綏署顧問

蔣希洵 子美 省政府秘書長

省政府

鄧家彥 孟穎 中央委員

鳳凰街趾祥巷三號

黃景柏 省政府秘書

省政府

張君度 綏署軍法處長

綏靖主任公署

朱朝森 宏漢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高等法院

梁朝瓊 梧州區民團指揮官

梧州

孫仁林 紹國 省政府總務處長

省政府

陳威麟 省政府諮議

東旭路十一號樓上

鄧湘疇

平南縣縣長

平南縣政府

張映南

廣西大學教授

西大辦事處

張明時

安徽省政府秘書

安徽省政府

鄧初民

前西大教授

徐純祖

黃廷英

省政府參議

榕蔭路姚家巷第三號

陳豹隱

國防參議員

蔣伯崙

綏署前軍械處長

李作嘏

綏署團務處長

綏靖主任公署

盛成

省政府參議

府前街第三號

李幹軍

見前

全右

閔志遠

桂林行營秘書

桂林行營

陳居璽

乃文
省政府參議

東旭路三十八號

周煥

文甫
前省政府諮議

吳求勝

省政府參議

鳳北路七十四號

方振武

軍事委員會參議

西湖莊夏公館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衆文化部研究員

莫遠義

綏署總辦公廳祕書

綏署主任公署

林東海

廣西大學教授

西大辦事處

王惠中

廣西大學教授

全 右

劉鴻漸

全 右

全 右

吳勝己

省政府祕書

省政府人委會

劉仲容

行營參議

行營

胡愈之

省政府參議

生活書店

李肇偉

省政府參議

省政府

劉士衡

綏署參議

衆文化部研究員

程思遠

綏署政治部代主任

綏署政治部

盧象榮

綏署軍械處長

綏署軍械處

張志讓

錢寶甫

經濟部

職別姓名別字現在在職務現在通訊處附記

主任
副主任
研究員
兼秘書員

陳雄 傑夫 省政府建設廳長

千家駒 廣西大學教授

陳暉 省政府諮議

黃鍾岳 見前

王遜志 見前

夏威 見前

馬君武 見前

呂鏡存 見前

岑德彰 見前

陳勸先 見前

雷殷 見前

黃蘊 見前

梁寄滄 廣西大學教授

李達

廖鏡天 明毅 廣西銀行總行副行長

呂一靈 清夷 省政府顧問

省政府

坤元橫街二四號

貢前街九五號

兼文化部研究員

兼政治部研究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兼文化部研究員

全右

廣西銀行

陸川縣城內呂氏宗祠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第四之建設

黃 維

星垣

廣西農民銀行行長

廣西農民銀行

張心激

仲清

省政府會計長

省政府

謝贊英

禮材

綏署經理處長

綏署主任公署

王應楹

柔庭

省政府顧問

龍家驥

一飛

廣西農民銀行副行長

廣西農民銀行

楊世賢

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省政府財政廳

鄧伯粹

西大秘書長

西大辦事處

應斗光

炳文

健容林場場長

鄧國楨

幹周

省政府建設廳科長

省政府建設廳

王求定

杜 肅

西大教授

西大辦事處

黎樹廷

輔羣

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陳大寧

省政府農業管理處副處長

省政府農業管理處

魏毓初

省政府農業管理處農村經濟組組長

全 右

黃 卓

省政府經濟顧問

重慶交通部政務廳

張俊民

省政府統計室主任

省政府

沈照璠

廣西銀行副行長

榕坡橋湘桂鐵路總局

陳體任

省政府財政廳科長

省政府財政廳

吳尊任

雪芬

省政府顧問

羅英

湘桂鐵路測量總隊隊長

正陽街西巷三號

薛肇靈

欽明

前湘桂鐵路理事會政工處工
程處長

吳敬生

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經理

桂林中國農行

吳光明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經理

桂林中央銀行

陳約隱

國防參議員

張培剛

農本局駐桂專員辦事處副主
任

宜山浙江大學

韓德章

農本局辦事處

農本局辦事處

姚文林

南校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專員

北極路廣西紡織機械廠

徐章曼

陳大受

莊智煥

仲文

桂林市政工程處長

市政工程處

梁式恆

濼常

廣西電政管理局長

電政管理局

楊扶青

東靈街中華職業教育社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廣西之建設

楊衍玉

中華職業教育社副主任

全 右

衆文化部研究員

杭維翰

伯屏

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省政府建設廳

黃潤芳

百祺

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代科長

全 右

陳錫朋

百祺

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全 右

梁士梓

叔琴

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全 右

邢潤雨

廣西大學專任講師

西大辦事處

李四光

仲揆

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所長

四會衙門

衆文化部研究員

陶孟和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

吳半農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王子建

全 右

鄭友揆

全 右

蔡謙

全 右

巫寶三

全 右

余捷琮

全 右

嚴仁康

全 右

徐養生

全 右

殷中平 全 右

陳熙安 省政府財政廳祕書

張 更 演參 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研究員

王恆升 潔秋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

張國瑞 西南導報社社長 定桂路十六號

劉海峰 西大專任講師 西大辦事處

王益滔 廣西大學教授 全 右

劉伯文 全 右

林渭訪 全 右

吳耕民 全 右

汪厥明 全 右

張肇騫 全 右

張一農 全 右

馬大浦 全 右

易希陶 全 右

何慶會 全 右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李運華

全 右

全 右

鄧祥雲

全 右

全 右

劉 鈞

西大副教授
綏署參議

全 右

王深林

廣西大學教授

東旭路卅八號

張先辰

省政府顧問

樂羣路四號

葉道淵

省政府審委會委員兼秘書

省政府審計委員會

關仲和

省政府審委會委員兼秘書

南寧錫業管理處

關仲樂

廣西銀行經濟調查室主任

廣西銀行

陽明煥

廣西銀行經濟調查室主任

廣西銀行

文化 部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現 在 職 務 現 在 通 訊 處

附 記

主 任 邱 昌 渭

見前

兼政治部研究員

副 主 任 萬 民 一

見前

全 右

研究員 張 仲 友

省政府教育廳設計專員

本會

研究員 白 鷗 飛

見前

兼政治部研究員

廣西之建設

八五八

韋贊唐

廣西日報社長

廣西日報社

千家駒

見前

衆經濟部研究員

李達

全右

梁寄滄

見前

全右

蔣培英

明生

桂林中學校長

桂林中學

徐梗生

麟史

經濟部秘書廳秘書

重慶經濟部

葉貽俊

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中北路黎家巷六號

陽叔葆

省黨部書記長

省黨部

林素園

緩署參議

芙蓉路十七號

劉介

錫蕃

特種師資訓練所所長

馬皇背特師訓練所辦事處

任學明

緩署參議

唐現之

桂林師範學校校長

太史巷師範學校辦事處

朱堯元

省政府教育廳秘書

省政府教育廳

羅相賢

緩署參議

黃公偉

南寧初中校長

遷江白鶴隘

周履直

雷沛鴻 賓南

省政府教育廳長

省政府教育廳

李相勳

前中山紀念學校校長

黃敬思

省政府教育廳設計專員

夏孟暉

見前

陳知行

見前

李皓蓁

見前

蘇國夫

四十六軍政治部主任

高越天

一七五師政治部主任

譚輔之

見前

吳汝柏

見前

徐國卿

見前

徐獲權

見前

高雁秋

省政府參議

省教育會

陳此生

見前

黃現璠

廣西大學助教

西大辦事處

李幹軍

見前

不合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廣西之建設

楊衛玉

見前

陳重寅

江蘇省教育學院講師

東靈街中華職業教育社

林茂

教育廳科長

省政府教育廳

石顯儒

中華職業教育社股主任

東靈街中華職業教育社

楊東蓀

廣西地方建設幹校教育長

幹校辦事處

余精一

廣西大學教授

李四光

見前

焦承志

廣西大學教授

西大辦事處

閻宗臨

全 右

全 右

王恆守

全 右

全 右

鐘鼎文

綏署參議

廣西日報社

任中敏

漢民中學教務主任

漢民中學

張卓華

廣西大學講師

西大辦事處

時昭涵

桂林科學實驗館委員兼秘書

四會街科學實驗館

丁緒賢

省政府教育顧問

桂林高中物理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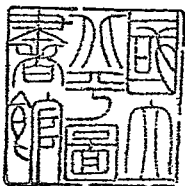
吳伯超

省政府參議

廣西音樂會

兼經濟部研究員

兼經濟部研究員



陳 熹

廣西大學教授

西大辦事處

雷 駿

桂林女中校長

桂林女中

鄧雪濤

綏署秘書

桂北路三九六號

劉士衡

見前

兼政治部研究員

本會職員及研究員姓名一覽

贈

密
解
法
中
廿

臺灣建設研究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月初版

廣西建設
研究會叢書 廣西之建設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編著者 李宗仁等

出版者 廣西建設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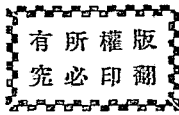
發行人 廣西建設研究會

印刷所 科學印刷廠

桂林西成路五號

發行所 建設書局

桂林桂西路



版權所必印

有究

575
4652
(3)